

55
443 立信會計叢書

決算表之分析

黃組方著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
發行

美國國會圖書館

惠存

中國國立中央圖書館奉
教育部命敬贈天冊五册

MG
F810.6
16

立信會計叢書

決算表之分析

黃組方著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發行



3 1799 1898 6

序

原夫會計之功能，首重應用，應用之方法，端賴分析。吾國會計，肇源雖早，程度甚樸；十年以來，斯學漸昌，著述漸多。但關於會計分析之專著，除一二翻譯陳淺之作而外，尙無所見。本所編著會計叢書工作，進行已歷八載，各書大致已備，惟決算表分析一書，仍付缺如。黃君祖方，青年飽學，所有英、美重要會計書籍，博覽殆遍，對於決算表之分析方法研究尤精，前任教於本所會計學校，課餘編製決算表之分析一書，費時三年，稿亦三易。書雖成而黃君病，承將稿付余及吾姪銘甲，代為覆閱。余受託之後，屏除業務，細心校讀，夜以繼日，費時六旬，覺其書內容之淵博，研究之精深，在吾國會計文獻之中，堪稱傑作。所有本書立論之根據，內容之取捨，編製之方法，字句之增刪，無不悉心斟酌，將吾與吾姪所見，就黃君病榻而熟商之，每至意見不相納處，輒不顧黃君病體之孱弱，而侃侃爭辯，聲震鄰室焉。甚矣，余於斯學之一意孤行也！毋乃為佳著之難得，故求全責備之心切也！茲者，書稿雖已殺青，黃君病猶未痊。深願黃君早復健康，共為斯學繼續努力焉。

民國二十八年夏潘序倫序於上海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例 言

- 一 本書係繼續拙著決算表之編製及內容而作，故關於決算表編製方面之種種問題，除與分析有關者外，概不列論。
- 二 本書編撰之目的，在闡明決算表分析之方法，俾使企業管理當局及與企業有關係之業外人士，得應用此等方法，查悉一企業正確之財務狀況及營業成績。
- 三 本書內容計分三大部分：第一部分為決算表分析之基本概念，說明分析之意義及研究之途徑；第二部分為適合於分析用之決算表，討論決算表應如何編製，始能適合分析工作之需要；第三部分為分析方法，詳論各種方法之原理及應用以及其應用上之限制。俾讀者在實際從事分析工作時，得因事制宜，選用各種方法，以求最完善之結果。
- 四 本書關於分析之研究，皆從理財、管理、經濟及會計四方面着眼。同時對於我國企業界中之特殊情形，亦隨時提出討論。
- 五 本書共十五章，足敷各大學「決算表分析」一學程三學分一學期教授之用。採作企業管理及企業財務等學程之參考本，亦甚相宜。
- 六 本書開始編撰，還在四年之前，前著決算表之編製及其內容一書，原即係本書之前半部。自該書脫稿以後，作者即着手寫第二部分，計先後易稿三次，費時三載，今得全書告成，中心為之一快。但關於分析方面之書籍，在國內尚不多觀，其編撰之體例及內容，難免錯誤失當之處，至希海內專家，不吝指正，俾可於再版時更正。
- 七 本書原稿承本校校長潘序倫先生及同學潘堯甲君詳予校閱，正誤不少，書成之日，誌以鳴謝。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黃祖方，序於立信會計專科學校。

目錄一章目

題序

例言

第一章	決算表分析之概念.....	1
第二章	適於分析用之資產負債表(一)流動部分.....	30
第三章	適於分析用之資產負債表(二)非流動部分.....	92
第四章	適於分析用之損益計算書.....	132
第五章	決算表資料之徵集與整理.....	173
第六章	決算表分析之方法.....	235
第七章	百分率法.....	253
第八章	比率法.....	292
第九章	比率法(續).....	352
第十章	標準比率法.....	411
第十一章	標準差異法.....	430
第十二章	比較決算表.....	459
第十三章	資金來源及運用表.....	483
第十四章	損益變動分析.....	528
第十五章	趨勢法.....	554
附錄		
一	各家所習用之比率.....	576
二	參考書目.....	582
三	英漢譯名對照表.....	589
四	四角號碼索引.....	593

目錄一詳目

總序
例言

第一章 決算表分析之概念 1

第一節 緒言 1

- 1-1 探求企業各種真相之方法 1
- 1-2 本書之目的與內容 3

第二節 分析決算表之目的與功用 6

- 1-3 企業之優勝劣敗 6
- 1-4 分析決算表之目的 8
- 1-5 企業之健康與疾病 8
- 1-6 企業疾病之種類 10
- 1-7 健康之衰退 14
- 1-8 分析決算表之功用 14

第三節 分析決算表時應予查考各要點 18

- 1-9 分析決算表之基本要點 18
- 1-10 會計方面之要點 18
- 1-11 財務方面之要點 20
- 1-12 經濟方面之要點 24
- 1-13 管理方面之要點 27

第二章 適於分析用之資產負債表

(一) 流動部分 20

第一節 概說 31

- 2-1 決算表之種類及其間之關係 31
- 2-2 決算表之必要條件 33
 - 1. 技術上及原理上之事項 33
 - 2. 內容之誠實 33

3. 內容之完備.....	35
4. 資料之新穎.....	35
5. 會計師之監理.....	35
6. 資產負債表與資產分配表之情形.....	35

第二節 資產負債表概說 36

2-3 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計算表.....	36
2-4 全盤資產負債表之不可能.....	37
2-5 資產負債表之內容與格式.....	38
2-6 英國式與美國式之資產負債表.....	40
2-7 樣式與報告式.....	41
2-8 準確分類之必要.....	42
2-9 財政稽核各要素之分類.....	44
2-10 資產負債表之理想格式及其附註.....	45
2-11 資產負債表理想格式之附註.....	50
2-12 流動資本固定資本及運用資本.....	53

第三節 流動資產 57

2-13 概念.....	58
2-14 現金.....	60
2-15 短期投資.....	62
2-16 應收帳項.....	62
2-17 應收客戶帳項.....	63
2-18 應收客戶帳款.....	66
2-19 逾期資產.....	68
2-20 應收其他款項.....	69
2-21 存貨.....	69
2-22 存貨之估價.....	71
2-23 存貨週轉率.....	73
2-24 平均存貨.....	75
2-25 預付費用.....	78

08 第四節 流動負債 79

2-26 流動負債.....	79
2-27 分析者應注意之事項.....	80
2-28 流動資產之來源.....	81
2-29 短期借款.....	82
2-30 應付帳項之分類.....	83
2-31 應付帳項——應付客戶.....	84
2-32 應付其他款項.....	85

2-33 存款.....	86
2-34 未付費用與預收收入.....	89
2-35 適用資本表.....	89

第三章 適於分析用之資產負債表

(二) 非流動部分..... 92

第一節 固定資產..... 92

3-1 總說.....	92
3-2 土地.....	95
3-3 房屋.....	97
3-4 機器工具傢具裝修.....	98
3-5 運貨設備及模型.....	100

第二節 無形資產與遞延費用..... 100

3-6 無形資產.....	100
3-7 遞延費用.....	102

第三節 長期投資..... 103

3-8 長期投資之性質.....	103
3-9 長期投資之估價.....	104

第四節 固定負債及或有負債..... 106

3-10 固定負債.....	106
3-11 或有負債.....	107

第五節 資本淨值..... 108

3-12 資本淨值之意義.....	109
3-13 無形企業之資本及有限公司之股本.....	111
3-14 證券之價值.....	115
3-15 盈餘公積及準備.....	116

第六節 其他問題..... 118

3-16 財務狀況.....	118
3-17 審計.....	122
3-18 財務目錄.....	124

第四章 適於分析用之損益計算書..... 132

決 算 表 之 分 析

第一節 概述.....	132
4-1 損益計算書之重要.....	132
4-2 損益計算書之特徵.....	132
4-3 損益計算書之內容與格式.....	133
第二節 營業部分.....	144
4-4 銷貨.....	140
4-5 銷貨之金額與數量.....	141
4-6 銷貨種類之減除數.....	144
4-7 營業成本.....	145
4-8 銷貨成本(或銷售成本).....	147
4-9 製銷成本表.....	148
4-10 銷貨毛利.....	149
4-11 營業費用.....	150
4-12 營業費用之設計.....	151
4-13 資產之折舊.....	151
第三節 非營業部分.....	154
4-14 非營業損益.....	154
4-15 其他收益.....	160
4-16 其他費用及損失.....	161
4-17 特殊損益.....	163
4-18 固定資產之利息.....	165
4-19 損益計算書之要件.....	167
第四節 盈餘之整理及分配.....	168
4-20 盈餘分配表.....	168
4-21 盈餘整理表.....	171
第五章 決算表資料之徵集與整理.....	173
第一節 不完備之決算表及其補救方法.....	173
5-1 完備決算表之獲得.....	173
5-2 補救方法.....	174
第二節 短期債權人徵集資料之方法.....	175
5-3 徵集表之要.....	175
5-4 正確完備資料之徵集.....	176
5-5 表格之編製.....	177

5-6	空白格式之實例及說明	179
5-7	空白格式附載之補充資料	191
	(一) 應收客戶款項	191
	(二) 存貨	192
	(三) 業主主要職員薪資及分發店等欠款	192
	(四) 財產及其他保險	192
	(五) 應付款項	192
	(六) 抵押擔保等借款及公司債	193
	(七) 或有負債	193
	(八) 銷貨淨額	194
	(九) 營業費用	194
	(一〇) 淨收益	194
	(一一) 盈餘之分配	194
	(一二) 折舊之權限	195
	(一三) 納稅資產負債表之基礎	195
	(一四) 會計制度及其審查方法	195
	(一五) 業主股東董事及主要職員	195
	(一六) 其他	196
第三節 長期債權人及業主徵集資料之方法		196
5-8	長期債權人及業主方面之補救辦法	198
5-9	美國政府保護投資人新法	197
5-10	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之格式	198
5-11	資產負債表	201
5-12	流動資產	201
	(一) 現金及現金項目	202
	(二) 有價證券	202
	(三) 應收客戶票據	202
	(四) 應收客戶款項	202
	(五) 應收客戶款項備抵呆帳	202
	(六) 存貨	202
	(七) 其他流動資產	203
5-13	長期投資	203
	(八) 聯營公司證券	203
	(九) 其他證券投資	203
	(一〇) 非往來性質之聯營公司欠款	203
	(一一) 其他投資	203
5-14	固定資產	203
	(一二) 不動產工項及設備	204

決 算 表 之 分 析

.....	(一三) 商標折耗及攤銷.....	204
5-15	無形資產.....	204
.....	(一四) 專利權商標等特權商標及其他無形資產.....	204
.....	(一五) 商標無形資產跌價及/或攤銷.....	204
5-16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	204
.....	(一六) 預付及遞延費用.....	204
.....	(一七) 開辦費.....	204
.....	(一八) 負債折價及費用.....	204
.....	(一九) 股本折價及佣金.....	204
.....	(二〇) 其他資產.....	204
5-17	流動負債及遞延收入.....	204
.....	(二一) 應付票據.....	205
.....	(二二) 應付短期貸款.....	205
.....	(二三) 未付費用.....	205
.....	(二四) 其他流動負債.....	205
.....	(二五) 遞延收入.....	205
5-18	長期負債及其他負債及準備.....	205
.....	(二六) 長期借款.....	205
.....	(二七) 非往來性質之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06
.....	(二八) 其他長期負債.....	206
.....	(二九) 其他負債.....	206
.....	(三〇) 各項準備.....	206
5-19	股本及盈餘.....	206
.....	(三一) 股本.....	206
.....	(三二) 盈餘.....	206
5-20	資產負債表之註銷.....	206
5-21	損益計算表.....	207
.....	(1A) 銷貨淨額減折扣退回及讓價.....	207
.....	(2A) 銷貨成本.....	207
.....	(1B) 營業收入.....	207
.....	(2B) 營業費用.....	208
.....	(3) 溢利及盈餘.....	208
.....	(4) 折舊折耗及攤銷等短期性質之其他費用.....	208
.....	(5) 所得稅以外之各種損耗.....	208
.....	(6) 實現各種長期資產費用.....	208
.....	(7) 租金及財產使用費.....	208
.....	(8) 其他營業費用.....	208
.....	(9) 銷貨總務及管理費用.....	208
.....	(10) 銷售呆帳損失.....	208

	(11)其他雜務費用.....	208
5-22	其他資產.....	208
	(12)股利.....	209
	(13)證券利息.....	209
	(14)證券利益.....	209
	(15)純實收益.....	209
5-23	收益減除數.....	209
	(16)證券損失.....	209
	(17)雜項收益減除數.....	209
	(18)利息及攤還負債折價及費用.....	210
	(19)未提所得稅前之純益.....	210
	(20)繳付所得稅.....	210
	(21)純益或純損.....	210
5-24	附表 I——書籍公司證券.....	210
5-25	附表 IA——有價證券及/或其他證券投資.....	211
5-26	附表 II——不動產工裝及設備.....	211
5-27	附表 III——備抵折舊折耗及攤提.....	212
5-28	附表 IV——無形資產.....	212
5-29	附表 V——無形資產之備抵跌價及/或攤提.....	213
5-30	附表 VI——各項準備.....	214
5-31	附表 VII——盈餘.....	214
5-32	損益計算書之附表 VIII.....	215
5-33	附表 IX——股利收益.....	215
5-34	登載表 9A 9B 10A 及 10B 各項.....	216
	第四節 決算表之整理	217
5-35	整理之必要及其方法.....	217
5-36	分析表格式之舉例.....	218
	第六章 決算表分析之方法	235
	第一節 分析方法之種類	235
6-1	分析方法之兩大觀點.....	235
6-2	決算表之分析方法.....	236
6-3	企業之業與分析方法.....	238
	第二節 分析方法基本觀點之舉例說明	239
6-4	生損費用——圖例一圖.....	240
6-5	百分比法.....	241

6-6	百分率法——同乘	248
6-7	比率法	248
6-8	百分比法	248
6-9	標準差法	248
6-10	相對差法	249
6-11	趨勢法	250
6-12	總計法	251

第七章 百分率法 253

第一節 百分率法之名稱及意義 253

7-1	通用行之分析方法	253
7-2	百分率法之名稱	254
7-3	百分率法之意義	254

第二節 百分率資產負債表之計算 256

7-4	通用之算法	256
7-5	計算時資產負債表之排列	258
7-6	術語及小數項目	260
7-7	特殊算法——以修正總額為基數	261
7-8	特殊算法——以淨資產總額為基數	263
7-9	總額百分率及類別百分率	265
7-10	簡便算法	268
	(一) 倒數法	268
	(二) 刪除數字法	269
7-11	算尺之應用	270

第三節 百分率損益計算書 270

7-12	百分率損益計算書之計算	270
7-13	銷售銀元	272
7-14	現金銀元及成本費用銀元	273
7-15	毛利銷售銀元	274
7-16	稅前淨利銀元	276

第四節 百分率法之功用及其應用之限制 278

7-17	百分率法之功用	278
7-18	相對差異	278
7-19	百分率計算表應用之限制	279
7-20	綜合百分率計算表	281

附錄 例數 293

第八章 比率法 292

第一節 比率之意義種類及計算方法 293

8-1 比率之定義及功用 292

8-2 比率之計算及表現 292

8-3 以比率表現相互關係之優點 293

8-4 比率之分類 294

 (一) 絕對數值及相對比率 294

 (二) 期內及期外比率 295

 (三) 內部比率與外部比率及動態比率 296

 (四) 資產負債比率與機會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 296

8-5 比率之分類——亦言之見解 296

8-6 比率須能表現合理關係 297

8-7 比率之應用與選擇 299

8-8 計算及運用比率時所應注意之事項 300

第二節 資產負債比率 302

8-9 流動比率之意義 302

8-10 流動比率之算法 303

8-11 運用資本 305

8-12 運用資本之變動 308

8-13 流動比率與季節變化 309

8-14 流動比率與商業循環 311

8-15 「週轉」與流動比率 312

8-16 短期信用額度之決定 314

8-17 流動比率之功用及其應用之限制 315

8-18 流動比率之增補比率 316

8-19 速動比率 317

8-20 現金與短期放款比率 319

8-21 現金與流動負債比率 319

8-22 固定資產與資本淨值比率 321

8-23 非流動資產與資本淨值比率 322

8-24 固定或非流動資產與資本比率 322

8-25 固定或非流動資產與資本比率 326

8-26 固定負債與權益比率 329

8-27 流動資產與負債總額比率 330

第三節 資產比率 331

8-28	存貨與營業款項比率	331
8-29	資產另種之比率	334
8-30	固定資產或流動資產與資產總額比率	335
8-31	營業資產或非營業資產與資產總額比率	336

第四節 負債與資本淨值比率 337

8-32	舉債營業	337
8-33	資本淨值與負債比率	340
8-34	資本淨值與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之關係	343
8-35	資本淨值與流動負債比率	345
8-36	資本淨值與固定負債比率	346
8-37	盈餘與資本淨值比率	347
8-38	固定負債與流動負債比率	348
8-39	資本之來源	349

第九章 比率法(續) 352

第一節 損益比率 352

9-1	經營比率之計算及意義	352
9-2	應用經營比率時應加注意之點	354
9-3	經營比率與資本結構之關係	355
9-4	利息與銷貨比率	357
9-5	銷貨毛利與銷貨比率	358
9-6	營業淨利與銷貨比率及淨資產與銷貨比率	359
9-7	退回銷貨與銷貨總額比率	361
9-8	呆帳與銷貨比率	361
9-9	可供支付利息之淨資產與利息比率	362
9-10	淨資產與無息稅利比率	366
9-11	資產週轉	367

第二節 資產週轉比率 369

9-12	資產週轉率	369
9-13	存貨週轉率	372
9-14	銷貨與存貨比率	375
9-15	應收帳項週轉率	376
9-16	固定資產週轉率	378
9-17	總資產週轉率	380
9-18	投資收益與長期資本比率	383
9-19	營業淨利與資產總額比率	385

9-20 第三節 負債損益比率..... 384

9-20 總資產與資本淨益比率..... 384

9-21 淨資產與資本淨益比率..... 388

9-22 留存盈餘與淨益比率..... 387

9-23 淨益與實收股本比率..... 389

9-24 償款成本與償款比率..... 389

9-25 應付帳款與運貨比率..... 390

9-26 比率之彙述..... 392

9-27 第四節 比率之應用及其他問題..... 398

9-27 比率法之應用..... 398

9-28 比率法與商業契約關係..... 400

9-29 比率法之基本假定..... 402

9-30 比率之指數..... 403

9-31 瓦爾之指數..... 404

9-32 瓦爾指數之舉例..... 407

第十章 標準比率法..... 411

10-1 第一節 標準比率之意義及功用..... 411

10-1 標準比率與比率法..... 411

10-2 標準比率之含意..... 412

10-3 內部與外部標準比率..... 413

10-4 標準比率之功用..... 414

10-5 第二節 標準比率之計算..... 415

10-5 計算標準比率之方法..... 415

10-6 總合法..... 416

10-7 算術平均法..... 418

10-8 乘數法..... 418

10-9 中位數法..... 421

10-10 四分位數法..... 422

10-11 第三節 標準比率之要件..... 423

10-11 標準比率之三要素..... 423

10-12 質素之標準與量..... 424

10-13 在金融之指數及指數法與示正當情形..... 425

10-14 資料之選擇..... 425

10-15 標準比率與各商號之標準比率相適應..... 426

第四節 其他問題	428
10-16 標準比率之正確應用	428
10-17 標準比率之修正	429
第十一章 標準差異法	430
第一節 標準差異之概念	430
11-1 預算控制與標準	430
11-2 標準差異法之意義	432
11-3 標準差異法之資料	432
11-4 預算制度下之標準差異法	434
11-5 標準差異法之功用	435
第二節 標準差異法之舉例	436
11-6 發生差異之原因	438
11-7 舉例之內容	438
第三節 舉例之說明	444
11-8 報告表之格式與體例	444
11-9 標準差異增減表	446
11-10 標準差異增減率	448
11-11 差異分析	449
11-12 單價與件數之決定——比較表	450
11-13 單價與件數之決定——標準差異分析表	452
11-14 標準差異彙總表	455
11-15 差異之說明	457
第十二章 比較決算表	459
第一節 引言	459
12-1 扣除未收應收票項時之價值	459
第二節 比較決算表之簡單格式	461
12-2 比較資產負債表之簡單格式	461
12-3 比較資產負債表之通用格式	463
12-4 註解及編列式	465
12-5 漸減額	466
12-6 增減額之決定	467

第三節 分析的比較資產負債表	466
12-7 比較之時期.....	469
12-8 附百分率之比較決算表.....	469
12-9 比較決算表之比較基礎.....	472
12-10 增減率.....	475
12-11 連續三年比較之例.....	476
12-12 比較決算表之趨勢率.....	479
第四節 比較決算表增減變動之研究	479
12-13 增減變動之集錄.....	479
12-14 價值之來源與運用.....	481
12-15 資產負債變動一覽表之說明.....	482
12-16 資產負債表項目變動之因素.....	484
12-17 比較資產負債表之功用.....	487
12-18 其他比較決算表.....	487

第十三章 資金來源及運用表.....488

第一節 概論	488
13-1 稱名.....	488
13-2 資金表之功用.....	490
13-3 資金表與資產負債變動表之不同.....	491
第二節 資金表之基本理論	492
13-4 非資金項目之調整.....	492
13-5 資金來源及運用表之格式.....	493
13-6 分列式資金表.....	496
13-7 資金表之資料.....	496
13-8 資金之來源.....	496
(一) 利息.....	496
(二) 營業.....	497
(三) 事實債務.....	497
(四) 資產之變賣.....	497
(五) 溢額.....	498
13-9 資金之運用.....	497
(一) 投資之運送與運歸.....	497
(二) 淨收益之分配.....	498
(三) 債務之償還.....	498

	(四) 資產之購買	498
	(五) 企業之捐贈	498
	(六) 淨損	498
第三節	舉例與說明	498
13-10	簡例一則	498
13-11	計算表之內容	500
13-12	計算表之例	503
第四節	編製時之特殊問題	504
13-13	淨收益	504
13-14	流動資產之估價備抵	505
13-15	折舊	506
13-16	固定資產之出售及另類重價	508
13-17	特殊修繕	509
13-18	估定價值	510
13-19	備忘	510
13-20	證券之換發	511
13-21	淨損失	512
13-22	運用資本之減少及額額之變動	513
13-23	併列式資金表中之運用資本	514
13-24	合併式比較資金表	516
13-25	現金地位之變動	517
13-26	詳例一則	519
13-27	調整紀錄之說明	524
13-28	資金表及運用資本變動表	526

第十四章 損益變動分析 528

第一節	引言	528
14-1	損益變動分析之意義及目的	528
14-2	損益變動分析法與標準差異法之異同	529
14-3	損益變動之原因	529
14-4	分析之資料	531
第二節	分析之方法	532
14-5	所根據之比較損益計算書	532
14-6	淨收益變動表	533
14-7	兩種方法	535

14-8	銷售數量之增加	556
14-9	銷售數量增加——第一法	557
	(一) 因銷售數量增加而增加之毛利	557
	(二) 因售價增加而增加之毛利	557
	(三) 因銷售成本增加而減少之毛利	558
14-10	銷售數量增加——第二法	559
	(一) 因銷售數量增加而增加之毛利	559
	(二) 因售價增加而增加之毛利	559
	(三) 因銷售成本增加而減少之毛利	560
14-11	銷售毛利增加之分析	561
14-12	製造成本變動之分析	563
14-13	淨收益增加之分析	566
14-14	其他項目之分析	566
14-15	淨收益減少之分析	568
14-16	缺少補充材料時之分析	550
附錄 數學方法		552
14-17	銷售數量變動之計算	552
14-18	依前期售價(或成本)折算之後期金額	553
第十五章 趨勢法		554
第一節 趨勢法在各種分析法中之地位		554
15-1	決算表分析法之完備	554
15-2	趨勢分析法之名稱	554
15-3	公正態度	555
第二節 趨勢法之目的及其計算方法		556
15-4	趨勢法之目的與功用	556
15-5	企業健康之測驗	557
15-6	指數之計算	557
15-7	平均決算表	558
15-8	平均基期金額	560
15-9	指數之計算以重要項目為限	563
第三節 趨勢法之運用		563
15-10	趨勢法之假定	563
15-11	趨勢法之指數不能單獨應用	564
15-12	趨勢法之價值	565

15-13	趨勢法與比率法之合併	568
15-14	單對數圖與趨勢	569
15-15	指數之圖示法	571
15-16	單對數指數圖	573

附 錄

一	各家所習用之比率	576
二	參考書目	582
三	英漢譯名對照表	589
四	四角號碼索引	596

圖表目錄

1	企業性質之圖解	10
2	習見之企業來源	11
3	信用之分類	15
4	清算表附之關係	33
5	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之關係	34
6	資產負債表之主要分類	39
7	依資產之流動性排列之資產負債表	39
8	依資產之固定性排列之資產負債表	40
9	英國式資產負債表	40
10	直落式資產負債表	41
11	報告式資產負債表	42
12	分析用資產負債表之理想格式	46
13	資產負債表之解制	48
14	英國式雙欄戶式資產負債表	52
15	適於分析用資產負債表之分部理想格式	53
16	流動資產及其出資者之關係	56
17	財政結構要素之相互關係 (附出資人之地位)	56
18	資產負債表中之流動資產	58
19	廣義之應收款項	65
20	分析方面所謂應收款項之內容	66
21(甲)	權件實在數量及平衡數量比較表	75
21(乙)	實在權件及假設權件價值表	76
22	資產負債表中之流動負債	80
23	運用資本表	90
24	資產負債表中之固定資產	92
25	資產負債表	114
26	適於分析用之財源目錄格式	125
27	損益計算書 (一)	134
28	損益計算書 (二)	134
29	損益計算書 (三)	135
30	損益計算書 (四)	136
31	損益計算書 (五)	136
32	進行之損益計算書	139
33	損益計算書營業部分之適當排列方法	146
34	製銷成本表	148

35	現在計算表之理想格式	155
36	現在計算表之非營業部分	158
37	盈餘分配前後之資產負債表	169
38	盈餘分配表(一)	170
39	盈餘分配表(二)	171
40	美國全國信用協會所擬之空白決算表格式(一)	180
40(甲)	美國全國信用協會所擬之空白決算表格式(二)甲——正面	181
40(乙)	美國全國信用協會所擬之空白決算表格式(二)乙——反面	182
42(甲)	美國證券交易所所擬之空白決算表格式(第一頁)	182
42(乙)	美國證券交易所所擬之空白決算表格式(第二頁)	184
43(甲)	紐約聯邦準備銀行所擬之租賃租賃工業所用之空白決算表格式——第一頁	185
43(乙)	紐約聯邦準備銀行所擬之租賃租賃工業所用之空白決算表格式——第二頁	184
44(甲)	芝加哥聯邦準備銀行所擬之公司組織用空白決算表格式——第一頁	187
44(乙)	芝加哥聯邦準備銀行所擬之公司組織用空白決算表格式——第二頁	189
44(丙)	芝加哥聯邦準備銀行所擬之公司組織用空白決算表格式——第三頁	190
44(丁)	芝加哥聯邦準備銀行所擬之公司組織用空白決算表格式——第四頁	190
45	表格 A-2 及 10 所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格式	199
46	表格 A-2 及 10 所規定之現在計算表格式	200
47	聯益公司證券投資表	210
48	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投資表	211
49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表	211
50	備抵折舊折耗及備抵表	212
51	無形資產表	213
52	新獲無形資產之跌價及備抵表	213
53	各項準備表	214
54	損益計算書附表	215
55	股利收益表	216
56	短期信用分析用之資產負債表	220
57	銀行分析用資產負債表	222
58	比率分析用之分析表	223
59	短期銀行信用分析用資產負債表	224
60	銀行分析用表	225
61	投資分析用資產總表	228
62	投資分析用資產總表	230
63(甲)	投資分析用調整計算表	231
63(乙)	投資分析用調整計算表比率	232
63(丙)	投資分析用資產負債表	232

63(丁)	淨資產分析	283
63(戊)	安全儲蓄之分析	288
64	分析方法之基本觀點及其所能達到之目的	286
65	分析方法分類表	288
66	分析方法之分類	289
67	中國公司及民華公司資產負債表	295
68	中國公司及民華公司百分資產負債表	297
69	中國公司百分資產負債表(格式)	299
70	資產總額佔前期之百分表	262
71	中國公司百分資產負債表	262
72	中國公司百分資產負債表(以淨資產總額為100%)	264
73	中國公司百分資產負債表(附註額及類別百分比)	267
74	中國公司百分資產負債表(總值淨額=100%)	271
75	中國公司百分資產負債表(總值淨額=100%)	272
76	中國公司資產總額	273
77	商南河北電公司收益及成本費用總元	274
78	非營業部分之百分分析	277
79	百分率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一九二六年美國全國公司價值之合共)	282
80	百分率綜合損益計算書	284
81	比率之定義	382
82	五種之比率指數	404
83	比率資產負債表	407
84	比率及指數之計算表	408
85	標準比率與指數之比率	408
86	標準比率與指數計算表	420
87	預計制度下費用月報表	423
88	銷貨費用月報表	424
89	預計及實際比較資產負債表	428
90	預計及實際比較損益計算書	429
91	預計及實際淨利差異分析	440
92	預計及實際比較開始成本及差異分析	440
93	預計與實際生產比較及差異分析	441
94	預計與實際存貨比較表	442
95	預計與實際存貨差異分析	443
96	預計與實際現金收支表	444
97	分析外幣及單價差異所引起之匯率對方法對果之影響	454
98	預計與實際生產總計 所製材料	455
99	預計與實際銷售量比率 行業標準	456
100	預計與實際生產量比率 行業標準	456

101	流動比率投照圖	488
102	比較資產負債表(簡單式)	481
103	比較資產負債表(通形式)	484
104	總道統一者計則例規定比較資產負債表式樣(欄戶式)	488
105	比較資產負債表(增減分析式)	487
106	比較資產負債表(附百分率分析)	470
107	比較損益計算書(附百分率分析)	471
108	比較資產負債表(附增減率)	474
109	比較資產負債表(固定基礎)	477
110	比較資產負債表(額比基礎)	478
111	資產負債變動一覽表	480
112	資金來源及運用表(併列式)	493
113(甲)	資金來源及運用表(分列式)(一)	494
113(乙)	資金來源及運用表(分列式)(二)	494
114	比較資產負債表	499
115	資金來源及運用表	498
116	運用資本增減表	500
117	資金來源及運用計算表	503
118	資金來源及運用表(合併式)	516
119	資金來源及運用表	517
120	現金收支表	518
121	比較資產負債表	519
122	資金來源及運用計算表	520
123	資金來源及運用表	526
124	運用資本變動表	527
125	比較損益計算書	532
126	淨收益變動一覽表	533
127	淨收益變動一覽表(附增減率)	534
128(甲)	損益計算書銷售部分之分析(一)	536
128(乙)	損益計算書銷售部分之分析(二)	536
129(甲)	銷售毛利增減因素一覽表	540
129(乙)	銷售毛利增減因素分析表	541
130	銷售毛利增加分析表(一)	541
131	銷售毛利增加分析表(二)	542
132	比較製造成本表(附成本原圖)	544
133	比較製造成本表(實際與預算金額比較)	545
134	淨收益增加分析表	546
135	比較營業費用表(銷售淨額=100%)	547
136	比較營業費用表(實際與預算金額比較)	548

137	比較損益計算書	549
138	淨資產減少分析表	549
139	銷售毛利增加分析表(平均毛利率法)	550
140(甲)	指數在決算表上之表現法(第一種)	561
140(乙)	指數在決算表上之表現法(第二種)	561
140(丙)	指數在決算表上之表現法(第三種)	561
141	資產負債表(附調整指數)	562
142	比較資產負債表	570
143	原對數圖	570
144	資產負債趨勢表(固定基期法)	571
145	指數圖	572
146	原對數指數圖	573
147	指數圖示法比較	574
	(甲)算術圖	574
	(乙)原對數圖	574

決算表之分析

第一章 決算表分析之概念

第一節 緒言

1-1 探求企業各種真相之方法

在現代經濟生活之中，吾人與企業社會所發生之利害關係，——如物權關係，債權關係，僱傭關係，委任關係，以及其他權義關係等等，——日臻繁賾而密切；是以吾人對於各個企業真實狀況之認識，亦大見其需要與急切。蓋是項關係，常為個人或公眾利害之所繫，設不深明一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過程，殊難明瞭是項關係之真相為奚似，更不能權衡其存續或斷絕之得失。

探求一企業各方面種種真相之唯一方法，祇有以極謹嚴之手段，搜集一切有關係之事實，應用科學的方法，以剖析其構成之因素；並推演其各因素間之聯結狀況，及其因果關係。他若臆斷猜測等方法，則因近代企業，規模日大，內外關係，日見繁賾，故已不復適用。至所謂謹嚴之手段，與科學的方法者，種類不一，形式各殊，惟以今日之才智而言，則

企業之會計紀錄及解釋，最為簡易合理。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績，在其會計紀錄之中，頗有詳明之紀錄。此種紀錄，實為吾人研究上最理想的資料。雖然，一企業之各項會計紀錄，種類繁多，內容瑣碎，蓋以其財務狀況與經營過程之構成要素，錯

(南)

綜複雜，故欲選據紀錄以探究該企業之真相，實為十分繁重之工作，而非一般人之才力時間所能容許。且紀錄之製作，係一種專門技術；非熟諳此種技術者，不能明瞭其意義。至於紀錄之中，載有許多企業活動上之機密情形，企業當局，亦多不欲隨便供人檢閱及瀏覽。因此事實上之種種困難，企業之紀錄，雖為研究上之理想資料，但以其不能取得，或即可取得而不易運用，故吾人不得不就其他途徑，以搜集各種資料，而作揭發一企業各方面真相之用。

吾人所需之資料，除企業之紀錄外，其最適於揭發企業各方面真相之用者，首推決算表。決算表對於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過程，雖不能完全表現，但其大多數之重要事實，則已俱載。蓋決算表之編製，即係將會計紀錄，彙合提綱以作成者，故其與會計紀錄之差異，不在其性質與內容，僅在其內容之詳略程度而已。且在通常情形之下，吾人向某一企業所能取得或最易取得之完備資料，每祇有決算表一項；故據據決算表以探求企業之真相，不特簡捷合理，有時或可謂為僅有之途徑也。

在研究企業真相所需求之資料中，決算表誠為最易取得者，用以揭發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過程，誠為比較簡捷之方法；但決算表究為一種專門學術之產物，故欲賴以探明一企業各方面之真相，仍非盡人皆能。企業之關係人，固無不稔知決算表之功用與價值，但能以充分之利用，作為實際之補助者，仍極寥寥，推原其故，蓋有二焉：

- (1) 一般人對於決算表之讀法與了解能力，尤為欠缺，以致不能根據表上之記載，推演企業活動上所有之事實，並搜覓其所需之資料。
- (2) 今日通行之決算表，非加一番精確之分析，則對於企業活動之種種真相，決難發潛開幽。此種分析之方法，雖甚簡易，但一般人仍多不解。

夫企業之決算表，究為現代會計科學之產物，其編製上之障阻及

容，以及各項目之涵義，無一不須遵從確立的科學原則。吾人若不了解此種原則，殊難了解決算表所能指示之意義。益以企業組織之方式，及資本之來源，各有不同；營業之性質，復多歧異；且讀者之觀點，亦復紛歧，致令所編決算表之體例與內容，尤難一致，此使吾人欲藉決算表以察知企業之真相者，更增困難。尤有進者，決算表純賴數字以表現一企業之各種情形；數字之本身，即為代表企業財務狀況上及經營過程中各事實之符號，故非根據數字以尋釋其代表之事實，及其因果關係，吾人仍不能明瞭各方面之真實狀況。易言之，決算表非經科學的方法，予以精密分析，使企業財務狀況及經營過程之構成因素，及其因果關係，盡行暴露，則吾人仍難灼見其各方面之真相也。此種剖毫析芒之手段，吾人稱之曰『決算表之分析』(Statement Analysis)。

決算表經精密分析之後，所有財務狀況經營成績之各因素，及其因果關係，當可表現無遺。但吾人仍須以分析之結果，加以徹底的，綜合的研究，藉以闡明下列三種因果關係：

- (1) 現在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績，如何演進？
- (2) 過去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績，與現在者有何聯繫？
- (3) 將來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績，將以何種狀態繼續出現？

蓋不若是，則仍不能察知吾人與企業間之關係，現狀若何，更不能判斷此種關係之存續與斷絕，究為得抑為失也。以分析決算表所得之結果，徹底研究，俾吾人察知一企業之真相，以權衡利害關係存絕之得失者，即所謂決算表之解釋是也。

1-2 本書之目的與內容

綜觀上款所述，吾人若欲藉一企業之決算表，以究明其各方面之真相，俾對於各項實際問題之解決，得一精確的準繩，必先具備下列三種技能：

- (1) 對於決算表上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成績之方法，須有深切之了解，且能就單調之數字，察悉其所表示之事物。
- (2) 能以分析的方法，剖析各事實之一切成因，並探悉其聯結之情形，及其因果之關係。
- (3) 能依分析方法所得之結果，探明一企業各種現象之意義，判定其是否良好，並測定其日後興替之趨勢。

以上三種技能，皆有相當之知識，為其胸習之基礎。養成第一種技能所需要之知識，包括會計原理，及其有關係之種種知識，如企業組織，企業管理，企業理財，市場分配，商事法規，以及其他經濟科學等是。培養第二種技能所需要之知識，即為決算表之分析；第三種則為決算表之解釋，或決算表分析之解釋。

本書之主要目的，在將培養第二種技能所需要之知識，詳為論述。在事實上，決算表之分析及解釋，每於同時為之，故極難劃清界限。且非兩者互為表裏，殊無實用上之價值。但在理論方面言之，分析與解釋之間，實有顯著之分界。蓋決算表之分析，可作概括的研究，在程序上，亦應先於解釋而完成；至於決算表之解釋，乃依決算表分析所得之結果，作種種推敲的綜合的研究，以探明事實成因間之因果關係，俾獲得解決實際問題之準繩，故純屬一種需要判斷力之工作。企業界中之種種實際問題，雖得以合理的方法，為之一一分類，但其問題之內容，及其構成之條件，則各不相同，故欲藉概括的方法，以作有系統之研究，殆為事實所不許；職是之故，決算表之解釋，除非對於實際上所發生之個別問題，逐一加以單獨之研究，別無其他討論之方法。良以兩個實際問題，大體雖屬相同，若僅有一種條件，略為差別，或同一問題，因其時間與空間稍有不同，則其解決之方法，即可大相懸殊也。

本書之範圍，雖以決算表分析之研究為主，但吾人並不忽視決算表解釋之重要。決算表非經一番精密之分析，誠難為之解釋；但既經分析

之後，倘不以分析之結果，妥為解釋，則分析工作，將毫無實用上之價值。約言之，吾人分析決算表之目的，非經解釋之步驟，殊無達到之可能。故本書所研究之決算表分析，僅為決算表解釋之一種預備工作而已。

分析一企業之決算表者，對於上述第一種技能所需要之知識，當已在普通會計學中，覺得澈底之了解，故在本書之中，不復再為討論。特以今日會計學術及其有關係之各種知識，對於編製決算表之體例及內容，主張未見一致，益以決算表分析者之觀點，與其編製者之觀點，亦非盡同，故吾人對於適合分析用之決算表，仍有簡單討論之必要，藉使分析之對象，盡合其基本之觀點。此本書第二至第四各章，所以將適於分析用之決算表，加以扼要之說明也。

吾人對於決算表分析之基本觀念，既已明瞭，則可著手開始實際上之分析工作。此項工作之第一步，為資料之徵集，第二步為資料之整理。徵集資料之方法，十分重要，因分析結果之是否準確可靠，誠有賴於資料之準確及分析方法適當之運用，然分析方法之運用，即使十分適當，若所有資料，初非可靠，則分析結果，自難準確，資料取得之後，每有依分析之基本觀念，妥加整理之必要。資料之整理，能使分析工作，便利不少。故本書次述徵集及整理資料之方法，是為第五章。

資料一經整理，即可用種種適當之方法，加以分析。分析方法之選擇，大有伸縮，且今日所有之各種分析方法，皆不足當全能之稱，蓋其種類既多，性質功用亦復各殊，故其適用之情形與限制，亦大不相同，職是之故，分析者倘不熟悉各法之運用，則在實際分析之時，必難擇定一二種最適合其需要之方法。若捨近取遠，或採用不適當之方法，則分析之結果，必不得盡如人意，或竟陷於錯誤；故從事分析者，對於現有之種種方法，須有澈底之了解，始能作適當之選擇。因之，本書最後列述八種分析方法，計自第六章起至第十五章止。

分析既竣，則一企業財務狀況及經營成績之種種成因，皆已析為毫

芒。其次當進而探明各成因間之因果關係，以及各因素之聯結情形。此等工作，係屬於決算表解釋之範疇，但以其與決算表之分析，在實際工作上，猶如形影之相隨，其間關係，十分密切，故對於解釋工作，吾人在有關係之處，亦每每加以討論。明言之，闡明解釋決算表之方法，亦為本書目的之一。惟本書對於決算表解釋之討論，非以概括性的原理為立場，而僅以吾人所有之舉例為限度耳。

決算表經分析與解釋之後，對於所研究問題之前因後果，皆能一一探明，於是擬訂解決實際問題之方案，乃得有所憑藉矣。

第二節 分析決算表之目的與功用

1-3 企業之優勝劣敗

分析決算表之目的，在闡發一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績，以檢定其健康狀態。易言之，即在決定一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績，優劣如何，進退如何，該企業在企業界中之地位，攬屬優勝，抑係劣敗是也。

決定企業優勝劣敗之因素，廣泛言之，不外兩端：一曰利潤之增減；二曰財產之消長。利潤之所以增減，財產之所以消長，無非受許多內在、外在因素之影響，其中尤以經營管理之良窳，最為重要。一企業之經營管理，實為上述內在因素之全部。依企業經營活動之性質而言，經營管理，大體上可分為製造（生產）、銷售及理財等三大部分。此三方面之經營管理，如屬得法，則利潤可望增加，財務狀況可望好轉；反之，如經營管理不得其法，則不特發生損失，抑且使財務狀況益形劣化。不特此也，管理之良窳，對於外在因素所予企業之影響，亦有重大之關係。良好之管理，雖不能制止外在不良因素之發生，但可藉防患未然之手段，以減輕或逃避其影響。故一企業之優勝劣敗，每可視其製、銷及理財三方面之經營管理，是否表現良好或進步之成績而決定焉。

一企業優勝劣敗之程度，吾人得依兩種標準加以判別，即（一）企業自身之標準，及（二）同業間之一般的標準是也。茲請分別論之如下：

（一）一企業在製、銷及理財三方面活動之結果，及其財務上之結構或能力，如能符合其本身所定之標準，或逐年頗見進步，則就該企業之自身而言，可謂漸趨於優良之途。但企業自身所定之標準，未必一定適當，且或與一般同業所共認為『適者生存』之條件不符。故單就該企業自身之標準，以測度其為優勝劣敗，每不能得正確之論斷，蓋一企業之得以生存，須與其所處之環境相適應，否則終歸淘汰，絕難倖幸留存；但此適應環境之能力，有屬於籌備創立時期者，有屬於創業時期之後者。前者可稱為『先天』的能力，後者可稱為『後天』的能力。以企業財務上之狀況，及經營上之成績，與其自身所定之標準相比較，而能符合者，僅足謂其後天的適應生存之能力，與理想之生存必要條件相符合；惟觀乎今日企業社會之情形，凡百企業，除少數享受專營、專賣等特權者外，皆受『適者生存』一語之支配，故此種企業，是否能容其生存於『物競天擇』之環境中，殆未可以斷言。推原其故，蓋有二端：（一）一企業『先天的稟賦』（例如籌備創業時期中所規劃之財政結構，生產上種種設備之選擇，組織方面之平衡，及工廠之地位等等），容或根本不能適應生存之環境，故如其先天的缺陷，不予彌補，則終有淪歸淘汰之一日；（二）各同業生存條件之水準，可高出於企業自身之標準。一企業若僅能符合自身之標準，而不能符合一般同業共同之標準，則就其自身而論，或非可謂為退步，但照一般同業而言，則當歸諸淘汰之列也。

但在另一方面，一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績，即使尚較一般同業所共認之標準為良好，然因經營管理，不得其法，以致逐漸退步，每況愈下。此等企業，其退步後之標準，雖仍高出於一般同業之標準，或與之相若，但循此退步不已，則亦終有歸諸淘汰之日。由此可知，一企業能否生於競爭激烈之企業界中，不能遽據其是否符合自身及同業之一般標

準，遽下判斷，尚須視其自身之能力，是否不現劣化衰退之現象，始能準確決定，此點為檢定企業健康狀態者，所應十分注意者也。

1-4 分析決算表之目的

分析決算表之目的，乃在檢定一企業之健康狀態。申言之，即在辨明上述關於一企業優勝劣敗之情形，及判斷其是否符合企業界中生存之條件。吾人所以將一企業之決算表，加以分析，尋出其中所表現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績，及其變化之因素者，無非欲闡明下列兩點而已：

- (1) 檢定一企業本身及在同業界中之生存能力；
- (2) 審察一企業財務狀況及經營成績變化之趨勢，以明其生存能力之消長。

若以人喻企業，則決算表分析者之於企業，猶如驗病醫師之與吾人；兩者皆以檢查其「被治者」之有無疾病，及其健康狀態之消長為職務。吾人一生，難免不為病魔擾，故有常年檢查身體之必要，此乃保健之最佳方法，倘有疾病之象徵，即應延醫診治。如以疏忽之故，不在疾病初起之時，即加治療，則鮮有不養癰貽患者。推之企業，何莫不然。且任何企業，靡不患有疾病，（據研究企業情形各專家所得之經驗而論，在今日之企業界中，欲覓一絕對完全健康之企業，得未曾有，）而又不若人體之有自然的抵抗能力；故企業健康之檢查，較諸人類，尤覺需要。決算表之分析者，即檢查企業健康狀態最銳利之方法也。

1-5 企業之健康與疾病

前款所謂企業之健康狀態，究作何解？斯乃本款所欲進而研究者。惟在吾人論及企業之健康以前，對於一企業在整個企業界中自力生存之必備條件，實有加以簡單探討之必要。

在今日經濟環境之下，凡一企業，得以抵禦競爭者之侵襲，而免兼

抗於淘汰滅亡者，全賴其具備「適者生存」之條件。此處所謂「適」之一字，即謂生存能力無缺陷，且能順應環境之謂。企業之環境，種類甚多，但對於其興衰存亡影響最烈者，首推商業循環，自由競爭，及需要減絕等數項。此等環境，一企業雖不能憑其自身之力量以變更消滅之，然倘欲不受其打擊，則唯有藉自力以防禦之，或求其本身之能適應此種環境耳。凡不能順應環境之企業，每因其自身或有疾病，或其健康漸呈衰退；但在另一方面言之，不良之環境，亦足削弱一企業之健康，並使其發生疾病也。當發現不良環境之時，倘企業自身之適存能力，已臻十分單薄，則每因無力防禦不良環境之壓迫，而不得不慘遭滅亡淘汰之裁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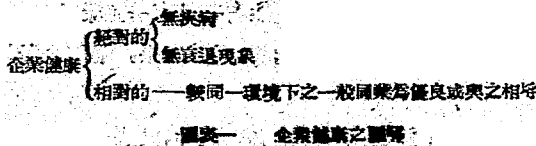
嚴格言之，企業界中之「適者」，僅居全體之少數。但現代各個企業，雖不能完全符合「適者」之一切條件，然各有其長處與短處，故能以己之長，補己之短；如人乘我之短來侮，我亦得乘人之短以侮之，或以我之長禦之。故在長短互見之企業社會中，彼此雖可有激烈之競爭，然能強迫使人淪於淘汰者，究居少數。然若一旦有一企業，演化至「最適者」之地位，則其同業皆不能與之角逐，最後結果，唯該企業得以巋然獨存矣。

企業之健康，為「適者生存」之必要條件，其意義頗與醫學上所謂健康相同。醫學上所謂健康，乃指人體各部分，——如心臟、肺臟、五官、神經、以及其他精細組織等等——在構造上及機能上，皆無變態現象而言。故企業所謂健康，乃指一企業在製造、銷售及理財方面之經營管理，以及財政上之結構，均無不適當之現象而言。人體上各種變態現象，醫學上名之曰「人體疾病」，企業在經營管理及財政結構上不適當之現象，吾人得謂之曰「企業疾病」。

但健康之企業，不僅指一無疾病之企業而言，尤須使其健康日見進步，至少亦須保持其原有狀態，否則健康如呈衰退現象，亦足以削弱企業之生存能力，有如疾病之磨難吾人也。

然據另一方面而觀，健康之衰退，有時係屬適應環境之後果，而非不健康之原因。例如某種新興之日用品，當其問世之初，因無人與之競爭，得成一獨佔局面，而獲厚利。然因並無專利權之保護，致製者日衆，競爭日烈。因削價競售等原因，該製造商所獲之毛利率，大爲減少，惟較之競爭者之獲利率，仍屬超過或相等，則此種衰退現狀，實爲自由競爭之當然結果，不能謂爲患病之象徵也。

據上所述，吾人可知企業健康之意義，在絕對的方面，包含無疾病、無衰退現象之義；在相對的方面，乃謂一企業之健康狀態，較優於同業中一般的標準；或與一般同業之健康狀態相埒。易言之，在相對的方面，一企業健康衰退之現象，除非降至同業間通常標準之下，尙不得謂爲不健康，但在絕對的方面，則健康之衰退，自爲可慮之現象。由此可知，健康之衰退，如爲適應環境所不得不爾者，則更應依據企業界之一般性標準，以辨別其是否爲不健康之表示。茲以下圖綜括上述企業健康之涵義：



1-6 企業疾病之種類

醫者檢驗人體之健康，在診斷其疾病之有無。凡一無疾病者，爲健康之人，有疾病者，卽爲不健康之人。企業健康之檢驗，情形亦同，蓋皆以疾病爲檢驗之對象者也。

分析決算表之目的，在於檢定企業之健康狀態，已如上述。但健康狀態之檢定，既以察斷疾病之有無爲前提，故 §1-4 中所示分析決算表之第一項目的，可爲重述如下：

- (1) 檢驗一企業之各種狀況，以確定其有無疾病，及其相對的健康

康狀態為如何。

企業疾病，種類繁多，不勝枚舉，茲將若干習見而可賴決算表之分析以檢定之者，列示如下：

企業之疾病

(甲)就資產負債表所能檢定之疾病

(一)資產結構不適當

- (1) 現金過少
- (2) 應收款項太多
- (3) 存貨過鉅
- (4) 業外投資過鉅
- (5) 固定資產過多
- (6) 其他資產過多

(二)運用資本不足或過多

(三)資產估價過高或過低

(四)資源結構不適當

- (1) 負債過鉅
 - 子 流動負債過鉅
 - 丑 固定負債過鉅
- (2) 資本不足或太多
- (五)或有負債太多

(乙)就損益計算書所能檢定之疾病

(一)獲利非薄

- (1) 銷貨過少
- (2) 製造成本過鉅
- (3) 推銷成本過鉅
- (4) 銷貨費用過大
- (5) 管理費用過大
- (6) 固定費用過大
- (7) 銷貨退回及折讓過多

(二)經營效率太低

- (1) 生產或製造效率太低
- (2) 銷售效率太低
- (3) 放帳過遲

- (4) 收帳不力
- (三) 淨利留存者太少
- (四) 借入資本成本過昂

(丙) 就兩表所能檢定之疾病

(一) 週轉呆滯

- (1) 存貨週轉呆滯
- (2) 應收款項週轉呆滯
- (3) 流動資產週轉呆滯
- (4) 固定資產週轉呆滯

(二) 生產機能使用之不經濟

(三) 資源使用之不經濟

圖表二 習見之企業疾病

以上各種疾病，對於企業生存能力之影響，其嚴重程度，初無二致。一企業任患其一，可致滅亡，不過此等疾病，類多為慢性之頑痼，診療發覺，頗為不易；且各病之發生，常有連帶之關係，即由一種疾病可以誘起他種疾病是也。此點極為重要，因同一財政結構上不適當之現象，有時為疾病，有時則為他病所誘起之癥象。例如「應收款項週轉之呆滯」，通常係屬一種癥象，即由於「收帳不力」或（及）「放帳過濫」兩種疾病所誘致而發生者也。但亦有時可因應收款項本身之故而生疾病，如專與某地客商交易之企業，因客商所在地發生天災人禍，致各客戶不能準期付還貸款，而使應收款項發生膨脹之現象是也。是以分析者發現一種財務上或經營上不適當之現象，應辨明此種現象，究為疾病，抑係癥象，換言之，分析者必須溯本窮源，以探明其癥結之何在也。

就疾病治療方法方面言之，若干疾病，治癒較易，若干則不易治癒。前者如「放帳過濫」，「收帳不力」等是，後者如「固定資產過多」，「銷貨過少」等是。此亦如人之患傷風者易痊，患癌症者難癒，兩者皆可致命，特於療痊之難易程度，大有不同耳。

再就疾病發生之普遍性方面言之，若干疾病，極為普通，若干則殊

爲罕見。「運用資本之不足」，爲企業疾病中最普通之一種，而「或有負債之過多」，則比較罕見。此正與宏症、霍亂等病之爲吾人所見慣，而與「昏睡病」之不經見，情形相同。

企業之疾病，亦有受「先天的」影響所致者，如「資本不足或太多」是也。有係受「後天的」影響所致者，如「收帳不力」是也。「先天的」疾病，每爲生存能力上之缺陷，其治癒之可能，通常較諸「後天的」疾病爲困難，且「先天的」疾病，每易誘致其他疾病，故其溯本窮源，尤須精審。

1-7 健康之衰退

分析決算表之目的，除檢驗一企業有無疾病外，亦及於一企業財務狀況及經營成績之變化趨勢，以明其生存能力之消長。此項目的，乃在決定無疾病之企業，究竟是否健康？其健康狀態，較諸往日爲何似？或有疾病之企業，其現在之健康狀態，較諸往日爲如何？蓋健康之企業，既須無疾病，又須其健康不呈衰退之現象。有疾病之企業，固當日漸羸弱，以致滅亡；但無疾病之企業，有時亦因其健康之衰退，而淪於淘汰。不寧唯是，企業健康之衰退，每爲疾病之前驅，有時且爲疾病之原因。職是之故，吾人但知一企業之毫無疾病，或摠患何種疾病，實不足以認識其真正之生存能力；必須更於健康之有無衰退，同加考量，始得斷定一企業在各種情形之下，是否得以生存，故 §1-4 中所示決算表分析之第二項目的，茲可重述如下：

(2) 審察一企業財務狀況及經營成績之變化趨勢，以確定其健康狀態，是否呈有衰退之現象？

決定一企業之各種狀況，以確定其有無疾病，及其相對的健康爲如何，與審察一企業財務狀況及經營成績之變化趨勢，以確定其健康狀態，是否呈有衰退之現象；吾人不可誤認爲分析決算表之兩種目的。決

算表之分析，祇有檢定一企業健康狀態之一種目的，惟企業之健康狀態，得就兩方面加以觀察，故分析決算表之目的，亦可分為兩方面推究之。倘不能就兩方面檢定一企業之健康狀態，則分析決算表之目的，實不能完全達到也。關於此兩方面之目的，在選擇分析方法時，實為其決定之要件。此於下文第六章第一節中，當作更進一步之研究。

1-8 分析決算表之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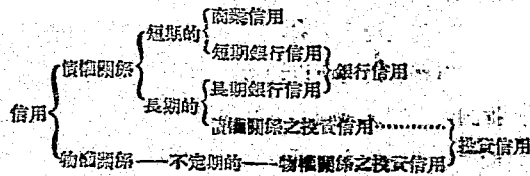
分析決算表之功用，為便於討論起見，從信用及管理兩方面，分別研究如下：

1. 信用方面 此間所謂信用，乃指企業界中資金授受之作用而言。依信用在企業中運用之方法而分類，則可分為「投資信用」，「商業信用」，及「銀行信用」等三種。投資信用，為創設或發展企業時籌集資本之信用，故其為期頗久，甚或其期限與企業之壽命相同。投資信用之授信者，在法律上所享受之權利，有不同之二種：其一為債權關係，其授信者名曰債權人；其二為物權關係，其授信者名曰所有權人、業主、資本主、合夥人或股東。因此種信用而獲得之資金，到期日頗為久遠，或竟無定限，故企業多用以購置長時期使用之各種資產。

商業信用為一企業賒購貨物之信用，其作用在扶助工商企業，以完成其製造與銷售等方面之經營活動，故為期頗短暫，普通約自數日起至一年為度。商業信用之授信者，亦名曰債權人，但使其與投資信用之債權人有別，前者名之曰短期債權人，後者則名之曰長期債權人。就企業之理財方法上言之，投資信用，為「固定資本」(Fixed Capital)之來源，商業信用，則為「流通資本」(Circulating Capital)之來源。

至於銀行信用之性質，有時為債權關係之投資信用，有時為商業信用，全視其授信之目的與期限而不同。

以上三種信用之關係，吾人可以圖解表示如下：



圖三三 信用之分類

決算表之分析，在信用方面之功用，可就三方面分別研究之。此三方面者，即（一）債權關係之短期信用，計包括商業信用，及短期銀行信用（後者通常即稱商業銀行信用）二種；（二）債權關係之長期信用，計包括長期銀行信用（通稱為投資銀行信用），及普通投資信用；及（三）物權關係之長期信用。其中二三兩方面之立場，無甚出入，故可合併研究。

在短期信用方面，決算表之分析，可以幫助授信者決定下列三點：

- (1) 授信之可否？
- (2) 本利之安全程度如何？
- (3) 本利可否準期償還或結付？

在長期信用方面，決算表之分析，可以幫助投資者決定下列各點：

- (1) 投資之可否？
- (2) 本金之安全程度如何？
- (3) 投資之真實價值如何？

(4) 預測投資價值之昇降趨勢如何，俾作脫售，增投，或保留之根據？

2. 管理方面 決算表之分析，對於一企業管理方面之功用，簡言之，不外考績與統制兩端。申言之，其功用在於幫助管理者：

- (1) 判斷經營效能之高下，
- (2) 統制一切業務之經營，

- (3) 確定財務狀況之強弱，
- (4) 闡明財務狀況之所以變動，
- (5) 推測財務狀況變動之影響與後果，
- (6) 制定將來經營上各種政策及標準，
- (7) 促進各種計劃之實施，
- (8) 考核各種計劃已完成之結果，
- (9) 辨明預定計劃不能達到之原因，及
- (10) 確定賞罰及考核各級員工之是否盡責。

除上述兩方面外，企業界之職工、會計員、以及商學者、競爭同業、工程師、律師、政府以及投機家等，亦每藉決算表之分析，以揭發一企業財務狀況與經營成績之真相。此等人士所為之分析，其範圍與目的，雖與信用及管理兩方面稍有出入，然其所用之方法，與上述兩者並無差異，祇於分析工作之疏密程度，略有不同耳。本書下文所研究之分析方法，雖皆以授信人及管理者為立場，然對於授信與管理以外之人士所為之分析，至少在原則上，固亦可一體適用也。

以上所述之功用，吾人可謂之私利方面的功用。蓋授信人與管理者等分析決算表之用意，乃在保護或增進私人之利益，——即以最確實之方法，以求悉企業活動之真相，用為維護或增進其私人利益之根據。但決算表分析之功用，不僅如是而已；倘能以大量觀察之方法，搜集多數之決算表，以闡發各類企業，在不同情形之下，及在商業循環之不同週期中，各種重要事實之真相，及其昇降之趨勢，進而釋成一種具有概括性的結論，則各業或整個企業社會中之重要財務及經營原則，豈得藉此而有所發明，豈不與企業經營之學識及實務，大有裨益乎？

在美國方面，別立司 (Bliss, James H.)，西克利司脫 (Secrist, Horace) 克崙 (Crum, W. L.)，標準統計公司 (Standard Statistics Company)，馬岱投資服務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s)，以及

各大學商業研究機關等之研究，皆可為事實上之佐證。此數方面研究之結果，在學術上之影響甚大，其中許多研究成績，已被學者公認為具有概括性之真理，亦有直奉為法則者。故此種研究性質之分析，對於私利方面而言，可謂有公益的功用者也。此種公益方面之研究，其意義及重要性，實大於私利方面的分析研究。將來企業科學之進步，與企業經營方法之意見科學化，胥有賴於此矣。

企業社會演進而至今日，決算表之分析，已被人公認為一種經營上之重要工具。現代企業社會，勝於往昔者多矣；其最著之特徵，乃在扶掖不健康之企業，使其脫離困頓之疾病，或回復其衰退之健康，以圖彼此之共存共榮。今之授信者，即使發現一企業已罹疾病，或悉知其健康已呈衰退，未必即置該企業之利害於不顧。加以賒售貨物之賣主而論，企業所負之貨款，即使到期不能償付，債權人亦每不忍以嚴峻之手段，施以殘忍之壓力，蓋賣主固深知如其所施之壓力太大，必致企業無法維持，而陷於清算破產之境，其貨款之受償，或將遠遜於其繼續營業時也。此種情形，即使授信人為預備投資者，或正在考慮以款項貸與一企業應用時，其態度或亦如是。蓋企業之授信人，對於企業之疾病，常抱同情與矜憐之心，故即使發覺一企業患有疾病，或其健康日漸衰退，然仍須深究其原因，推測其影響，俾決定該企業之疾病，能否由新資金之貸與，而療治恢復？如企業之疾病，實已至極危險之境地，或其健康之衰退，已不能望其恢復者，則授信者方始斷絕其與該企業之往來也。至於企業之管理者，對於企業之疾病，關懷更切，決不能任其耽擱而貽後患。且此輩常對於其所管理企業之健康，不斷的施以檢驗，俾一有症候，即為療治；如企業之健康狀態不呈疾病或衰退之現象，則更思所以改良促進之道。如是積年累月，企業健康之保障，得與時俱進焉。此種健康之保障與增進，乃受決算表分析之賜也。

第三節 分析決算表時應予查考各要點

1-9 分析決算表之基本要點

決算表之分析工作，乃在剖明一企業決算表中各項目之構成要素，藉以探悉其各方面之真相。但決算表對於其各項之構成要素，僅有混合之表現，（此不僅決算表因係彙併會計紀錄之故而然，即會計紀錄之本身，對於構成項目之單純要素，亦僅有混合之表現），故其構成要素之闡明揭露，尙有待於分析者之另作調查與考察。此項應予調查考察各要點，可分為四大類如下：

- (1) 會計方面之要點；
- (2) 財務方面之要點；
- (3) 經濟方面之要點；
- (4) 管理方面之要點。

決算表之分析者，對於上述四方面所需瞭解之要點，異常繁多，欲爲列舉，殆不可諱。茲僅以各方面普通性質之若干要點，擬爲問題，並釋要點以說明，俾分析者得工作上之指助焉。

1-10 會計方面之要點

會計方面所應查考之要點，尤爲重要者，凡十有四項，列示如次：

- (1) 取得之決算表，是否曾經會計師查核證明？
- (2) 查核會計師出具之報告書與證明書，其內容如何？
- (3) 查核會計師之聲譽，及其在會計師界中之地位如何？
- (4) 決算表所表現之內容，其詳細與完備之程度如何？帳戶之分類，是否適當？
- (5) 損益計算書之時期，爲全年，半年，或若干月？

- (6) 編製資產負債表之日期，與企業之季節性有無關係？
- (7) 決算表是否曾經企業之主要職員簽字蓋章？
- (8) 資產負債表是否表現盈餘分配後之財務狀況？
- (9) 各種估價備抵，及公積準備等之處理，是否適當？
- (10) 或有負債之表現，是否完備？
- (11) 無形資產之處理，是否適當？
- (12) 預付及遞延費用之處理，是否適當？
- (13) 損益之分攤，依權責發生制為標準？抑以現收現付制為標準？
- (14) 所有聯營及附屬公司之帳目，是否合併表現於取得之決算表中？

適於分析用之決算表，須經有聲譽有地位之會計師，審核證明，始可信其為正確無誤。各大公司對外公告之決算表，固皆可認為正確完備，但在接洽鉅額貸款或投資之時，債權人與投資者仍多委託其信任之會計師，另為獨立之審查，俾查限證明之限度與範圍，可較普通資產負債表審計(Balance Sheet Audit)為詳備。此種獨立之審查，在環境許可之情形下，極端推行，蓋以其所費有限，而所得極大。且有經驗查帳員之報告書，對於債權人與投資者之觀察與判斷，又大有幫助。良以其報告之範圍，每不僅限於帳目之準確完備與否，通常皆以同業之一般狀況，企業之經營及管理之方法，內部之組織，工場及各種設備之情況，推銷及分配之方法，出品及競爭之情形等諸端，亦常常加以扼要準確之報告焉。

決算表之時期，亦甚重要。蓋工商業之決算，每擇其一年中營業與旺之季節剛完之後為之，因如是則帳目可以比較簡單，而財務狀況又可表現最優良之情形。在實務上，會計年度雖多與歷年相始終，即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決算日，然所以如是者，亦因一屆年關，人欠各款，大部收滿，手存備用，為數較少，所有現款最為充足，多數債務亦已清償故也。

但一至翌歲新正，各種貨物，又將賒購，鉅額之債務，因之發生，以致優良之運用資本地位，遂亦面目全非。由此可知，年底決算表上表現之財務狀況，未必為一企業之正常狀態。他若損益之計算，在國內舊式商店，亦有長至三年或五年之久者，但在一般採用新式會計之企業，多以一年為期，而實務上亦不乏以半年為決算期者，故吾人對於若干含有時間性之數字，如損益計算書上之各項目，務須注意其起訖之日期。

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上項目之分類，在一般公告之決算表中，每多簡略含混，故欲作適當之分析，非根據比較詳細完備之表報不可，是以詳載資產負債項目之財產目錄，以及詳示淨收益分配情形之盈餘分配表，亦必須取得。決算表之曾經一番「偽飾」者，決不可作推究企業真實狀況之用，而編製日期相去過久之決算表，亦不適於分析。

至於小規模企業之決算表，若經主要職員，如管理業務之業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等簽章證明者，每選可認為適當。因此種主要職員之簽章，亦可使決算表之正確性，多獲一重保障也。此外決算表上對於各種備抵及準備項目，無形資產，預付及遞延費用，以及或有負債等項之處理，分析者亦須經過一番之推考；此於以下二章中，復當有所研究。至於若干會計方面之要點，則於第三至第五各章中，尚有進一步之討論。

1-11 財務方面之要點

分析決算表時對於財務方面應予注意之要點，其尤要者計有下列十八項：

- (1) 企業之財政結構，有無不適當之情形？有何顯著之瑕疵？
- (2) 分配盈餘之政策，及其歷年之經過情形如何？
- (3) 放出客報是否審慎？其政策如何？
- (4) 進貨方面，採取何種政策？
- (5) 因擴充及改良資產而需要資本時，企業之理財當局，以何種

方式爲之籌集？

- (6) 對於折舊及折耗所取之政策如何？
- (7) 關於短期債務方面之政策如何？
- (8) 在銷售及廣告方面，採用何種政策？
- (9) 資產有無隱匿情事？
- (10) 有無秘密公積之存在？
- (11) 資產之估價，採取何種標準？該項標準，是否適當？
- (12) 對於一切尙未解決之糾紛，有無爲之設置意外準備？倘有之，則其爲數是否適當？
- (13) 資產負債表上所表現之債務，其到期之久暫如何？是否各有先後？抑同在一時？
- (14) 應付及應收職工或個人之款項若干？其中過期未還者若干？
- (15) 過期之應收款項，其償還之希望如何？
- (16) 企業所用之不動產，是否自置，抑係由租賃而來？
- (17) 公司營業執照及章程之中，對於理財政策，有無變通或伸縮之規定？倘有之，則其對於財政結構之影響如何？
- (18) 資本、公積及準備等資本淨值科目，其性質及來源如何？

分析決算表者，對於決算表上各項目之價值，不應妄加默信，即對於平日最信任之會計師無條件證明之決算表，亦當如是，且對於列示資產負債之各表，尤當如是。要知資產負債表者，祇爲會計員表述其對於一企業財務狀況之意見之書表，並非敘述固有事實或狀態之文件。在資產負債表上，祇有「現金」一項，得以核點其正確之金額，故其價值可以確定；但若「固定資產」，則在表上所示之價值，估計可以過高。如十年前購置之機器，倘以今日「重置成本減應計折舊」爲估價標準，則其價值較之依照實際生產能力所決定之價值，容或高出數倍，以致企業之資本淨值，亦作同樣之虛示。又如歷年計算折舊，爲數過多；擴充及改良之

支出，又誤作維持及修繕費用，皆可使固定資產之價值，較諸以正當方法所估計者為低，如是資本淨值亦因之而有低計。凡此弊端，咸為不適當之方法，可以使一企業之財務狀況，不能表示真實情形，因此種情形，決非僅根據一紙資產負債表即可揭發者也。『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情形，亦復相同，其正當之估價，尤較固定資產為困難。；)

一企業存貨之數量，與其銷貨之數量，自有一定之關係。原料之供給，製造之時期，銷貨之條件，亦與存貨之適當存量，互有關係。企業之經營，應以銷售貨物為主要途徑，決不可仰賴原料投機之利益，以作營業利益之泉源。企業之存貨數量，應以適可供銷貨物銷售上之需要為度；而陳舊及已失時尚之貨物，必須以其可變售之價格估計之，不能採用『成本價值』為標準。

在競爭劇烈之企業，最易犯『應收客戶款項』過多之弊病，應收客戶款項，與銷售數量及銷貨條件，應有適當之關係。故所謂應收客戶款項過多，乃指應收客戶款項之數額，與銷售數量及銷貨條件之間，不相適應之謂。但此種關係，因各企業之營業性質，以及一企業在一年中之季節並不相同，故殊少一成不變之規則，以為比較之根據。

觀察一企業運用資本之是否充足，必須辨明該企業之銷售數量，及銷貨與進貨之條件，始可決定其有無短絀或不適當之情形。運用資本，在商業理財及會計方面，指流動資產超過流動負債之數額而言。依此解釋，則有時運用資本，實無重大意義，蓋流動資產之中，如包括不易出售之鉅額存貨，及收回無望之客帳，則其運用之可能性或週轉性，必甚薄弱也。現金一項，在各項資產之中，實為最重要之項目，較或短絀，每易招致嚴重之困難；但就企業疾病之觀點而言，則運用資本之缺乏，實為企業界中最易罹患之疾病。而運用資本之所以短少，每為受存貨及過期客帳過多之影響。

就另一方面觀察企業之財政結構，吾人可以列舉許多有趣之問題，而為分析者極須注意者。一般而論，「舉債營業」(Trading on Equity)之政策，頗難遽斷其對於財政結構之利害，蓋就理財政策之立場觀之，舉債營業，利弊參半，此在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企業，尤為明顯。但無論如何，債務在任何企業財政結構中所佔之比例，自有其最高的限度。在理財學上，固定負債，每不得超過負債及資本淨值正確總值之百分之三十五。所謂負債及資本淨值正確總值者，係就資產總額之中，減除各項虛示價值之資產，加入各項資產低計價值之後，所得之數額也。依常理而言，固定負債所佔負債及資本淨值正確總額之比例愈小，則一企業之財務狀況，愈為鞏固，此乃一定不移顯而易見之定律。凡企業對於其固定負債，皆須負擔一種固定費用；據理財學上之原則言之，固定費用愈大，企業之財務能力愈弱，良以企業之業主，若欲繼續統治其企業，則對於此項固定費用，不問收益之多寡，亦不問財力之能否擔負，必須按期全數給付也。此點在下文 §8-32 一款中，尚有詳細之論列。

就理財之立場方面言之，決算表之分析，必須包括損益項目之分析，而盈餘分配之情形，亦至關重要。良以分析者唯有根據損益計算書，始可明瞭一企業利益之多寡，及其留存之比例。但損益計算書上所示之損益，未必為企業真正之利益，故損益計算書中盈餘分配部分或盈餘分配表中所示之留存利益，亦因之而不能認為準確。銷貨一項，無論其為總額或淨額，大抵係屬準確，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除折舊攤提等外，亦每每準確計算，但損益計算書上營業淨利以下之各項目，在計算真正利益之時，頗易錯誤，亦頗易使人誤會。固定負債之利息，固可以準確決定，但此外各項，未必盡然。如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攤提，各種生產設備之額外折舊，以及長期投資中附屬公司之投資利益等數項，其損益之數字，皆極易上下其手，而一任管理者之私見，以確定其數額也。

固定資產之折舊及折耗，應作成本或營業費用計算，但如有額外之

提折，則應列入特殊損失。在製造業及其他固定資產為數頗鉅之企業，其折舊及折耗之數額，務須明白表現；因此項數額，對於固定資產價值之有無虛示，常可以據之而判定也。企業之真正利益，必待折舊及折耗計及之後，方可算出。營業淨利減去利息費用，各項撥提，其他與特殊損失，及所得稅之後，即得「可分配之淨收益」。可分配之淨收益，亦即「業主(或股東)享受之淨利」(Net Profit to Proprietors or Stockholders)，其數每受企業所持「折舊」及「折耗」政策之影響，發生或大或小之變化，故理財方面之此種政策，實為分析者所應十分注意者也。在舊式商店，財務管理對於折舊及折耗等問題，固無所謂政策，僅憑主事者之意志，或隨利益之豐吝，而任意決定每年之數額。所幸此類商店，規模不大，固定資產之為數亦小，故折舊等項之任意處置，影響不致劇烈。

1-12 經濟方面之要點

分析決算表時所應查考之要點，其屬於經濟方面者，以下列各項尤為重要：

- (1) 企業所營事業之性質，在經濟社會上之重要性如何？有無永久存在之希望？
- (2) 該業之已往歷史如何？其現狀是否仍在進行發展？抑已陷於停頓狀態？
- (3) 同業之組織，大規模者多，抑小規模者多？該企業之範圍如何？其在同業界中之資望如何？
- (4) 營業之範圍，是否廣大？產品之需要情形，是否穩定？同業間之競爭，是否激烈？
- (5) 全國之總生產量若干？何人在同業界中居領導或支配之地位？
- (6) 同業界在過去有無受到重大之經濟的、政治的打擊？其一般

之平均死亡率高否？

- (7) 歷年來產品之價格及產量，有何重大變動？其將來之發展，有何希望？
- (8) 產品與原料價格之變動趨勢如何？原料之來源及供給狀況如何？
- (9) 產品之種類與品質如何？其銷路仰賴於品質之高貴？抑持花式之新穎繁多？
- (10) 一般商業循環之週期如何？該業本身商業循環之週期如何？
- (11) 製銷物品之品質，及其對於顧客之服務，在同業界中，是否口碑載道？
- (12) 企業所製銷者，限於一種物品耶？抑尚有聯產品、副產品等與主產品有密切關係者在耶？
- (13) 企業有無享受專利權之特殊製造方法或花式？有無其他特權或秘密之方法？
- (14) 國家之關稅政策，對於產品與原料之關係如何？有何保護之意味？過去稅率之變動，對於企業有何影響？
- (15) 對於外業之關係如何？生產上之聯合(Integration)程度，是疏是密？
- (16) 企業之經營，是否含有季節性之變化？其季節之週期長短如何？
- (17) 僱用工人之政策，是否妥善中正？已往有無罷工、怠工、及其他勞資糾紛等情事？其嚴重性如何？解決之方法如何？
- (18) 營業地點，是否適中？工廠地位，是否良好？商業中心倘有移轉，可予企業以何種影響？
- (19) 生產上之設備，能否作其他用途？抑僅限於製造特種產品之用？

(20) 企業所有之遞耗資產，其性質及種類如何？

經濟方面各要點之探察，為分析決算表時極重要之工作。但有關此等要點之資料，每非決算表上所能供給，故常須賴實地考察或調查，始能取得。在許多研究機關之報告，以及報章刊物之中，每可搜得許多片斷的資料。此種要素，對於一企業財務狀況及經營成績之演進，有重大之影響，故分析者倘不將其盡發無遺，則企業之種種真相，殊難觀得也。

企業在其同業界中所居之地位，受貨品花式、季節變化、工廠地位，及勞資糾紛等種種因素之影響者至大。此種外在的因素，可使發展中之企業，淪為沒落，亦可使萎頓之企業，大為振作。在若干企業，對於外業之密切關係，必須時常保持不替，故熔煉業每需與煤鐵等鐵攜手，而半製品之製造者，每需與全製品之製造者通力合作也。生產組織上之聯合，亦為一重要之點。聯合云者，乃指生產程序互相銜接之若干企業，或市場分配程序間有連續關係之若干企業，合併而成一聯營組織之謂也。此種聯合，亦稱聯續合併 (Sequence combinations) 蓋別於並行合併 (Parallel combination) 而言也⁽¹⁾。聯合之用意，不在消滅競爭。(在聯合組織中之各企業，原亦並無競爭之存在)；而在 (1) 統制原料之供給，(2) 統制市場之分配，(3) 力謀大量生產之經濟；(4) 促使各連續產銷程序中之貨品，流動十分穩定，及 (5) 減少勞力、資本及物料等之浪費是已。

工廠之地位，營業之地點，運輸之便利，聯產品及副產品之價值，對於多種企業，頗感重要。如熔煉廠不能遠離礦山，化學工業聯產品及副

(1) 研究商業組織之學者，亦有以聯合分為二種：曰縱式聯合 (Vertical Integration)；曰橫式聯合 (Horizontal Integration)。本書所稱之聯合，即所謂縱式聯合。至所謂橫式聯合，乃指併合競爭者 (包括同業或代用品之製造者)，或併合若干無競爭，而產程序又不渾後，或市場分配程序並不連續有關之企業而成之大組織而言。若聯合果有縱式與橫式之分，則吾人此處所指者，乃指縱式聯合而言。

產品之價值，與其成本之高低，及營業利益之多寡，有重大之關係，皆其顯著之例也。

商業循環與企業成敗之關係，甚見密切。此為企業經營上最重要之外在的經濟要素。一般商業循環之外，企業尚受特殊或本業商業循環之影響，而後者對於一企業之影響，每較前者更為重大顯著。在甲業正感十分繁榮之際，乙業或竟十分蕭條，而有沒落之傾向；凡聯合組織愈臻週密之企業，其受特殊商業循環之影響亦愈甚。在其製銷程序中最後完成之貨品，價格愈高，銷路愈廣，則整個組織皆受惠愈大；反之，貨價降，銷路滯，則整個組織皆受害匪淺。至於商業情況與企業環境，又可因地域之不同，而發生極大之差異：甲地之企業繁榮滋長，而乙地之企業則苦於不景氣之壓迫。由此可知，分析者欲認識企業之真相，決不可不對於許多經濟上之特點，加以深刻之推敲也。

1-13 管理方面之要點

管理方面之要點，在分析決算表時所應注意者，以下列十二點較為重要：

- (1) 管理上過去之成績如何？
- (2) 管理者之品性良否？
- (3) 管理之效能如何？
- (4) 管理者有無進取心，已往之進取情形如何？
- (5) 財務方面有無嚴密之監督？
- (6) 對於人力所能預防之各種災禍意外，其防護是否週密？
- (7) 企業內部之組織，是否嚴密？是否妥善？
- (8) 各部門之組織與統制，是否協調？人事上之合作，是否融洽？
- (9) 管理權與所有權間之關係如何？
- (10) 企業之組織，採用何種方式？該種方式，是否妥善？

(11) 對於製造、推銷、及其他諸方面之研究調查，有無確定之程序？

(12) 過去遭受火災及其他災禍之損失，其經過情形何似？

考管理之良窳，與企業之成敗，有密切之關係。良好之管理，能使陷於絕境之企業，漸呈復興之象，而拙劣之管理，能使一極有希望之企業，陷於困頓。在若干企業之過去歷史中，難免會遇若干不得意之情形。倘管理者對於各種遭遇之困難，不能先事防止，或加以克制，則年復一年，勢必累遭虧折，終至清理破產，或由債權人執管，或更換管理人員而後已。故工商業之宣告改組者，大抵由於管理之不良，其起因於財務上之困難者，比較少見。

在信用調查方面，原有所謂「三 C 主義」⁽¹⁾——即管理者之品性，管理者之能力，及企業之資本，——為授信前應予深切考慮之要點。管理上之要素，因有多數有關抽象之人的問題，故研究每甚困難。然而，關於管理效能之高下，與管理者進取心之強弱，則固可根據企業過去之管理成績，加以推斷而有所揭發也。管理乃一制定政策及其施行之問題，而良好之管理，必能實現下列各種措置⁽²⁾：

『(1) 在一般安定的狀態之下，能使銷售與利益，逐年遞增；

(2) 能使企業之財政地位，日臻鞏固；

(1) 品性 (Character)、能力 (Capacity) 及資本 (Capital)，在美國中其起首字母皆為「C」，故曰「三 C 主義」(The Three C's)，此為商業及銀行信用方面極有用之方法，可用以測驗短期信用之收放，及其信用之程度。最近若干研究信用調查之人，亦主張設法考慮借款人之擔保品 (Collateral)，或一般經濟情形 (Conditions) 而成爲「四 C 主義」。須知加入擔保品而成「四 C 主義」，則其他三 C，即重要如品性，亦至其次要矣。要在有擔保之信用，重視擔保品故也。在商業信用方面，決無擔保品之地位，故亦無所謂「四 C」也。(參見 Beckman, Theodore K.—Credits and Collection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1930, 頁一二三)。

(2) Iverson, C. S.—Which Stock and Why, Barron's (July, 1934), 頁九。

- (3) 能統制各種存貨；
- (4) 能統制各種購買、擴充及投資；
- (5) 能力事掙節（尤其在不景氣之時），而同時對於顧客之服務，反見進步；
- (6) 能提高企業界中之地位；及
- (7) 能訂更有效果之買賣政策。』

企業已往之保險情形，以及火災及其他損害之經過情況，雖每可用以推究管理者判斷能力與穩健態度之強弱，然此不過整個人的問題中之一端而已。企業內部之組織，職務之分配，經營之協調，人事之融洽，皆與經營上及管理上之效能與經濟，有莫大之關係，故分析者亦須三致意焉。

第二章 適於分析用之資產負債表

(一) 流動部分

吾人欲藉決算表之分析，以檢定一企業之健康狀態，首宜對於企業所供給之決算表，作一番嚴密之檢查，以察其所表現之內容，是否適於分析之用。若貿然以未經檢查之決算表，遽施以分析之工作，則設遇該項決算表中，本有錯誤，或有與分析之觀點不相吻合之處者，則分析之結果，勢必不能準確。

當分析者預備檢定一企業健康狀態之先，自應透澈了解分析之目的何在（如決定短期放款、賒借、投資之取舍及其數額，或考核管理效率等等），始得確定需要何種資料，及其徵集搜集之方法。資料一經取得，分析者應詳細檢查其內容，俾明悉其是否適合於分析之觀點，或應設法加以整理，俾合分析之用。資料之徵集、檢查與整理，皆為決算表分析前極重要之準備工作。此種工作，對於分析結果之準確與否，關係至大，故非持十二分於慎之態度不可，蓋決算表分析工作之價值，全視其對於企業健康狀態之真相，及其演變之一切因素，是否得以揭發無遺，及其所揭發各點，是否準確完備而定。此種健康狀態之真相，如欲盡行揭發，而又期準確完備，端賴準備工作之完備精密也。

分析者欲依合理之方法，徵集、檢查與整理一企業之決算表，則須對於分析之觀點，普通會計上編製決算表之通則，及被分析企業所用之會計方法，應有深刻之了解。分析決算表時所持之觀點，亦即分析工作之範圍，不特為確定分析方法之根據，而分析前所有之準備工作，亦須按照此種觀點為其進行之準則也。

決算表之分析方法，吾人將於下文第六章起，開始討論。至於徵集整理資料之準備工作，則於第五章中再論之。本章及以下兩章所欲研究

者，乃分析之觀點，以及檢查資料時應取之標準。吾人深信讀者對於會計、理財及管理方法上之基本原理原則，已具有充分之了解，故此處討論之內容與範圍，僅以適合於分析用決算表上之若干特殊問題為限。但分析用決算表上之若干項目，若其處理之方法，及其所含之內容，與通行之會計方法，不相一致者，則悉按分析者之立場，闡明其正當之處理；他若許多會計學上爭辯未決，而各具相當理由之問題，吾人於此既不詳予討論。至於決算表上各項目之涵義，則悉照拙著決算表之編製及內容一書所闡述，茲不復贅。

第一節 概說

2-1 決算表之種類及其間之關係

凡完備之決算表，必須表現一企業下述二種情形：

(1) 特定時日之財務狀況或地位；

(2) 特定時期中之經營成績或過程。

此二種情形之正確表現，前者可以資產負債表為之；後者可以損益計算書為之。

會計之主要目的，即在指造上述二種決算表，而務求其準確無訛，備而不繁，俾供企業關係人了解企業活動之各種藉之用。故舉凡帳戶之設計，交易之記錄，財產之估價，以及帳目之審核，無一不以編製準確翔實之決算表為其關的。

就所有權會計 (Proprietorship Accounting) 之真諦觀之，則會計之決算表，僅須表示下列公式為已足，即：

$$\text{資產} - \text{負債} = \text{資本淨值} \text{ 或}$$

$$\text{資產} = \text{負債} + \text{資本淨值}$$

故依通常格式所編造之資產負債表，實已足完全表現此方式之各項，而

損益計算書及盈餘分配表，僅詳示資本淨值一項之變化已耳。故如根據所有權會計之理論言之，損益及淨利之分配，固不妨直接記入資本淨值帳戶；特以資本淨值之增減，與企業所有權之消長，關係太大，故對於此等增減變動，實有分別記載，詳為表列之必要，俾經營管理者對於此等增減之原因及其影響，易於認識與統制。此於會計事務之經營，可以便利不少。且企業之利害關係人對於一企業經營成績，關懷至切，故亦希望其有詳細之列示。

今之所謂決算表者，除表現企業財務狀況之資產負債表，及表現企業經營成績之損益計算書外，尚有所謂財產目錄與盈餘分配表兩種。財產目錄，就會計方法方面言之，僅係資產及負債各項目之詳細目錄，在會計理論上，並無地位，祇因法律規定必須編造之故⁽¹⁾，實務上乃循例編製。但就分析之立場而言，財產目錄編製之體例及內容，若能以資產及負債各細目，及其性質，估價標準，實際數量等等，詳為列示，則為極有價值之一種補充資料。若盈餘分配表，亦為表示經營動態之一種表式。惟因其內容比較簡單，在實務上頗多與損益計算書合併編製⁽²⁾。故就會計方面之據點觀察，主要之決算表，可謂僅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計算書（連同盈餘分配之部）二種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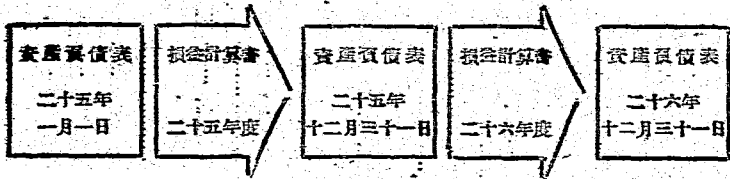
本書以下各處所謂之損益計算書，皆指包括盈餘分配之部分者而言。於此應請讀者注意，凡損益計算書既不包括盈餘之分配（如有分配之事實），而又不另表表現盈餘之分配者，則為不完全之決算表，而財務狀況與盈虧情形間之關係，在決算表之體系中，亦將失卻其應有之聯繫也。

在會計體系上，資產負債表，與包括盈餘分配情形之損益計算書，乃有連帶之關係；而財產目錄，則僅具補助資產負債表表現不足之功

(1) 例如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條，商業登記法第十六條。

(2) 順序參：股份有限公司會計，頁一九三。

用。決算表在會計體系上之連帶關係，可以圖示如下：



圖表四 決算表間之關係

茲復以數字表現上圖之關係，如下頁圖表五，惟爲使學例之簡單化，僅以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中之情形圖示之，至於圖表中各項目間之聯繫，下文當分別詳究之。

2-2 決算表之必要條件

凡可供分析用之決算表，須備次列各種要件：

1. 技術上及原理上之準確 凡供分析用之決算表，第一，其編製之技術，及其所根據之原理，必須十分準確，易言之，即決算表之編製體例各項目之分類排列，及其價值之計算，皆須嚴格遵守會計理論上確定的原則。此項原則，爲普通會計所研究之主題，苟予詳細討論，可成巨帙；拙著決算表之編製及內容一書，即討論是項原則者也。

2. 內容之誠實 決算表之內容必須誠實可靠。誠實者，編製決算表者，並無存心欺騙他人之謂。易言之，即表中所表現者，並無故意虛構偽造之事實也。不誠實之決算表，與不準確之決算表不同：不誠實之決算表，在會計技術上，可以正確，惟在會計原理上，必有不合；不準確之決算表，在事實上可以誠實，惟在會計技術及原理上，必有違背。不誠實之決算表，對於編製決算表所應遵守之條件，儘可嚴格遵守，惟其所表現之情形，並非事實之本來面目，乃係經過一番人工的修飾，以致其表面所揭露之情形，不足以代表當臆下之實際情形。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狀況

中國機器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 750
固定資產.....	748
無形資產.....	15
遞延費用.....	7
長期投資.....	14
資產總額.....	\$1,529
負債及淨值.....	\$ 282
流動負債.....	\$ 300
固定負債.....	\$ 582
淨值.....	
股本.....	\$ 700
公積、準備及盈餘滾存.....	207
淨值總額.....	\$ 907
負債及淨值總額.....	\$1,529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年內之

經營狀況及盈餘分配

一年來之經營狀況

中國機器廠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淨額.....	\$1,988
銷貨成本.....	1,281
銷貨毛利.....	\$ 707
銷貨及管理費用.....	408
營業淨利.....	\$ 200
其他費用淨額.....	84
淨利.....	\$ 175
本年度盈餘分配情形:	
公積、準備及盈餘滾存.....	\$ 56
股利.....	114
捐贈慈善.....	2
職工酬勞.....	3
總計.....	\$ 175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狀況

中國機器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 641
固定資產.....	720
無形資產.....	15
遞延費用.....	4
長期投資.....	13
資產總額.....	\$1,993
負債及淨值.....	\$ 252
流動負債.....	\$ 300
固定負債.....	\$ 552
淨值.....	
股本.....	\$ 600
公積、準備及盈餘滾存.....	241
淨值總額.....	\$ 841
負債及淨值總額.....	\$1,993

圖表五 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表之關係

3. 內容之完備：分析用之決算表，亦須完備。此點無論分析工作之疏密程度如何，均極重要。良以分析者之經驗及學識，即使豐富之極，亦不能根據不完備之決算表，作滿意之分析；此猶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其理一也。決算表之完備者，並非必須以所有帳目，全數列示，乃僅須對於分析上所必要之資料，據分析之觀點，表現並無遺漏即已。易言之，完備之決算表，對於一切情況之表現，既不冗繁，亦不簡略，務求適可是已。

4. 資料之新鮮：分析上所用之各種資料，宜求其新鮮。分析之功用，全在陳古刺今，遠往察來，故決算表之資料如已陳舊，必不能藉以揭發現狀，推測未來。決算表之分析，無論其為單獨一期之分析，或連續若干期之分析，必須根據最近之決算表為之。

5. 會計師之證明：凡供分析用之決算表，最好須經會計師獨立之審核證明。即在股份有限公司，其帳目業經監察人查核證明者，仍須另由處於第三者地位之會計師，為之審核證明。若在鉅額貸信時所為之分析，則更應附有會計師之查帳報告書，俾帳目內所有一切不經見之事實，及各項罕見之帳戶，易於確切了解其意義。此種專家的證明報告，每可助分析者判斷決算表正確誠實與完備之程度，故實為一種極重要之資料。

因鉅額投資或貸款而為分析之時，投資者或貸款者每特派會計師或審查員檢查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績，作成詳細報告，以代企業自動舉行之查帳證明書與報告書；但在一般普通情形之下，普通之授信人並無特派審查員為獨立審查之能力，故其所可憑藉者，唯有企業自動查帳之證明書與報告書（或證明書）而已。

6. 資產負債表須表現盈餘分配後之情形：凡分析各企業決算表時，分析者應注意其所有之資產負債表，是否代表該企業盈餘分配後之情形（假定有盈餘而又有分配之事實者）。蓋盈餘一經分配，本年度盈餘一數，其中一部分即不復為企業之資本淨值，且分配之結果，每能影響

若于資產與負債項目，以致盈餘分配前後之財務狀況，可以大不相同。（參看 § 4-20，圖表三七）。故如根據未分配前所編製之決算表而加以分析，則對於企業之財務狀況，必難期其有正確之觀察也。

第二節 資產負債表概說

2-3 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計算書

常人對於資產負債表，每認為較損益計算書為重要，而不知兩者實各有其獨立之價值與用途。資產負債表可以稱為債權人所關切之書表，而損益計算書則為管理者及投資者最感興趣之書表。惟以兩表所昭揭者，乃係不同之事實，故債權人、管理者及投資者對之，實不能有所歧視。夫逐年頻遭虧折之企業，即使其目下之財務狀況，甚為良好，誰願貸以款項？至於企業每年獲利，即使十分豐厚，但以財務狀況過於脆弱，隨時有破產之虞者，投資者亦自必裹足不前也。

夫我人對於企業優勝劣敗之判斷，不僅須注意其財務狀況，抑且須注意其經營成績，常人所以忽視經營成績者，實受會計歷史上及習慣上的影響。蓋往昔簿記由單式逐漸改成雙式，對於損益項目之記錄，並不完全，所能編製之決算表，僅為資產負債表一種，所以為人所注意者，亦僅此一表而已。不過損益計算書，對於管理者、業主、預備投資者，及長期債權人，實極重要。蓋此輩對於其應取之途徑，以及應施之策略，必須以經營成績為主要之根據也。不寧惟是，損益計算書，即於受僱之職工，往來之顧客，與徵稅之國家，關係亦甚重大。我人即使僅依所有權會計之理論而言，損益計算書者，乃據理財之觀點，算出淨值之增減，以明示企業財務狀況強弱變弱之因素者也。故財務狀況之考核，倘不顧及經營成績所生之影響，其觀察決非完全。不完全之觀察，決不能產生準確之結論或判斷也。

業外關係人之考察一企業也，每先研究其資產負債表。此在短期信用之授信者方面，幾已成爲一種習慣。然此種現象，雖不可謂之錯誤，然亦不可因之而謂資產負債表較損益計算書爲重要。考一般人所以先行研究資產負債表者，實由於下列數種原因而然：(一)資產負債表之取得較易，而內容亦較完備；(二)短期信用之授信者，每以財務狀況之是否適當，爲取決貸信與否之標準(此乃一種習慣上因循之情形，其書否爲另一問題)；(三)貸信之爲期極暫，即使僅據企業之償債能力，以爲決定取捨之根據，亦無不可。至於損益之情形，因貸信時期之短暫，即使不爲考慮，亦無重大影響；(四)如先將損益計算書加以分析，則分析工作之時間與費用既須增加，而效益則或不增加；故有時僅採損益計算書上之四五項項目，加以分析，有時則僅據『銷貨淨額』一款加以考慮而已。但在管理及長期授信方面，損益計算書之必須充分分析，實爲不可少之工作，否則觀察與判斷，將無可靠之根據矣。

2-4 全能資產負債表之不可能

資產負債表，不論其格式與內容如何完備，決不能適應各類讀者之需要，易言之，全能之資產負債表，實無法編製也。推原其故，要以讀者之種類過多，各類讀者之觀點，又太爲紛歧耳。

企業之利害關係人，欲依據資產負債表以決定其財務狀況者，列舉之可得五種：第一種，爲短期債權人：卽企業向其賒購貨物之客戶，或爲其流通資本之債權人。此輩利用資產負債表之機會，最爲頻繁。惟以授信爲期極暫，故其所注意者，僅爲一企業之償債能力。第二種爲長期債權人；包括公司債之持券人、包銷人及信託人，及長期抵押借款之放款人。此輩最注意於企業收益能力之是否穩定與強固，次及於擔保品之價值。第三種爲預備投資者，此輩爲意欲購取股份，參加經營企業之人；其注意點爲企業之收益能力、財務能力及其資產之價值。第四種爲業主

與股東，乃主宰企業活動之人，其注意點為其資本淨值即所有權之增長，及管理其資本之效率，業主在企業中之權力特大，且以其與企業之關係，最為重要而永久，故今日之會計，咸以業主之立場為對象，此所有權會計一名詞之所由來也。第五種為企業之管理者與經營者。此輩受業主或股東之委託，管理或經營企業一部或全部事務，其所最注意者，莫若其受託之責任，能否完成，將後之管理與經營政策，將如何決定。由此觀之，企業之資產負債表，決不能適應各種讀者之需要，實乃勢所必然。此項情形對於資產負債表上各項目之估價，尤為顯著。蓋短期債權人之觀點，與業主之觀點，極不相同：前者對於各資產之估價，當以採用「清算變現價值」(Liquidation and Realization Value)最為合宜，後者對於各資產之估價，則認為必須採用繼續營業價值 (Going-Concern Value)。清算變現價值與繼續營業價值，大相懸殊，例如以固定資產而論，清算變現價值或與廢料之價值相當，但繼續營業價值，則或可高出於廢料價值十百倍也。

資產負債表各項目之估價，決不能採取一致融洽之觀點，實為無法編製全能資產負債表之主要原因。唯其如是，資產負債表之讀者，對於資產負債表中各項目之估價，必須明瞭企業之政策，及會計員決定價值之方法。但今日之會計，既為所有權會計，則資產負債表讀者所欲瞭解者，即所有權會計之政策，及其決定價值之方法是已。

2-5 資產負債表之內容與格式

在一般實務上，資產負債表所表現者，為一企業所有估價準確之資產，及其債權人與業主所享有之財產支配權。資產之分類，每以能顯示其性質及相對的比例為標準；財產支配權之分類，則亦以能顯示其來源與性質為目的。故資產負債之基本分類，可依會計學上之基本公式，顯示如下：

資 產 = 負 債 + 淨 值		
(一) 流動資產 (二) 固定資產 (三) 無形資產 (四) 遞延費用 (五) 長期投資	(一) 流動負債 (二) 固定負債	(一) 資本或股本 (二) 公 積 (三) 準 備 (四) 盈餘滾存

圖表六 資產負債表之主要分類

至於各項目排列之次序，則有二種不同之方法：其一，依資產之流動性或變現性之難易而分先後，即將最流動或最易變現之資產列前，最不流動最不易變現者列後；負債及資本淨值亦依此排列，其式如下：

資 產 負 債 表

資 產		負 債 及 淨 值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固定資產	固定負債
無形資產	負債總額	\$
遞延費用	股 本	\$
長期投資	公 積
		準 備
		盈餘滾存	\$
		淨值總額	\$
資產總額	\$	負債及淨值總額	\$

圖表七 依資產之流動性排列之資產負債表

其二，依資產之固定性而分先後，即將最固定之資產列前，最流動者列後，負債及資本淨值亦依此順序排列。應用此項排列方法者，對於長期投資、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三項之排列地位，意見極為紛歧，惟若者認為最合理之格式，則如下示：

資 產 負 債 表

資 產		負 債 及 淨 值	
固定資產	\$	股 本	\$
流動資產	固定負債
無形資產	流動負債
遞延費用	公 積
長期投資	準 備
		盈餘滾存
資產總額	\$	負債及淨值總額	\$

圖表八 依資產之固定性排列之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上各類資產負債之排列次序，就決算表分析之觀點言之，自以各類之流動性為其排列次序之標準為佳，因依此種標準：（一）負債與資本淨值之總額，可以分別揭示；（二）負債與資本淨值中若干項目之性質，有時頗為曖昧，資產負債表之讀者，對之每不易確定其究為負債，抑為資本。如依固定性排列，則編製資產負債表者，亦不易顯明其性質，而在依流動性排列者，可以揭示其正當之歸類；（三）資本淨值項目可以集中表現，毋須分為二部，而以負債插入其間。故本書以下各章所舉之資產負債表，皆以此項排列標準為根據焉。

2-6 英國式與美國式之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之格式，有所謂英國式與美國式之分。英國式之資產負債表，乃以資產置於表之右面，負債及資本淨值置於左面，如下圖所示：

資 產 負 債 表

負 債 及 淨 值		資 產	
流動負債	\$	流動資產	\$
固定負債	固定資產
負債總額	\$	無形資產
股 本	\$	遞延費用
公 積	長期投資
準 備		
盈餘滾存		
淨值總額	\$	資產總額	\$
負債及淨值總額	\$		

圖表九 英國式資產負債表

美國式之資產負債表，則資產與負債及資本淨值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表現，與英國式之地位，迥相反背：即將資產置於表之左面，負債及資本淨值置於右面，如圖表七所示。

在我國會計實務界中，英美兩式均甚通用。除此而外，因我國文字之書法，自上而下，故資產負債表之式樣，有與中式帳簿相似者，即將資產負債表分為上下兩半頁，以代左右兩半頁是也。此種格式，對於資產與負債及資本淨值之表現地位，亦有二種不同之習慣。有時資產佔上半頁，有時資產佔下半頁，前者可謂脫胎於美國式，後者可謂摹仿英國式。茲為例示一例如下：

資產總額					流動資產	資產
一、五二九元					七五〇元	產
淨負債及淨值總額	淨資產總額	公積金	股本	淨值	固定負債	負債及淨值
一、五二九元	九九七元	二九七元	七〇〇元	五三一元	三〇〇元	三三三元

中國機器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圖表一〇 直列式資產負債表

2-7 帳戶式與報告式

資產負債表之格式，又有帳戶式與報告式之不同。帳戶式資產負債表，乃以資產與負債及資本淨值，分別列示於相對之兩半頁，如圖表七與圖表八等是也。報告式之資產負債表，乃據「資產=負債+淨值」之

4. 決算表之分析

公式而編製，其體例如下：

中國機器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分項略).....	\$ 1,529
負債(分項略).....	532
淨值.....	\$ 997
淨值之分析:	
股本.....	\$ 700
公積, 準備及盈餘滾存.....	297
共計.....	\$ 997
圖表——報告式資產負債表	

此種格式，在我國實務上，頗不通行。普通所用如報告式之程式者，係屬變相之帳戶式，惟不若純粹帳戶式之分爲左右兩方，而以資產列於負債及資本淨值之上耳⁽¹⁾，其式如圖表五所示，茲不復舉例。

2-8 準確分類之必要

以上所述資產負債表上各項目之類別，皆爲會計理論上對於資產、負債與資本淨值所分之主要門類，此種分類，雖爲編製資產負債表最適當之標準，然會計員編製資產負債表時，實際上並不完全照此分類。其於各類之主要項目，亦必詳細列舉，有時冠以類名，有時則僅將分類帳上之帳戶名稱，一一列示，既未依照上述標準爲之分類，又未依照一定順序爲之排列，於是分析者非加一番整理，使各項目歸入適當門類，

(1) 此種格式，亦有人謂爲報告式者，如 Hatfield (*Accounting*, 頁五五); Paton and Stevenson (*Principles of Accounting*, 頁三〇三), Daniels (*in Accountants' Handbook*, 1932, 頁一三)。但大多數會計家，則僅以圖表——所示之格式，名之爲報告式。如 Benfield (*Advanced Accounting*, 頁二九七), Kester (*Advanced Accounting*, 頁三七), McKinsey (*Managerial Accounting*, 頁一六〇), Montgomery (*Auditing Theory and Practice*, 1935, 頁一〇三), Rorem (*Accounting Methods*, 1950, 頁一五七), 及 Straight (*Advanced Accounting*, 頁五)。

以符分析者之觀點，則分析工作勢將無由進行。不寧惟是，有時資產負債表上，雖有基本分類之列示，但其下所包含之項目，容或未見適當，或其性質是否應歸某類，不無可議者，亦須先加調整，以便各基本分類之內容，皆得符合分析之觀點，而無含糊錯誤之弊。亦有時資產負債表上之項目，因其名稱甚為奇特，或其性質不甚明瞭，但以事實上之限制，不能確定其準確之類別及性質者，則唯有採用穩健主義。例如我人於某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上，發現一不經見之科目，不能確定其為流動資產，抑為固定資產時，則寧可以該項目列入固定資產。又如某一負債項目，不能確定其究屬固定負債，抑係流動負債，則寧可以之歸入流動負債一類，當可弊少利多。質而言之，分析資產負債表時，所謂穩健主義者，乃以可疑的或不能確定其意義、或屬性之項目，列入對於企業財務狀況不利之一方面之謂也。

售務主管見之資產負債表，類多須經一番整理工作，始能供分析之用（見第五章）。資產負債表之整理，須遵守一定之標準。此種標準，雖每因分析者觀點與目的之差異而有不同，然總以明瞭資產負債表各主要分類之意義及內容為依歸。故資產負債表之整理工作，當以準確決定各詳細項目之歸類最為重要。分析者欲求詳細項目之歸類，準確可靠，則不僅須深切了解各項目之意義及內容，並應熟悉會計上對於各該項目之處理方法。各企業之會計制度及其會計政策，彼此每有出入，即屬同業中之二個企業，其會計制度與政策亦決無完全相同之理，然其所根據之基本原理，以及決算表上之用語，則當無甚歧異。特殊企業，雖有特殊之會計科目，與特殊之會計政策，然當編製決算表時，特殊項目，必須譯為通俗易曉之名詞，特殊政策，亦須有明白之註釋，俾免他人之誤解或不解。決算表之有特殊用途者，對於主要的基本分類，仍須逐一列示，惟於特殊目的所須特別注意之各項目，應充分詳細完備而已；但此種詳細資料，最好另以附表補充之，蓋如是可備決算表不致因項目之過

分攤撥而喪失其清晰醒目之要件也。

2-9 財政結構各要素之分類

一企業財政結構之要素，普通有二種不同之分類方法：

(1) 會計學的分類：

- 甲、資產
- 乙、負債
- 丙、資本淨值

(2) 理財學的分類：

- 甲、流通資本
- 乙、固定資本

依會計學的分類方法，資產要素之細別，又有三種不同之分類：

(1) 依變現性、固定性，或重 要性為分類之標準	(2) 依營業上之是否需 用為分類之標準	(3) 依資產是否屬於流動 資產為分類之標準
流動資產	營業資產	流動資產
長期投資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	長期投資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固定資產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	無形資產
	非常業資產	遞延費用
	長期投資	

至於負債及資本淨值兩要素之類別，則不問資產要素之分類方法如何，皆同如下表所列：

負 債	資本淨值
流動(或短期)負債	股本(或資本)
固定(或長期)負債	公積
	準備
	盈餘滾存
	(減)虧損

若依理財學上之觀點而為之分類，則一方面表示資本之性質，他方面表示資本之來源，故其每一類中，實皆包涵資產、負債及或資本淨值三要素，但在流通資本之中，資本之來源，除流動負債外，實不能分別其

究爲負債，抑係資本淨值？此點在下文當再討論之。此項分類方法，大致如下：

流 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性 質	來 源	性 質	來 源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固定資產	固定負債
	運用資本	無形資產	資本淨值
		遞延費用	股本(或資本)
		長期投資	公積
		運用資本	準備
			盈餘滾存
			(減)虧折

上述兩種分別財政結構各要素之方法，在決算表分析方面，皆極有用處，極有價值。依會計學的分類方法，而復以資產分爲流動、固定、無形、遞延費用及長期投資等五小類者，實爲會計家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所用之基本標準，此種基本標準，在其他各種分類方法之下，皆仍存在，蓋以其爲記述企業財務狀況諸般事實之基礎節目故也。是項標準，亦每爲分析者所採用；有時，在若干種分析方法方面，分析者選可據爲適於分析用之資產負債表之基本體例（如下文所研究之百分率法，標準差異法，比較資產負債表，及資金來源及運用表等是），但吾人如能保存其基本分類之骨幹，而求其分類更切合於若干分析法之用，則更爲盡善盡美，故（一）以流動、固定、無形及遞延費用等四種，合冠營業資產之名；而以長期投資歸諸非營業資產；或（二）以流動資產自成一類，其他各種資產，統稱爲非流動資產；實係更見精當而尤合分析用之歸類方法也。

至於依理財學上之觀點，而以一企業之財政結構，先分爲流通資本及固定資本兩大類，復以會計學上之基本類別，一一予以歸屬，而兼及「運用資本」之表現，亦於分析上有極大之實益。凡此數種分類方法，能使財務狀況之表示更爲清楚，不特便利觀察，亦可使分析工作，大得幫助焉。

2-10 資產負債表之理想格式及其解剖

依照上款所述，適於分析用資產負債表之理想格式，當如下示：

企業之完
資產負債
編製

資 產

營業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分別手存及存銀行)		\$
短期投資	
應收客戶款項	\$
減: 信託
應收其他款項	\$
減: 信託呆帳
存貨		
製成品	\$	
在製品	
原料	
減: 各項備抵	\$
預付費用	
流動資產合計		\$

固定資產

	<u>成 本</u>	<u>備抵折舊</u>	<u>淨 額</u>
土地	\$	—	\$
房屋	\$
機器
傢具裝修
運輸設備
合計	\$	\$	\$

無形資產(分項)

遞延費用(分項)

營業資產總額

非營業資產:

長期投資(分項)

減: 各項備抵

資產總額

全 名 稱

債 表

日 期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應付運貨客戶款項	
應付其他款項	
未付費用	
預收收益	\$

固定負債

擔保借款	\$	
公司債	
.....	
遞延收益

負債總額

\$

股本:

優先股	\$	
普通股	\$

公積:

營業公積	\$	
資本公積	
.....	

準備:

擴充準備	\$	
平均股利準備	
.....	
.....	

盈餘滾存

.....

資本淨值總額

\$

負債及淨值總額

.....

.....

流動資產

減：流動負債

<p>現金： 手存現金 存銀行現金 短期投資 應收客戶款項： 應收客戶票據 應收客戶票款 應收其他款項： 應收員工票據 應收員工欠款 應收股息 應收附屬公司票據 應收附屬公司欠款 應收其他票據 應收其他欠款 存貨： 商品 製成品 在製品 原料 預付費用： 材料用品盤存 預付利息 預付保險費 預付租金 預付捐稅 預付旅費 其他</p>	<p>短期借款： 借款 銀行透支 應付款項——通貨客戶： 應付通貨客戶票據 應付通貨客戶票款 應付款項——其他： 應付承銷品票款 應付附屬公司往來 應收客戶票款貨差 未交付證券 預定進貨價金 未付股利 應付分期付款購買貨款項 應付徵收基金撥預款 存款、押匯及定銀 保證 未交付贈品券 其他 未付費用： 未付薪工 未付捐稅 未付房租 未付利息 其他 預收收益： 預收房租 預收利息 其他</p>	<p>等於：運用資本</p>
--	--	----------------

減除數：(備抵科目概須自相對資產項)

<p>備抵： 短期投資跌價 過期及不能收現票據 呆帳 運費、折扣及讓價 存貨跌價損失及折減 各部門預計利息 附屬公司預計利息 流動負債如有特定流動資產可以償還者，關於相對之流動資產中減除之。</p>	
---	--

加：固定有形資產 減：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減：資本淨值之種類

固定資產： 土地 房屋 機器 工具 傢具 裝修 遞延設備 換型 其他 長期投資 房地產 長期租賃 債券 股份 信託基金 附屬公司往來 其他	等於： 有形資產 淨額	無形資產： 商標 專利權 特許專用權 秘方 秘法 著作權 其他 遞延費用： 購入債券溢價 未領提問券 投機費用 試驗費用 創立期內之利息 股利及捐稅 其他 (特種費用，如： 損失及虧損 自設資本價值 數中減除)	等於： 淨資產 總額 或資本 淨值	資本： 優先股 普通股 其他 法定公積 資本公積 其他 準備： 信託準備 盈餘準備 手續費準備 其他 其他資產
--	-------------------	--	-------------------------------	---

自中減除負債之減除數額情形而定)

告：耗竭 折舊 長期投資跌價 負債減除數： 以有擔保之固定負債，自 特定擔保品之固定有形資 產中減去；如有償債基金 之設置者，則先自償債基 金中減除，如有不敷，再就 擔保品中減除。	備：應提 其他 負債減除數： 無擔保之固定負債；或以 公司全部資產擔保之固定 負債，自有形資產淨額與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總 數中減除，以求得淨資產 總額。	減除數： 未收股分 庫藏股分 虧折 特殊費用(遞延) 特殊損失(遞延)
---	--	--

負債表之詳制

此種理想格式，對於通行會計實務上所奉行之基本分類標準，仍舊保存，一無增損。驗視之，此種格式，似着重於營業資產與非營業資產之區分，其實分析者如欲求以分別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或流動及固定資本，皆無困難。表中資產方面，自流動資產之下，皆為非流動資產項目，而流通資本及固定資本之區分，亦甚明瞭，不過非流動資產之總類，及運用資本之數額，在表面上並不揭示而已。

今日會計實務方面，對於資產負債表內容之排列，頗有出入。若干項目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列示，或故意簡略，或有意含糊，以致分析者對於資料之整理，常須用旁敲側擊之法，因而浪費許多時間與精力。且有時一企業對於分析者所欲詢悉之問題，每不願予以答復，即答復亦難認為滿意。疑是之故，分析者為欲得一適於分析用之決算表，每不得不雖就一種格式，分發與被分析之企業，請其照式填寫。此可使分析者所欲明瞭之事實，均有詳細之答復，且於若干極重要而企業每每不願盡情披露之資料，亦可依式填寫，而不致有意規避也。此種分析用之格式，本書第五章中當為例舉之。

圖表一二所示分析用資產負債表之理想格式，如將其剖析而說其構成之要素，則可得如圖表一三之解剖圖。此種解剖圖之構成，乃以下示公式為根據：

資本淨值 = 運用資本 + 有形資產淨額 +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是項公式之意義，及其中各項目之結構，本章與下章當詳細說明之。

圖表一三中所列示之項目，在普通工商業所編之資產負債表中，可稱相當完備。其中關於資產及負債之分類方法，乃以吾人所持之主張為根據，故與會計實務不無出入。但此種分類方法，就分析之立場言之，實為最合用而最明晰之準則。

8-11 資產負債表理想格式之分部

據理財學之觀點，以一企業財政結構之要素，分爲流通資本及固定資本兩部分，在決算表之分析方面，極有實益，且具深長之意義；此在授信方面所爲之分析，尤爲顯著。會計學上應用流動與非流動兩類，爲總析資產之標準者(1)，實脫胎於理財學上之觀念。

就我國今日企業界之實況而言，資產之分爲營業與非營業兩類，並不若分爲流動與非流動兩類之切要。吾國一般企業，在理財方面之能力，今仍局限於本身生產分配之狹窄領域，其有聯絡組織，而需大量資金以資濟之者，尙屬少見，益以資力有限，投資市場又不發達，以致各企業長期投資之總數所佔資產總額之比例，極爲微小。是以長期投資一項目之內容，如十分準確，且在資產負債表中又自成一類者，即使捐棄營業與非營業之分類標準，代以流動與非流動之區別，仍無可非議也。

職是之故，編製適於分析用之資產負債表時，分析者對於該表之體例，儘可採用『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以爲分類之準則。且是項標準之採用，能使會計與理財之觀點，彼此融洽，對於各種分析所共認爲重要之運用資本，可得更明確之觀念。此種融合會計及理財觀點之標準，有時會計員亦偶一採用，即所謂『雙帳戶資產負債表』(Balance Sheet in Double Account Form) 是也。

會計家在普通實務上所用之雙帳戶式資產負債表，吾人如以上示圖表五中之資產負債表爲例，可表示如下：

(1) 在會計學上，此種分類方法，每名之曰『流動資產及固定資產分類法』(Current-fixed Division)，此間所謂固定資產，與本書所謂固定資產有別，按其內容而言，實與本書所謂非流動資產相當，故前者爲免名詞之混淆起見，改用了『流動與非流動』之名稱，而以包括本書所謂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及長期投資之『固定資產』一名詞，專指營業上長期使用，而不以出售爲目的之若干資產。

中國機器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本 帳

固定資產	\$ 743	固定負債	\$ 299
無形資產	15	股本	700
遞延費用	7	公積、準備及未分配盈餘	297
長期投資	14		
短期、特種運送資產負債表	518		
	<u>\$1,297</u>		<u>\$1,297</u>

普 通 資 產 負 債 表

資 債	資 債	資 債	資 債
資本總額	\$ 518	流動資產	\$ 759
流動負債	299		
	<u>\$ 759</u>		<u>\$ 759</u>

圖表一四 英國式雙欄戶式資產負債表

如以主示會計家普通所作之雙欄戶式，加以改編，而成圖表一五之格式，則即可成為適合多方面分析用之資產負債表。此種格式，可名之曰『分部式資產負債表』，乃係融合會計學上及理財學上紛歧之分類方法而編成者也。

在此種分部格式之中，倘營業資產佔資產總額中之比例甚大，則吾人對於資產要素之細別為營業與非營業兩類，可以不為註明，而僅以長期投資，置諸非流動資產之末，其例如圖表一五所示。在此表中，吾人稱資產負債表之兩部分曰『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此實為新創名詞，但吾人所以廢棄英國會計家所習用之『資本帳』及『普通資產負債表』，與理財家所用之『流動資本』及『固定資本』者，僅在求取

預意精切之名詞，以代混淆而無確當意義之名詞耳。此點將於下款再為討論之。

吾人如採圖表一四，略加改編，即可得一適合分析用資產負債表之理想格式如下：

中國機器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部 分			
流動資產	\$ 750	流動負債	\$ 232
		運用資本，轉入非流動部分	518
	<u>\$ 750</u>		<u>\$ 750</u>
非 流 動 部 分			
運用資本，承上	\$ 518	固定負債	\$ 200
固定資產	743	資本淨益	997
無形資產	15		
遞延費用	7		
長期投資	14		
	<u>\$1,297</u>		<u>\$1,297</u>

圖表一五 適於分析用資產負債表之分部理想格式

圖表一五，僅示財政結構中之主要構成要素。至於各要素下所含項目，可參觀圖表一三。上示格式，在分析連續數年之資產負債表時，每改用縱列式，其例詳見圖表六〇或七三。

2-12 流通資本 固定資本及運用資本

考資本有流通與固定之分。固定資本(Fixed Capital)，乃指生產上所需之各種工具而言，流通資本，則指生產工具所產生之物，或促助生產工具完成生產活動而持有之種種物品而言。此乃經濟學上及商業理

財學上慣用之解釋。吾人以其對於資本兩字之用法，太覺浮泛，故在本書中，稱流通資本為流動資產，稱固定資本為非流動資產⁽¹⁾。資產負債表之分為流動部分與非流動部分，極有實益，已如上述。流動與非流動兩部分之連鎖，為運用資本(Working Capital)，此可就圖表一五觀察得之。運用資本者，流動資產超過流動負債之數也⁽²⁾。如流動負債多於流動資產，則名之曰『運用資本短絀數』(Working Capital

- (1) 資本(Capital)一詞，意義之多，使人茫無適從。在經濟學、商業理財學、會計學、法學，以及一般商業習慣上，皆有不同之詮釋。經濟學及商業理財學上所謂資本，乃指『產生機會之財富』而言，但其內涵之實義，亦不盡相同。經濟學上得稱資本之財富(亦稱生產財 Production goods)，以於有形之經濟財，而理財學上所謂資本，則以無形財產亦一併包括在財富之中。會計學上所謂資本，乃指代表業主出資而取得之所有權而言。但亦有若干著名學者，認會計學上慣稱之資本，乃與經濟學上之基本意義相同者，如 Eric L. Kohler 是(見 *Accountants' Handbook*, 頁九一三)。法學者所謂資本，常作合夥人之出資及公司之股本而言。至於一般商業習慣，則較無一定詮釋，常須視其上下文之文義而定，例如王甲及張乙兩人，購買一工廠，代價 \$5,000，王甲、張乙各出 \$500，向趙丙借借 \$3,000，復向銀行借借 \$1,000 以付著買價。則王甲張乙兩人：每種從二人在廠中投有『資本』\$1,000，此乃取會計學上之用法，即謂其出資而取得之所有權，以貨幣價值代表之，為 \$1,000 是也。但當其向趙丙請求押借款項之時，及向銀行借借款項之時，則當謂二人現將收買一工廠需『資本』\$5,000 擬借借若干元，則此處所謂『資本』，類與上述『資本』意義相異，要所謂『需資本 \$5,000』者，乃指工廠需要之財產，有五千元之價值也。此乃採經濟學及理財學上之用法。

觀於上述，吾人已知資本一詞意義之複雜紛歧。吾人如採決算表之立場而言，則經濟學及商業理財學所謂資本，即資產負債表上之各種資產。會計學上所謂資本，乃指業主之投入資本，或企業之淨值。法學上之資本，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本。一般通稱，資本作財產解釋，若無不當。但吾人採分析決算表之觀點，則似採法學上通行之詮釋為當。故在本書之中，所有資本一詞，除正用資本及資本負債兩者外，皆取會計學上之界說。

- (2) 以流動資產超過流動負債之數，謂之運用資本，由來已久，但最近以來，會計學界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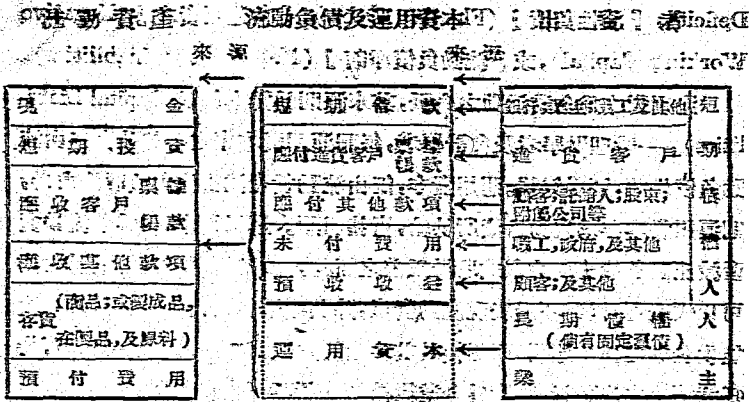
Deficit時，「溢性負債」(Floating Debts)，「負運用資本」(Negative Working Capital)，或「流動負債淨額」(Net Current Liabilities)。

運用資本為企業活動之命脈，其來源則為資本負債(Capital Liabilities)。一般理財學者及會計學者，每謂運用資本中之一部分，亦由流動負債供給，實屬錯誤。運用資本，既由流動資產減去流動負債而求得，則運用資本非為流動負債所供給，實甚明顯。運用資本，僅為「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一方程式所得正差之簡稱，故不可誤為有何具體財物可以代表，蓋因其不過表現流動資產，除其中舉借而得之一部分外，所能供企業之任意運用，而無損於其生產能力之部分而已。此一部分可得任意運用之流動資產，實為企業繼續活動所不可或缺者也。

運用資本必為資本負債所供給，我人可據圖表一六觀察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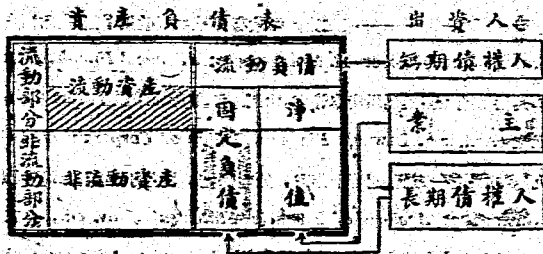
理財學界中之若干權威，漸覺運用資本一名詞之未當，麥金賽及米克爾氏，首揭此義 (James O. McKinsey and Stuart P. Meech: *Controlling Finance of A Business*, 頁一〇一——一〇二)，而蒙高美業主張改用「運用資本淨額」(Net Working Capital)(Robert H. Montgomery: *Financial Handbook*, 2d. ed., 頁一七二)。社福則主張棄運用資本等字，而用「流動資產淨額」(Net Current Assets)以代之 (Arthur S. Dewing: *Financial Policy of Corporations*, 1934 ed., 頁四六九)。在另立一方面，則若干作家，仍主保持，以免引起誤會或混淆 (如 Harry G. Guthmann: *Analysis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rev. ed., 頁五九)。贊助及反對改用兩方所持之理由，可參考 C. W. Gerstenberg: *Financial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rev. ed.; 頁四三六——四三八。

運用資本一名詞所謂資本，其意義在經濟學、商業及會計學術諸方面，皆無確立而近似之意義與用法。運用資本，不含財產之意義，僅代表會計上用以表明流動資產超過流動負債之數額。即就會計上對於運用資本一名詞所有之見解言之，運用資本亦僅實質財產可以代表，此與任何財產支配權並無特定資產可以代表者無異。是以社福乃主張棄資本等字，而稱呼「流動資產淨額」也。



圖表一六 流動資產及其出資者之關係

圖表一六，乃假定企業之流動資產超過其流動負債，並表現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間之關係，以反映運用資本與流動負債之並無關係，此種情形，如以分部式資產負債表用圖解法表現之，則更為清楚。



圖表一七 財務結構要素之相互關係 (指出資人之地位)

上圖中劃有斜紋之部分，即代表運用資本，此項資本之非由流動負債所供給，極為明顯也。

企業之流動負債，雖不須於同一時間全數償付，然其中一部分必須時時償付，惟待其清償之後，又有性質相同之新債務，繼續發生，故繼續營業之企業，隨時常有某一平均數額之流動負債，未為償付，此種個別

債務之償付，每須待運用資本以為週轉。至於經營週期內營業上之必要費用，亦須待運用資本給付之。職是之故，運用資本如有短缺，則舊債務不能清償，新債務亦難以舉借，而經營活動勢必暫時無法繼續。此種情形，每可招致極危險之結果，而使企業陷於不救之地步。

運用資本，亦為償付流動負債之保障，流動負債之短期債權人，皆望就企業之流動資產取得清償，故在短期信用方面，授信者每注意於運用資本之地位。而在企業之管理方面，倘欲使營業繼續不替，亦必須隨時保持適當數額之運用資本，以應付繼續活動之需要。

關於運用資本之其他重要問題，當於下文討論流動比率時研究之，此間所述者，僅運用資本之概念而已。

分部式資產負債表上之流動部分，可以表現一企業運用資本之地位，此與非流動部分表現企業之永續或穩固地位者，大不相同。考究運用資本地位之目的，乃在確定一企業之償債能力；而永續或穩固地位之審核，則所以決定一企業之永存能力。償債能力最為短期債權人所注意，而永存能力，則為長期債權人、業主及企業之管理者所深切關懷也。

非流動部分中所表現之財產支配權，乃歸資本負債之供給者所有。所謂資本負債，乃指固定負債及資本淨值而言⁽¹⁾。固定負債之債權人，與享有資本淨值之股東，彼此身分雖不相同，但其供給企業使用之資金，就其用途方面言之，實無甚差別，故固定負債與資本淨值，合冠以資本負債之名稱。

本書對於分析用資產負債表之研究，將分為流動與非流動兩部分，各別研究之。本章專論流動部分；次章則論非流動部分焉。

第三節 流動資產

(1) 有時資本負債乃指固定負債與實收資本之總數而言，如是則資本淨值中所含股本以外之其他項目，將不包涵在內。……

2-13 概念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在「經營週期」內，以變成現金，或節省現金之用途為目的，而持有之各種資產。所謂「經營週期」(Period of Operation Cycle)者，即在尋常狀態下由原料製成貨物，或購買貨物，將其出售，取得現金；所需之時期也。各業之經營週期，短長不一。而各種財產，亦非固有流動與非流動之分別。故一種資產，能否歸入流動一類，須視企業經營之性質，經營週期之久暫，及企業持有該項資產之目的而定。

流動資產，為企業運用資本所附麗。但有時被稱為最易變現之資產，則非適當。蓋在非流動資產之中，常可有極易變現之資產，包括在內，如大都會中用以建築房屋之土地是也；在另一方面，流動資產之中，亦有變現困難者，如古董商之存貨是也。

流動資產，除現金外，皆須經變現程序，方可成為現金。在一般情形之下，流動資產之變現程序，為銷售。流動資產一經銷售，變為現金或應收款項，復由應收款項變為現金。是項現金，大部分係供清償債務之用，而以其餘額給付利息及股利，或留存於企業之中，作為「留用利益」。

流動資產各項目之排列次序，應按其變現時間之久暫，變現性之強弱，或被迫變現時損失之多寡，而定其先後，不可錯綜無序。分析用資產負債表上之流動資產，其排列之次序及包含之項目，吾人可以上述中國積善廠之情形說明之。查該廠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揭示流動資產之總額為 \$750，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流 動 資 產

現 金：

現 金..... \$ 4

存銀行款..... 41

合計.....	\$ 45
短期投資.....	54
應收客戶款項:	
票 據.....	\$ 52
摺 款.....	347
合計.....	\$ 399
減:備忘單.....	22
淨計.....	377
應收其他款項(淨額).....	9
存 貨:	
製成機器及配件.....	\$ 101
在製機器及配件.....	60
原 料.....	67
合計.....	228
預付費用:	
預付保險費.....	\$ 14
物料用品盤存.....	23
合計.....	37
共計.....	\$750

圖表一八 資產負債表中之流動資產

上示分類及次序，為一種基本之準則。其中若干類之流動資產，如其數目頗小，則於分析用之資產負債表上，當可加以合併，惟當整理資料，俾得編製一適於分析用之資產負債表時，各類流動資產，仍當分別加以研究，以測定其是否確合流動資產之資格，其價值是否正確決定，以及一切可能發生之種種損失，是否盡為提備？凡此諸端，皆應於嚴密考查之後，始可將為數微小之項目，加以合併，或運用「其他」一類，合併表示於整理後之資產負債表上。即以上示分類而言，其可以合併者。

祇有應收其他款項與預付費用兩種，至於現金，應收客戶款項及存貨等三項，則為構成流動資產之主要項目，故皆甚重要，而為數亦鉅，故無可以合併之理。若短期投資，即使為數甚少，亦不宜與其他應收款項或預付費用相合併，因其為流動資產之一種，其性質與應收其他款項及預付費用實不相同也。

2-14 現金

113

現金為流動資產中最重要之一種。任何債務之給付，如以他種資產為之，必甚不便，且未必為人所承受；但現金則為人人所樂受，且可無爭執之發生。任何企業，應隨時有敷足之現金，以支付其到期債務，購貨價金，及營業費用。否則不論其運用資本地位如何良好，永存能力如何高強，亦將遭遇許多麻煩與困苦。在另一方面，如現金過多——所謂現金過多，乃指其數超過正常需要額而言，——亦並非佳兆；如過多之現象係因市面蕭條，營業收縮等所致者，則或為經濟恐慌時期穩健措置之表示；如市面蕭條，並非一般商業循環中偶然之現象，則分析者應注意其現金之過多，是否昭示該業已自飽和時代 (Saturation Stage) 轉入沒落時代之朕兆。現金之過多，每使利益間接減少，因其利息之收入，每不足抵補其應負擔之成本也。在經濟繁榮時期，現金即有不足，為害並不甚大，但當信用收縮，市況呆滯之際，則現金之不足，常為極嚴重之現象。一企業在一年之中，其所有之現金數額，每每多少懸殊，在有季節變化之企業，當其旺節之始，現金每甚富足，迨旺節行將告終，則現金已減至最少，而至告終後若干時日，則其現金又有過多之現象焉。故分析者觀察一企業之現金地位，應對於其有無季節變化，加以注意。

手存現金與存銀行現金，應分別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俾現金狀況之觀察，可以更為準確。美國商業銀行之政策，對於借款企業之存銀行現金，常須保持借款額之 16% 至 25%，而以 20% 為存銀行現金與

借款間之正常關係。

現金項目之中，不可包括支票以外之其他即期票據，及出納員或職工之借據。凡運用資本中具有特定用途之現金，應與現金分別，而視其用途之性質，定其表現之次序。國外商業銀行之活期存款，代表現金之外幣信用證券，以及外幣等等，皆須按決算日之匯價，折成國幣。折算之匯價，是否允當，亦應考核。運送中現金，如為數非小，且距離頗遠者，以與現金分別為宜，因此種運送中現金，固非十分流動之現金也。

在普通資產負債表之負債方面，有時列有了「備抵外匯跌價損失」等科目。分析者在編製適於分析用決算表之前，應先確定其資產方面之相對科目，而自該資產項目中減去，俾求得其淨額，以為計算及比較之根據。此種備抵科目⁽¹⁾，最好就相對之資產科目中減去，而不列示於負債方面。此種方法，可以下列表明之：

現 金	
手存現金：	
庫存現金	\$ 4
零用現金	1
存銀行現金：	
儲蓄存款	\$17
外幣存款 (US\$750 @ 30)	\$ 5
減：備抵匯價變動損失	24
現金合計	\$45

註示現金之詳細項目，在分析用之彙總表或分析表中，應僅取手存及存銀行兩總數，而不為詳細之表示。但當分析者檢查及整理資料之

(1) 本書所謂備抵科目，會計學上通稱為準備，然資產方面之估價帳戶 (Valuation Account) 或沖銷帳戶 (Offset Account)，其性質實為備抵或抵銷資產之名稱，係根據示金額而設，故為代表資產之已消失或減跌之價值者也。備抵科目之最實見者，為「備抵呆帳」，及「備抵折舊」。

本書對於準備一名詞，限用於「指定用途之公積」，並免指定用途之公積，與資產之估價帳戶同名準備，易於引起誤解起見，將指定用途之公積稱準備，而無資產之估價帳戶為備抵。

時，則現金項目之內容，在可能範圍內，務須逐一檢查也。

2-15 短期投資

在我國金融市場上，增充短期投資之證券，僅有政府及若干外國公司所發行者而已。此外通知存款及通知放款，亦非普遍，故各企業之決算表上，短期投資一項，為數甚小，且大都並無此種資產之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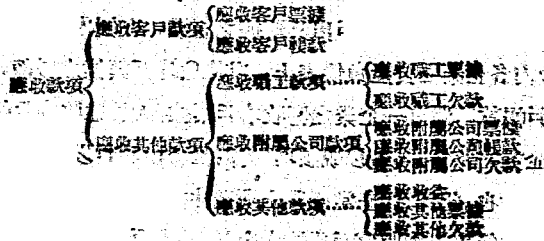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之未發股份及未發公司債，不能作為短期投資。短期投資與長期投資，亦應明白分列。短期投資，為運用資本中之游閒資金，故短期投資中之資金，如有不供正常營業之用者，亦不得包涵在短期投資之內。短期投資之估價，應採用『成本與時價孰低』為標準，其一切未獲利益，均不可為之預計，如有任何未實現之損失，則可列作『其他費用』，於損益計算書上表現之。

短期投資之價值，如預計將有跌落，而為之設立備抵科目者，則該項『備抵跌價損失』之金額，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自短期投資之帳面價值內減去，而與其淨額同時表現。惟實務上，每以帳面價值與備抵跌價損失，表現於財產目錄之中，而在資產負債表上，僅示其淨額而已。若干著名之分析者，對於設置備抵跌價損失之短期投資，每認為不能視作流動資產，蓋以其價值既不穩定，故認為不適於清償債務之用也。

在請求借款者之資產負債表上，如有相當鉅額之短期投資，則分析者對於是項資產之檢查，極須審慎。短期投資之設置，原供需要資金之時，將將其變現以資週轉，故如在帳面為有相當鉅額之短期投資，而仍向外界告借款項者，設非該項投資變現困難，則其存在或屬可疑，或已用以質借款項，而於資產負債表上未作明白之表示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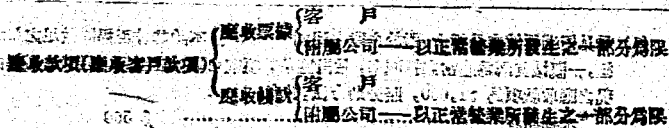
2-16 應收款項

廣義的應收款項之內容，可列表以示之如下：



圖表一九 廣義之應收款項

但決算表分析上所謂之應收款項，僅指應收客戶款項而言，即包括應收客戶票據，及應收客戶帳款等二項而已。易言之，應收款項，實為應收客戶款項一詞之略語，其包含之項目，以在正常營業上取得之應收票據及發生之帳款為限。所謂正常營業，在工商業中，即為銷售一項，故舉凡銷售以外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不應包括在應收款項中。但應收附屬或聯營公司等帳款及票據，如確實由正常營業所產生，而不具資助附屬公司之用意，且能如期收回者，當可併入銷售所生之應收款項內。概括言之，決算表分析上所稱之應收款項，其內容乃如下圖所示：



圖表二〇 分析方面所謂應收款項之內容

2-17 應收客戶票據

在應收客戶款項之中，票據與帳款間應有之比例，與商業習慣極有關係。吾國多數企業之賒售習慣，多採放帳辦法，故在決算表中，應收客戶票據之數，極為微小，或並無此種資產。應收客戶票據，實緣若干企業，對於賒售客戶，要求出其票據，以證明其債權之存在及償還貨款之日期而發生。在此種企業，其應收客戶票據之數額，自必大於應收客戶

帳款。惟此種要求除售客戶出其票據之習慣，在國內係屬不經見之辦法，故國內各企業之資產負債表上，其應收客戶票據之數額，大都小於應收客戶帳款。倘有一企業之應收客戶票據，大於應收客戶帳款，則須詢悉該企業之除售習慣，以覈該項票據，是否由客戶以票據抵付過期帳款而發生者也。此外，凡正常營業上所發生之票據，必多為零碎之數。分析者如遇決算表上應收客戶票據之金額，為成百成千之整數者，又須加以檢查，俾確定其有無非正常營業上所取得之票據，包含在內。

過期之客戶票據，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與未過期之票據，分別列示於應收客戶票據之下，並須充分提置備抵。如客戶票據在正常經營週期以內，無兌付之希望者，則不應列入流動資產之中，其無兌付之希望者，則不應作為資產，而應列作損失。應收客戶票據，及下款所述之應收客戶帳款，在分析用決算表上，至少應各分為『未到期』及『過期』二大類。此種分期辦法，能使分析者易於判斷一企業放帳及收帳效能之是否良好，並確定其可能遭受壞帳損失之多寡⁽¹⁾。應收款項分期之法，可參

(1) 當分析者認為該公司之過期應收款項，不論其是否提置數足之呆帳備抵，一概按其認為適當之折減率，估計應收款項之可實現之金額。該公司帳面表現之應收款項為 \$1,050，照分期方法，計有：

未到期者	\$ 500
過期未滿 30 天者	200
過期 30 天以上未滿 60 天者	250
過期 60 天以上者	50
共計	\$1,000

如分析者認為該公司應收款項之正常呆帳係佔總額 10%，過期未滿 30 天者，應可照原帳面提置備抵；過期 30 天而未滿 60 天者，四折折算；過期 60 天以上者，則認為一無價值。則分析者對於該公司之應收款項，以作 \$690，而以折算之數抵於帳面之金額，自淨值中減去之。其折算方法，示如下列：

未到期者	$\$500 \times (1 - 10\%)$	\$ 450
過期未滿 30 天者	$(\$200 \times 70\%)$	140
過期 30 天以上未滿 60 天者	$(\$250 \times 40\%)$	100
過期 60 天以上者	$(\$50 \times 0\%)$	—
共計		\$ 690

閱 §2-50 三款關於應付款項分期之研究。

「應收客戶票據」之備抵科目，有「備抵逾期及不能收現票據」，及「備抵折扣、運費、及折讓」等項。此等備抵科目，有時在資產負債表上，與「應收客戶帳款」之備抵項目混合表現，而自應收客戶款項之總額中減去。分析決算表時所用之應收款項數額，雖為應收款項之淨額，但分析者對於備抵之多寡及其性質，則應明瞭，良以在檢查應收款項一項時，此等備抵項目，實為一種極重要之參考資料也。

凡應收客戶票據，因貼現、出售、出賃而轉讓與他人者，在資產負債表上須有明白之表現。貼現、出售、或出賃之應收票據，如出票人到期不予兌付，則企業必須負責理楚；此種責任，名曰「或有負債」(Contingent Liabilities)，每能影響一企業財務狀況之真相，故分析者應加以深切之注意。此等或有負債，在資產負債表上如何表現，並不十分重要；分析者所應注意者，厥唯貼現、售出或出賃之客票，在資產負債表上是否全部有所表示，並須注意其分析時所依據之金額，是否為減去貼現、售出或出賃後之淨額是已。但當貼現、出售或出賃之客票，為數甚細，則在判斷一企業運用資本地位之際，最好以貼現之票據，直接作為流動負債；或分別觀察其或有負債自應收客戶票據中減除後之運用資本地位，及以之作為流動負債時之運用資本地位⁽¹⁾。

(1) 此處所謂運用資本之地位，乃指其相對的地位而言。貼現、賣出、或售出之應收客票，不論以其減少應收客票之帳面價值，或以之作為流動負債，對於企業運用資本之絕對金額，並無不同。例如一企業有流動資產一千元，流動負債額百元，總動資產中應收客票 \$100，業已貼現在外，則不論以 \$100 之貼現客票減少流動資產之價值，或減去以之列入流動負債，甲企業之運用資本均為 \$900。但就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相對數量而言，則有不同：倘以貼現票據 \$100 直接減少流動資產者，則流動比率為 $(\$1000 - \$100) \div \$900$ ，即 225%，倘以貼現票據作為流動負債，則流動比率為 $\$1000 \div (\$900 + \$100)$ ，或 300% 而已。

商業承兌票據，有時以其性質與應收客票相同之故，亦包括在應收客戶票據中。至於因工因告借款項而出給之票據，附因公司借款墊款而出具之票據，為他人作成應收票據而收到之票據，以及其他並不由於正常營業所取得之各種票據，皆不得包括在應收客戶票據之中。

2-15 應收客戶帳款

『應收客戶帳款』，簡稱『應收客帳』，就其現理性之強弱而論，實為流動資產中除現金及短期投資外最重要之資產。凡上款中討論『應收客戶票據』所應注意之點，對於應收客戶帳款，亦一體適用。應收客帳之種種減項，如呆帳、折扣、運費及折讓等各項，在分析用資產負債表上，必須由應收客戶帳款中減去，俾得求出其實際上可能收到之確數。

應收客戶帳款，最易患過多之弊，此蓋由於放帳遲延，收帳寬弛之故。放帳遲延與收帳寬弛，皆係管理者往來無能之表示。管理者因畏懼其競爭之同業，奪去其顧客，乃每以延長放帳之限期為誘餌，於是其應收客戶帳款之金額，日漸增加，受患客帳過多之病。至於收帳不力之影響，其結果亦屬如是。若干企業之所以週轉不靈者，皆由於經營者畏懼逼索帳款將失顧客之故。夫顧客如因放帳遲延，或收帳寬弛而本來具者，決非一值得往來之顧客，且與此種顧客往來，每易招致不可挽救之危險。此於『應收客戶票據』方面，亦係如是。

測驗『應收客戶款項』有無過多之疾病，其最佳之方法，莫如以放帳時期與應收客戶款項之平均時期互作比較，是即所謂週轉數法(Turn-over method)也。此法先須算出一時期中『應收客戶款項』之平均數，其計算每以期初金額與期末金額相加，而以二除之，例如中國機器廠二十六年一月一日之應收客戶款項淨額為 \$306，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為 \$377，則 $(\$306 + \$377) \div 2$ 得二十六年度平均應收客戶款項數

§ 341.5。但在有季節性之企業，則是項平均數，應以半年、一季或一個月為計算單位，俾測驗近於事實也。

以「應收客戶款項」之平均數，除一期中之銷貨淨額，即得該期中之應收客戶款項週轉數，例如中國機器廠二十六年度之銷貨淨額為 \$ 1,938，則得應收客戶款項二十六年度之週轉數為 5.67 (= \$ 1938 ÷ § 341.5)。復以此週轉數除一年期中之日數，即得一期中應收客戶款項之平均日數。此在中國機器廠為 63 天 (= 360 ÷ 5.67)。再以平均日數與放帳期限相比較，則應收客戶款項之流動性，及企業之放帳收帳政策之是否妥當，即可決定矣。茲列示其算式如下：

$$\text{應收客戶款項平均數} = \frac{\text{期初應收客戶款項} + \text{期末應收客戶款項}}{2}$$

$$\text{應收客戶款項週轉數} = \frac{\text{一期內銷貨淨額}}{\text{應收客戶款項平均數}}$$

$$\text{應收客戶款項之平均日數} = \frac{\text{一期中之日數} \text{ (1)}}{\text{應收客戶款項週轉數}}$$

設中國機器廠之放帳期限為三個月，則該公司之應收客戶款項，得無過多之病，其中逾期不付之帳款與票據，為數甚少（等於三天銷貨淨數）而該公司之放帳收帳政策，亦可稱為適當。

以上述方法，測驗「應收客戶款項」之流動性，實甚重要。「應收客戶款項」之性質，實為不計利息之強迫放款，如其數額與放帳期限相稱，則企業經營者之本意，固預備以一部分之資金，貸與顧客運用；自願不計利息，故其減少利益，自在意料之中，且於估計運用資本之時，亦必加以計及。但倘其數超過預計數，則運用資本勢將因之而呆滯，利益之減損，亦隨之而過甚矣。

分析者舉行此種測驗之時，對於企業之有無季節性，以及企業對於

(1) 如一期為一年，則普通皆以三百六十日為標準，若為一月則以三十日為標準。

不同顧客之放帳期限，有無不同之待遇，務必深予注意，如企業有季節性，或對於不同之顧客，放帳期限不相一致者，則此種測驗，每屬無謂也。關於此點，第九章 §9-15 中，復當討論之。

2-19 速動資產

資產負債表上之「現金」、「短期投資」及「應收客戶款項」三者，分析者因其能迅速變現，故名之曰「速動資產」(Quick assets)，亦稱急性資產，以示與流動資產有進一步之區別。速動資產，有二種觀察法：一據繼續營業之觀點以觀察之，則速動資產之內容，與上述之解釋相同，即包括「現金」、「短期投資」及在正常經營週期內到期，而可確實收現之「應收客戶款項」；一據清理之觀點而觀察之，則速動資產，僅包括在強迫出售之時，可以立即變現，而其價值不致減損之流動資產而已。

在短期之商業信用及銀行信用方面，授信者測驗請求貸信者之償債能力，每據清理之觀點，以作觀察。故對於速動資產之解釋，似乎與流動資產有所區別。速動資產之中，似以短期投資為最可代表之項目。但據清算之觀點，則短期投資是否具有上述之速動性，實不能無疑。蓋在短期銀行信用方面言之，企業既有迅速可以變現之短期投資，俾得隨時可以解決週轉之困難，則何以仍須舉債耶？職是之故，許多分析家，皆不主張對於流動資產與速動資產，有所分別。然據著者之意，現金及極易變現之短期投資與應收款項，在其變現性方面，與存貨及預付費用等其他種流動資產，自有強弱之分，故速動與流動之分，終不必斷斷較量，但以速動資產為現金、短期投資及應收客戶款項等三種流動資產之集合名詞，固亦不必堅決反對焉。

應收其他款項，是否可作為速動資產之一種，不無研究之餘地。倘流動資產中應收其他款項之內容，屬還十分審慎，估價尤為穩健，因而

其帳面所示之金額，在次一經營週期內，可以掃數收現者，則以之列入速動資產中，絕無可以反對之理由。但以實際情形而言，則此項資產，內容未見可靠，估價亦難穩健，故自以不作速動資產，較為安全也。

速動資產，有時亦稱「現金資產」(Dollar assets)，以其可以替代現金，供清償債務之用也。

2-20 應收其他款項

應收其他款項之內容，圖表一九，已有詳示；其中僅可包括正常經營週期內確可收還之款項。若干極端穩健之分析者，常將應收其他款項，作為非流動資產之一種，而不認其具有流動資產之性質。但亦有人逕認之為速動資產之一種，與應收客戶款項無別。吾人以為中正和平之道，應先視檢查其內容及其估價方法，始能決定其在分析用決算表上之地位。如應收其他款項內包含各項目，取捨十分謹嚴，估價亦屬穩健，則以之作為速動資產之一項，亦非不當。但如其包含之項目，非在次一經營週期內，可望悉數收現，且又未為提置充足之備抵者，則以之歸諸非流動資產之列，甚或不作資產看待，均無不可。由是觀之，分析者對於應收其他款項之內容，實有施以嚴密檢查之必要。況其產生每非為正常營業之結果，故變現之可能性，常係十分薄弱，故能否符合流動資產之條件，實有考查之必要也。

應收其他款項之檢查工作，頗為繁難，差幸此種資產，在一般企業之中，為數甚小，即使檢查有不週到之處，其影響於財務狀況之觀察與判斷者，或不重大。在實際方面言之，如資產負債表中，應收其他款項一項，所佔資產總額之比例，毫不重要，則分析者固毋庸費去許多時力，施以謹嚴之檢查也。

2-21 存貨

存貨，亦名盤存或運用資產(Working assets)，為資產負債表上最易上下其手，最易曲解之項目，且其數額較巨，居於流動資產之中，地位極為重要，故分析者對之，應施以極謹慎之檢查。並注意企業所有存貨，是否享有完全之所有權。考一企業之存貨，為其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計算書共通之項目，其在期初、期末決算表上所列示之金額，僅能顯示整個情形之一剖面，如欲對於整個情形明白了解，必須在此剖面之外，觀察搜求也。

存貨之種類，視營業之性質而異。一般而言，買賣業之存貨，為可以立即出售之商品，製造業之存貨，大抵可分三種，即製成品、在製品及原料是也。在供給勞務之企業，嚴格言之，當無所謂存貨；但未完工程上已施之勞務，有時亦可視為存貨，如汽車修理業在決算日所有未完工作上已施之勞務是也。製造業之存貨，除上述三種外，有時會計員亦以製造上必要之工具及材料，作為存貨，但製造上必要之工具，如其極易消損者，則每以列作預付費用為是，至於材料如為製造上經常所必要者，則亦可包括在存貨之中。

決算表分析者在檢查存貨之時，應注意之事項甚多，其尤為重要者，有下列十二項：

- (1) 查帳員對於存貨之準確性，是否予以無條件之證明？
- (2) 查帳報告書中，對於存貨一項，是否用『存貨數量及其估價，係根據該公司負責人員之書面證明』，或其他類似之詞句，以卸除其責任？
- (3) 各類存貨之估價，是否採取『成本與時價孰低』為標準？是項標準，是否適當妥善？
- (4) 企業在被分析時，所處之環境，有無何種重要之自然的、政治的、及經濟的要素，能影響於其將來之狀況？
- (5) 存貨每年之週轉數為若干？是項週轉數，與競爭之同業相比

較，是否相當？

(6) 就營業數量方面觀之，決算日之存貨數量，較諸往年情形，有無過多過少之情形？

(7) 存貨之管理，是否採用『永續盤存制』？

(8) 各種存貨之數量，有無不平衡之現象？

(9) 製成品之大部分，是否託人代銷？有無因受託人保管貨物之疏忽，而使其價值減少之情事？

(10) 產品花式之改變，是否可使製成品變為失時之貨物？

(11) 存貨之銷售性是否強大？有無以陳舊失時之貨物包括在內？

(12) 企業是否經營期貨之拋售？此種期貨，對於將來之利益，影響如何？

據上觀之，分析者對於存貨一項所應考慮之問題，實甚繁多。分析者亦唯有將上述十二問題，統加解決，始可謂其對此最易上下其手之重要項目，檢查告竣。而能作準確之判斷也。上述十二項問題之意義，大都為讀者所瞭解，本節毋庸加以詳論，惟於估價標準、週轉數及平衡存貨三項，則有說明之必要。

2-22 存貨之估價

存貨之估價問題，涉及存貨數量及其價值之決定。數量應實地予以盤點，方可決定，但每有由猜測估計而決定者，此種猜測估計，當非可靠。猜測估計之存貨，價值大抵每為整數；故在資產負債表上，存貨一項之價值，如無零數者，頗有並非實地盤存之疑點也。

決定存貨價值之標準，其通行者凡四：(一)成本，(二)時價，(三)成本與時價孰低，(四)售價減銷售管理費用及利息。其中在會計上應用最廣，並最以穩健見稱者，為成本與時價孰低。所謂時價，乃指購買之時價，而非銷售之時價；易言之，時價者，估價日之成本也。以成本與時價

孰低爲估價標準，所以稱爲穩健者，因其對於一切未實現之利益，概不計算，而對於未實現之損失，儘先計算故也。分析者如爲事實所許，對於資產負債表上存貨之成本與時價，是否適量，應加測驗，至其測驗方法，則不屬本書範圍，故不俱論⁽¹⁾。

我國多數工商企業，對於存貨之估價，毫無一定標準，每以管理者所欲公佈於利害關係人之淨利數額，爲伸縮存貨價值之餘地。會計師界羅威曾有言曰：『我國一般商人，在結帳時，每視營業之獲利與否，及獲利之多寡，而定存貨之估價標準，即欲多計或少計盈虧數額，可在存貨中上下其手。以舊者之經驗所知，我國規模較大之新式商店及工廠，每逢結帳時，將存貨之價值，故意提高，以湊成其欲公佈於股東及社會之利益數額者，比比皆是。而當獲利優厚之年，故意低估存貨，以減少其純益數額者，更屬數見不鮮⁽²⁾。』夫存貨價值之高估，足以危害資本之完整，而存貨價值之低估，對於債權人方面較爲有利，然於股東則有蒙蔽真相之害。總之，高估低估，均足以使真實之財務狀況，無由表現，故皆應予以譴責也。

存貨之中，如包括陳舊失時之貨物，應按其售價，減去銷售及管理費用，及銷售利益後之淨額，作爲估價標準。如其銷路已告斷絕，或無法銷售者，不應包括在存貨之中。就企業之償債能力而觀，存貨中之原料，最易變現，製成品次之，至於在製品，則在強迫出售之時，其價值必須大爲折減。

存貨方面之備抵項目，爲普通所習見者，有下列五種：(一)備抵存貨跌價，(二)備抵存貨折減，(三)備抵存貨利息，(四)備抵各部分間預

(1) 讀者如欲研究，可參閱羅威著：會計學，第三冊，第四十四章，及羅威著：審計學，頁一六九——七八。前者係討論普通原理，後者係討論特定企業之存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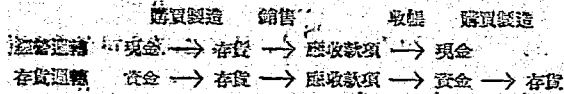
(2) 羅威著：會計學，下冊，初版，頁二八一。

計存貨利益，及(五)備抵附屬公司預計存貨利益。此五種備抵項目，在分析用資產負債表上，均應自存貨總值中抵減，俾得列示其淨額。

2-23 存貨週轉數

吾人如欲明瞭存貨週轉數之意義，應先了解『存貨週轉』之意義。存貨週轉者，即為出售存貨，取得價金，復用以購置存貨之循環程序也。買賣業以存貨出售，取得資金，而復以購置存貨，謂之存貨週轉，一稱商品週轉。製造業以原料加工製造，製成可銷之貨物，而以之出售，復以其價金用於原料之購買，亦謂之存貨週轉。

存貨週轉數云者，存貨在某一時期中週轉之次數也。存貨週轉，與經營週轉不同，倘屬相同，則企業隨時當無可供銷售之貨物，存在手中。蓋經營週轉之終結，乃以存貨變為現金，而存貨週轉之終結，則須以售得之資金，重行購入存貨也。試以圖示二者之區別如下：



如存貨週轉時期，倘與經營週期相等，則存貨中之投資，其運用之經濟，實已達於極點，良以貨物一至可供銷售之地位，能立即銷售，而無間隔故也。

存貨週轉數，可以測驗運用於存貨之投資是否經濟，存貨之推銷，是否迅速。一期中之存貨，如銷售毛利率始終不變，則倘能增加其週轉次數，則其投資上報酬，亦可為比例之增加，例如成本百元之貨物，如售一百五十元，一年出售一次，則可獲利五十元，其投資上之報酬率為50%。如一年可售二次，則其利益總額，即達百元，其投資上之報酬率亦增至100%。由此觀之，存貨投資之週轉，次數愈多，則其報酬率愈高。總言之，存貨週轉數較大，其投資額即可較小，而獲利額仍可相同。蓋一

元之投資如能於一年中，週轉五次，其效力即等於一年中週轉一次之五元矣。

買賣企業之採用永續盤存制，或時時實地盤點其存貨者，其存貨週轉數之計算，欲求確當，應先算出每個月、或每一季之平均存貨額。法以期初與各期末之存貨金額相加，而以期數加一除之。再以此平均存貨額，除該期中之銷貨成本，即得該期中之存貨週轉數。設甲公司某半年中之銷貨成本為 \$28，其逐月之存貨數額如下：

第一月初	8
第一月底	7
第二月底	9
第三月底	10
第四月底	8
第五月底	6
第六月底	8

則甲公司之平均存貨額為 \$8 $\left(= \frac{8+7+9+10+8+6+8}{6+1} \right)$ ，其存貨週轉數為 3.5，或 350% $\left(= \frac{28}{8} \right)$ 。易言之，該公司存貨投資之運用，即存貨之週轉，在半年中為 3.5 次；即每 $1\frac{5}{7}$ 月 $\left(= \frac{6 \text{ 月}}{3.5} \right)$ 轉換一次是也。反言之即謂其存貨，可供 $1\frac{5}{7}$ 月之銷售。

至於製造業之存貨，則因其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等三種，故存貨週轉數亦以分別計算為宜，但其計算之原理與方法，與買賣業並無不同，茲列示其算式如下：

$$(一) \text{ 原料週轉數} = \frac{\text{一期中加工製造之原料金額}}{\text{一期中原料之平均盤存額}}$$

$$(二) \text{ 在製品週轉數} = \frac{\text{一期中在製品製成製成品之金額}}{\text{一期中在製品之平均盤存額}}$$

$$(三) \text{ 製成品週轉數} = \frac{\text{一期中之銷貨成本}}{\text{一期中製成品之平均盤存額}}$$

存貨週轉數之計算，因事實上之限制，與分析目的之不同，而有數

種不同方法，此當於下文再作詳細討論焉 (§ 9-13)。

2-24 平衡存貨

存貨投資最易發生之病態，莫如陳舊失時貨物之過多，與存貨之不平衡 (Unbalanced Inventory)。陳舊失時之貨物，在管理方面，頗易察出，但存貨不平衡之狀態，則甚難發現。不平衡之存貨，即無異將一部分之存貨投資虛予擱置，不事生產。其影響所及，不特削弱一企業之財務狀況，及其流動資產之變現性，抑且侵蝕企業之利潤。不平衡之存貨，類皆由於統制不良，過分樂觀，投機，偽飾財務狀況，以及進貨失策等所致。

平衡存貨之意義，在買賣業中，乃指存貨與銷貨在數量上互相適應之謂，易言之，即貨物之購買，以能銷售之數量為標準；在製造業中，則除指製成品與銷貨在數量上互相適應外，尚指各種原料物料之實存數量，與製造上之需要數量相適應。設有某種機器，由十種機件裝配而成；倘每架機器所需機件之名稱、數量及實存數量等，如下所示：

(1) 機件 名稱	(2) 裝配機器 一架需要 機件之 數量	(3) 每 件 之 單 位 成 本	(4) 每架機器 之成本	(5) 實存機件 之件數	(6) 實存機件 數量可裝 配機器架 數	(7) 以存貨製 造五架機 器所餘之 機件	(8) 以存貨製 造七架機 器所缺之 機件
甲	1	\$ 10	\$ 10	23	23	23	44
乙	3	3	9	172	57	157	44
丙	2	7	14	45	22	35	99
丁	5	2	10	103	20	78	257
戊	8	1	8	576	72	536	—
己	1	30	30	15	15	10	57
庚	18	1	18	80	5	—	1,072
辛	50	2	10	1,200	24	950	3,400
壬	4	3	12	85	21	65	203
癸	9	1	9	93	10	48	555
			\$ 128				

圖表二(甲) 機件實存數量及平衡數量比較表

觀於上表，則存貨之不平衡現象，極為顯著。十種機件之存貨，最多者為製造機器七十二架（第六欄），最少者祇能造五架。如以製造機器五架為存貨之標準數量，則除庚件外，其他各種機件均有存貨太多之現象（第七欄）；如以製造機器七十二架為存貨之標準數量，則除戊件外，其他各種機件均患存貨過少之弊（第八欄）。每架機器所需各機件之數量，列示於第二欄內，實存機件之數量，則載明於第五欄內。己件及甲件為成本最鉅之機件。

設如上表中第五、第七及第八各欄所示之機件數量，皆依單位成本，計算其價值，則可得圖表二一（乙）。據該表觀之，存貨之不平衡狀態，更為顯著，蓋各機件之存貨，如祇須備供製造五架機器之數量，則該項存貨投資 \$ 3,011 中，竟有 \$ 2,371 呆滯不用。此數幾佔全額 80 % 而僅有 20 % (\$ 640 = \$ 128 × 5) 為經營上所運用者。若以製造七十二架機器，為存貨之標準數量，則存貨中尚須投入新資金 \$ 6,205，或尚須二倍於現有之存貨投資，始能使存貨平衡也。

(1) 機件 名稱	(2) 存貨之 成本價值	(3) 以存貨製造五 架機器所除機 件之成本價值	(4) 以存貨製造七 十二架機器所 短缺機件之 成本價值	(5) 製造二十六架機器 所需過剩之機件	
				件 數	成本價值
甲	\$ 280	\$ 280	\$ 440	—	—
乙	516	471	132	—	—
丙	315	245	693	11	\$ 77
丁	266	156	514	37	74
戊	576	536	—	—	—
己	450	360	1,710	13	390
庚	80	—	1,072	368	368
辛	240	190	480	200	40
壬	255	195	609	27	81
癸	93	48	555	159	159
	<u>\$ 3,011</u>	<u>\$ 2,371</u>	<u>\$ 6,205</u>		

製造五架機器所需成本	\$ 640
製造二十八架機器所需成本	3,584
製造七十二架機器所需成本	9,216

圖表二(乙) 寄存機件及短途機件價值表

純就理論而言，欲求存貨之平衡，除戊種機件外，其他機件皆添須量，蓋以戊種機件之存量最高故也。各種機件之添置數量，載於圖表二(甲)之第八欄，而添置存貨以求平衡所需新資金之數額，則為 \$ 6,205 (圖表二(乙)第四欄)。但此種理論，在實際上，並非正確，因戊種機件之價值甚小，故不足為決定添置其他機件數量之根據。就圖表二(甲)之第六欄觀之，各種機件足够配製機器之數量，當以二十餘架為最近似，因五種機件之存量，皆足以配製二十架以上機器(甲、丙、丁、辛、壬)。假定生產能力可配製二十八架機器，則存貨中單位價值估第二位之機件甲，適足以應是項需要，而除機件甲以外，僅乙戊兩種機件，毋須添置(乙多 88 件，\$ 264；戊多 352 件，\$ 352)，其他丙、丁、己、庚、辛、壬、癸等七種，皆須添置〔見圖表二(乙)之第五欄件數〕，方可使存貨比較平衡，而僅有 \$ 616 之浪費(= 乙 \$ 264 + 戊 \$ 352)。倘以隨時足供配製二十八架機器，為手存機件之適當數量，則非有 \$ 1,189 新資金之投入於存貨不可。此項新資金之籌集，如須舉借短期借款，或以賒購形式取得需要之機件，則流動比率(§ 8-19)，及資本淨值與負債比率(§ 8-38; 8-38a) 將因之而變小，即存貨週轉數，亦將有下降之現象焉。

存貨不平衡之現象，有時亦可因企業偽飾財務狀況而發生者，蓋價值較大之機件，如於編製決算表時，暫緩添置，即可使運用資本之狀況，較為優良。上例中丙己兩種機件之短缺，容或因此故也。

以上所述，僅一虛擬之簡例，各企業之實際狀況，決非如是簡單，產品之製造，不特花式之種類甚多，且各種產品，亦有尺寸大小之不同，故

測驗存貨之平衡與否，情形甚為複雜。不僅是，存貨供給之季節性，進貨所需之運輸時期，大量購置之經濟，以及其他影響存量之許多問題，在實際上，皆須一一考慮，俾確定存貨過多過少，有無適當之理由，可為辯護。在統制與管理方面，存貨之能否平衡，以及不平衡之存貨如何使之平衡，實為異常複雜之問題，但分析者決不可因其複雜而不予以嚴密之查究，蓋存貨之膨脹與呆滯，實為企業病中極險惡之徵象也。

3-25 預付費用

預付費用之列入流動資產，非因其在正常經營週期內，得以變為現金，而以其能節省經營週期內之現金支出。夫轉變為現金，與節省現金，在流動資產方面言之，無甚差別。此預付費用之所以作為流動資產也。在適於分析用之資產負債表上，預付費用之內容，包括如下各項：

- (一) 物料用品盤存；
- (二) 預付利息；
- (三) 預付保險費；
- (四) 預付租金；
- (五) 預付捐稅；
- (六) 預付牌照捐；
- (七) 預付財產使用費；
- (八) 預付旅費；
- (九) 預付下屆推銷費用；
- (十) 預付廣告費，等等。

以上各項，除物料用品盤存一項外，實毋需加以說明。物料用品之內容甚雜，而名詞之意義，亦未確定，其中可包括：(一)製造上需要之工具材料，(二)文具及印刷品盤存，(三)物料盤存，及其他零碎雜品。有時，此種存貨，每包括於上款所述之存貨中，但此種實務，當非準確，因資產

負債表上之存貨，實已有確定之界說，——即可供立即銷售之貨物，及製造貨物所必要之物品是也。製造上所需物料，如數目甚小，有時不妨包括於存貨之中，惟總之以理論，則即便數目極小，亦以列入預付費用為是。

工具在資產負債表上之歸類，有三種方法：(一)作為存貨，(二)作為預付費用，(三)作為固定資產。以工具列入存貨，顯屬不當，唯有二三兩法，係屬正當。如工具之價值甚微，而又頗易損壞毀滅者，可作為預付費用；如其價值非小，且又經久耐用者，則以之列入固定資產，最為適當。

第四節 流動負債

2-26 流動負債

一企業所負債務，通常按其給付限期之長短，分為固定與流動兩種。流動負債，在信用分析方面，實為分析者最先注意之項目，良以一企業償債能力之強弱，實可以流動負債為其試金石也。依短期授信為目的而舉行之決算表分析，分析者必先問企業須以運用資本而為清償之流動負債，為數若干；再就流動資產以視流動負債之清償，是否為企業本身能力所能負擔。如企業之運用資本，清償全部流動負債之後，尚足應付其經營上所有之種種需要，則該企業之償債能力，可以稱為良好，且得推定其在短時期內，決不致因週轉不靈，而遭遇財務上之困難。分析決算表者，除以管理上特殊目的而舉行之分析外，先行測驗企業之償債能力，實為最合理而便捷之方法。

區別流動負債與固定負債之標準，實有二端：即(一)負債之到期日，及(二)其清償之方法是也。負債之到期日，如係在下一經營週期以前者，為流動負債，否則為固定負債。但僅以到期日區別負債為流動或

固定，尚非確當，必須同時考慮其清償之方法，方見周密。蓋負債雖在次一經營週期以內到期，然若不須就運用資本而為清償，則非流動負債。例如行將到期之公司債或長期應付票據，如在長期投資之中，已為設置足數之專款基金，以供清償之用，則此種債務之到期日，即使在次一經營週期之內，仍不必作為流動負債也。準是以觀，流動負債者，在次一經營週期以內，須以運用資本清償之一切債務也。

吾人仍以中國機器廠為例，將其流動負債之內容，列示如下：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60
應付款項——遊貨客戶		
票據	\$40
帳款	69
		109
應付款項——其他	5
存款	20
未付費用	37
預收租金	1
流動負債合計	\$232

圖表二二 資產負債表中之流動負債

2-27 分析者應注意之事項

業外分析者測驗一企業之財務狀況時，對於企業所有之債務，是否全部表現於資產負債表上一點，極為重視。資產負債表上所示之流動負債，倘與企業之真實情形有所出入，則準確之財務狀況，必無由決定；此於償債能力強弱之判斷，影響尤鉅。短期借款及應付其他票據之隱匿，與經營上購買物品未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遺漏，皆可顯示一企業之運用資本。凡此諸端，皆當在分析決算表前，予以檢查決定之重要問題也。

企業之償債能力，不僅與運用資本之多寡，有密切之關係，且與流

動資產變現所需之時期，及流動負債之到期時日，關係尤大。有時運用資本為數雖鉅，但企業之償債能力，仍可極為單薄。蓋若流動資產之大部分，係屬速動資產以外之資產，其變現所需之時間，在正常情形之下，較長於大多數流動負債之期限者，倘其速動資產不足應付其流動負債，則企業將不能清償其到期之債務矣。商品及原料等存貨，與流動負債之間，有正常之適當關係：即一切購進之貨物，如無現金之給付，或債務之承擔，當不可作為企業之存貨。反之，貨物之所有權業已取得，即當作存貨，而同時亦須承擔其因之而發生之債務。

一企業之賒購條件，與其流動負債之金額，亦有連帶關係。故分析者對於被分析企業賒購貨物之條件，亦應調查明白，俾與流動負債相對照，以決定其是否與賒購條件相適應；抑有不相稱之處，藉以測驗流動負債，有無隱匿或不當之現象。

在所有權與管理權合一之企業，其管理企業之業主，常因蓄意收買不參與管理之業主之股權，故以虛增流動負債之手段，使資產負債表上所表現之償債能力，因而削弱，俾達到其賤價收買股權之目的。在另一方面，企業為欲告借款項，或虛張其運用資本，以謀實現某種不正當之目的起見，每多暫時停購貨物，或竟以詐偽之手段，虛飾其運用資本之地位，使人對於其財務狀況，誤為良好。此對於分析決算表者，不可不加注意也。

2-28 流動資產之來源

一般企業用以取得流動資產之資金，其來源不外為資本負債，及流動負債兩種。資本負債所供給之流動資產，以運用資本為其代表。流動資產之中，除運用資本所代表之一部分外，皆由流動負債即短期債權人所供給。短期債權人可以分為三種：即

- (1) 供給短期資金之銀行，金融機關或其他貸借人；

(2) 賒售貨物及物料與企業之賣主；及

(3) 其他短期債權人。

上述第一種短期債權人之債權，在分析用決算表上，用『短期借款』（及/或應付票據）之項目稱之，第二種則稱之曰『應付進貨客戶款項』，第三種則須視其性質，別為『應付其他款項』、『未付費用』及『預收收益』等三類。

供給短期資金之貸信人，及賒售貨物與企業之賣主，雖皆屬以協助企業完成其製造及/或銷售之程序為目的，然其授與企業之信用，根本上顯有不同。企業對於此兩種信用之用途，亦因之而異，故在分析用資產負債表上，短期借款與應付進貨客戶款項，應予以明白之分別，俾對於企業財務狀況之觀察，易得準確而明晰之概念也。

2-29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包括銀行透支）之舉借，在一般企業，除有季節變化者外，每因資金之缺乏而發生。此處所謂資金缺乏，乃指其所有之運用資本，不足供應其正常營業上之需要而言。在無季節變化之企業，其大部分之流動資產，應由資本負債供給，始得保持企業存續之地位，其部分之存貨及材料用品，則可利用賒售信用以取得之。此項賒售信用，如能妥慎應用，則可就銷售所得之價金，予以自動的償還，故毋須仰賴短期借款之資助，亦毋庸依賴運用資本之調節。易言之，企業正常之製銷程序，當毋待於短期借款之舉借，始得完成也。

概括言之，短期借款之舉借，祇有在三種情形之下，始可認為適當，即（一）為彌補資金暫時之短絀，（二）為增置存貨及（三）為增放客賬是也。在第一種情形之下，短期借款之舉借可以歸為適當者，祇為若干偶然發生之意外情形，例如一企業遭受火災之損害，其保險賠償金不日即可領得，或企業所需之資金，不久可由資本負債供給，則在賠償金未

會領得，或資本負債未會成立之前，則以舉借短期借款之方式，彌補資金暫時之短絀者，自可認為適當之措置，良以此種情形下所舉借之短期借款，在其到期之前，當已籌有的款，可供償付故也。至若上述第二、第三兩種情形，則除有季節變化之企業外，不得認為舉借短期借款之適當理由。在不受季節變化影響之企業，如欲增置存貨，或預放客棧，皆不應仰賴短期借款之資助。蓋任何企業因擴充營業範圍而增加運用資本之需要，自應全部由資本負債供應，否則該企業之償債能力，將大見削弱也。在有季節變化之企業，則為調節旺月資金之不足，與淡月影響之過多起見，在旺月將臨之時，以短期借款之方式，籌集旺節所需資金之一部，以適應擴展之營業，自屬最為適當。

舉借短期借款以增置固定資產，或以支付營業費用，在受授信用雙方，皆屬犯忌之事，蓋此等短期借款，一經到期，企業殊難籌到的款以供清償之用也。以短期借款之方式，從事於舉債營業，亦不足為法。因如是將使企業之製銷活動，為短期信用之伸縮所左右，而不能由管理者為之調節統制矣。

2-20 應付款項之分期

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在資產負債表上，常為流動部分中極重要之項目。分析此種應收及應付款項，每以分期為其重要方法之一種。所謂分期，乃以應收及應付款項，按其到期日之已屆與否，及其過期之久暫，而為之分類是也。分期方法之最簡單者，即以應收及應付款項，分為(一)未到期，及(二)過期兩種。過期款項，又可再加變析，如(1)過期未滿三十天者，(2)過期三十天以上而未滿九十天者，及(3)過期九十天以上等各類是也。

應付款項之分期，與應收款項之分期，其目的與功用，彼此不同。應收款項之分期，在於明瞭未到期及過期應收款項之多寡，藉以檢驗呆帳

備據之是否充足，與取帳能力之高下。應付款項之分期，在於明瞭應付款項之中，包括過期者若干，與企業償債能力之關係如何。過期之應付款項，在決算表中，必須與未到期者分別列示。未到期之應付款項，如未到期及過期已久之應付款項劃開，實為拙劣理財政策之明徵。在請求借短期借款之時，未到期及過期應付款項之分別表現，每可幫助授信者認識企業之正確財務狀況，且可使其對於該一企業，發生良好的印象也(1)。

2-21 應付款項——進貨客戶

「應付款項——進貨客戶」，簡稱「應付款項」，與應付其他款項，必須劃分，而在資產負債表上，亦須各別表現。

應付進貨客戶款項，為測驗企業財務狀況最佳徵象之一種。應付進貨客戶票據，與應付進貨客戶帳款之金額，每視各業購銷習慣及業務之不同而異其比例。進貨客戶之習慣或實務，如係記帳除銷者，則應付進貨客戶票據之數額，必屬無幾，而應付進貨客戶帳款之數額必大。反之，如習慣或實務對於除銷，須由除購者出具票據者，則應付進貨客戶帳款，為數當小於應付進貨客戶票據。在記帳除銷之情況下，如應付進貨客戶票據之數額，仍屬可觀者，每為運用資本缺乏，擴充過度，及資本不足之表現；分析者對之，如為事實所必要，而又為實際情形所許可者，應調查此種票據之發生原因，會否轉期，有無擔保品，利率若何，俾對於企業之償債能力得為正確之判斷焉。

未到期之應付進貨客戶款項，雖已記載於企業之會計紀錄，但在編製資產負債表之日，尙未屆必須清償之時間。此點對於決算表之分析，

(1) Roy B. Kester 曾謂：「以確實之狀況，予以坦白率直而完全之呈現，在經營之企業，實為無極重要之事，此乃今日漸為人所共識者也。」見其所著 *Advanced Accounting*，頁四〇三。

實有重要之意義：蓋以銷貨成本，與平均應付進貨客戶款項相比較，可以算出應付款項之週轉數，此於判斷企業對於應付款項之償付，是否短期不誤，實係重要之工具也。

2-32 應付其他款項

應付其他款項，應分別票據、匯款及欠款，而以「應付其他票據」、「應付其他匯款」及「應付其他欠款」等名稱，揭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應付其他款項之內容，甚為複雜，其中最習見之項目，則有下列十二種：

- (一) 應付承銷品匯款(代付費用及應得佣金可以減除)；
- (二) 應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母公司」往來欠款；
- (三) 應收客戶款項貸差；
- (四) 未兌付禮券；
- (五) 未兌付贈品券；
- (六) 預定進貨價金(進貨已包括在存貨或「定購貨物」之中者)；
- (七) 各種保證金(依照買賣或承攬契約所規定之保證貨物品質或工作成績而未付清之一部分價金)；
- (八) 未付股利；
- (九) 應付分期付款購貨款項(以屬於流動負債之應付分期付款者為限)；
- (十) 應付債信基金擔負數(以流動負債性質者為限)；
- (十一) 存款、押權或客戶定額收入；
- (十二) 其他(如證金交易購買證券之特付款項；扣發薪工等等)。

上述各種應付款項，如有特設償付之專款(如四、五、七、八等項)，足以盈餘或溢支者，應在資產負債表上加以註明之註釋；在決算表分析方面，吾人主要是以項下置償付專款之流動資產，與流動資產中

之專款，互相抵銷，然後進而觀察流動部分所表現之償債能力。此點在計算流動比率之時，尤為必須採取之辦法。在繼續營業之企業，其短期內即將到期，而已為設有備付專款之負債，在其到期之時，立即可以該項專款全部予以清償，故此種專款之設置，實為企業理財當局意志如數償付之表示，故吾人儘可推定此種債務，到期必能十足償付，是以在決算之日，其償付與否，對於企業之財務狀況，當不生影響也。在他一方面言之，倘吾人不將此種設有備付專款之流動負債，與其他未設備付專款之流動負債，互為分別，則對於企業之償債能力，勢將有所抑低，此種抑低之情形，雖屬隱微，但其有礙於準確之判斷則一，故不足取也。

以吾國情形而論，各企業之應付其他款項，為數之大，每足驚人。吾人在實務上所得之經驗，若干信譽極孚，營業發達，管理良好，獲利優厚之企業，在分析其資產負債表時，常發現一極為困人之問題：即其流動地位，十分脆弱，而仍得維持，不致倒閉是也。許多著名企業，素以財務地位之穩固，見稱於社會者，其流動負債，不特超過其流動資產，即較諸其資本負債，亦每每多出數倍。但年復一年，吾人仍見其過轉自如，欣欣向榮，毫無財務困難之朕兆，——此種情形，極為普遍。考其所以毫無運用資本，仍得繼續順利經營者，實因此種企業之流動負債，其中極大部分，係屬親友存款之故，此點當另款詳論之。

2-33 存款

我國工商企業⁽¹⁾，類多收受存款。此種存款，俗稱「存項」，在企業之理財政策方面，吾人可謂為一種獨立之負債。工商業之收受存款，其起始這在金融機關尚未發達之前，至今各地仍極風行。即以上海一埠

(1) 企業之收受存款者，不特在工商業發達以前，即工商業發達以後，亦極普遍。如上海則在通商口岸，漢口則在租界，皆有新穎之存款。而這些存款與銀行之存款其用途與會計科目制度，亦有「存款」一目之設，可見國內通行之一斑。

而言，金融機關之發達，起於全國，但今日商業之存款，仍為多數企業理財政策中極占重要地位之要素。獨資及合夥企業，其資本主之資力與企業之財力，無甚分別，因而存款之收受，尤為普遍。即如財力有限之股份有限公司，亦多有存款之收受，且其存款之額，有將至總額異焉。又因，今日企業收受存款，實為吾國商業理財上極有新實價值之問題。企業之全賴存款以資維持者，不惟小規模之企業為然，即規模甚大之公司，亦不鮮其例。吾國企業之累積營業 (Trading on Equity)，其採辦方式，大多數屬於「收受存款」之性質。在營業興旺，股東及企業當局信譽優良交通廣闊之企業，存款額實有達資本額數十倍之多者。若存款額大於資本額一二倍乃至四五倍者，其例更多。工商業所以能吸收存款如是之多，一方面固因存戶貪圖利息之優厚，他方面實基於私人之信仰。此種存款，皆係憑信存取，其期限本多活期性質，但近年以來，若干企業，亦仿效金融機關之辦法，明定活期、定期等二種，但不定期限有無明白之訂定，其支取須預先經若干日前之通知，即定期存款欲於到期時提取者，亦復如是。訂明為活期之存款，在原則上，存戶自可隨時提用，但就諸事實，平時存戶之提取存款者，為數頗少，蓋存戶在存款項之用意，不外收取利息，與積蓄掛號等二端。是以聽任歷年利息一併積存者，亦所常見也。

工商業之收受存款也，對於存戶，每加限制。實際上大多數之存戶，乃係業主、親友及眷屬之親友。信用昭著之企業，若非為管理者所相識之人，每難以款項存入。一般存戶，一經以款項存入，非因急迫之需要，不肯輕易提用。且企業與存戶間之關係，繫於私人情感者甚切，故存戶即欲提款，如企業正當需款孔急之時，亦可稍為緩提。此種辦法在重義輕財之社會上，自有其極大之力量，是以企業對於存款，儘可用諸生產方面，廣求利潤，不致因存戶之提取，而受到威脅也。此種私人情感之維繫，實為許多企業無不獲厚利之真正原因也。(6)

在判斷一企業之財務狀況時，吾人對於存款一項之觀察，可以大異其趣。觀於存款提取之比例，每屬極小，其非隨時可以提取之特性，在事實上，實屬不甚重要，故不妨按照已往經驗，僅以其常須提用之一部分，列入流動部分，而以其餘部分，擬作固定負債。但就另一方面觀察，則存款固法固得隨時提取，其存款，即在訂有期限者，亦多不過一年（實務上大抵如是，或偶有為期較長者），故其即屬負債之特性，豈不可以忽視？尤有進者，如多數存戶，與企業及其當局有密切之關係，則當企業一旦欠穩，存戶將先得風聲，紛紛前往提取，而使企業已遭著之困難，益見嚴重，或竟陷於不可收拾之境，對於其債權人之影響，尤為重大。故非以全部存款，視作流動負債，豈不能判斷企業之真正財務狀況。此兩種觀察，各有見解，但自分析之觀點言之，則以後者（即以全部存款作為流動負債）較為穩確耳。

企業收受存款，如在其理財政策中占有重要之地位者，吾人主張在流動負債項下，為之獨立一款。在觀察判斷此等企業償債能力時，可以其全部存款，就作流動負債；復以其一部分，作為流動負債，然後將此兩方觀察之結果，互為比較，俾得確定其在風平浪靜之日，與發生風潮之時，其償債能力，有何不同，則對於該企業之財務能力，必能有較為正確之觀察矣。存款訂有期限，而其到期日又在次一經營週期中者，則可作為固定負債。

分析收受存款企業之財務狀況時，分析者對於以下各點，實有詳加考慮之必要：

- (1) 存款所佔了負債及資本淨值總額之比例；
- (2) 存款之期限與利率；
- (3) 多數存戶與企業之關係；
- (4) 在正常情形下，存款提取數與其總額間之平均比例；
- (5) 備付提取基金之數量，及其償債更應量充足。

- (6) 收受存款營業之利率；
- (7) 收受存款之政策；
- (8) 使用存款之方法；
- (9) 存款與企業存儲之關係；
- (10) 歷年存款增減之趨勢，及有無「擠提」之經過。

2-34 未付費用與預收收益

未付費用(或稱應付費用)之習見者，有未付利息，未付薪工，未付稅捐，及其他未付項目(如房租、水電等)等若干種。此種未付費用，常為急待支付之流動負債，蓋在決算日後核算之時期內，必須如數清償也。

預收收益，雖在本期已經收到，然應歸次期享受。次期如欲享受此項利益，必須使用資產，以提供相當之服務。故預收收益，對於流動資產，有要求提供之權利，故為流動負債之一種。預收收益，在普通各企業中，每多無關輕重。但以其計算之是否正確，對於財務狀況及損益結果，常有共同之影響，故分析者對之，亦不可等閒視之。

2-35 運用資本表

短期債權人對於企業財務狀況之觀察，最注意於其流動部分，蓋因其債權之清償，須以流動資產為其標的之故也。一企業在正常狀態下之償債能力，可據資產負債表上之流動部分觀測而得，又以充裕之償債能力，為企業存續活動之前提，故不問企業關係人之地位如何，其關懷最切之觀點如何，對於流動部分之必須注意，洵為事實所必然。故吾人可謂短期債權人對於流動部分最為注意，而不謂流動部分，僅為長期債權人所注意也。在會計實務方面，流動部分之表現，每較固定部分為簡便，此亦是為流動部分比較重要之明證。在若干企業之中，其所公告之資產負債表，每採簡明格式，所有流動部分各項目，常予以相當簡約之條件，

中國機器廠股份有限公司

運用資本表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現金

手在	4
存銀行	41
合計	45

短期投資 54

應收客戶款項：

原收	\$ 52
折扣	347
合計	\$ 399

應收其他款項(淨額) 9

存貨：原料 377

製成機器及零件 \$101

在製機器及零件 60

合計 538

預付費用 23

預付保險費 14

合計 577

流動資產共計 \$750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40

應付款項 109

應付利息 69

應付稅項 20

應付股息 57

應付利息 1

流動負債共計 296

運用資本

354

總計 1,046

以致其償債能力之類測，非於公告之資產負債表外，另取資料不可。我人如需此種補充資料，常可於其財產目錄中搜求得之。吾人爲求顯明起見，可根據資產負債表之流動部分，編成一運用資本表，其式如頁 90 所示：

第三章 適於分析用之資產負債表

(二) 非流動部分

第一節 固定資產

3-1 概說

資產負債表中之固定資產部分，吾人可就下示中國機器廠資產負債表觀察其內容（參見圖表五該廠在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完全資產負債表）：

固定資產：

土地(二十六年六月一日估定價值).....				\$ 61
房屋(二十六年六月一日估定重造成本).....			\$444	
減：累計折舊(照重造成本計算).....		181		313
	<u>成本</u>	<u>估計折舊</u>	<u>淨額</u>	
機器.....	\$585	\$264	\$321	
工具.....	46	32	14	
傢具及裝修.....	78	53	25	
運貨設備.....	23	15	8	
模型及其他.....	14	13	1	
合計.....	<u>\$746</u>	<u>\$377</u>	<u>\$369</u>	<u>339</u>
固定資產合計.....				<u>\$743</u>

圖表二四 資產負債表中之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在各企業財務或資產結構中之地位，其重要性頗有不同，蓋須視各業所營業務之性質，及其產銷方面各步工作聯合之程度而異也。小規模之煙紙店，購置一櫃一架，已足為經營上必要之固定資產。大規模之製造廠，則不特房屋地基、機器工具必須置備，且各種設備，

職工宿舍，試驗室及貨棧等等，亦須購置建造。在買賣業中，零售業之固定資產，大抵多於批發業；而製造業之固定資產，每多於買賣業，常占其資產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也。煉鋼廠所有固定資產之比例，較之翻砂廠必大數倍。同一紗廠，如兼營織布者，則其固定資產亦較僅營紡紗者為多也。

一企業生產上所用之固定資產，除自置者外，亦可由租賃而得。土地房屋，皆可租用，即若干機器及設備，非係自置而係租用者，在債務上亦多其例。固定資產以租賃之方式而取得，利弊參半。投入資本額可以減少，折舊費用毋須擔負，是其利也。但租金之支付，毫無伸縮餘地，以致在營業清淡之時，因固定費用之負擔過重，而陷企業於危險之地步，是其最著之弊害也。

固定資產之估價，以『原始成本減折舊(或折耗)』為原則；收益還原價值及『重置成本減預計折舊』等標準，在若干情形之下，雖較『成本減折舊』為合理，且更能表現準確之財務狀況，但因其不易準確決定(收益還原價值)，或全憑臆測及常須修正(重置成本減預計折舊)之故，反不若以原始成本減折舊為標準之妥當。且以原始成本減折舊估價，則企業所有營業費用之計算，可有一致之標準也。雖然，重置成本減預計折舊之估價方法，如其估定之時期，相隔不遠，則對於企業財務狀況之觀察，實多幫助，故我人可視此種資料，為一種有價值之補充資料焉。

關於固定資產之估價，分析者對於資產之原始成本及折舊兩項，皆須知悉。蓋前者為估價之基礎，後者為估價之尺度也。欲求資產價值之準確，則其逐年折舊之計算，必須無訛。故分析者在檢查一企業固定資產之時，對於其折舊政策，務宜探究明白，此在投資及管理方面所為之分析，尤為重要；但在短期信用方面，則毋庸十分週詳也。當投資分析者考究一企業之折舊政策時，常遇二種困難。固定資產每年應計之折舊額，係由工務人員為之決定，而其在決算表上之表現，則屬會計方面之

工作，故折舊額常為一種隨意武斷之數字。有時折舊額之決定，至視管理當局所欲公告之淨利額而高下，致令人對於企業之折舊政策，莫測高深，此其一。各業或同業中各組織之折舊政策，各不相同，此不特使各企業間，無法互相比較，即一企業之各年度間，亦可大有出入，以致比較觀察，無法可施，此其二。

折舊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表現，在會計實務上迄未有一致之辦法。通常習見之方法，以備抵折舊表示於各該資產之下，作為減除項目，而以淨額伸展於金額欄中。此法最為適當，蓋對於分析者所應明瞭之成本、折舊及帳面淨額等三個金額，皆有明晰之揭示也。有時折舊備抵表示於「負債及資本淨值」方面，有時僅以固定資產之淨額表示於資產之中，亦有時以固定資產之淨額表示於資產方面，惟以備抵折舊用括弧說明之方法，如註於其下。此外會計實務對於固定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表現，亦有用概括方法，混列一款者，其式如下：

房地產，機器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內減除 備抵折舊 \$508）.....	\$743
---	-------

或用更籠統之方法，作如下之表示：

固定資產（淨額）.....	\$743
---------------	-------

在分析用資產負債表方面，此種概括籠統之表示，實不能使人明白觀察其財政之結構，故非良好之方法。即在以比率法及趨勢法檢定一企業之健康狀態時，分析者對於其所用資產負債表中之固定部分，常力予簡縮，一如上述籠統方法者，但在簡縮之前，仍須以各項所含之細目，分別加以檢查，必待其合於分析上之觀點以後，始予彙併也。曷是之故，資產負債表上之固定資產，如有不將其細目，詳為列示者，分析者即便採用比率法或趨勢法，以檢定企業之健康狀態，仍須根據補充資料（如財產目錄），以考究各類之內容，務使其適合於分析之用焉。

3-2 土地

一企業之固定資產中，其價值最易高估與虛示者，莫如土地。固定資產中所包括之土地，以營業上所必要者為限。企業之一切經營，不能不在土地上為之，土地在地理及地形上之位置，對於企業之成敗，關係甚鉅，故分析者在檢查土地之價值時，對於有關廠(店)址之各種要素(1)，亦有連帶考慮之必要。

土地應以成本估價。若有特殊充分之理由，亦不妨採用他種估價標準，不過其成本價值，仍當有所表示耳。土地如須按成本以外之價值，作為估價之標準，則是項估價，必須由地產專家為之決定，且其估定價值，如超過其原始成本，必便不與營業上之正常利益相混，亦不可派作股利。土地價值之跌落，如係偶然現象，資產負債表上可不為之表示，倘係永久性質者，則可將其帳面價值，加以調整。

固定資產皆有折舊，惟土地則不然。故土地應與其他固定資產分列，即與地面上之建築物，亦應分開表示。因土地之價值，常因其地位之適中，市價之日盛，而增加其價值，但其上所有之建築物，則反因陳舊不適用，而致價值跌減，倘二者在資產負債表上不為分列，即無從將此種現象明白表現也。分析者如欲測驗土地帳面價值之是否準確，最好旁證鄰地之售價，若收益力之還原(2)，或徵收稅捐之估價，皆不足以代表土地之可靠的價值。

(1) 各種要素，主要有(1)與原料供給之關係，(2)與分配市場之關係，(3)運輸之性質與便利，(4)地方之供給，(5)原動力之供給等五種；次要者，則有(1)土地及建築物之成本，(2)擴充之可能，(3)供給勞務企業之多否，(4)金融市場之便利，(5)水之供給，(6)水質及灌溉之豐富，及(7)勞動之立法等數端。(根據 Davis, Ralph Carrier — *The Principles of Factory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第二章。)

(2) 嚴格言之，土地之準確價值，應按收益還原法計算(見 Benson, Philip A. et al. —

營業用土地，如用以抵借款項，則土地之帳面價值，與該項土地所押借款，不可互相抵減，而僅以其抵減餘額，揭示於資產方面。減除押款後之土地淨值，與未作押品之土地之價值，即使相等，但其對於債權人權益之影響（尤其為普通債權人），大不相同。此種情形，在企業清算破產或強迫拍賣之時，尤所常見。例如土地一方，價值一萬元，押借五千元，其淨值為五千元。又有土地一方，未予抵押，其價值亦為五千元。如二地同時出售，各得售價為其帳面價值之半數，則一萬元之土地，得 \$5,000，適足清償全部抵押借款之本金，普通債權人將一無所獲。至於價值五千元之土地，雖僅售得 \$2,500，但售得之全部價金，可歸普通債權人分配，其結果大不相同也，故如以土地抵借款項者，其抵押之性質，借款之金額，應予查悉，蓋設定抵押權之資產，對於普通債權人頗少實益，是以在其考查一企業之償債能力時，對於此點，必須明瞭。

一企業之土地，是否為其自有，抑係由租賃而來，亦有考究之必要。租賃之土地，祇有將其舊數預付之租金，及適當之改良支出，作為資產。且預付之租金，連同改良支出，應予按年攤提，否則財務狀況及經營成績皆難正確表現。

固定資產之使用價值，在一企業經營過程之中，皆依不同之速率，逐漸消滅。但在正常情形之下，土地實為唯一之例外。建造房屋及堆貯貨物之土地，皆毋須計算折舊，因企業對於此種土地所取給之勞務，係

Real Estate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Ch. XIV; Dewing, Arthur Stone—*Financial Policy of Corporations*, 1934, p. 151 ff.; Grimes, John A. et al.—*Principles of Valuation*, Ch. V)。但工廠廠之土地，其上建有廠房、倉庫、建築物及機器，而租金又不能與土地分離，或適從其「經濟地租」不易算出，或土地及其建築物不能分開觀察者，則如以收益力選擇而得到之價值，決不可視為準確。譬如上海招商局所有之基地，如外灘及金利源碼頭，皆為上海地產中最佳之產業，但因其上之建築物陳腐不堪，照適當之估價折舊率，僅 15% 左右（民國二十三年），故其人決不能以其收益力計算準確價值也。

屬土地之支撐力。此項支撐力用之不竭，取之不盡，實無折舊之必要。至於特種企業所用之土地，則每因其生產力之減少，而須計算折舊，或因其物質之涸竭，而須計算折耗 (Depletion)。前者如農業上所用之土地；後者如各種鑛山、森林、油井及鹽池等是也。採伐營業所用之土地，當不用『土地』之名詞，而以『鑛產』、『油田』、『鑛地』、『林產』……等詞代之。

3-3 房屋

房屋亦為一企業經營及生產上重要工具之一種。如其種類之選擇，形式之設計，能符合企業之需要，則對於經營活動，自屬頗有幫助。房屋之準確價值，原應『依其對於企業獲利上之必要性而決定』，依此種標準所定之價值，大致與取得(自建或購置)時之原始成本相當，故房屋之估價，亦以『原始成本減折舊』為原則。

房屋之使用，如屬得法，則其價值常可較其清算拍賣價值，高出十倍、百倍。此種情形在建築特殊之房屋，尤所常見。蓋將此等房屋改充別用，異常困難，故其拍賣價值，每甚微小也。在觀測一企業消極的償債能力之時，凡依據收益還原法而決定之理想價值，或現時之重置價值，或為徵收稅捐而估定之價值，皆不能認為十分適當。良以此種價值之決定，對於資產之使用情形，及其改作別用之可能性，均不為考慮故也。

房屋必須計算折舊，營業利益之多寡，與折舊之應否計算，毫無關係。但房屋折舊率之決定，必須對於種種有關因素，詳加考慮。分析者欲知提存折舊之是否充足，則對於房屋之構造、地位、維持修繕以及使用之情形，皆應予以計及。房屋之正常折舊率，據我國所得稅徵收須知之規定，每年為其『原價』之1.7%至6.7%。

在信用分析方面(如舉借無擔保借款或發行公司債時)，分析者每以鑑定之重置成本，視為房屋之現在價值。房屋依重置成本減應計折舊

所算得之價值，在分析上，常為一種極可貴之參考資料。在考慮鉅額放款或投資之時，房屋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定價值，實有明瞭之必要，蓋資產倘受損毀，則其估定價值超過保險賠償金之數額，即為企業應負擔之損失也。估定價值，亦為觀測企業保險政策是否穩當之標準。但如欲將估定價值，表現於資產負債表上，必須將其未實現利益部分，與其原始成本分別表示，且以未實現之利益，列作資本公積，而以未實現之損失，設立備抵項目，就資產中減除之。

以上所述房屋估價之原則，及其在分析上應予注意之要點，在下述之各種固定資產，皆可適用，故下文討論機器、設備等項目時，不復贅述。至若房屋之出抵借款者，其處理方法應與土地相同，茲亦不贅。

3-4 機器工具傢具裝修

固定資產，如依其折舊之速率而分，可得四類：土地通常並無折舊，故自成一類。房屋之折舊，較諸其他應計折舊之固定資產為遲緩，故亦為一類。機器、傢具及裝修等設備，又屬一類，其折舊較速於房屋，但緩於運貨設備及模型，故後者又自成一類。此種分類方法，就資產在清算變現時其價值減損之程度方面言之，至有實用。

機器、工具、傢具及裝修，在會計實務上，每有與土地及房屋相合併，而冠以「土地、房屋及設備」之名目者，亦有與房屋合稱「各項設備」者。此種方法，未可贊許。蓋設備原可分為二種：一為房屋之附着物：如電氣裝置、換氣裝置、煤氣裝置、防火設備、昇降機器等等；二為生產及經營上所需之設備：如傢具裝修、機器工具、運貨車輛、製造模型等是；今若將各種資產，混稱設備，殊使人不易明瞭其所包含之項目也。會計學中所稱「設備」，每祇指上述第二類而言，如普通習見之「機器及設備」一科目，其所指之設備，即指土地、房屋與機器以外之其他固定資產而言。不聽此種用法，在會計實務上未見一致，故分析者如遇「設備」等含糊

名詞，必須探明其內容。分析者檢查機器工具等之內容及價值時，應注意於下列四點：(一)取得之方法，(二)取得之目的，(三)毀損之情形，及(四)變賣之可能。以上四點，皆與此類資產之價值，有密切之關係。二兩點，無待釋明。所謂毀損之情形，不僅包括物質上及功能上價值之減少，即消耗性與災禍亦應包括在內。變賣之可能，乃指機器等能否以整件或全部同時出售，抑須拆成零件，或分為各個單位，始能出售。不能另作別用之機器工具，或特別設計而用途極有限制之機器工具，在變賣時，每僅能得廢料之價值，因此其售價之所得，或尚不足抵補其拆卸及修復底腳之費用也。

傢具裝修，在買賣業之固定資產中，常佔極重要之位置，有時亦為其唯一之固定資產，但在製造業之固定資產中，則非重要。裝修大都附着於房屋，倘欲拆卸，每須損壞房屋，故在租賃房屋中之裝修，是否可以拆卸，須視租約之規定而決。一般言之，裝修拆卸後，如房屋之固有狀態，仍得保持，而拆卸後之裝修依然完整可用者，方可稱為可以拆卸之裝修。此點在計算裝修每期之折舊額時，常須注意及之。裝修在拆卸後，大抵不復可用，故其殘值至屬有限，在企業清算變現之時，其值或等於零。是以許多穩健之企業，對於房屋上之裝修（尤以租賃房屋上之裝修為甚），每於長短時期內，儘量予以折盡也。

機器、工具、傢具及裝修等項，在資產負債表上，最好一一予以分別。倘欲簡縮表示，則機器及工具，與傢具及裝修，可各自列成一款。此等資產上之擴充改良，以及維持修繕，亦每須加以注意，尤以維持修繕，在分析者考查其折舊政策之時，必須同時加以研究。蓋若干企業維持修繕之政策，常為其營業利益之多寡所左右也。此點在次章中當再詳論之。

在物價繼續上漲之時，本款中所述之各種固定資產，不可以其重置成本，代替其帳面之成本。在物價不安定時，所為之鑑定價值，每每無關

重要，因物價變動頻繁，此種暫定價值，隨時有變為明日黃花之概也。

3-5 運貨設備及模型

運貨設備及模型，每為普通固定資產中，毀損最速之一種。運貨設備包括車、馬、容器及裝盛用具。在採礦冶鐵或其他大企業，則其私有鐵路之路軌、機車、貨車等設備，亦每作為運貨設備。在銷售液體及氣體（如油、酒、氮、氧、氫、氯等）之企業，容器亦占固定資產中相當重要之地位。此種設備之估價，以成本減折舊為原則，其折舊率甚高，且有時因其毀損太速，故不作為固定資產者。

模型俗稱「底坯」，若干企業以之列作固定資產，但因其使用時期之短促，故亦有在取得之時，即列入成本之中者。此種項目，如作固定資產，應按其成本計價；而在固定資產之下，獨自列為一類，並以成本減折舊之標準，表明其價值高。模型之有用時期，估測極難，若干種模型，用過一次，即無需要；亦有在再接定貨之時，仍需應用者；更有為製造業製銷產品所常須應用者。在前二種情形之下，模型是否可作資產，頗有考量餘地。不寧惟是，製作模型所用之物料，有薪木，有金屬，故其可用時期，亦大有短長。凡此諸端，在計算模型之折舊時，務宜予以注意。估計模型之折舊，難免外誤，故以其所費，儘在最先若干批產品中攤銷，或僅以名義價值（如一元）揭示於表端，自為可以贊許之穩健辦法也。

第二節 無形資產與遞延費用

3-6 無形資產

資產負債表上之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專利權、專營權、商標專用權、秘方、秘法及著作權等若干項；在分析方面言之，實為最足使人眩惑之項目。無形資產之價值，以其存在與否，極難決定，故欲判斷其估計是

否確當，極爲困難。此種資產，如確實存在，則其企業之獲利能力，必可超過一般企業所有有形資產之正常獲利率。但有時此等資產，係因企業收購或購入他一企業時，其所付之代價，超出於其獲得有形資產之價值。乃於資產方面，設立無形資產(通常則爲商譽)一項，以抵補之，俾得保持會計紀錄上借貸兩方之平衡，是則此種無形資產之價值，將不免使人發生疑慮也。

在會計實務方面，資產負債表上所表示之無形資產，祇可以實際出價取得者爲限。其估價方法，以成本減去提爲原則。此等處理方法，在會計學上，已可謂爲穩健。但在分析者觀之，固仍不足以保證資產負債表上之無形資產，確值其帳面價值也。無形資產，有時可有極大之價值，有時則僅爲「股份投水」之結果，「因此其在資產負債表上，應獨成一類，不得隨列於固定資產中，更不得與固定資產合併表現。此點在決算表之分析方面，尤爲不移之準則。因用「房地產、機器設備及無形資產」一科目，以作含混之表示，則殊足使人對於此項資產之價值，發生極大之疑慮也。」

在銀行信用分析方面，無論無形資產是否係出價取得者，分析者每以其價值之存在，不易捉摸，故不問其價值之大小，概自資產總額中剔除，同時減低資本淨值之數額，以求出其所謂「有形資產總額」及「有形資產淨額」(Net tangible assets)。此法雖以穩健見稱，但其持論有欠公允(1)。蓋對於一企業所有之無形資產，不分皂白，概視爲毫無價值，確屬不合情理。有時，無形資產，不特爲企業所有資產中最有價值之一種，且其與企業之存續，鮮有不可分離之勢；企業之固定資產，即使全

(1) 關於銀行信用分析之著作，盡若率無形資產剔除之說爲圭臬。學者間持堅決反對之論調者，斯唯 Strain, Myron M. 一人。氏之持論，謂以分析者以「清算價值」而視應歸於企業價值之不妥，並反對無形資產皆無價值之武斷的主張。見 *Investment Analysis*, 1934, 頁 100-101。

部出售，仍可運地繼續營業，但若失無形資產，則可使其營業難以為繼也。

在信用方面分析決算表時，不論其為短期之銀行或商業信用，或長期之投資信用，如欲求以分析之結果，與他企業互相比較，則僅可將確實之無形資產，作為企業財務能力之後盾，而不可使其為隱匿不良財務狀況之工具。因之，吾人主張，資產及資本淨值兩項之總額，可分別為二個總數：一以表示包括無形資產之總數；一以表現剔除無形資產之餘數。此種方法，雖使分析上計算，稍見繁複，但其所得之結果，大有助於分析者對於企業財務狀況之判斷。吾人所以以無形資產，自資產總額及資本淨值中減除者，在使分析之結果，與他業比較時，可有同一之根據而已；非泛指無形資產之價值，必有虛示，或其存在皆屬可疑也。無形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上所示之價值，是否準確可靠，當視企業之獲利能力，有無超越一般同業之正常獲利率而定。故非根據收益之情形，實難從確定也。

企業自己逐漸建立之商譽，以及其他自創之無形資產，如無確實成本之支出而欲表現於資產負債表上，則可以名義價值作價，例如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

穩健之實務，每將無形資產，於短時期內攤提完盡，或僅使剩一名義價值，表現在資產負債表之上。

在無形資產之中，商譽一項，最為重要，其問題之多，與使人可疑之處，實遠出其他無形資產之上。商譽僅在自由競爭甚為劇烈之企業始有之；享有專營或獨占權利之企業，顧客對於其出品，無自由選擇之權，故商譽實不能存在焉。

3-7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與預付費用，應加區別，前者屬於固定部分，後者屬於流

動部分。兩者在大多數企業之資產中，每佔極不重要之地位。但分析者如欲準確計算一企業之運用資本，則決不可以其無關重要，而不予計及。遞延費用，在決算表分析方面，亦有將其與無形資產同時從資產總額及資本淨值中減除者，但對於可以節省現金支出，或減少現金需要之種付費用，則皆認之為流動資產之一部分。遞延費用，無清算變現價值，故欲確定整個企業之消極的償債能力，自可不認之為資產。吾人主張，遞延費用之存在，對於一企業之利益有關，故不必盲目的將其剔除，而可用上述處理無形資產之方法，連同無形資產，自資產及資本淨值中減除，以確立各業統計比較上相同之根據。

遞延費用在資產負債表上所揭示之價值，應以其尚未攤銷之數額為限。除購入債券之溢價（有時投資債券，以其票面作為投資，而以溢價列為遞延費用），應依債券發行年限逐期予以攤提外，其他遞延費用，多應於發生後三五年內攤盡，蓋穩健之會計家均主張將遞延費用於最短期內攤盡也。

第三節 長期投資

3-8 長期投資之性質

長期投資，為企業所持有之非營業資產。此種投資，對於企業之經營，除自身不事製銷活動之股權公司外，係屬一種不必要之資產，且與企業之生產活動，亦無直接之關係。曠是之故，長期投資之性質，與上述各種營業上必要之資產，顯然不同。故兩者之間，應有嚴密清楚之界限。分析者如欲探究經營活動之結果，與營業上所需資產間之關係，則必將非營業上所用之各種資產，摒除於外，始得正確之觀測。否則以全部資產（包括非開營業之投資），與經營結果相比較，自不能得其準確之關

標矣。

長期投資與短期投資，其購置之目的，彼此不同。短期投資，乃利用游閒之運用資本，以購入轉讓甚易之證券，或以通知存放款之方式，皆將游資供給他人使用，俾一旦需要之時，立即可以變現或收回，以資應付。長期投資之資金，則為非流動資產之一種，其投資之目的，不外：(一)在發生意外急需之時，可將其變現以應付此驟起之需要；(二)以運用資本以外之游閒資金，及提供特殊用途之基金，投資於有利之途，以獲子息；及(三)為統制他一企業，或與之建立連帶關係，而為之投資也。

就吾國目下情形言之，在工商業所有各項資產之中，長期投資之地位，未見重要。其故大抵由於國內企業資本之貧乏，故游閒之資金甚少，且市面上亦缺少適當之投資標的物，聯營及附屬企業，又未臻發達；故無長期投資之機會及對象。因之，長期投資一類，通常僅包括業主、主要職員，及職工之長期欠款。但此種長期欠款，為數每不甚大，故長期投資一項，每併入其他資產之下。其在資產負債表上，應予獨立設置一類之理由與利益，實未為一般人所了解也。

庫藏本公司證券，不得作為長期投資，應自公司債或股本中減除之。

3-9 長期投資之估價

長期投資之內容，每甚複雜。舉其要者，可分六種：(一)房地產，(二)債券，(三)股份，(四)聯營及附屬公司往來，(五)各種基金投資，及(六)不屬於以上五類之其他項目。(如壽險投資，未催繳應收股款，應收職工欠款，及應收職工票據等等)。此六種長期投資，除股份外，其估價者以實際成本為標準。但因其內容之複雜，各類項目之估價標準，常多參差，故其估價標準，應在資產負債表上，予以註明。至於股份一項之價

(1) 此類目的，有時亦與應收票據有關係。

值，或以成本計算，或按照聯絡公司帳面資本淨值而算得之價值計算，均為資產負債表上所習見。

房地產之估價，應以取得成本或完全成本減折舊為標準。如用估定價值估計，則仍須將其原始成本在資產負債表上揭明。房地產如屬租賃者，僅可以其未攤銷之長期預付租金，及未攤銷之改良成本，揭示於資產負債表上。

債券應以其成本減應攤提之溢價，或加應積聚之折價，為估價之標準。債券之成本，如高於其票面，則此超過票面之金額，謂之溢價。此種溢價，應就逐期收到之利息中，依照複利法按期分攤，俾債券到期時，投資者之帳面價值，與債券之票面或受償價格相同。債券之折價，應依複利法逐日積聚，俾債券到期，折價債券在投資者帳面上之價值，適與債券之票面或受償價格相等。但以此種折價，如逐日計算其積聚之數，過於瑣碎，故平日實務，僅於決算日為之。

股份之估價方法，須視一企業所握該項股權之多少而定。如一企業持有他公司股份之數額，僅佔發行公司股份之一小部分者，則可以其「購入成本」或其「整理成本」估價。如佔發行公司股份之大部分或全部者，則須將發行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合併於投資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編成合併資產負債表，始能正確表示其投資之情形。

附屬公司之往來欠款，以成本加應計利息為正常之估價標準；但若附屬公司情形惡劣，所欠款項，收還無望者，則應予剔除，既不復表現於資產負債表上。如此種投資之價值，極不可靠，則可為之股票跌價備抵，而就投資項目中抵減之。

各種基金投資之估價，悉以成本為標準。基金投資中如含有各種證券，則其估價方法，與上述債券及股份之估價方法相同。至於其他長期投資，則壽險應依退保金額估價，未催繳應收股款應依應繳股款額估價，應收職工款項應依確可收回之金額估價。

長期投資，如因時價跌落，而須將其跌價表示於決算表上者，可爲設立備抵項目，並將此項備抵，從其所設備抵之投資中減去之。

第四節 固定負債及或有負債

8-10 固定負債

企業所蓄之長期資金，除由業主或股東供給外，亦可向外界舉借一部分。惟一般工商企業之收益，多不穩定，因而其對於固定負債應付利息之負擔能力，亦欠強固。故其長期資金之大部分，應由業主供給，而不可由舉借而得。此與有穩固收益之鐵道業及公用事業，情形適相反也。

吾國之金融市場，未臻健全，證券市場，尙付缺如，故工商企業欲向外界籌集一部分之長期資金，甚感困難。企業之向外舉債長期資金者，其最習見之方式，厥爲長期擔保（或抵押）借款。近來有若干規模較巨之公司，採用發行公司債之辦法，惟其例仍不多見⁽¹⁾。他若長期票據之應用，則除鐵道及公用事業外，工商界中尙少見有前例也。

分析者對於固定負債之檢查，應注意於其到期日期，及其償還辦法。此種債務，一旦到期，如企業因財務狀況不良，以致無力清償，則有被迫宣告破產之虞。

固定負債，不論其是否以固定資產爲擔保，與固定資產之間，實存有重要之關係。在正常情形之下，企業如能有其他籌集資金之途徑，自不願以固定資產作貸款之擔保品。固定負債，除少數資力雄厚，信用堅強之企業外，類多有擔保品之提供，此種擔保品之種類名目，應予查驗。有時在分析資產負債表上，凡有擔保品之固定負債，每由其擔保

(1) 據最近統計，全國不過二十餘家。（見股份有限公司會計，頁二九九），但據浙江興業銀行民國二十七年之調查，則僅有十六家，共有公司債十八款，見會計學刊第三卷第一二期合刊，頁二一四—一五。

資產中抵減，以求得該項資產之淨值。如固定負債以全部固定資產為擔保品，則以其全額從固定資產之淨值總額中抵減；若無擔保之固定負債，則可從資產淨值總額中減去，俾得確定企業之真正資本淨值。(參見圖表一三)。惟此法僅可應用於分析用資產負債表上。若在普通資產負債表上，則負債與資產決不可抵減，蓋此不特有背優良之會計實務，且能掩飾財務狀況之真相(見§3-2一教中之討論)也。以固定負債自擔保資產中抵減，對於企業資本淨值之數額，得為更切實之表現，故此法在長期投資方面，及就繼續營業立場分析企業情況時，每喜採用之。

3-10 固定負債之借款條件，分析者亦應加以查考，藉悉有無規定借債企業必須保持最少數額之運用資本或最低限度之流動比率。此種條款(在發行公司債時，每有規定)，如不遵守，每可使固定負債，對於流動資產有首先要索之權利，故此點即在短期信用分析方面，分析者亦須加以注意也。

3-11 借款契約或公司債發行章程，對於茲期應提存之儲備基金，每有規定，此項應提存之基金，如有到期未提情事，在資產負債表上必須附以註語，而分析者亦須查察契約規定之條件，以明瞭此種現象所予財務狀況之影響。

3-12 凡企業之能舉借固定負債者，其收妥能力為須審考，已如上述。倘各年收益，多少懸殊者，則應以收益最少年度所能償負之本息，為決定可借數額之限度。如收益最少年度不能負擔借款數額之本息，則每為可慮之情形，蓋在公司債等長期負債，常有「本息到期不償付，債權人得自由處置擔保資產，或管理企業」等規定也。此點關於下求討論經營比率及舉債營業時為常用之。

3-11 或有負債

分析者觀測一企業之財務狀況，對於其或有負債，必須十分注意。

或有負債，對於一企業之償債能力，常生極大之影響。但因其通常不在資產負債表內有所揭示，故分析者極易將其忽略。或有負債，有時有相對之資產可以互抵，如貼現或轉讓之應收票據；未送到之定購貨物；及代人出具之融通票據等是。有時則並無相對資產之存在，如對於銷貨或承包工程之品質所為之保證；有敗訴可能性之損害賠償訴訟；及存付之累積優先股利等是。有相對資產可以抵銷之或有負債，在分析用資產負債表上，有時就相對之資產中抵減，有時則選作為流動負債。後法難以穩健見稱，但如是處理，顯與其他或有負債不相一致，故在解釋之時，須有所指明也。至若無相對資產可以抵銷之或有負債，則每於資產負債表上總額之下，用註語以說明之，在穩健之企業，亦有為提量適當之進外準備者。

或有負債之存在，雖與企業現在之財務狀況無關，但對於將來之財務狀況，或有極大影響，而使企業受到嚴重之打擊。是以或有負債，在某種意義上，對於企業將來財務狀況之影響，實與真正負債，初無二致。職是之故，為穩健及正當表現企業之財務狀況計，凡有成為真正負債可能性之或有負債，在企業之資產負債表上，必須有所表現，藉以明示此種意外情形所可產生之影響焉。

分析者對於一企業之或有負債，必須竭其能力，以查考之，俾可確定除資產負債表上已有揭示者外，是否尚有其他或有負債之存在，其數額是否可以預計，即對於資產負債表上已有表現之或有負債，亦當考索其是否完全，其數額是否正確焉。

在分析資產負債表時，或有負債雖不必選作流動負債看待，但在觀測企業之償債能力時，必須以之作為一種重要補充資料，此於應用流動比率以視償債能力強弱之際，尤當十分注意。

第五節 資本淨值

3-12 資本淨值之意義

資本淨值簡稱淨值，亦稱現值，在會計實務上每多逕稱資本，惟資本一名詞，意義似恐模糊，頗易引起誤會，故本書對於業主在企業中所享有之所有權或淨資產，名之曰資本淨值。

資本淨值包括業主或股東之投入資本，與公積、準備及盈餘滾存(或虧折)等三部分；前者名之曰資本或股本，後者名之曰盈餘。資本淨值數額之是否準確，須經精密之分析，始可決定。有時其總額非即以資本與盈餘相加而得，蓋在普通資產負債表上，若干「準備」項目，雖表現於負債及資本淨值方面，或竟在資本淨值之下，然其性質並非為資本淨值之一部分也。資產負債表上之淨值，不同其有無單獨之總數，皆有另行測驗，予以準確之決定之必要，此種測驗方法，可以公式表示如下⁽¹⁾：

$$\text{資本淨值} = \text{運用資本} + \text{有形資產淨額} - \text{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有時，分析者對於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如認為不足以代表資本淨值，則資本淨值僅等於運用資本與有形資產淨額之和。此種態度之有欠公允，已如上文§8-6一款所述。是以除非欲使分析各業所得之結果，彼此可以互相比較起見，將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自資本淨值中減除之辦法，實難謂之允當也。

在上述測驗資本淨值準確數額之公式中，運用資本及有形資產淨額之計算，亦可用公式表示，以代說明：

$$\text{運用資本} = \text{流動資產} - \text{流動負債}$$

$$\text{有形資產淨額} = (\text{固定資產}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固定負債}$$

上述測驗資本淨值之公式，乃在分別求得二種不同之淨值數額：

(一)有形資產淨額，即不包括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資本淨值額；及

⁽¹⁾ 根據 Kraft, Carl and Markweather, Louis P. 在其 *Analytic of Industrial Accounts* (五洲翻譯) 一書所建議之方法而設。

(二)淨資產總額，即包括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資本淨值額。此項測驗所求得之資本淨值，可以確實代表業主財產支配權之帳面價值，而有強使分析者對於「準備」項目，加以嚴密鑑定之實益，故在投資信用方面，實為正確決定資本帳面價值之重要方法。然即在其他分析方面，此種測驗，不特為核對資本淨值數額之便捷簡單方法，且可為判斷無形資產等項之價值，是否允當而無顯示之方法(9)。

上述公式，係着眼於有形資產淨額，與淨資產總額之劃分，但有時分析者亦可就營業資產與非營業資產，以求得營業資產淨額及淨資產總額，藉以確定非營業資產之持有，是否適當，其於獲利能力之關係或影響，究屬何如？茲以公式表現其計算方法如下：

資本淨值 = 營業資產淨額 + 非營業資產淨額

(1) 營業資產淨額 = (運用資本 + 固定資產 + 無形資產 + 遞延費用)

— (固定負債 — 以長期投資作擔保或在長期投資中已為設置償債基金之固定負債)

非營業資產淨額 = (長期投資 — 各項備抵及提提) — (以長期投資作擔保或在長期投資中已為設置償債基金之固定負債)

就營業資產與非營業資產之分類，計算資本淨值時，分析者對於長期投資為擔保之固定負債，及在長期投資中已為設置償債基金之固定負債，均應由長期投資中先行減除之，如長期投資減除擔保之固定負債，有不敷時，則將不敷數從營業資產中減除之。故計算營業資產淨額之公式，亦可改示如下：

營業資產淨額 = (運用資本 + 固定資產 + 無形資產 + 遞延費用)

— (以營業資產擔保之固定負債 + 長期投資擔保固定負債之不敷數)

(9) 某項明瞭企業之淨利，計算有形資產淨額之明瞭率，與淨資產總額之明瞭率，可算方法，乃以淨利分別乘有形資產淨額及淨資產總額。

但若固定負債係以全體資產為擔保者，則計算資本淨值之基本公式，須變為下式：

$$\text{資本淨值} = (\text{營業資產} + \text{非營業資產})$$

— 以全體資產擔保之固定負債

若固定負債並未提供特定之擔保品，則資本淨值之算法亦與上式相同，惟須以全部資產擔保之固定負債，及無擔保之固定負債，同就營業與非營業資產中減除耳。（上式及此處所謂資產，統指已減除各項備抵及攤提後之數額而言）。上文頁 48-49 所示之圖表一三，即為適於測驗資本淨值確數之資產負債表剖視圖，亦即依「淨值 = 運用資本 + 有形資產淨額 +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一公式而編製者也。

考會計上對於資本淨值之估價，係採取間接估價法⁽¹⁾，故資本淨值估價之是否準確，一視資產負債之估價，及損益計算之是否準確而定也。

3-13 無限企業之資本及有限公司之股本

常人觀測企業之財務狀況，每以其資本為衡量其實力之標準，此種態度，對於股份有限公司，容或相當合理，但在合夥或獨資組織，則有欠妥當。獨資、合夥、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等企業之實力，常須與其資本法之實力，合併衡量而決定。故觀測各該企業之財務狀況，如僅以其資產負債表為根據，極難得準確之觀念。設有千萬資財之富家，經營一獨資企業，該企業之資產計有 \$50,000，負債 \$45,000，資本僅 \$500，若僅以該企業之資本而論，債權人之保障，殊為薄弱。但吾人敢言債權人在當時，決不致受有損害，蓋其業主有千萬元之資財，足為企業債權人之保障也。故分析者如遇獨資、合夥及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等企業，而欲規測其真正之實力，則須對於業主之實力，一併探究，否則僅據一決算表而為管窺蠡測，則其所得之結果，勢必難期準確。即以股份有限公司之企

(1) 參考讀者：決算表之種類及內容，頁三六。

業而言，股本一項，亦不足以代表公司之實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之實力，雖與公司之實力，並無關係，但公司實力之雄厚與否，與其股本之多寡，亦無直接之關係，此點在下款中更當詳論之。

上述觀測無限企業實力之方法，在實際分析時，有時每可毋庸採用。蓋就法律之立場言之，合夥人與無限責任股東，對於無限企業，既無增加出資之義務，亦不負補足任何折減資本之責任。故此等企業，在繼續營業情形之下，雖在名義上係屬無限責任之組織，但其自身之實力，與其業主或股東私有之實力，殊少直接關係。無限企業之業主，誠負無限責任，但其對於企業所負之債務，僅負間接償付之責任。合夥人與無限責任股東所負之連帶無限責任，在企業繼續營業之時，對於債權人殆無意義，因企業所負之債務，在業主與股東視之，係屬從債務之性質，故設非企業無力償付，則毋庸負擔代償之責任也。但一旦企業如遇經濟上之無力償付，則此種代償之責任，對於債權人自有極重大之意義。由此可知，吾人如測斷此等企業在繼續營業情形下之實力，倘其財務狀況頗為良好，則即使對於其業主私有之實力，不加查考，亦無患觀測判斷之錯誤。但設遇此等企業之財務狀況，並不良好，則非以業主之實力一併觀察，自難明悉債權之保障程度也。

在實務方面，業主或合夥人於約定出資之外，常有用作存款附本等方式，以資金供給企業應用者。存款與附本，應予分別。前者應作為企業之負債，而視其存款之條件，別為流動與固定。在獨資、合夥等組織之企業，業主之存款，亦有與其往來戶混合為一者⁽¹⁾，此在決算表分析方面，可

(1) 查吾國會計實務上，合夥（無限公司亦然）企業之資本帳戶，其契約關係之故，除契約有所規定外，其資本帳戶並無變動。凡合夥人之應存款項，皆列在往來帳戶，而至年底決算，實以該項存款，或應歸屬款（如須出交補足者，但其他甚少），列入往來戶中，是項往來戶，並不列入資本帳戶之中。此與英美實務上之做法，及我國會計學書中說明，頗有不同。無限公司之資本帳戶及股東往來戶之非重疊性，應見諸其決算表之附註及內容，頁三六二—三六三；三六四—三六五。

認爲無關宏旨，蓋以往來戶如有貸差，在獨資組織，可直認爲業主之增加出資（指在特定日期之狀態而言），在合夥或無限公司，則應作負債也。至於附本一項，在各業中，性質及辦法大有不同，故須視特殊之情形而定其處理方法。若附本常在增減者，則分析者如發現附本有鉅額減少時，務必探明其所以減少之原因，如業主之提出附本，係因無意繼續營業，或企業行將倒閉之故，則其意義極爲重大也。

(2)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稱曰股本。在資產負債表上，應將每種股本之性質——如優先股與普通股等——明白表現。在每種股本之下，應註明其總額，已收數額，及股份之總數。至於未收股款，及庫藏之沒收股份，應自股本總額中減除。股本與盈餘，亦須分別列示，不可混合爲一。

3-14 股份之價值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價值，種類不一，有「票面價值」、「帳面價值」、「市場價值」，與「收益資本化價值」之分。股份之「收益資本化價值」，在純正之投資立場上，每可與「市場價值」（簡稱「市價」）相近。至於票面價值（簡稱面值），帳面價值，與市價，實無甚關係。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或普通股份，在最初發行之時，係代表股東出資之金額，此種金額，係於票面加以註明，故名之曰「票面價值」或「面值」。此種代表原始出資之面值，在公司存續期內，除代表享受利益之分派份額外，僅表明持有者對於業主權益所有之份數。若在公司解散或清算之時，則代表分享剩餘財產之份數。故此種股份之權益，可名之曰「剩餘支配權」——以其所享受之利益及財產之分派，皆爲其他優先支配權取剩後之餘物也。股份之剩餘支配權，在資產負債表上，乃以股本或普通股本（如有優先股者）及其應得盈餘之數表示之。茲可設例說明如下：

中國機器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及 淨 值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 45	短期借款	\$ 60
短期投資	54	應付運貨客戶款項	109
應收客戶款項(淨)	377	其他流動負債	63
存貨	228	流動負債合計	\$ 232
其他流動資產	46	8% 抵押公司債	300
流動資產合計	\$ 750	優先股本(票面\$20)	200
房地產機器及設備(淨)	743	普通股股本(票面\$20)	500
其他資產	26	公積、準備及盈餘滾存	297
資產總額	\$1,529	負債及淨值總額	\$1,529

圖表二五 資產負債表

觀於上例，普通股之票面價值，每股為\$20。倘該公司於該時宣告解散，並假定其資產之變現所得，與上示資產負債表上所示之價值相同，則8%抵押公司債，當優先自房地產機器及設備之變價中，取得\$300，以償清其全部債權。其次，各短期債權人取得全部清償。復次優先股東（假定該公司之非參加優先股，係由章程規定，得先於普通股享受剩餘財產之分配，但其分配之最高額，以及於股份之票面價值為限）得就債權人所取剩之財產，收還其全部股本。至此，公司所剩之資產，尚值\$797，此數應悉歸普通股分配。查該公司計有普通股25股，故每股可得\$31.88。由此可見，普通股對於公司之剩餘財產，每股可派得二十五分之一。倘資產之變價，與其帳面上所示之價值，或多或少，則對於普通股權益之影響最深。設若公司資產變價，值得\$1,132，則債權人及優先股東，仍得全部取足，而普通股每股僅可派得\$16，較其原始投入者，

計少 \$4。反之，倘資產變價所得，如有 \$1,882，則除如數清償債權人之債權及派還優先股東之股款外，普通股每股可派得 \$46。此普通股所享受者，為剩餘支配權者一也。

上述情形，僅指剩餘財產之分配而言。至於公司盈利之享受與分配，其情形亦復如是。設民國二十六年度，中國機器廠除支付營業上一切成本費用外，得利益 \$100，則抵押公司債之持券人，得首先享受 \$24 之利益，以作為其是年度應得之利息，其次短期借款及其他短期債權人（如存戶等），得就利息取得其應得之利息⁽¹⁾，假定是項利息計 \$10，則股東可以享受之利益，為 \$66。如優先股之規定股利率為一分，則普通股所得者，計共 \$46，每股可得 \$1.84。如該年度之利益為 \$200，則債權人及優先股東所得者，並無增加，而普通股每股所得，則增至 \$5.84 矣。如該年之利益僅為 \$60，則債權人及優先股東，仍可取得其約定之利息，唯普通股每股僅可得 \$0.24 而已。此普通股之所享者，為剩餘支配權者二也。

據上所述，吾人對於股份票面價值之真正意義，自可瞭然。以中國機器廠之普通股言，每股之票面價值為 \$20，是項面值，既非謂公司對於普通股每股負有 \$20 之「債務」，亦非謂持有一股普通股者，其支配公司財產之限度，以 \$20 為其最高額；更非謂普通股每股之實值為 \$20。其真正之意義，祇謂在普通股份總數之中，每股對於公司之剩餘收益及財產，其享受之比例，彼此完全相同，毫無軒輊是已。故吾人可謂普通股對於資本淨值之支配權，每股為二十五分之一。公司帳面上之資本淨

(1) 在銀行之會計實務方面，此種短期債權上之利息，隨時支付，故持券人誤認以為其受者係優先於債券者，且隨時及隨時償付，其利息不納歸於本金，亦且隨時利息，其利息則係，實與普通債權上之利息，無異。然在企業之會計方面，其利息之支付，並非隨時，如有逾期不償者，則其利息與有擔保之短期債權並無不同。有時，在某一資產上應受利息之權者，則其在評價資產之限度，當知其權利之次序而定。

值，計有 \$ 797 (普通股本與盈餘之和)，故每股之帳面價值為 \$ 31.88 ($=\$797 \times \frac{1}{25}$)。此二十五分之一，乃以股本種類，除每股之票面價值而得，中國機器廠之票面價值為 \$ 20，普通股本之總額為 \$ 500，故以 $\$20 \div \500 ，得 $1/25$ ，此即每股普通股支配權之比例也。由此可知，普通股之票面價值，僅在與股本種類比類之時，始有意義也。

股份之票面價值，與其原始現金投資之類，亦可不同；此點在收買或改組舊企業而創設之公司，尤為常事。故票面價值，雖明載於股票之上，實不足以代表股份之價值，且此種票面價值之明示於股票之上，極易使人重視票面價值，而不復探究其真正之價值，以致易引起誤謬虛偽之觀念。

公司如有無形資產，則其股份之準確價值，殊難決定。因如欲在此種情形之下，確定股份之價值，則對於無形資產之價值，及其存在與否，必須深切查考。但此種工作，殊非易為，故分析者不得不對於股份之價值，分別為「包括無形資產之價值」，與「有形資產之價值」等二者，簡使其觀察判斷，得有更廣大而比較確切之概念。

股份之真正價值，須以收益能力，為衡量之根據。股份之基本特質，為企業管理權之執掌，與收益之分享，而支配資產之權利，則並非為其注要之特質。管理權之執掌，與收益之分享，乃係股份有永久性的特徵，若支配資產之權利，則僅在公司清算之時，始屬重要也。

參·15 盈餘公積及準備

公司之資本淨值，除股本增減以外，尚可能因營業利益之留存，其他剩餘之取提而增加。股本增減以外資本淨值之增加，可以「盈餘」一詞概括之。盈餘之對方即為「虧折」與「備抵」。虧折在資產負債表上，即於資本淨值中減除(參見圖表二)。

常人對於公司之盈餘，每以為並非企業經營上所必要，而為一錯誤

之見解，一公司之正常擴充，非賴盈餘不可，故在分配利益之時，倘理財政策對於正常之擴充，未作審慎之考量，則於公司之將來，實有重大之影響。且就多數情形觀察，公司如以盈餘極數分配與股東，即使此項盈餘指屬營業利益所留存者，亦鮮有不受極大之打擊也。

公司之盈餘，其來源有五：

(一) 經營業務所獲之利益——即營業盈餘。

(二) 股東之捐贈，如股本之溢價——即溢納盈餘。

(三) 股東以外之捐贈，而無負債之發生，亦毋須提供勞務或報酬者。——此種捐贈，並不常見，如有發生，須分別註明來源。

(四) 出售或變換固定資產及長期投資之收入，超過資產之帳面價值，——即資本盈餘。

(五) 資產帳面價值增漲而發生之未獲利益，——即漲價盈餘，亦稱漲價準備。

實際上對於第一種來源產生之盈餘，謂之營業盈餘，其他各項則總稱之為資本盈餘。盈餘之積存於公司者曰公積。公積分法定公積與任意公積二類：前者為法律上規定提存之公積；後者為公司自由提存之公積。就決算表之分析方面而言，營業盈餘及資本盈餘之劃分，實較法定公積與任意公積之劃分，尤為重要。

公積之有指定用途者，每以準備名之，如償債準備、意外準備、平均股利準備及營業擴充準備等是也。公積及準備，實務上有名之曰公積金及準備金者，此實極易引起誤會之名詞。公積及準備，雖可有特設之基金資產，然一般而論，則並無特定之資產，可以代表。為公積及準備特設之基金資產，可以「公積金資產」、「準備金資產」或其他類似之名詞，揭示於資產方面，「準備」一項，在會計學上極為濫用；若下學者，分準備為三類：(一)資產準備；(二)負債準備；及(三)盈餘準備。資產準

備，本書名之『備抵』，為資產之估價科目，故應於相對之資產項目中減除。負債準備，本書以『未付費用』名之；在資產負債表上，應列入流動負債之中。盈餘準備，本書名之曰準備，為資本淨值之一部分，亦惟有盈餘中劃出之準備，始能膺準備之名也。普通工商業資產負債表上之準備項目，性質頗不一致，內容甚為繁雜，故分析者必須加以鑑別，何者應自相對之資產科目中抵減，何者應作流動負債，何者為資本淨值之一部。

盈餘滾存，為公司派剩之盈餘，以待日後之分配者也。此種未分盈餘，其在分析上之處理，與公積同。

第六節 其他問題

3-16 財務狀況

上章及本章所論各點，皆在闡明一企業財務狀況之意義。惟吾人觀於以上所述，則知所謂財務狀況，乃有不同之意義：此種意義所以有歧異者，實緣觀察者立足點有之不同故也。

某甲之所謂財務狀況，係指企業在經濟上有無償債能力而言，如企業在經濟上有償債能力，——即其所有之資產，足够抵償其所欠之全部負債；——則其財務狀況可認為良好。某乙之所謂財務狀況，則指企業在法律上有無償債能力而言，如企業對於所欠負債，一經到期，即可全數償還，則其財務狀況始可謂為良好。某丙之觀測財務狀況，其立足點與甲乙兩人又可不同，即其觀點，不在消極方面，而從企業在繼續營業狀態之下，對於其日後一切到期之債務，是否可得準期償付，如然，則其財務狀況即屬良好。又有人焉，對於財務狀況之判斷，認為應以企業日後之收益力為標準，如將來之收益力甚見強固，則其財務狀況始可謂為良好。更有人焉，以為良好之財務狀況，須以企業資產及資本相稱之道

當為標準者。是以財務狀況，不僅可從各方面而觀測之，即其定名亦係相對的而非絕對的。吾人對於財務狀況優劣之判斷，固須據一種觀察點而為之，但若僅依此一點而觀察之，則判斷非特不易準確，即其態度亦非適當。

任何企業，對於其所欠負債，如一旦到期而不能即日償付，則不問其資產超出負債至大，鮮有不陷於困境之境。故任何債務到期，必須有立即清償之能力，此係各企業生存之重大關鍵，亦為各關係人認為最重要而關切最殷者也。此種償付任何到期債務之能力，欲於資產負債表中加以觀測，可統其流動部分得之；故流動部分，實為資產負債表中最重要之一部分。此部分對於各項目之揭示，不能十分簡略，因流動資產對於償債能力之關係，隨其種類之區別而大有出入。倘企業之流動資產，大多數係屬流動性質之資產，則其償債能力，自較流動資產大部分為商品存貨者為強。他若各種流動負債，與企業償債能力之關係，亦有不同。故流動部分之主要項目，如不詳備之列示，則觀察者對於償債能力之是否強固，實不易有確切之觀察及決定也。

資產負債表上之固定部分，一方表示企業資本之結構，一方表示企業所有實力是否穩固。鐵道與公用事業之穩固性，大於製造業，而製造業又大於買賣業，此蓋因鐵道與公用事業之固定資產，多於製造業，而後者之固定資產又多於買賣業也。固定資產愈多，則對於長期債權人之安全保障亦愈厚。資產負債表上固定部分列示之各種資產，雖不能在正常情形下供償付債務之用，然一旦企業宣告解散，則此部分中之資產，亦可變賣以償債務，或用以發還股款。若固定資產擔保某種債款者，則在此種債款與固定資產之間，自有更顯著之關係矣。

以上所述，皆以業外關係人為對象。企業之管理者對於財務狀況之注意，其重點為繼續營業的，而其對於償債能力，以及企業之穩固性，雖亦十分注意，但對於解散上之結構，亦極重視。管理者對於任何方面，均

予深切考慮，故其所發表財務狀況之資料，自較業外關係人所讀者，尤屬詳備也。

企業之財務狀況，皆以「價值」表現之，故分析者如欲探明企業之準確的財務狀況，首宜對於財政結構中各項目之價值，決定其為準確。許多分析者，對於會計員所決定之價值，認為十分可靠，而不明會計上之各種價值，非有一定不移之準則，可為決定之標準，而全賴會計員個人之判斷能力，而決定者也。會計上所定資產負債之價值，大都為企業參加市場活動時所發生之事實。此種價值，即係經濟學上所稱之價格。一般論之，企業之資產，先以其取得時之實價——即企業參與市場活動時所給付之代價——記入簿籍。此種實價，會計上名之曰「成本」或「原始成本」。一切負債，亦每以市場交易所決定之價格，揭示於帳面。應付進貨客戶之款項，乃依購買貨物時之「成本」，作為負債之金額。在一般情形之下，會計員公認成本為開始記載各種價值之標準。但此種標準，實不足以證明其生產成本價值學說上之公善，亦未可據以推斷其是記載之價值，確屬無訛。蓋企業家——代表企業參與市場活動之——之觀察判斷能力，容或十分薄弱，其見解亦未必一定可靠，而議價及變賣貨物之能力，亦未見高強於也。我人常可遇見企業商預測市場變化之錯誤，在物價劇昇之際，購買大批原料與貨物，以致大受虧折者。但在通常情形之下，各交易成交時之實價或成本，在事實上每可代表適當之價值，而以成本決定原始價值之標準，確與市場上買賣雙方事實相符合之事實，互相適應。

以成本為原始計價之標準，雖見合理，但此種原始帳面價值，決不能任其永遠留存於帳面，故時有重加估價之必要。此在編製表示財務狀況之資產負債表時，尤為必要。各種存貨必須時時盤點；應收款項必須估計其不能收還之呆帳；固定資產（除供建築用之土地外）必須計算折舊；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須予攤銷；凡此類關，皆會計員力求準確表現財務

狀況時所應十分注意之點，而為會計員最艱難之工作也。

在今日之會計實務方面，會計員之表示一企業之財務狀況也，無不根據於「繼續營業」之觀點，而分析者則常著重於清算或解散之立場。我人姑不論業外關係人對於企業，應有互助之精神，亦不論其態度之不應消極（依消極之立場觀察一企業之財務狀況，與持穩健態度者並不相同），但即就技術方面言之，此種消極態度，易使其觀察判斷，陷於錯誤。在會計學上，流動資產中各項目，係照其變現價值或成本與時價孰低價值估計，故此種估價標準，除存貨及預付費用（有時亦包括應收其他款項）外，每可與「清算」或「解散」時之價值相近或稍低。但固定部分之各資產，乃依其成本減折舊或攤提而估價，顯與其清算價值有殊。至若負債，則無論固定流動，皆以到期時確定應償之數額揭示於帳面⁽¹⁾。此乃今日會計上表現一企業財務狀況之最佳標準：能使資產負債表上之流動部分，充分表現企業在短時期內之支付能力，而固定部分，得充分表現企業之穩固性；以及非流動資產，由借入資本而取得者為若干，由投入及留存利益而取得者又為若干也。資產負債表之可供分析用者，必須根據是項原則而編製，其編製之不遵此項原則者，亦須依照此項原則而重編之。但分析者如欲冀企業之會計員，對於繼續營業之企業，依據清算之立場表現其財務狀況，實不可能。且此種實難，反使財務狀況，不克準確表現，良以欲計算非流動資產之清算價值，除非以資產實際變賣外，終不免為一種極率率而極難準確之估計也。

在決算表身新方面觀之，非流動資產之準確的繼續營業價值，當照

(1) 在實務上，此種到期應償之數額，有時並非以一數項目表現。例如短期借款上之應計未付利息，乃與借款之原額分別表現；又如應償國庫債券之贖回溢價，亦常與票面價值分別表現。而與國庫債券之表現，有時與此項數額有少異，蓋屬實務上難以應付之困難。故其行而公認應以此類目列，亦有與此項決其時所新資本期應償之溢價而並列表現也。

其成本減應計折舊(折耗)或允當的攤提以決定之。成本之決定，除上述取得時之實價，計算頗易準確外，其重要關鍵，莫如資本與收益支出之劃分，必須確當而清楚。至於折舊(折耗)及攤提之是否準確，實為檢查非流動資產之價值，是否準確之重要關鍵，故分析者對之，須持十二分之謹慎態度焉。

3-17 結論

據上所述，適於分析用之資產負債表，當據繼續營業之觀點而編製，欲期其內容之準確翔實，則須嚴遵下列各項原則：

- (1) 各項流動資產，必須完全列示，如有出賣轉讓情事，在資產負債表上，應加註明。流動資產總額，亦須明白表示。
- (2) 應收款項，應提允當的備抵(包括呆帳、折扣、讓價及運費等等)。備抵數額，須有明白之表現。收回無望之應收款項，應不復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備抵呆帳之計算，決不可因利益之多寡，而定其數額之大小。
- (3) 存貨必須予以分類，而以估價之標準，註明於資產負債表上。在商業循環之不同週期中，存貨儘可依不同之標準估價，然決不可預計任何未獲之利益，但於可能發生之損失，則應先為提設備抵。
- (4) 投資應別為短期、長期，短期投資應包括在流動資產之中，而以成本與市價孰低估價。如購置短期投資之資金，不屬於運用資本者，則不應將其包括在流動資產之中，而應列作長期投資。
- (5) 固定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上，須有適當之分類，其估價之標準，必須註明於資產負債表。如有特殊原因，祇能以鑑定價值估者，則最好於各該資產項目之下，用括弧註明之。如以市價

估高級面之價值，則決不可以該價所發生之未來現利益，記入本期利益或普通公積之中，必須以鑑定價值超過原來帳面價值之數，作為準備項目(如「固定資產減價準備」)，或作備抵項目(如「備抵固定資產輕微減價」)，並應將後者從資產方面減除。固定資產之維持修繕，決不可視各年盈利之大小而有多少。凡正常或必要之維持修繕，決不可以延緩。固定資產如作借款之抵押品者，應加註明。(51)

- (6) 無形資產，僅許以出資購入或以正當財產交換而得者，作為資產，並須以成本為估價之唯一標準。在企業初創時，以抵繳股款為目的而發生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其價值常不可靠，故唯有早日拋棄。出資購入或用正當財產交換而得之無形資產，亦應逐罕予以適當之提提，藉使企業之財務狀況，更見穩固。
- (7) 遞延費用與預付費用，應分別處理。遞延費用，須依成本估價，並須使各會計年度適當分攤之，不適當、不穩健之攤派(如隨各年度利益之多寡而異其金額)，可使財務狀況失去準確表示，而於費用負擔之分配，亦失允當。遞延費用如為數有限，則可與無形資產合併表現，冠以「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名目。
- (8) 長期投資之估價，除為附屬或聯絡公司之全部或多數股權外，應以成本為標準。長期債券之以折價或溢價購入者，應依成本與折價未積聚數，或溢價未攤提數，合併計價。債券之折價或溢價，每年必須依適當之方法，積聚或攤提之。
- (9) 各種流動負債，必須逐一列舉。未付費用，及預收款項，務須一一單獨計算，倘有少計，將影響於損益及運用資本，流動負債之總額，應予明白註出。

(10) 固定負債之到期日、利率及擔保品等，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註明。未發行之公司債，應就額定發行額中減除，而以實發額表出於金額欄內。

負債之總額，應予明白表示。

(11) 股本之種類，必須分別列示。庫藏股本、未收股本與虧折，統應自資本淨值中減去。

(12) 公積及準備，必須詳細列示，並將其來源、性質及種類等，以顯明之名稱，逐一揭示。

(13) 所有備抵科目，統須自相對之資產中減去，資產項目之差額，與債項項目之金額，應一併表出，其例如下：

應收客戶帳款	\$3007	
減：備抵呆帳	25	\$275

在固定資產方面，則可採用下法：

	成 本	備 抵 折 舊	淨 值
土地	\$ 200	—	\$ 200
房屋	500	\$200	300
機器及設備	1,200	700	500
合計	\$1,900	\$900	\$1,000

(14) 可以估計之或有負債，須全部在資產負債表上有所表明。

(15) 為增進資產負債表之功用起見，資產負債表最好採用比較表格式。

3-18 財產目錄

詳備之財產目錄，可予分析決算表者以極大之幫助。工商業所編決算表之格式與內容，每不適於分析之用，如分類之錯誤，估價之失當，項目之漏缺等情，不同性質項目之合併，以及重要項目之不為列示等情形，皆可使資產負債表成爲一紙價值虛無意義之物。分析者如遇此種

不適用之資產負債表，必先將之整理一番，俾適於用。但此項整理工作，決不能選擇資產負債表爲之，蓋以其過於簡略，不足供整理之用也。故在此種情形之下，分析者不得不以他種方法，求取必要之資料，倘能得一詳備之財產目錄，則一切困難，不難迎刃而解，對於資產負債表上若干罕見項目，亦可了解其意義，而所有含糊曖昧之項目，亦得洞識其性質焉。

財產目錄之功用，不僅在於補充資產負債表之不足，抑亦有其本身之價值。財產目錄之內容，多詳細列載資產及負債各項目之類別、性質、價值及估價上所用之標準，並求出淨財產之價值，故其體例頗能與圖表一三之解剖圖相吻合。

財產目錄之詳簡程度，並無一定準則，其中許多項目之表現與分析，亦有種種不同之方法。財產目錄，既非各資產及負債項目明細表之彙總，故其分類不能如各明細表之詳細。圖表二六所用之體例，極合分析之用。其中各項目之表現方法，在理論上頗有參差之處，此係故意如是，故下列非係一種標準格式，僅爲適於分析用之一例而已。就分析方面言之，編製適當之財產目錄，須能充分供給資產負債表上感覺不足之各種資料，而於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分類，及其性質或估價上可滋疑義之點，尤須充分列示。

茲例示一適於分析用之財產目錄之格式如下，以供編製決算表之會計員，及分析決算表者之參考：

某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財產目錄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	
手存現金(寄存入銀行者)	

現金		
存銀行(往來存款):		
XX銀行	\$	
XX銀行(美金戶US\$ @ 20 1/2)		
XX錢莊		
合款		
分公司運用現金:		
XX分公司	\$	
本行資本及公積金		
資本		
公積金		
盈餘		
未派股息		
其他		
合計		
現金合計	\$	
短期投資:		
甲種統一公債(票面\$10,000, 12/31時價\$.....)	\$	
乙種克列斯浦與金借款(票面\$10,000, 全折價@\$18.50)		
合計		
應收客戶票據:		
到期期限	張數	月數
50日以下	XX	XX
51日至60日	XX	XX
61日至90日		
91日以上	XX	XX
合計		
應收客戶帳款:		
本埠客戶(共XX個月):		
未到期者(共XX個月)		
逾期XX天者(共XX個月)		
本埠客戶帳款合計		
外埠客戶(共XX個月)(分期)		
合計		
減: 備抵呆帳		
備抵折讓		

應收客戶帳款淨額.....		精其真實和約.....
應收其他款項:		此項亦同
經理及主要職員借款(共××戶).....	\$	：銀上
職工薪支薪津(共××戶).....		
應收利息(分項).....		
應收其他款項合計.....	(款項, 共××戶) 總長××	
存貨		
原料(依成本估價)		：溫氣
總廠棧存.....	\$	
××分廠棧存.....		
××堆棧棧存.....		
定購原料.....	\$	(應收, 共××戶)
減：預付價款.....		組合
合計.....	\$	：請注意！此項與
在製品(成本)		
總廠.....	\$	：總廠
××分廠.....	日、月×年×月×日(即時) 本廠	
合計.....		
製成品(依成本與時價孰低估價)		
總廠棧存.....	\$	：指合
××分廠棧存.....		
總公司棧存.....	\$	：指合
××分公司棧存.....		
寄銷品(發票價格\$).....		
合計.....	\$	：指合
減：備抵文×.....		
淨額.....		
存貨合計.....		：(本如) 總長
預付費用:		
預付保險費(分項).....	\$	
預付利息(分項).....		
預付費用合計.....		：指合

流動資產共計				
固定資產				
土地:				
上海總廠(欠款×分, 依通和洋行×年×月×日)				
鑑定價值(成本 \$.....)	\$.....			
××分廠(欠款×分, 成本)	\$.....			
合計	\$.....			
房屋:				
	成本	備抵折舊	淨額	
上海總廠	\$.....	\$.....	\$.....	
××分廠	\$.....	\$.....	\$.....	
××分公司(租地)	\$.....	\$.....	\$.....	
合計	\$.....	\$.....	\$.....	
機器及工場設備:				
上海總廠				
重置成本(依通和洋行×年×月×日)				
鑑定, 成本 \$.....)	\$.....			
本年新置(成本)	\$.....			
合計	\$.....			
減: 備抵折舊	\$.....			
總額	\$.....			
××分廠:				
成本	\$.....			
減: 備抵折舊	\$.....			
淨額	\$.....			
合計	\$.....			
總額及裝極(成本):				
上海總廠	\$.....			
上海總公司	\$.....			
××分廠	\$.....			
××分公司	\$.....			

合計.....
減：備抵折舊.....	(本列)
淨額.....
工具及模型(成本)：
工具
模型
合計.....
減：備抵折舊.....
淨額.....
固定資產共計	資	產	\$.....
無形資產：
專利權：
創製及取得成本.....
減：攤提累計.....
淨額.....
商標權：
成本.....
減：攤提累計.....
淨額.....
商譽：
收購××公司時之取得價格.....
減：攤提累計.....
淨額.....
無形資產共計
遞延費用：
開辦費(內減攤提累計 \$.....)
運移費(內減攤提累計 \$.....)
遞延費用共計.....
長期投資：
土地(坐落××路，土地執業證.....
時價 \$.....)(成本).....

××公司股票(××股, 每股時價		
\$.....(成本).....		
債信基金投資(由××信託公司保管):		
現金.....	\$.....	
上海電力公司6%債券.....	\$.....	
合計.....		
長期投資共計.....		
資產總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擔保借款:		
××銀行, 定期×月; 利率×釐; 以××公司		
股票××股(時價.....)擔保.....	\$.....	
應付進貨客戶票據:		
十日內到期者, ××戶, 計××張.....	\$.....	
三十日內到期者, ××戶, 計××張.....		
逾期十日者, ××戶, 計××張.....		
逾期三十日者, ××戶, 計××張.....		
共計.....		
應付售貨客戶帳款:		
一個月內到期者, ××戶.....	\$.....	
三個月內到期者, ××戶.....		
逾期××日者, ××戶.....		
合計.....		
應付其他款項:		
代售承銷品——立大公司:		
棧實\$....., 扣除代付費用\$....., 應得		
佣金\$.....		
未付××年度股利(××年×月×日開始發		
給).....		
客戶存款(××期).....		

營業費用	
合計
應付費用
應付利息:	
未付短期擔保借款利息.....	\$.....
未付抵押借款利息.....
過期票據未付利息.....
過期票款未付利息.....
合計.....	\$.....
應付人工(人工)
應付房租
應收利息(分項)
流動負債共計
固定負債:	
抵押借款
其他
合計
負債總類
合計
財產淨類
合計

第四章 適於分析用之損益計算書

第一節 概述

4-1 損益計算書之重要

前章曾述資產負債表之分析，在測定一企業某一時日之價值能力，是否穩固，其財政結構，是否良好。至其測驗之能否準確，則視其所分析之資產負債表，是否可靠而定。但一企業之財務狀況，受經營過程之影響，至為重大。故分析者欲求對於財務狀況之觀測，完備週詳，則非參以損益計算書之觀察不可。蓋企業在某一時期中之經營效能，管理成績，以及進步、退步等情形，皆須賴損益計算書之分析，始能明瞭。不寧唯是，資產負債表倘無損益計算書予以比照，則其所示之財務狀況，儘可上下其手，而分析者極難有所發覺。例如應收客戶款項之呆帳，及固定資產之折舊，倘其計算未臻準確，則可使財務狀況失其準確之表示。但若無損益計算書以供參考，則分析者實不能辨明呆帳及折舊，有少計或多計之情形也。約而言之，我人如欲檢定一企業之健康狀態，則必須將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一併加以分析觀察也。

損益計算書，為三大主要決算表之一，其功用除增補資產負債表上所示資本淨值之變動外，另有其獨立之功用。損益計算書查企業之內部經營及管理統制上，實為一主要之工具；同時對於投資者及債權人，亦有相當重要之意義。一企業之財務狀況，雖為投資者及債權人所最關切者，然其信用之授與，或資金之寄託，固不僅取決於企業之財務狀況一端。頻年虧折之企業，即使其現在之財務狀況，尚屬健全，但其將來之經營，無漸呈復舊之氣象者，誰願貸以鉅款，投以資金耶？

4-2 損益計算書之特徵

損益計算書之分析，在技術方面，實較資產負債表之分析為簡易。其以損益計算書所揭示者，為一企業在一時期中之經營過程，故其所表示之內容，多為事實而少意見也。編製得體之損益計算書，分析者每須用演繹性質之間接方法，加以覆按與檢查，即能窺取其所需明瞭之諸種事實焉。

企業之利害關係人，重視損益計算書者，種類不一。如債權人、投資者、管理者等，其致意之點，雖不盡同，但此並不使損益計算書之編製體例，受其影響，僅於其內容之詳略，有所出入耳。工商業之損益計算書，有極明顯之特徵二：一為資料過於簡略；二為缺乏統一性。資料之過於簡略，類皆由於企業之管理者，不願公佈其損益情形之故。例如圖表二八所示聯營公司（確有此公司，惟此間係用假名）之損益計算書，為其決算報告中所公布之格式，其內容實極浮泛籠統。各企業在實務上所公告之損益計算書，採用如是之簡約方式者，比比皆然。

損益計算書上最重要之數字有二：即銷貨之價值及淨收益或淨損失是也。銷貨一項，管理者每不願予以公布。如下例中之華中公司及民生印刷所（均係真正之機關，惟代以假名）之損益計算書，皆首列營業毛利或貨物毛利，而其銷貨金額，則不予公布。企業家鑒於同業競爭之激烈，不肯明白披露其營業上之祕密，其用意自屬正當，未可非議。惟以損益情形酌量公佈，亦非一定有助他人之競爭，有害本身營業。故近來國內外之會計實務，均趨向於會計公開之途，一企業之損益情形，在相當限度之內，多肯予以披露矣。

完備之損益計算書，必須能明白表現銷貨、銷貨成本、營業費用，其他損益、固定費用及特殊損益諸項金額。蓋損益計算書之分析者，必須明瞭此等數額，始能為充分之分析也。凡損益計算書略去經營情形之主

中華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計算書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費用及損失	幣	額	合	計	毛利及收入	幣	額	合	計
營業及管理費					營業毛利				\$530,587.19
房租稅	\$146,476.89				理財收入				
薪津貼金	171,640.46				兌換存息	\$ 5,760.71			
其他開支	151,662.31	\$469,779.16			回價雜益	51,422.51	57,183.22		
理財費用									
折讓雜損	\$ 2,557.50								
兌換欠息	6,952.95	8,160.45							
各項提折									
生財折舊	\$ 66,824.72								
裝修折舊	16,776.08	79,600.80							
水電耗費		30,200.00							
合計		\$587,770.41			合計		\$587,770.41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聯營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計算書

民國二十五年年度

營業利益	\$21,544.67
折舊	\$98,285.50
利息及匯兌損失	21,504.05
其他費用	8,569.50
總計	\$149,909.72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順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計算書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製造利益：

出貨總額			
銷貨淨額	\$610,400.441		
本屆存貨	67,864.587	\$678,265.028	
上屆存貨		28,883.861	\$649,381.167
製造成本：			
原 料			
上屆存料	16,856.576		
本屆購進	444,008.785	\$460,865.561	
本屆存料		68,041.326	
		\$392,824.035	
工 資		56,798.864	
煤 火		39,253.240	
其 他		19,963.776	508,989.915
製造利益淨額			\$140,441.252
雜項收入			12,682.667
總利益			\$153,124.219
營業費用			
包裝用品		\$ 30,109.666	
佣 金		46,427.586	
其 他		4,342.145	80,879.397
製造販賣利益			\$ 72,244.822
事務費用			
薪 酬		\$ 10,562.780	
房地租及房屋維護		5,436.065	
股 息		5,760.000	
利 息		15,020.916	
各項折舊		13,214.780	
其 他		21,794.898	71,789.439
本屆盈餘			\$ 1,455.383

順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印刷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計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損失之部

利益之部

各項費用					
管理費	\$ 546,170		營業毛利		\$ 3,191,758
營業費	1,768,675	\$ 2,314,845	廣告利益		19,842
各項損失			各項雜益		
本業虧損	221,839		本業股息	\$ 151,654	
行政利息	488		外業股息	78,833	
各項利息	223		行庫存款	64,159	
金融兌換損失	3,638		各行收進	529	
雜費兌換損失	49,622		紙張原料利益	72,593	
其他	74,822	241,075	其他	69,833	428,617
各項折舊			提回各項準備費		
地產房屋	\$ 49,471		未了品準備費	\$ 5,789	
機器工具	75,037		客戶欠帳準備費	14,531	
運輸費	53,531		分店欠帳準備費	235,226	
雜費	1,300	178,172	外業準備費	31,224	316,763
提存各項準備費					
虧欠準備費		7,931			
本國匯兌		1,192,925			
		\$ 3,958,778			\$ 3,958,978

表三〇 損益計算書(四)

大紅製造公司損益計算書

民國二十五年度

純益淨額		\$ 491
純益成本		227,215.37
毛利		\$ 136,910.49
其他利益		8,593.62
利益總額		\$ 145,504.11
交還、減價及其他費用	\$ 92,598.70	
折舊	14,712.11	107,310.81
雜費		\$ 38,191.28

總計：(純益淨額) (五)

要項目者，對於決算表之分析，實無甚價值。如圖表三一所示之損益計算書，頗為完備之條件。

損益計算書上之資料，應完備至何種程度，須視分析之目的，與其工作之密度而定。在一般應用上，如圖表三一所揭示者，實已足夠。但欲對於營業狀況作詳細之分析時，則銷貨成本，管理及銷貨費用；其他損益及特殊損益等項目，當須以助和表補充之，或在各該項目之下，再予詳細列示亦可。後一種方法，在供給營業外各方面而編之損益計算書時，較為通用。至於備供管理及統制方面分析之用而編製之決算表，則其損益項目，必須十分詳備。

損益計算書之缺乏統一性，可自其名詞之不統一，及表現方法之不統一兩方面而論述之。各業損益計算書上所用名詞，素欠統一。例如明華公司之「製造利益淨額」與華中公司之「營業毛利」，民生廠之「貨物毛利」，及天虹公司之「毛利」，名異實同。又如淨利或淨收益一項，華中公司謂之「本屆純益」，聯營公司謂之「淨利益」，明華公司及民生廠謂之「本屆盈餘」，而天虹公司則謂之「純益」。但明華公司之本屆盈餘，實為本書所謂盈餘滾存之性質，因股息（或酬勞）一項，原屬盈餘之分配者，已作為事務費用，而在算出本屆盈餘之前，已先為減去也。明華公司之「製造販賣利益」，與聯營公司之「營業利益」，亦不相同。民生廠之「各項開銷」，則與華中廠之「營業及管理費」無異。

一至於表現方法之不統一，從上例所示之五張損益計算書，可以窺見。各例中除明華公司外，其他各公司對於折舊一項，皆予單獨揭示。明華公司以折舊作為「事務費用」，天虹公司則以折舊連同營業及其他費用，自「利益總額」中減去，以求出其「純益」。

上宗之五張損益計算書，用帳戶式者二（華中公司及民生廠），用報告式者三。就一般實務而言，國內工商業採用帳戶式者較多。但因帳戶式損益計算書之體例，過於技術化，故不易為常人所了解。報告式損益

計算書之乃具敘述體之體例，而各項總數或差數均須以有關項目加減而得，且均有名詞標明其性質，如銷貨毛利、營業利益、本期損益及淨收益等是也。

4-3 損益計算書之內容與格式

損益計算書之體例，差異無多；但其所示項目之詳略，則視企業關係人觀點之不同而異；某類項目，刻劃至某種詳細程度，在某種分析觀察目的之下，或已嫌其繁贅，但在他種目的之下，則又覺其語焉不詳。此種情形，在全業內部方面，更覺如是。因之全能損益計算書之編製，較諸產能資產負債表尤多困難。一般論之，管理上或企業內部所需之損益資料，較業外關係人所需明瞭者為詳細；而企業關係人與企業之休戚利害，為期愈久，則對於經營成績之了解，亦愈感亟迫而愈期詳盡。

凡可供分析用之損益計算書，必須表現：(一)銷貨數額(二)銷貨成本；(三)營業費用；(四)其他損益；及(五)特殊損益等五類。已如上述。其中一、二、三三類，每視分析之目的而異其詳略。一般而言，業外關係人，及不執行業務之業主，所需明瞭之經營成績，僅須列示各項正確之總額或淨額可已。至於四、五兩類，則在損益計算書中必須詳細分項列載，此在對外公布之損益計算書，更為重要。蓋以其他及特殊損益，分析者每須臚予一番周密之鑑定故也。

上述損益計算書上所應表現之五類項目，可彙併為二部分：(一)營業部分，包括銷貨數額、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等三類；(二)非營業部分，包括其他損益及特殊損益等二類。前者表現企業經營及管理之責任及成績，故為經營者及管理人員所最重視之部分。非營業部分，則為股東、業主，及長期債權人所重視之部分，蓋淨收益與其可分配之數額，以及獲利能力與最低限度利益額之關係，盡在此類分中表現也。有時前期盈餘之整理，及本期盈餘之分配，亦屬於損益計算書中表現者，則可以

置於非營業部分之下，而成爲第三部分。

分析用損益計算書之理想格式(參看 § 4-14)，願即訂立，下示中國機器廠一例，在一般用途上，尙稱適合，唯對於非營業損益之項目，分類未見精當耳(1)。下例中項目旁註以星號(*)者，乃指在特種用途方面，所應詳細分項之項目也。

中國機器廠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計算書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貨總額*	\$1,96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7
銷貨淨額	\$1,938
銷貨成本*(內包括折舊及維修費用 \$82.00)	1,231
銷貨毛利	\$ 707
營業費用：	
銷貨費用*	\$357
管理費用	141
營業淨利	\$ 209
其他費用及損失：	
公司債利息	\$ 24
固定資產折舊	19
25年度折舊之預計	6
所得稅—備付	
短期債款及存款利息	7
其他收益：	
長期投資實質利益	\$ 15
利息收入	8
二十五年未付費用之多計	3
其他費用博覽	54
淨收益	\$175

* 此等項目在特種用途方面須予詳列細目。

圖表三二 通行之損益計算書

(1) 應當由分析用損益計算書(圖表三二)中。

第二節 營業部分

4-1 銷貨

編製得體之損益計算書，應以銷貨總額為開始項目。其中包含一切正常經營下出售貨物而取得之總收益。有時，損益計算書之開始項目為「銷貨淨額」。銷貨淨額者，由銷貨總額中減去退回銷貨、銷貨讓價，而求得之銷貨淨收入也；有時銷貨折扣及銷貨運費亦就銷貨總額中減除，以求出銷貨淨額。銷貨總額中之減除數，為管理上（尤其為銷售管理）極堪注意之事實，而銷貨淨額，每為分析上極有價值之數字。

銷貨金額（不論總額及/或淨額）之明白揭示，為完備之損益計算書所不可不遵之要件。一企業營業之數量，及其變化，皆須參照銷貨金額以資判斷。銷貨總額，在比較「銷貨趨勢」之時，尤屬重要。

銷貨金額在損益計算書上之表現，有下列兩種方法：

(一) 總額及淨額一同表現：

銷貨總額	\$679,728.25
退回、讓價、折扣及運費	122,158.49
		\$557,569.76
減：聯益公司銷貨	49,374.39
銷貨淨額	\$508,195.37

(二) 僅表現淨額：

銷貨淨額(退回、讓價、折扣、運費及 聯益公司銷貨，統已減除)	\$ 508,195.37
-----------------------------------	-------	---------------

在第一種方法，計算銷貨之趨勢，可以銷貨總額為根據；在第二種方法則唯有據銷貨淨額以計算銷貨之趨勢。

銷貨金額，在工商業之損益計算書中不罕表示者，為數甚多。如此則分析者對於存貨之是否暢銷，應收賬項之收取能力如何，因營業之

生產能力如何，及資本淨值或資產之週轉，遲滯如何等諸問題，均將無法測驗判斷矣。損益計算書倘以銷貨毛利為開始項目，而分析者另能詢悉企業之平均毛利率，則銷貨淨額與銷貨成本兩項，亦可求出。惟有許多企業並無一定之平均毛利率，則其銷貨淨額與銷貨成本，即無從推算矣。

4-5 銷貨之金額與數量

一企業營業之盛衰，可依其銷貨之增減而判斷之，此常人所共知者也。但損益計算書上所表現之銷貨，僅為銷貨之金額。我人茲欲一問銷貨金額之增減，是否足為判斷營業盛衰之根據？此乃常人所忽視者也。夫銷貨金額之增減，有時雖足以表示營業之盛衰，然在大多數情形之下，未必即為營業盛衰之表現。何也，蓋銷貨金額之增減，可由銷貨數量之多寡，及(或)單位價格之上下所致(參看第十四章，損益變動分析)。常人每以銷貨金額之增加為可喜，減少為可慮；按諸事實，未必盡然。倘銷貨之金額增加，而其數量未見增加，則在某種意義上，營業實未見起色，故其增加亦未必可喜；苟若銷貨金額之增加，係花費龐大代價之結果，或抑依售價所致，因而其獲利率反見下降者，則銷貨金額愈見增加，其可憂慮之程度，亦將隨之俱增也。反之，倘銷貨金額減少，而銷貨之數量未見減少，則營業並未衰退，自無可疑；即使銷貨金額之減少，為銷貨數量減少之結果，但因此而減少之營業費用，加大於銷貨數量之減少率，則銷貨金額之減少，亦非可慮之事矣。依此推論，判斷營業之盛衰，必須以銷貨金額與銷貨數量兩項，參照毛利率及營業淨利與銷貨之關係，始能決定。抽象言之，銷貨金額增加，銷貨數量亦增加，而銷貨之毛利率並無變化，或毛利率減少之比例，低於銷貨數量之增加率，則為營業興盛之徵候，而可嘉慶者也。在另一方面，銷貨金額增加，而銷貨數量不減，有時亦未必為可慶之事。

則係在正常情形之下，企業之銷貨，理應逐年增加。如任何一年之銷貨，或驟減少，則分析者必須求出其原因。但如正所述，銷貨金額之減少，亦可能因貨物單位售價之減少所致，故事實上，銷貨金額之減少，而購製及銷貨之數量如故，則其所減少者，每為銷貨之售價也。銷貨數量及金額之減少，亦可因不景氣之關係，使同業呈普遍減少之現象，此種影響，自非管理者所能加以統制。分析者如遇同業界不景氣之情形，以致銷貨在金額及數量方面，均呈減少之情形者，必須考究不景氣象之性質，為暫時的或可以回復的，抑永久而或不可回復的抑永久而不景氣象，即係企業之沒落，或需要之調整或轉變等，此乃不易挽救者也。

。若若干公司，對於銷貨數量，有詳於決算報告書內，或損益計算書中，與銷貨金額，連合表現，此於損益計算書之分析，有極大之幫助，惜實務上未見通行耳。銷貨數量之表現，每以製銷產品或貨物之件數，與噸數為單位；如製銷貨物之種類繁夥，則歷年銷貨數量之正確比較，殆不可能，且即欲比較，亦難有尤當之真義。

。其在製銷貨物種類甚多之企業，及銷貨數量並不公布之企業，分析者欲測驗銷貨金額之增減，由於價格者幾何，由於數量者幾何，可先藉物價指數，以測驗銷貨金額因物價之變動而發生之增減，再進而推求銷貨數量之增減。其法即以物價指數⁽²⁾，除逐年之銷貨金額，以求按照「基年」平均售價之銷貨金額；再以按照基年平均售價計算之銷貨金額，互相比較，即可得按基年銷貨金額所表現之銷貨數量增減的數。茲假設一例以說明之如下：

(1) 例如上海茂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務印書館公司等。

(2) 我國各大城市之物價及指數，均經國史館整理，編定物價委員會，實業部，中國經濟研究所，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中央銀行研究所及中國銀行等機關，均有詳細之資料。編者之一身於整理方面及編者方面之資料，亦不難求。

華大公司最近四年來銷貨總額出賣時，中之實數

(一) 年份	(二) 本年實銷貨總額	(三) 物價指數 (二十二年為基年)	(四) 折算之銷貨總額 (與二十二年實數)	(五) 增減額
22	\$ 10,000	100	\$ 10,000	—
23	12,000	110	10,909	\$ 1,091
24	9,000	105	8,571	- 429
25	8,000	99	10,000	2,000

上表中項減額之實數即表示按照本年至每售價折算之銷貨金額(第四欄)，與基年(二十二年)相比較而得之銷貨數量增減額。二十三年銷貨總額為 \$12,000(第二欄)，但按二十三年之售價，則銷貨數量，較二十二年度，僅增 \$909(第五欄)或 9%。其餘增加之 \$1,091(即 \$12,000 - 10,909) 皆由於售價之增加所致。二十五年之銷貨總額與二十二年比較(第二欄)，則減少 \$2,000，此乃全由物價下降所致，蓋以二十五年年度之物價指數，申算該年度之銷貨總額，乘為一萬元故也(第四欄)。

二番分析者採用物價指數，以測驗銷貨數量之增減時，其適宜之主要困難，莫如適當指數之選擇。如選定之指數，其範圍時所包括之貨物種類，與企業所銷貨物之種類不同，或指數中各類貨物之權數，與企業銷貨數量之比例不相符，或零售業而用零售指數，或批發業而用零售指數，則測驗之結果，不能正確，固無待言也。

一企業之銷貨總額，呈減少現象，而同時同業中其他企業之銷貨，未見減少，或竟增加者，則銷貨減少之企業，每因管理不良，致未能適應環境所致。使銷貨總額減少之原因，甚為繁多，其最普通者，則為銷售方法之不實，貨品之不佳及售價之太昂等三端。

所謂銷貨金額，僅指包括正常營業中銷售貨物之收入。但此上述。所有正常營業以外之收入，若因會計技術上之錯誤，而包括在銷貨金額之中，則各期銷貨金額，勢將無從比較。是以出售工廠設備或其他固定資產所得之價金，以及其他由於非正常營業而取得之利益，均不可誤列

於銷貨之中。如將出售固定資產及長期投資等項所得價款，誤作銷貨收入，則每可根據該期此項資產之損減情形，加以檢查與改正，然後再予分析也。

4-6 銷貨總額之減除數

以退回銷貨、銷貨讓價、銷貨折扣、銷貨運費，自銷貨總額中減去，得銷貨淨額。銷貨淨額有時還稱銷貨，為分析上極重要之動態數字，因其通常為百分率損益計算書上之基數(100%)也。

一、銷貨退回之數額，經營者至為重視，良以銷貨之所以退回，無非因顧客對於品質之不滿意；或運送貨物時發生損壞或錯誤。此種情形，最格言之，實為經營或管理成績不良之表現。退回銷貨之實數，有時視其價值為低，則自應計算其適當之價值，而以其與原值之差額，或回復原有狀態所必要之費用，作為製造或銷售費用。

二、銷貨折扣有(一)銷貨現扣，與(二)商業折扣之別。現扣在我國並不通行，商業折扣則甚習見。銷貨折扣在損益計算書上，有三種歸類方法：(一)作為銷貨總額之減除數；(二)作為營業費用；及(三)作為其他或財務費用。就分析之觀點言之，國內企業中之銷貨折扣，應作為銷貨總額之減除數，蓋因其為調整售價而設者也。

三、銷貨讓價可分三種：(一)特別讓價；(二)營業讓價或貨價讓價，及(三)保證貨價讓價(Allowance for Price Guarantien)。特別讓價，每因運送中貨物短少、損壞，或品質不合定貨條件，或計價錯誤，而給予顧

- (1) 商業折扣，可分四種：(一)數量折扣；(二)季節銷售折扣；(三)季節折扣；及(四)其他折扣。所謂數量折扣，乃根據購貨之總數或數量而定，購貨總數或數量愈大時，按營業額所減者亦隨之。一種折扣也。每額銷售折扣，乃給於大量購買之顧客之一種特別折扣。季節折扣為季節性事業，在一年中某一時期(普通為農曆春節時期)所給予於顧客之額外折扣。其他折扣之性質見者，如顧客購買若干貨物，得另贈送同樣貨物若干，或買貨先獲得免稅權等是也。

客之特別情讓。營業讓價，乃因營業政策以招徠顧客及建立友好關係為目的，而予顧客以貨價上之折減。其性質與標價上之普通折扣不同。蓋標價上之普通折扣，祇為修訂售價之減除數，既無讓價之意味，亦無折扣之性質也。至於保證貨價讓價，乃在貨物出售之時，保證客戶貨價如有跌落，則給予相當讓價以彌補其跌價損失是也。以上三種讓價，皆應自銷貨總額中減除之。

銷貨上之運費，倘不包括於貨價之中，而由出售者支付者，則須自銷貨總額中減除之。蓋銷貨淨額，應為依出廠售價計算之實得銷貨收入，故出廠售價以外之附加價格，必須予以剔除也。

統稅、出廠稅或出品印花稅等捐稅，應自銷貨中直接減除之。

4-7 營業成本

在工商業損益計算書上，緊隨銷貨之項目，應為「銷貨成本」。但實務上之排列方法，頗多參差，致使損益計算書之分析工作，難以進行。蓋實務上以「營業成本」一名，包括若干業難而無確定意義之項目者，比比皆是。考「營業成本」之內容，有時與通常所謂銷貨成本相當，有時則包括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在出售勞務之事業，以營業成本之名稱代替銷貨成本，自屬合於事理。例如利利機器修理廠之損益計算書，即作如下之表示：

(第一例)	
營業收入總額	\$ 18,560.32
營業成本	9,631.16
營業收入淨額	\$ 8,929.16

上例中之「營業收入總額」，即與售貨企業損益計算書上之銷貨總額相同，其「營業成本」，與通稱之銷貨或製造成本相同，而其「營業收入淨額」，亦即通稱之營業或製銷毛利也。但有時營業成本，亦包括其

業費用，斯則不無可議。例如下表所列情形：

(第二例)

銷貨總額	\$100
營業成本	88
營業淨利	\$ 12

此項營業成本，必已包括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可無疑義。蓋因銷貨總額與營業成本抵減，所得者為淨利而非毛利故也。有時，損益計算書上之表現，極為含混，故意避免具有確定意義之名稱，例如下示之表式，係一著名公司所採用者，惟其數字為求說明之便利起見，代以上例之金額。

(第三例)

營業收入總額	\$ 31
營業費用	19
營業淨利	\$ 12

此間所謂「營業收入總額」，即為通稱之製銷或銷貨毛利，亦即與止譽利廠之營業收入淨額相當，而其「營業費用」，又與下文所述之營業費用相同，即包括銷貨及管理費用等項之總數。二、三兩例中之營業淨利，彼此性質固屬相同。但第二、第三兩例之排列方法，皆極含混，不易明瞭，其簡略而含混之格式，當如下示：

銷貨淨額	\$100
銷貨成本	69
銷貨毛利	\$ 31
營業費用	
銷貨費用	\$ 11
管理費用	8
營業淨利	\$ 12

圖表三三 損益計算書中營業淨利之簡略排列方法

此種格式，在工商業公布之損益計算書中，雖不普遍採用，然實屬最合理之格式，因銷貨成本與售價之關係，在解釋淨利變動原因之時，

更有價值也(參見第十四章)。銷貨毛利，如按銷貨淨額而計算其百分率(在上例中為 81 %)，則可與淨利額比較，而判斷一企業「成本加利率」(Mark-up)之是否允當？在前例經營之時，淨利額亦可以表現此種政策之是否成功，及其成效如何。

總之，營業成本一名詞，除出售勞務之企業外，應予避免不用，而以銷貨成本(或製銷成本)，及營業費用兩名詞代之，並將其分別表示於損益計算書之上。在出售勞務之企業，則營業成本之意義，亦須限於「銷貨成本」之性質。

1-8 銷貨成本(或銷售成本)

銷貨成本，在製造業亦稱製銷成本，為損益計算書上緊接銷貨淨額之項目，復因其為測驗管理效能之重要項目，必須獨成一項，不可與營業費用等相混。銷貨成本之增加，若與銷貨之增加失其比例，則分析者必須尋繹兩者間所以發生差異之原因。如銷貨成本在損益計算書上，表現頗為詳細，或有銷貨成本表可以參考者，則銷貨淨額與其成本間所生之差異，實極易明瞭(參見第十四章)。銷貨成本之增加，大抵由於競爭關係，然鬆散之管理，亦為一重要原因也。一般而言，企業之規模如較狹小，則購買原料用品等條件，必不若大規模競爭同業所享受者之優厚；其所用之機器及設備，亦受制於有限之財力，不能如大規模企業所用者效力之高強；又益以管理專才之缺乏，致其製造成本，高於大規模競爭者之成本也。

銷貨成本之計算，在買賣業及製造業，原理相同，而方法轉異。買賣業之銷貨成本，可依下列公式計算而得：

銷貨成本 = 期(年)初存貨 + 期(年)內購貨淨額 - 期(年)終存貨
至若製造業之銷貨成本，則以製造成本，與期(年)初及期(年)終之製成品盤存增減額連同計算而得，其方法可參觀下款中之製銷成本表。

4-9 製銷成本表

銷貨成本，內容繁雜，又具有營業機密性質，故在普通損益計算表上，例不詳載，其詳細內容，僅企業之經營管理者始能詳悉。銷貨成本之詳細項目，除管理上所為之分析外，尋常之決算表分析，因其資料不易取得，故多不予深究。但銷貨成本一項，關係甚大，故在詳細分析方面，如欲確定損益計算表上銷貨成本一項之是否正確，實不得不予以注意。

銷貨成本之中，有時包括因存貨跌價而發生之未實現損失。此蓋由於期末存貨之價值，乃依成本與時價孰低估計，以致其未實現之損失，包含在銷貨成本之中。就分析之觀點言之，銷貨成本，須以成本估價，而存貨之未實現跌價損失，可作非營業費用或特殊損失處理（見 §4-16 及 §4-17）。

製造業所編之製銷成本表，其通行之格式如下：

××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製銷成本表	
民國×年×月×日至×月×日	
製造成本：	
新用原料：	
期初庫存(×月×日).....	\$
原料購買淨額.....
原料運費.....
合計(本項合計).....	\$
減：進料漲價及折扣.....	\$
期末庫存(×月×日).....
直接人工.....
製造費用：	
間接人工.....	\$
員工工資及津貼.....
倉庫租賃費用.....
材料用品費費用.....
運輸費費用.....

水電燈費	
薪工	
折舊	
租稅	
保險	
廠房租金	
損毀製品	
校驗費用	
試驗費用	
其他	
耗用原料, 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	
合計	
減:	
原料、損毀製品售價	
在製品盤存增加	
製造成本淨額	\$
加: 製成品盤存減少	
銷貨成本	\$

圖表三四 製銷成本表

4-10 銷貨毛利

銷貨毛利, 為銷貨淨額減除銷貨成本後之餘額。在損益計算書上, 並非一極有意義之數字。此項毛利, 僅表示銷貨收入與銷貨成本間之一種差數, 此項差數, 不論在企業之經營者及管理者方面, 抑在業外關係人方面, 皆不必過分重視之。蓋以其對於觀察企業經營成績之良劣, 或資本報酬之量衡, 均無重大之關係在也。

銷貨淨額與銷貨成本間比例, 曰銷貨毛利率。銷貨毛利率之意義, 常為人所誤解, 以為與決定售價之成本加利率 (Rate of Markup) 相同。此項錯誤, 可舉一極簡單之例以說明之。設某公司之銷貨淨額為 \$100, 銷貨成本為 \$80, 則銷貨毛利為 \$20, 故其銷貨毛利率為 20%, 算法如下:

$$\text{銷貨毛利率} = \frac{\text{銷貨淨額} - \text{銷貨成本}}{\text{銷貨淨額}} = \frac{\$100 - \$80}{\$100} = 20\%$$

但其成本加利率則非 20%，而為 25%，蓋成本 \$80，如加以毛利 25% 或 \$20，適為售價 \$100 故也。

茲將成本加利率之算式列示於下，俾可與上式作一比較：

$$\text{成本加利率} = \frac{\text{銷貨毛利}}{\text{銷貨成本}}$$

由此可見，銷貨毛利率係以銷貨淨額為算式之分母，而成本加利率則以銷貨成本為分母也。

4-11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可分銷貨費用及管理費用兩種，後者可分別為總務費用及管理費用。營業費用，對於企業之損益，關係至鉅，而在損益計算書分析方面，每為極難分析之項目。據普通情形觀之，營業費用之多寡，每視企業對於顧客服務之週密與否而定。但服務之週密率，與售價復有重要關係。一般言之，客戶每次購貨之數量愈小，或企業對於顧客之服務愈週密，或營業數量與經營上必要費用之比例愈低，則營業費用之負擔，自必愈大也。

工商業之銷貨費用，每不穩定。有時銷貨未見增加，而銷貨費用則有可觀之增加。驟視之，此種現象，頗為不佳，但分析所得之結論，或竟與此相反。倘企業於廣告及推銷方面，不費鉅天之代價，以事宣傳，則往日之營業數量，或將不能保持，如此則銷貨費用之增加，全為防免損失所致，故或未可厚非也。

管理費用之數額，如有過鉅之現象，分析者必須以構成管理費用之詳細項目，詳為分析，以確定其所以過鉅者，究因管理不良乎，抑因主管職員薪津之過大乎？後項情形，在管理機構諸少數人而一切情形又不公

開之企業之中，尤為習見之弊病。

以營業費用自銷貨毛利中減去，其差額即為企業在一時期中之營業淨利，即表現經營結果之主要數字也。

4-12 營業費用之誤計

在損益計算書中，自銷貨金額，減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而得營業淨利之一部分，因其各項皆有關於企業之經營，故名之曰營業部分 (Operating Section)。營業部分之錯誤，最易由於營業費用之誤計而發生。未收之利益、未付之費用、已收而未獲之利益、已付而未受益之費用，如有誤計，則營業費用之金額，必難正確。此外，固定資產之折舊，應收款項之呆帳，亦易誤計，致使損益結果，不能與事實相符。

各項損益之數額，如不正確，則損益計算書對於分析工作，不僅毫無價值，且有時竟生弊害。蓋錯誤之損益結果，可導分析者入於謬誤之途徑，以免取謬誤之結論，並據之以為不適當之措施也。損益項目正確決定之方法，列示如下：

(一) 未獲利益，不可預計，但可能發生之費用，則須盡行提備。

(二) 應歸本期享受之利益，及應歸本期負擔之費用，必須完全列示於適當之損益項目內。

(三) 預付及遞延費用，與預收及遞延收益，均不可作為損益項目。

(四) 損益項目之估價，必須嚴遵繼續營業估價之法則。

(五) 損益項目，必須揭示其總額，而不可僅示其彼此相抵之餘額。

4-13 折舊之折舊

在分析製造業之損益計算書時，固定資產之折舊，每為分析者深予注意之項目。折舊之誤計，可變財務狀況及損益結果之真象，同陷錯誤；但其影響於財務狀況者，實不若影響於損益結果之顯著。此點在呆帳損

失及存貨跌價之計算有錯誤時，固亦如是。

例如某公司有固定資產 \$1,000，若按適當之折舊率計算折舊，則可得淨利 \$50，若折舊少計 1%，則淨利即可增加 20%，如多計 1%，則淨利為減少 20%，斯誠有失之毫釐，差之千里之概也。

在我國實務方面，損益計算書上折舊一項之表現與處理方法，極不一致，在規模較大，組織嚴密，管理較新之企業，其損益計算書上，所有折舊一項，皆獨立成爲一款⁽¹⁾，但常將其表示於營業淨利之後。故其製銷成本之中，並未包括折舊。其營業淨利，亦爲未計折舊之數額。有時亦有若干製造企業，以折舊列作營業費用(管理或總務費用)。此等方法，顯屬錯誤，而可昭示我國企業家對於折舊之概念，仍未明朗也。

在決算表之分析方面，折舊一問題之所以重視，並非因其爲資產負債表上之估價項目，而實緣其爲決定損益時十分重要之因素。是以短期債權人觀測企業之各種狀況，對於折舊一點，決不知長期債權人及投資者之重視。某一年度之折舊率，或爲 2%，或爲 20%，對於償債能力之影響極微，但對於可供支付固定負債上利息之淨收益，可供支付優先股利之淨收益，以及普通股應得之淨收益，則有極大之影響。折舊政策，對於普通股之關係，尤爲密切，倘在長時期中，企業對於固定資產之折舊，曾有累積的少計，則一旦資產需要更新之時，非籌集新資金以資應付不可，此則於普通股之權益，自將有顯著之削減也，反之，歷年折舊，如有多計，則帳面上揭示之企業穩固性，自已估低。吾人於是，倘不作審慎之分析，其不受害而遭損害者幾希！良以資產價值與收益能力，如有隱匿，或有虛示，對於一般股東，每無絲毫益處，其受益者，不過爲深明隱匿或虛示情形之若干少數人而已。此輩之受惠，實屬無知

(1) 前者曾以我國五十三家公司企業之決算表研究，除六家公司事例外，其餘四十七家，其折舊皆在損益計算書上獨立一類，如前者凡項十三。其後則將，則將其折舊者置於營業，在其營業費用上，無折舊項。

者之所損也。

各業之折舊政策，差異頗多，即在同業中之各企業，亦常因維持政策之不同，以及各種資產性質之不同而異。分析者對於損益計算書上折舊一項所應檢查之詳細程度，亦不盡一致。一般論之，凡應計折舊之資產，在全部資產之中，所佔之地位愈形重要，或折舊額所佔銷貨收入之比例愈高，則分析者對於折舊之檢查，愈應審慎而詳細。此外如分析者對於收益能力之注意，基於財務狀況者，則折舊之檢查，自應比較着重。資本之報酬率愈低，則折舊之誤計，對於損益之影響愈著。負債在財產支配權中之比例愈高，則折舊在投資人方面視之，其對於淨收益之關係，自亦愈形重要也。在長期債權人及投資者分析企業收益能力之時，不特應注意企業每年實際上所計算之折舊額，且應明瞭企業所持之折舊政策，以及測驗與判斷此種政策是否該書之標準；而此種政策與標準，常較採年之折舊額，尤為重要焉。

吾人嘗見會計實務，有僅以折舊之一部分列為本期費用，而其餘之大部分，借入本期淨利，作為純益之分配者。此種辦法，實是一種取巧欺騙之手段，殊可詭譎。因在損益計算書上，既有折舊已為計算之表示，則分析者，極易誤認企業對於折舊已作適當之處置，殊不知企業正利用此種心理上之弱點，以遂其欺騙之企圖也。損益計算書對於折舊一項，採用此種方法以為表示者，其成本及費用皆已低計，因而其營業淨利之數額，有虛示之現象，但如以計入費用之折舊額，與應計折舊之資產總額相比較，固不難發現其營業成本及費用中之折舊，實有少計。此種比較測驗之方法，每祇能以各種應計折舊之資產，合併為之，因折舊與各種應計折舊之資產，在損益計算書及資產負債表上，常用籠統方法表示之也。

分析者欲檢視一企業某期中所計之折舊，是否適當，則應對於其維持及修繕等費用，連合考查。折舊祇為經營上無可避免之負擔，但吾

人對於自然損毀之作用，固亦可略事控制與遏阻。資產倘能善予修葺，則物質上損毀腐蝕之進行，多少可以緩和其速度。於是因折舊而減少之價值，當可抑低也。故分析者對於折舊，每須與維持費合併觀察，此在以折舊額與應計折舊之資產，互相比較，以觀折舊額是否充足時，尤深或重要也。

固定資產上之折舊，應分別作為製造成本及營業費用。如銷貨成本僅以總額揭示於損益計算書上，則包括於銷貨成本中之折舊，應與維持及修繕費用，各自分立，明白表示於銷貨成本之下，如

銷貨淨額	320,000	
銷貨成本		
折舊及維持費	15,500	
折舊	700	
維持及修繕	500	16,500
銷貨毛利		8,500

而因折舊及維持費之數額，或應分別註明，或其折舊與維持及修繕等費用之數額。（參見圖表三二所示）俾分析者對於此種重要項目之觀測判斷，可得不少幫助與便利。在製造企業之損益計算書上，折舊一項，應分攤於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在實務上，折舊額有為一整數者⁽¹⁾。此種情形，設非企業係採任意折舊之政策，則必為按利益多寡而定折舊額大小之政策。倘以逐年之折舊額與資產相比較，而發覺其折舊額並無過多過少之嫌者，或其折舊額雖低，而營業成本中之維持、更新、重置等項支出，為數頗鉅者，則此種政策，亦無可非議也。

第四節 非營業損益

4.14 非營業損益

(1) 查筆者研究之四十三家公司中，折舊額均為整數者，凡十一，約占百分之二十五。

營業損益與非營業損益間，有極明顯之區別。此項區別，在損益計算書之編製上，實為必須遵守基本原則。倘損益計算書對於營業與非營業損益，並不劃分清楚，則一企業之損益情形，必不能準確為之表現。吾人試觀今日通行之會計實務，則知損益計算書體例方面最顯明之錯誤，莫如以若干應劃歸營業部分之損益項目，表列於非營業部分之中，以致損益計算書上之營業損益，有欠完備。而非營業部分，則包括一切性質不同之損益項目，致成爲一種不倫不類之計算。此等現象，使分析損益情況者，極感困難。良以此種表現，使許多分析上需要之損益數字，詭譎曖昧不能供分析之用也。且損益計算書之內容，通常皆甚簡略，分析者即欲照其觀點，爲之調整，亦不可能。是以在短期信用方面，分析者每因損益數字之不可靠，而債權人對於企業之休戚關係，又甚短暫，故常僅以銷貨淨額一項，供其分析之用，其他損益數字，皆被捨而不顧，此種因噎廢食之辦法，雖不無可議，但或爲一種消極之補救方法，且在若干情形之下，或竟爲避免觀察錯誤之唯一措置也。但在長期信用方面，尤其在股份公司之普通股東方面，則營業淨利與淨收益金額，實爲其分析上最重要之損益數字，故不能採取短期債權人之消極態度，而必須探明其準確之金額也。

嚴密劃分營業損益與非營業損益之損益計算書，其格式約知下列：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計算書	
民國×年×月×日至×月×日	
銷貨總額
減：銷貨退回
銷貨淨額
銷貨成本(除折舊外)
各項折舊
銷貨毛利

其他收益：	
應收款項利息.....	\$
行莊存款利息.....
總收益	\$
營業費用：	
運貨費用.....	\$
銷售費用.....
雜務費用.....
管理費用.....
財務費用.....
營業淨利	\$
非營業收益：	
債券投資利息.....
房地產投資收益.....
短期投資獲益.....
營業淨利與非營業收益合計	\$
非營業費用及損失：	
短期投資損失.....
房地產變賣損失.....
房地產(投資)損耗.....
淨收益	\$

圖表三五 損益計算書之理想格式

上示格式，有數點須待說明：(一)凡與營業(不論主要或從屬)有關之收益，如應收款項上之利息，行莊往來之利息，以及正常營業上所獲得之外匯利益等項，皆應列入營業利益中，而冠以「其他收益」之名稱，並與銷貨毛利相加，以求得「總收益」，(二)凡與營業有關，而通常作為其他或財務費用之項目，如公司債利息，應付款項及抵借款項之利息，債券折價之積累應攤數，應收款項上之正常呆帳，以及正常營業上所發生之外匯損失等等，皆應作為營業費用，及(三)非營業損益，僅許包容運用或持有非營業資產而發生之損益。

此種格式，最合分析者之理想，倘資產負債表能照 2-10 所示之格式而編製，則更見作適當之比較觀察，但在吾國實務方面，從來有

人採用。分析者如欲就普通公布之損益計算書，予以改編使成此種格式，亦非易事；因普通損益計算書上所表現之非營業損益，每無細目之列載，有時即使有細目可按，亦極難確定何者應入營業部分，何者應列作非營業項目也。是故本書對於分析用之損益計算書，仍以實務上通行之格式為主，而所有分析方法之介紹，亦祇能以通行之格式為對象焉。

依今日通行之會計實務而編成之損益計算書，其非營業部分所包涵之項目，得以分成下列三大類：

- (1) 其他或財務損益；
- (2) 特殊損益或稱收益增減數；及
- (3) 盈餘之變動整理與分配。

上述第三類項目，亦可另編盈餘分配表或盈餘整理分配表以揭示之；此在股份有限公司方面，乃係一種通行之實務。倘盈餘之變動整理與分配，編製另表以表示之，則損益計算書上之最後項目，當為本期可分配盈餘之數，即所謂「本年度(期)淨收益」是也。

損益計算書，以表現一企業在特定時期中之損益情形為職志，故凡不屬於本期之交易，自不應表示於該期損益計算書內，但按之實際，一期中各項損益之計算，難免不有遺漏或誤計；待下期始行發現此種錯誤，原應改正前期之損益，但前期帳目，已經結清，無可改正，因之祇能將前期損益應行改正之數額，表現於本期損益計算書中。此法在會計實務方面，雖屬權宜之計，然舍此實無一善法也。在分析決算表時，吾人對於前期損益整理各項，儘可不為計及(倘為單純一期之決算表分析)，或以之核正前期誤計之損益及其他項目(倘為連續數期之決算表分析)，惟不可誤作本期之損益也。

就決算表之分析方面言之，吾人主張將非營業部分各項目分為四大類如下：

- (1) 其他損益——分別其他收益及其他損失

- (2) 特殊損益——分別特殊收益及特殊損失；
- (3) 前期損益之整理——分別前期利益之調整，及前期損失(或費用)之調整；及
- (4) 本期淨收益之分配，或本期淨虧損之調補。

吾人更主張(一)其他損益，僅應包涵正常情形下不斷發生之非營業損益，(二)特殊損益僅應包涵正常情形下偶然發生之非營業損益，及(三)長期負債上之利息支出，應獨立一項，表示於特殊損益之後。因之，本章上示中國機器廠之損益計算書(圖表三二)，若依吾人主張之辦法編製之，則當如圖表三六所示。在圖表三六中，所有營業部分，未為表現，蓋在圖表三二中關於營業損益之表示，實已適當故也。

中國機器廠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計算書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淨利	\$209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 8
減其他費用	
短期借款及存款利息	7
本期利息	\$210
特殊損失淨額	
特殊損失	
固定資產廢置損失	\$ 19
減：特殊收益	
長期投資確實利益	15
未計公司債利息及所得稅前之淨收益	\$206
公司債利息	24
未計所得稅前之淨收益	\$182
前期損益整理淨額	
25年度折舊之少計	\$ 6
25年度未付費用之多計	3
本年應歸納所得稅之淨收益	\$179

備付二十六年度所得稅	4
本年度可分派淨收益	\$175
淨收益之分配：	
公積、準備及盈餘滾存	\$58
26年度股利：	
優先股利 (7%)	\$ 14
普通股利 (股票, 20%)	100
	114
資產減損	2
員工酬勞	3
共計	\$175

圖表三六 損益計算書之非營業部分

有時分析者所用『淨收益』數字，須以『未計所得稅前之淨收益』減去『備付所得稅』後之淨額為根據。在上例中，分析上計算用之淨收益數字，即為 \$178 (= \$182 - \$4)。易言之，分析者對於『前期損益整理』之金額，不必與本期之損益混為一談也。在計算企業之長期收益能力時，則吾人主張以『本期利益』減除長期債款利息及所得稅後之餘額，為基本之收益數字，而對於特殊損益，可置之不顧，蓋以特殊損益，為企業正常情形下可遇而不可求者，故與正常之收益能力，實無關係。倘以此種偶然發生之損益，與正常情形下之損益相混，則準確之正常收益能力，自必不能求得矣。

本書以下各章所為之計算，如用『淨收益』一詞者，乃指根據下式算出之淨收益而言：

淨收益(一般應用) = 未計所得稅前之淨收益 - 備付所得稅
 式中所謂『未計所得稅前之淨收益』，乃本該詞在圖表三六中之意義，即由下式所求得者是也：

未計所得稅前之淨收益 = 營業淨利 + (其他收益 - 其他費用及損失) + (特殊收益 - 特殊損失) - 固定負債上之利息

至於在計算或測驗長期收益能力時所用之淨收益，則根據下式計算而得：

淨收益(計算長期收益能力) = 總本期損益

— (固定負債之利息 + 備付所得稅)

所謂『本期損益』者，即營業淨利加其他收益淨額，或減其他費用淨額(或營業淨損加其他損失淨額，或減其他收益淨額)之數是也。本書後文之討論，對於淨收益一辭，如不指明為測驗長期收益能力之用者，則係指未計所得稅前之淨收益減除所得稅後之餘額而言。

4-1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大都係由財務管理所產生，故亦有謂為財務收益者。在普通損益計算書中列作其他收益之項目，約有下列數種：

債券投資利息	行莊存款利息
應收款項利息	股份投資之股利收入
房地產收益	佣金(非主要業務)收入
匯兌利益	固定資產租費收入

在大多數情形之下，其他收益以長期投資所產生者為大宗。倘有長期投資以外之資產所產生之收益，則應與長期投資所產生者分別列示。其他收益中之匯兌利益，乃指正常情形下所發生之內匯、外匯利益而言。倘有購買固定資產，以及帶有投機性質而獲得之外匯利益，應表現於特殊收益之中。良以此種情形下所產生之匯兌利益，係屬不正常之偶然現象，故須使其不影響於正常之收益也。

短期或長期投資所產生之收益，每可以其減除費用後之淨額表現之。作為長期投資而購置之房地產，所有維持及折舊等費用，不得包括在營業成本或費用之中，而須作為其他費用，或逕自其收益中抵減。業外投資，如有鉅額，則分析者每可將其收益淨額，與資產負債表上所示此等長期投資之數額，互相比較，以視投資之是否有利，其估價有無不適當之情形。倘其收益率甚低，則可進而探明其投資之目的，是否正當。

此種比較方法，即以每項投資所產生之淨收益，化為資本值，而與各該長期投資之平均數相較。損益計算書上之收益項目，皆為整個會計時期中之總額，但期末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價值，則係屬決算日之金額，故在作上述比較之時，通常須以期初及期末之長期投資金額相加，而算出其平均投資額，始可與其淨收益互相比較。長期投資之淨收益化為資本值之金額，如大於長期投資之平均數，則分析者不難推定投資有低估之現象，反之，如其資本化價值之金額，小於長期投資之平均值，則可推定其有虛示之情形也。

茲請舉例說明之。設某公司於民國二十六年度之投資收益淨額為\$5,000，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上之長期投資金額為\$40,000，而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投資金額為\$35,000，則二十六年度之長期投資平均額為\$37,500 ($= \$40,000 + \$35,000 \div 2$)。假使該公司之投資淨收益，依10%折合資本值，則投資之價值，當為\$5,000。此數不特高於平均投資之金額，亦大於現有投資之帳面價值，故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投資之帳面價值，不無低估之情形也。

此種測驗方法，僅於價值穩固確定，而收益方亦有標準定率之長期投資，始適用之。如長期應收款項等長期投資，固不能適用也。分析者應用上項測驗方法，亦能約計帳面上隱匿或虛示之投資價值，蓋以長期投資之估價，每以成本為準則，一經此項測驗，即可探明長期投資之真實價值，及其與帳面上所示原始成本(或其他帳面價值)之差額，此差額者即隱匿或虛示之資產價值也。

4-16 其他費用及損失

其他費用及損失，包括財務費用及獲取其他收益所應支出之非營業費用，及若干種非營業損失。在通常損益計算書中所習見者，計有下八項：

應付款項利息	提提債券發行折價及費用
短期借入款利息	匯兌損失
存款利息	長期投資房地產之修理維持費用
呆帳損失	存貨因時價低於成本而發生之損失

其中呆帳損失，存款利息，匯兌損失，及存貨依成本與時價孰低估價而發生之損失等項，處理方法，殊欠一致。但以之列作『其他費用及損失』，亦為常用之一法。有時所得稅亦作『其他費用及損失』之一種，但依照通行實務而言，所得稅固宜作為收益之『分配』也。

『其他費用』中所包括之利息支出，以短期債務上之利息為限，如有固定負債上之利息，則應獨立一項，表示在特殊損失之後，此點營專款詳論之（見 §4-18）。呆帳及匯兌損失之可作『其他費用』者，祇以營業上所發生之正常數額為限，如額外提存之呆帳備抵，以及非因營業需要而買賣外匯所發生之損失，概應列作特殊損失，不可混入『其他費用及損失』一類之中。存貨因時價低於成本而發生之損失，如於帳面上加以表示，則應就下示兩法，擇一為之：

- (1) 在銷貨成本之中，獨立一款；如銷貨成本僅以總數揭示於決算表上者，則是項損失，可用括弧法註明之，例如：

銷貨成本(包括折舊及維持費用)	\$487,666.79;
存貨時價低於成本之損失	\$325,160.14 及保
險費、財產稅) \$ 2,638,459.16

- (2) 以是項損失，自毛利中減去，例如：

銷貨淨額 \$3,215,298.78
銷貨成本(包括折舊及維持費用	\$487,666.79,
保險費、財產稅等) 1,813,299.02
銷貨毛利(依成本計算) \$1,999,999.78
減：存貨跌價損失 325,160.14
銷貨毛利(依成本與時價孰低計算) \$ 574,839.62

存貨既已依照低於成本之時價計價，又為提備跌價損失者，則此種提備之損失，應作為特殊費用，因其為正常情形下所不經見者也。

4-17 特殊損益

特殊損益之性質，隱顯無常，捉摸不定，有時一度發生，不復再見，有時則數年中發現一次，故亦可謂之『偶發損益』(Non-recurring profits or losses)⁽¹⁾。特殊損益之異於營業及其他損益者，亦在於斯。營業及其他損益，有循環發生之現象，就整個企業之立場視之，皆係正常營業之結果也。營業損益，為業務經營上所必然發生之『主要產品』，其他損益，為經營正常業務所繼續不斷發生之『副產品』，——兩者均屬頻見之現象⁽²⁾。至於特殊損益，則可謂之『可遇而不可求』之損益。分析者對於此種不經見之特殊損益，每持冷淡態度，在測定企業長期收益能力之趨勢時，更為漠視，甚或竟予剔除也。

特殊損益，即所謂資本損益 (Capital Gain and Loss)。蓋以此種損益，原應直接作為資本淨值之增減也。在實務方面，頗多以若干特殊收益——如資產變賣利益——，作為準備。藉以穩固資本之完整地位者。特殊損益之較為習見者，計有下列各項：

特殊損失	特殊收益
財產之火災或災害損失	固定資產變賣利益
勞資糾紛之損失	長期投資變賣利益
倒閉行莊存款之損失	短期投資變賣利益
短期投資變賣損失	正常需要額以外之存貨變賣利益
固定資產變賣廢舊損失	債券贖回折價
長期投資變賣損失	已註銷呆帳之收還
特殊呆帳、折舊及存貨額	含有投機意味之買賣利益

(1) 『偶發收益及費用』(Non-recurrent income and expenses) 初見於正式之損益計算書上者，以聯邦證券交易委員會所擬之損益計算書標準格式為嚮矢。

(2) Daniels, Mortimer B.—*Corporation Financial Statements*, 頁七五。

外跌價之提存	壽險收入
債券贖回溢價	勝訴時所得他人之賠償金
含有投機意味之買賣損失	
敗訴時給予他人之賠償金	
試驗及創製費用	
遷移費用	

此等損益，皆係偶然發生。在上述特殊損失之中，有時以發生年度之利益，不歸擔負，故有以其全數或一大部分，作為遞延費用者，如財產之災害損失，敗訴時給予他人之賠償金，資產廢置時之損失，試驗及創製費用，與遷移費等項，其尤為習見者也。但分析損益計算書者對於此等虛示之資產價值，仍應將其與資本淨值相抵減，而摒之於資產之外（見圖表一三）。

固定資產及長期投資之變賣利益，就穩健的理財及會計之觀點言之，雖為已獲利益，但不可供作分配之用。我國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資本淨值科目之處理，極為呆板，以致此種資本財產之變賣利益，為求股東會之分配決議起見，不得不與營業上之正常損益相併，一概表現於損益計算書之上。但以此種資本財產變賣之利益，表現於損益計算書上，僅可謂為會計方法上「適應環境」之變通辦法，而不可以本期之損益目之⁽¹⁾。故在分配之時，此種特殊利益，應作為「資本利益」，另立準備或指定公積等科目以處理之。易言之，此種資本利益，務應保留於公司而不分派與股東也。在另一方面，資本財產之變賣，倘發生損失，則可遷作本期之損失，此乃會計上穩健之主張也。

短期投資之變賣損失，在實務上雖常併列於其他損益之中，然就分

- (1) 有人以此種特殊損失，在計算所得稅時可以減除或應以加入（？）之說，而應認其為「本期損失」之一種，其持論頗為荒謬。要知會計學上對於收益之決定為一事，所得稅法規定收益之決定為另一事，蓋納稅之時，要人不得不採用稅法規定之辦法，但似稅法之規定，即指為會計學上所應遵照之辦法，事非矣哉。

析者之觀點，則亦不得不認其爲偶發損益之一種。短期投資所代表者，雖爲運用資金之一種，但此種資金之投資，未必爲各企業正常之現象，故以之作爲「特殊損益」，當較「其他損益」爲宜，——此於投資方面舉行分析之時，更易求得收益力之準確趨勢。

4-18 固定負債之利息

會計理論上對於利息費用之性質，迄未有澄清一致之見解。利息費用，在損益計算書上之表現方法，每因利害觀點之不同，而生差異。在業主及普通股股東等所有權者之立場觀之，利息實與原料人工及一切營業費用等毫無區別，皆爲算出彼等可享之利益前所應減除之項目。易言之，利息費用爲使用債權人之資本，而給付之勞務報償，此與一切營業成本之爲勞務報償，如出一轍也。但在企業經營者之立場言之，彼等認爲經營企業之成本，不應受資本結構之影響。經營者由業主交託若干資本，供其運用，其唯一之職志，在求資本之增殖，爲之產生滿意的報酬是已；至於此項資本，究以何種方式取得，則非渠所過問也。企業經營如許事業，需要如許資本，業主自應如數供給，不使缺乏。倘業主自有資本不足，因而向人告借以湊足之，以致發生利息費用，此乃業主本身之事，與經營者無與也。是以利息費用，就經營者之觀點言之，當非營業費用之一種，而實爲利益之分配。換言之，業主既不能供給全部資本，自不得享受其全部利益，而應將其一部分，分給貸資之債權人也。

上述兩種觀點，對於利息費用在損益計算書上之表示方法，殊有相當影響。今日通行之損益計算書，所以不將利息費用表示於營業部分中者，乃取經營者之立場；其所以將利息表示於其他費用中，而不作爲收益之分配者，實爲迎合業主之觀念也。

在適於分析用之損益計算書上，流動負債之利息，可作爲其他費用。至於固定負債之利息（連同公司債之攤提溢價或積聚折價），則應獨

立一項，列於特殊損益與前期損益整理數之間，如圖表三六所示。此法之主要作用，在使分析上一種重要計算——即『淨收益大於利息之倍數』，見 § 9-9——，及觀測舉債營業之是否適當（見 § 8-32），獲得不少便利。至於以固定負債之利息，獨立一項，表現於特殊損益之後，是否含有分配利益之意義，則有待於分析者之見仁見智矣。

在商業習慣及理財學上，長期債款之利息，每名之曰『固定費用』（Fixed Charges）。固定費用與企業之獲利能力間，存有一種重要關係，即所謂『淨收益大於利息之倍數』是也。此項倍數，在長期分析方面，最好根據『本期利益』及『未計固定負債利息及所得稅前之淨收益』兩數，分別計算，如是則對於企業在正常情形下（即無意外事件發生之普通情形下），與實際情形下之獲利能力，更可得準確之觀測。例如民國二十六年度中國機器廠在正常情形下所獲利益，計為其應付利息之 8.75 倍（ $\frac{\text{本期利益 } \$ 210}{\text{公司債利息 } \$ 24}$ ），在實際情形下所獲利益，則為應付利息之 8.58 倍（ $\frac{\text{未計公司債利息及所得稅前之淨利 } \$ 206}{\text{公司債利息 } \$ 24}$ ）。公司債投資者在觀測淨收益大於利息倍數之長期趨勢時，在理當以正常情形為準據，但倘不旁及實際情形，則其觀測不致欠周也。

固定負債之利息費用，在損益計算表上之表現，發生問題者，祇以大規模公司負有契約關係之長期債款者為限；一般小企業，如獨資、合夥及小公司等，其資本結構常以自有資本為主體，故無固定負債之舉借；於是亦無固定費用之負擔，而利息費用之處理，即不復發生問題。雖然，此等企業，事實上每多收受存款，在商業理財之觀點言之，其問題正與固定負債相彷彿。在資本之立場言之，存款即為不定期者，事實上仍為長期資本之一種。故如以存款者之身分，分析企業之狀況，則可以存款利息，自其他費用劃出，而與固定債之利息費用，採用相同之處理方法，即將其置諸已計特殊損益之淨收益之後。此種方法，在研究收支

鉅額存款(指對於資本之比例而言)之企業時，吾人並認為極有價值與幫助之方法。且測驗存戶之保障，與觀測企業各種狀況，非將存款利息與未計存款利息前之淨收益相比較，以求後者大於前者之倍數，則決不可謂為完備適當也。存款之本利，皆以企業之普通信用為保障，其利息之能否支付，繫於淨收益之是否充足，存戶不論為長期、短期、定期、活期，倘以收益為存款之主要目的者，其安全地位僅有視企業之獲利能力，在應付一切經營成本及其他費用後，是否尚有負擔存款利息之能力而定。倘一企業對於存款利息之負擔，輕而易舉，則存戶可以高枕無憂；易言之，企業如能獲得多於存款利息數倍之淨收益，則存戶之地位始可謂為安全也。計算淨收益大於存款利息之倍數時，如企業除存款外復有其他項固定負債，則當據減除固定負債利息之淨收益為計算之基礎，蓋以存款本利之安全，祇為企業普通信用所擔保故也。

4-19 損益計算書之要件。

損益計算書之格式，每因企業業務之不同，規模之廣狹，資本結構之繁簡，與編製該表目的之區別，而大有歧異。然完備之損益計算書，在各種情形之下，依然可有概括性之準則，以資遵循。此項準則，為完備之損益計算書必具之要件，列舉之，計有八端：

- (1) 各項收益，必須嚴密分成營業、其他、及特殊等三類。營業收益，應列作損益計算書上之最先項目，如其性質頗為特異，最好再為分類。至於銷貨收入之整理項目，不可作為營業費用，而須自銷貨總額中抵減，以求出其淨額。
- (2) 銷貨成本或營業成本，及一切營業費用，應自營業收益中減除，以求出營業淨利。
- (3) 營業費用，與其他費用及特殊損失，必須劃分清楚。
- (4) 營業費用，應有較詳細之分項；至少應將製造成本或銷貨成

本與分配費用分別列示，而折舊、折耗及其他類似之攤提，應明白表明其金額。

- (5) 損益計算書應採用報告式，而力避技術意味太重之帳戶式；各項數字之前，必須冠以適當之名稱，至少亦當用『合計』、『共計』、『差額』或『淨額』等字樣。各項名稱之不易使人了解者，應改用易解之名詞。
- (6) 折舊及呆帳，須作營業費用或製銷成本，不可誤作利益之分配，更不可表示於固定費用之後。
- (7) 盈餘之分配如不另編獨立之決算表者，應附載於損益計算書之末端。
- (8) 為便利讀者起見，損益計算書應採比較格式。

第四節 盈餘之整理及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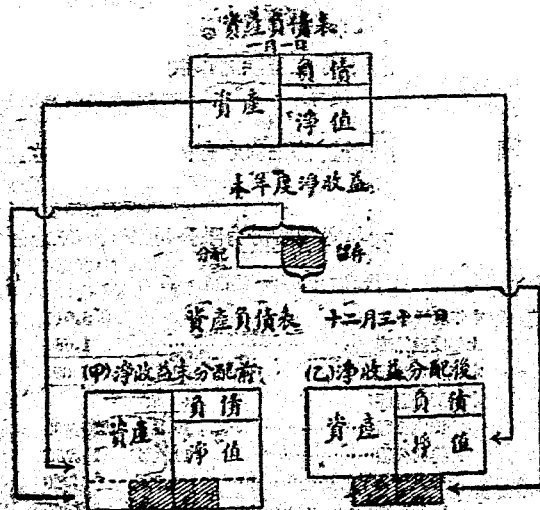
4-20 盈餘分配表

就損益計算書之廣義界說言之，損益計算書不特應表現損益之產生情形，亦可連帶表現淨收益之分配情形，否則接合期初、期末兩資產負債表之損益計算書，將失其銜接連續之作用。但在我國股份有限公司之實務方面，淨收益之分配情形，每不表示於損益計算書中，而為另編一盈餘分配表。

會計實務上對於編製資產負債表之時間，有二種不同之方法：(一)在淨收益未分配之前，(二)在淨收益已分配之後。一般公司所公布之資產負債表，類多為淨收益未分配之前所編製者，故其所表現之財務狀況，較諸淨收益分配後所編製者，顯有虛示之慮。在淨收益未分配之前所編造之資產負債表，祇為臨時決算表之性質不甚合於分析之用也。

淨收益分配前與分配後之資產負債表，對於財務狀況表現之歧異。

可自下圖（圖表三七）觀察而得。該圖係按兩項假定情形而繪製者，即（一）一年中之資本淨值，除淨收益而增加者外，假定無新資本之投入，亦無其他增加項目。（二）負債未有變動。圖中所有相同之面積，乃表現相同之價值或金額。本年度淨收益之留存部分，假定其為 50%，分配部分亦為 50%，其留存之淨收益，乃以斜紋面積代表之。圖中甲乙兩資產負債表中虛線以下之部分，即代表本年度之淨收益，在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編之（甲）表，即係淨收益未分配前所編製者，其中虛線以下空白之地位，乃代表將予分配之淨收益。（乙）表為淨收益分配以後所編製者，其中虛線以下，僅係留存之淨收益，蓋已分配之淨收益，皆已以資產付與股東或其他第三人矣。



圖表三七 盈餘分配前後之資產負債表

就上圖查照實際情形觀之，我人可得一略似武斷而確近事實之結論：即淨收益未分配前之資產負債表，對於財務狀況實有虛示之處。此種虛示，影響運用資本之地位，最為劇烈，蓋已分配盈餘之檢付，每以流

動資產爲之也(即乙表較甲表減少之面積，爲流動資產)。

八、分析者所取得之資產負債表，如係淨收益分配前所編製者，則必須依照是年度之盈餘分配情形先予修正，並可假定分配之盈餘，須以最流動之資產給付之。

九、盈餘之分配情形，不特對於投資分析者爲一種重要事實，即對於一般分析者亦甚重要，蓋盈餘分配之是否適當，與企業之理財方針及將來之業務發展，關係至鉅也。審閱盈餘分配表之作用，除上述數點之外，尙可幫助分析者決斷若干營業費用(如折舊及呆帳)，是否誤作盈餘之分配，關係如此，則營業費用與營業利益之數額，必須加以更正也。

盈餘分配表之所謂盈餘，解說不一，在理論上言之，如以盈餘分配表爲損益計算書之一部分者，則所謂盈餘，可作『本期淨收益』解釋，亦有作本期淨收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之和數解釋者。實務上所採用者，以後說爲普通。

盈餘分配表在我國會計實務上尙未有標準格式之訂立。普通所習見者，則有下列二式：

大華機製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二十五年年度盈餘分配表

本年度淨收益		\$86,010
上年度盈餘滾存		1,680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100.0%	\$87,690
本年度分配額：	成數	
法定公積	10.3%	\$9,000
特別公積	19.0%	16,750
股利準備金	4.2%	3,720
優先股利	16.0%	14,000
普通股利	45.6%	40,000
盈餘及職工獎金	4.6%	4,000
分配數合計	99.7%	\$87,470
本年度盈餘滾存	.3%	\$220

圖表三六 盈餘分配表(一)

勝利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

盈餘：		
前期滾存盈餘(二十二年度盈餘).....	\$ 3,887.95	
本期盈餘.....	1,856,780.09	\$1,860,668.04
1. 法定公積(百分之十).....	185,678.01	
2. 保險公積(百分之五).....	92,839.01	
3. 股息(年利壹分).....	725,274.57	1,868,144.71
淨餘.....		\$ 492,523.33
4. 股東紅利(提淨餘十六分之十).....	\$ 307,827.08	\$ 307,827.08
上屆派餘紅利.....	539.52	
合計.....	\$ 308,366.60	
本屆應派紅利(年息四釐) \$200,109.83		
本屆應派紅股紅利(年息四釐) 2,609.00	202,709.83	
本屆派餘紅利.....	\$ 15,658.77	
5. 優先股紅利(提淨餘十六分之一).....	\$ 50,782.71	50,782.71
上屆派餘優先股紅利.....	5,108.66	
合計.....	\$ 55,891.37	
本屆優先股紅利(年息壹釐).....	26,239.00	
本屆派餘優先股紅利.....	\$ 19,652.37	
6. 董監事酬勞(提淨餘十六分之一·五).....		40,174.00
7. 經理職員酬勞(提淨餘十六分之二·五).....		76,056.77
8. 工役酬勞(提淨餘十六分之一).....		30,762.71
共計.....		\$ 492,523.33

圖表三九 盈餘分配表(二)

4-21 盈餘整理表

盈餘整理表，亦稱盈餘分析表，有時與盈餘分配表合併編製，而名之為盈餘計算表。

盈餘整理表中所謂盈餘整理項目，如屬「前期盈餘」之整理或更正性質者，而其項目並不繁多者，儘可於包括於損益計算書「前期損益整理」一項下。但分析者於此有應注意者，國內會計實務，對於前期盈餘

誤計之整理，因資本淨值項下無適當之科目，以供適當處理之用，故皆就本期盈餘爲之。此點對於決算表之分析，關係頗大，蓋更正盈餘誤計後之資本淨值數字，雖能表示正確之情形，但對於誤計之一期起，至更正前之一期止，資本淨值在帳面上所表揭之數字，實有少計或濫計之虞。盈餘之誤計，影響分析工作尤爲鉅大者，即爲企業獲利能力之正確趨勢，將因之無法求得，而增減變動分析法中最便利之資金來源及運用表，亦不能正確編製矣。分析者如遇此種情形，其唯一補救之法，即以自誤計盈餘一期，至更正前之決算表，統加修正，其法即按盈餘整理表，以更正誤計年度之盈餘及資本淨值，而以修正後之盈餘及淨值金額，作爲分析所依據之資料。

盈餘之整理，如甚簡單，可於損益計算書中表現之，倘整理之項目頗多，則每有另編盈餘整理表之必要。盈餘整理表之內容，抽象言之，頗爲簡單，凡以前各期資產之多計高估，負債之少計低估，利益之多計，及費用之少計或漏記，皆作盈餘之應減數，或借方整理數；而以前各期資產之少計低估，負債之多計高估，利益之少計或漏記，及費用之多計，統作盈餘之應加數，或借方整理數。

盈餘之整理，與現金之收支，除極少數之情形外，無甚關係，但此種應予整理之誤計盈餘，與企業之財務狀況及損益情形皆有關係，故分析者不可等閑視之。

第五章 決算表資料之徵集與整理

第一節 不完備之決算表及其補救方法

5-1 完備決算表之難得

以上三章，已將適於分析用之決算表，所應遵從之標準，一一闡明。凡決算表之不合此項標準者，皆不能應用以下各章所述之分析方法，以檢定各該企業之健康狀態。易言之，本書此後所研究之方法，乃以符合上項標準之決算表，為論述之對象也。

就通行之會計實務言之，工商業編製或刊布之決算表，悉能遵照上述各項標準，而適合分析之用者，百常不得其一。甚以此種標準，誠不過為超越事實之理想典型。依此種理想典型而擬制之分析方法，其將無實用上之價值乎？則又何為而予以研究哉？

比年以來，企業家對於其決算表之公告，漸卸除其猶重忌憚之態度。特對於決算表之重要及功用，尙多未完全了解。故其編製刊布之決算表，終不免有含糊與不完備之缺陷。夫含糊與不完備之決算表，匪特無甚價值，時且為害無窮。蓋其所供給之資料，既欠正確，則每易陷人於錯誤之觀察與判斷也。

有時企業家不欲使其利害關係人，了解其企業之真相，故意將含糊不完備之決算表，供人閱覽，此種態度，不僅有失誠信，抑且毫無意義。企業家每恐競爭同業，藉其決算表以視其營業上之秘密，而施以中傷之舉動，或以表業務之得失，作其改良業務之鑑鏡。故不肯將其財務狀況與營業過程，盡情披露。其用意無非為維護企業本身及其關係人之利益，孰得無可指情，抑且應予嘉許。但含糊之決算表，非即含糊與不完備之

謂。夫所謂顯明完備之決算表者，乃指計算估價正確，分類排列適當，而又能揭示必要事實之決算表也。此種決算表，企業之利害關係人，固已可憑以了解企業之真相，但其競爭者，尙未足用爲制勝改良之南針，企業之公佈其決算表者，固毋庸認爲過慮也。

一般企業所以不將完備之決算表，提供於其利害關係人者，企業家本身之過分忌諱，與其利害關係人之督促無方，實應分任其咎。夫企業關係人既以資金投放於企業，或供其應用，則自其出資之一點而言，實與業主股東，處於同等地位。其資金之安全及滋長，端賴企業財務能力之強固，與經營過程之良好，身言之，其資金之是否安全，必須以債務人財務能力及經營成績之具體事實，作爲判斷之基礎，倘不問事實之真相，而妄冀資金之安全，是乃緣木求魚，安可得哉？

凡出資之企業關係人，事實上皆爲企業之主人翁，故有隨時要求企業供給完備決算表之權利，但企業關係人，行使此項權利者，頗不多見。企業關係人對於企業，有切身之利害，尙不作合理之要求，則分析者孰能越俎而謀，以代行其權利耶？是以企業關係人之督責無方，實爲各企業不供給完備決算表之更大原因也。

5-2 補救方法

現行會計業務對於完備決算表之不能供給，誠爲憾事，但事實既已如是，則吾人今後所趨，祇有下列兩途，擇一而從耳。(一)待會計實務與理想之典型標準，互相吻合後，再開始採用科學的分析方法，以檢定企業之健康狀態或患病情形；(二)在可能範圍內，矯正實務，漸移習俗，而在實務與標準尙未吻合之前，擬具一種補救方法，使科學的分析方法，仍能應用。第一種途徑，顯屬苟安心理之表現，爲近代有進取心之人類所不屑爲而不能容忍者。且實務之矯正，決非旦夕間所奏效，科學分析方法之應用，亦決不能任其如此遲延猶豫，而仍用臆斷之思維方式，

爲我人研究企業情形之工具也。今日吾人惟有向補救之道，向前推進。其效果不特能使分析方法，在荆棘滿地之環境中，仍能發揮其效力，抑且能使編製刊布之決算表，漸趨於完備焉。

補救之道云何，一言以蔽，即講究搜集決算表之方法是矣。企業關係人應按令企業將合理而必要之事實，完全表現於決算表上。此在企業關係人方面，實係一種合理的要求，而在企業方面，則且爲應負之一種義務也。顧茲事之進行，因企業關係人所處之地位，各有不同，故彼此遭遇之困難，與應採之方法，亦不盡相同，茲可分(一)短期債權人，(二)長期債權人，及(三)業主三方面研究之。至若企業之經營者、管理者，以及徵稅之政府，則對於決算表上之任何項目，如欲詳悉，或在會計紀錄中隨手可得，或可利用其權力以查得之，故本章不俱論焉。

第二節 短期債權人徵集資料之方法

5-3 審慎之必要

短期債權人，包括短期放款之銀行，及賒售貨物之賣主。銀行所營之業務，獲利本不豐厚，賣主則因同業競爭，日趨劇烈，故其售價之毛利率，亦日見低降。因之此等企業對於一切業務之處理，必須十分穩健與審慎，而於放款或賒售方面，尤當深切注意。

往昔商人但憑私人之交情及信用，以樹立授信之制度。時至今日，競爭劇烈，利潤狹窄，企業社會之組織，日益龐大，債權人分播之區域又日見遼遠，昔日陳舊不可靠之制度，自己不復適用。今之短期債權人，倘不以有關債務人財務能力之各項事實，作爲判斷授信安全程度之準繩，與決定授信數額之基礎，則其微薄之利潤，極易爲不審慎之授信，損失侵蝕殆盡。不事唯是，商業銀行之放款，到期如不能收還，則易引起週轉不靈之危險，如竟無收還之希望，則其結果自更嚴重。要在除賣商方

面，顧客之賒購貨物，含有強迫貸借之意味，賒借之交易愈繁，則資金之不生利者愈鉅，企業經營所需要之資金亦愈多，前運用此種資金所產生之報酬亦愈款。職是之故，倘有喪失放帳之「本金」，則其影響如何，自可不言而喻矣。

綜合一般情形而言，企業之利潤愈豐，其提供資金愈謹慎。但欲求授信之謹慎，非以債務人財務能力之具體事實，為判斷其信取捨之基礎外，實無他法。夫具體之事實，雖為過去之情形，然過去之情形，固為將來事實所由發生者，故往往以察本，為短期債權人授信之主觀方法。關於債務人財務能力方面之具體事實，皆可於其正確完備之決算表中尋覓而得之，故此正確完備之決算表所以為授信上重要之工具也。

5-4 正確完備資料之徵取

短期債權人欲取得正確完備之決算表，以判斷授信之安全、限度或取捨者，可印就一種空白決算表之格式，在顧客請求貸借時，囑其依式填寫，如係往來頗久之顧客，則每隔若干時日，應使之填寫一次，或聞其在所報之事實，有重要之變更時，隨時通知其債權人查照。

此種填表方法，實為短期債權人取得適當決算表之簡捷途徑，舉其要點，約如下列：

- (一)除判斷債務人財務能力所必要之決算表外，尚可列舉若干點，切要而必須徹底明瞭之問題，要求債務人答復。此種問題，如印就於空白表格中，每較口頭探詢或書函詢問少甚，且較易於取得填表者滿意之答復。
- (二)債權人所欲了解之事實，皆可徵得，故對於債務人財務能力之判斷，易於正確。
- (三)債務人對於某某問題，如不予置答，債權人不難揣測其沉默之理由或真因。例如債務人對於「實收所有款項有負債」等款

若干問題，不作答復，即可推斷其或有負債之數，或甚鉅大，故有「難言之隱」也。

(四)印就格式之中，可附一證明確實之語句，俾一切填寫文字之正確性，在法律上多得一重保障（因填表者如作虛偽之證明，須負刑事上詐欺之責任）。而此種證明，唯有在印就之空白格式中附載，則可認為一種「例行公事」，而能減少債務人不愉快之心理。

但填表方法之應用，在競爭激烈之企業界中，固亦不無困難，且國內商人，容或以此學「有失顏面」，倘予採用，則難免不引起「斷絕往來」等危險。然商會及同業公會，倘能將此法加以提倡，企業家如能認清放帳過隱之弊害，而掃除國人「先君子後小人」之惡習，則採用此種方法所遭遇之困難，決不如想像者之大也。

依常理而言，凡願接受債權人填表請求之債務人，始為可與往來之顧客；而財務能力薄弱或有其他缺陷之顧客，則每反對此種方法，蓋因其虛弱危險之現象，一經暴露，勢將無人貸以款項，除以貨物也。凡以債權人之請求填表為辱罵債務者之人，其見解實屬可笑，而短期債權人如能戮力同心，不為債務人之反對而氣餒，則填表方法之採用，誠極易見諸事實。良以短期債權人所供給之資金，每為一般企業最急要而不可缺乏者也。

5-5 表格之擬製

徵集授信上必要資料之空白表格，應據分析者之觀點與意見，而異其內容。擬製表格，有許多技術上之原則，必須遵守，而以措詞之有力而輕描淡寫，尤為重要。表格中所用名詞，務須通俗而有確定意義，決不可浮泛而易使人誤會。

空白表格之優劣，影響於所集資料之正確性者甚大。本章所舉各

例，皆自美國銀行對英譯而成，蓋此等表式，皆曾費專家無數心血而製就者也。此種表格，每起以「公函」或附以「宣誓」及「證明」，其中亦有與我國情形不甚吻合之處。本章舉示此種表格之目的，僅在用以說明表體例與內容而已，故於不合國情之處，仍保留山真相，而於格式方面，則因前述上之困難，不得不酌為更改，未能存其原有面目，此則應向讀者聲明道歉者耳。

本節各例之中，皆包含公函、宣誓書及證明書。此等書函，有時分為二部分，即（一）公函，（二）宣誓書及證明書（固有由查帳會計師出具證明書者）是也。此項公函、宣誓書與證明書中之要點如下：

- (1) 說明填寫表格之目的（如借借款項，賒購貨物，開戶透支或請求放款等等），並聲明所填文字皆足代表指定日期之真正狀況。
- (2) 說明核算表編製之日期。
- (3) 聲明在編製核算表日期之後，各種狀況並無重要變動。
- (4) 聲明將來各種狀況如有變動，自當專函通知，並聲明在未作通知之前，一切狀況均得認為無重要變動，而填寫於表格中之種種狀況，皆可以代表正確之情形。
- (5) 行號或公司之名稱。
- (6) 營業之種類及性質。
- (7) 營業地址（包括總分支店）。
- (8) 董事、業主（如非公司組織）及主要職員之姓名。
- (9) 填表日期。
- (10) 證人或查帳員之姓名、住址及簽章。
- (11) 公函具名人之姓名、簽章及職位。
- (12) 查帳員之證明。

此種公函、宣誓書及證明書，其情詞殊為呆板，蓋以其為公事文書，

注重格式故也。惟於小節方面，則亦不無各有增損，下例乃其比較完備者也：

通告者：啟號經理

貴公司屬往來，茲特依敝號在營業上所使用之帳簿，填奉決算表一份，並附以若干項目之說明。表中所有填補文字，均經閱悉，並與親屬部錢及/或事實核對無訛，故所有填入之文字及數字，在任何方面，皆可代表敝號在……年……月……日之實際狀況。自上述日期之後，敝號在財務狀況方面，未有重大變更，以後倘有種種變動發生，自當隨時備函奉告。在敝號未作正式通知之前，下開決算表及其附載說明，乃儘實足以代表敝號之各種情形，而可作貴公司放債之憑信也。此致

××公司

填表日期.....	商號名稱.....
營業種類.....	店主姓名.....
商號地址.....	經理人及其他主要職員姓名.....
見證人或查帳員姓名.....	填表人姓名及職位.....
住址.....	填表人簽字蓋章.....

此種公函亦有將宣誓及證明部分分開另立者，以其無關宏旨，不復例示。以下各例中關於此一部份，皆予省略，蓋各家所擬關於此部分之意義及措詞，無多出入也。

5-6 空白格式之實例及說明

圖表四〇至四四，為短期信用方面所習用之空白格式，皆採自美國通行實務。各例屢經試驗，咸認為適當，且均係標準格式，故殊可供我人之參考也。圖表四〇至四二，乃工商業方面所用者，圖表四三及四四，則商業銀行界所奉為圭臬者也。以兩者比較觀之，我人可窺見一種饒趣味之事，即銀行所擬之格式，較諸工商業應用者，其詳細程度，大不相同；工商業所用者，甚為簡略，而銀行所定者則殊為詳備。此外復可注意者，即決算表之本身，除支加哥聯邦準備銀行所建議者外，皆甚簡單，較之通常所公布之決算表，其簡略程度固不相軒輊，且其所用之名詞，及填

資 產	金額	負債及資本淨值	金額
在銀行現金 手存現金 應收客戶未到期票款 應收客戶短期票款 應收客戶票據及承兌票 存貨(代人銷售之貨品及統 銷品不在其內)存貨係以成 本口,按承兌時買低價口為 估價標準) 流動資產共計 土地及房屋(減除舊折舊) 機器、裝修及設備(減除舊折 舊) 應收客戶以外之款項 其他資產(分項說明): 資產總額		應付票據未到期票款 應付票據、應收票據 應付票據及承兌票 應付銀行及其他有擔保借款 (註明擔保品之種類、性質 及金額) 應付利息、租金、工資及 其他費用 應付銀行票據 應付股東、業主及親友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分項說明): 流動負債共計 房地產抵押借款 股款及商品等擔保借款 負債總額 資本淨值(扣除公司、包括股本 及公積) 負債及資本淨值總額	
本年度銷售淨額..... \$..... 減: 銷貨成本..... 毛利..... 減: 本年度費用..... 加: 其他收益(淨額)..... 淨收益.....		本年度現銷 \$..... 賒銷 \$..... 商品、房屋及設備投保火險金額..... 以實業(公司)為受益人之壽險金額, 計 \$..... 所有保險有無延遲情事? 情事?..... 其金額若干? \$..... 應收帳款有無由借、轉讓及抵借情事? 如有,則其金額共計若干? \$.....	
資產之組織,為個資、合夥或公司?..... 上次整各資產,係在何時舉行?..... 貼現及借出之應收票據及承兌票據共有若干? \$..... 為他人作書,或保證之款 項,為數若干? \$..... 購置或租借等項係租用者,每項應付若干? \$..... 代人銷售之貨品及統銷品之價值若干? \$..... 機器及設備之中,以分期付款購 置者若干? \$..... 其中未付清之價金若干? \$..... 按月應付之價金若 若干? \$..... 有擔保品之債務共計若干? \$..... 如何擔保?..... 不 動產之契據,係用何人戶名?..... 實業設立已若干年?..... 上次是否 與經理上之記載相符合?..... 實業使用何種組織?..... 實業有組織否?..... 實業科目是否舉行審查?..... 由何人審查?..... 上次曾經在何時?..... 上次結算係在何時?..... 實業經營之條件如 何?..... 實業往來銀行之名稱及地點.....			
實 業 債 務 之 主 要 簡 要			
名 稱 地 點 金 額 擔 保	名 稱 地 點 金 額 擔 保	名 稱 地 點 金 額 擔 保	未付金額
Gu			

圖表四〇 美國全國信用協會編之空白決算表格式(一)

資 產	金 額	負 債 及 淨 值	金 額
手存現金		購貨欠款:	
存銀行現金		未到期帳款	
客戶欠債 (可收還而未出憑或 出售者)		逾期帳款	
客戶票據 (可收還而未出憑或 出售者)		購貨票據及商業承兌票	
應收商業承兌票		借款:	
商品 (如何估價; 成本或時價?)		銀行 (不動產抵押借款不在 其內)	
流動資產共計		其他 (包括親友) (不動產抵 押借款不在其內)	
機器、裝修及設備 (現值)		應付薪金及保險費	
土地及房地 (於背面說明)		應付租金及捐稅 (郡、市及縣 邦)	
主要職員、業主、職工及其他客 戶以外之欠款		商品、機器、裝修及設備等之留 置權及動產抵押權	
其他資產		房地產借款	
		流動負債共計	
		不動產抵押借款項	
		其他負債	
		負債總額	
		資本淨值	
資產總額		總計	
商品 \$		房屋 \$	
保險 (以企業為受保人之壽險 \$		僱工傷害 \$	
讓出之保險 \$		職工誠實保結 \$	
		受保人姓名 \$	
<p>貴號客戶所欠帳款或票據, 有無抵押及出售情事?</p> <p>貴號價值入有無抵押或其他留置等權為擔保?</p> <p>貴號所欠欠款, 有無在律師追索或法院 訴訟中之糾葛情形?</p> <p>貴號有無欠債?</p> <p>貴號上 盤存係在何時?</p> <p>貴號房地產倘係租用者, 請示出租賃年限及租金 數目</p> <p>貴號往來銀行之存名及地址</p> <p>以上各問題, 概請答復。倘無數字可填, 請認填「無」字</p>			

圖表四一(甲) 英國全國信用協會製之空白決算表格式(三)甲——正面

房 地 產					
執業證戶名	坐落及說明	票面價值	政府估價	買 換 數	對向人負擔
寶 號 購 貨 之 主 要 商 號					
店 名 地 址	未 付 金 額				
	銀 額	款 項	票 據	銀 額	銀 額
信 註					
EG					

圖表四一(乙) 美國全國信用協會創製之空白決算表格式(三)乙——反證

目之內容，亦頗與會計實務所通用者略有出入；此種空白格式對於分析者之幫助，固不在決算表之本身，殆甚顯明，蓋其重要寶貴之資料，須就【問題】中搜索也。

上示各例，其內容各有不同，此實由於同一之表式，不能適用於各種不同之顧客耳。小商人所能供給關於財務狀況之資料，決不能若大公司之精細與慎密；而各種債權人之觀念有不同，亦使其對於所徵集之資料，異其旨趣。抽象言之，短期債權人（不啻其為商業銀行或賒買貨物之人）對於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所欲注意之點，厥在下列二問題之解答而已（接 191 頁）。

資 產	負 債
手存現金..... \$.....	應付帳款，未到期者..... \$.....
存銀行現金..... \$.....	應付帳款，已過期者..... \$.....
應收客戶帳款，可收還而未到 期者..... \$.....	購置商品出具之商業承兌票及 應付票據..... \$.....
應收客戶帳款已過期者..... \$.....	向銀行借款出具之應付票據..... \$.....
應收主要職員、合夥人、雇工及 其他客戶以外之欠款及票據..... \$.....	銀行以外之借款所出具之應付 票據及所負之債務（包括稅 友）..... \$.....
商業承兌票及應收票據，未到 期者..... \$.....	存入款項..... \$.....
商業承兌票及應收票據，已過 期者..... \$.....	其他負債..... \$.....
商品存貨..... \$.....	負債總額..... \$.....
機器、裝修及其他設備..... \$.....	盈餘淨額或淨值..... \$.....
不動產附價權..... \$.....	資產或保證之或有負債..... \$.....
其他資產..... \$.....	
資產總額..... \$.....	
倘專處為獨資或合夥.....	倘係公司:
淨值..... \$.....	股本..... \$.....
	公積及未分盈餘..... \$.....

同 題
(所有問題統需答復)

倘專處為公司組織，請示貴公司主要職員之姓名及住址：
.....

倘專處為合夥組織，請示合夥人之姓名及住址：
.....

專處有無帳簿..... 如有，請說明所用何種：總分類帳..... 總分類帳.....
普通分類帳..... 補助分類帳..... 銷貨簿?..... 現金簿?..... 存
貨簿?..... 製造帳?..... 運送帳?..... 分錄簿?..... 日記簿?.....
支票簿?..... 銀行存款簿?..... 除以上各種帳簿外，有無其他帳簿? 請示
其詳。

專處記帳，採用單式簿記抑用雙式簿記?..... 倘然，則由何人書寫，其
專處帳目，是否按期由會計師或查帳員審查?..... 上次審查係在何時?
專處商品存貨，是否按成本與時價孰低估價?.....

圖表四二(甲) 美國瀑布公司所創編之
空白決算表格式(第一頁)

算處倘有不滿意，請詳示下列各端：坐落及說明

執業戶名

估價？.....請求權之金額？.....抵押及留置權等之金額？

抵押權人等之姓名住址.....

算處如有保險，請詳示下列各端：商品存貨之保額\$.....房屋之保額\$.....
機器之保額\$.....其他設備之保額\$.....保險如有詳情或詳情等，
請示抵借金額及受借人姓名.....

算處對於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應收承兌票據，有無出售、抵借、或讓與情事？

如有，請列舉債權人姓名，與該保單之項目、金額及性質

算處對於商品存貨、機器、裝修及其他設備，有無抵借、轉讓或出押等情事？有無作房價款
之擔保品？有無任何抵押權或其他留置權之設置？.....如有，請示債權人之姓
名及債款之金額.....

在上開決算日後，算處實收有無提取減少情事？

倘有，請示其詳：.....

請示明算處往來銀行之行名及地址.....

在上開決算之日，算處對於無論已運出或未運出，而已作庫內存貨之商品，是否包括在應
付帳款之中？.....

往來清單：.....

EG

資 產		負 債	
存款及手存現金..... \$.....		應付帳款..... \$.....	
應收帳款.....		應付銀行票據.....	
應收票據.....		應付其他票據.....	
存貨.....		其他流動負債(分項).....	
其他流動資產(分項).....			
固定資產		流動負債	
房地產(見背面附錄).....		抵押借款.....	
機器及裝修.....		其他負債(分項).....	
其他資產(分項).....			
		淨值.....	
總計 \$.....		總計 \$.....	

在倉、任何種標準估價：成本或時價？.....	或有負債 賒票據有寄人 \$.....
製成 \$..... 在製品 \$.....	為他人擔保 \$..... 貼現應收票據
原料 \$..... 倘有託銷貨物，請詳細列示金額及情形.....	有寄人 \$.....
專對於一切商業折扣，是否完全獲取？.....	應付帳款及票據 倘有過期未付者，請詳示金額及情形.....
應收帳款及票據 詳示金額及情形：	流動負債 在過去會計年度中，流動負債之數額，在.....月.....日最多，計 \$.....
(甲) 有無過期未付或難收回情形？.....	在.....月.....日最少，計 \$.....
(乙) 有無抵押在外？.....	抵押借款及留置權 說明抵押借款之到期日，及其留置之資產.....
(丙) 主要職員、親友及其他應收款項？.....	抵押借款有無以流動資產抵押者？.....
股票、債券及抵押借款等投資 說明投資之性質，及能否依上列價值立即變賣？.....	倘有其他留置權，說明借款之金額及情形.....
保險 房屋火險 \$..... 存貨火險 \$.....	倘債權人有控制權，或在上列中之某列，請詳細說明之.....
汽車意外險 \$..... 雇工傷害險 \$.....	年齡..... 開始經營現在業務之日期.....
船務 \$..... 受益人姓名..... 保險種類..... 投保日期..... 退保現金價值 \$..... 抵押..... 上次支付保險費日期..... 有無出讓保險單情事？.....	查帳 寫處與目，是否經會計師查核？..... 上次查帳係在何時？.....

圖表四三(甲) 紐約聯邦準備銀行劃擬之獨資組織

工商業所用之空白決算表格式(第一頁)

資 產 詳 報 表							
存貨——期初.....	\$			存貨——期末.....	\$		
銷貨淨額（內減退回送貨）.....				銷貨淨額（內減退回送貨）.....			
營業及抽成費用.....				佣金及折扣收入.....			
提存各項準備.....				投資收益.....			
呆帳.....				其他收益.....			
折舊.....				回佣.....			
溢利金.....				淨損失.....			
總額.....	\$			總額.....	\$		
淨 值 調 節 表							
本期淨損失.....	\$			淨值——期初.....	\$		
提款.....				本期淨利餘.....			
其他借方項目.....				其他貸方項目.....			
餘額.....				餘額.....			
總額.....	\$			總額.....	\$		
自 有 房 地 產 之 坐 落 及 說 明							
	面	積	估計價值	政府估價	抵押金額	保險金額	
<p>所有權 上開各房地產之所有權，非屬尋常戶名者，請有下列各處.....</p> <p>至最近止之租稅及抵押借款利息，是否已完全付訖？.....倘尚未付訖，則請分別列明未付之期限及金額.....</p> <p>（以下空白處，可填印凡足以發生了解上頁資產負債表所必要之種種問題）</p>							

圖表四三(乙) 紐約聯邦準備銀行制定之備查組帳

工商業所用之空白決算表格式(第二頁)

資 產			負 債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手存及存銀行現金.....			應收票據~進貨.....		
應收客戶票據~未出賣.....			應付票據~銀行.....		
客戶承兌票據~未出賣.....			應付票據~售出商票.....		
存貨~製成.....			應付票據~進貨.....		
存貨~在製.....			應付承兌票據.....		
存貨~原料.....			應付主要職員票據及欠.....		
美國政府證券.....			款.....		
交易所中拍板之股票及.....			存入款項.....		
公司債.....			未付捐稅.....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或.....		
			抵押借款.....		
			未抵利息、租金、薪工及.....		
			其他費用.....		
未出賣流動資產合計			直接流動負債		
應收客戶票據~出賣.....			應收票據出賣負債.....		
應收客戶票據~出賣.....			應收票據出賣負債.....		
貼現客戶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出賣負債.....		
存貨~出賣.....			由存貨擔保之欠款及票.....		
證券~出賣.....			據.....		
流動資產共計			流動負債合計		
應收主要職員、董事、股.....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東或職工欠款及票據.....			一年後到期之抵押借款.....		
應收附屬或附屬公司票.....			助產抵押借款.....		
款.....			負債總額		
聯絡或附屬公司其他欠.....					
款.....					
聯絡或附屬公司以外.....					
而在交易所中不拍板.....					
之股票或公司債.....					
土地.....			折舊準備.....		
房屋.....			折舊準備.....		
機器、裝修及設備.....			折舊準備.....		
物料.....			折舊準備.....		
保險、租金及其他.....			優先股本.....		
款項、專利權、商標權及.....			普通股本.....		
其他.....			無面額股本.....		
其他遞延費用.....			公積.....		
其他資產(說明其內容).....			未分利息.....		
總計			總計		

*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各種存貨皆按「成本與時價孰低估價」。

圖表四(甲) 芝加哥聯邦準備銀行所擬辦

公司組織用空白決算表格式(第一頁)

信 損 益 計 算 書 (.....年.....月.....日止一年度) 貸																																					
<table border="1"> <tr> <td>應收票據之實際費用.....</td> <td>\$.....</td> <td>毛 利</td> <td></td> </tr> <tr> <td>呆帳提備.....</td> <td>\$.....</td> <td>銷貨.....</td> <td>\$.....</td> </tr> <tr> <td>折價提備.....</td> <td>\$.....</td> <td>利息及折扣.....</td> <td>\$.....</td> </tr> <tr> <td>股利.....</td> <td>\$.....</td> <td>投資.....</td> <td>\$.....</td> </tr> <tr> <td>淨利.....</td> <td>\$.....</td> <td>其他.....</td> <td>\$.....</td> </tr> <tr> <td>總 計.....</td> <td>\$.....</td> <td>總 計.....</td> <td>\$.....</td> </tr> </table>	應收票據之實際費用.....	\$.....	毛 利		呆帳提備.....	\$.....	銷貨.....	\$.....	折價提備.....	\$.....	利息及折扣.....	\$.....	股利.....	\$.....	投資.....	\$.....	淨利.....	\$.....	其他.....	\$.....	總 計.....	\$.....	總 計.....	\$.....	<table border="1"> <tr> <td>應收票據及匯款之貼現及出售.....</td> <td>\$.....</td> <td>本年度銷貨淨額.....</td> <td>\$.....</td> </tr> <tr> <td>匯票票據之存查.....</td> <td>\$.....</td> <td>存貨上之保險.....</td> <td>\$.....</td> </tr> <tr> <td>其他或有負債.....</td> <td>\$.....</td> <td>房屋及設備上之保險.....</td> <td>\$.....</td> </tr> </table>	應收票據及匯款之貼現及出售.....	\$.....	本年度銷貨淨額.....	\$.....	匯票票據之存查.....	\$.....	存貨上之保險.....	\$.....	其他或有負債.....	\$.....	房屋及設備上之保險.....	\$.....
應收票據之實際費用.....	\$.....	毛 利																																			
呆帳提備.....	\$.....	銷貨.....	\$.....																																		
折價提備.....	\$.....	利息及折扣.....	\$.....																																		
股利.....	\$.....	投資.....	\$.....																																		
淨利.....	\$.....	其他.....	\$.....																																		
總 計.....	\$.....	總 計.....	\$.....																																		
應收票據及匯款之貼現及出售.....	\$.....	本年度銷貨淨額.....	\$.....																																		
匯票票據之存查.....	\$.....	存貨上之保險.....	\$.....																																		
其他或有負債.....	\$.....	房屋及設備上之保險.....	\$.....																																		
公 積 之 調 節																																					
<table border="1"> <tr> <td>上年底結轉未分利益.....</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減不屬於本年度之減少數.....</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加本年度淨利(見上).....</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減股利(優先股.....股).....</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減股利(普通股.....股).....</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本年度結轉未分利益.....</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上年底結轉未分利益.....	\$.....			減不屬於本年度之減少數.....	\$.....	\$.....		加本年度淨利(見上).....	\$.....	\$.....	\$.....	減股利(優先股.....股).....	\$.....	\$.....		減股利(普通股.....股).....	\$.....	\$.....	\$.....	本年度結轉未分利益.....	\$.....		\$.....													
上年底結轉未分利益.....	\$.....																																				
減不屬於本年度之減少數.....	\$.....	\$.....																																			
加本年度淨利(見上).....	\$.....	\$.....	\$.....																																		
減股利(優先股.....股).....	\$.....	\$.....																																			
減股利(普通股.....股).....	\$.....	\$.....	\$.....																																		
本年度結轉未分利益.....	\$.....		\$.....																																		
或 有 負 債																																					
上開帳表, 是否曾由會計師審查證明? 假然, 由何人審查?.....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5">專處有錄下列各項或有負債:</td> <td>為他人出具之匯票票據或票據上之存查.....</td> <td>\$.....</td> </tr> <tr> <td>包括貼現匯票之國外信用.....</td> <td>\$.....</td> </tr> <tr> <td>為附屬公司保證之股利及匯款.....</td> <td>\$.....</td> </tr> <tr> <td>未解決之訴訟事件或將發生之訴訟糾葛.....</td> <td>\$.....</td> </tr> <tr> <td>股票、公司債或抵押借款之保證.....</td> <td>\$.....</td> </tr> </table>				專處有錄下列各項或有負債:	為他人出具之匯票票據或票據上之存查.....	\$.....	包括貼現匯票之國外信用.....	\$.....	為附屬公司保證之股利及匯款.....	\$.....	未解決之訴訟事件或將發生之訴訟糾葛.....	\$.....	股票、公司債或抵押借款之保證.....	\$.....																							
專處有錄下列各項或有負債:	為他人出具之匯票票據或票據上之存查.....	\$.....																																			
	包括貼現匯票之國外信用.....	\$.....																																			
	為附屬公司保證之股利及匯款.....	\$.....																																			
	未解決之訴訟事件或將發生之訴訟糾葛.....	\$.....																																			
	股票、公司債或抵押借款之保證.....	\$.....																																			

式樣四(乙) 委託會計師填用之格式

上項表中，對於一切無價值及可疑之資產，是否進行劃除？.....
應定付之款項，對於流動資產有無留置權？.....

其 他 情 形

除不動產之營業部，用何戶名？.....
該處之主要職員，有無以該公司為受益人而投保之保險？如有，其保額若干？.....
該處房屋及工廠投保之火險若干？..... 存貨投保之火險若干？.....
共計若干？\$.....

上述是否列於資產部，抑應歸於負債部？存保在何時，由何人為之？約計保在何時，何人為之？.....

過去一年中最高債務最多之時日及金額.....月.....日 \$.....
過去一年中最低債務最少之時日及金額.....月.....日 \$.....
貴公司主要職員有無在他處任事，及有無為他人背書情事？倘有，請示其詳.....

列示與公司往來之銀行，及各行所允之信用限度，以及借款之方法（保證書或其他擔保品）：

方 法

..... \$.....
..... \$.....
..... \$.....

除擔借款，有無經以動產與實情事？.....
其他銀行及商業經紀人之姓名：.....

說 明 本 借 款 之 用 途

(甲) 供長期投資之用，即投資於土地、工場、機器、改良，或其他類似性質之情形？.....

或

(乙) 供給與生產及分配有關之原料、工、商方面之用？.....

貴公司在本年度內，對於不動產、工場及設備等項，有無重要增加或改良之計劃？.....
倘有，請說明其性質，約計之成本及集資之方法.....

圖表四四(乙) 委託會計師填用之格式

公司繼續用空白決算表格式(第二頁)

附屬及聯營公司欠款									
公司名稱	地	址	整	款	條	件	除售貨物	條	件
			\$						
應收主要職員、股東或職工款項									
姓名	職	位	金	額	借支日期	到期日	有無擔保品	如何擔保	何以借支
股票、公司債及投資									
請說明性質及現金時價									

主 要 職 員		
姓	名	所 有 股 份 住 址
總經理		
副總經理		
秘書長		
出納主任		
董 事		
姓	名	所 有 股 份 住 址
在何省登記註冊.....登記註冊日期.....額定股本 \$.....		

圖表四四(丙) 支加哥聯邦準備銀行所擬制
公司組織用空白決算表格式(第三頁)

GV 此頁供列示舊處往來之商號之用

圖表四四(丁) 支加哥聯邦準備銀行所擬制公司組織用空白決算表格式(第四頁)

(一)債務人對於債務，能否準時償付？

(二)倘不能如期償付，則照其財務狀況而言，是否終能清償其全部債務。

著者對於上舉各例，不欲一一予以批評，惟願將問題部分之要點，扼要敘述一二，俾讀者對於徵集資料上之要點，可得一綜合之概念。

擬製空白之決算表格式者，不可忽視問題部分之重要。問題部分所能取得之資料，可有兩項用途：(一)補充決算表上表示或敘述之不足，(二)校核決算表所表示敘述之狀況，是否正確。故問題部分，亦可謂之『補充資料』部分，其應列之問題，殊為衆多，尤以下款所述之數者，更為重要。

5-7 空白格式附載之補充資料

(一)應收客戶款項 短期債權人對於其顧客之『應收客戶款項』，至少須明瞭其『收回可能性』之強弱，故對於『未到期』及『已過期』之分別，甚為關心。應收客戶款項之中，如有過期或難望收回之款項，則應明示其金額與情形。良以過期及收回困難或無望之款項，倘屬為數可觀，則債權人放帳之遲就，與收帳之不力，已不問可知矣。且此種情形，不僅使吾人對於過期款項，須抑抵其價值，即對於未到期之款項，亦將酌減其估價。此外，分析者對於『應收客戶款項』，有時尚須探求其與收帳費用之比例，及呆帳損失所佔之成分。

應收款項之出賃，亦為重要資料之一種，蓋已出賃之應收款項，即不屬於債務人所有，故不能用以償債。在經營製造或批發業務之企業，應收款項，每為流動資產中最重要之一種，故其正確之變現價值，實甚重要也。

(二)存貨 關於存貨方面之問題，類多用以解答：(一)存貨之量值，曾否予以實地盤點，抑係約計而得？(二)估價之基礎如何？(三)平均存量若干？及(四)存貨中有無將所有權不屬於債務人之貨品包括在內？

(三)董事、主要職員、銷貨員、職工及分支店等欠款 短期債權人對於此項欠款，必須將下列各問題剖析說明：(一)該債務人之狀況觀之，所有董事或主要職員等之借款，是否適當？(二)銷貨員透支或預支，對於銷貨成本之影響如何？(三)倘有墊付或借給附屬或聯營公司等款項，則此等公司之狀況，是否良好穩固？其取得之資金，作何用途？其獲利之能力如何？償還該借款項之希望如何？

(四)財產及其他保險 房屋、機器、生財、設備及存貨等項之保險，對於短期債權人雖無直接關係，然其影響於債權之安全者甚鉅。此種資產，一旦遭受火災，不特企業本身，不易挽救，且對於所欠債務，亦將難以償付。考各種財產保險之中，以存貨所保之火險，最為債權人所注意。存貨未必為短期債權之擔保品，然其投保之火險，在火災發生之時，對於短期債權之保障，實有深長之意義。存貨如遭焚燬，其對於債權人之價值，決不能超過其投保之金額。故其保額必須適當充足，不使有過少之患。不足之保額，每可歸咎於管理之疏忽，或因存貨之帳面價值，有所虛計也。

若干企業，每為其重要職員——如經理、董事、合夥人、發明人等——投保壽險，此於短期債權人之利益方面，亦為一重要之保障。職工傷害保險，汽車意外保險，及職工信用保險等特種保險，在企業發生意外事件時，給予安全之保障，亦甚重要，而為分析決算者時須考慮者也。

總之，就短期債權人方面觀之，保額充足之保險，為保障企業信用極重要之措施，蓋債務人對於其財產及意外事項，不予保險或保額而保額不足者，皆可因災禍或意外事故之突起，而使財產之價值暴減，或發生無變之債務也。

(五)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之中，如大部分為逾期未付之帳款或票據，則債務人財力之菲薄，不獨可察。假使流動資產之數額，頗足以償付

應付款項，但大多數之應付款項，仍屬過期未付，則不免使人疑惑流動資產之價值，有所虛示。否則必因應收款項之週轉，極爲遲鈍，銷貨之方法不良，及現金須供急迫費用之支付所致。

於此有一連帶問題，可供一述。即若干企業之流動負債或負債總額，在一年各時期中，其金額之多寡，大相懸殊。此種情形，每爲季節變化之結果。故凡遇有季節變化之企業，債權人須探問其流動負債或負債總額，在一年中，何時爲數最多，何時爲數最少。而不可貿然以決算表上所表示之金額，認爲該企業之正常現象也。

(六) 抵押擔保等借款及公司債 抵押擔保等借款之到期日及利率，關係重要。抵押及擔保長期借款之資產，如其價值在實質上有繼續性之減損，則不僅不能用以繼續舉借款項，且足影響於債權人之利益。長期借款之償還辦法，亦關重要，倘有提存償債基金之約定者，債權人亦須明瞭此種約定是否履行。

(七) 或有負債 企業每因他人之牽累，致遭種種損害，此亦爲遠慮之企業家所須深切注意者。因他人不能履行其債務，而致企業擔負意外之償付責任者，謂之或有負債。例如爲他人之票據所作之背書或保證，及出售或貼現應收票據，而發生之債務皆是也。或有負債必須由於將來意外情形之發生，始能成立，故在決算表上，每不表現。特此種情形，如果一旦發生，則企業財務狀況之面目，勢將一變也。短期債權人對於或有負債，除應明瞭其數額外，最好能探求其發生之原因。或有負債最易發生之原因有四：(一)契約規定，(二)租賃，(三)爲人融通借款，及(四)訴訟中之債務糾葛是也。

債務人之被人控訴，每不足引起債權人之注意，但債權人必須深究訴訟之性質，以確定訴訟對於債務人財務狀況及信用程度之影響。如工資糾紛等訴訟，對於債權人每無重大意義，然倘爲全無爭執之債權人，因帳款到期不付而控訴者，則可以注意也。

(八)銷貨淨額 短期債權人如能取得銷貨淨額、銷貨成本等資料，則對於觀察判斷債務人之狀況，幫助良多。否則，銷貨淨額、營業費用及淨利三項數字，必須取得。吾人如欲確定銷售數量與其所用之資本，是否相稱，及存貨之流轉，是否迅捷等問題，則銷貨淨額一項，實為必要之資料。存貨流轉之測驗，須賴存貨週轉數以明示之(見§2-23)。倘一企業之存貨週轉數，低於一般水準，則其存貨之存量，或係過多，其估價或係過高，陳舊貨物之積存額或太大，或其銷貨能力過於薄弱。至於銷貨數量與所用資本之是否相稱，實足以表明存貨中之投資，有無使資金呆滯而不能應用於其他有利之途之現象。

以銷貨淨額與應收款項比較觀察，則應收款項變現性之強弱，亦可明瞭。

以上諸端，皆為短期債權人判斷債務人財務狀況時之重要資料，而不可或缺者也。

(九)營業費用 短期債權人若知債務人營業費用之總額，可將其與銷貨數量比較，而判斷其費用，是否過鉅。倘兩者間之比例不稱，則應探究其原因。以營業費用與銷貨數量及毛利額比較，又可確定企業組織之機構有無欠善或不利之狀態。營業費用之過少，有時亦非健康之表徵，而值得注意與推究。

(十)淨利 淨利一項，能指示企業運用其資本之效能，是否高強。但淨利之豐吝，受企業社會種種因素之影響者甚大。設同業界皆受不景氣之影響，以致營業虧蝕，則債務人之獨獲盈餘，當可注意。蓋設非其經營及管理之能力，高人一等，或其環境特別優良，則其表示與事實之不符，可斷言也。

(十一)盈餘之分配 分配盈餘之政策，最足以表示企業家有無愛護企業，使其發榮滋長之願望與熱忱。盈餘分配之研究與觀察，必須以本年度可分配之數，與運用資本之地位，互相對照，凡分配之金額，足以

危害運用資本之地位者，就短期債權人視之，皆為不穩當而拙劣之政策，而每易致債權人於危險之地位者也。

(十二)債權之擔保 債務人對於其短期債務，是否有擔保品之提供，亦為一重要之點。蓋債務人用以擔保某一債務之資產，不復能用於其他債務之償付；而凡須提供擔保品始能取得信用者，其財務狀況必甚脆弱也。抑有進者，債務人對於一種短期債務既已提供擔保，則他種債務之債權人，自亦可以援例要求指定資產，作其擔保品也。

(十三)編製資產負債表之基礎 所謂編製資產負債表之基礎，乃指資產負債表上所揭各項目之價值，是否由實地盤點方法而決定，抑僅用約略估計方法而決定也。由實地盤點方法而決定者，自較約略估計方法而決定者，為正確可靠。盤存或約計之時期及人員，亦與基礎之妥善與可恃程度有關，故每於問題中並列探詢之。

(十四)會計制度及其審查方法 吾人觀於債務人所用帳簿表單等格式，可了解其編製決算表時所採用之方法，並可推悉其決算表之可靠性。而詢問其處理帳務之方法，如單式、雙式、中式、西式等等，亦可判斷其會計制度之優劣。

帳目曾否經過審查，查帳者之姓名，及查帳之日期等，皆為確定決算表正確性與可靠性之關鍵，而必須向債務人詢問者也。

(十五)業主、股東、董監事及主要職員 獨資及合夥組織之業主，股份有限公司之董監事及主要職員，以及他種公司組織之無限責任股東，其姓名、經驗、資格、年齡、服務時期等等，亦每為重要之補充資料。企業之成功，每繫於一二卓越之人才，信用之安全，亦多賴主持事業者之品性與能力。在獨資、合夥或無限、兩合等公司組織之企業債權人，不僅可就企業之資金，取得清償，抑且可就業主或無限責任股東之財產（惟對於匿名合夥人之私人財產，不能要求清償合夥之債務），要求清償，故業主股東之為何人，實為債權人所首須知悉者。至於董監經理為

一業之負責人員，亦應一併詢及焉。

主持事業者之業外活動，在短期授信方面，每予重視。此輩挾持左右企業之權力，如於本業外尚有他種活動，極易將本業之財力及資金，作移東補西之舉動，故應予注意也。

(十六)其他 除上述諸點而外，問題部分中尚可酌量列入其他種種問題。此可隨債權人之需要，參考上文 §1-10 至 §1-13 各款中列舉之要點而擬定之。

第三節 長期債權人及業主徵集資料之方法

5-8 長期債權人及業主者面之徵集方法

長期債權人及業主⁽¹⁾之投資，每為構成企業永久資本之一部分；故其安全與否，不特有賴於企業之償付能力及穩定能力，更須視長期內獲利能力之趨勢而定。凡公司債持券人，抵押借款及長期擔保借款之債權人等，如欲明瞭企業之財務狀況，與獲利能力之詳細情形，可在磋商借款之時，要求債務人賦予監督財政或管理會計之權，或依照約定格式公布其決算表。監督債務人之財政或管理債務人之會計等方法，各大銀行在為重要借款時都採用之。法由債權人指派專員，常川駐在債務人處，以行使其監督或管理之職權。倘債權人能實行是項條件，即對於債務人之一切行為，無論鉅細，皆易完全明瞭。至若依照約定格式，公布其決算表之方法，在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押款時可採用之。法以債務人應予公布之決算表格式，規定於借款契約中，並規定其必須按期履行是項義務。

債權人(長期或短期)與業主於此應予注意者，即其對於債務人之要求，務必有合理之限度。所謂合理之限度者，即分析上所必要之事實，

(1)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對於公司之決算表，有隨時查閱之權，見公司法第一六七條。

或能取得，而企業經營上之機密，不事苛求之謂也。經營上之機密，每為企業生存上之要素，不可外洩。且此種機密，雖為造成財務狀況及經營成績之因素，然或非代表財務狀況或經營成績之事實；但求事實並無隱蔽，則執果推因，慧心人自能為之，苛求何為哉？

長期債權人與業主所要求之決算表，如何可謂完備適當，而能供正確的觀察與判斷之依據，實為讀者所亟欲明瞭者。但所謂完備適當，實無明顯的界限，可以辨別。良以各人觀點與私見之紛歧，個別情形之特殊，皆使概括的界限，不易確定，而亦不能確定也。雖然，我人為便利讀者計，可以美國聯邦政府之新猷，代替一種建議，藉供讀者之參考焉。

5-9 美國政府保護投資人之新猷

在介紹此種新猷之先，對於美國政府保護投資人之情形，必先有簡略之敘述。

美國羅斯福總統，於一九三三年致書國會，表示「聯邦政府對於聯邦及國際間所新發行之證券，應負使其投資人明瞭證券性質之職責」；因而建議，聯邦政府責令新證券之發行者，對於一般投資人，必須用完全而適當之方法，表示其新證券之性質。是項建議之結果，使美國政府頒行兩種重要法令，即（一）一九三三年證券條例（*Securities Act of 1933*），及（二）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條例（*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是也。前者為新證券之發行而設，後者則為已發行之證券而設。兩法令之執行，現均由特設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urities Exchange Commission*）辦理之。

此兩大法令之主要作用，在於保護投資者及預備投資者，使能取得「判斷證券是否適合個人投資條件」之必要資料，並使不因資料之欠缺而遭受損害。聯邦政府凡不以必要之資料供給投資者，政府即不許其證券之發行，或竟取締其交易。同時政府對於投機性質之證券，並無取

締之意旨，惟對於含有詐欺或舞弊之證券，則絕對不允其在聯邦與國際間發行或買賣。易言之，兩法令之深意，在以發行公司之財務情形及經營狀況，為投資人所需明瞭，或為其判斷上所不可少者，完全表現於投資人之前，使其能為正確之判斷；惟對於投資之可否，則政府不給以任何意見或指助。故委員會所許發行或交易之證券，投資人必能採取其可供判斷之資料，但非謂政府對於所許發行或交易之證券，予以任何之保證也。

證券交易委員會，有權規定：(一) 揭示必要資料之各種表格式樣，(二) 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中所應表示之項目及其細目，及(三) 編製報告，財產估價等方法。並經制定各種表格及說明書 (Instruction Book)，其中與決算表有重要關係者，為表格 A-2, 10 及 10K, 表格 10, 表格 10 K, 及表格 A-2 之說明書。表格 A-2, 10 及 10K, 在應用方面，雖不相同 (表格 A-2 乃在發行新證券時，作填寫證券交易委員會之用，表格 10 為呈報委員會及交易所之用，表格 10K 為表格 10 之補充，使之表現最近情形之用)，然在會計方面言之，則三表之體，均屬相同也。

5-10 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之格式

一九三三年證券條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條例，以及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頒行之種種規則 (Rules)、章程 (Regulations)、表格 (Forms)、說明書 (Instructions)、公告 (Release)、意見書 (Opinions) 與裁定書 (Findings) 等，於投資方面所為之決算表分析，皆係極有價值之參考資料，可供吾人深長之研究。茲將該委員會公告第六十六號 (Release No. 66, December 21, 1954) 及一九三六年止之 A-2 說明書及修正條款中有關決算表所示之資料，彙合表述如下，俾讀者明瞭投資人所需取得之資料，其內容與範圍，究屬如何可謂適當與完備焉。

資產負債表

(日期)

資產 負債股本及盈餘

流動資產:

- 1. 現金及現金項目
- 2. 有價證券(附表 I-A)
- 3. 應收客戶票據
- 4. 應收客戶帳款
- 5. 應收客戶款項借據(附表 VI)
- 6. 存貨
- 7.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長期投資:

- 8. 聯絡公司證券(附表 I)
- 9. 其他證券投資(附表 I-A)
- 10. 非往來性質之聯絡公司欠款
- 11. 其他投資

長期投資合計

固定資產:

-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表 II)
- 13. 遞延折舊、折耗及攤提(附表 IV)

固定資產合計

無形資產:

- 14. 專利權、商標權及其他(附表 IV)
- 15. 遞延跌價及/或攤提(附表 V)

無形資產合計

遞延費用:

- 16. 預付及遞延費用
- 17. 開辦費
- 18. 負債折價及費用
- 19. 股本折價及佣金

遞延費用合計

其他資產:

- 20.

資產總數

流動負債:

- 21. 應付票據
- 22. 應付運貨帳款
- 23. 未付費用
- 24.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遞延收益:

- 25.

長期負債:

- 26. 長期債款(附表 X 及 XI; 並參閱附錄

表第 04 項)

- 27. 非往來性質之應付聯絡公司款項

其他長期負債

- 28.

其他負債:

- 29.

各項準備:

- 30.

股本及公積:

- 31.

股本(參閱附錄表第 10A 項)

- 32.

盈餘(附表 VII)

- 33.

股本及公積合計

負債、股本及公積總額

附表四 表 A-2 及 10.5 制定之資產負債表格式

公告第六十六號，為交易所中登記證券所適用之永久規則。此項規則，具下列三大特徵：

- (一) 編製決算表時所應遵守之會計原理之釐訂；
- (二) 管理者及董事所得酬勞之詳示；及
- (三) 銷貨總額之揭示。

上頁所示資產負債表及本頁所示損益計算書之格式（僅列主要細目）可為敘述該項公告及說明書中各要點之綱領。

損 益 計 算 書

(日 期)

- 1 A 銷貨總額減銷貨折扣、退回銷貨及銷貨折讓
- 2 A 銷貨成本
- 1 B 營業收益
- 2 B 營業費用
- 3 維持及修繕
- 4 折舊、折耗及攤提，或類似性質之其他各種費用
- 5 銷稅——所得稅除外
- 6 管理及服務契約(Service Contracts)費用
- 7 租金及財產使用費
- 8 其他營業費用
- 9 銷售、維修及管理費用
- 10 提備呆帳損失
- 11 其他雜項費用
- 其他收益：
- 12 股利(附屬公司)
- 13 債券利息
- 14 股票利息
- 15 雜項其他收益
- 收益減除數：
- 16 債券損失
- 17 雜項收益減除數
- 18 利息及攤提價值折損及費用
- 19 未獲所得稅前之純益
- 20 提備所得稅
- 21 雜項減除數(附錄 VII)

附錄六——附錄 A 之 10 所規定之損益計算書格式

5-11 資產負債表

依照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頒說明書而編製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表，其項目之排列，一如圖表四五及四六所示。兩表中之項目，皆按次序以數字表明其先後。圖表四五資產負債表之格式及內容，與本書所採用者極為相似，所稍異者，厥為預付費用之歸類，『其他資產』之另立一門，與長期投資之排列次序而已（關於長期投資之次序，在拙著決算表之編製及內容一書中，亦列於流動與固定兩類資產之間）。在會計實務方面觀之，上示資產負債表之格式，將附表中之細目，作為正表之一部分，此則異於今日通行之審計實務者。蓋在實務方面，查賬員每將各項細目，揭示於明細表中，而不視為正表之一部分也。

說明書及公告中，關於資產負債表之一般的規定，計有下列四端：

- (一) 凡說明書中規定某項目之估價標準必須於表面揭示者，應於各該項目之下，特別註明。
- (二) 除擔保長期債款之資產外，凡有出質或抵押之資產，應予逐項表明。倘以流動資產或有價證券質借長期負債者，亦應逐項列示。
- (三) 凡使各項目意義明顯而添附之補充說明，可於資產負債表上，或其附表或註語之中，或會計師之證明書中揭載之。
- (四) 凡以外幣計數各項目，應註明其折算『國幣』之標準。折算時發生之未實現損益，如為數頗鉅，則其金額與處理之方法，亦須加以說明。

茲再以說明書及公告中對於決算表中各項目之若干重要規定，擇要舉述如下：

5-12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所包括之項目，一般而言，務須在一年內變現者。但若干項目，如應收分期付款帳款，或製造時期長於一年之在製存貨；如在企業之業務上，公認為流動資產，而該業之業務已於表面註明者，亦得包括在內。流動資產之種種備抵，在資產負債表上必須分別表現，並須自其相對之資產中抵減。流動資產之總額，亦須表明。

(1) 現金及現金項目 凡(甲)手清現金、活期及定期存款；(乙)通知借(出)款；(丙)限制提款之基金等，必須分別表示。提款有限制之基金，及倒閉銀行中之存款，除非在一年內可供運用者外，皆不可列作流動資產。

(2)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一項，僅可包括交易所中有市價之證券。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金額，依何種標準估定，必須註明。倘其金額非依當時之市價為決定之標準者，則市價之總額，應於括弧內註明之。有價證券之金額，如佔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五或以上，則另應編呈附表 I-A，而於資產負債表上標明「詳見附表 I-A」字樣。

(3) 應收客戶票據 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可以合併表示。

(4) 應收客戶帳款 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之中，如有知其收回無望者，應自資產及備抵科目中剔除之。

(5) 應收客戶款項備抵呆帳 應收客戶款項中一切收回可疑之票據與帳款，統須設置備抵，而備抵科目應於資產負債表上加以表現，並列載於附表 VI 中。

(6) 存貨 存貨之主要種類，如(甲)原料；(乙)在製品；(丙)製成品，(丁)物料用品等，應於資產負債表，或附表中分別表明。估定存貨金額之標準，亦須於資產負債表中註明之。但可使存貨之性質與內容更為顯明之其他分類，亦可應用。存貨價值中，如含有聯絡公司間之調整，取在可能範圍之內，應註明其金額；倘其金額，不易決定，則可加以估計或釋明之。

(7)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須分別列示，並須對於下列各項，分別揭示：(甲)主要資產及證券之存款總額；(乙)母公司及附屬公司往來欠款總額；(丙)超過流動資產總額5%之其他項目。凡屬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聯絡公司之欠款，除非其運用資本之地位，可以適當的併入上述(丙)項者外，皆不得作為流動資產。至於為其他流動資產所設置之種種備抵，在資產負債表上就須揭示。

5-13 長期投資

(8) 聯絡公司證券 聯絡公司證券 (Securities of Affiliates)，應另編呈附表 I，並於資產負債表上標明「詳見附表 I」字樣。

(9) 其他證券投資 其他證券投資之估價標準，應在資產負債表，或在其所標明之註語中，予以表示。如屬可能，應以最近之市價總額，一併表示。庫藏股票若作為資產者，必須申敘理由，並於資產負債表上，註明其股數，及帳面之單價（參看資產負債表項目第三十二項）。倘有以收回之已發債券或其他債務憑證，作為其他證券投資（債權基金所持有者除外）者，則須分別表明其本金及帳面價值之金額。其他證券投資之總額，如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五，須另編附表 I-A，並於資產負債表標明「詳見附表 I-A」字樣。

(10) 非往來性質之聯絡公司欠款 非往來性質之聯絡公司欠款，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須分別列舉(甲)合併後之數額，及(乙)未合併時之數額。如沒有各種必要之備抵項目者，在資產負債表上就須加以揭示。

(11)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如估固定及無形資產以外之資產總額5%以上，應依投資之種類，逐項分別列舉之。

5-14 固定資產

(12) 不動產、工場及設備 不動產、工場及設備，應另編呈附表 II，並於資產負債表上標明「詳見附表 II」字樣。

(13) 備抵折舊、折耗及攤提（或替代之其他備抵） 備抵折舊、折耗及攤提，或替代折舊、折耗及攤提而設立之其他備抵，應另編呈附表 III，並於資產負債表上標明「詳見附表 III」字樣。

5-15 無形資產

(14) 專利權、商標權、專營權、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關於各種無形資產，應另編呈附表 IV，並於資產負債表上標明「詳見附表 IV」字樣。

(15) 備抵無形資產跌價及/或攤提 無形資產之備抵跌價及/或攤提，應另編呈附表 V，並於資產負債表上標明「詳見附表 V」字樣。

5-16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

(16) 預付及遞延費用 應詳列其名目，其數額較大者，應分別列示之。

(17) 開辦費

(18) 負債折價及費用 負債上之折價與費用，應分別表示之，並說明其攤提之方法。

(19) 股本折價及佣金 發行股本上之佣金而未採攤提者，應獨立表示之。股本折價及佣金之已攤提數，應與原額分別表示之。

(20)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應列示詳細名目。折價基金資產之總額，及佔固定與無形資產以外之資產總額 5% 以上之其他項目，就須分別列示。

5-17 流動負債及遞延收益

流動負債通常僅應包括一年內到期之債務。但某一企業所公認之

實務，倘可將顧客之定銀與遞延收益作為流動負債者，則如加以註明，亦可以此等項目，列入流動負債中。所有流動負債之總額，應予揭示。

(21) 應付票據：應付票據，應分別(甲)銀行，(乙)進貨客戶，(丙)其他三類，分別揭示之。

(22) 應付購貨帳款

(23) 未付費用：未付薪工、未付捐稅、未付利息，及金額較大之其他未付費用項目，應分別列示之。

(2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流動負債，應詳列其名目。如有(甲)應付主要職員及董事之款項，而不屬於第二十三項者；(乙)應付股利；(丙)一年內到期之分批償還債券，長期票據及抵押借款（如有已收還之部分，而自此項中抵減者，其金額必須分別註明）；(丁)應付母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往來款項（在此項下應分別註明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表現之(1)合併後之金額，及(2)未合併時之金額）；及(戊)超過流動負債總額5%之其他項目，應逐項表現。除此而外，倘有其他項目，則可併為一數以揭示之。

(25) 遞延收益：遞延收益，應詳列名目。

5-18 長期負債、其他負債及準備

(26) 長期債款：除上述第二十四項(丙)款外，長期債款中，如有一年內到期者，應分別列示。已發債券及長期票據，如經收回而自債款中減除者，其數額應分別表示。其他已發證券，及其他待發證券，在資產負債表上，統應加註「詳見登記請求書第十三項」字樣。依 A-2 之規定，登記人須編製自己及其附屬公司之合併長期債款表，作為資產負債表之附表 I，及未合併時附屬公司之長期債款表，作為附表 XI（附表 X 及 XI 之格式，下文不予錄示）。並須依登記表第 9A 及 9B 項（參見本書 §5-34），為登記人所已發行及待發行之各債款，逐一編成附表。附

表格式，當於本節之末例示之。

(27) 非往來往置之應付聯絡公司款項 此種款項，在登記人之資產負債表中，應分別列舉其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甲)合併後之數額，及(乙)未合併時之數額。

(28) 其他長期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應詳列其細目。其中如有擔保品或抵押品者，應予註明。除上述第二十六項及第二十七項以外之一切長期負債，統應列示於本項之下。

(29) 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應詳列其細目。倘有估長期負債、股本及盈餘以外之負債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分別列舉其金額。

(30) 各項準備 準備之非於資產負債表之他處列示者，應另編呈附表 VI，而以各主要項目之總數，註明於資產負債表中。

5-19 股本及盈餘

(31) 股本 每種股份之(甲)額定股款；(乙)已發股款；及每股面額；其為無面額股者則每股之設定價值（如有設定價值者），統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註明。如有已認未發之股份，與待收之認繳股款，其金額亦應分別表現。收回之股份（庫藏股票），最好以其票面或成本，就股本或股本及盈餘中減除之。依 A-2 之規定，凡已發及待發之股本，應逐一編製附表，作為登記表之一部分，而在章程第 10A 及 10B 項之規定也。

(32) 盈餘 盈餘應分為(甲)純淨盈餘及/或(乙)其他資本盈餘；及(丙)營業盈餘三種。但登記人之構目，和在開始這長報告之前，對於盈餘並不知上述之分類者，則可以合併一數表現之。附表 V 內所應表現之每種盈餘之分析，應於資產負債表，或附表，或損益計算表中表現之。

5-20 資產負債表之註釋

(一)資產負債表中未經揭示之或有負債，應在註語中說明之。

(二)累積優先股如有未付股利，應以其每股之金額，及未付之總額，分別表明於註語之中。

(三)倘債務之本、息或償債基金擔負數到期不能償付，而在資產負債表中又未為表現者，則應於註語之中，表明其事實及金額。

5-21 損益計算書

折算外幣之標準，在損益計算書中，統須加以註明。

登記人之收益，如包括銷貨收入（見下第1A項），及營業收益（見下第1B項）兩者，而兩者間較少一項收益之金額，倘不及兩者總額百分之十，則兩種收益可以併成一數表示之。如上述兩項係合併表示者，則銷貨成本（第2A項）與營業費用（第2B項）亦得合併表示。

(1A)銷貨總額減折扣、退回及讓價（甲）在可能之範圍內，應將（一）售與母公司及附屬公司之數額，及（二）售與其他顧客之數額，分別表現。（乙）倘銷售有分期付款或其他遞延收款之辦法者，應在損益計算書或其註語之中，註明其計算利益之標準。

(2A)銷貨成本 銷貨成本，應依登記人所用之通常計算方法，計算其金額而表示之。倘計算方法之中，包含期初與期末存貨者，應於銷貨成本之下列示之，或在標明之附表中揭示之亦可。聯絡公司間之利益，如已計算在內，則在可能之情況下，應將其數額揭示於損益計算書中本項目下，或所附銷貨成本分析表之註語中。如因費用過重或所屬時日過長而不能計算，則可註明其利益之約計數額。其數額約計者，則可申敘其理由。但應令其理由足以說明其不誤。

(1B)營業收益 公用事業如用聯邦或各邦政府所制定之帳戶分類，或其他分類標準者，可依政府制定之收益普通分類法，予以分類。母公司及附屬公司之收益，與其他來源之收益，如屬可能，應分別表現之。

(2B)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之總額，應揭示於本項之下。公用事業如用聯邦或各邦政府所制定之賬戶分類，或其他分類標準者，可依各該政府制定之營業費用普通分類法分類。

(3) 維持及修繕

(4) 折舊、折耗及攤提，或類似性質之其他費用

(5) 所得稅以外之各種捐稅

(6) 管理及服務契約費用

(7) 租金及財產使用費

(8) 至(7)各項之金額，應於附表 VIII 之第三欄(見 §5-32)中揭示之。亦可以此數項僅於附表 VIII 中列示之，其式如下：

期初存貨

進貨

直接人工

製造費用：

維持及修繕

折舊及攤提

捐稅(所得稅除外)

租金及財產使用費

其他製造費用

共計

減期末存貨

銷貨成本

(8) 其他營業費用 如有金額較大之項目，應予分別表示。

(9) 銷售、總務及管理費用

(10) 提備呆帳損失

(11) 其他總務費用 凡尋常不包括在第九項內之各項目，應作其他總務費用，而以其中金額較大之項目，分別表示。

5-22 其他收益

(12) 股利 股利應另編呈附表 IX，並於損益計算書中註明「詳見附表 IX」字樣。

(13) 證券利息 所有(甲)有價證券，(乙)聯絡公司，及(丙)其他證券投資等項之利息，如數額較大，而又能加以分別時，應分別表明其每項之數額。

(14) 證券利益 因證券交易而發生之損失，可就其利益中抵減，而僅表示其淨額。登記人自發之證券，或其附屬公司之證券，如在交易上得有利益，不得混列於本項之中。決定出售證券成本之標準，如「先購先售法」、「平均成本法」或「特殊股票或債券法」等，均應於損益計算書中註明之。

(15) 雜項收益 雜項收益中之偶發收益，如數額頗大，及其他為數較大之雜項收益，均應分別列示，並附以說明。倘有買賣登記人或其聯絡公司之證券而獲得之利益，及出售固定資產之利益，作為雜項收益者，應分別列示其金額，並說明其所以列入雜項收益，而不直接貸入盈餘帳戶之理由。

5-23 收益減除數

(16) 證券損失 證券交易所生之損益，彼此可以相抵，而列示其淨損失於證券損失一項之下。登記人證券及其聯絡公司證券之買賣損失，不得歸入證券損失一項。決定出售證券成本之標準，如「先購先售法」、「平均成本法」或「特殊股票或債券法」等，均應於損益計算書中註明之。

(17) 雜項收益減除數 雜項收益減除數中之偶發費用，如為數頗大，應與其他為數較大之雜項收益減除數，分別列示，而附以說明。倘有買賣登記人或其聯絡公司之證券而發生之損失，及出售固定資產之損失，作為雜項收益減除數者，應分別列示其金額，並說明其所以列入本

員，而不借入之款項，其支出，ZI 亦應包括在內。

(18) 利息及攤提負債折價及費用 (甲) 長期借款之利息；(乙) 負債折價及費用之攤提；及(丙) 其他利息支出，應於本項之下分別表示之。

(19) 未提所得稅前之純益

(20) 備付所得稅

(21) 純益或虧損 參見資產負債表第三十二項，及附表七。

5-24 附表 I——聯絡公司證券

附表 I 為詳細說明資產負債表第八項之用，其格式如下：

附表 I——聯絡公司證券投資(註一)

證券之名稱，及發行 者之名稱。應參閱分 三大類：(1) 聯絡公司 股本及公司債之合併 表與者；(2) 聯絡公司 股本及公司債之不予 合併表與者；及(3) 其 他聯絡公司之股本及 公司債。每類中之股 本及公司債，應分別 表與(註二)。	本期期初 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數		本期期末金額 (依資產負債表 第八項)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及長期		及長期 (註三)		及長期 (註四)		及長期	
	及短期		及短期 (註三)		及短期 (註四)		及短期	
	及長期		及長期 (註三)		及長期 (註四)		及長期	
	及短期		及短期 (註三)		及短期 (註四)		及短期	

附表 I——聯絡公司證券投資

(註一) 本表以公認之會計原則為基礎，如屬合併資產負債表者，則更應另製一相同之附表，並分別說明合併前後之情形。

(註二) 在第一項三大分類之下，各類主要投資，務須分別列示。其他投資可以予以彙集，每類一收單。國外投資之收單，倘有善於企業投資人之利益者，則亦應予以彙集。

(註三)第三欄中增加之投資，若以現金或現期之資產取得者，則其成本應作必要之說明。

(註四)就財項甲，指出證券之成本及其決定之方法。

(乙)售得之金額，以係以現金以外之資產換取者，則解釋之。

(丙)損益之處理情形。

5-25 附表 IA——有價證券及/或其他證券投資

本附表所以詳細說明資產負債表之第二項及/或第九項，其格式如下：

下：

附表 IA——有價證券及/或其他證券投資

第一欄	第二欄	第三欄	第四欄
證券之名稱及 發行者之名稱	股份、單位或 本金數額	每種證券在資產負債 表上揭示之總額 (註一)	在決算日之時價 總額

圖表四八 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投資表

(註一)第三欄內決定金額之標額，應分別表明之。

5-26 附表 II——不動產、工場及設備

附表 II 為資產負債表第十項之詳細說明，其格式及註語如下：

附表 II——不動產、工場及設備(註一)

第一欄	第二欄	第三欄	第四欄	第五欄	第六欄
財產之分類 (註二)	期初帳面 總額	本期增加 財產之成本 (註三)	本期減少及 出售財產 (註四)	其他增減數 (註明借及/或貸) (註五)	期終餘額 (資產負債表 第十項)

圖表四九 不動產、工場及設備表

(註一)登記人如係股份有限公司，而其財產為數並不小者，則本附表中之各項，可逕於合併表

資產負債表中表示之，不必另編一表。

會計學——VI 卷 附 83-2

(註二)財產應依公司帳面所示之主要分類，列示於第一欄內。

若有增加或減少之數，應於本欄內表示之。

如對資產由現金之支出而增加者，則其成本之決定方法，應加註釋。

(註四) 債務重估戶非因變換或由債而獲減少之現象者，應明示其減少之性質，及其有關之其他程序。倘以成本以外之標準揭示減少財產之價值者，則在可能之情形下，應予說明。

(註五) 債不歸還、工程及設備之信託折舊、折耗及/或變提，在帳面上係直接貸入資產帳戶者，則信託金額，應於第五欄內有關項目下揭示之，並為必要之註釋。

5-27 附表 III——信託折舊、折耗及變提

本附表為資產負債表上之第十三項之詳細說明。其格式及註語如下：

下：

附表 III——信託折舊、折耗及變提(註一)

第一欄	第二欄	第三欄	第四欄	第五欄	第六欄
與附表 II 所 示之財產分類 列舉各項信託 (註二)	信託 借入或 本或收 各項	借口數 借入其他債 戶各項 分項說明	第二欄 及第三 欄合計	信託減少數 變提、其 他及大 修之	期末餘額 (資產負 債表第十 三項)

附表五〇 信託折舊、折耗及變提表

(註一) 應記入保險賠償公司，而其賠償之數不大者，則本附表中應揭示之各項，可逐、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表示之，不必另製本表。

(註二) 帳面上之各項信託，應與附表 II 中關於財產之分類相呼應，並須分別折舊、折耗及變提。

(註三) 倘有真實價值以代信託折舊者，應詳示其情形。

(註四) 應將「報告年度」之折舊、折耗及變提，或應詳其他信託之政策，應加說明。

(註五) 關於折舊、折耗及變提之數額，倘貸入財產帳戶者，則此項金額，應於附表 II 中表之。

5-28 附表 IV——無形資產

附表 IV 所以詳示資產負債表之第十四項目。其格式與註語如下：

附表 IV——無形資產(註一及註二)

第一欄	第二欄	第三欄	第四欄	第五欄	第六欄
供無形資產之主要種類，列示各項目之種類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減少數(註四)	本期其他增減——分項說明之	期末餘額(資產負債表第十五項)
	餘額	成本 (註三)	借入其他項戶各項——分項說明之 借入收益		

圖表五— 無形資產表

(註一)倘登記人所有無形資產，為數不大，則本附表中所應表明之各項，可遷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表示之，不必另製本表。

(註二)倘登記人之帳目，對於無形資產與不動產、工程及設備等資產無從分別者，則關於無形資產之各種情形，可併入圖表 II 內。

(註三)第三欄內之增加數，如非為現金支出之數額，則其成本之決定方法，應加註釋。

(註四)倘以折舊或攤提直接貸入無形資產之中，則折舊或攤提金額，應揭示於第四欄內，並為除得。

5-29 附表 V——無形資產之備抵跌價及/或攤提

本附表所以詳示資產負債表第十五項目之用，其格式與註語如下：

附表 V——備抵無形資產之跌價及/或攤提

第一欄	第二欄	第三欄	第四欄	第五欄	第六欄
為附表 IV 中列示之各項無形資產所設之備抵(註一)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數	第二欄及第三欄合計	借入備抵各項——分項說明之	期末餘額(資產負債表第十五項)
	餘額	借入成本或收益各項	借入其他項戶各項——分項說明之		

圖表五二 備抵無形資產之跌價及攤提表

(註一)倘在登記人資產負債表上，此項資產為數不大，則本附表中所應列示各項，可遷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表示之，不必另製本表。

(註二)本附表應按附表 IV 之分類編製。

(註三)關於登記人無形資產之跌價及/或攤提，或設置其他備抵之政策，應予說明。

(註四)倘跌價及/或攤提之數額，係貸入無形資產項戶者，應於附表 IV 中表示其數額。

5-30 附表 VI——各項準備

此表係資產負債表上第三十項之明細表。其格式及註語如下：

附表 VI——各項準備(註一)

第一欄	第二欄	第 三 欄		第 四 欄	第 五 欄
各項準備之 名 稱 (註 二)	期 初 帳 面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數		本 期 借 入 準 備 各 項 ——分項說明 之	期 末 餘 額 (資產負債表 第三十項)
		借 入 成 本 或 收 益 各 項	借 入 其 他 帳 戶 各 項 ——分項說明之		

圖表五三 各項準備表

(註一)倘在登記人資產負債表上，各項準備為數不大，則本表中應列示之各項，可遷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表示之，不必另編本表。

(註二)凡附表 III 及附表 V 中所列各項信託以外之其他準備項目，應按其主要之類別列示之。各種準備均須冠以顯示其性質之名稱。一切次要及特殊之意外準備，可以併為一數。

(註三)每種準備之總數，在資產負債表上，應予分別列示。

5-31 附表 VII——盈餘

本附表為資產負債表第三十二項及損益計算書第二十一項之附表，其格式如下：

- (1) 期初帳面餘額 (如有多種盈餘，則須分別列示)。
 - (2) 損益計算書結轉純益或純損。
 - (3) 盈餘之其他增加數——分項說明之。
- 合計
- (4) 盈餘之減少數——分項說明之。
 - (5) 股利——說明每種股份之股利率及金額。
- (甲)現金

(乙) 股票

盈餘減少數合計

(6) 期末餘額——資產負債表第三十二項。

5-32 損益計算書之附表 VIII

損益計算書第三項至第七項，亦可僅於附表 VIII 中表示之，已如上文 §5-21 所言。照附表 VIII 之規定，若干製造費用應加分析，藉以明示報告年度借入(1)銷貨成本，(2)損益，及(3)其他帳戶之此種費用。凡表中第一欄內列示之各項成本或費用，應分別示明一年度中之總額，並按式在可能範圍內予以分類。附表 VIII 之格式及註語如下：

附表 VIII(註一)

第一欄 項 目	第二欄	第三欄	第四欄		第五欄 合 計
	借入成本 數 額	借入損益 數 額	借入其他各帳戶 數額(註三)		
			帳 戶	金 額	
1. 維持及修繕					
2. 折舊、折耗或及攤提(或類似性質之其他費用)					
3. 捐稅——所得稅除外					
4. 管理及服務契約費用					
5. 租金及財產使用費(倘有為數較大之項目，應分別列示)(註二)					

圖表五四 損益計算書附表

(註一)本附表必須附於所呈報之各種損益計算書中。

(註二)登記人及其附屬公司租賃之財產，其每年租金總額如為數頗大，而租約又在登報日起三年以外滿期者，則應將年租總額，租約條款數示明。

(註三)借入之各帳戶，毋須詳為分項說明。

5-33 附表 IX——股利收益

附表 IX 爲損益計算書上其他收益類下第十二項目之明細表，其格式與註語如下：

附表 IX——股利收益(註一)

第一欄	第二欄			第三欄
股份名稱及發行者 名稱 (註二)	股利金額			報告年度內登記人應 享或慣例之聯絡 公司損益額
	1. 現金	2. 其他 (註三)	3. 合計 (損益計算書 第十二項)	

圖表五五 股利收益表

(註一)此表須與登記人損益計算書之第十二項相符。

(註二)屬於公司之股份，應按附表 I 之表示方法，或分列或合併。由(甲)有價證券(資產負債表第二項)及(乙)其他證券投資(資產負債表第九項)所得之股利，均應包括在內，而以其總額分別列示。

(註三)現金以外之股利，應以其性質，並敘述其作為收益之根據及理由。

5-34 登記表 9A、9B、10A 及 10B 各項

依 A-2 之規定，證券發行登記表除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外，尚須編製第 9A 項、9B 項、10A 項及 10B 項所規定之表式。

第 9A 項之表，用以表示登記人已許發行之長期債款之各種情形，每種債款，應分別表示。表分六項：(一)債款名稱，(二)准許發行之總額，(三)除登記人庫藏者外之實發數額，(四)登記人資產負債表上表示之實發數額，(五)登記人庫藏之數額，(六)登記人用以抵借款項之數額，(七)登記人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數額，(八)登記人之母公司所持有之數額，及(九)登記人債債及其他基金中投資之數額。

第 9B 項之表，所以表示請求發行時所為登記之長期債款之各種情形。表分四欄：(一)債款名稱，(二)准許發行或擬發之總額，(三)預擬發行之實額，及(四)現在情況。

第10A項之表，所以表示登記人已許發行之各種股份之種種情形，應將每種股份分別列示。表分九欄：(一)股份之名稱及其票面，如係無面額股票，而有設定價值者，則其設定價值；(二)營業執照中所載核准發行之總額；(三)除登記人庫藏者外之實發數額；(四)登記人資產負債表上表現之實發數額；(五)登記人庫藏之數額；(六)登記人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數額；(七)登記人之母公司所持有之數額；(八)為主要職員及僱工保留之數額，及(九)除第八欄外，為預約承募(options)，認股權，掉換及其他特權而保留之數額。

第10B項之表，所以表示請求發行而為登記之股份之種種情形，表分：(一)股份之名稱及其票面，如係無面額股票而有設定價值者，則其設定價值，(二)營業執照所核准或將後可以核准發行之總額，(三)預擬發行之實額，及(四)現在情況。

第四節 決算表之整理

5-35 整理之必要及其方法

以上兩節，為可供分析用之決算表之徵集方法，作一介紹。但在實務方面，分析者所取得之決算表，每每不合分析上之應用，非加以校核與整理不可。此在決算表即依擬就之格式填具者，亦仍有此種需要也，良以問題部分所有之答案，可以補充或修正表上之數字，而資料之化繁為簡，分裂彙併，藉便分析與計算，自須先經一番整理工作也。

編製決算表所應遵守之會計原則，雖寥寥無幾，然多數會計員對於此極少數之原則，尚難遵守。是以決算表之內容與格式，因其取得之來源不同，每有錯綜參差之象。故分析工作如係繁多而繼續不斷者，則依確定的表列方法，將所得各項資料，切實整理，實能使分析工作化為單簡，進行迅速，而所獲效果，亦較大也。

整理資料之方法，可擬定一種多欄式之分析表(Analysis Sheet)或彙總表(Summary Sheet)。表中除載明決算表上之重要項目外，可就分析者之意志，留出計算比率，趨勢，以及繪製圖表，填寫結論之地位。此種分析表之重要意義有三：(一)使決算表上主要分類之金額，可以正確與一致(例如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存貨等項，其金額每因編製決算表者所用之分類標準，不與分析者所用者相同，故頗有歧異之處，然倘依分析者之觀點而先予一番整理，則項目之歸類，與每類之總數，自可正確而一致矣)。(二)使分析工作成爲簡單之例行工作，且使所需之時期經費，均可減少；及(三)使解釋工作，便於進行。

分析表之格式，種類繁多。在資產負債表方面，有時僅列主要項目或分類，有時則亦列示其細目。有時資產與負債及資本兩方，並不平衡，有時則與原表相同，兩方總額，係屬平衡。分析表之金額，每計至元數已足，角分可以刪去，或採四捨五入等方法進成元數。蓋角分等數甚爲累贅，徒增計算上之困難，刪留與否，對於結果之正確性，殊無關係也。若干著名之分析者，亦有選用一數之起首二三位，而捨去其餘之尾數者；此法可使計算便捷，觀察較易。不老於此道，亦易弄巧成拙。至於爲數極小之項目，可以彙併，或竟予剔除。分析表對於決算表上之重要項目，例子印就，但各款之下，每須留出空白地位，以便隨時填入重要之特殊項目。

分析表之應用，可使工作便利不少，但客戶交來或以他法取得之決算表，仍應歸檔度藏，不可任其散佚。每戶應備一卷，以歷年所取得之決算表及其他資料，彙集一處，以便檢查參考也。

5-36 分析表格式之舉例

下文所示各分析表之格式，皆係專家所擬定，其內容因擬訂者觀念及立場之不同，頗多歧異。各式之要點，可分述如下：

圖表五六 此彙總表爲吉爾曼(Stephen Gilman)所擬製(1)。本書

所示者，僅表之正面。其反面則記錄銷貨及其他損益數字，以及比率、趨勢及圖表等等。其中對於資產負債表各項目之排列，皆依流動性為次序，與實務上習用之資產負債表相仿。惟壽險之退保金額，則列作流動資產。

圖表五九 此係瓦爾 (Alexander Wall) 所擬分析表格式之一種⁽²⁾，表中對於資產與資本淨值二類，皆示兩個總額：(一)顧客決算表上所示之資產總額及資本淨值總額，(二)自第一項總額中減去無形資產、開辦費及庫藏股票等項而求得之『放款用』總額。所謂放款用總額，即指擔保放款之實在資產而言。此式之數字欄，分為二部分：一載實際或改正之金額；一載百分率。百分率分二種：其一根據實際或改正金額所計算之百分率；其二則為同業之百分率；同業之百分率，或為典型百分率，或為正常百分率，或為平均百分率，或為標準百分率。

圖表五九 此為許魯脫 (W. C. Schluter) 所擬之格式，而應用於比率分析者⁽³⁾。表中對於資產負債表各項目，皆視其對於計算比率之需要，而彙成總數。此表原供短期信用分析之用，故對於損益數字，僅列示銷貨 (淨額) 一項而已。表有五個金額欄，乃供記載連續五年資料之用者也。

圖表五九 此表為支加哥湖邊信託儲蓄銀行之密勒 (Mahlon D. Miller) 所擬⁽⁴⁾，其排列之式樣，可以表明銀行界對於資產負債表上各項目之重視程度。表中揭示之運用資本，減除流動負債後之資產淨額，及減除負債與準備後之資產淨額等數端，實為注意資本結構之表徵。損益方面之事實，較以前各式均為詳細；淨利之留存數額，可由『轉入盈

(1) *Analysing Financial Statements*, 2d. ed., 頁二十八。

(2) *How to Evaluate Financial Statements*, 頁二十八。

(3) *Credit Analysis*, 頁一五四—一五。

(4) *Bank Loans on Statement and Character*, 頁一二七及他處。

名稱	地址	營業種類
現金	1	
應收客戶票據	2	
應收客戶帳款	3	
借抵票據	4	
應收款項淨額	5	
製成品存貨	6	
在製品存貨	7	
原料存貨	8	
有價證券(時價)	9	
壽險退保金額	10	
	11	
	12	
流動資產合計	13	
應收職工款項	14	
應收聯絡公司款項	15	
聯絡公司投資	16	
其他投資	17	
土地	18	
房屋及裝修	19	
機器及設備	20	
租賃財產改良	21	
遞貨設備	22	
借抵折舊	23	
應計折舊固定資產淨額	24	
商譽及專利權	25	
預付費用	26	
	27	
	28	
資產總額	29	

頁 債									
應付銀行票據	30								
應付票據及承兌票	31								
應付進貨及費用賬款	32								
應付職工款項	33								
應付稅務公司款項	34								
應付捐稅	35								
應付利息	36								
未付其他費用	37								
押匯及其他信託款項	38								
六個月內到期之債券	39								
	40								
流動負債合計	41								
公司債或擔保借款	42								
	43								
負債總額	44								
資本淨值									
優先股.....股	45								
普通股.....股	46								
營業盈餘	47								
庫藏股票.....股(優先)	48								
.....股(普通)	49								
資產重估盈餘	50								
其他資本準備	51								
資本淨值總額									
或有負債	53								
流動比率	54								

圖表五六 短期信用分析用之資產負債彙總表

餘下一項觀得之。

圖表六〇，此式係瓦爾與鄧乃爾氏所倡⁽¹⁾，此處所示者，僅為正

(1) Wall, A. and R. W. Dunning—*Ratio Analysis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頁九四。

資 產	百分率資產負債表	
	公司	同業標準
現 金		
應收款項		
存 貨		
有價證券		
雜 項		
流動資產合計		
工場及設備		
雜 項		
固定資產合計		
資產總額——放款用		
商 譽		
庫藏股票		
資產總額——顧客		
負 債		
應付銀行款項		
應付進貨款項		
捐 稅		
雜 項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負債總額		
淨 備		
股 本		
盈 餘		
股本及盈餘總額		
商譽、庫藏股票		
資本淨值		
總額——放款用		
總 貸		
淨 利		

圖表五七 銀行分析用資產負債表格式

面，格式中對於元下之角分，均予略去。其排列始自流動資產，繼以流動負債，彼此相減，而得流動資產溢額（運用資本）。流動資產以外之資產項目，均併列於其他資產一類之下。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一項（第四十四項），為資本結構之總額，自此減其他負債（長期債務），得企業之資本淨值。此項淨值數額，更作詳細的分析，即自第五十二項至第六十二項各項是也。此種格式，在重要各類之結數方面，不能與（接 227 頁）

名稱..... 地址.....

營業種類.....

目 期					
現金.....					
應收款項.....					
存貨.....					
有價證券.....					
雜項.....					
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長期投資.....					
總額.....					
應付款項.....					
未付捐稅.....					
雜項.....					
流動負債.....					
固定負債.....					
負債總額.....					
準備.....					
資本.....					
盈餘.....					
資本淨值.....					
總額.....					
銷貨.....					

公 司 名 稱			
日	期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		
運用資本		
其他資產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減抵押借款及準備		
資本淨值		
股本——優先		
股本——普通		
盈餘		
銷貨總額		
淨收益		
付出租利		
備抵折舊及呆帳		
轉入公積		
流 動 資 產			
手存及存銀行現金		
應收票據		
商業及銀行承兌票據		
應收帳款		
製成品存貨		
在製品存貨		
原料存貨		
有價證券		
其 他 資 產			
不動產、工場及其他		
機器工具		
商譽、專利權、模型及其他		
職工及其他欠款		
交易所中不拍板之證券		
遞延費用		
流 動 負 債			
應付票據		
商業及銀行承兌票		
應付帳款		
個人暫存款項		
未付捐稅		
其 他 負 債			
抵押借款		
準備		

1	流動資產				1
2	手存現金				2
3	存銀行現金				3
4	應收客戶票據				4
5	客戶商業承兌票				5
6	應收客戶票款——未到期				6
7	應收客戶票款——已過期				7
8	存貨——製成品				8
9	存貨——在製品				9
10	存貨——原料				10
11	政府及交易所中持板之證券				11
12					12
13					13
14	流動資產合計				14
15	流動負債				15
16	應付進貨票據				16
17	應付商業承兌票				17
18	應付銀行票據				18
19	銀行承兌票				19
20	應付售出期票				20
21	應付個人款項				21
22	應付票款——未到期				22
23	應付票款——已過期				23
24	應付聯邦政府捐稅				24
25	應付利息、其他捐稅及其他				25
26					26

27						27
28						28
29	流動負債合計					29
30	流動資產溢額					30
31	其他資產					31
3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2
33	股票及債券投資					33
34	土地					34
35	房屋					35
36	機器、設備及其他					36
37	應收個人款項					37
38	商譽、專利權及商標權					38
39	物料、用品及其他					39
40	遞延費用					40
41						41
42						42
43						43
4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4
45	其他資產					45
46	抵押款項					46
47	公司債					47
48						48
49						49
50	其他負債合計					50
51	淨值					51
52	準備					52
53						53

54					54
55					55
56	實發優先股本				56
57					57
58	實發普通股本				58
59	無面值股本				59
60					60
61	未分配盈餘				61
62	資本負債及準備合計				62
63	財產項目抵減之借項				63
64					64
65					65
66					66

圖表六〇 銀行分析用表

客戶所編製之資產負債表直接比較；負債之總數不能明白表現，則為此種格式之缺點。

圖表六一 此式為格芝曼 (Harry G. Guthmann) 書中所載⁽¹⁾，其面目與普通之決算表，完全不同。其中除第五類外，所有資料皆可就決算表而取得之。此式對於損益方面，特為注意，斯乃投資分析與銀行及商業信用分析最顯著之不同點也。此種格式，不僅供整理資料之用，同時亦為分析工作之底稿；其中大多數項目，皆須計算而得。資本結構類中之盈餘，與收益類中之盈餘，性質不同；前者為歷年累積之數，後者為本年增加之數。

(1) *Analysis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rev. ed., 頁二六一。

營業名稱.....	19—	19—	19—	19—	19—
I. 運用資本地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運用資本.....					
流動比率.....					
短時期內到期之債券.....					
II. 淨資產:					
運用資本.....					
營業用固定資產.....					
非營業用投資.....					
有形資產.....					
總額.....					
III. 資本結構:					
公司債.....					
優先股.....					
普通股.....					
盈餘.....					
盈餘準備.....					
合計.....					
資本結構之百分比例:					
公司債.....					
優先股.....					
減有形資產後之普通股淨值.....					
每千元公司債可得之運用資本.....					
每股普通股所得之有形資產淨額.....					
IV. 收益:					
銷貨淨額.....					
折舊.....					
營業淨收益.....					
其他收益.....					
未計利息前之淨利.....					
利息支出.....					
優先股利.....					
普通股利.....					
盈餘.....					
折舊與固定資產耗損比率.....%					

折舊與銷毀淨額比率.....				
營業淨利率.....				
利息支出與淨利比率.....				
利息支出及優先股利與淨利比率.....				
普通股每股所獲淨利.....				
普通股每股股利.....				
有形資產總額與淨利比率.....				
普通股有形資產淨值與淨利比率.....				
V. 證券價格(每年最高最低位):				
(名稱)公司債				
優先股.....				
普通股.....				
公司債平均價格報酬率.....				
優先股平均價格報酬率.....				
普通股股利報酬率.....				
普通股獲利率(按市價折算).....%				

圖表六一 投資分析用彙總表

圖表六三 此表乃根據格來亨(B. Graham)及道德(D. L. Dodd)兩氏所創買賣證券時比較發行者地位優劣之綱要⁽¹⁾而制成，與圖表六二不同之點甚多，其最顯著者，厥為圖表六二注重於歷年趨勢之比較，而圖表六三則着眼於同業數公司之比較。表中 IP 為投資性優先股之略語，SP 為投機性優先股之略語，P 為優先股之略語。表中除補充資料一類外，僅證券之時價及依時價而為之各種計算，不能由決算表供給。表中三十六項，其資料直接取自決算表者，未及三分之一，其他各項統須由計算而得。

圖表六四 此係渣拉姆(John H. Prime)所製投資分析表格之一部分⁽²⁾。尚有關於公司債、優先股，及普通股之分析表式，此處不予列示。公司債之分析，注意於(一)收益相當於應付利息之倍數，(二)債券平均價格，及(三)依平均價格折算之報酬率等三項。(接 234 頁)

(1) Security Analysis, 頁五七七—九。

(2) Analysis of Industrial Securities, 頁三五三—五。

公司公司公司
甲、資本結構：			
1. 公司債面額			
2. 優先股之時價 (股份總數×市價)			
3. 普通股之時價 (股份總數×市價)			
4. 資本結構總額			
5. 公司債與資本結構比率			
6. 優先股時價總額與資本結構比率			
7. 普通股時價總額與資本結構比率			
乙、損益 (最近一年度)：			
8. 銷貨總額			
9. 折舊			
10. 可給付公司債利息之淨利額			
11. 公司債利息			
12. 優先股利			
13. 普通股所得之餘利			
14. 獲利率 (第十項與第八項之比率)			
15. 資本結構獲利率 (第十項與第四項之比率)			
丙、計算：			
16. 利息支出獲得之倍數			
16. IP 利息支出及優先股利獲得之倍數			
17. 普通股每股所獲贏利			
18. 依時價折算普通股所獲贏利率			
17. SP 優先股每股所獲贏利			
18. SP 依時價折算優先股所獲贏利率			
19. 普通股面額與時價之比率			
19. SP 優先股面額與時價之比率			
丁、七年平均數：			
20. 收益相當於應付利息之倍數			
21. 普通股每股所獲贏利			
22. 依時價折算普通股所獲贏利率			
(20IP, 21SP, 及 22SP——如屬必要, 其計算與優先股同)			
戊、趨勢：			
23. 過去七年中普通股每股每年所獲贏利 (如			

屬必要，可供實發之股數計算)

25. SP 如屬必要，亦可為投票性優先股計算同樣資料

己. 股利:

- 24. 普通股股利率
- 25. 普通股所獲股利報酬率
- 24. P 優先股股利率
- 25. P 優先股所獲股利報酬率

庚. 資產負債表:

- 26. 現金資產
 - 27. 應收款項 (減信摺)
 - 28. 存貨 (減正當之信抵)
 - 29. 流動資產總額
 - 30. 流動負債總額
 - 30. N. 應付票據 (包括銀行借款)
 - 31. 流動資產淨額
 - 32. 流動比率
 - 33. 有形資產淨額
 - 34. 普通股每股之「現金資產價值」(減除一切優先債務)
 - 35. 普通股每股之「流動資產淨額價值」(減除一切優先債務)
 - 36. 普通股每股之「有形資產淨額價值」(減除一切優先債務)
- (34SP, 35SP, 36SP. ——如屬必要, 亦可為投票性優先股計算同樣資料)。

辛. 補充資料 (如能取得):

- 1. 實際產量:
 - 單位之總數; 每一單位之收入; 每一單位之成本; 每一單位之利息; 每一單位所需之投資; 每一單位之普通股估價。
- 2. 其他:
 - 例如: 分支店之家數; 每店銷貨數量; 每店利益額; 續滿; 依現在 (或平均) 生產率計算而得之續產壽命。

結算年度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資產總額	\$.....	\$.....	\$.....	\$.....	\$.....	\$.....	\$.....
負債							
長期借款	\$.....	\$.....	\$.....	\$.....	\$.....	\$.....	\$.....
流動負債
準備
總額負債
資本:							
優先股	\$.....
普通股
盈餘
負債總額	\$.....	\$.....	\$.....	\$.....	\$.....	\$.....	\$.....

圖表六三(丙) 分析用資產負債表總表

(丁) 流動資產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流動資產中之百分率:							
現金%%%%%%%
有價證券%%%%%%%
存貨%%%%%%%
應收款項%%%%%%%
流動比率
現金及有價證券與流動負債比率
現金與流動負債比率

圖表六三(丁) 流動資產分析

(戊) 資本結構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負債總額	\$.....	\$.....	\$.....	\$.....	\$.....	\$.....	\$.....
資本淨值
負債總額與資本淨值之比較:							
百分率%%%%%%%
銀元數	\$.....	\$.....	\$.....	\$.....	\$.....	\$.....	\$.....
優先股:							
實發股數
面值	\$.....	\$.....	\$.....	\$.....	\$.....	\$.....	\$.....
普通股:							
實發股數
面值	\$.....	\$.....	\$.....	\$.....	\$.....	\$.....	\$.....

圖表六三(戊) 資本結構之分析

優先股之分析，則注意於(一)每股所獲利益，(二)收益相當於應派股利之倍數，(三)股利，(四)平均價格，及(五)依平均價格折算之報酬率等五項。普通股之分析，注意於(一)每股所獲之利益，(二)股利，(三)平均價格，及(四)價格與獲利之比率等四端。三者皆須連續計算七年。此表式分割為數部分，每部分各自獨立。戊表中之『負債總額與資本淨值之比較』，其下分百分率與銀數兩項，兩者計算之方法，可設例說明之：設甲公司之負債總額為\$50，資本淨值為\$75，則『百分率』為 $66\frac{2}{3}$ ($=\$50 \div \75)，銀數為\$1.50 ($=\$75 \div \50)。股份之實發數額，為投資者手中實持之股數，故已發而庫藏者，不得包括在內。

第六章 決算表分析之方法

第一節 分析方法之種類

6-1 分析方法之兩大觀點

決算表之分析，乃以檢定一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過程，是否健康為目的；故凡分析上所用之方法，皆須以達到此種目的為要務。但此種目的，分別言之，有下列三端，即：

- (1) 檢定一企業有無疾病？
- (2) 檢定其在同業界中，是否有強固之適存能力？
- (3) 檢定其現在之健康狀態，較諸已往，有無衰退之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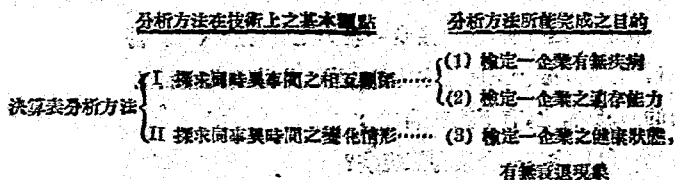
任何一種分析方法，倘能完全達到此三項目的，即為完備之分析方法。然以今日通用之各法觀之，則無一有「完備」之資格，且所謂完備之方法，迄今尚無發現。推原其故，實因企業之健康情形，十分錯綜複雜，而今日所用之各種分析方法，又皆不合全能之條件也。

夫決算表分析之方式，有縱有橫；同時異事，橫剖而識其關係與因果；同事異時，縱析而審其進退消長。故不論分析之目的何在，分析者之立場何似，若單就分析之技術言之，則所有各種方法，終不外基於下列兩種觀點：

- (1) 探求同時異事間之相互關係；
- (2) 探求同事異時間之變化情形。

據探求同時異事間之相互關係，而分析決算表，則其分析之結果，可達到上述第一、第二兩項目的，即檢定一企業是否患有疾病，及其在同業界中是否有強固之適存能力是也。據探求同事異時間之變化情形，而分

析決算表，則其結果可達到上述第三項目的，即檢定企業之健康狀態，有無衰退之現象是也。由此可知，依照不同之基本觀點而檢定企業之健康狀態，僅能達到一部分之目的，而不能達到整個目的。分析者倘欲檢定企業整個之健康狀態，則非從兩大基本觀點，兼籌並顧不可。是以吾人可知實現分析目的所用之方法，與其技術上之基本觀點，殊有密切之關係，其聯繫之情形，得以下圖表示之：



圖表六四 分析方法之基本觀點及其所能達到之目的

易言之，決算表分析方法之使命，不外在於尋出兩種關係，即(一)同時異事關係(或稱「空間及屬性」關係)，及(二)同事異時間關係(或稱「時間」關係)。此處所謂「時」，有時指「時日」而言，有時則指「時期」而言。所謂「事」，或指單純之事實或現象而言，或指數個事實或數種現象間之單純關係而言。此種事實或現象，即決算表上之項目或類別是也。

同時異事關係，及同事異時間關係，不僅為決算表分析技術上之基本觀點，亦為創立一切分析方法之根本理論。且此種不同之關係，亦為觀察與判斷上之基本立場，故自有其邏輯上之根據。

6-2 決算表之分析方法

決算表分析上所用之方法，種類頗多，其普通習用者，計有下列六種：

- (1) 百分率法或百分率分析法(Percentage Analysis Method)；
- (2) 比率法或比率分析法(Ratio Analysis Method)；
- (3) 標準比率法(Standard Ratio Method)；

- (4) 增減變動法(Increase or Decrease Method);
- (5) 標準差異法(Deviation from Standard Method);
- (6) 趨勢法或趨勢分析法(Trend Analysis Method)。

以上六種，乃係今日分析者所習用之主要方法。在增減變動法中，又有(1)比較決算表法，(2)資金來源及運用表法，及(3)損益變動分析法等三種可分。故我人亦可謂今日習用之分析方法，實有八種之多。除此以外，間亦有若干補助方法，偶為分析者所採用。然此種補助方法，或脫胎於上列六種方法之一種，或不能單獨應用，故在分析法中，並不佔一重要地位。惟有圖示法(Graphic Method)、平均法(Average Method)及季節變動法(Seasonal Variation Method)等三種，較為重要，且每為分析者用以補充上述六法之未備，故頗有相當價值；然因其不能單獨應用，以揭發同時異事或同事異時之關係，故可不必視為一種獨立之方法也。

就各法所能揭發之同時異事及同事異時之關係觀之，百分率法、比率法及標準比率法，為揭發同時異事間關係之方法，其他三種，則為揭發同事異時間關係之方法。再就各法之計算技術，參照其所能闡明之基本要素，或所能揭發之基本關係觀之，則我人又可以下圖表明其分類之情形(見次頁圖表六五)。

圖表六五所示分析方法之分類，有待說明者二點：

- (一)圖中所示各法之隸屬，乃取其最主要、最著明之特質為準；故屬於揭發同時異事關係一類者，並非謂絕對不可作揭發同事異時關係之用。例如以百分率法與比率法而言，我人謂其用於揭發同時異事關係者，係就各該法主要而簡便之用途而言，非謂其絕對不可用於同事異時關係之揭發也。不過百分率法與比率法，如用於同事異時關係之揭發，不若揭發同時異事關係之便利與確實程度以標準法為長(見圖表六五)。
- (二)在以上六種方法之中，其最無確定的特質者，為標準差異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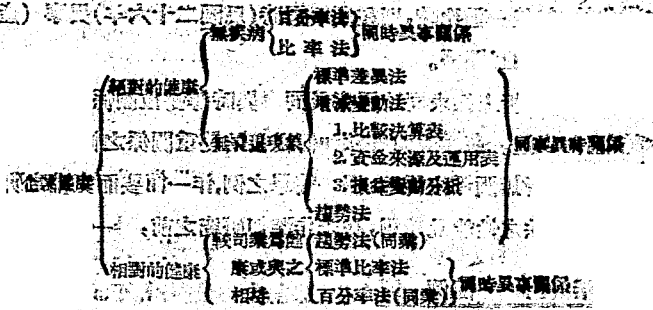
注意 分析之方法	(1) 揭發同時異事間之關係者	(一) 總數(或合計數)中之各項目(或合計數)與總數(或合計數)間之關係.....	百分率法 比率法
		(二) 同一總數(或合計數)中之一項目(或合計數)與他一項目(或合計數)間之關係.....	百分率法 比率法
		(三) 一項目(或合計數、總數)與不同類之他一項目(或合計數、總數)間之關係.....	比率法 標準比率法
	(2) 揭發同時異時間之關係者	(四) 總數(或合計數)中之各項目,在不同時期(間)中之變化.....	增減變動法 趨勢法
		(五) 一項目(或合計數、總數)在各時期,與標準、平均值或其他比較某數之差異.....	標準差異法 趨勢法
		(六) 一項目(或合計數、總數)之增減變化,與其金額之關係.....	增減變動法

圖表六五 分析方法分類表

標準差異法之所以無確定的特徵者，並非為該法固有之特徵，實因吾人對於「標準」一詞之看法，彼此不同。以標準差異法揭發同時異時之關係者，乃以過去之一般情形作為標準，再以現在情形與標準相比較，而發現其差異，此項差異即同時異時間之變化也。若以標準差異法揭發同時異事之關係，則以一理想情形為標準，再以實際情形與標準情形相比較，而發現其差異，此項差異即可謂為同時異事間之關係。凡此兩說皆具充分理由，其立論之不同，厥因觀點之互異。但我人則取前說，而以標準差異法列為揭發同時異時間關係諸法之一。蓋我人所討論之標準及其差異，實為內部經營管理上一種統制或考績之工具，明言之，即據企業之預算計劃，為我人之觀點也。

6.3 企業標準與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之分類，如就其技術上之觀點論之，則上款中所揭示之分類方法，自覺最為合理。但在實用方面觀之，則亦可依企業健康之檢定，而予以精細之分類。若分析方法之分類，能對於同時異事與同事異時等關係，與企業健康之檢定等兩方面，兼融並顧，則其歸類既可合於邏輯，又可切合實用。特將兩項觀點兼併一起，雖非絕對不可，然決難使之並行。下圖所示之分類法，雖以實用為主，但與理想之分類方法，已接近矣：



圖表六六 分析方法之分類

本書對於各法之討論，依照下列之次序：

- (1) 百分率法(第七章)；
- (2) 比率法(第八章及第九章)；
- (3) 標準比率法(第十章)；
- (4) 標準差異法(第十一章)；
- (5) 增減變動法：
 - (一) 比較決算表(第十二章)；
 - (二) 資金來源及運用表(第十三章)；
 - (三) 損益變動分析(第十四章)；
 - (四) 趨勢法(第十五章)。

60

第二節 分析方法基本觀點之舉例說明

本行時代，支那經濟學之發展

科學上所爲之各種分析，莫不具有同時異事關係，與同事異時關係，此非決算表分析所獨具之情形也。例如經濟學家觀察全國食米之產量，可以民國二十六年度之產量，與民國二十五年度之產量相比較，亦可以民國二十六年度之產量，與全國人口總數相比較。前一種比較，即在闡明同事（全國食米之產量）異時（民國二十六年度及二十五年度間）之變化情形；後一種比較，則在闡明同時（民國二十六年）異事（產米量與人口）間之相互關係。

決算表分析上探求同時異事及同事異時等雙重關係之方法，計有六種，已如上述。茲爲表明各法如何揭發此雙重關係之情形起見，特就與決算表分析無關係之問題，擇一簡單之例，作一簡要而完備之研究，俾讀者對於各法之性能及功用，在未作深切研究之前，得一概括的觀念。

6-4 生活費用——簡例一則

設我人研究某甲之進款，及其家庭生活費用，發現下列事實：

某甲收支表

二十七年五月

本月進款：		
薪金.....	\$320	
稿費.....	40	\$360
生活費用：		
食物.....	\$120	
房租.....	60	
衣著.....	42	
燃料水電.....	21	
交際及其他.....	51	\$60
儲蓄.....		\$ 60

再設某甲是月份之預計收支，上月份之實際收支，以及其同事三十人該月份之平均實際收支，乃如下示：

二十七年五月份

	本月份預算	上月份實際收付	同年三十八本月份之實際平均收付
進款:			
薪金.....	\$320	\$320	\$315
其他.....	—	60*	25*
共計.....	<u>\$320</u>	<u>\$400</u>	<u>\$340</u>
生活費用:			
食物.....	\$150	\$148	\$152
房租.....	60	60	58
衣著.....	45	30	30
燃料水電.....	20	18	21
其他.....	25	25	19
合計.....	<u>\$300</u>	<u>\$282</u>	<u>\$293</u>
儲蓄.....	\$ 20	\$118	\$ 60

* 投資收入

我人如照「決算表分析」上所應用之六種方法，對於某甲之收支情形，可作分析如下。依據分析之結果，對於收支之調整，儲蓄之增減，生活之方式等等，皆可作一新的計劃也。

6-5 百分率法

我人爲便於觀察某甲之實際收支情形起見，可以其收支各項，化爲百分率，藉使其在進款與生活費用兩類中之分配情形及相互關係，一目了然。以一個總額內所含各項目之金額，化爲簡單，其便捷之方法，即爲計算各項目所佔總額中之百分率。如我人以儲蓄與生活費用併爲一類，則兩類中各項目之百分率當如下示：

某甲收支情形

二十七年五月份

金額	百分率
進款:	
薪金.....	80%
其他.....	20%
合計.....	<u>100%</u>

生活費用及儲蓄：

食物.....	\$125		35%	
房租.....	60		17	
衣著.....	42		11	
燃料水電.....	21		6	
其他.....	51	\$803	14	83%
儲蓄.....		67		17
合計.....		\$860		100%

在計算上述百分率時，如以生活費用及儲蓄併為一類，則可使各項費用與儲蓄之百分率，皆以進款總額為計算之基礎。易言之，所有各費用與儲蓄之百分率，皆為所佔進款總額之百分率也。此種百分率之分析，能使我人對於收支情形間之相互關係，極易觀察。根據上述分析，我人得以揭發下列同時異事間之各種關係：

- (1) 二十七年五月份進款每元，自固定性質之薪金方面收入者，計 80¢，自不固定性質之其他方面收入者，計 11¢。
- (2) 該月份之儲蓄，佔進款總額 17%，即每元之進款，可有 17¢ 之儲蓄。
- (3) 該月份之生活費用，佔進款總額 83%，即每元之進款，化費於生活費用方面者，計 83¢。
- (4) 該月份之食物，佔進款總額 35%，房租及燃料水電，佔 23%，衣著及其他，佔 25%。
- (5) 該月份倘無稿費之「額外」收入，生活費用雖可不虞匱乏，但儲蓄必將減少。

6-6 百分率法——「同業」

根據上述所作之百分率分析，我人已得發現不少有用之「事實」，但對於費用之分配，是否適當？有無以必要費用，移作奢侈費用？能否在不影響健康與安逸之情形下，撙節其費用等問題，則不能有所解答。

倘以某甲之收支及生活狀況，與他人之情形，作一比較，則可發現更多而更有意義之「事實」。但此種比較，不能直接以各項之「絕對價值」為之，必須將各人之收支，置於相同之基礎上，方可互相比較。換言之，即須以各人之進款及費用儲蓄等各項，均化為百分率，而使絕對價值不相同之收支金額，變為可以直接比較之相對價值。易言之，我人須以某甲及他人之收支情形，各別化為（一）進款每元之分配，及（二）每元進款用於生活費用與儲蓄之成數。而此種比較，亦須以百分率法為之。茲以同事三十八人在二十七年五月份之實際平均收支情形，與某甲在該月份之實際收支情形相比較，則可用百分率法，為之算出各種同時異事間之相互關係如下：

收 支 情 形

二十七年五月份

	某甲之收支情形		同事三十八人之平均收支情形	
	金 額	百分率	金 額	百分率
進款：				
薪金.....	\$320	89%	\$315	93%
其他.....	40	11	25	7
合計.....	\$360	100%	\$340	100%
生活費用及儲蓄：				
食物.....	\$126	35%	\$152	45%
房租.....	60	17	58	17
衣著.....	42	11	30	9
燃料水電.....	21	6	21	6
其他.....	51	14	19	5
生活費用合計.....	\$200	55%	\$290	82%
儲蓄.....	60	17	60	18
合計.....	\$260	100%	\$350	100%

根據上述分析，可以察出某甲收支情形與其「同事三十八人之平均情形」之異點。此項異點，極能指示某甲應如何調整其收支，且使某甲對於其日後收支之分配，儲蓄之計劃等，亦可得不少之參考。茲以其中較

著各點，釋述如下：

- (1) 在進款方面，某甲之進款，實不若「平均同事」之穩定。「平均同事」全部進款之93%，係屬固定性質，而在某甲進款總額之中，僅89%為固定進款。故某甲與其「平均同事」倘若無其他進款，則甲所能以固定進款提作儲蓄之比例，必少於其他一般同事。
- (2) 在生活費用之總數方面觀之，彼此似無不同之點。某甲每元之進款，用於生活費用方面者，凡83¢。而其「平均同事」每元之進款，用於生活費用者，為82¢。
- (3) 但就生活費用之細目方面觀之，則分配上之不同，殊為顯著：甲以進款之35%，用於食物，而其「平均同事」則以45%之進款，用於食物。甲之進款用於食物方面之比例，低於其平均同事者，竟達百分之二十二。倘其「平均同事」之食物中，並無價格高而營養低之食物在內，則甲在二十七年年五月份之膳食，當有營養欠佳或竟「營養不足」之現象。
- (4) 某甲其他費用，較其「平均同事」幾高出二倍(180%)。倘是項支出係屬「糜費」性質，則甲之生活方式，實有改良之必要。蓋其生活情形，實不若其「平均同事」之講究衛生；其「平均同事」注意於營養之富足，而某甲則偏好奢侈娛樂，故寧使滋養食物減少，而以金錢移作他用也。
- (5) 由第四點而推測之，假若某甲對於食物不能再減，而「奢侈」惡習仍不能改，則欲使其收支之適合，唯有減少其儲蓄之一法耳。
- (6) 某甲及其「平均同事」之儲蓄，為數雖同為\$60，但所佔進款之比例，則甲低於其平均同事。若照「平均同事」之情形，某甲該月份應儲蓄\$65(=18%×360)，今僅儲蓄\$60，故

不及「平均簡單」之善於積聚。

6-7 比率法

上述某甲二十七年五月份之收支情形，如以比率法加以分析，可為算出許多比率。照通俗之意義言之，舉凡兩個數字間之關係，皆可名之曰比率，但在決算表分析上，則比率之意義，並不如是之廣，其準確之意義，我人當於 §8-1 中討論之。

關於二十七年五月份某甲之收支情形，我人可為之算出下列數種比率：

(1) 生活費用與薪金比率	$\frac{280}{320}$	= 94%
(2) 生活費用與進款比率	$\frac{280}{360}$	= 83%
(3) 儲蓄與進款比率	$\frac{60}{360}$	= 17%
(4) 食物費用與生活費用比率	$\frac{126}{280}$	= 45%
(5) 房租、水電等與生活費用比率	$\frac{60+21}{280}$	= 27%
(6) 衣着費用與生活費用比率	$\frac{42}{280}$	= 15%
(7) 其他費用與生活費用比率	$\frac{51}{280}$	= 18%
(8) 食物房租水電等與薪金比率	$\frac{126+60+21}{320}$	= 66%

根據以上八種比率，我人得揭發若干有意味之同時異事關係如下：

- (1) 某甲之全部生活費用，佔其薪金之 94%。倘薪金僅能領取九五折，則其生活費用，仍可應付。易言之，即使甲之薪金照九五折實發，而無其他進款可收，對於生活上之衣、食、住等費用，仍可不致匱乏。就此推論，某甲薪金如照少於九四折之數額發給，又無其他進款，則其全部必要可節省的生活費用，皆有持籌之必要。

- (2) 除衣著及其他兩款外，食物、房租及水電燃料等三項費用，計佔薪金三分之二(66%，第八比率)。故一旦薪金如僅發七折，則在短時期內，衣、食、住三項，尙不致發生問題，而仍得保持現在之生活程度(因衣著在經濟不寬裕時，即使不為添置，亦每有舊衣可穿也)。
- (3) 以生活費用與進款相較，進款之消費於生活費用者，為83%。而照儲蓄與進款之比率觀之，五月份之儲蓄，僅佔進款總額之17%。以薪金收入儲蓄者，每百元僅六元，此蓋就生活費用與薪金比率推觀而得者也。
- (4) 在全部生活費用之中，各項目之分配情形，可據第四至第七個比率以觀測之。其分配如下：

食物費用.....	42%
房租及水電燃料費用.....	27%
衣著費用.....	14%
其他費用.....	17%

6-8 標準比率法

設我以二十七年五月份，同事三十人之平均實際收付數間之比率，作為標準比率，並將某甲之比率，與「標準比率」列示如下：

	某甲之比率	標準比率
(1) 生活費用與薪金比率	94%	89%
(2) 生活費用與進款比率	83%	82%
(3) 儲蓄與進款比率	17%	13%
(4) 食物費用與生活費用比率	42%	54%
(5) 房租、水電等與生活費用比率	27%	28%
(6) 衣著費用與生活費用比率	14%	31%
(7) 其他費用與生活費用比率	17%	17%
(8) 食物費用與進款比率	35%	45%

以標準比率與某甲比率，比較觀察，可得下列的結論如下：

- (1) 某甲之進款——不論進款總額，抑係固定薪金——，雖較其平均同事略多，然某甲處理收支之方法，實不若其平均同事之適當。此可據各比率比觀而得。
- (2) 倘除薪金以外，並無其他進款，則平均同事之薪金，即使照九折實發，其生活尚可保持現在之情狀，但某甲如欲保持現狀，則非實發九五折不可。
- (3) 某甲之支出與儲蓄，雖與平均同事極相彷彿。但其生活，在食住兩方面，均不及其平均同事之良好。平均同事之食住兩項費用，佔其生活費用總額之 82%，某甲則僅佔 69%，相差至 13% 之多。
- (4) 照 § 6-6 第三項之假定，某甲之不注意於營養，甚為顯明。此可據食物費用與生活費用一比率觀察得之。是項比率，在平均同事為 54%，而在某甲則僅為 42%。
- (5) 倘某甲家庭中之人口數，與其平均同事家庭中之人口數相彷彿，則某甲對於衣著，實較平均同事為奢侈。
- (6) 照 § 6-6 第四項之假定，其他費用，乃係糜費性質，故依照其他費用與生活費用間之比率視之，某甲較其平均同事糜費多多，蓋平均同事之該項比率為 7%，而在某甲則竟達 17% 之鉅。
- (7) 就各項生活費用與其總額間之比率觀之，費用分配情形之最不同者，厥唯四七兩比率。某甲之食物費用與生活費用之比率，少於平均同事者 12%，而甲之其他費用與生活費用比率，多於平均同事者凡 10%。由此可知，甲之得以糜費者，全係耗和食物而來，此證諸儲蓄與進款比率之無大差別而益信。
- (8) 甲之各類比率，在表面上較平均同事為有利者，僅為食物房

租、水電等與薪金一比率。但照上述第七點推觀，此種有利情形，並不十分可靠。因甲之此項比率，得以低於平均同事者，實由甲之膳食，不若平均同事之豐厚故耳。

6-9 標準差異法

此處所謂標準，乃指收支預算而言。收支預算之功用，乃在量入爲出，而使收支平衡。我人以實際及預算收付相比較，而求出其間之差異，可以明瞭進出各款對於理想情形之不同，並據以推究其差異之是否有利，是否適當，又可藉以規訂將來之預算計劃。求出實際及預計收付間差異之方法，可謂之標準差異法。其計算方式如下：

某甲二十七年五月份收支款項預算數及實際數

	實際預算			
	預算	實際	增加	減少
進款：				
薪金.....	\$320	\$320	—	—
稿費.....	—	40	\$ 40	—
共計.....	\$320	\$360	\$ 40	—
生活費用及儲蓄：				
食物.....	\$150	\$126	—	\$ 24
房租.....	30	60	30	—
衣費.....	45	42	—	3
燃料水電.....	20	21	\$ 1	—
其他.....	25	51	26	—
生活費用總額.....	\$300	\$300	\$ 27	\$ 27
儲蓄.....	20	60	40	—
合計.....	\$320	\$360	\$ 40	\$ 27
淨額.....			—	40
			\$ 40	\$ 67

觀於上表，我人可得下列之結論：

- (1) 某甲實際進款，較其預計進款，超過 \$40，此由於本月份多得稿費收入 \$40 之故。

- (2) 本月份之生活費用，在總數方面，無增無減，儲蓄則增加 \$40，此亦因本月多收稿費一項之故。
- (3) 在生活費用方面，實際額較預算數相差較多者，為食物與其他等兩項。前者計減 \$24，後者計增 \$26。後者之增加，極易誤會其因進款收入另有增加之故，但照上示情形，則敢斷言其為縮食之所致。
- (4) 移食物費用以補其他費用之不足，是否係由於其他費用之預算太低，食物費用預算太高之故，在此法之下，實不能有所發明，而有待於其他調查，始得確定（但若對於上文所為之假定，在應用標準差異法時，已經探明，則固毋待調查，即得下一斷語也）。

6-10 增減變動法

增減變動法與標準差異法，在技術方面，極為相似，所不同者，祇在比較之基礎耳。標準差異法之比較基礎，為同一時期之預算，故所有增減，皆指實際數超過或不及其預算數而言。若增減變動法，則其比較之基礎，為已往時期之數額，故其算出之增減，乃指本期與「上期」相較而發生之差異或變化。讀者可將下示算法，與上款中之算法，一為比觀，自能明瞭此法之意義及作用。

某甲二十七年四五兩月份收支比較表

	27年5月		27年4月		五月較四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進款：						
薪金.....		\$320		\$320		
其他.....	40		60		—	\$40
共計.....	\$360		\$400		—	\$40
純消費費用與儲蓄：						

決 算 表 之 分 析

食物.....	\$126	\$148	—	\$22
房租.....	80	60	—	—
衣著.....	42	30	\$12	—
燃料水費.....	21	18	\$3	—
其他.....	51	26	25	—
生活費用共計.....	\$800	\$282	\$40	\$22
儲蓄.....	60	118	—	58
共計.....	\$860	\$400	\$40	\$80
淨額.....	—	—	\$40	—
			\$80	\$80

若將某甲四五兩個月之收支實際情形，互相比較，吾人可得下列各點

見解：

- (1) 五月份之進款，較四月份少 \$40；五月份之生活費用，則超過四月份計 \$18 ($= \$40 - \22)，以致五月份之儲蓄，較四月份減少 \$58。
- (2) 進款方面，固定之薪金並無增減；四月份收入投資利息 \$80，五月份則收入稿費 \$40，故五月份之進款淨減 \$40；是項減少，全係其他收入之變動所致。
- (3) 在生活費用方面，除房租外，其他各項目皆有增減；五月份之食物費用，較四月份減少 \$22，衣著則增加 \$12，燃料水電計增加 \$3，而其他一項，計增 \$25，幾及四月實額之二倍。
- (4) 五月份之支出，設非採取「移東補西」之辦法，則固定薪金，已不足以應付其生活費用；若更無稿費收入，則當發生「虧欠」。此點對於以撙取支之調整，實有重大意義。

6-11 趨勢法

以趨勢法分析收支情形，我們可以某甲二十七年四月份之實際收支數為基數，而算出下列各指數：

某甲民國二十七年四五兩月份收支比較表

	27年4月		27年5月	
	金額	指數	金額	指數
進款：				
薪金	\$320	100%	\$320	100%
其他	80	100	40	50
共計	\$400		\$360	
生活費用與儲蓄：				
食物	\$148	100	\$125	85
房租	60	100	60	100
衣著	30	100	42	140
其他	18	100	21	117
儲蓄	28	100	51	182
生活費用共計	\$282		\$300	
儲蓄	118	100	60	51
共計	\$400		\$360	

我人按以上各指數而觀察之，可得如下之結論：

- (1) 收支各項之中，僅薪金及房租兩項，未有增減，故其依照四月份面算出之五月份指數，仍為100%。
- (2) 在其他進款方面，五月份僅及四月份之半數。
- (3) 在生活費用方面，除房租未有增減外，五月份之食物較上月減少15%，其他各項，皆有增加，約自二成至一倍不等。
- (4) 五月份之生活費用，較四月份增加極多者，為衣著及「其他」兩項。衣著之絕對價值，雖僅增加\$12，然其指數則增加30%。「其他」一項之絕對價值，計增\$25，其指數則增一倍，計96%。此兩項就薪金與其他進款，及食物費用與儲蓄各項之指數比較觀察之，以後費用方面實有速予調整

之必要。

- (5) 五月份儲蓄，所以較四月份減少者，乃因五月份之進款不承上月之盈，而生活費用又較四月為大之故。

以上各款已將六種分析方法，作簡單之討論。在應用方面言之，各法皆有其獨立的價值與功用。百分率法、比率法及標準比率法等三種，皆在揭發收支情形間之同時異事關係；而標準差異法、增減變動法及趨勢法等三種，則在揭發收支情形間之同時異時關係。此外對於「同業趨勢法」、資金來源及運用表及損益變動分析法，或以資料之缺乏，或以不能應用於上例之故，未能為之一一例示。資金表之編製，及損益變動之分析，其方法在技術觀點上，實與上宗之增減變動法並無區別。故讀者倘能明瞭增減變動法之運用，則對於資金表與損益變動分析等二種分析方法，亦必能一隅三反矣。至於「同業趨勢法」，原與趨勢法相同，不過在應用上，以「同業」與「被分析者」之趨勢互相比較耳。

本書以下各章所討論之對象，雖僅限於分析決算表之技術，及對於分析所得結果，採究其概括的意義，但非謂邏輯分析方法，即可謀取解決實際問題之答案；此點應請讀者注意者也。我人對於決算表之分析方法，如能運用自如，對於分析之結果，亦能瞭解其意義，更於分析問題之各方面，又能洞燭其微末，則必能以最合理、最經濟之手段，解決各企業之實際問題也。

我人在以上七款中，曾用種種不同的方法，以分析一種資料。此種情形，在實務上，殊鮮其例。實際上所作之決算表分析工作，雖常有採用二三種方法，以分析其所有之資料者，但將六種方法完全應用，則不特無此必要，且能使分析結果之解釋，反增困難。我人在實務方面，祇應選擇一二種最敏銳、最適合、最經濟之方法，以分析決算表；分析方法之選擇，須依資料、時間、經濟及分析目的等為標準，而並無機械或概括的原則，足資遵循。抽象言之，實際上之分析，如無資料上之限制，則其所選擇之方法，須能揭發同時異事及同時異時等二種關係，否則判斷解釋，難期準確也。

第七章 百分率法

第一節 百分率法之名稱及意義

7-1 最通行之分析方法

分析決算表之初步目的，在使決算表化為簡易明顯，藉便比較觀察。夫決算表之簡易與明瞭，原為其編製時所應遵守之原則，亦為良好之決算表所應具備之要件。至於管理上應用之決算表，簡易明瞭之性質，尤關重要。管理上所用之決算表，如僅正確無訛，仍不能稱為良好之決算表。管理者多為公務繁冗之人，其時間極為寶貴，且隨時感覺時間之短促與不敷，故凡記載或報告企業種種活動之書表，務須以極易了解，極為簡賅之形式，表現於其前。但此種簡單易解之書表，對於一切有價值之資料，仍須盡量供給，不使缺乏，否則為求簡易明顯而犧牲完備，毋寧取完備而較繁瑣也。

決算表之能產生實用上之價值者，必能使應用者悉以取得幫助或指示者也。多數人士，對於數字之瞭解，缺乏訓練，即在經驗極富之管理者，每日與數字雖多接觸，然對於數字之訓練，仍未見其充分，故仍多感覺枯燥無味。六七位整數之金額，每使人望而生畏，即三四位之金額，亦非多數人所能細心探究。在實務方面，企業之種種經濟狀況，以三四位之數字代表之者，極為普通。規模至小之獨資商店，其決算表上之金額，可及千元。倘其者，以此種條件，俾吾人對於千元之數，能運用自如而作種種心算，實為不難。在此種情況之下，吾人對於決算表之簡易化，尚為之增加之製圖，實將其複雜決算表簡易化之普通工具，即百分率法是也。百分率之位數，自二位至五位不備，其位數有既未必與金額之位

數為簡短，然於常人之理解，則百分率終較普通金額為便捷簡易，此點讀者當已有體驗，毋待贅言。

7-2 百分率法之名稱

百分率法或百分率分析法，每以決算表上各項目之總額，或主要項目之金額，作為100% 故名。但各家所用名稱，頗不一律，下列四種，亦甚習用：

- (一)百分率表法(100% Statement Method)；
- (二)組合百分率法(Component Percentage Method)；
- (三)共同體積表法(Common-size Statement Method)；
- (四)縱的百分率法(Vertical Percentage Method)。

就達意一點而論，上述五個名詞，當以「組合百分率法」為最佳，「共同體積表法」次之，「百分率法」及「百分率表法」又次之。「縱的百分率法」一詞，則頗見堆砌，又易滋誤解，故不可取。「組合百分率法」之定名，實因百分率法之應用於決算表分析者，不止一種（尙有其他百分率分析法，如「趨勢百分率分析法」是）。故為區別起見，於百分率法之前，冠以「組合」字樣。惟本書對於其他百分率法，既選用「百分率」之字樣，故此處自可僅以百分率法名之，而不必另加標明之形容字矣。依百分率法所求得之百分率，我人亦名之曰分析百分率(Analytical percentage)。

7-3 百分率法之優點

百分率法者，以任何決算表上之總額或其中最重要之數額，作為100% 或「一元」，而以其構成或分派之項目，換算而成百分率或「分」數之法也。此法可使任何決算表之內容，化為簡單明瞭，亦可使任何決算表之「體積」(Size)均與基數一。此種簡單明瞭，亦為圖一之優點，對於

(1) 所謂決算表之體積，係指其資產負債表與其利潤表及損益表之總額而言。在會計計算書則指總資產總額而言。

比較及觀察，均有極大之幫助。例如我人若以下列兩公司之情形，互相比較，則明之，當覺中國公司之規模，約較民華公司大兩倍，蓋前者之資

本國幣。茲將兩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分別列下如左：

	中國公司	民華公司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	\$ 44,720	\$ 21,370
短期投資	54,100	30,920
應收客戶款項 (淨額)	376,860	288,740
存貨	288,800	89,590
應收其他款項 (淨額)	8,950	1,320
其他	86,960	23,310
流動資產合計	\$ 750,390	\$ 457,220
長期投資	14,540	—
固定資產：		
土地	61,000	50,050
房屋、機器及設備 (減折舊)	681,540	276,590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21,090	300
資產總額	\$1,529,400	\$784,160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60,000	\$ 45,000
應付款項——運貨客戶	109,060	49,710
應付款項——其他	55,880	6,180
未付費用	37,020	12,650
預收利息	840	—
流動負債合計	\$ 232,800	\$ 113,480
抵押公司債	300,000	100,000
負債總額	\$ 532,800	\$ 213,480
淨值：		
普通股水	200,000	100,000
優先股本	500,000	400,000
公積及準備	295,000	70,000
盈餘滾存	2,100	680
負債及淨值總額	\$1,529,400	\$784,160

產總額爲 11,529,400，而後者僅爲 784,180 也。基於此項觀察，我人更可假定中國公司之各項資產負債及淨值項目，亦應較民華公司約大二倍，但此「約略」之假定，是使直接比較之正確性，破壞殆盡。就圖表六七觀之，表面上實無可供直接比較之根據，因各項目之金額，要皆獨立構成，彼此並無與其他個別項目發生顯著之關係也；但我人如細加研究，即知各個個別項目之金額，實爲構成資產總額或負債及淨值總額之一項，此項資產總額或負債及淨值總額兩項目，即可作爲其他各項細數互相比較之基礎也。

夫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或負債及淨值總額，既分別爲資產項目或負債及淨值項目之集合體，則此集合體與個別構成項目之間，自有相當之關係；若能闡明構成項目與集合體之關係，而使二個體積不同之集合體，置於同一基礎之上而計算之，則直接比較，當無困難，且又可得正確便利之觀察焉。

以體積不同之集合體，化爲相同，其法頗多，但最爲便利，而又爲常人所易了解者，莫若百分率法。法以任何體積之集合體，作爲 100%，而以各構成項目，按其原列金額，換算以成此集合體中之若干成分（即 %）。至於吾人何以採用百分法，而不用他種標準者，則以百分之概念，人人嫻熟故也。但我人倘以「百元」或「一元」代 100%，亦無不可，且其易解之程度，與百分法實無差別。其法即以百元代表此集合體之總數，則各個別項目當換算成百元中之若干元；如以一元代表集合體之數額，則各個別項目當換算成一元中之若干分。後法在百分率損益計算書上，極爲通行，即所謂「銷售銀元」(Sales dollar)是也（見 17-13）。

第二節 百分率資產負債表之計算

7-4 通行之算法

吾人如欲將圖表六七所示中國及民華兩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作直接比較，可以表中各項目，換算而成百分率。其算法可以下列公式表示之：

$$\text{資產項目之百分率} = \frac{\text{個別資產項目}}{\text{資產總額}}$$

$$\text{負債或淨值項目之百分率} = \frac{\text{個別負債或淨值項目}}{\text{負債及淨值總額}}$$

照上式以各項目一一計算百分率，即得百分率資產負債表如下：

資產負債表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公司 %	民華公司 %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	3.92	2.73
短期投資	3.54	3.91
應收客戶款項 (淨額)	24.64	29.39
存貨	13.96	11.42
應收其他款項 (淨額)	.59	.17
其他	2.41	3.23
流動資產合計	49.08	58.81
長期投資	.05	—
固定資產：		
土地	3.99	6.38
房屋、機器及設備 (減折舊)	44.66	35.27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7.44	.04
資產總額	100.00	100.00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3.92	5.74
應付款項——進貨客戶	7.13	6.24
應付款項——其他	1.68	.78
未付費用	2.42	1.61
預收利息	.05	—
流動負債合計	15.18	14.47
抵押公司債	19.82	15.75
負債總額	34.90	30.22
淨值：		
普通股	13.08	12.75
優先股本	32.00	57.01
公積及準備	19.29	8.93
遞延資產	.34	.09
負債及淨值總額	100.00	100.00

圖表六八 中國公司及民華公司百分率資產負債表

我人若以兩公司之財務狀況，欲作直接比較，則唯有以圖表六八為根據，而不能根據圖表六七也。茲試以應收客戶款項一項為例，以說明其方法。中國公司之應收客戶款項，計 \$376,860，民華公司僅 \$288,740，兩相比較，前者金額，大於後者約五分之二弱。但依圖表六八之百分率觀之，中國公司之應收客戶款項，在相對方面，反較民華公司為少。蓋中國公司之應收客戶款項，佔資產總額之 24.64%，民華公司則佔 36.82%。易詞言之，中國公司每百元資產之中，有應收客戶款項 \$24.64，而民華公司則有 \$36.82 也。我人祇有應用此項百分率法，始能將兩公司之決算表，作直接之比較。倘以民華公司之 36.82，除中國公司之 24.64，則得 66.92%。此 66.92% 者，意即謂中國公司之應收客戶款項，若以企業規模之比例論之，僅及民華公司所有者之 66.92%；換言之，民華公司有客欠 \$100，中國公司僅有 \$66.92 耳。假使民華公司之客欠，可認為測驗判斷之標準，則中國公司之應收客戶款項，少於標準者，凡 33.08% (= 100% - 66.92%)。

圖表六八之例，乃會計員計算百分率資產負債表之通行方法，其算法至為簡便，僅一種簡單之除法而已。但常人對於百分率資產負債表之計算，每每徒勞無功，枉費時間，此蓋由於未嫻方法之故，我人嘗習而分別申論之。

7-5 計算時資產負債表之排列

通常計算百分率資產負債表時，每以資產負債表中各項目列成縱列橫戶式，如圖表六八所示。此法能使計算比較更覺方便，而在以各項百分率與金額同列時，亦可節省地位。

但百分率資產負債表除因欄數過多，或算法特殊(如下文 §7-7 所討論者)外，亦可照通行之橫戶式排列，如圖表六九所示。此種排列方法，尤適用於單獨之百分率資產負債表，或兩公司比較之百分率資產負債表，

此法之優點，在能使資產及其支配權之揭示，互相對峙，而便比較觀察。

中國公司

資產負債表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負債及淨值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 44,720	短期借款	\$ 80,000
短期投資	54,100	應付票項——銀行客戶	309,060
應收票戶款項 (淨額)	376,880	應付票項——其他	25,880
存貨	228,800	應付費用	37,020
無形其他款項 (淨額)	6,950	預收利息	360
其他	31,000	流動存單合計	432,800
流動資產合計	\$ 789,880	抵押公司債	\$ 300,000
長期投資	14,540	股本、公積及準備	97,100
固定資產 (減折舊)	742,540	負債及淨值總額	\$1,529,300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21,990		
資產總額	\$1,529,400		
		流動負債	100.00%
		抵押公司債	19.82%
		股本、公積及準備	65.20%
		負債及淨值總額	100.00%

圖表六九 中國公司百分率法資產負債表 (帳戶式)

圖表六九中之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對立，固定資產與抵押公司債並行，於是償債能力，以及抵押品與債務間之關係，自成比較，觀察至易也。但通行之帳戶式，如有多數之金額欄，則不免過分擁擠，不易醒目，常以改用縱列式，較為清楚。

7-6. 備抵及小數項目

在百分率資產負債表中，所有一切估價備抵項目，統須就其所備抵之資產中減除，而僅以資產淨額，揭示表內；因備抵科目，非為資產總額之構成項目，即算出其與資產總額之百分率，亦無意義可言，蓋因兩者之間，並無比例關係存在也。但就備抵科目本身而論，與其所備抵之資產間，自有顯著之關係，故可另行計算兩者間之比率。

在會計實務方面，若干資產負債表中，數目極小之項目，每亦單獨揭示，如圖表六七中中國公司之應收其他款項，預收利息及盈餘滾存等項。此等項目，在整理分析資料時，儘可予以彙併。例如中國公司之應收其他款項，可併入流動資產下「其他」一項之中；預收利息可與應付其他款項，或應付費用合併，而冠以適當之名稱。此種數目微小之項目，留之無關宏旨，去之反可使觀察者之注意力，集中於緊要項目，不致被瑣碎項目所擾。若干分析者，對於為數微小之項目，主張仍於表上保留項目之名稱，但不為之計算百分率。此法利弊參半，可取可捨；蓋依此法處置，可使人明瞭表中尚有不重要之項目，未為計算百分率，是其優點，但有若干項目，不為計算百分率，則將各項目之百分率相加，必不能等於100%，於是計算上缺乏一種自動勘誤之幫助，乃其缺點也。

我人於此有一關於分析上之要點，應予申述者；即決算表分析上所為之計算，如百分率、指數及比率等等，若干分析者，咸主張算至百分之一為止，以下可由計算者自定取捨之標準，以期簡單，並校正尾數。其所持理由，足供參考。蓋若輩以為決算表上所表示之數字，即云正確可靠，足應實務上之需要，然其金額之決定，每由約計而得，是以外表之「虛偽」正確，——例如雙式簿記對於數額一分之差，窮數人之力以尋出之等事——常不足信。決算表上，固亦有可以十分正確決定之金額，但此種正確性，經被約計之數（如備抵折舊、備抵呆帳等等）所牽累而喪

失。企業家對於統計家之工作，常持懷疑態度。因統計員勤揮以天體上無誤之數字，施以精密週詳之計算，企業家每嘲之爲「殺雞而用牛刀」殊不可不必也。論者之說，頗堪尋味；蓋無論計算者爲百分率、指數或比率，其間相差百分之一，對於分析者所欲揭發之真相，當無顯著之影響，倘其百分之一之差，可使數字改觀，則其在整個情形之中，毫不重要，自無待言。將此種對於觀察判斷上毫不重要之事實或數字，予以剔除，既可減輕計算工作，又可使分析之結果，更見明朗，實有益而無損也。例如我以圖表七一流動負債中之「應付其他款項」及「其他」兩項而論，「應付其他款項」之原列金額爲 \$25,380，「其他」一項之原列金額爲 \$37,860 兩者相差 \$12,480 之鉅，而兩者之百分率則同作 2%，但其實際數字，倘算至 1% 以下兩位，則前者應作 1.68%，後者爲 2.51%，計差距 .83%。但即以差距 .83% 之兩數，強使其百分率化爲相同，其結果亦不致使比較觀察，發生任何重大謬誤之危險。此爲一種好之舉例，而可予讀者以深切之體會者也。

7-7 特殊算法——以修正總額爲基數

在普通情形下所計算之百分率資產負債表，乃以資產總額或負債及淨值總額，分別作爲 100%。但有時因資產之中，包含若干價值不可靠或存在性可疑之資產，如無形資產、遞延費用等。信用分析者大抵不認此種資產，含有價值，故一方將其自資產總額中剔除，一方自淨值項目中抵減，並以抵減後之總額，作爲百分率資產負債表之基數。

以此修正基數而算得之百分率資產負債表，其中各項百分率之數額，自與未將總額修正時所算得之百分率爲大。抽象言之，價值不可靠或存在性可疑之資產，爲數愈鉅，則總額修正後所算得之百分率，較未修正前所算出者亦愈大。我人如以中國公司之流動資產爲例，並假定中國公司無形資產與遞延費用之價值屬不可靠，則依修正後之資產總額

所算出之百分率，與未修正前所算出者，相去無幾，良以中國公司之無形資產與遞延費用，為數僅佔資產總額中極小之成數(1.44%)也。

中國公司流動資產百分率

(以資產總額為 100%)

	總額未修正 前之百分率	總額修正 後之百分率
現金.....	2.92%	2.97%
短期投資.....	3.54	3.59
應收客戶款項(淨額).....	24.64	25.00
存貨.....	14.96	15.18
應收其他款項(淨額).....	.59	.59
其他.....	2.41	2.45
合計.....	49.06	49.78

圖表七〇 資產總額修正前後之百分率

設分析中國公司財務情形之人，認為該公司資產負債表上之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有剔除之必要，則公司之資產總額，將減為 \$1,507,410 (= \$1,529,400 - \$21,990)，而資本淨值，亦減為 \$975,110 (= \$997,100 - \$21,990) 矣。依此項修正總額而換算之百分率資產負債表，當如下例所示：

中國公司資產負債表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淨值為剔除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後之淨額)

資 產		負債及淨值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 44,720	短期借款.....	\$ 60,000 4%	
短期投資.....	54,103	應付款項——送貨各戶	109,090 7	
應收客戶款項(淨額)	376,860	應付款項——其他.....	25,980 2	
存貨.....	228,600	其他.....	57,860 2	
其他.....	45,850	3		
流動資產合計.....	\$ 750,330	50%	流動負債合計.....	\$ 232,800 15%
長期投資.....	14,540	1	抵押公司債.....	300,000 20
固定資產(減折舊).....	742,540	49	股本、公積及盈餘.....	975,110 65
資產總額.....	\$1,507,410	100%	負債及淨值總額.....	\$1,507,410 100%

圖表七一 中國公司百分率資產負債表

7-8 特殊算法——以淨資產總額為基數

本章以上各款所論述之百分率資產負債表，皆以已修正或未修正之資產總額(或負債及淨值)總額，作為100%。以此種方法所計算之百分率資產負債表，僅能表現構成項目與集合體間之關係，此外並無其他深長顯著之意義可以揭示。若干資產(及負債)方面重要項目間之關係，非通行之百分率資產負債表所能表現，於是不得不另探他法——如比率分析法——，以探求此重要資產(及負債)項目間之關係焉。不幸惟是，通行之百分率資產負債表，對於重要資產項目與重要負債項目，如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固定資產與資本淨值，亦不能直捷的抉發其相互間之關係，斯誠通行百分率資產負債表之缺點，而亟待補救者也。

對於重要資產(及負債)項目間之關係，我人嘗於研究比率分析法(第八、九章)詳細討論之；至於個別項目與其本類集合體間之關係，則將於本章另立專款(§7-9)以探討之。此處所欲論述者，僅為如何可使百分率資產負債表，自動表現若干資產負債及資本間之重要關係之方法而已。

我人在(§2-10)一款之中，曾列示分析用資產負債表理想排列格式之解剖(圖表一三)，並於§3-12一款，說明以下示公式，計算企業之資本淨值：

$$\text{資本淨值} = (\text{流動資產} - \text{流動負債}) + \{(\text{固定資產}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固定負債}\} + \text{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我人亦可以此法所算得之資本淨值，作為企業所有資產與負債項目之混合體(此處不能稱為集合體)，並以此混合體為計算百分率資產負債表之基數(100%)。依此基數算得之百分率資產負債表，其意義與以通行方法所換算者，完全不同：通行之百分率資產負債表，乃在表示各資產或負債及淨值之個別項目，與其集合體之關係；以淨資產總額為計

中 國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淨資產總額=100%)

流動資產:

現金	\$ 44,720	4%
短期投資	51,100	5
應收客戶款項(淨額)	376,860	38
存貨	228,850	23
其他	45,850	5
流動資產合計	\$ 750,380	75%

減: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60,000	6%
應付款項——運貨各戶	109,060	11
應付款項——其他	25,860	2
其他	37,860	4
流動負債合計	\$ 232,800	23%
運用資本	\$ 518,050	52%

加: 有形固定資產:

長期投資	\$ 14,540	1%
固定資產(減折舊)	742,540	75
有形固定資產合計	\$ 757,080	76%

有形資產淨額	\$1,275,110	128%
加: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21,990	2
可供清償固定負債用淨資產總額	\$1,297,100	130%
減: 6% 抵押公司債	300,000	30
淨資產總額(或淨值)	\$ 997,100	100%

資本淨值分類:

優先股本	\$ 200,000	20%
普通股本	500,000	50
公積、準備及盈餘滾存	297,100	30
資本淨值總額	\$ 997,100	100%

圖表七二 中國公司百分率資產負債表

(以淨資產總額為 100%)

算基礎而算得之百分率，乃表示個別項目，與資本淨值之相互關係。譬如以圖表七二中之運用資本而論，其百分率為 52%，此 52% 者，乃指運用資本與資本淨值之比例，申言之，即該公司每百元之資本淨值中，有五十二元充運用資本之用。

以淨資產總額為基數，而算得之百分率資產負債表，尙能表示一種重要關係，而非通行之百分率資產負債表所能表現者，即資本淨值之分配情形是也。資本淨值之分配，可說明企業資本結構之情形，此種結構之變遷，每足以代表企業理財政策與經營成績之優劣。此點當於下文再申論之。

以淨資產總額為基數而算得之百分率資產負債表，如仍以中國公司為例，當如上面圖表七二所示。

7-9 總額百分率及類別百分率

百分率資產負債表，除以資產(或負債及淨值)之總額，為計算之基數而編製外，亦可為各類資產、負債及淨值項目，算出其個別項目與類別集合體之關係，而以總額及類別百分率，並行列示，其例如下：

中國公司資產負債表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類別百分率	總額百分率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			
手存	\$ 4,040	.54%	.28%
存銀行	40,680	5.42	2.66
現金合計	\$ 44,720	5.96%	2.92%
短期投資	\$ 54,100	7.21%	3.54%
應收客戶款項：			
原款	\$ 52,140	6.95%	3.41%
撥款(淨額)	324,720	43.28	21.23
應收客戶款項淨額	\$376,860	50.23%	24.64%

存貨：			
製成機器及配件.....	\$ 101,420	13.52%	6.65%
在製機器及配件.....	60,520	8.05	3.96
原料.....	68,860	8.91	4.87
存貨合計.....	\$ 228,800	30.49%	14.96%
應收其他款項(淨額).....	\$ 8,950	1.19%	.59%
預付費用：			
預付保險費.....	14,340	1.91%	.94%
物料用品盤存.....	22,560	3.01	1.47
預付費用合計.....	\$ 36,900	4.92%	2.41%
流動資產合計.....	\$ 750,330	100.00%	49.66%
長期投資.....	14,540		.95%
固定資產：			
土地.....	\$ 61,000	8.22%	3.99%
房屋(減:折舊).....	313,140	42.17	20.47
機器及設備(減:折舊).....	368,400	49.61	24.09
固定資產合計.....	\$ 742,540	100.00%	48.55%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商譽.....	\$ 15,000	68.21%	.98%
遞延費用.....	6,990	31.79%	.46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合計.....	\$ 21,990	100.00%	1.44%
資產總額.....	\$1,529,400		100.00%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60,000	25.85%	3.92%
應付款項——進貨客戶：			
票據.....	\$ 40,120	17.27%	2.62%
橫款.....	68,940	29.68	4.51
應付款項——進貨客戶合計.....	109,060	46.95%	7.13%
應付款項——其他.....	25,880	10.92%	1.66%
未付費用：			
未付薪工及佣金.....	\$ 15,670	6.75%	1.02%
未付其他費用.....	21,530	9.19	1.40
未付費用合計.....	\$ 37,200	15.94%	2.42%
預收利息.....	840	.58%	.05%
流動負債合計.....	\$ 232,300	100.00%	15.13%
固定負債			
6% 抵押公司債.....	\$ 300,000		19.62%
負債總額.....	\$ 532,300		34.80%

資本淨值:			
優先股本.....	\$ 200,000	20.08%	13.08%
普通股本.....	500,000	50.14	32.69
公積及準備.....	295,000	29.59	19.29
盈餘滾存.....	2,100	.21	.14
資本淨值總額.....	\$ 997,100	100.00%	65.20%
負債及淨值總額.....	\$1,529,400		100.00%

圖表七三 中國公司百分率資產負債表
(附總額及類別百分率)

上例中之類別百分率，皆以每類之最小集合體為計算之基數，在實用上，分析者亦可採用較大之集合體為基數，此可一任分析者對於資料之注意點有不同而變更。即以上例而言，我人亦可將資產分為二大類：即(一)流動資產，及(二)非流動資產；在另一方面，我人亦可以負債總數，作為一類，而不以流動負債另為一類。至其計算方法，則不論類別如何終係相同。

總額百分率及類別百分率並示於資產負債表中，其意義顯較單純之總額百分率表為大。例如以流動資產一項而言，我人不特可知中國公司之流動資產，所佔資產總額之百分數，亦可明瞭流動資產類內之分配情形。中國公司在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每百元之流動資產，其分配情形如下：

現金.....		\$ 5.98
短期投資.....		7.21
應收客戶款項:		
票據.....	\$ 6.95	
帳款.....	43.28	50.23
存貨:		
製成機器及配件.....	\$13.52	
在製機器及配件.....	8.08	
原料.....	8.91	30.49
應收其他款項.....		1.19
預付費用.....		4.92
合計.....		\$100.00

此項類別百分率之附列，對於分析上之功用，顯能增補總類百分率之不足。蓋我人由此可知中國公司之流動資產，其半數為應收客戶款項，百分之三十為存貨。而現金之地位，甚為脆弱，僅及6%，即使短期投資之變現極易，但兩者合計，仍不過13%耳。類別百分率法，亦可用於以淨資產為計算基礎之百分率資產負債表上，至其實例則不復列舉。

7-10 簡便算法

百分率決算表之計算，方法雖甚簡易，然工作每感煩重。例如圖表六八所示之中國與民華兩公司百分率資產負債表，在缺乏經驗之分析者計算之，約須二十至三十分鐘，但在有經驗之分析者為之，則祇須四五分鐘足矣；後者所費時間不足前者五分之一。此種經驗，除因工作熟練而積成者外，亦可以學習而得，且學習之時間，亦極短暫。茲款所述，即在介紹數種著者常用之方法及計算工具，以便讀者之採用也。

(一)倒數法 倒數(Reciprocal)亦稱逆數，其應用於百分率之計算工作上，可使計算工作減省不少。其原理當於本章附錄一中說明之。此種算法可使百分率之計算，概用乘法，即以總額除1，得該總額之倒數，復以倒數乘各項目之金額，即得各項目之百分率。總額之倒數一經算出，凡構成此總額之各項數額，均可適用，故不論以筆算、珠算，或用手算機，或算尺(Slide rule)計算各項目之百分率，咸可收節省時間，減輕工作之功效。

(二)刪除數字法 在決算表分析方面，數字之刪除，為用至廣，尤以計算百分率決算表時，更為顯著。但刪除數字，須有相當之技巧。普通論之，刪除數字後求得之結果，相差若不在1%以上，則可謂為正當。所謂刪除數字者，即以位數衆多之數額，略去其後面幾位，僅以前面數位予以計算之謂也。例如1,895,734.36一數，我人可僅以1,000,000, 300,000, 1,895,000或1,895,700等數加入計算是也。

百分率決算表如計算至百分之一為止，則其可刪除之數字，多於算至.1%及.01%。但一般而言，決算表之分析，僅在指示大體，故分析者如須以絕大之代價以求近似之正確，毋寧節省時間與費用，以求大體上之具備與可恃。蓋即以百分率決算表而言，常人對於21.635%、21.64%、21.6%及22%諸分數，每覺最後之22%最為簡單明瞭，且即謂21.635%為22%，其所予常人之印象，亦頗為正確也。

刪除數字法之功用及其效果，我人可舉一例以代說明：

例：試求出 $1,895,734.36 \div 8,762,319.02$ 之答數。

$1,895,734.36 \div 8,762,319.02 = .21635$	21.64%	21.6%	22%
$1,895,700.00 \div 8,762,000.00 = .21635$	21.64%	21.6%	22%
$1,896,000.00 \div 8,762,000.00 = .21638$	21.64%	21.6%	22%
$1,895,700.00 \div 8,760,000.00 = .21640$	21.64%	21.6%	22%
$1,896,000.00 \div 8,760,000.00 = .21643$	21.64%	21.6%	22%
$1,900,000.00 \div 8,762,000.00 = .21684$	21.68%	21.7%	22%
$1,900,000.00 \div 8,760,000.00 = .21689$	21.69%	21.7%	22%
$1,900,000.00 \div 8,800,000.00 = .21591$	21.59%	21.6%	22%
$1,900,000.00 \div 8,700,000.00 = .21839$	21.84%	21.8%	22%

就上表觀之，如百分率僅須求至1%，則即取起首二位數字計算之，結果亦可正確；如求正確至.01%，亦不過僅取起首四位數字而已。但 $(19 \div 88)$ 與 $(1,895,734.36 \div 8,762,319.02)$ 之計算工作，煩簡之不同，豈可同日語哉？

7-11 算尺之應用

計算工作上有一價廉物美之省工利器，曰算尺(Slide rule)。算尺原為工程師隨身攜帶之法器。常人每認算尺之應用於商業，似繁過於複雜，此乃皮相之談。在事實上，算尺實為一簡易而廉美之計算利器，其使

用之方法，僅須經十數分鐘之試用，即可學得也。

算尺對於乘除兩法，其得數祇求三四位數字之正確者，實為今世所有計算工具中之最敏捷者。算尺對於比率、百分率、指數及其他簡單乘除法等之計算，便利無比，且其結果就決算表分析之立場而言，可謂十分正確。蓋算尺可使計算得數之前三位數字十分正確，其第四位數字則視使用者之經驗，或算尺度數分割之疏密，而異其正確性之高下。

算尺之構造，分兩大主要部分，即滑尺與定尺是也。滑尺嵌於定尺之間，可左右任意移動，滑尺與定尺之上下兩端，各按對數劃成度數，定尺之上端尺度，曰 A 尺，下端曰 D 尺；滑尺之上端曰 B 尺，下端曰 C 尺。尺上套有推片，中有黑線稱推線（此乃指 Mannheim type 之主要尺度而言，尙有其他型式與尺度，在決算表分析工作中，為用至夥，故不俱述）。算尺既依對數之原理造成，故對於乘法，可以兩數相加而得，除法則彼此相減而得。

算尺應用於百分率資產負債表之計算，殊稱便捷。圖表六七中之四十六項數字，欲在算尺上求出其各項之百分率，僅須二三分鐘。且以算尺計算百分率決算表，亦適用上述之倒數法，用倒數法計算者，其計算所費之時間，可以大為減省。

欲求計算十分精確，則計算機 (Calculating machines) 之應用尚為。計算機之構造及運用，各種計算機之說明書中，皆有詳細說明，茲不俱論。

第三節 百分率損益計算書

7-12 百分率損益計算書之計算

百分率損益計算書，通常皆以銷貨淨額為 100%，間亦有用銷貨總

額為 100%(1)，但不為實務所通用。計算百分率損益計算書時，凡上節所述關於總額百分率及類別百分率，與簡便算法之選用等點，皆可適用。百分率損益計算書之例如下：

中國公司損益計算書

民國二十六年度

銷貨總額.....	\$1,964,80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6,520	
銷貨淨額.....	\$1,938,280	100.00%
銷貨成本.....	1,230,920	63.51
銷貨毛利.....	\$ 707,360	36.49%
銷貨費用.....	\$ 356,500	18.39%
管理費用.....	141,420	7.30
營業淨利.....	\$ 209,440	10.80%
其他費用淨額.....	34,480	1.77
淨收益.....	\$ 175,010	9.03%

圖表七四 中國公司百分率損益計算書（銷貨淨額=100%）

銷貨總額及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百分率，有時亦依銷貨淨額為基數而計算之，中國公司該二項目之百分率如下：

銷貨總額.....	101.57%
銷貨退回及折讓.....	1.57%

此種項目，依銷貨淨額而計算百分率，其無甚意義，實與備抵項目依資產總額計算百分率相似，尤以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百分率，難於解釋。銷貨退回及折讓，在測驗銷售活動之效能，及貨物品質之良劣時，雖為極有價值之資料，但其與銷貨淨額間，實無直接關係之存在。分析者如欲

(1)例如 A. C. Hodge and J. O. McKinsey—*Principles of Accounting*, 頁三五九。

為銷貨總額及銷貨退回及折讓等計算百分率者，自宜採用銷貨總額為基數，例示如下：

中國公司損益計算書

民國二十六年年度

銷貨總額.....	\$1,964,800	100.0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8,520	1.35
銷貨淨額.....	\$1,938,280	98.65%
銷貨成本.....	1,230,920	62.65
銷貨毛利.....	\$ 707,360	36.00%
銷貨費用.....	\$ 356,500	18.14%
管理費用.....	141,420	7.20
營業淨利.....	\$ 209,440	10.66%
其他費用淨額.....	34,430	1.75
淨收益.....	\$ 175,010	8.91%

圖表七五 中國公司百分率損益計算書

(銷貨總額=100%)

7-13 「銷售銀元」

以百分率法分析損益計算書，所得結果，每以『銷售銀元』(Sales Dollar)名之，故損益計算書之百分率法，有時亦稱『銷售銀元法』。所謂銷售銀元者，即指銷貨每元中所含費用及成本之成分也。

銷售銀元，有毛淨之別，以銷貨總額為一元者，為毛銷售銀元，以銷貨淨額為一元者，為淨銷售銀元。毛銷售銀元與淨銷售銀元之不同，乃在前者多一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成分。普通所稱之銷售銀元，每指淨銷售銀元而言，良以銷貨淨額，為企業實際獲得之淨額，故將其剖析，藉明其構成之情形，實較毛銷售銀元所示之意義為深長切實也。

中國公司之銷售銀元，可據圖表七四及七五例示如下：

中國公司銷售銀元

民國二十六年度

	按銷貨淨額 計算	按銷貨總額 計算
銷貨退回及折讓.....	—	\$.0135
銷貨成本.....	\$.6351	.6265
銷貨費用.....	.1839	.1814
管理費用.....	.0730	.0720
其他費用(淨額).....	.0177	.0175
淨利.....	.0908	.0891
	<u>\$1.0000</u>	<u>\$1.0000</u>

圖表七六 中國公司銷售銀元

我人如以淨銷售銀元說明之，則銷貨淨收入一元中，有銷貨成本六角四分，銷貨費用一角八分，管理費用七分，其他費用（淨額）二分，各項共計為九角一分。此九角一分之意義，即謂中國公司在民國二十六年度中，取得銷貨淨收入每元之代價（包括其他費用）為九角一分；其淨利為九分。

銷售銀元，對於企業管理上，實有極重大之意義，而企業經營成績之優劣，亦可與競爭者之銷售銀元，互相比較而測定。在業外之分析者方面，如以所分析之企業，與其競爭者比較，可知其優於競爭者何在，劣於競爭者者何在也。

7-14 收益銀元及成本費用銀元

收益銀元(Revenue Dollar)及成本費用銀元(Cost and Expenses Dollar)，乃由銷售銀元之觀念，蛻變而成。此在銷售貨物種類繁多，推銷機構甚為複雜，或銷貨區域至為廣袤之企業，用之可以明瞭各種貨物，各種機構，或各區域對於全體收益及成本費用中所佔之成分。是以收益及成本費用銀元，其意義顯然與銷售銀元不同。銷售銀元，可以指

示經營活動中所生正負收益(或稱積極消極收益)各要素之分配情形,而收益銀元。僅能指出經營上正收益之構成要素;成本費用銀元,僅能指出經營上負收益之構成要素而已。約言之,銷售銀元可表現經營活動之全貌,而收益銀元及成本費用銀元,祇能表現經營活動之一面而已。

收益銀元與成本費用銀元,可以上海商辦開北水電公司之實例⁽¹⁾表示之:

商辦開北水電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年度各項收支分析

收益銀元		成本費用銀元	
電務營業收入.....	76.64	電務.....	46.54
電力.....	34.84	水務.....	7.6
電燈.....	27.9	攤還折舊.....	18.5
同業.....	10.5	管理.....	9.5
電熱.....	.6	營業.....	3.0
其他.....	3.3	備忘.....	11.8
水務營業收入.....	21.2	雜項金.....	1.8
水費.....	20.2	呆帳.....	1.3
雜項.....	1.0		
非營業收入.....	3.2		
	<u>100.04</u>		<u>100.04</u>

圖表七七 商辦開北水電公司收益及成本費用銀元

據上表觀察,我人可知該公司在二十四年度經營上正負收益每元之分配情形;但成本費用銀元之分配方法,與收益銀元不同,故兩者不可作直接比較。分析者如能以成本及費用各項目,亦分為電務營業成本與費用,水務營業成本與費用,以及非營業費用等三類,則彼此可以直接作一比較,此種比較,能揭示電務與水務兩部分之成績,孰優孰劣也。

7-15 分類銷售銀元

(1) 第十二號營業報告,頁六〇。原資料係用百分率圖形圖表,茲將其銀元數字。

一企業之製銷紀錄，常可依下列標準，予以分類：

- (1) 依貨物之種類、等級及品質而分；
- (2) 依生產或銷貨各部分或各單位而分；
- (3) 依營業之區域而分；
- (4) 依各銷貨員而分；
- (5) 依除帳之時期而分；
- (6) 依交貨之方法而分；
- (7) 依銷貨之形式而分，例如：

- | | |
|------------|----------|
| 1. 賒銷； | 5. 期貨銷售； |
| 2. 現銷； | 6. 寄銷； |
| 3. 分期付款銷售； | 7. 分店銷售。 |
| 4. 試驗銷售； | |

此種分類，每因便利管理上之統制及考績而為之；倘一企業以一種或數種之分類，作成銷貨紀錄，則分析者亦可據其紀錄上之資料，分別計算銷售銀元，藉便經營者與管理者統制及考績之用。設有某公司，計有四個製造廠，各廠之銷售銀元如下(見)：

銷售銀元	運 廠	沃 廠	津 廠	粵 廠
製銷成本.....	\$.779	\$.620	\$.709	\$.772
運費及運送費用.....	.188	.127	.153	.159
廣告費.....	.016	.042	.045	.051
管理費用.....	.031	.036	.034	.045
利息、捐稅及其他.....	.037	.012	.032	.064
淨利.....	—	.163	.029	—
	<u>\$1.049</u>	<u>\$1.000</u>	<u>\$1.000</u>	<u>\$1.051</u>
損失.....	.049			.061
	<u>\$1.000</u>			<u>\$1.000</u>

(1) 取材 Fred. W. Shibley—*A New Way to Net Profits.*

觀於上表，知漢廠之成績最佳，其所以能得良好之成績者，實因製銷成本較輕各種費用較少也。漢廠之製銷成本，在每銷售銀元中較滬廠少\$.16，較津廠少\$.09，較粵廠少\$.16。至其經營費用，則每銷售銀元中少於滬廠者約\$.05，少於津廠者約\$.04，少於粵廠者約\$.06。故在考績方面，倘四廠之環境與種種情形假定相同，則漢廠之成績最佳，津廠次之，滬廠又次之，粵廠最劣。

上例中之銷售銀元，乃分別以各廠為計算之單位，以此例彼，其他製銷紀錄中分類之資料，亦可一一為之計算各類銷售銀元，互相比較，以判明各部分經營成績之優劣。

7-16 營業淨利銀元

圖表七四與圖表七五之百分率損益計算書，乃據第四章中所示圖表三二(139頁)為根據。圖表三二之非營業部分，雖在習慣上頗為通行，但其體例就分析者之立場視之，頗有未當，故本書§4-14一款中，曾置明損益計算書非營業部分之適當表示方法，而主張其他及特殊損益兩者間，應有嚴格之分界，故百分率損益計算書上之非營業部分，如包含特殊損益及前期損益整理之項目者，自應照圖表三六(158頁)所示之格式而編製。

百分率損益計算書，通常皆以銷貨數字為基數。此在理論上言之，實有未當；蓋在營業淨利以前之損益費用項目，皆由營業活動而產生者，自與銷貨有密切之關係。但在營業淨利以後之損益項目，則與銷貨並無直接關係，此尤以特殊損益，及前期損益整理等項目為然。故照許多分析者之主張，按銷貨為基數算出之百分率，祇應算至營業淨利為止。非營業部分之損益項目，可以不必計算百分率，如必欲計算，則可以營業淨利或淨收益之數字，為計算百分率之基數。此說頗有可取之處，實務上採用之者，亦非少數。其計算方法，例示如下：

中國公司損益計算書

民國二十六年度

營業淨利	\$209,440	100.00%
其他收益	\$ 8,320	3.97%
其他費用	7,290	3.48
其他收益淨額	\$ 1,030	.49%
本期利益	\$210,470	100.49%
特殊損失	\$ 19,830	9.25%
特殊收益	15,010	7.17
特殊損失淨額	\$ 4,820	2.08%
未計公司債利息及所得稅前之淨收益	\$205,650	98.41%
公司債利息	24,000	11.46
未計所得稅前之淨收益	\$182,100	88.95%
前期損益整理淨額	5,080	1.47
本年度應納所得稅之淨收益	\$179,020	85.48%
備付二十六年所得稅	4,010	1.91
本年度可分配淨收益	\$175,010	83.57%

圖表七八 非營業部分之百分率分析

(以營業淨利為 100%)

圖表七八中之百分率分析，乃以營業淨利為非營業部分項目計算百分率之基數，故此種分析，可名之曰「營業淨利銀元」分析。

有時，若干分析者以為其他損益，與營業亦不無關係，故主張以銷貨為基數之百分率，應算至本期利益為止，而損益計算書中自本期利益以下之各項目，則可以本期利益為基數，分別算出其百分率。

百分率分析，常用圖示法以表示之。其所用之圖，以圓形圖 (Pie chart) 及柱形圖 (Bar chart) 為最普通。以百分率法分析損益計算書，如其經營比率 (§§9-1 至 9-3) 頗高者，則以圓形圖表現各損益項目之分配情形或成數，最為顯著。反之，如經營比率甚低，則以圓形圖表現各損益項目之分配或成數，極易使人誤解。故遇有此種情形，損益計算書之百分率分析，實有分割為二之必要：其一即以銷貨數字為基數，而以各損益項目之百分率，算至營業淨利或本期利益為止；其二即據營業淨利或本期利益為基數，而算至本年度可分配淨收益，或盈餘分配各項

爲止。

第四節 百分率法之功用及其應用之限制

7-17 百分率法之功用

百分率決算表之編製，爲決算表分析法中最簡易而有實用之一種方法。此於企業內部經營與管理方面所爲之分析，爲用尤廣。即在信用方面，亦不失爲利器之一種。

百分率法之功用，我人可據百分率決算表之優點而闡明之。按百分率決算表之優點有四：

- (1) 使任何繁冗之數字，化爲簡單；
- (2) 將任何數量不同之決算表，置於相同之基數上，以便分析觀察；
- (3) 使不同企業之決算表可以準確的直接比較；及
- (4) 易於區別及算出相對的差異。

上述 1 至 3 各點，本章已頻加說明。第 4 點則有簡單說明之必要。

7-18 相對差異

在以兩個組織或其他單位直接比較時，我人不特欲明瞭兩者間之絕對差異 (Absolute differences)，且有時每以絕對差異未能滿足爲憾，而更須求出其間之相對差異或相對變動 (Relative differences or variations)。例如中國與民華兩公司之流動資產，其絕對差異爲 \$293,110 (= \$750,330 - \$457,220)，但分析者對此 \$293,110 之絕對差異，實難予以解釋，蓋在此種直接比較之時，分析者欲爲解答者，乃中國與民華兩公司之流動資產，互相比較，孰多孰少，其總數數額，又爲若干是也。此項問題，唯有賴相對差異之算出，始能予以解答。

兩公司流動資產孰多孰少一問題，百分率資產負債表已能予以解答。試觀圖表六八，我人可以計算兩者之差異如下：

中國公司之流動資產.....	49.08%
民華公司之流動資產.....	58.31
差異.....	-9.25%

此(-9.25%)，即中國公司之流動資產，少於民華公司者，在全部資產之中，為9.25%。但此項觀念，除能指示中國公司之流動資產，少於民華公司外，並無其他意義，至其具體之意義，非待算出短絀之數額後，不能顯著。

計算中國公司流動資產少於民華公司流動資產之相對差額，其法至簡，即以短絀之百分率，乘中國公司之資產總額即得：

$$-9.25\% \times 1,529,400 = \$141,470$$

我人亦可以下列方法計算之：

中國公司資產總額之 58.31% (\$1,529,400 × 58.31%)...	\$891,800
中國公司之實際流動資產.....	750,330
依民華公司之比例中國公司流動資產之短絀額.....	\$141,470

此\$141,470之意義，自較明白，蓋謂民華公司之資產總額，如與中國公司之資產總額相等，則民華公司之流動資產，可多於中國公司所有者計\$141,470，是以中國公司之流動資產地位，實不若民華公司之良好也。換言之，倘民華公司之資產結構，係屬合理允當，則中國公司之流動資產，較其規模相埒之公司所應持有者，約短缺十四萬元之譜。

概括言之，我人如以兩公司或其他單位相比較，而其中之一公司或一單位，可作比較之標準者，則百分率法能指出彼此間正確之相對差異，以作確切判斷之參考也。

7-19 百分率資產負債表應用之限制

百分率法，雖有許多優點，然其缺陷亦不能盡免，故在應用之時，常受種種限制。百分率法，僅能揭發個別項目與集合體、混合體或構成體間之關係，故即就同時異事關係之觀點論之，尙非一完備之分析方法，蓋比較及觀察上所根據之同時異事關係，亦每須就個別項目間以揭發之也（此種個別項目間之關係，在第八及第九兩章中討論之）。

分析決算表之任何方法，皆建立於一種假定之上。百分率法，自亦不能例外。此種假定，在運用方法之時，必須深切認識，否則如在假定範圍之外，予以應用，即不免誤入歧途，百分率法之建立，必先假定計算各項目百分率之基數，不問其絕對之金額，大小如何，亦不問決算表編製之日期，遠近如何，其金額均係整齊劃一，並無不同；申言之，不同時間與不同金額之資產總額、負債及資本總額、淨資產總額、銷貨總額或銷貨淨額，一概假定為 100%，或 \$100，或 \$1 是也。

此種假定，有利有弊。我人唯賴此種假定，始能以同一時日（期）同一環境下之不同企業，直接比較，以判斷其孰優孰劣，其優劣何在，及其優劣之程度為如何也。斯乃此項假定，對於揭發同時異事關係之功效也。

但在另一方面，此項假定使百分率分析之適用，受有限制。良以假定既及於決算表之金額，復及於其編製之時期，於是此法實不適用於同事異時關係之揭發，在百分率資產負債表中，我人可見此法乃假定各年度之資產（或負債及資本）總額，並無增減者；此就同事異時關係方面論之，實有背於事實之真相。故以不同時期之決算表，用百分率法分析之，實極易使人誤解也。至於比較決算表之附以百分率者，因彼時百分率僅具補助作用，非若運用百分率法之具主要作用，且比較決算表之附以百分率者，有絕對金額之列示，故能掩蓋上述之缺點（參看 § 12-8）。

不同時期之決算表，採用百分率分析法之缺點，可舉例說明之。大華公司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為 \$32,860。二廿五

年同日為 \$31,650。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 \$130,520，二十五年同日為 \$96,740。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較二十五年同日增 \$1,210，或 3.82%，而該日之資產總額，較上年同日計增 \$33,780，或 34.90%。但應收款項在百分率資產負債表上，則示減少之趨向：

應收款項分析百分率：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72% (= \$31,650 ÷ \$96,740)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8 (= \$32,860 ÷ \$130,520)

計淨減 7.54%。此種百分率之減少，顯與絕對金額自 \$31,650 增至 \$32,860 之事實相反背也。

總之，百分率法之單獨應用，祇限於決算表上一部分同時異事關係之揭發，其法不能單獨適用於同專異時關係之比較。且分析者採用此法，以二公司直接比較時，亦須注意下列二點：

- (一) 所比較之決算表，其結構必須吻合一致；
- (二) 二企業之會計、經濟、理財及管理上各要素，必須可作直接之比較者。

7-20 綜合百分率決算表

以百分率法分析一企業之決算表，乃以揭發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成績之同時異事關係為目的，其功用有四，已如 § 7-17 所言。但任何揭發同時異事關係之分析法，當須對於一企業之有無疾病，及其生存能力是否強盛，是否符合企業界中適者生存之條件等問題，作一解答，否則分析之主要目的，自將不能達到。

分析者僅以一企業之決算表，用百分率法加以分析，其結果固能使決算表上各項目間之關係，及其分配結合之情形，十分明瞭簡單，易於觀察。但此外實無其他特著之意義，可以表現，以供判斷企業健康狀態

一九二六年美國 359,449 公司年

(以下各欄均以百萬元)

項 目	各項 總計	農業 及其 有 關 事業	採 礦	製 造					
				共 計	食 飲 及 煙 草	紡 織 及 紡 織 品	皮 草 及 其 製 品	橡 皮 及 其 製 品	木 材 及 其 製 品
資產：									
現金.....	6.72	2.3	3.4	5.5	5.1	6.0	6.2	4.9	3.5
應收票據.....	2.69	3.4	1.3	2.6	1.5	1.2	1.6	1.2	3.2
應收帳款(減除 呆帳備抵).....	6.72	6.0	5.0	10.6	9.8	15.7	19.8	14.9	12.6
存貨.....	8.37	5.7	5.2	19.0	19.2	28.1	32.4	24.8	19.1
流動資產.....	24.50	17.4	14.9	37.7	35.6	51.0	60.0	45.8	37.8
現款證券.....	3.48	.8	2.4	2.8	1.9	2.5	1.9	.8	1.3
不動產、房屋及設 備.....	38.98	60.6	65.5	41.1	37.4	36.2	24.1	40.0	46.1
特項資產.....	33.04	21.2	17.2	18.4	25.1	10.3	14.0	13.4	14.2
資產總額.....	10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負債及淨值：									
應付票據.....	5.28	14.2	3.6	6.2	7.9	10.0	9.8	4.4	11.0
應付帳款.....	4.33	5.6	3.8	4.9	4.4	7.2	7.2	7.1	6.3
流動負債.....	9.61	19.8	7.4	11.1	12.3	17.2	17.0	11.5	17.3
公司債及抵押借款	8.71	5.6	8.3	6.7	8.1	3.1	1.5	17.4	4.0
特項負債.....	34.01	12.1	15.7	10.7	11.4	9.4	10.7	9.1	11.5
優先股本.....	6.85	4.7	4.4	11.5	14.4	12.8	17.9	20.3	7.1
普通股本.....	26.99	27.5	59.7	37.0	35.9	38.0	40.0	28.1	34.2
盈餘淨額.....	13.83	10.5	13.5	23.0	17.9	19.5	12.9	13.6	26.6
負債及淨值總額	10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運用資本.....	14.89	2.4	7.5	26.6	23.3	33.8	43.0	34.3	20.6
負債總額.....	52.53	37.5	31.4	28.5	21.8	29.7	29.2	33.0	32.7
流動負債、公司債及 抵押借款.....	18.82	25.4	15.7	17.8	20.4	20.3	18.5	28.9	21.2
淨值.....	47.67	62.5	68.6	71.5	68.2	70.3	70.8	62.0	67.3
資產或負債及股本總 額(單位一百萬元)	\$250,179	\$2,050	\$12,172	\$34,727	\$8,834	\$6,260	\$1,227	\$1,376	\$4,624

圖表七九 百分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企業之百分率綜合資產負債表

(總額為 100%)

總額	業						建築	運輸及 其他公 用事業	貿易	自由 業、地 產及 保險業 及 公司 經理 人	銀行業、 保險業、 地產及 股票 及 公司 經理 人	其他 營業 不明 者
	印刷 及 出版	化 品 有 物	藥 及 醫 品	石 油 及 礦 產	金 屬 製 品	其 他						
4.0	5.0	4.0	4.8	7.0	4.7	9.0	2.4	6.0	6.2	11.2	3.9	
1.5	1.9	2.4	1.7	3.9	3.4	4.2	.5	4.4	1.9	4.0	6.4	
10.9	13.7	6.3	9.5	10.0	15.9	24.2	2.2	25.1	6.0	2.6	10.1	
14.2	8.6	15.1	13.9	19.1	21.5	11.6	1.6	29.1	3.7	1.1	6.7	
30.6	29.2	27.8	29.9	40.0	45.5	49.0	6.7	64.6	17.8	18.9	27.1	
1.5	3.6	2.3	3.8	3.8	3.3	2.0	.5	1.9	.	6.7	1.5	
47.6	32.8	43.8	51.7	43.1	31.3	27.7	71.1	21.3	57.1	15.4	31.9	
20.0	34.4	25.1	14.6	13.1	19.9	21.3	21.7	12.2	24.2	59.0	3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4.5	7.7	3.1	4.8	5.2	7.1	12.5	2.0	13.5	10.7	4.5	11.5	
4.6	6.6	4.0	4.1	4.3	5.9	15.0	2.1	12.7	6.1	3.2	10.5	
9.1	14.3	7.1	8.9	9.5	13.0	27.3	4.1	26.2	16.8	7.7	22.0	
12.1	7.3	6.5	4.4	7.4	3.7	9.9	17.4	3.0	17.3	5.4	6.0	
10.1	15.6	12.2	11.4	9.3	10.5	22.2	32.2	7.8	13.4	62.7	10.1	
10.6	7.7	9.2	11.6	11.7	10.9	3.8	8.5	9.0	9.2	3.2	16.2	
36.0	31.8	42.4	40.6	35.2	39.0	23.5	27.3	35.7	31.1	13.5	56.7	
22.1	23.9	22.6	23.1	25.9	22.9	13.5	10.5	18.3	12.2	8.5	-5.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1.5	14.9	20.7	21.0	30.5	32.5	21.7	2.6	38.4	1.0	11.2	5.1	
31.3	36.6	23.6	24.7	23.2	27.2	59.4	53.7	37.0	47.5	75.8	28.1	
21.2	21.6	13.6	13.3	16.9	16.7	37.2	21.5	29.2	34.1	13.1	28.0	
68.7	63.4	74.2	75.3	73.8	72.8	40.6	46.3	65.0	52.5	24.2	61.9	
\$2,097	\$2,394	\$12,258	\$2,237	\$21,223	\$2,759	\$2,358	\$57,245	\$19,140	\$4,873	\$37,452	\$160	

(包括一九二六年美國全國公司經濟之企業)

一九二六年美國公司企業

(各項目之百分率皆)

項 目	總計	農業及其有關事業	採 礦	製				
				共 計	食 物 及 飲 料 煙 草	紡 織 及 紡 織 品	皮 草 及 製 品	橡 皮 及 製 品
營業、投資及其他一切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銷售成本	57.83	53.61	57.30	71.98	80.27	80.68	80.91	78.07
付出租息	2.80	3.53	2.12	1.05	.98	.98	.78	1.84
折舊	2.29	3.76	5.11	2.41	1.47	1.78	1.04	1.88
折耗	.40	1.49	6.01	.40	.01	.04	.07	.01
所得稅以外之其他稅捐	1.82	3.12	2.28	.89	.52	.74	.61	.57
總項費用	28.69	31.81	19.24	16.52	12.61	13.99	13.65	14.56
各項成本及費用共計	93.33	97.32	92.06	93.25	95.86	98.21	97.06	98.93
淨利	6.67	2.68	7.94	6.75	4.14	1.79	2.94	3.07
所得稅	.88	.94	1.25	.93	.57	.61	.56	.80
提付所得稅後之淨利	5.81	1.74	6.69	5.82	3.57	1.28	2.38	2.27
現金股利	4.17	3.74	8.35	4.08	2.43	2.39	2.00	2.58
轉入公積之留存利益	1.64	*2.00	*2.14	1.76	1.14	*1.11	.38	.19

*虧折

圖表八〇 百分

之用。蓋觀察判斷，有賴比較，而比較非有基準不可，故通常分析者採用百分率法時，常以其心目中認為適當之另一企業，作為與被分析企業比較之基準。此法在實務上自有其適用之場合。例如我人欲自兩公司中擇一以投資，或以指定之兩公司互作比較，以明其優劣情形時，常以其中一公司作為比較之基準。但此種基準，在檢定被分析企業之相對的健康狀態時，不能合用，因據之而為觀察，對於被分析企業之生存能力是否強盛，是否符合企業界中適者生存之條件等兩點，仍未能有所闡明也。

在檢定企業相對的健康狀態而舉行之百分率法分析，其最適當之比較基準，合同業界或企業界之綜合百分率決算表莫屬。所謂綜合百分率決算表者，乃指集合許多同業或企業之決算表，編製一綜合之決算

之百分率綜合損益計算書

(以總收入為 100%)

造							藥		運	輸	貿	自由	金
木材	造	印	化	石	金	其	藥	輸	及	易	自	金	
及其	紙	刷	學	油	屬	他	藥	及	其	易	由	融	
品	卷	及	及	及	其			他	公		業	及	
	發	出	閱	玻	品			用	事		業	其	
	版	版	品	璃				業	業		及	他	
			有	品							其		
			物								他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73.41	71.74	50.18	60.41	64.83	70.17	67.03	69.44	—	79.11	—	—	—	
1.61	1.70	.98	1.14	.96	.94	.85	1.12	8.29	.60	2.36	12.79		
2.58	3.23	2.12	4.07	3.85	2.63	1.99	1.95	4.87	.60	6.85	1.94		
1.82	.06	.01	1.92	.14	.15	.01	.02	.17	.01	.02	.06		
1.33	1.11	.77	1.45	.84	.97	.74	.48	3.70	.43	1.68	3.15		
15.45	15.03	38.02	19.59	18.49	15.37	22.49	22.59	68.92	17.05	83.73	69.25		
93.20	92.98	92.06	88.56	89.11	90.76	93.11	95.60	85.95	97.80	94.67	87.19		
3.80	7.02	7.94	11.44	10.89	9.24	6.89	4.40	14.05	2.20	5.33	12.81		
.71	.94	1.01	1.27	1.53	1.28	.96	.68	1.55	.34	.92	1.27		
3.09	6.08	6.93	10.17	9.36	7.96	5.93	3.72	12.56	1.86	4.41	11.54		
4.05	3.40	4.78	6.72	6.08	4.81	4.70	1.96	8.63	1.28	3.72	7.74		
*.96	2.68	2.15	3.45	3.23	3.15	1.23	1.76	3.87	.58	.69	3.80		

率綜合損益計算書

表，復以之算成一百分率決算表是也。此種決算表，亦可稱為百分率綜合決算表，其作用在指示同業或企業界之一般財政結構及損益狀況之分配情形，故據之以觀測被分析企業之生存能力，實為最合理之基準。

此種綜合決算表之編製，其困難問題有三：一為如何搜得許多企業之準確決算表；二為如用抽樣之方法以事搜集者，其方法如何；三為如何能將許多編製方法大不相同之決算表，集合彙併，而可期其準確。其中尤以最後一點，更感困難。在美國，除內地稅局 (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 外，此種工作，無人承乏。內地稅局對於上述三種困難，皆可不成問題，蓋所有企業，無論應否繳納所得稅，每年必須依照稅局制定之格式，編呈決算表，故全國任何企業之決算表，皆可取得，且所有之決

恩秋各強生公司資產負債表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單位為 \$1,000)

資 產	強 生 公 司		綜合分析百分率	
	金 額	百分率	比率	標準
現金.....	\$ 2,485	4.9%	6.2%	2.5%
短期票據.....	—	—	1.6	2.6
應收帳款(淨).....	12,218	24.1	19.8	10.6
存貨.....	16,156	31.8	32.4	19.0
流動資產共計.....	\$30,859	60.8%	60.6%	37.7%
免稅證券.....	—	—	1.9	2.8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0,688	21.0	24.1	41.1
雜項資產.....	9,238	18.2	14.0	18.4
資產總額.....	\$50,793	100.0%	100.0%	100.0%
負債及淨值				
應付票據.....	\$ 1,972	3.9%	9.8%	6.2%
應付帳款.....	1,792	3.5	7.2	4.9
流動負債共計.....	\$ 3,764	7.4%	17.0%	11.1%
公司債及抵押借款.....	—	—	1.5	6.7
雜項負債.....	—	—	10.7	10.7
優先股本.....	10,408	20.4	17.9	11.5
普通股本.....	20,268	40.0	40.0	37.0
盈餘總額.....	16,358	32.2	12.9	23.0
負債及淨值總額.....	\$50,793	100.0%	100.0%	100.0%
運用資本.....	\$27,095	53.4%	43.0%	25.6%
負債總額.....	3,764	7.4	29.2	28.5
淨值總額.....	47,029	92.6	70.8	71.5

算表，皆依規定之格式精製，故集合彙辦之工作，輕而易舉，茲示該局所編 1926 年度之綜合百分率決算表如上(見圖表七九及八〇)。

此種綜合百分率決算表之價值，極為宏大，不僅在學術方面，可以昭示各業財政結構及損益分配之不同情形，即在經營實務方面，亦可視為一種準繩，以作調整改進之根據。至其在決算表分析上，為用尤大，蓋我人如得一種含有代表性之綜合百分率決算表，以為比較觀察與判斷之基準，則對於一企業之相對的健康，必能準確的予以檢定也。

例如吾人欲以 1929 年 12 月 31 日恩狄各強生公司之資產負債表⁽¹⁾，用百分率法爲之分析，則倘無美國公司組織之皮革業及製造業之綜合百分率，作爲參考資料，則強生公司之財政結構各項目間之結合情形，是否適當，有無瑕疵，勢將無從揭發也。恩狄各強生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其分析百分率，與其同業及美國全國製造公司之綜合分析百分率，乃如上頁所示。

觀於上頁之表，吾人得發現許多有意義之事實，茲將其最爲顯著者，列示如下：

- (1) 資本之來源 在美國公司組織之製造業及皮革業方面，資本以舉借之方式籌集者，約佔總額 30%，其餘 70% 係由股東所投入，或由歷年留存利益所積聚。但在強生公司，則全部資本，可謂悉由股東投資及留存利益積聚而成（無固定負債，而由短期債權人所供給者，僅 7.4%），故無固定費用之擔負，但亦不能得舉債營業之利益。
- (2) 自力發展 強生公司之自力發展情形，優於其同業及一般製造業。強生公司由留存利益積成之資本淨值，佔資產總額 32.2%，或三分之一，但其同業則僅佔 12.9%，一般製造業則爲 23.0%。倘強生公司之盈餘，並無虛計情事，則可斷言其進展情形，較其一般同業或製造業爲合理穩健。
- (3) 償債能力 強生公司之現金地位，雖不若其同業與一般製

(1) 恩狄各強生公司 (Endicott Johnson Corporation) 爲美國四大製鞋公司之一。就該國製鞋業中之規模與營業範圍而言，強生公司之地位，僅次於該業之巨擘 International Shoe Co. 恩狄各強生公司，爲一甚重程序十分密切聯合之公司，除製鞋、製鞋外，兼凡製造鞋、鞋所需之原料、材料及工具等等，如鞋面及鞋底用軟硬皮革、棉皮底及橡皮底，製鞋用針線，以及包裝用紙匣等物，皆有製造。該公司乃屬皮革及其製品一業，其 1929 年底之資產負債表，可參看 Grubbs, Harry G. *The Analysis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1935, 頁一七四 (潘結甲譯：決算表之分析與解釋，第七章)，惟此處所譯者，已照舊頁七九加以改編。

造業之良好，然其償債能力，實較同業與一般製造業為高。一般製造業之運用資本，僅佔其資產總額（或負債及資本總額）之 26.6%，即皮革業亦不過 43.0%，而強生公司則有 53.4% 之多。

強生公司之流動資產，佔資產總額之 60.8%，皮革業之流動資產佔 60.0%，一般製造業之流動資產則僅佔 37.7%。流動負債所佔負債及淨值總額之比例，在強生公司為 7.4%，此較其同業之 17.0%，與製造業之 11.1%，均見低下。故據此兩種情形推測之，強生公司之償債能力，高出一般水準頗多。再就應收帳款與存貨兩項所佔資產總額之比例言之，強生公司之比例，雖高出製造業之比例，但與其同業之比例則相彷彿，故此種情形，實不足為強生公司病，蓋以皮革業之營業性質，當係如是也。

- (4) 資產之分配 在資產之分配方面，強生公司在流動與非流動兩類間之分配，與其同業並無出入，但較一般製造業則流動多多。

在固定資產方面，強生公司以聯合組織之故，較其同業稍佔便宜，觀於該公司「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一項之百分率，低於其同業之此項百分率，即可證明。

以上四方面之研究，闡明強生公司之財政結構及其自存能力，極為良好，但我人倘無圖表七九之資料以供參考，則此種比較與判斷，必無所據，而以百分率法分析資產負債表所能指示之情形，必不若是之有價值也。

在以綜合百分率決算表作比較之基準時，分析者對於是項決算表之編製時間，其代表性之強弱，以及其所包括企業在地域上之分佈，均須加以注意。以圖表七九而論，該表係據 1926 年美國所有公司企業之決

算表彙合而成，故在公司企業方面言之，其代表性，自極強大。但此表將財務能力極高與極低之企業，規模極大與極小之企業，一視同仁，不加區別，故極易使其代表性為之破壞。至若圖表七九之編製時期，與以其作為基準之分析年度，相去不久，而在該時期中，一般經濟狀況，變動亦不甚大（按美國在1926年底，正值經濟上最大繁榮已露萌芽之日，而在1929年底，則皮革業尚未受到經濟恐慌之威脅），故以1926年之統計，作為判斷1929年底之基準，尚無不適。但若至其後數年（即1930、1931、1932及1933），則1926年之統計，即不復可用作基準，因社會經濟狀況已有極大之變動與擾亂故也。復次在應用此種綜合百分率決算表時，其所包含各企業在地域上的分播情形，亦須明瞭。美國之情形，當然不適用於中國，美國皮革業之種種標準，亦不可作為判斷捷克拔佳製鞋廠之基準。故所編之綜合百分率決算表，僅包括一地之企業者，則此種資料，當不能適用他地企業情形之判斷也。

吾人在本款中，所以將美國公司企業之綜合百分率決算表，予以介紹者，非謂此種統計，可作我國企業之比較基準，不過表明其功用與價值，以備國人之參考耳（吾人固亦深望我國所得稅徵收機關，對於此種學術上極有貢獻之工作，能早日擔承也）。

附錄 倒數

凡計算整數之倒數，須以整數為分母，以1為分子，使之化成分數。分數之商，即為該整數之倒數。5之倒數為 $2\left(=\frac{1}{5}\right)$ ，x之倒數為 $\frac{1}{x}$ 。倒數之用於計算百分率決算表，可以下列說明之。設有下列一組數字，欲為計算各項自與總數之百分率：

$$\begin{array}{r} 8 \\ 1 \\ 4 \\ 2 \\ 60. \times 6 = 5. \\ \hline 20 \end{array}$$

則普通計算之方法，當以總數 20，分別除各項目之數字，算法如下：

$$8 \quad \frac{8}{20}$$

$$1 \quad \frac{1}{20}$$

$$4 \quad \frac{4}{20}$$

$$2 \quad \frac{2}{20}$$

$$5 \quad \frac{5}{20}$$

$$\underline{20}$$

由此可見，五項目之分母，同為 20，故應用代數原理，將以上示算式，可以略變如下：

$$8 \quad \frac{8}{20} = 8 \times \frac{1}{20}$$

$$1 \quad \frac{1}{20} = 1 \times \frac{1}{20}$$

$$4 \quad \frac{4}{20} = 4 \times \frac{1}{20}$$

$$2 \quad \frac{2}{20} = 2 \times \frac{1}{20}$$

$$5 \quad \frac{5}{20} = 5 \times \frac{1}{20}$$

$$\underline{20}$$

如是，五項計算之中，有一相同之數，即 $\frac{1}{20}$ ；倘能以此相同之數，先行算出，再以之乘各項之原數，其結果自可與各項被總額相除者相同，而計算上則便利多矣。

$$8 \quad \frac{8}{20} = 8 \times .05$$

$$1 \quad \frac{1}{20} = 1 \times .05$$

$$4 \quad \frac{4}{20} = 4 \times .05$$

$$2 \quad \frac{2}{20} = 2 \times .05$$

$$5 \quad \frac{5}{20} = 5 \times .05$$

$$\underline{20}$$

上例雖甚簡單，然極完全，已足以說明倒數之原理。倒數之用於計算百分率決算表，可使分析者毋須以個別項目，分別以總額除之，祇須先算出總額之倒數，再以各項目分別乘之，即得各項目之百分率。此法在筆算及珠算方面，功效較差，但無論如何，常人對於乘法每認為較除法為嫻熟易算，故其可使工作減輕，自無待論。倒數法在使用算尺或計算機之時，則能減省工作極多，蓋滑尺之移動，鍵盤之安置，真可一勞永逸也。

倒數尚有倒數表可用，表之最完備者，數達萬位，即自 1 至 10,000，著者所用者，為 *Barlow's Tables* (英國 E. and F. N. Spon 公司出版；完全之名稱為 *Barlow's Tables of Squares, Cubes, Square-roots, Cube-roots and Reciprocals of all Integer Numbers up to 10,000*，國內似有翻版)。

第八章 比率法

第一節 比率之意義種類及計算方法

8-1 比率之意義及功用

決算表分析之重要目的，在將表中數字所代表之事實，求出其間關係，並使各種關係顯明易解，本書以前各章，業已一再論及。夫單純數字所表現之事實，每無顯著之意義，可供觀察比較之用。我人僅知中國公司（圖表六七）之流動資產為\$750,330，其意義至此而止。但倘以之與其流動負債 \$232,300 相比較，則可得一重要之事實，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間之關係，為 \$750,330 與 \$232,300 之比是也。

但所謂 \$750,330 與 \$232,300 之比，仍覺太繁，不易了解；如將其化為 3 與 1 之比，則無人不解。此 \$750,330 與 \$232,300 之比，及 3 與 1 之比，即採用比率法之一例。惟前者僅為互比，後者更進而算出其比率。比率(Ratio)法者，以簡單之數字，表現二事實間相互關係之方法也。以比率指示兩事間之關係，最易為常人所領悟。商人以『每元十尺』、『每石十四元』、『每元二件』或『每打三元』等詞標價，蓋亦用比率方法者也。

上述比率之意義，在決算表分析方面，似嫌廣泛；因據此解釋，則凡求個別項目與總數間關係之百分率法，及求同一項目在兩個時日(期)之關係之趨勢法，皆為比率法之一種矣。故依決算表分析上通行之界說，所謂比率，僅指表現決算表中若干項目間之單純關係之比率而言，此即本章及下章所欲討論之對象也。

8-2 比率之計算及表現

計算比率之方法，極為簡單，僅須以二個項目化為分數，或彼此相除即得。例如中國公司之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此項比率通稱為流動比率 Current Ratio），祇須以流動資產為分子或被除數，以流動負債為分母或除數，即可求得，其法如下：

$$\text{流動比率} = \frac{\text{流動資產 } \$750,330}{\text{流動負債 } \$232,300} = 3.23$$

易言之，計算比率之公式，乃以第一項為分子，第二項為分母。x 與 y 之比率，即等於 $\frac{x}{y}$ 是也。

本書所稱比率，皆以『與』字連接兩項，『與』字前一項為第一項，即比率之分子或被除數，『與』字後一項為第二項，即比率之分母或除數。但若干通俗上簡稱之比率，如流動比率、連動比率、及存貨週轉數等，則用通俗名稱。

表現比率之方法，通用者有三種，即：(1) 嚴格的比率法，(2) 百分率法，及(3) 元數法是也。依嚴格比率法，中國公司之流動比率應以『3 與 1 之比』一語敘述之，故亦稱『短詞法』(Phrase method)，此法不特於敘述上不甚方便，抑且須將小數刪除，故有籠統而不甚確實之病。但對於常人之領悟，自較他法為易。如依百分率法，則在計算比率之時，即以 100% 乘之，使結果化為百分數，而在敘述之時，即作若干%。此法不但便利敘述，且使結果較為詳確。如上例，即作 323%。323% 者，為 323% 與 100% 之比之略語，但以比率之分母或第二項，在比率之結果中，皆為 100%，故 323% 與 100% 之比，略稱 323%，可無誤解。上項比率，若以元數法表現之，即為 \$3.23，意謂中國公司每元流動負債，實有 \$3.23 之流動資產，為之保障也。

若干比率，含有週轉之意義者，則以倍數或週轉頻數表現之，尤易使人了解，例如 §9-12 至 §9-17 各款所述之各週轉數是。本書除若干週轉數外，其他比率，皆用百分率法表現之，惟其計算公式，為求簡便起

見，不再註明以 100% 乘之。

8-3 以比率表現相互關係之優點

以比率表現二項事物間之相互關係，其最簡明之優點，即為其易於領悟。但分析言之，則其優點有四：

- (一) 應用簡單之百分率、分數或小數，以表明兩數(事或物)間之關係，藉使常人易於忽略或不易求得之相互關係，可以明白揭示。
- (二) 以簡單之數字，代替呆笨複雜之數字；例如以『投資合息 8.75%』，一語替代『投資 \$189,540 之收益為 \$16,585,』一語，自易使人明瞭也。
- (三) 二數因彼此之分母相同，故可以直接比較。例如二十六年之流動負債，每元有 \$3.23 之流動資產為之保障；而二十五年則每元僅有 \$2.54 之類。
- (四) 在若干情形之下，比率可使決算表上多欄之數字，僅以一欄代之，故能使決算表之編製，益臻簡明。

8-4 比率之分類——通說

關於決算表上各比率之分類問題，學者間及實務家間之意見，殊有分歧，其有討論之價值者，約有下列四種：

(一) 靜態、動態及增補比率 此為瓦爾與鄧寧 (Alexander Wall and Raymond W. Duning) 兩氏所倡⁽¹⁾，凡計算比率之二數，全屬於資產負債表者，其比率稱為『靜態比率』 (Static ratios)，其中一數屬於損益計算書，一數屬於資產負債表者，則其比率稱為『動態比率』 (Dynamic ratios)，又於靜態及動態比率之外，另設若干比率以供測驗財

(1) Ratio Analysis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頁一〇七, et seq.

務能力之用者，稱為『增補比率』(Supplementary ratios)。『增補比率』，原有八種(1)，但在瓦爾新著之中，減為二種，且易其總名稱曰『利益比率』(Profit ratios)，蓋因此二種比率乃在求淨利及銷貨與淨值間之關係也(2)。海士(Monard V. Hayes)附和此法，氏以比率之兩數，全屬於資產負債表者，名曰『靜態比率』；全屬於損益計算書者，名曰『動態比率』；其中一數取自資產負債表，一數取自損益計算書者，謂之『靜動態比率』(Static-Dynamic ratios)(3)。其分法雖脫胎於瓦爾，然已有青出於藍之概。

然上述分類方法，頗有未當，蓋此項分類，不能辨明比率之屬性也。瓦爾本人，亦謂『比率照此分類，是否合於科學方法，不無可議。但確能依相類比率之討論，得一歸類(4)』。柏克門(Theodore N. Beckman)曾批評之曰：『一切比率，既在指示特定片刻間之情形，故皆可謂之靜態比率，但亦能顯示在該時間造成該種情形之經營效能，故亦皆可謂之動態比率。……是以靜態、動態之分別，實甚淺薄而無理由也(5)。』

(二)財務及經營比率 以比率分為財務及經營兩種，別立司(James H. Bliss)實先提倡(6)，而蘇魯脫(W. C. Schluter)附和之(7)。財務比率(Financial ratios)，為測驗資本之來源、使用、分配等情形之比率。經營比率(Operating ratios)，為測驗經營效能之比率。此法對於若干測驗資本效能(即理財活動之結果)之比率，不易確定其屬性，故亦

(1) 詳見上書，第九章。

(2) *How to Evaluate Financial Statements*, 頁三七。

(3) *Accounting for Executive Control*, 頁一三五, et al. 在德國方面最著名之企業分析學(Betriebs-analyse)之權威 K. Schmalz 亦取是說(氏著 Betriebsanalyse, 1928, pp. 3-7)。惟 Schmalz 僅分動靜兩種。

(4) *How to Evaluate Financial Statements*, 頁三七。

(5) *Credit and Collection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2d. ed., 頁二八〇。

(6) *Financial and Operating Ratios in Management; Management Through Accounts*, ch. VI.

(7) *Credit Analysis*, 頁一四九。

有含糊曖昧之病。

(三) 內部比率、測驗比率及效能比率：此為司屈赫恩 (Myron M. Strain) 所倡，將比率分為內部比率 (Internal ratios)、測驗比率 (Test ratios) 及 效能比率 (Efficiency ratios) 等三種⁽¹⁾。氏以流動比率、速動比率、資本淨值與負債比率，及 資本負債與非流動資產比率 等四種，為內部比率。以 銷貨與應收款項，及 銷貨與存貨 等二比率為測驗比率。以 銷貨與固定資產，及 銷貨與資產總額 比率為效能比率。

(四) 資產負債比率、損益比率及資產負債損益比率：此分法為霍瓦德 (Stanley Edwin Howard) 所主張⁽²⁾。霍氏以比率分為下列三種：(一) 表現一資產負債表上二個項目或項目集合體間數量之關係者，謂之資產負債比率；(二) 表現損益計算書上二個項目或項目集合體間之數量關係者，謂之「損益比率」；(三) 表現資產負債表上之某項目或某項目集合體，與損益計算書上之某項目或某項目集合體間之數量關係者，謂之「資產負債損益比率」。

此法與上述三法相較，其分類之根據不同。上述三法乃以比率之意義或功用為分類之根據，此法則以計算項目之來源為根據。前者似較合理，但不能說明比率之屬性，故反不若後者之可取。本書所用分類方法，即取霍氏主張，但略予增損而已。

8-5 比率之分類——本書之見解

本書對於比率之分類，所以從霍氏之說者，蓋取其便於記憶也。其分類如後：

(一) 資產負債表比率——即構成比率之要素，皆取自資產負債表者。此類比率又分為：

(1) *Industrial Balance Sheets*, chs. IV—V, et seq.

(2) *The ABC of Accounting*, 2d. ed., 頁二五八。

1. 資產負債比率——此種比率，表示一個個別或集合之資產項目，與一個個別或集合之負債淨值項目之關係；或一個個別或集合之負債淨值項目，與一個個別或集合之資產項目之關係。
2. 資產比率——表示兩個個別或集合之資產項目間之關係。
3. 負債淨值比率——表示兩個個別或集合之負債及（或）淨值項目間之關係。

(二) 損益比率——即構成比率之要素，皆取自損益計算書；而在求得兩個個別或集合之損益項目間之關係者。

(三) 資產負債損益比率——即構成比率之要素，其一取自資產負債表，另一則取自損益計算書者。此類比率，又可分为：

1. 資產損益比率——表示一個個別或集合之資產項目，與一個個別或集合之損益項目間之關係；或一個個別或集合之損益項目，與一個個別或集合之資產項目間之關係。
2. 負債損益比率——表示一個個別或集合之負債淨值項目，與一個個別或集合之損益項目間之關係；或一個個別或集合之損益項目，與一個個別或集合之負債淨值項目間之關係。

上述三種比率，倘欲以概括之名詞，說明其性質，則第一種可名之曰財務比率 (Financial ratios)，第二種曰經營比率 (Operating ratios)，第三種曰效能比率 (Efficiency ratios)。

8-6 比率須能表明合理關係

比率在以簡明之形式，表現決算表上兩項目間之關係。此種關係，必須合理而有意義，否則比率不特毫無用處，且能使人誤作虛妄之釋。

斷。如有人謂：『上海人看五次戲，四川人讀一冊書，』我人莫不視其人爲語無倫次。良以上海人之看戲，與四川人之讀書，乃風馬牛不相及之事也。如我人謂上海人看五次戲之時間，等於四川人讀一冊書之時間，則似乎較有意義，但嘗有厚薄難易，戲之演出時間亦不相同，故無論如何，兩者實不能互相比較也。

比率之荒謬者，雖不若以看戲與讀書兩事互比之明顯，然實際上，若干比率，至少在廣泛的用途方面，毫無意義，例如以銷貨與流動負債相較，而求出其比率，實不能指出其真實正當的關係。蓋一般論之，銷貨與流動負債之間，實無直接的關係。流動負債之數額，乃隨理財政策及財務需要而異，與銷貨之數量，並無可比之關係也。

但在另一方面，若干比率，對於一種分析，雖覺毫無意義，然對於他種分析，則極有意義。此種情形，恰如決算表上之若干項目，對於某種用途，毫無用處，對於他種用途，彌覺可貴者，殊相類似也。

有時，比率所表現之相互關係，驟然視之，似覺荒謬，但細味之，則亦頗有意義。此蓋由於決算表所揭示之事實，其間關係，至爲複雜，明顯者極易辨別，閃暗者則有待於深思熟慮。此正與世所傳誦之達爾文貓與紫雲英 (Cats and Clover) 之故事相類：我人非以畜貓與紫雲英生長之綜雜關係，加以辨別，則決不能明瞭『貓益多紫雲英之收穫愈佳』之事實也。

總之，比率之合理關係，係屬相對的，故須視分析之目的，而定其關係之是否合理；易言之，關係之是否合理，其關鍵不在比率之本身，而在比率之應用。如上述銷貨與流動負債比率，在一般應用上，固不能舉證合理之關係，但倘遇銷貨數量，有待流動負債以資週轉者，則兩者間亦能產生合理之關係，特此種情形，非一般正常之現象耳。比率之本身，並無合理與不合理之分別。就企業全體而論，實尚有他種理由可以補充。夫企業之經營成績及其財務狀況之間，其各種活動與情形，彼此終有相

互關係之存在，不過此種關係，有直接與間接之別，又有明顯與暗因之分；如謂兩項目間決無絲毫關係，則彼無關係之項目，必非構成財務狀況或經營成績之要素。易言之，關係之意義，及其是否合理，乃視分析之目的而定。職是之故，分析者採用比率之時，務須擇其對於分析之目的有確實而明顯意義之比率，則思過半矣。

8-7 比率之應用與選擇

比率之應用與選擇，實為比率分析法中最難圓滿解決之問題；比率法雖為一極有價值之分析方法，但其功用與價值，每因其應用之不當，與選擇之草率而喪失。夫比率分析法，原為便利觀察事實之真相與關係而設，亦為判斷企業有無疾病之一種工具。但其價值及功用，止此而已。故比率決不能替代觀察與判斷。充其量，亦不過給予觀察判斷者以一種有用之幫助，藉佐其觀察及判斷，俾得正確之結果而已。即所有其他分析方法之作用，亦不過如是也。

本書所討論之比率，為數實較任何分析書籍中所列述者為多。但此非著者對於比率法之崇信，甚於他人。蓋本書所以介紹此數十個比率者，目的在於說明各比率所能揭發之關係與意義；以供讀者在不同情形及目的下之選擇而已。任何表現合理關係之比率，皆為有用之比率；不過此種關係，對於某種企業，或某種分析目的，固為合理，但對於他種企業，或他種分析目的，容非合理耳。故當分析者選擇比率之時，應了解其分析之處境及目的，然後擇其對於判斷最有幫助之比率而計算之，則比率法之應用，可謂盡其最大之功能焉。

在實務方面，分析者幾各有其常用而愛好之比率。其數少則四五，至多亦不過三十左右（見附錄一）。分析者所用之比率，為數雖少，然在多數情形下，已數揭發企業活動上之或然性（Probabilities），藉顯示企業有無疾病之用途。若輩除此善用之比率外，固亦未始不知尚有若干重

要之比率，可以應用，且在特殊情形之下，間亦予以採用，然因所用比率之數愈多，分析之工作將意見延緩，而觀察及判斷反滋惶惑。故除不得已外，皆取寧少毋多之態度也。

8-8 計算及運用比率時所應注意之事項

比率之意造，並無定則。決算表上之項目，彼此間若有合理的關係，而此種關係，在分析方面，又能表示一種意義者，皆可為之計算比率。分析者對於構成比率之項目，儘可隨意選擇，但求其所算得之比率，能表示一合理的關係，並對於此項合理關係所揭示之意義，能澈底了解可已。

在計算比率之先，分析者對於決算表上各項目，應有深切之認識，務使各項目之估價、分類及內容，確合計算比率之需要。否則倘有錯誤，其算得之比率，容或仍有適當的意義，但與是項比率固有之意義，大相逕庭矣。計算比率時最不可恕之錯誤，莫如以性質不相同之項目，混列雜置，例如以長期投資性質之附屬公司往來，作為流動資產，則算得之流動比率，將無從揭發其合理的關係也⁽¹⁾。是故構成比率之項目，雖可任意增損，然自有一種限度，逾此限度，比率不復能產生暗示性的意義。流動資產，必須真係「流動」；速動資產，必須實係速動；長期投資，必須不包括與營業有直接關係之固定資產；——諸如此類，分析者皆須以十分審慎之態度處理之也。

比率中代表兩事項之數字，如有錯誤，則其比率即不能產生真確合理之意義。此種錯誤，有由於計算比率所根據之資料，未能正確翔實者，有由於兩事間原無適當合理之關係，而強為計算者。前者每可因考究決算表之蒐集與整理方法而避免之，後者則唯賴分析者之見識與機智，始得避免也。

(1) 此點詳前之討論，可參閱本書決算表之編製及內容，頁一六〇。

比率所表示之合理關係，每因時間與物價之變化，而喪失其意義，或使其意義變為晦澀。但物價變化所招致之影響，每以比率中含有銷貨項目者為限；蓋決算表上之其他項目，或不因物價之變動，而生價值上之差異，或其價值雖受物價變動之支配，然非計算比率時所取用，故除銷貨項目外，物價變化之影響，即置諸不問，亦無大礙。銷貨既受物價變化之影響，分析者如能以銷售貨物之量值同時比觀，則其影響，自亦不難辨析矣。

計算比率時，所有用作根據之資產項目，須為減除備抵後之淨額。信用分析者採用比率法時，所用之資本淨值項目，每為剔除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後之淨額。其故有二：(一)該種資產之價值，每屬可疑，其估價之是否允當，亦難確斷，(二)該種資產，並非為各企業所必有，故將其剔除，則算得之比率，彼此可作正確直接之比較。此法在短期信用分析方面，幾已成為共同遵守之原則。但若干分析者則取折衷之態度，而以資產及資本淨值之數額，分別為二：即(一)包括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總額，及(二)剔除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後之數額(見§§-12)；然後按此二數，分別計算各有關係之比率(參看圖表六一)。此法在理論上，實較圓通，且每能測驗無形資產與遞延費用之存在，是否允當可靠，凡有關資本淨值各比率，皆可用此法分別計算，惟下文為求簡約起見，在討論各種比率時，不予分別研究。此外庫藏股份及庫藏債券，通常每自股本及發行公司債券中分別減除，而以減除後之淨額為計算比率之根據。

用比率法算出之比率，僅具暗示作用，在運用時，決不能替我人判斷上必要之常識。例如若干社會上最受信用之富豪，設一合夥店舖，資本額極小，經營上所需之流通資本，皆以合夥出名而由各夥人保證之。原據據估之，致該店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數十倍(假定其流動比率為25%)，該店之財務狀況，曉視之可謂險惡，但以其合夥人之多財厚信，在常識上，該店之實際財務狀況，未始不可謂為良好也。反之，算

出此比率，有時完全滿意，然一加深究，則可發覺其財務狀況之脆弱者，如正在進行訴訟而有敗訴可能之企業，鉅額之或有負債，不日將成為流動負債，即其一例也(4)。

第二節 資產負債比率

8-9 流動比率之意義

流動比率在決算表分析方面，久為唯一之測驗方法。其超越之獨佔地位，直至三十年前，始因其他比率之先後創設而動搖；但因其歷史背景之悠長，企業界人士，幾無一不知之諳熟，且在各種比率之中，亦最為人所重視。

流動比率 (Current Ratio)，為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 (Ratio of current assets to current liabilities) 之簡名，亦稱流動性比率 (Liquidity ratio)、運用資本比率 (Working capital ratio) 或銀行家比率 (Bankers' ratio)；最後一名，乃因該比率為銀行家所普遍應用而得。

流動比率，可用以測驗一企業償債能力之強弱，或財務上流動地位之穩否穩固。其所以為人重視者，實因清償流動負債之資金，每賴流動資產之轉讓而得，故以二者相比，可以觀測流動負債保障之強弱也；流動資產超過流動負債之數，我人謂之運用資本，乃由長期債權人及/或業主所供給。運用資本之充足，每為正常狀態下經營成功之要件，其持握之情形，轉能招致嚴重之後果。但運用資本之數字，僅係絕對的，非佐以相對的流動比率，則其地位之是否穩固，仍無由判斷也。此點當於下章專款 (8-11) 論之。

在者流動比率，亦名「二與一比率」(Two-to-one ratio)，詳見

(1) 見 Strain, M. M. 在 *Magazine of Western Finance*, June and July, 1928 中 71 頁, *See Reed and Crans, Inc.* 之 294 頁 或 *The Industrial Balance Sheet* 第 5 章。

一企業之流動資產，通常應為其流動負債之兩倍，若少於此數，即為其財務不良之狀態也。但此項「二與一」之標準，今日已不為人所重視。蓋一企業流動比率之大小，與其所處之環境，及其財政結構與財務政策，皆大有關係，故其優劣之判斷，務須參酌各業及各公司之個別情形而定。在一種企業認為滿意適當之比率，在他種企業可以完全不適用。發展至速之企業，其流動比率較諸無甚季節變化之企業，亦決不相同。更有進者，在商業循環某一時期內，某種比率實甚適當，但至另一時期，則此同一數值之比率，即當視為不良之表徵。總之，企業界之一般情形，企業之種類，管理上之效能，企業成立之久暫，皆對於流動比率發生影響，且能使之在一年內不同季節之中，發生極大之差異也。

據美人司樂恩 (Lautence H. Sloan) 研究之結果，美國企業界之平均流動比率，在一九二六及一九二七兩年，約為 450%，但一九二七年之最高者，為棉織業之 1028%，最低者為雜役業 (Miscellaneous Services) 之 132%⁽¹⁾，此係經濟繁榮年代之情形。據最近之研究，則自一九二六至一九三三年之平均流動比率為 550%，各業中，流動比率最高者，為煙草業與煙部之 1650%，最低者為煤炭業之 270%；但在同業之中，各公司之比率，亦大有高下，即以煙草業而論，其最高者流動比率為 2880%，最低者為 1200%⁽²⁾。由此可知，實際上一公司之流動比率是否適當，並無絕對的標準可以遵循，但在另一方面，以「二與一」或其他標準，作為進一步分析研究之出發點，則亦頗具價值也。

8-10 流動比率之算法

以流動負債除流動資產，得流動比率。分析者在計算此項比率時，所應注意者，既為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構成項目，其性質確係流動，

(1) *Corporation Profits*, 頁二〇五—五。

(2) *"Industrial Securities," Meedy's Investors' Services* (1934), 頁四一—四二。

其價值確係可靠。申言之，流動資產之中，必須皆係在正常經營週期內可以變現可以清償流動負債之資產（在正常經營情形之下，預付費用亦能完成此種使命），而流動負債，必須皆為在正常經營週期內到期，而須由運用資本清償之債務。

二種最近比率法權威瓦爾氏之研究⁽¹⁾，其計算方法應與通用之流動比率，恰相倒置。瓦氏認為流動比率應以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並認為如是算得之比率，始有切實之意義。其理由，可以綜述如下：流動比率，乃由兩類性質不同之項目所構成，其一為一旦到期必須立即清償之短期債務，其二為用以產生清償債務所需資金之資產。該種短期債務之金額，在資產負債表上，非可由清償程序所能減少者；而流動資產之價值，就清算立場觀之，其估價每嫌過大，故每當強迫清償債務之時，流動資產之價值，將大為減損。是故分析者所應明瞭之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間之相互關係，應為流動資產之帳面價值，減損至何種程度，尚能與流動負債之總額相適合，而不在每元流動負債，有若干元之流動資產為之保證也。以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而求得之流動比率，估計一企業在清算或破產時之清償能力，最有價值。此種立場，最合短期債權人之觀點，惜以此種方法，至今祇為一種意見，即瓦氏本人在債務上固亦未嘗採用也⁽²⁾。

流動比率中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所應包含之項目，本書第二章已加討論。惟有時分析者對於已提存備付金之流動負債（如在短期內到期之公司債或其他固定負債，及應付股利、職工酬勞金等等），每與流動資產中代表備付金之資產相抵沖，而將兩者從計算比率之項目中剔除之。例如某公司之流動資產總額為 \$16，其中有為償還三個月內到期之

(1) Wall, Alexander—*How to Evaluate Financial Statements*, 頁三五起。

(2) 見前書 Part II 五處所以不以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流動比率者，尚有一處理由，即瓦氏所採用之比率，以愈大為愈佳，而在計算比率指數 (Ratio index) 之時，亦祇照通行方法計算流動比率，否則此「指數」不能算出也。

公司債，而提存之特定存款\$6，其流動負債總額為\$12，內有應還之公司債\$6，則以全部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計算流動比率，得133% $(= \frac{\$16}{\$12})$ ，倘將公司債及其備付金，自負債及資產中分別減除，則其比率為167% $(= \frac{\$16-\$6}{\$12-\$6})$ 。我人就償債能力之點觀察，不得不認依後法所算得之比率，意義較為正確，因公司債既已有十足之銀行存款可以償付，則自不復再需公司之其他流動資產，為之保障；易言之，公司除特別存款以外之流動資產，皆可為其他流動負債償付之保障也。由此觀之，我人欲以流動比率，測驗真實之償債能力，則對於已提備付金之流動負債，自應與其相對之資產沖抵；倘沖抵而負債多於資產，則可以不足之數，與其他流動負債同作比率之分母，如有餘裕，則以剩餘之數列入比率之分子。此法雖與編製決算表所應遵守之原則——即資產負債不能相抵。——相抵牾，但此係在分析決算表時所用，且在分析方法上，尤為合理之舉。

因出賣、轉讓及出售若干流動資產等情形而發生之或有負債，分析者每以質售或轉讓之資產，仍列入流動資產之中，而以或有負債作為流動負債；此種辦法，可使流動比率之高於200%者，因出賣、轉讓或出售流動資產而降低，其法以穩健見稱，分析實務上每採用之。但若此種質售或轉讓之資產，為數不大，則即選就資產中減去，亦無礙運用資本地位之觀察也。

8-11 運用資本

一企業之流動負債額，倘不受季節性之影響，每甚平穩。到期債務一經清償，新債務即隨之發生，故運用資本之地位，不論在相對的或絕對的方面，常屬穩定，而無甚變化。但企業不受季節性（包括經營上的季節性，及商業習慣上季節性）之影響者甚鮮，故其運用資本，當以寬裕為妥。蓋充足之運用資本，可保持對外之信用，並易應付突發之急需，且易籌措短期之備用借款，管理者不受捉襟見肘之牽制，經營效率亦可增進。

也。但在另一方面，運用資本之過多，亦非適宜，財務上之浪費易於發生，一也；游資不事利殖，反而蠶食利益，二也；易於用作不適宜之擴充，或分配過多之股利，三也。

運用資本之金額，如何可謂適當，實為一不易抽象決定之問題。所謂運用資本之適當金額，乃隨一企業組織之性質，經營之情形，及當時一般商業之狀況而有不同。但正常之營業收益，如多在提供勞務或貨物之前獲得現金者，則需要運用資本之金額，當可較少；而在擴充營業之時，則需要較多。此外製造成本之高下，製造上所需時期之久暫，以及流動資產週轉之運速，皆與運用資本需要之多寡，有重要關係。彙總而言，決定運用資本適當金額時，所應考慮之要點，約有下列十端：

- (1) 所營事業之性質；
- (2) 經營週期之長短及經營之情形；
- (3) 流動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之週轉數；
- (4) 銷貨之數量及條件；
- (5) 進貨之數量及條件；
- (6) 季節變化；
- (7) 物價水準及商業循環之趨勢；
- (8) 流動資產變現之難易；
- (9) 營業數量正常之擴充率；
- (10) 所營事業正常的與意外的危機。

表現運用資本地位之方法有二：(一)絕對的金額，與(二)相對的比率是也。設某公司資產負債表上運用資本一部分之項目及金額如下：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150	短期借款	\$100
應收款項	250	應付款項	220
存貨	450	應付費用	80
		應付經理墊款	25
	<u>350</u>		<u>\$425</u>

如以絕對的金額，表示運用資本之地位，其數為 \$425，算式如下：

$$\text{流動資產 } \$850 - \text{流動負債 } \$425 = \text{運用資本 } \$425$$

倘以相對的比率表示之，則得 2 比 1，或 200%，或 \$2，算式如下：

$$\frac{\text{流動資產 } \$850}{\text{流動負債 } \$425} = \frac{2}{1} \text{ 或 } 2:1, \text{ 或 } 200\%, \text{ 或 } \$2$$

以絕對的金額，表現運用資本之地位，有時易生誤解，非佐以相對的比率，則分析者與觀察者每不能驟下智慧的判斷。例如某公司在二十五年及二十六年底之運用資本同為三十元，其結構如下：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流動資產	\$50	\$100
流動負債	20	70
運用資本	\$30	\$30

二十六年度之絕對金額，雖未較上年度減少，然相對言之，二十五年底之流動比率為 250%，而二十六年底僅 143%，故二十六年底之運用資本地位，較弱於二十五年底者，約百分之四十。質言之，二十五年底該公司之資產價值，倘若減損至帳面價值百分之四十，則流動負債仍得十足清償；但在二十六年底，資產價值若減至帳面百分之四十，則其流動負債每元將僅得五角七分而已。在二十六年底，流動負債如欲十足清償，則資產帳面價值變現時之減損，當不得超過原價百分之三十，易言之，即資產價值之減損，不得低於帳面價值百分之七十也。

在理財方面而言，一企業之營業數量增加，則以前之運用資本如無過多之現象者，其數額亦應隨之增加，藉以維持流動負債適當之安全保障。如以上例言之，二十六年底流動負債之安全保障，如欲與二十五年底相同，則運用資本之絕對金額，應增至 \$105，表示如下：

流動資產	\$105
流動負債	70
運用資本	\$105

運用資本之匱乏，每為財務困難及經營失敗之原因。運用資本之所
以匱乏，除創業時估計錯誤外，大抵為下列情事所釀成：

- (一) 營業遭受損失；
- (二) 特殊或意外損失之發生；
- (三) 以流動資金擴充固定資產；
- (四) 以未獲利益分配股利，及支付債款利息；
- (五) 股本及債款（尤其是長期負債）之償還；
- (六) 擴充營業時所需運用資本之需要。

分析者欲探求上述諸種原因，可就損益計算書及銜接之資產負債
表比較檢考而得之。至其所用之方法，當於下文討論比較決算表時闡述
之。

缺乏運用資本之弊害，要以到期債務不能如期償付最為嚴重；但經
營之順利進行，以及事業有利的發展，亦均因運用資本之匱乏，而受重
大之阻礙或牽制也。

8-12 運用資本之變動

運用資本之研究，當以考察其變動情形，最有價值。

吾人可將年初及年終之資產負債表，逐一比較，以觀察運用資本逐
年變動之情形。其方法俟下文再為討論。此間所欲研究者，為運用資本
增減之原因，及其在理財學上應注意之若干通則。

增加運用資本之要素有三：

- (一) 營業利益之留存；
- (二) 固定資產之折舊及其他備抵之提置；
- (三) 流動資產以外之資產中所設置之準備（如償債準備）。

至於減少運用資本之要素，則有下列五端：

- (一) 營業虧損；

(二)現金股利之支付；

(三)償債基金之提存；

(四)固定資產及長期投資之添置；

(五)長期負債之償還。

在繼續營業之企業，營業餘利之留存，與營業上遭受之虧損，為運用資本增減之主要原因。營業餘利之留存，與運用資本之變動，關係尤大。蓋任何企業，如欲保持其固有的運用資本之地位，則凡就運用資本，或固定資本所動用之資金，必須由留存於企業中之營業餘利，或以其他長期集資方法所籌得之資金，予以補足。換言之，運用資本之動用，如其數額超過留存之營業餘利，而又無其他方法，以彌補其超溢之數者，則其運用資本之地位，自當因之而削弱。由此推之，留存之餘利，如已用於擴充或添置流動~~外~~之資產，則斷不可再用為股利之分配。此為保持運用資本固有地位之要律，而為理財家所常常違背者也。

8-13 流動比率與季節變化

一企業所需運用資本之數額，與其營業之性質大有關係。造船及營造等業，需要鉅額之運用資本，而食品商及公用事業對於運用資本之需要，則為數極少。故前者之流動比率，必當高於後者。即在一企業中，各季節所需運用資本之數額，亦大不相同。此種季節變化，可使流動比率變動甚劇。當旺月甫過，應收款項大都漸次收還，存貨甚少，現金極多，而流動負債則多數業已清償，故運用資本之地位，頗為穩固良好。但當淡月消逝，旺月再臨，存貨既須陸續添置，而流動負債亦隨之漸見增加。俟貨物逐漸銷售，則存貨一項，漸由應收款項代之，其運用資本之地位，則因銷貨毛利，包含於應收款項之中，致稍見強固；惟原有現金，因須支付經營上之必要費用，反見減少。但當經營週期完畢之後，放出之客帳，逐漸收還，而流動負債，亦得以收還客帳所得之現金，予以清償；斯時也，

企業之運用資本，又回至經營週期開始時之情形；然因此次經營上之獲利，而使運用資本之地位更見穩固，或因遭受虧折，而使稍見退步。此種情形，我人可舉一例以說明之(1)：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運用資本	流動比率
1. 經營週期開始之時	現金.....\$ 40	應付款項.....\$ 1	\$39	4000%
2. 經營週期開始之後	現金.....\$ 40 存貨..... 80	應付款項.....\$81	\$39	150%
3. 經營週期將畢之時	現金(減各項 (存貨全部脫售) 費用 \$30) \$ 20 應收款項(毛 利率 50%)... 120	應付款項.....\$81	\$59	173%
4. 經營週期結束之時	現金.....\$ 60	應付款項.....\$ 1	\$59	6000%

上述情形，乃在闡明舉借短期債務營業(Trading or working capital equity)，與流動比率之關係。當經營週期開始之時，運用資本之地位，十分穩固，計每元流動負債有 \$40 之流動資產為之保障；其時，公司之運用資本為 \$39。但經營週期一經開始，以短期債務之方式，陸續除進 \$80 之商品，其運用資本之絕對金額，仍無變動，惟其流動比率，已自 4000% 降至 150%。由此可知，以短期信用添置流動資產，可使流動比率降低。易言之，以一定數額之運用資本，經營業務，則業務愈見擴展，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數額，亦愈見增加，惟兩者增加之數相同，故運用資本之數額雖保持不變，而流動比率則因之而下降。影響所及，公司之信用地位與償債能力亦隨之而變弱；蓋到期債務之償付，將因(一)信用漸呈枯竭，(二)流動資產週轉數之增加情形，與應付到期債務之增加情形不能適應，及(三)資產之流動性較前減弱，而日趨於困難焉。

以上所述，為消極方面之情形。倘流動比率雖現降低現象，而企業

(1) 視見 Guthmann, Harry G. — *Analysis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rev. ed., 頁一〇二)中之舉例或圖。

仍有力量償付其負債，則舉借短期債務以營業，實甚有利，此可於上例第三、第四兩步情形觀察得之。當全部存貨脫售之時，流動資產之中，即包含已獲之利益 \$40，此項利益之增加，並不影響流動負債之數額，故流動比率因之而好轉。倘該時企業不需支付各種費用，則以全部存貨出售，流動比率即可轉好至 200%。由此可知，存貨之變為應收款項，因有利益之加入於流動資產總額之中，故流動比率得以提高。

至若經營週期開始時所舉借之短期信用（即舉例中之應付款項），在經營週期告終之時，就收還之應收款項，全部予以償付，則流動比率又可大為轉好，但運用資本之絕對金額，則與全部存貨脫售之時，並無稍異。此可就上例中經營週期甫畢時之情形觀察得之。

據上所論，我人可以明瞭流動比率，實為具有兩個變數之函數。其第一變數，為運用資本之金額，其第二變數，為舉借短期信用之程度。凡運用資本愈豐，則流動比率亦愈高；倘流動資產之增加，全由於舉借短期信用所致者，則流動比率必因流動資產之愈增而愈低也。

8-14 流動比率與商業循環

商業循環對於流動比率之影響，與上述季節變化對於流動比率之影響相彷彿。當商業循環自復興時期漸趨興旺時期之際，一企業之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均增加甚速，迨衰落時期初揭序幕，則顯著之緊縮現象，即隨之而發生。與旺時期，物價上漲，企業亟需擴張其運用資本，以添置存貨，及增加放出帳款之數量，俾得充分利用時機，擴展營業，以獲厚利。當斯時也，企業之財政結構，亦因物價上漲，營業起色，而有擴展之必要。此種擴展之結果，每可使一企業之運用資本數額，有所增加，但其流動比率，則類皆反見低降⁽¹⁾。此種現象，乃因企業對於運用資本

(1) 見 Bliss, James H.—Financial and Operating Ratios in Management, 頁一五八。

之新增需要，大部分係用舉借短期信用之權宜辦法⁽¹⁾籌集之，而不以留存利益及其他「盈餘準備」擴充，亦不以增加資本負債，出售不需要之非流動資產等方法而籌集之之故也。

在由興旺轉入衰落之時期，物價日降，營業數目日減，於是運用資本之需要亦減少，企業之財政結構，又須經過一番收縮之調整，以適應新的環境。此時在一般依賴短期信用以應付運用資本增加需要之企業，或陷於無力清償之困境，或其流動比率反見好轉。

由此觀之，我人對於流動比率之變動，又可得一概括的觀念：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如同時增加，而運用資本之金額不變者，則流動比率必降低，反之，如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同時減少，而運用資本不變者，則流動比率必升高也。

8-15 ↑ 虛飾 ↓ 與流動比率

凡經「虛飾」(Window Dressing)之決算表，皆不可用為分析之根據。虛飾為決算表分析法中之一種術語，乃指製造事實以改善表面之運用資本之地位而言。虛飾之法甚多，然以下述數種尤為習見：

- (一) 高估存貨價值，及緩購需要之存貨；
- (二) 漏計或有負債；
- (三) 漏計應收款項之呆帳；
- (四) 預扣應付款項之折扣及折讓；
- (五) 以流動負債作為固定負債；
- (六) 貼現不可靠之票據，以清償流動負債；

(1) 增加短期借款之舉債，或擴大信用之額度，皆不應直接從運用資本之金額扣除。但此種移來補用之辦法，在寬鬆時中，固亦暫時可以應付運用資本之新增需要。例如以二個月期之短期借款，應付五十天期存貨之增加的放出，則一時對於增加存貨所發生之新增的運用資本需要，自能應付也。

(七) 虛偽的銷售存貨

(八) 以固定資產、長期投資等作為流動資產。

虛飾之中，有為管理者所明知故犯者；亦有因季節變化之自然結果，而為管理者所不自知者。前者之用意，乃在誘致分析者墮入五里霧中，使其不能窺到運用資本地位之真相。虛飾方法之使用，有時實甚巧妙，但不問如何機詐靈妙，終難逃有經驗查帳員之法眼也。

茲舉一虛擬之例，以說明資產負債表之虛飾，與流動比率之關係。設甲公司之運用資本結構如下：

流動資產：	
現金	\$ 4
應收票據	15
應收帳款	25
存貨——製成品	24
存貨——在製品	18
存貨——原料	14
共計	\$100
流動負債	50
運用資本	\$ 50
流動比率	200%

如甲公司以 \$15 應收票據，全部貼現，而以貼現所得之金錢，清償 \$15 之流動負債，則其流動比率，可自 200%，轉好至 248%（貼現息為簡單計，不予計算）。

流動資產：	
現金	\$ 4
應收帳款	25
存貨	58
	\$85
流動負債	35
運用資本	\$50
流動比率	248%

如甲公司與其「友人」，訂立虛偽之買賣契約，偽將售價 \$10 之貨物，以 \$25 賒售與友人，則流動比率可以昇至 280%：

流動資產:			
現金	\$ 4	
應收款項	65	
存貨	46	\$115
流動負債		50
運用資本		\$ 65
流動比率		230%

倘甲公司不採用上述二種虛飾方法，而於編造資產負債表前，即蓄意虛飾其運用資本之地位，而將必需購進之原料 \$ 10，暫緩賒進，則其流動比率，亦可變好：

流動資產:			
現金	\$ 4	
應收款項	40	
存貨——製成品	24	
存貨——在製品	18	
存貨——原料	4	\$90
流動負債		40
運用資本		\$50
流動比率		225%

8-16 短期信用限度之決定

短期信用之授信者，倘能對於其債務人維持債信安全所必須保持之最低流動比率，先有一確切之概念，則可依據該項最低比率，以決定該債務人之短期信用，是否業已用竭？其尙能籌措而不損已欠及擬借負債之安全者，為數幾何？抑或現負之債務，已失適當之保障？例如甲銀行對於子公司之最低流動比率，認為不得低於 200%，否則所有無擔保之短期債權，將患不安全之危險，而企業之償債能力，將大受打擊。則子公司如有流動資產 \$ 32，流動負債 \$ 8，其尙得向外舉借之短期信用，為 \$ 16。蓋如子公司向銀行告借 \$ 16 短期借款之後，其流動資產為 \$ 48 (= \$ 32 + \$ 16)，其流動負債為 \$ 24 (= \$ 8 + \$ 16)，如其流動比率適為 200% (= \$ 48 ÷ \$ 24) 也。故最低之流動比率如為 200%，則運用資

本減除現欠流動負債之數，即得一企業尙能利用短期信用之最高限額。

決定利用短期信用最高限度之方法，可化成一通用之公式，如下所示：

$$\text{尙能利用短期信用之最高限度} = \frac{\text{運用資本}}{\text{標準流動比率}-1} - \text{現欠流動負債總額}$$

式中「標準流動比率-1」一項，其標準流動比率，可以同業之最低標準比率為根據，或由分析者自選一認為適當之標準代之。至於式中之「1」，乃係比率單位之簡稱，如標準流動比率係以%表示者，則1為100%，如以元數表示者，則為\$1，如以短詞如5:1或3比1等表述者，則為1。

上式中 $\frac{\text{運用資本}}{\text{標準流動比率}-1}$ 之商數，為可以享受適當安全保障之流動負債最高額；如此數與現欠流動負債總額相等，則可指示企業除現欠者外，不能再借流動負債，如欲再借，將使現欠及將借負債之保障，降至適當的安全限度之下。 $\frac{\text{運用資本}}{\text{標準流動比率}-1}$ 之商數，如大於現欠流動負債總額，則現欠流動負債之保障，已低於適當的安全之限度；故企業不應再借短期借款，或向人賒買貨物，而外界亦當無人願貸以款項也。

8-17 流動比率之功用及其應用之限制

以流動比率測驗一企業之償債能力或運用資本之地位，能使分析者在比較允當的基礎之上，得一簡捷可靠之判斷準據。倘若流動比率指示企業信用地位之功用，確定不移，則更能依據流動比率之消長，以觀察其償債能力之進退。流動比率，亦使授信方法樹立一重要之法則，即一企業所借短期借款，如欲得安全之保障，企業自身，如欲得靈活的發展，則企業之流動資產，必須有適當的數額超過其流動負債。在企業之

財務管理上，此種觀念，影響實非鮮淺；流動比率為人所熟識之後，企業家始知運用資本適當地位之必須維護，而兢兢於安全比率之保持也。

上所云云，皆係流動比率之功用與優點。但我人亦應明瞭，流動比率雖為一種有價值之比率，然其應用殊有種種之限制，且用之不當，極易發生流弊，可使分析觀察之結果，誤認而武斷。司樂恩曾謂：流動比率，在決算表分析方法中，雖為一種最有價值之工具，但若用之不慎，則同時亦為最危險之一種工具，以其極易使分析者誤作荒謬之結論也。流動比率在大多數情形之下，必須予以剖析，使其構成之部分，得以逐一分別研究，俾表彰其價值也(1)。

以流動比率單獨測驗一企業之償債能力，實非完備之方法，其研究所得之結論，極易流於武斷。流動比率之意義，不過指示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間之比例。其對於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結構，資產之變現性及流動性，以及負債到期日之緩急，皆一無說明。且於若干財務上之重要的關係，如運用資本所佔資本負債之比例，投入及借入資本間之比例，借入資本之來源，流動資產週轉之速度，以及其他許多資產負債間之關係，均未能明示也。

流動比率之單獨應用，易使分析者不問企業之性質及處境，強為建立一種財務標準，以為判斷之準則。夫各業皆有其特殊之環境，故其財政結構，及理財政策，決不能使之盡同，即同業中之各企業，亦屬如是。是以一種標準，斷不可共通之適用於各業。此種情形，在企業之理財方面，影響甚大；蓋理財者有時不問其特殊之處境，而以不適當之方法，力求其流動比率符合標準，藉以指達其帳面上之信用能力，於是誘起種種不當之手段，以虛飾企業之財務狀況焉。

8-18 流動比率之增補比率

(1) Sloan, Laurence H., 前書，頁一九四。

流動比率之測驗負債能力也，不特比率之本身，有種種應用上之限制與缺點，抑且每受決算表之虛飾，而被其固有之暗病；於是需用分析者經多年之研究，制定其他種種比率，以增補流動比率之適用。此種比率最為習用，而在本書加以討論者，計有下列八種：

- | | |
|--------------|----------------|
| (一) 速動比率； | (五) 資本淨值與負債比率； |
| (二) 流動資產週轉數； | (六) 存貨與應收款項比率； |
| (三) 應收款項週轉數； | (七) 現金與短期借款比率； |
| (四) 存貨週轉數； | (八) 現金與流動負債比率。 |

上述各項比率，除增補流動比率，以測驗企業之償債能力外，其本身亦每有顯著之意義。分析者以此等比率增補流動比率時，每視特殊之情形，而擇其數個意義與功用最為深長者用之。此種應用上之特殊情形，後人將於討論各比率時連帶申述之。

8-19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 (Quick ratio)，為「速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Ratio of quick assets to current liabilities) 之簡稱，亦稱「酸性試驗比率」(Acid test ratio)，乃用以說明速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例，及指示流動資產之性質者也。計算流動比率之流動資產，包括(一)現金，(二)短期投資，(三)應收客戶款項，(四)應收其他款項，(五)存貨，及(六)預付費用等數種。其中以應收客戶款項及存貨兩項，在流動資產之中，所佔之比例最大，依美國之統計資料觀之，前者約為80%，後者約50%，兩者合計，當佔流動資產總額百分之七十五。

就立即可以清償流動負債之觀點視之，流動資產之中，除現金及短期投資外，其他各種資產，均須經過變現程序，始得供償債之用。此種變現之手續，繁簡不同，而變現時所遭受之損失，亦視變現之難易而有輕

(1) Sloan, 前書, 頁二〇二, 二一七, 二四一。

重。應收客戶及其他款項(1)之變現，須經收帳之程序，此種程序，較為簡單，其需要之時間，亦較短暫，又每能與流動負債之到期期限相接近，故就其變現價值之可能性論之，應收款項，與現金及短期投資等兩種資產，性質亦相近似也。

至於存貨之變現，必須經銷售及收帳二重程序，有時尚須經過製造程序，如原料及在製品是也。其變現程序，繁複實甚，且變現所需之時期，亦多較長。故在正常情形之下，存貨非至經營週期完畢，實難變得現金，以供償付流動負債之用。且大多數之存貨，並非社會上之必需品，如欲將其立即變現，唯有大賤價以求脫售；如在製造企業，則在製品之變現，尤感困難。預付費用之情形，與原料及在製品極為相似，其清算變現價值，每甚微小。職是之故，流動比率對於企業償債能力之測驗，因存貨與預付費用一併加入計算之故，僅能指示積極的或繼續營業下之情形而已；在消極的或清算解散之情形下，流動比率固不足以說明企業之償債能力也。

短期債權人之觀察企業償債能力也，每以消極的方面為立場。在積極的方面，流動負債自須有適當之安全保障，但此尚不足使其滿意，蓋其最為關切者，莫若企業對於其債務，隨時可有充分之資金，能予立即償付。申言之，短期債權人之認為滿意者，乃企業持有充足數量之償債物(即現金及可以「立即」變為現金之資產)也。

測驗消極償債能力之重要比率有三，即：(1)速動比率，(2)現金與短期借款比率，及(3)現金與流動負債比率是也。吾人於流動比率之外，另制速動比率，乃因存貨及預付費用(有時尚包括應收其他款項)兩種資產，不能立供償債之需，故將其擴除不計。一企業之流動資產，如包含大

(1) 流動資產中之「應收其他款項」，如會計上之處理極為審慎，而能符合本書所開列之原則者，則以之作為流動資產，實非允當。據實務上每因會計處理是否謹慎不易明瞭，故在計算速動比率之時，皆以之剔除。

部分之存貨者，極易在短期內發生停止支付 (technical insolvency) 之情形，故以存貨及預付費用除外，而探求速動資產與流動負債間之比例，則企業消極的償債能力，自易正確的測定矣。

計算速動比率之公式如下：

$$\text{速動比率} = \frac{\text{現金} + \text{短期投資} + \text{應收款項 (有時包括應收其他款項)}}{\text{流動負債}}$$

將此項比率，與流動比率比觀，極易觀察速動資產以外之流動資產，其比例是否適當，此乃速動比率之另一重要意義。速動比率，並無任何公認的標準；若干銀行家有認 100% 為適當者，即謂企業有一元之流動負債，當有一元之速動資產，以資抵償也。

速動比率，若與存貨週轉數比照觀察，可以測驗存貨有無過多或呆滯之病；倘復計算其歷年之趨勢，則分析者對於一企業存貨地位之強弱，可得一正確之統計的證明也。

8-20 現金與短期借款比率

現金與短期借款比率 (Ratio of Cash to Bank Loans)，乃以向銀行舉借之短期借款，除現金而得。被除數之現金，應為存銀行現金，如資產負債表上對於各種現金，並不分項列示者，則唯有以全部現金，代替存銀行現金。此項比率，所以測驗企業現金地位之強弱。按照美國商業銀行之放款政策，每以借款人之現金，約佔借款 18% 至 25% 為合格，而以 20% 為正常之情形。現金與短期借款比率之意義，當於下款討論現金與流動負債比率時申述之。

8-21 現金與流動負債比率

以流動負債除現金，得現金與流動負債比率 [Ratio of Cash to Current Liabilities]。此比率為測驗現金地位最重要之比率，能指示企

業是否持有充足之現金，以應付行將到期之負債。短期債權人通常希望企業對於其每元之流動負債，常保有一角至二角之現金⁽¹⁾，俾隨時可以現金清償至少百分之十之流動負債。換言之，短期債權人希望企業之流動負債總額，不超過現金數額之十倍，此處所謂現金，不取 8.2-14 中所闡明之意義。有時，短期投資亦可與現金相加，以計算是項比率；但倘屬如此計算，則短期投資之變現性必須極驗方可。

企業雖有鉅額之現金與短期投資者，每自豪其強固之現金地位。現金地位之過分強固，對於流動負債之保障，雖見優厚，然對於資本之運用則殊不利。過剩之現金，實為極端穩健，及不能以資金用於有利之途之表徵，後者乃係經營效能薄弱之表示。鉅額之存銀行現金及短期投資，其報酬率平均約在 2% 至 8% 之間，倘以之用於正常之營業，則可獲之報酬率，當不致菲薄如是。故現金過剩，亦非健康之符象，且其害處與現金或運用資本之匱乏，輒相伯仲也。至若現金之過少，則每因應收款項收取之遲緩，或存貨投資之過多所致，故應收款項與存貨兩週轉數，對於現金地位之測驗，亦為有價值之增補資料也。

以現金與流動負債比率，與速動比率比較觀察，倘現金與流動負債比率之計算，係以短期投資併入比率之分母者，或分析之企業，並無短期投資一項資產者，則分析者亦可據兩比率之差異，而判斷應收款項是否有過分膨脹之現象。此亦為一種重要之指示，良以應收款項之過多，亦為企業之疾病也。

據常理測度，現金與流動負債比率愈高，則企業之營業愈見繁盛。但依最近之經驗，此種測度，未必可信；在美國 1929-1932 數年之中，企

(1) Beckman, Theodore N.—*Credits and Collection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2d. ed., 頁二八一。Kraft, Carl et al. 作 10 頁至 15 頁，見 *Analysis of Industrial Securities*, 頁一二六。Montgomery, Robert H. 作 10 頁，並詳論企業之營業數量。而大有本廠，見 *Financial Handbook*, 2d. ed., 頁一六四。

業界衰落之現象，實所罕見，在此數年之中，企業界過剩之資本，大部分皆投資於現金及極具穩健之有價證券⁽¹⁾。此種情形，實將管理着，歷年來飽受經濟恐慌之苦，乃由此審慎穩健之策也。

6-22 固定資產與資本淨值比率

表現固定資產與資本淨值間之關係，各家所用方法，並不相同，故其採用之比率，意義亦異，而其應用之範圍，亦不盡同。通常所習見者，有四種關係：(一)固定資產與資本淨值間之關係，(二)非流動資產與資本淨值間之關係，(三)固定資產與資本負債間之關係，及(四)非流動資產與資本負債間之關係。表現此四種關係之比率，通常分析者僅擇其一，故於名詞方面，每不加以辨別，常並稱為固定資產與資本淨值比率。衷考其實，表現此四種關係之比率，應各有其適當之名詞：表現第一種關係之比率，我人可名之曰固定資產與資本淨值比率；第二種，非流動資產與資本淨值比率；第三種，固定資產與資本負債比率；第四種，非流動資產與資本負債比率。各比率之算法⁽²⁾，可以公式列示如下：

$$(一) \text{固定資產與淨值比率} = \frac{\text{固定資產}}{\text{淨值}}$$

$$(二) \text{非流動資產與淨值比率} = \frac{\text{非流動資產}}{\text{淨值}}$$

$$(三) \text{固定資產與資本負債比率} = \frac{\text{固定資產}}{\text{資本負債}}$$

$$(四) \text{非流動資產與資本負債比率} = \frac{\text{非流動資產}}{\text{資本負債}}$$

上述各比率中之資本淨值及資本負債，在一般應用上，每以減除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數為準。但分析者對於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如不於資

[1] Montagu, Robert H. —— 前書，頁一六四。

[2] 揭發固定或非流動資產與淨值或資本負債間關係之比率，有分析者對於比率之分子、分母，與此處所求者，稍相異處，如應如何可採及種算法。

本淨值或資本負債中減除，或竟以之作爲固定資產，或非流動資產，自亦無不當，惟須於運用其算得之比率時，認清比率之構成項目，及其所具之意義，並審察此種資產之估價，是否允當是已（見§2-12）。本書所稱固定資產，僅指第三章第一節中所闡明之固定資產而言；所謂非流動資產 (Non-current Assets)，乃指流動資產以外之一切資產。

固定資產與資本淨值比率 (Ratio of Fixed Assets to Net Worth)，能指示一企業之固定資產，有無膨脹不稱之現象，並證明其中由自有資本所購置之部分爲若干。倘企業在固定資產以外，並無其他非流動資產，亦無固定負債，則固定資產與資本淨值比率，亦能指示資本淨值所供給之運用資本數額。設某公司之固定資產爲 \$500，資本淨值爲 \$600，則固定資產與淨值比率爲 $83\frac{1}{3}\% \left(= \frac{\$500}{\$600} \right)$ ，此即謂該業資本淨值百元中，投置於固定資產者爲 \$83.33，其餘之 \$16.67，乃投置於運用資本者也。易言之，該公司之運用資本，爲 \$100 ($= \$600 \times .1667$)。此點，我人可以下列完全之資產負債表證明之：

某公司資產負債表

流動資產	\$300	流動負債	\$200
固定資產	500	淨 值	600
	<u>\$800</u>		<u>\$800</u>

凡百工商企業之固定資產，每爲經營活動能力之泉源。而此種資產之購置，依正常之理財原則，應賴資本淨值所供給之資金。故固定資產與資本淨值之間，有一種基本的關係。此種關係，所有企業之利害關係人，皆須注意，而商業銀行，注意尤爲深切。商業銀行，僅能以短期信用供給各業，此種借款，仍應由借款者保持可靠之活動性，否則銀行本身之安全，將失去其保障。故商業銀行所能貸與企業之信用，必爲調劑補充各業運用資本之短期信用，而非爲長期性質之投資信用，藉供企業購置經營上長期需要之固定資產之用也。

就貸出短期信用之商業銀行之立場言之，企業之永久或長期資本，除供購置全部固定資產之需要外，尚須提供全部運用資本。故固定資產與資本淨值比率，務須低於 100%，若高出 100%，則不特運用資本須以借款之方式籌集，即一部分之固定資產，亦非由資本所購置矣。凡一企業之固定資產與資本淨值比率，如高於 100%，每為不健康之徵象，蓋非資本之不足，即係固定資產之過分膨脹，兩種疾病之中，至少必患其一也。

8-23 非流動資產與資本淨值比率

我人欲以固定資產與資本淨值比率，測驗企業之資本淨值，是否供給運用資本時，倘企業在固定資產以外，尚有其他非屬於流動資產一類之資產者，則殆不可能。良以此種企業之資本淨值（假定無長期借款），除用以購置固定資產外，其餘資尚須作購置其他非流動資產之用也。故固定資產與資本淨值比率低於 100% 之數，不足以代表淨值所提供於運用資本之數。如下例之茂孚公司，其固定資產與資本淨值比率為 70%（= $\frac{\$45}{\$64}$ ）。分析者依此項比率觀察，極易誤認資本淨值中有 30% 為投置於運用資本之數。然以事實證之，則殊有不符。蓋公司長期投資之購置，亦賴資本淨值供給資金也。職是之故，欲以固定資產與資本淨值比率，測測資本淨值供給運用資本之比例，如在固定資產以外，尚有其他非流動資產時，實不能有所指示。唯有求出非流動資產與資本淨值比率，始可闡明此點，此乃非流動資產與資本淨值比率之重要意義與作用也。

茂孚公司資產負債表

流動資產	\$20	流動負債	\$18
長期資產	12	淨值	64
固定資產	45		
	\$77		\$77

茂孚公司之非流動資產與資本淨值比率，為 89%，算法如下：

$$\frac{\text{長期投資 } \$12 + \text{固定資產 } \$45}{\text{淨值 } \$64} = 89\%$$

吾人於此可知資本淨值之投作運用資本者，為 11% (= 100% - 89%)。固定資產以外之其他非流動資產，其性質對於經營活動上有密切之關係者(例如長期投資僅屬以保持原料之供給，維持製成品之銷路，或消弭競爭等為目的而持有之他公司股份；或無形資產，又與製銷有不可分離情形之專利權、商標權等)，則其意義實與固定資產與資本淨值比率，對於僅有流動與固定兩種資產之企業，可謂相同。但長期投資與無形資產等項，倘與一企業之經營，並無直接關係，則此種意義，實難成立。在後者之情形下，分析者如以固定資產與資本淨值比率，及非流動資產與資本淨值比率並用，則每可揭發一種新的意義焉。

茂孚公司之固定資產與資本淨值比率為 70%，其非流動資產與資本淨值比率為 89%，兩者自有其共通之分母，故可作直接比較。我人試以 70% 與 89% 相減，則得 19%，此即資本淨值投置於長期投資之比例也。兩種比率，如超過 100%，則此超過之數，即表示以借入資本而購置之資產。如某公司之固定資產與資本淨值比率為 88%，而非流動資產與資本淨值之比率為 105%，則我人可知該公司之資本淨值，投置於固定資產中者，每百元為八十三元，其他十七元投入固定以外之非流動資產。但非流動資產所需要之資金，多於淨值所能供給之數，故非流動資產中，有等於資本淨值 5% 之數，非由資本淨值供給資金所購置者也。

8-24 固定或非流動資產與資本淨值比率之綜述

上述兩比率之意義，頗相近似，皆在測驗企業之固定或非流動資產，是否過分膨脹之現象；其由資本所購置者，究屬若干。

夫一企業之資本淨值，如有誤計，每以固定資產估價之不正確，為

其主要原因。在鐵路、公用事業及重工業等需要鉅額固定資產之企業，則其資本淨值之誤計，幾以固定資產估價之不正確，為其唯一原因，其故有二：

(一) 固定資產所佔資產總額之成數至鉅(在鐵路、公用事業及重工業，其固定資產佔資產總額 70—90% 者，極為普通)。

(二) 固定資產之估價，因其問題十分繁複，故極易錯誤。

此種錯誤，不特影響企業之財務狀況，亦且影響其經營成績；但在固定資產與資本淨值比率之中，所有各項目之誤計數額，在算得比率之中，彼此每可抵銷，即使不能完全消除其影響，亦能將其減至無關重要之程度。例如以正確方法計算而得之固定資產為 \$108，資本淨值為 \$120，則固定資產與資本淨值之比率為 90% ($=\frac{\$108}{\$120}$)。設固定資產之估價錯誤，致多計正確價值之 15%，則固定資產之帳面價值，將為 \$124.20，資本淨值將為 \$136.20，而固定資產與淨值比率則為 91% ($=\frac{\$124.2}{\$136.2}$)，較之正確之比率，僅差九十分之一。固定資產估價錯誤至 15%，不可為不鉅，但其影響於比率之結果，仍屬甚微也。

固定資產與資本淨值比率，除鐵路、公用事業及規模甚大之重工業外，不應超過 100%；易言之，除上述各種企業外，其資本淨值之金額，應超過固定資產之投資也。買賣業之是項比率，應較製造業為低，因前者不需許多固定資產也。固定資產與資本淨值比率，如呈逐漸下降之傾向，而資本淨值之絕對金額，又不見減少，則此種趨勢，乃指示資本淨值被置於運用資本之數，較諸投資於固定資產者，漸見增加。此在正常情形之下，就企業之償債能力方面觀之，每屬一種良好之現象，因其能使企業之運用資本地位，日趨穩固，以增進企業對意外事件之抵抗力也。如比率有漸昇之趨勢，則表示固定資產之投資，漸見增長，而此種增長之投資，係取給於運用資本，換言之，即以運用資本擴充固定資產，因而運用資本之地位，漸見削弱，但此種論斷之適用，當以固定資產而外，並無其

他非流動資產者，而資本淨值之外，亦無其他固定負債者為限，否則應以非流動資產與資本淨值比率，及固定（或非流動）資產與資本負債比率等替代之。總之，就一企業之償債能力方面而言，固定資產與資本淨值比率之下降，每為一良好之現象；且亦能使流動比率隨之而好轉也。

8-25° 固定（或非流動）資產與資本負債比率

在需要鉅額固定資產之企業，如鐵路、公用事業及重工業等，其自有或投入之資本，每不足以購置其全部之固定資產，必賴長期借款，以完成固定資產之購置。此種企業之固定負債，在其資本結構之中，常佔重要地位，而在運用方面，幾與自有資本，無分軒輊。故在此種企業，分析者對於固定（或非流動）資產與資本淨值比率，每認其不能舉發切實之意義，於是乃有固定（或非流動）資產與資本負債比率（Ratio of Fixed (or Non-Current) Assets to Capital Liabilities）之創製，以闡明企業資本結構之是否適當，其資本總額有無過多（Over-capitalized）或過少（Under-capitalized）之病。

資本負債，包括資本淨值及固定負債，故固定（或非流動）資產與資本負債比率，與固定（或非流動）資產與資本淨值比率之不同，厥在比率之分母。在後者之分母中，較前者多一固定負債之成分。此種算法上之差異，雖使比率產生不同之意義。在實際上之適用，固定（或非流動）資產與資本負債比率，投資者每用以測驗新設公司，或更變資本結構之舊公司之情形。固定（或非流動）資產與資本淨值比率，則有一般適用之特性，而用以觀察營業中之企業，尤為富有意義。

在商業理財上，固定資本及固定正常運用資本（Fixed Regular Working Capital）⁽¹⁾，必須由資本負債供給，此為一極重要之原則；倘

(1) 關於固定正常運用資本之討論，讀者如須參考，可參閱 Bonneville, Joseph H. *Financial Statement Analysis*, 1929, p. 203.

資本負債，對於固定資本及固定正常運用資本不能全數供應，則企業之財政結構，即患有先天的缺陷；而有產債務煎迫以致難於繼續營業之危險。茲以創立中之大中公司三種財務計劃為例，藉以說明何者符合此項原則，何者違背此項原則，其可以預測之結果又為何如。

大中公司資產負債表

(表示三種計劃實施時之財務結構)

資 產	張君計劃	李君計劃	王君計劃
流動資產.....	—	\$320	\$ 410
現金.....	\$100	100	100
房 屋.....	420	420	420
機器設備.....	150	150	150
總計.....	\$670	\$990	\$1,080
負債及資本淨值			
流動負債.....	150	220	320
固定負債.....	70	220	310
資本淨值.....	450	450	450
負債及資本淨值總額.....	\$670	\$990	\$1,080
固定資產與資本負債比率.....	129%	100%	88%

就張君所擬之計劃觀之，我人極易看出大中公司之財務結構，不免有危險之現象。該公司所需之固定資產為 \$670，而資本負債僅有 \$520，故固定資產實大於資本負債。此亦可據固定資產與資本負債比率觀察得之。是項比率為 129%，即謂固定資產之需要，除資本負債供給之大部分外，尚有不足。其不敷之數，等於資本負債之 29% 或 \$150（即 \$520 × 29%），即為不能由長期信用所供給者也。依張君之計劃，此項不敷之數，乃取給於流動負債，易言之，大中公司購置固定資產之程序，乃視舉借短期信用而後可得完成也。

據上觀之，大中公司之財務狀況，實遇有兩重嚴重之困難：第一，購置固定資產所借之流動負債，一旦到期，將如何償付？公司既無分文流動資產，而在未獲利益之前，亦無運用資本，可供償債之用，其固定資

產，亦非可供償付流動負債之用者。公司處於此種不健全之基礎上，欲免在不久的將來，不受無力償付之煎迫，而招致倒閉之慘禍者，唯有在創立之後，立即增集長期資金耳。第二，公司僅有固定資產？而無流動資產，則試問其經營活動，如何可得進行？固定資產如何可以生產？換言之，經營活動開始所必要之現金、原料、物品等等，將如何取得？此項困難情形之嚴重程度，實較第一種困難為尤甚。三大公司之償債能力為零，而其告借短期信用之可能性，早已因現負債務並無安全保障而喪失矣。

李君所擬之計劃，較張君勝一籌，但亦並非一無瑕疵。其固定資產與資本負債之比率為 100%，此即表示該公司之資本負債，與固定資產適相平衡，而毋須仰賴流動負債之接濟，以完成固定資產之購置。但該項計劃，對於公司製銷上所需之運用資本，未為籌措，故舉凡購買原料、物品，及支付薪工等等必要之資金，全賴公司短期債權人之接濟，此可就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間之關係以闡明之。查該公司之流動資產，全部由流動負債所供給。公司之固定資產與資本負債，及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數額均屬相等，此即表示公司無一文之運用資本也。

至若王君所擬之計劃，實較上述二策為穩健。公司未用舉債短期借款之方式，以完成其購置固定資產之程序。而於經營上所需之運用資本，亦由長期之資本負債所供給。固定資產與資本負債比率為 88%，故資本負債之中，尚有 12% 可以用作企業之運用資本。此種財政結構，與流動比率亦有關係，良以運用資本之有無，與流動比率乃有正比例之影響也。

固定資產與資本負債比率，在初創或新近更改財政結構之企業，可用以測驗其財政結構之是否適當。此項比率，如高於 100%，乃表示固定資產不能全部由資本負債購置；倘適為 100%，則指出企業並無分文之運用資本；如低於 100%，則此不及 100% 之差數，即代表運用資本之

金額與來源者也。上例雖以一公司三種計劃為例，但其所指出之意義，固能適用於任何情形。我人所以舉示此例者，因應用此項比率於財務計劃之批評，每不為人所了解也。

上文所云，對於非流動資產與資本負債比率，皆可適用。但在初創之公司，除係受整舊企業而改組者外，在一般情形之下，其非流動資產與資本負債比率，每與固定資產與資本負債比率相同。

3-26. 固定負債與擔保資產比率

固定負債之到期日既甚長遠，故每須由債務人提供必要之資產，以保障債款本利之清償。此種保障債務安全之資產，謂之擔保資產，或稱擔保品；倘係全屬不動產之性質者，可逕稱為抵押資產或抵押品。長期債款之擔保品，每以固定資產最為普通，亦最為合式。

固定負債與擔保資產之間，應有一種比例，以表現負債保障之安全程度。此項程度，在長期債權人，極為重視，有時借款契約，亦以明文規定債務人所應保持之最大比例。此種比例，實務上之出入甚鉅，約自 20% 至 80% (1)。

固定負債與擔保資產比率，乃以擔保資產除固定負債而得。上文所謂 20% 者，即每百元資產，最多可以擔保二十元固定負債之謂。在分析方面，則比率 20%，乃謂每百元之指定資產，擔保二十元之固定負債。比率愈小，債務之保障愈厚。在上海銀行界方面，「抵押」借款之最高限度，為「抵押品」實際價值之五成至六成。在往日房地產交易興旺之時，「外灘」銀行之抵押放款，亦決不多於房地產實價之 80%。

(1) Lincoln, Edmond Earle 著稱，穩健之金融家，對於一般企業所發行之公司債，每須由三倍價值之固定資產為之擔保，始得認為適當，如是則此種比例，在一般企業，當為 33 1/3% 左右。但財產之性質，企業之種類，與是項比例頗有關係，故亦須加以考慮。見氏著 *Applied Business Finance*, 1929, 頁 310—311 面。

在計算固定負債與擔保資產比率之時，分析者如能得悉擔保資產之穩妥價值(Sound Value)⁽¹⁾，則亦可以該項價值為比率之分母；如此種價值不易取得，則原始成本減除折舊後之賬面價值，乃係唯一之根據矣。

上述計算方法，未及固定負債之設有償債基金者。如固定負債有償債或減債基金之設置者，則其與擔保資產之比率，須視基金處置之方法，而異其算法。設某公司以 \$10 之固定資產，擔保公司債 \$6，其積聚之償債基金為 \$2；而償債基金皆投資於上項自發之公司債，則固定負債與擔保資產比率，應以下法算得：

$$\frac{\text{公司債 } \$6 - \text{償債基金中之債券 } \$2}{\text{擔保資產 } \$10} = 40\%$$

倘前項償債基金，投資於其他途徑，則比率當依下法計算：

$$\frac{\text{公司債 } \$6}{\text{擔保資產 } \$10 + \text{償債基金 } \$2} = 50\%$$

8-27 流動資產與負債總額比率

流動資產，可與負債總額(包括流動負債及固定負債)比較，以決定企業在解散清算和破產之時，所有債權人之最低安全地位。究屬如何，以流動資產變現之所得，能否清償全部之債務？是所謂流動資產與負債總額比率(Ratio of Current Assets to Total Liabilities)也。企業之固定資產，極難迅速變現；在解散清算之時，其所有之債務，倘能以流動資產全部予以清償，則對於企業之債權人，實屬安全有利。易言之，流動資產與負債總額比率，如為100%，則債務之保障，極可認為滿意。但企業之固定負債，如於短時期內行將到期，而無償債基

(1) 穩妥價值，乃按折舊量或耗生之立項而估定之成本價值，減除應計至估價日止之應計折舊之數。

金之設置，亦無其他特定資產可供清償之用者，則除非企業將另舉新債，或續借舊債以應付到期之債務，或其現金地位甚為穩固外，即使其比率為 100%，仍不得認為滿意也。

計算流動資產與負債總額比率時，凡負債中有指定之基金或其他特定資產可供清償之用者，則可以負債與其基金或/及特定資產先行抵減，然後計算比率。此種與負債抵減之基金或資產，可不必問其為何種資產，但當以足夠清償，而又無困難者為限。流動資產與負債總額比率，在企業之無固定負債者，自與流動比率相同。

在銀行放款方面，如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流動資產與負債總額比率，均可認為滿意，則分析者對於企業之流動地位及其結構，每每認為穩健，而於其他比率，亦不復再予注意矣。流動資產與負債總額比率，對於股東亦極有價值，尤以優先股東為然。

第三節 資產比率

8-28 存貨與應收款項比率

存貨與應收款項，在工商業之流動資產中，每為數額最大之二個項目；兩者併計，輒佔流動資產之極大部分，已如上述（88-20）。在資產負債表上，存貨與應收款項，每有以簡單之數學方法相加，一如兩者之性質及其與企業償債能力之關係，毫無歧異者。此點顯與事實相左，蓋存貨與應收款項之品質、特性，及其增減變動對於財務狀況之影響，大不相同也。

存貨之估價，在取得時，當以成本為標準，倘時價並不上升，則存貨將永遠以成本作價，如時價降落，則存貨之價值，輒加修正，俾與以後重置時之價格相等。倘存貨之時價上漲，則今日之會計方法，對於時價均不置論，即不將存貨之價值，依上漲之價格改正之。曠是之故，資產負債

表上之存貨金額，不論何時，決不包含任何利益在內。

但應收款項之情形，則與存貨大異。存貨經銷售後，產生應收款項，而此項應收款項，乃依存貨之售價計算。在正常情形之下，售價乃以成本、應攤費用及銷貨利益三項，相加而定。故以存貨售價計算之應收款項，不特包含存貨之成本，抑且包含銷貨之利益。故以存貨轉變為應收款項，能增加流動資產之總額，而其相對方面之增加，為資本淨值而非負債；是以存貨之轉變為應收款項也，亦能增加運用資本之絕對金額，並提高流動比率。此點於88-10一款所舉例中之第三步已有闡明。

但在存貨轉變為應收款項之過程中，必發生種種之費用（如製造費用及銷貨費用等等），此種費用之發生，有時不特使因轉變而提高流動比率之影響，為之抵銷，抑且使流動比率因而降低。蓋此種費用之支款，如由收益供給，則流動資產將為減少，如以舉借短期信用而取得，則流動負債將有增加。但在轉變程序之中，流動負債即有增加，然其增加之比例，與因轉變而使流動資產金額增加之比例，決不相同。總之，當存貨變為應收款項時，流動比率在正常狀態之下，必見增加也。

基於上述原因，分析者在測驗運用資本之地位時，對於此兩項目之關係，實有加以注意之必要；尤其在觀察歷年來運用資本之變化時，更為重要，蓋有時流動比率之變動，幾全由於存貨與應收款項之轉變而來。故分析者可據存貨與應收款項兩項，算出其比率，以觀測其變動情形，其法即以應收款項除存貨，而得存貨與應收款項比率是也。

存貨與應收款項比率 (Ratio of Inventories to Receivables)，在此比率法中，為不易瞭解與不易應用之比率，因企業運用資本之地位，究以此比率高為良好之表示，抑以此比率低為良好之表示，實無一成不變之定則可資遵循；換言之，分析者究以存貨多於應收款項為佳，抑以應收款項多於存貨為佳，殊難作概括的答覆也。若干分析者，每認存貨較多為良好現象，但亦有認較多之應收款項為良好之現象者，其實兩者皆主

張，皆係偏見，實欠公允。存貨與應收款項兩項，究以何者較多為允當，須視企業之處境而異；易言之，須以分析時之情形為斷也。

當物價逐漸上昇，存貨與應收款項比率若能稍高，則可調節較低之流動比率。蓋此時手存之貨物，實有待價而沽獲利極大之可能。倘企業在物價未漲之前，增購鉅量之存貨，則不難立致厚利。但此種措置，顯有投機意味，決非經營之正軌，故分析者對之，須加嚴密之注意。

在另一方面，經濟社會之狀況，倘由繁榮而漸趨衰落，則物價必呈疲滯或繼續下降之趨勢，此時一企業之存貨如有過剩之象，每易釀成危險之結果，在物價昇至最高峯而無復繼續上昇之時，其結果亦正相同。物價不復上漲，預期之利益即不再有實現之可能。斯時應收款項數額較大，當較存貨過多，自屬良好。易言之，存貨與應收款項比率，自以稍低為穩健也。因存貨既依售價轉變為應收款項，則銷貨上之利益業已獲得，應收款項之價值，亦已確定，其可能發生之損失，厥唯壞帳之一端，故其價值之減損，決不如存貨跌價之猛烈。蓋此時之存貨，欲求變現，除須受呆帳之損失外，尚須負擔物價下降而遭受之損失也。

存貨與應收款項比率，亦可用以測驗企業是否有生產過剩或購買過剩之現象；其放出之客帳，是否可以悉數收現。倘應收款項之增加，較諸存貨之增加為速，則可以指出收帳方法之弛緩，或放帳政策之寬濫；若存貨之增加，較應收款項為速，則可指示企業是否患有生產或購買過剩之病也。分析者舉行此種測驗之時，應以存貨轉週數，應收款項週轉數⁽¹⁾，及流動比率等相互參證，藉以判明存貨與應收款項間之消長情

(1) 關於存貨與應收款項比率，格芝曼 (Harry G. Guthmann) 氏力詆其毫無價值，而主張以存貨及應收款項之週轉數以測驗企業之運用資本地位，已足舉發一切 (見氏著 *Analysis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rev. ed., 頁一三〇)。此說誠可參考，但就實務之立論言之，存貨與應收款項比率，每頗有用處。蓋各企業所公布之損益計算書，其中銷貨淨額，每每不加減示，如是則週轉數皆不能計算。是時分析者對於流動比率如有所懷疑，則以存貨與應收款項比率以為參證，每可極有幫助也。

形，對於企業之影響，究為有利，抑係無益也。

8-29. 資產分播之比率

研究一企業之財政結構，問題有二：（一）企業所需之資本，如何取得？約言之，即資本之來源問題；及（二）資本如何應用？亦即資本在企業中之分配問題。資本分配問題之研究，我人可從資產負債表之資產方面為據點，蓋資本之分配情形，皆於資產方面明白表現者也。職是之故，關於資本之分配問題，亦即資產之分播問題。我人研究企業資產之分播，其目的即在揭發資本在企業中之應用。

資產之如何分播，各業並不相同，如何分播可謂適當，應視各業之性質而斷。但抽象而言，不論何業，其各種資產之間，應有正常之比例。此種比例，在營業之性質愈近者，亦愈見相似。倘此種比例，因財政結構上之瑕疪而失其常態，則必使企業蒙受極大之不利，如存貨之過多，流動資產之過少，工場設備與營業數量之不相勻稱等是也。

揭發資產分播之比率，其計算方法，至為簡單：僅以資產總額除各項之資產即得。其中尤為重要者，則有

- （一）固定資產與資產總額比率 (Ratio of Fixed Assets to Total Assets)；
- （二）流動資產與資產總額比率 (Ratio of Current Assets to Total Assets)；
- （三）營業資產與資產總額比率 (Ratio of Operating Assets to Total Assets)；及
- （四）非營業資產與資產總額比率 (Ratio of Non-Operating Assets to Total Assets)。

資產分播之比率，在百分率資產負債表，皆有計算。百分率資產負債表，每以資產總額為 100%，而以各資產項目，分別算出其所佔資產總額之

百分率，此百分率者，亦即各項目與總額之比率也。

8-30 固定資產或流動資產與資產總額比率

任何企業之資產，在決算表上，可分為(一)流動資產，(二)固定資產，(三)無形資產，(四)遞延費用，及(五)長期投資等五類。在此五類之中，流動資產與固定資產，為任何企業所必備，他種資產，則即使無有，亦無礙於企業之經營。

在資本之應用方面論之，一企業財政結構之強弱，每視固定資產與流動資產所佔資產總額中之比例，對於企業是否有利而斷。此種比例之消長，是否適當，對於財政結構上之影響，是否有利，分析者可就固定資產與資產總額比率，及流動資產與資產總額比率觀察判斷之。

小規模零售商之資本，幾全部用於流動資產，因其營業之性質，毋需用及固定資產也。但在鐵路、公用等事業，其資本幾全部投資於固定資產。介於此兩極端間之各業，所需此兩種之基本資產，其比例極鉅。在另一方面言之，一企業在商業循環之各期中，流動資產所佔資產總額之比例，亦不相同。在復興時期，流動資產達至最繁榮之時期，流動資產之金額極大。逾此則商業循環漸衰之期，故流動資產亦日見減少，最後至衰落時期，流動資產最少。至於固定資產之比例，在自復興至繁榮之時期，自亦但決無若流動資產擴展之速，自緊縮以至衰落時期，則自若流動資產減縮之烈也。

據上所述，流動資產之金額，常在『變動』，其

- (1) 在復興以至繁榮之際，倘原有之固定資產，其生產力可不必另為補充，以應增加之需要，如是，固定資產之擴展，使資產總額增加，以致分母之值較大，而比率較低，未及擴張之故，加以下章之氣弱因故也。

類之比例，一方面隨營業數量之增加，以及物價之昇漲而增長；他方面因營業數量之減少，及物價之下降而減縮。易言之，流動資產，須視企業所處之環境，及其活動之範圍而時常調整，俾得適應其新的環境也。若固定資產，則並不如流動資產之有伸縮性。其金額及其與資產總額之比例，並不隨營業數量與物價昇降而得任意調整者，此固定資產之過多，所以為企業病中之頑疾也。固定資產之增加，為資本金永久或長期的應用，每不能隨經營上種種情況之變化而任意增減，亦不能如流動資產之易於調整。固定資產之擴展，能增加企業之生產能力，但一經擴展之後，欲事減少，頗非易事；故過多之固定資產，能使企業加重財務上之負擔，此於營業蕭條之時，對於營業結果之影響，尤為顯著而鉅大。

上所云云，所以說明固定資產及流動資產，在資產分配比例中之固
 一 為應用固定資產與資產總額比率，及流動資產與資產總額比
 一 項了解者。此兩種比率，皆不能單獨應用，而僅具指示財政結
 一 作用。至於流動資產或固定資產是否患有過多之弊，必須以
 一 (如流動資產週轉數、固定資產週轉數、應收款項週轉數及
 一 等等)，相互比觀，始能決定。此項比率，與資本淨值與負債
 一 定資產與資本淨值比率等，亦須互為參證，藉以明示比率之

資產負債表而算得之固定資產與資產總額比率，及流動
 一 比率，除非分析者心目中已有確定之標準比率，可供比
 一 意義可尋。故其應用每限於異時關係之揭發。分析者
 一 日之若干張資產負債表，一一計算是項比率，而觀
 一 瞭財政結構之變化，是否有利，是否健全焉。

產與資產總額比率

究一企業之財政結構，我人亦可將資產分為

營業與非營業兩類，而各為算出其所佔資產總額之比例。是即營業資產與資產總額比率，及非營業資產與資產總額比率也。

一企業之資產，有為營業上所直接需要者，有為營業上而不直接需要，或竟無關係者，前者為營業資產，後者為非營業資產。非營業資產，在若干企業，容付缺如，容或無關重要，但在實際上，企業能免以有用之資金，投於非營業上所直接應用之資產者，實不多見。非營業資產之購置，每因受企業某種政策之左右，欲於將來求得實施某種計劃之便利。但一企業在創立時，財務計劃欠周，管理者對於資金業已籌到之某種計劃，不敢率爾實施，致有多剩之資金，因而將其購置非營業資產，以博微利者，亦往往有之。此種情形，皆足以昭示財政結構之欠佳，蓋此種非營業上直接需要之資金，即使能投資於收益頗佳之證券，其報酬率決不能如企業自用之有利。是故非營業資產與資產總額間之比率，務求其低，倘其比率過高，則分析者對於非營業資產之內容，整個企業之收益力及其所以為數頗大之原因，實有推究之必要。

營業資產與資產總額比率之解釋，如得流動資產及固定資產與資產總額兩比率為參考，則營業資產內之結構，亦可闡明。營業資產與資產總額比率，及非營業資產與資產總額比率，在運用時之意義，與流動資產及固定資產與資產總額兩比率同，必須就其歷史方面之消長變化中，搜求之也。

第四節 負債與資本淨值比率

8-32 舉債營業

我人於論述負債與資本淨值方面各種比率之前，對於負債與資本淨值方面所示財政結構上適用之一般原則，如能透澈領悟，則對於許多有關負債與資本淨值項目間之比率，極易了解其意義。此種原則，不勝

教學，其中最為重要而較難領會者，莫若理財學上所稱之「舉債營業」(Trading on equity)。

數十年前，社會人士對於仰助外資以經營業務之企業，咸目其信用地位為不良。但至今日，此種見解，已為識者所不取。現代人士，無不承認凡能利用外資愈多者，必為信用最好之企業。不寧唯是，企業舉債之金額，在營業清淡，或意外事故發生之時，往往不若營業興旺，處境穩坦之日為多。此種事實，常人極難明瞭其緣由。蓋企業之營業，既極興旺，又無意外事故需要資金，何以反須舉借鉅債耶？然其理由，實甚簡單，一言以蔽之，業主之舉債營業，無非欲增益其利潤而已。此點可舉一例以闡明之。

設有經營十分順利之某公司，有資本 \$10,000，每年銷貨六萬件，年獲淨利一分六釐。其可能銷售之數量，為九萬件，惟因限於資本，未能擴充至可能銷售量之最高限度。假定該公司如有資本 \$15,000，則可達到銷貨九萬件之目的，而其淨利率仍能保持一分六釐之標準，且其營業之性質，不受商業循環之影響，故其可能銷售量之最高額，無不能達到之限制。則該公司之管理者，當以擴充營業，增殖利益為十分良好之政策，而其所亟須考慮之問題，即為如何獲得新資本以擴充其營業也。

此一問題之解決辦法，不外二端：即(一)增加資本，及(二)舉借債務是也。增資之法又有二端：一由舊股東認足新資本；二為招募新股東。前者於公司之股東人數方面，並無增加，後者於股東人數方面，則有增加。舊股東認足新資本之方法，在股東方面言之，其報酬未見加豐。蓋各股東之股利收入，及其持有之股份，雖因增資而加多，然其投資所得之報酬率，則仍為一分六釐，並無增加。至於招募新股東之方法，對於舊股東投資之報酬率，亦無所損益，惟聽任新股東參與企業優厚利潤之分享，在舊股東方面言之，自非得計。蓋舊股東所希望者，非報酬絕對金額之增加，而在報酬率之增厚，且同時不分散其權利也。

倘公司能舉借 \$5,000 之借款，以擴充其營業範圍，則舊股東既毋須增投資本，亦無須新股東之參加，以分享其管理之權。如借款之利率為 8%，則 \$5,000 之借款，每年應付之利息，祇為 \$400。但新資本能獲之利益為 16% 或 \$800，則除支付利息外，公司尚可淨餘 \$400。如是，公司之淨利總額，可增至 \$2,000，其股本仍為 \$10,000，故股本之報酬率將為 20%，較前計增 4%。此法實為舊股東所樂聞，因用借債方法擴充營業，其每百元股份之報酬，每年可自 \$16 增至 \$20 也。

觀於此例，可知舉債營業之真義，及其利益之所在。雖然，舉債營業，固亦有相當之限制，如企業之經營，能永久順利而不受挫折，則舉債營業，誠有百利而無一弊。但企業內外之環境，常在變動，而營業之順利情形，尤不能永久保持，故一旦毛利率下降之時，債務將成爲一種牽累，不特不能增厚資本之報酬，抑且可以侵蝕資本所獲之利益，或加重其所受之損失。良以債務之利息，不問經營是否獲利，到期必須支付也。觀此，我人可得一重要結論：即舉債營業能增厚資本之報酬，亦能侵蝕企業之利益。易言之，在正常年度及獲利豐厚之年，舉債營業能增加資本投資之報酬率，而在營業不振之年，則使企業平添財務上之負擔，使企業所

資本之自與資本人額 30% 時，正當利率 15% 年，年 30% 時

營業上所需之資本屬自有者：	正當利率 15%	15% 年	30% 年
資本.....	\$10,000	\$10,000	\$10,000
淨利.....	300	300	300
資本之獲利率.....	3%	3%	3%
倘營業上所需之資本，半數自有，半數由舉債者：			
資本.....	\$10,000	\$10,000	\$10,000
負債.....	10,000	10,000	10,000
共計.....	\$20,000	\$20,000	\$20,000
未計借款利息前之淨利.....	\$ 2,400	\$ 3,000	\$ 600
減：借款利息 (8%).....	800	800	800
淨利.....	\$ 1,600	\$ 2,200	\$ 200*
資本之獲利率.....	16%	22%	2%

*虧折

獲已微之利益，更因之而減少，或竟因之而虧折。此點讀者可據上表觀察而悉之，在上例之中(1)，常年及豐年，資本之獲利率皆因利用外資而增加，在常年利用與資本同額之外資，獲利率得自 12% 增至 16%，即增加三分之一，在豐年，則幾增二分之一。但一屆歉年，則情景俱非；苟無債務之負擔，資本尚可獲利 3%，惟一經舉借與資本同額之債款，則不僅不能獲利，抑且虧折 2%，易言之，公司全部利益，尚不足以給付利息，而一部分之利息，須就資本支付之矣。

觀於上例，則前述之結論，可以重述如下：舉債營業，在支付債款利息之後，在常年能增加資本之獲利率，在豐年則其增加更大，但一至歉年，則減少極速。由此觀之，舉債營業，並非為各種企業皆可採行之政策。在營業收益比較穩定而甚少變化之企業，舉債營業實為良好之政策；但在營業收益飄蕩無定之企業，則舉債營業，又為危險之政策矣。總之，企業之收益，愈為穩定，則其所需之資本，可仰賴於借款者亦愈多。此乃商業理財上之定律，而為研究企業財政結構之人所應時時注意者也。

8-33 資本淨值與負債比率

企業之資本，有借入與自有之分，已如上述。借入資本與自有資本之間，在任何企業，皆應有正常之相互關係。前款曾闡明商業理財上之一種定律，即收益穩定之企業，借入資本所佔資本之比例，可較收益不穩定者為高。我人時聞人謂「某公司資本不足」，或「某公司之負債過多」。此種批評，究應如何解釋？設甲公司有一萬元之資本，乙公司有一百萬元之資本，則前者之資本是否不足？又如子公司負債五千元，丑公司負債五十萬元，則子公司之負債是否過多？夫窮鄉僻巷中之雜貨店，如有一萬元之資本，則匪特不足，或恐過多。在冶煉煉鋼等重工業，即使

(1) 此例為簡舉起見，故對於營業費用及成本項目，在常年、豐年及歉年，均假設其為不變。在事實上，當屬不然，參看本章 §9-1 至 §9-3 關於經營比率之討論。

有一百萬元之資本，其資本非特不多，且顯有不足之象。負債過多之情形，亦復如是。在擁有數百萬元資本之公司，區區五十萬元之債務，不可謂多，而在窮鄉之小雜貨店，則五千元之負債，將使店主終日愁眉不展矣。由此可知，資本之過多過少，負債之是否太多，決非依據一企業之絕對金額可以決定，而必須依據他法以測定之。此種方法，在比率法中頗為衆多，本款所討論之資本淨值與負債比率 (Ratio of Net Worth to Total Liabilities)，亦此等方法中之一端也。

資本之不足，與負債之太多，皆為企業病中之大患。吾人觀於資本淨值與負債間之比例，能診斷一企業是否患有此種病症。負債太多，有時即為資本不足所致，但亦可由其他原因而發生。企業以有限之資本，過分擴展營業，增置固定資產，則其負債之太多，實為習見之現象。企業如因創立時所訂之財務計劃，對於所需資本額之估計太低，則每致發生營業範圍狹窄，收益菲薄等現象。此種現象，輒為企業陷於財政困難之先導。蓋管理者明知舉債營業，可以擴展營業，增殖利益，故當創業伊始，或難於措資之時，每想利用外資，俾得擴張業務，以增益資本之報酬。於是企業漸仰助於外資，以應付其經營上之需要。此乃負債過多之先聲。舉債營業為時愈久，企業所得之外資，即逐漸喪失其流動狀態，良以營業範圍擴充之後，存貨與固定資產皆須增置，而放出客棧之數額，亦隨營業範圍之擴展而增加，以致企業所需之資金亦日多，如營業不能如預料之良好，終致存貨山積，應收款項過多，固定資產過分膨脹等病態，逐漸表見。當斯時也，企業之活動，幾全賴負債之調劑；倘一旦負債須全部清償，則企業必難繼續其營業矣。在另一方面言之，企業如因營業不振，營業收益不敷借款利息之給付，或在正常年度，利息之負擔過重，因而營業上之利益，被其侵蝕過多，使資本之報酬率，大為減少，則此時企業已患負債太多之病症矣。

是以企業之利用外資，有一定之限度。任何企業家，決不能使其所

需之資本，取給於債權人者，多於其業主所供給者。在另一方面，債權人亦不願供給多於資本額之資金也。

資本淨值與負債比率之目的，即在指出兩者間之比例。此項比例，如能逐年計算，則可以明瞭比率之常態，應爲若何。一般言之，資本淨值與負債比率，不能低於 100%；在實務上，除鐵路及公用事業外，工商業皆受此標準之束縛。但各業究應保持如何之比率，始可稱爲滿意，則須視各業之個別情形而定。抽象言之，資本淨值與負債比率，乃隨營業之性質，資產之週轉速度，短期信用期限之長短，以及固定負債與流動負債之比率而應有變動。此外，企業管理之優劣，與此項比率之高低，亦大有關係。管理優良之企業，其資本淨值與負債比率，不妨較管理欠佳之企業爲低。就業外關係人方面觀之，資本淨值與負債比率愈高，企業之基礎愈固。企業仰賴外資而活動者，其財政結構每有先天的瑕疵，極難冀其掙扎同存，因此種企業，自始即缺自存之能力。仰賴外資，在營業減色，利益不足支付債款利息之時，鮮有不招『無力償付』之禍，而陷於清算破產之境者。但在他方面言之，資本淨值與負債比率如屬過高，分析者亦有深加注意之必要，藉以明瞭比率所以過高之情形，是否由於信用之太薄，或管理之不良所致也。

據著者之觀察，在吾國企業界中，一般信用昭著爲人稱道之企業，其資本淨值與負債比率，皆僅及百分之數十。而信用狀況不佳者，則反在 100% 以上。此種情形，大抵由於信用昭著之企業，每每收受鉅額之存款，吾國企業界中新式理財的便利，十分缺乏。企業資本除由短期商業信用所能籌措者外，唯以『存款』最爲重要。除通商大埠外，商人每不能或不欲利用短期之銀行信用（包括錢莊貸款）。蓋商人常以利用此種信用爲不得已時之權宜辦法，工商業之收受存款，除自有其歷史上與環境上之背景外，乃係欲收『舉債營業』利益之自然的結果。分析者如遇一企業因收受大量存款之關係，以致其資本淨值與負債比率降於 100%

之下者，應以存款之種類、性質，以前提存之情形，及其對於營利之關係等等，詳為研究，始能對於其財政結構之是否穩健，可下一斷語也。

8-34 資本淨值與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之關係

資本淨值與負債比率，與企業運用資本地位之測驗，並無關係。但有時對於流動比率之變動，能作極有價值之解釋。一業之流動比率，倘不能使銀行認為滿意，而貸以短期借款之時，每可以其資產作為擔保品而舉借長期款項。如是流動比率得以提高，或可保持舊狀。凡信任流動比率過甚之分析者，極易為此種措置所蒙蔽，而認其運用資本之地位，有改善之現象，或未現衰退之現象。但此項運用資本地位退步之情形，極易就資本淨值與負債比率之轉弱而覓得之。

大華公司資產負債表

	27/6/30	27/7/10	27/8/15
流動資產.....	\$ 800	\$1,650	\$1,400
固定資產.....	1,750	1,750	2,200
資產總額.....	\$3,550	\$3,400	\$3,600
流動負債.....	\$ 640	\$ 650	\$ 820
固定負債.....	500	1,000	1,000
資本淨值.....	1,610	1,720	1,780
	\$2,550	\$3,400	\$3,600
流動比率.....	125%	243%	171%
資本淨值與負債比率.....	171%	102%	98%

上例大華公司，在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若就其流動比率觀察之，則頗為脆弱。當時公司需要資金甚殷，而銀行方面，因其運用資本地位之不良，拒絕貸款，於是公司祇能以其全部固定資產，抵押長期擔保借款 \$700，至七月十日，借款成立，公司之流動資產，因由長期借款獲得資金，而大見增加，惟其流動負債則無甚變化，故流動比率自 125% 而轉好至 243%，所增者幾至一倍。在七月十日之後，倘能

期信用之分析者僅注意於該公司之流動比率，則極易受愚，而顧以款項貸與該公司（假定分析者認該公司之流動比率，至堪滿意。），但我人倘以資本淨值與負債比率參照觀察，則可知該公司運用資本地位之變強，全由於固定負債之增借。蓋在借款成立之前後，資本淨值與負債比率，已自 171% 降至 102% 也。夫舉借固定負債以增強運用資本，固未可以厚非，然觀於本例之情形，我人可推定大華公司所以舉借固定負債以增加運用資本者，實因無法舉借短期款項之故。流動負債與固定負債之到期日，雖有先後，但一旦到期，皆須立予清償，則彼此並無區別。以七月十日之情形論之，大華公司之財政結構，漸見脆弱，在十日之前，公司每元之負債，有 \$1.71 之資本，以保障其安全，但至十日以後，則每元負債僅存 \$1.02 之資本為其保障而已。此種安全保障，短期債權人實較長期債權人尤應注意，蓋就公司借款之條件而論，固定負債之債權人，尚有特定之資產為之保障，而普通短期債權人皆無擔保品之提供，故企業一旦陷於窘境，流動負債債權人之損失，反大於固定負債債權人也。

在七月十日之後，倘短期債權人鑑於公司流動比率之好轉，而不同其資本淨值與負債比率之衰退，則公司又可向此輩通融短期信用，其結果將如八月十五日之資產負債表所示。此時，公司以短期信用，補充固定資產，故其流動比率又自 243% 降而至 171%（即使增加之流動負債，全部投入流動資產，其流動比率亦見低降）。而資本淨值與負債比率，更見下降。此種舉借長期貸款之辦法，亦為虛飾決算表方法之一，但以資本淨值與負債比率，比照觀察，則其虛飾情形，可昭然若揭矣。

資本淨值與負債之分野，雖甚明顯，但在事實上，普通企業所編製之資產負債表，對於「負債及資本淨值」方面之若干項目，並無清楚之明瞭，而於負債總額「及」資本淨值兩數，亦不明白揭示，以致分析者在計算資本淨值與負債一比率時，不無相當困難。此等含糊之項目，大

抵係用「準備」名之，故分析者在整理資料之時，對於各種用準備兩字之項目，殊有縝密審查之必要。

8-35 資本淨值與流動負債比率

資本淨值與負債比率，亦可析為兩個比率，即（一）資本淨值與流動負債比率（Ratio of Net Worth to Current Liabilities），（二）資本淨值與固定負債比率（Ratio of Net Worth to Fixed Liabilities）是也。將資本淨值與負債比率分成兩個比率，在鉅額負債以長期借款方式舉借之時，實屬必要，因資本淨值與負債之關係，在析成兩個比率之後，分析者始易觀察長期借款之舉借，對於運用資本之地位，有如何之影響。一般言之，舉借鉅額長期借款之後，資本淨值與流動負債比率，必現好轉之現象，蓋固定負債之比例既增，則流動負債之需要自少也。

資本淨值與流動負債比率，乃以流動負債除資本淨值而得。為測驗企業資本，是否充足時極有價值之比率。在債權人方面言之，企業擁有鉅額之資本，與少數之流動負債，當較資本少而流動負債多者為強健。如其流動負債為數過鉅，則企業不免在不能或不便償付債務之時，而受鉅額流動負債之煎迫。

一般論之，流動負債之估價，每甚正確，但資本淨值之估價，頗易錯誤，故資本淨值與流動負債比率，每因資本淨值估價（直接及間接）之不當而發生錯誤，此分析者在運用此項比率之時，所應深加注意者也。資本淨值與流動負債比率變動之原因，約有下列數端：（一）資本淨值之增減（如增資，減資，盈餘之增減，利益之留存，損失之發生，及資本抵減項目估價之變更等等）；（二）流動負債之增加或減少；及（三）以留存利益償付流動負債。

若干分析者，對於負有固定負債之企業，亦有以固定負債與資本淨值相加，而以流動負債除其相加之總者。其所持之理由，不外以實際上

之情形為根據；蓋固定負債，在法學上，固屬債務性質，但以其到期日每極久遠，故即認為具有資本投資之意義，亦無不可。依此法算得之比率，我人可名之『資本負債與流動負債比率』(Ratio of Capital Liabilities to Current Liabilities)。

8-36 資本淨值與固定負債比率

資本淨值與流動負債比率，對於短期債權人較有價值，而資本淨值與固定負債比率，則對於長期債權人較為有用。資本淨值與固定負債比率，乃以後者除前者而得，可以測驗自有資本所供給之長期資金，與固定負債所供給之長期資金間之關係。分析者可就此項比率，以辨明企業所需之長期資金，由於公司債及擔保借款等供給者幾何，由於股本及留存之利益所供給者幾何。

在固定負債為數極小之企業，資本淨值與固定負債比率，每不重要。在販賣業以及固定資產極少之製造業，普通皆無固定負債，故此項比率無可計算。製造業之需要鉅額固定資產者，其一部分之固定資本，每取給於長期借款，但此種借款，在製造業方面，應不逾資本淨值總額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五(即資本淨值與固定負債比率 400% 至 286%)。在鐵路及公用事業方面，則應在百分之六七十間(即資本淨值與固定負債比率 167% 至 143%)。

銀行家對於資本淨值與固定負債比率之計算，每以資本負債代替資本淨值，以作比率之分子，而將盈餘、準備及盈餘滾存等資本科目，亦包括於資本負債之中。其理由與上款所述者同，茲不復贅。

資本淨值與負債比率，資本淨值與流動負債比率，及資本淨值與固定負債比率，有時亦可以其計算公式倒置，而成負債與資本淨值比率，流動負債與資本淨值比率，及固定負債與資本淨值比率。但本書對於各比率所用之計算方法，則如下示：

$$\text{資本淨值與負債比率} = \frac{\text{資本淨值(包括盈餘、準備及盈餘滾存)}}{\text{流動負債} + \text{固定負債}}$$

$$\text{資本淨值與流動負債比率} = \frac{\text{資本淨值(同上)}}{\text{流動負債}}$$

$$\text{資本淨值與固定負債比率} = \frac{\text{資本淨值(同上)}}{\text{固定負債}}$$

是項比率，如能逐年算出，而與資本淨值與固定資產比率，固定資產(或營業資產)與資產總額比率等參照觀察，求得其昇降之趨勢，則可助分析者判斷企業之擴充，是否符合理財上之原則。企業以利用留存之利益，逐漸擴充，最為適當，否則極易患固定資產過多，及/或負債過多等疾病也。

8-37 盈餘與資本淨值比率

以資本淨值除盈餘，得盈餘與資本淨值比率，(Ratio of Surpluses to Net Worth)，可用以測定企業資本淨值中盈餘所佔之比例。是項比率之計算，乃由資本淨值與負債比率作進一步之探討時所必須發生之結果。分析者依據資本淨值與負債比率，可就全部債權人之立場，以探究企業資本淨值與負債之關係。故資本淨值與負債比率如為 200%，即指債權人出資一元，業主出資二元；或企業所需之每元資本，由債權人供給者為三角三分，其餘乃由業主所供給。易言之，負債一元有二元資本，為之保障也。淨值與負債比率所能揭發之意義，盡盡於此。故分析者有時每不能僅以資本淨值與負債比率，滿足其願望，而欲進一步詢問『企業所負債務之中，流動與固定負債，與資本淨值間之關係如何？』『一企業淨值之中，其業主之實際投資與留存利益之比例又若何？』前一問題，資本淨值與流動負債比率，及資本淨值與固定負債比率，已能解答。後一問題，則須賴盈餘與資本淨值比率為之解答也。

此處所謂盈餘，乃指業主原始及實際投資以外之其他資本淨值部

分，易言之，即各種公積、準備及未分盈餘等數項之總數也。此種盈餘，類皆由營業利益之留積而成；其中或有由業主之捐贈，及資產之重估價而發生者，且又有指定用途與未指定用途之分，但皆屬於資本之一部分，企業倘無此種盈餘，則經營上必須另覓資本以資補充也。

企業生長在正常狀態之下，惟有賴盈餘之留存。以緩而而漸進的步驟，趨於發榮滋長之途。此較急速而驟然的擴充，為穩妥而有利。在實際經驗上，今日基礎鞏固之大企業，無一不由逐漸擴充而形成。故目光遠大之企業家，常將盈餘數額之盈餘，留作擴充事業之用，而不儘量分配與股東及僱員。據此推論，在正常狀態下逐漸擴充之企業，其盈餘與資本淨值比率，必呈緩和而穩定之上升趨勢；此點當分析者觀察企業之進步時，頗有價值；惟企業之以盈餘轉作股本者，近來已多其例，分析者應用此項比率時，自應注意此點也。

8-33 固定負債與流動負債比率

倘一企業之收益，頗為穩定，不受季節及商業循環變化之影響，而其營業之費用，尤能適當的加以統制者，則以一部分之流動負債，轉變為長期負債，不特可以擴張信用之數量，亦能改善企業之財務能力；但當以擴大數量後之債務，對於資本淨值之關係，及負債之安全保障，仍屬適當者為限。易言之，在此種企業，設一切其他情形依然不變，則在其負債總額之中，如固定性質者多於流動性質者，實為財務能力增強之表示。此點我人可就下列資產負債表觀察得之（見下頁）。

依下表觀之，甲乙兩公司之資本淨值與負債比率，係屬相同，彼此皆為 100%；設其流動資產之週轉速度，及批發除買貨物之條件亦同，則乙公司之財務狀況，實較甲公司為良好，因乙公司之償債能力勝於甲公司也。此點可以兩者之流動比率說明之。甲公司之流動比率為 150%，乙公司則為 225%。其所以不同者，全係負債結構不同之所致，

資產負債表

	甲公司	乙公司
流動資產.....	\$380	\$360
固定資產.....	440	440
資產總額.....	\$800	\$800
流動負債.....	\$240	\$160
固定負債.....	160	240
負債總額.....	\$400	\$400
資本.....	400	400
負債及資本淨值總額	\$800	\$800

甲公司之流動負債，佔負債總額百分之六十，其固定負債，佔百分之四十，在乙公司，則此兩者之比例，適相反背。故乙公司之流動負債，少於甲公司者，等於全部負債百分之二十，而其固定負債多於甲公司者，亦為等於負債總額百分之二十之數。此二項負債結構要素所佔總額比例之差異，乃兩公司償債能力大不相同之原因也。

上述情形，在比率法方面，雖亦可以資本淨值與流動負債比率，及資本淨值與固定負債比率予以測定，但不若直接以固定負債與流動負債比率測驗之，更為便捷簡單。法以流動負債除固定負債，得固定負債與流動負債比率，上列兩公司之比率如下：

甲公司 67%

乙公司 150%

應用是項比率時，分析者極須注意流動負債之轉變為固定負債，是否有虛飾資產負債表之意味。此種轉變，雖使流動比率增高，以示償債能力之進步，但將債務之到期日移後，僅能使一部分之流動資產，毋須亟予變現以應付短期債務之清償而已。在流動資產週轉遲緩，除買期限較為短暫之企業，其資本淨值與負債比率，及固定負債與流動負債比率之較高，乃係減輕債務之煎迫，以增進企業安全之良法也。

觀察一企業之財務結構，至少須明瞭其資金之來源及使用之方法。在 §8-29 至 §8-31 各款中，我人對於資金之使用情形，已闡明「資產之分配」對於財政結構上之意義，本款所欲討論者，則為資金之來源。夫資金之使用，與其來源，為整個資產負債表所應表示之對象，惟前者乃由資產方面表示之，而後者則由負債及資本淨值方面表示之。

在通常情形之下，任何企業之資金，莫不由（一）業主出資，（二）留存利益，（三）長期借款，及（四）短期借款等四方面而來。業務相同之企業，其資金之使用方法，每有概括性可以尋繹，換言之，資金設置於各類資產之比例，大致頗為相似，但資金之來源，則甚多歧異，至少亦決不能如資金使用之有概括的準則。此蓋由於各種來源所供給之資金，其相對的數額，每被各公司理財政策所左右故也。

辨別資金來源之比率，重要者有四，列舉如下：

- （一）流動負債與負債及資本淨值比率 (Ratio of Current Liabilities to Total Liabilities and Net Worth)；
- （二）固定負債與負債及資本淨值比率 (Ratio of Fixed Liabilities to Total Liabilities and Net Worth)；
- （三）業主出資與負債及資本淨值比率 (Ratio of Vested Capital to Total Liabilities and Net Worth)；及
- （四）盈餘與負債及資本淨值比率 (Ratio of Surpluses to Total Liabilities and Net Worth)。

此四種比率，如何可謂適當，並無標準可資依據。概括言之，由短期信用所供給之資金（其方式可分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存款等等），不可多於流動資產，或流動資產之適當比例（此處所謂適當比例，即指適當的流動比率而言）。故由短期信用所供給之資金，所佔負債及資本淨值總額之比例，如使運用資本固有之地位，因而動搖或削弱者，則流動負債與負債及資本淨值比率，必非適當，而流動負債，當有過多之病。但在另一

方面言之，一企業之流動負債與負債及資本淨值比率，如屬甚低，而其流動資產與資產總額之比率，又屬甚高，則此種企業，可以用短期信用之方式，以籌借其必要資金之大部分也。

企業所有流動資產以外之資產，必須以資本負債所供給之資金購置之。此項資金，除用以購置此種資產外，尚須以其一部分供作運用資本。但在資本負債之中，何者應由業主供給，何者可由長期債權人供給，則又為理財政策所左右。依優良之理財方法言之，在工商業中，資本負債中固定負債之比例，類皆微小，即在資金投置於固定資產之比例極大之企業，亦莫不如是。

依別立司氏之研究，上述四種比率，在一九二一年美國二二七家主要公司中，其平均數如下(1)：

流動負債與負債及資本淨值比率	10%
固定負債與負債及資本淨值比率	14
業主出資與負債及資本淨值比率	71
盈餘與負債及資本淨值比率	5

但此種平均數，亦不足認為標準也。

(1) Bliss, James H.—*Financial and Operating Ratios in Management*, 頁三一七。

第九章 比率法(續)

上章所論之比率，皆取材於資產負債表，故可名之曰資產負債表比率 (Balance Sheet Ratios)。本章所欲研究者，乃損益比率 (Profit and Loss Ratios)，及資產負債損益比率 (Balance Sheet and Profit-Loss Ratios) 也。

第一節 損益比率

9-1 經營比率之計算及意義

經營比率 (Operating ratio)，為製銷成本及營業費用與銷貨淨額比率 (Ratio of Cost of Goods Manufactured and Sold to Net Sales) 之俗稱，其作用在求出製造或銷售成本，營業費用與營業收益間之一種相互關係，以校驗經營上相對的經濟者也⁽¹⁾。其計算之法，可以下列公式表示之：

$$\text{經營比率} = \frac{\text{製銷(或銷貨)成本} + \text{營業費用}}{\text{銷貨淨額}}$$

設經營比率為 85%，即謂企業每元之營業淨收入中，須以八角五分償付經營上必要之成本與費用；易言之，企業須費八角五分之成本及費用，始可獲一元之銷貨收入也。依此推論，經營比率與 100% 之差，即代表營業上之損益。如經營比率為 85%，則營業利益為 15%，此 15% 者，亦即每百元之淨銷貨，能產生十五元之營業利益也。如此率為

(1) 關於經營比率，羅素君教授曾有重要之研究，氏曾就多方面的立場，說明不同情形或目的下計算經營比率之方法及意義。見管理，卷二，期一，頁三九——五五。此處引用定義，即本羅氏著作。見同上，頁三九。

113%，則營業損失為 13%，易言之，每百元之銷貨，須負 \$13 之損失也。故經營比率，當以愈低為愈佳。

計算及應用經營比率時，有許多必須注意之問題。經營比率，乃由營業成本與費用，及銷貨收入兩項變數所構成。故經營比率升降變動之因數極多。兩變數中任何一項變動，或兩項皆有變動，但其變動之傾向不同，或傾向雖同，然其變動之比例不同，皆可使此項比率表示升降之現象。各業之經營比率，並不相同，即同業中之各公司，亦有出入。前者之差異，有關營業之性質，後者之出入，類多可以表現經營效能之高下。

以經營比率測驗經營效能，乃以兩大前提為根據，即：(一)凡管理效能較強者，常可使其經營活動，隨企業環境之變遷，而時加調整，故營業方面之獲利率，得以穩定。(二)營業利益之多寡，隨經營比率之高下而轉移是也。凡能調整營業成本與費用，使其與銷貨相應，而保持營業利益之穩定性者，乃效能強大之經營管理也。

然而經營比率之計算與應用，實受兩種限制：其一，銷貨與營業成本及費用，於損益計算書中，每無明白正確之揭示；其二，成本及費用項目之中，包含變動成本費用與固定成本費用等兩種。前者為管理者可以統制或調整之項目；後者則管理者每無力加以統制也⁽¹⁾。

若干企業之變動費用與固定費用，每分別予以表示。在損益計算書上，前者稱為營業費用，後者則每每列示其內涵各項目之名稱，而作下示之表現：

銷貨.....	\$132
營業費用.....	63
折舊、利息及捐稅.....	35

在此種情形之下，分析者除非能以『折舊、利息及捐稅⁽²⁾』中之利息一

(1) 就決算表之立場討論此兩類之分別，參閱者欲探於其「經營比率」一文，極為完備，可以參考。見同上，頁四三—四四。

(2) 此處所謂捐稅，乃指所得稅以外之其他捐稅而言。

項，與折舊及捐稅分開，則勢必無法計算；其經營比率，因利息不屬於營業成本或費用，故不應列入計算也。即使利息能與折舊及捐稅分開，有時經營比率仍易誤計。茲假定利息為 \$12，分析者如以銷貨除營業費用 (\$63)，而算得經營比率為 48%，亦屬錯誤。蓋在通常情形之下，折舊及捐稅，皆屬營業成本或費用，故在計算比率之時，必須包括在內也。依照上示各數，計算正確之經營比率，當為 65%，算式如下：

$$\text{經營比率} = \frac{\$63 + (\$85 - \$12)}{\$132} = 65\%$$

9-2 應用經營比率時應加注意之點

『經營比率，為測驗企業活動結果之便捷方法。企業之經營者及管理者，對於企業之經營管理，每預定一種經營比率，作為企業活動之通常標準。就原則言，經營比率以愈低為愈佳。較低而有下降趨勢之經營比率，表現經營及管理之撙節與進步；較高而有上昇趨勢之經營比率，可表現經營及管理之浪費。……』

『經營比率之應用，與其他比率同，必須互相比較，而後意義昭彰。比較之法，或以同業，或採各年。但不論以同業或各年之經營比率，互相比較，對於構成計算項目之內容，務必求其相同。通常經營比率之解析，必須輔以淨利大於利息之倍數（在理財學上，名之曰安全因數，在本書則稱之曰可供支付利息之淨收益與利息比率），及每一股份所能享受之利益，方可得正確之概念，而營業利益與固定資產及營業利益與資本淨值之關係，即淨收益與固定資產比率及淨收益與資本淨值比率，更須互為參證，以為正確判斷之根據。』

『經營比率之解析，尤須參照經濟情形，與企業經營之性質在物價上漲之時，貨物售價高漲，而若干費用，因有固定性質，或其上漲之比例，低於售價之上漲，致經營比率，乃呈下降（好轉）之傾向。惟在鐵路及

公用事業，因收費標準缺乏伸縮性，故費用之增減，極大於收入之豐吝。戰是之故，當物價逐漸降落之時，一般工商業之經營比率，必呈向上(變劣)趨勢，且竟有超過 100%者；而鐵路及公用事業，則示下降(好轉)之趨勢。在物價既已下降之時，業務必現減色，則鐵路及公用事業收入之減少，必超逾其費用之節省，於是其經營比率，呈上昇之現象矣。

『各業經營比率之高下，及其影響於投資報酬之多寡，每因其生產上需要投資額之大小而異。依原則而言，需要個人勞務甚多，需要資本甚少之企業，即使其經營比率極高，其投資之報酬仍甚可觀。貿易業之投資，如需獲相當之報酬，其經營比率必須較低，製造業則須更低；若公用事業、交通事業及地產業，則其經營比率必須較製造業為尤低，否則其投資之報酬，必太菲薄矣。』

『經營比率，可將生產步驟有聯繫之若干事業合併(Vertical integration)而使之減低。蓋在此種合併，所有合併後之銷貨數量，雖不能有所增加，但其毛利率每可增加也。若同業合併(Horizontal integration)則對於經營比率，並無影響。經營比率，對於股權公司不能適用，蓋此種公司，全恃投資利息及股利為其主要收益之來源，在事實上無所謂經營也(1)。』

9-3 經營比率與資本結構之規劃

經營比率，對於財務管理，亦極有價值，我人可復引錢氏之言以說明之：

『在決定資本結構之時，經營比率之應用，幾為經過科學訓練之理財家所必採。資本結構在理財上之先決問題，為舉債營業之可否。此一問題之解答，全視收益之平穩與否，收益之豐吝，及使用借入資本之代價等三端。就原則而論，收益豐厚而且各年平穩者，舉債營業常為一種

(1) 同上，頁五三—五五。

得計。然舉債營業最大之弊害，莫如本利到期之不能償還。故當舉債之先，對於償期之長短，及每期還本付息之數額，須有縝密之考慮，務使每年之固定費用，不超過最艱年度之最低收益，此為理財者之金科玉律，而應嚴遵不渝者也。】

根據 §9-1 所示之計算方法求得之經營比率，我人可據以計算企業在收益最艱年度之最高還本付息負荷係數，此負荷係數，在理財學上，名之曰『財務危險限度』(Financial risk)，其算法如下：

設 S = 尋常年度之銷售淨額

d = 收益最艱年度之銷售淨額，所佔尋常年度銷售淨額之百分數

r = 經營比率

x = 任何年度所能負擔之還本付息最高負荷係數

則尋常及最艱年度之收益情形，及還本付息最高負荷係數如下示：

	尋常年度	最艱年度
銷售淨額	S	Sd
營業費用及成本	Sr	$(Sd)r$
營業淨利	$S - Sr$	$(Sd) - (Sd)r$
還本付息最高負荷數	$x(S - Sr)$	

此間僅 $x(S - Sr)$ 為未知數，但此數必等於 $(Sd) - (Sd)r$ 之值。就事實方面言之， $x(S - Sr)$ 雖必等於 $(Sd) - (Sd)r$ ，然應較 $(Sd) - (Sd)r$ 為小，而萬萬不可大於 $(Sd) - (Sd)r$ （就數學的關係上言之， $x(S - Sr)$ 決不能與 $(Sd) - (Sd)r$ 有所出入），蓋還本付息最高負荷數 $x(S - Sr)$ ，倘若大於最艱年度之營業淨利 $(Sd) - (Sd)r$ ，則當最艱年度降臨之日，企業必難就其營業收入以應付其到期之債款本息，是將有危險之發生矣。吾人如欲演解 x 之因數，則可以下式(1)為之：

$$x = \frac{(Sd) - (Sd)r}{S - Sr} = \frac{(Sd)(1-r)}{S(1-r)} = \frac{(Sd)}{S}$$

茲再設例以明上式之計算方法。

(1) 是式能算出一企業在營業收益最為艱澀之時，所能負擔之還本付息合計數(即償還

例如某公司在尋常年度之銷售淨額為 \$2,000,000，最壞年度之銷售淨額較尋常年度減少 25% (注意：此處 $d=(1-25\%)$ ，而非 25%)，其經營比率為 80%，則該公司之還本付息最高負荷系數為尋常年度之 75%，易言之，其最高還本付息負荷數為 \$300,000。算法如下：

$$S = \$2,000,000$$

$$Sd = \$2,000,000 \times 75\% = \$1,500,000$$

$$r = 80\%$$

$$x = \frac{\$1,500,000 \times (1 - 80\%)}{\$2,000,000 \times (1 - 80\%)} = 75\%$$

$$\text{尋常年度之營業淨利} = S - Sr = \$2,000,000 - (\$2,000,000 \times 80\%) = \$400,000$$

$$\text{最壞年度之營業淨利} = (Sd) - (Sd)r = \$1,500,000 - \$1,200,000 = \$300,000$$

$$\text{還本付息最高負荷數} = x(S - Sr) = 75\%(\$400,000) = \$300,000$$

9-4 利益與銷售比率

工商業之利益，在決算表之分析方面，可分為三項：即 (1) 銷售毛利，(2) 營業淨利，及 (3) 淨收益⁽¹⁾是也。其計算方法，可以下列損益計算書例示之：

構)。故在理財者計劃及磋商借款之時，極為有用。良以依據該式，可以測定借款之利率及期限，是否有當？依借款之條件而算出之財務負擔，是否為企業在營業收益最少之時所能負擔？

但在債權人方面，則借款測度該項借款之約定辦法，是否為債務人在任何情形下之財務能力所能企及，則應視其對於在營業最清澆時之收益，較正尋常年度收益之預計估計減少數，是否穩健而決定。易言之，債權人欲徵債務人對於約定之還本付息辦法，嚴重不逾，而無限期。延宕情事，則必須探明債務人所估計之最壞年度營業收益較正尋常年度之折減額，估計是否穩當確當，其約定之財務負擔，是否為債務人在營業最清澆時之財務能力所得承擔而決定。測驗收益折減額(D)之估計是否穩健，可依上式求出折減額之值，其式如下：

$$D = S(1 - x)$$

再以此求得之 D，參酌種種影響營業收益減少之原因，以視其估計之穩否。證明債務人對於借款之條件，能否始終奉行不替。若欲算出減折率 d，則可用下式：

$$d = (1 - x)$$

式中之 x 即為任何年度一企業所能負擔之還本付息最高負荷系數。

(1) 參看上文 §4-14 至 §4-18。

銷貨淨額.....	\$200	
銷貨成本.....	130	
銷貨毛利.....	\$ 70	
營業費用:		
銷售費用.....	\$16	
管理費用.....	20	36
營業淨利.....	\$ 54	
其他收益.....	\$10	
減:其他費用、利息及所得稅.....	4	6
淨收益(不包含特別損失及前期損益整理).....	\$ 40	

工商業之內部活動，不論其為買賣、製造及理財，皆以求得貨物或勞務之出售為目的，良以企業之利益，乃由銷售所產生。各種利益，與銷貨均有密切之聯繫，銷貨毛利與營業淨利，可無待論，即財務或其他損益，亦因製銷貨物而連帶發生⁽¹⁾。是以銷貨與上述三種利益之間，有基本關係之存在。表現此種基本關係之比率，凡三：

(一)銷貨毛利與銷貨比率；

(二)營業淨利與銷貨比率；

(三)淨收益與銷貨比率。

此處所謂銷貨，乃指銷貨淨額（或稱銷貨淨收入 Net Proceeds from Sales）而言，即由銷貨總額，減除退回銷貨，銷貨折讓，加於貨價上之運費，及銷貨折扣等若干項而得之差額也。凡本書各比率所用「銷貨」一辭，除特別指出者外，皆指銷貨淨額而言。

9-5 銷貨毛利與銷貨比率

以銷貨淨額除銷貨毛利，得銷貨毛利與銷貨比率（Ratio of Margin on Sales to Net Sales）。在王例，此項比率為 35%，即表示銷貨一元，可得毛利三角五分；此項比率，通常即名之曰毛利率（Rate of Margin）。

(1) 特殊損失及前期損益整理，則與製銷貨物並無直接關係。

銷貨毛利與銷貨比率，可以測驗買賣或製銷經營之效能。銷貨毛利，為經營上一切費用所由出，而資本之報酬，亦仰給於是。此比率在買賣業方面，僅能表示買賣活動之成績，因買賣業之銷貨毛利，乃以銷售貨物之購買成本，就銷貨淨額中抵減而得之故。若在製造業，則能混合表現買賣及經營之總成績，蓋因製造業之製銷成本，包括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等三大類也。

單純之銷貨毛利與銷貨比率，每無十分重要之意義，可以舉發，蓋其所能說明之經營效能，並不完全。但倘能依內部組織之單位，如一部，一科，一分公司，或一銷售單位等等，而逐一為之計算是項比率，則對於各單位經營效能之判斷，可得一極有價值之指示，尤其在各部各科僅於製銷之收入方面，分別計算之企業，銷貨毛利與銷貨比率每為考核各部科經營成績，及比較其經營效能之唯一簡便方法。

9-6 營業淨利與銷貨比率及淨收益與銷貨比率

營業淨利與銷貨比率 (Ratio of Net Profits from Operations to Net Sales)，可謂經營比率之另一種算法，前者乃就銷貨減除成本費用後之利益，與銷貨之關係為觀點，後者則以成本費用與銷貨之關係為觀點。故就 100% 中減去經營比率，即得營業淨利與銷貨比率，其結果與以銷貨淨額除營業淨利者同。如上款所示一例中之經營比率為 83%，以此從 100% 減除，得 17%，此與依下法而算得之結果相同。

$$\frac{\text{營業淨利 } \$34}{\text{銷貨淨額 } \$200} = 17\%$$

放在應用及解釋上，兩者之意義，實屬相同，若一就利益着眼，一以成本與費用為觀點耳。

營業淨利與銷貨比率與銷貨毛利與銷貨比率，相差極為有限，兩者之區別，厥在營業費用一語。在前一比率，營業費用併入計算，故其所指

示之效能，乃混合製銷、經營與管理三方面而言。而在後者，營業費用並不併入算式，故僅能指示製銷、經營之效能，而不及於管理也。

就整個事業觀察，銷貨毛利與銷貨比率，及營業淨利與銷貨比率，實未能正確說明企業之效能或獲利能力，蓋整個企業之活動，除製銷、經營與管理以外，尚有理財上之活動，而此種活動，在兩比率中，皆未加以注意也。我人如欲測驗整個企業諸般活動之集體效能(包括製造、銷售及資本之籌集與使用)，可就淨收益與銷貨間之關係觀察之。其法即以銷貨淨額除淨收益，而得淨收益與銷貨比率(Ratio of Net Income to Net Sales)。在 §9-4 一款中所例示之損益計算書上，其淨收益與銷貨比率為 20% $\left(= \frac{\$40}{\$200} \right)$ ，此即謂每元銷貨，可使企業淨獲利益二角。在該例之中，淨收益與銷貨比率，大於營業淨利與銷貨比率，計 3%，此即指示理財方面獲取淨收益之成績。由此觀之，常人每稱淨收益與銷貨比率，曰銷貨淨利率，實有未當，蓋以上例而論，淨收益中之 3%，僅與銷貨有間接關係。此 3%者，每屬於游資之報酬。但此種實例，在實務上除大企業外，蓋不多觀，通常工商企業之其他費用，固定負債上之利息，及所得稅等之各計數，每大於其他收益，故淨收益與銷貨比率，必小於營業淨利與銷貨比率。但即使淨收益與銷貨比率小於營業淨利與銷貨比率，吾人仍不應名淨收益與銷貨比率曰銷貨淨利率，蓋其他費用等項之侵蝕營業淨利，斷不可使銷貨活動獨負其責也。

測驗整個企業之經營及管理成績，淨收益與銷貨比率，實為一種最佳而最便捷之方法。此項比率，雖隨企業之一般情形而變化，各種企業間之標準雖亦各不相同，然企業倘不能保持此項比率於適當之地位，則終必陷於收束停閉之一途。淨收益與銷貨比率愈低，經營愈為不利，但資產週轉速度大者，則此項比率即使較低，其投資之報酬，亦能與資產週轉緩而此項比率較高者相頡頏也。此點當在討論資產週轉數時，再詳細說明之。

9-7 退回銷貨與銷貨總額比率

當測驗銷售效能之時，退回銷貨所佔銷貨總額之比例，每為管理者所重視。退回之銷貨，必因顧客對於貨物不滿意，或製造上有瑕疵，或運送時發生損壞錯誤，或貨價不合訂貨條件等原因所致。此種情形，不特影響企業之令譽，且能使營業增加負擔，蓋退回之貨物，至少其輸送時種種必要費用，應由銷售者負擔，若其貨物業已使用或竟損壞，則其損失當更大。是以若干企業之管理者，對於退回銷貨特予深切注意。

有時，管理上預訂一種標準，俾資負責銷售者之遵守。通常管理者每就一期之銷貨總額，算出其退回之比例，其法以銷貨總額，除銷貨退回之數而得，此種比例，謂之退回銷貨與銷貨總額比率 (Ratio of Returned Sales to Gross Sales)。

設某公司之銷貨總額為 \$200，其退回銷貨為 \$5，則退回銷貨與銷貨總額比率為 2.5% ($= \frac{\$5}{\$200}$)。有時，退回銷貨之金額，不僅包括貨物之原價，且以輸送上必要之費用，及回復貨物原狀之費用包含在內，此種處理，在退回銷貨與銷貨總額比率方面視之，甚為合理，蓋以此種費用，歸負責者擔負，實至公允也。

退回銷貨與銷貨總額比率，僅能指示製銷活動方面欠缺效能之程度，而不能明白指出銷貨之所以退回者，究係何人之過失或疏忽。此點分析者應明瞭者也。

9-8 呆帳與銷貨比率

企業客帳部服務之成績，為優為劣，雖不能以呆帳損失之多寡，作為測驗之唯一標準，然呆帳損失在企業之管理上，確甚重要。此種損失之多寡，應視其與除售客帳總額之比例之高下而定。是項比例，乃以呆帳與除售銷貨比率 (Ratio of Bad Debts to Credit Sales) 表示之，其

計算方法，即以賒售銷貨之總數，除呆帳而得。如求得之比率為 7%，即謂在該時期內之呆帳損失，平均佔賒售銷貨總額之百分之七，易言之，除出一百元之貨物，其帳款有七元不能收回。

呆帳與銷貨比率之計算，如企業之全部銷貨，皆為賒售性質，或幾全為賒售者，則亦可選按銷貨淨額而計算其比率，算式如下：

$$\text{呆帳與銷貨比率} = \frac{\text{呆帳}}{\text{銷貨淨額}}$$

此項比率，根據公布之決算表，殆難算出，蓋不僅賒售銷貨之數，為公布之損益計算書所不載，即呆帳之數，亦有不予單獨揭示者。且呆帳亦有非因客戶真正不能付款而發生，而係管理政策認為應提出儲低之疑帳，如是則該項比率實屬毫無意義。故此項比率之應用，僅以企業內部之管理為限，蓋某時期內實際發生之呆帳，多不在公布之決算表上有所表現也。

呆帳與銷貨比率，各業皆不相同，在零售及全部現售之企業，此項比率且不能計算。同業競爭之情形，一年中各月各季情形之不同，以及企業一般情形之變化，皆能影響此項比率，使其高下不一；至於放帳政策及收帳效能，對於此項比率關係尤為密切。

9-9 可供支付利息之淨收益與利息比率

可供支付利息之淨收益與利息比率 (Ratio of Net Income Available for Interest Charges to Interest Charges)，乃表示企業獲利能力方能負擔應付借款利息之倍數。計算此項比率所需之資料，在普通損益計算書或其他決算報告之中，皆無表示。可供支付利息之淨收益，乃指營業淨利及其他利益減去流動負債利息以後之淨額，有時備付之所得稅，亦於算出淨額之前先行減去。嚴格論之，所得稅之支付乃後於借款之利息，故不應先予提減；但就另一方面觀之，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

始為公司真正之淨收益，以此計算利息獲得之倍數，自較合理也。所謂利息，乃指固定負債之利息，如固定負債按期應還之本金，亦須由營業利益償付者，則本利可以合併計算。

可供支付利息之淨收益與利息比率之正確計算方法，可就下列說明之。設某公司營業淨利以下之損益項目如下：

營業淨利.....		\$80
其他費用:		
短期借款利息.....	\$ 3	
應付票據利息.....	2	
抵押借款利息.....	5	
公司債利息.....	6	
公司債折價及發行費用攤提.....	2	
償付本年度所得稅.....	4	
合計.....	\$22	
其他收益.....	10	12
淨收益.....		<u>\$68</u>

而其本年度抵押借款應提之償債基金(連息)為 \$10，公司債應還到期債券 \$20，則可供支付利息之淨收益，可照下法算得：

營業淨利.....	\$80	
其他收益.....	10	\$90
減:		
短期借款利息.....	\$ 3	
應付票據利息.....	2	
所得稅.....	4	9
可供支付借款利息之淨收益.....		<u>\$81</u>

其利息費用為 \$36，算法如下：

抵押借款利息.....	\$ 5
公司債利息.....	6
抵押借款應提償債基金(減本年應付利息).....	5
公司債應還本金.....	20
利息費用.....	<u>\$36</u>

而可供支付利息之淨收益與利息比率為 225%，即謂企業之『淨收益』較應付長期債款上之利息大 2 $\frac{1}{2}$ 倍。普通投資實務，每謂之『可供支付債款利息之收益，超過應付利息 125%。』此即由可供支付利息之淨收益，減除利息費用後之餘額，對於利息費用之倍數也。[$= (\$81 - \$36) \div \$36$]。此外，尚有一法，亦極通用，即以支付利息後之淨收益總額(在上例為 $\$81 - \$36 = \$45$)，用可供支付債款利息之淨收益除之，在上例即為 55.58%。此法算得之結果，以愈近 100% 為愈佳。任何企業，倘有債款利息之負擔，則照此法算出之比率，必無達到 100% 之望。

是項比率，理財學者及投資學者，每謂之『安全因數』(Factor of Safety)，收益超過『利息之倍數』(Times Earned for Interest Charges, Interest Coverage)，『安全邊際』(Margin of safety)，或『利息比率』(Earning ratio)。

可供支付利息之淨收益與利息比率，在企業本身觀之，能指示負擔利息能力之強弱，藉以確定舉借營業之是否安全，在長期債權人方面觀之，則能指示給付利息之保障如何。是項比率之是否滿意，不特可就其大小以判斷之，其尤應注意者，莫若比率之穩定與否。比率雖高，然逐年出入甚鉅者，反不若比率較低而甚平穩者為佳。在美國公司債投資市場方面，發行債券公司在若干年中能保持下列比率者，當可謂為適合投資者之希望(1)。

鐵路.....	150%—200%
公用事業.....	133%—200%
工商業.....	200%—400%以上

上述計算比率之方法，乃假定企業之固定負債或有一種，或垂有數

(1) 根據 Paton, Wm. H. (ed.)—*Accountant's Handbook*, II七七, Graham, Benjamin and David, L. Dodd—*Security Analysis* (Mc-Graw-Hill), & *Smith, Carl & Co.*, 圖書(頁一二七)三書。

種而其權利相同者(後一個假定,極有問題),但事實上,企業之固定負債,每不止一種,而各種負債之權利,彼此頗多不同,其領取利息之先後,亦有分別。於是在此不同權利之債權人方面,對於此項比率之看法,亦可有許多方面,而各種債權人所注意者,皆為其本身依照權利順序而可享受給付利息之淨收益,大於其利息之倍數。例如某公司有擔保公司債兩種,即第一擔保公司債及第二擔保公司債,前者應付之利息為 \$100,後者為 \$50,設公司可供支付利息之淨收益為 \$300,則就此淨收益中,須先支付第一擔保公司之利息,然後及於第二擔保公司債之利息,因之第一擔保公司債之持券人,可以 \$300 為其計算比率之淨收益,但第二擔保公司債之持券人,僅能以 \$200 為其計算比率之淨收益焉。

在上述情形之下,可供支付利息之淨收益與利息比率,可有三種計算方法:(一)優先減除法 (Prior-deduction Method), (二)累積遞減法 (Cumulative Method), 及(三)全部減除法 (“Over-All” or Total deduction Method)。各法如依上例說明之,則其結果可如下示:

(一)優先減除法之結果如下:

可供支付利息之淨收益.....	\$300	
第一擔保公司債利息.....	100	比率 = $\frac{300}{100} = 300\%$
餘額.....	\$200	
第二擔保公司債利息.....	50	比率 = $\frac{200}{50} = 400\%$

依照此法計算,第二擔保公司債之比率,反高於其權利優厚之第一擔保公司債,此種情形,顯與事實相背馳。此法雖為許多公司發行「次級債券」(Junior Bonds)時所常用,但其所揭示之情形,不足憑信,蓋「優級債券」(Senior Bonds)之比率不過 300%,則次級債券,決不能超過優級債券,而為 400%也。故分析者倘據是項比率而謂第二擔保公司債之保障,厚於第一擔保公司債,事非荒唐絕倫乎?由此觀之,此法不特毫無價值,抑且極易使人誤會。

(二) 累積遞減法之結果如下：

第一擔保公司債比率——300% (算法同優先減除法)

第二擔保公司債之比率

第一擔保公司債利息.....\$100

第二擔保公司債利息..... 50

利息總數..... \$150

$$\text{比率} = \frac{\$300}{\$150} = 200\%$$

此法乃以『次級債券』上之利息，認為應與其優級債券上之利息相加，然後再以兩者之合計，作為次級債券計算比率之分母。優級債券之比率，依此法計算之結果，與優先減除法相同，但優級以次之債券，則順次減少其倍數，因可供支付利息之淨收益，隨債權權利之愈低而愈少也。

(三) 全部減除法為最穩健之方法。主用此法者，認為優級及次級之權利，不應予以歧視，蓋次級債券本息之延付，亦能影響優級債券之安全，故應以全部利息作為計算根據。上例如依此法計算，其比率為 200%，即謂優級之第一擔保公司債，與次級之第二擔保公司債，其利息之保障，同為 200%。此法就測驗發行公司財務能力之方法上觀之，實最合理，良以分析者如欲決定可供支付利息之淨收益與利息之最小比率，其全部固定負債上之利息，當予合計，始能準確也。

雖然，投資者如欲就一公司之各種證券，依其安全程度之不同，而區別其優級與次級之保障，則依上述累積遞減法計算各項比率，自可對於各種證券之相對的安全限度，有所闡明也。

是項比率，對於工商業中之存款者亦極有用，其應用與計算，一如上述，故不復贅。

9-10 淨收益與優先股利比率

優先股東，如欲測驗其優先股利之保障，或公司財務能力對於支付優先股利之強弱，亦可採用上款所述之方法，以計算淨收益與優先股

利比率(Ratio of Net Income Available for Dividends to Preferred Dividends), 其算式如下:

$$\text{淨收益與優先股利比率} = \frac{\text{可供分配優先股利之淨收益}}{\text{約定優先股利}}$$

某公司之是項比率如為 200%, 則其優先股應得之股利, 僅其淨收益之半數。此項比率, 對於優先股東益極有意義, 而企業之經理者及普通股東, 對之亦感興趣。在美國工商業方面, 是項比率以 400% 或 400% 以上為合格(1), 此即謂優良之優先股, 以發行公司能獲多於約定股利三倍之淨收益, 為其重要條件之一。

9-11 負荷因數

負荷因數(Load factor), 乃公用專業中極普通而重要之名詞, 為平均實際生產量與最大可能生產量之比率(2), 或可謂平均需要量與生產最高量間之比率。例如某電廠之發電容量為 1,000 瓩, 在一日二十四小時中, 一年三百六十五天之內, 該廠發電均至 1,000 瓩, 而其用戶之需要電氣供給者, 亦為 1,000 瓩, 則該廠之負荷因數為 100%。此 100% 者, 乃負荷因數之最高限度, 而表示該廠之全部資產, 無一秒鐘一分鐘不在應用, 亦即無片刻之閒置也。倘其用戶在一日中之平均需要為 750 瓩, 則其負荷因數為 75% ($= \frac{750}{1000}$), 即謂廠中發電機及輸電之資產, 在一日之中, 平均僅利用十八小時(3) ($= 24 \text{小時} \times 75\%$); 易言之, 該廠之投資, 僅有四分之三常被利用而已。

負荷因數之概念, 在經濟學及理財學中, 雖亦存在, 但經濟學家及

(1) Kraft, Carl and Louis E. Starkweather—前著, 頁一二七。

(2) Nash, L. R.—The Economics of Public Utilities, 頁二一。

(3) 此處所謂十八小時, 非謂設備在一日間之工作時數, 平均僅十八小時。該廠之機器及設備之工作, 在一日之中, 無一秒之停止, 但其實際上從事於生產, 以獲營業收入者, 僅等於十八小時之工作而已。

理財學者固不用負荷因數之名詞。負荷因數爲工程學方面之名稱，其通俗之應用，雖以公用事業爲最多，然其於工商業方面，亦可用以測驗該業之生產能力，且爲最有價值之比率之一焉。

就原則而言，負荷因數當以愈近 100% 愈佳（負荷因數，決不能超過 100%），但負荷因素之高者（如 90% 以上），除非其他活動成績，確能表示生產能力之十分高強，與需要之警感外，每爲生產機能不敷應用之表徵；倘因數極低，則不特指示生產成本之太高，且足以表示經營之不利，而每爲不能繼續營業之先聲也。

負荷因數，能因生產之增加而好轉；負荷因數高，生產成本可減輕。因生產上之固定費用，當不隨生產之多寡而增減也。理想之負荷因數，當爲 100%，但經營者欲達到此理想的標準，固不僅須努力開拓需要，俾得增加生產，其尤重要者，生產機能之配置，必須保持平衡或適當之比例，蓋惟有生產機能之平衡配置，始可減少固定費用之負擔，而每單位產品所負擔之固定費用愈輕，則其負荷因數自愈高也。

生產機能之平衡配置，爲一企業組織上之先天問題，蓋受創立前財務及工程計劃之影響也。配置如何可以平衡，實爲一極難解決之問題。凡在生產機能配置平衡之企業，其生產機能可無片刻之虛耗。我人可舉一簡單易解之例以說明之：設有旅館一所，如容住客十二人，則須僱用經理一人，廚夫二人，侍役一人，招待員一人，始能招待週到。當創業之初，如備有客房十間，則其負荷因數，必不能達到理想上之標準，即 100%。倘我人假定廚夫二人，能供應住客二十四人之膳食，招待員一人能招待住客十八人，侍役一人僅能服事住客十二人，則此旅館如僅能容客十二人，其所付廚夫及招待員之工資，當不及其所得役務之價值。若旅館能容住客二十四人，則所得僱工之役務，與所付給之代價，當較相接近，但須添僱侍役及招待員各一人。如是，廚夫及侍役各二人之役務，可以全部利用，然對於新添之招待員，僅能利用其役務之三分之一。就人事面

論，此種旅館最佳之配置，當為能容住客七十二人，因如是配置，可僱用廚夫六人，招待員四人，及侍役六人，則能將全體僱工之役務，完全利用也。易言之，此種旅館之業務，如其僱工之服役，一如我人所假定者，則其最適宜之配置，以能容客七十二人為平衡，而唯有如此規模，旅館之負荷因數始有達到 100% 之可能也。

負荷因數，在工商業中，亦為測驗生產機能被利用之密度之重要工具。倘有一碾米廠，每日能碾米一千石，而一年碾米之總額僅為 309,000 石，假定一年中無日不在工作，則全年之生產效能，僅為可能碾米量之 82%（此即所謂負荷因數=82%）。在計算負荷因數之時，分析者應採用生產之數量，而不用產量之價值。倘在產品種類甚多之企業，則須分別生產機能之單位，逐一為之計算，如在分步製造 (Process Manufacture) 之企業，則以各步驟合併計算，可以明瞭整個企業生產機能被利用之密度，而分別計算，可以指示何方面不平衡之弱點也。負荷因數之應用，限於企業之內部，而為經營管理上一種重要之測驗。

在製造業方面，負荷因數，係依下法算得：

$$\text{負荷因數} = \frac{\text{生產總量(或製銷總量)}}{\text{最大可能生產量}}$$

此處所謂最大可能生產量，乃指一企業之生產能力，在某一時間以內，不斷應用所能生產貨品之數量。例如印書機一架，每日工作二十四小時，能印書 11,520 頁，則其最大可能生產量為 11,520 頁。倘該機某日印出 10,000 頁，其負荷因數為 87% $\left(= \frac{10,000}{11,520} \right)$ 。負荷因數，以一年或一月計算一次，最為適宜，時間較長，則在算得之結果中，每有季節變化之滲入，如隔時較短，則又每每不能代表企業之正常情形。

第二節 資產損益比率

9-12 資產週轉數

資產週轉數 (Turnover of Total Assets)，即銷貨與資產總額比率 (Ratio of Net Sales to Total Assets)，可以測驗使用資本 (借入及自有) 之經濟與效能，揭發銷貨之是否過少，或測驗資本投入於各種生產要素之數額，是否與銷貨之增減保持適應之現象，抑因擴展之不適宜，而使生產要素與銷售數量間失其平衡之狀態。生產要素與銷售數量之間，如失其平衡之關係，則其資本之一部分，必不從事於生產之任務。此項現象之發生，每由於資本之過少。若干分析者，誤認「資本週轉數」(Turnover of Capital) 即係資產週轉數之另一名稱。其實兩者雖極相似，但其意義，並不相同。資本週轉數之意義，我人嘗於本章 §9-20 款中討論之。

一企業借入及自有之資本，類皆投用於生產上必要之各種資產，藉以製銷貨物或勞務，以獲取利益，而完成其創業之目的。約言之，企業所以持有種種之資產者，無非欲獲取利益而已，但利益之產生，須以運用資產於製銷方面為前提。故資產為圖獲得利益而持有，銷貨為產生利益之唯一源泉，則資產與銷貨之間，必存有一種密切之關係。企業如無資產，決不能有銷貨，如無銷貨，則資產之持有，即成為浪費財富之行為矣。

以定額之投資，經營一業，倘其銷售上之毛利率，並無增減，則銷售數量愈大，投資利益必愈豐。易言之，如毛利率相同，銷貨之數量亦同，則需要投資之數額較少者，其投資之報酬率，必較需要投資多者為優厚。據此推論，資產所能完成之銷貨愈多，其生產力亦愈高，其使用亦愈見經濟也。

資產週轉數，乃以資產總額，除銷貨淨額而得。倘資產之中，有與銷貨無直接關係者 (如「非營業資產」等)，則應就資產總額內減除之。資產總額，如為事實所許，最好用按月或按季之平均數，此在有季節變化之事業，尤為必要，良以一年中銷貨旺淡迥異之企業，其每年各季所持有之資產，多寡可以懸殊，資產週轉數，如據旺節之總額計算，則未免失

之過低，如依淡節之總數計算，則又失之過高，兩者皆不能表現企業正常之情形也。但在公布之決算表上，計算平均總額之資料，或難取得，故此法之採用，除內部分析外，實受重大之阻礙。一般應用者，有以年終、年初兩表之數字，算出年平均數，而計算資產之週轉數者，此法自較僅據年終數字而為計算者為優。

表述資產週轉數之方法，通常皆以一年為一期。故倘為每月每季或每半年而算出之週轉數，例應化成每年之週轉數，藉便比較。但化演之法，在應用時，極須謹慎，務使其化演後之結果，確能代表真相。資產週轉數之表示，每用倍數或元數轉之。如週轉數為 175%，習慣上每語之曰「銷貨等於所用資產價值之 1.75 倍」，或「所用資產，每元可有銷貨 \$1.75」；後者如以俗語釋之，即「每元資產能做一元七角五分之「生意」」也。

資產週轉數，為各種個別資產週轉數——如存貨週轉數，應收款項週轉數，固定資產週轉數等——之綜合比率，乃以全部資產與一年之銷貨比較，以觀察資產有無過分膨脹之現象。此點不特對於內部營運極為重要，即於長短期信用方面，亦極有價值也。資產週轉數，與(一)營業淨利與銷貨比率(或經營比率)，及(二)營業淨利與資產總額比率，為互相關聯之三種比率，皆可用於整個事業，亦可應用於企業中之各部分或各單位。

舉凡銷貨毛利率狹小，營業淨利率低下，或淨收益率微小之企業，其投資之報酬率，未必一定非薄。蓋報酬率之高下，不僅有賴於利益率之大小，亦須視資產及/或資本週轉之速度而定也。設營業淨利所產生之報酬為 10%，則一年僅週轉一次之投資一萬元，能得一千元之報酬，倘投資五千元而能週轉兩次，其結果亦同。是以借入資本之成本，如小於投資之報酬率，則企業所需之資本，仍賴於借入資本者為多，其自有資本之報酬率亦愈大，此為決定可否舉債營業之另一種方法也。

各業資產週轉數之大小，出入甚大，蓋因其營業之性質，殊異甚多也。若干企業之資產，須經四五年始能週轉一次，而若干企業，則其數日或個月之銷貨，即可等於其資產之總額。某種企業，其銷售之數量雖大，但所需之資產則並不多，而在他種企業，其資產之總額雖極大，然其所能銷去貨物之數量，未必甚多。若干製造業之生產程序，自原料之購入，以至製成貨物之售出，其所需之時間頗暫；但在若干製造業，則其間隔甚長，因而週轉亦慢。此外銷貨之條件，有係短期，或係現售，或係長期。有所置資產（固定資產），價值甚大，而產銷貨物之價格，則甚微小者，——凡此種種，皆於資產週轉之速度，關係甚為密切，而使構成此綜合比率之各比率，發生極大之差異，且同時亦影響於綜合比率之本身也。

同業中各企業之資產週轉數，理應一致，但所以有差異者，實緣各企業之生存能力，有不同也。一企業之資產週轉速度，若較其一般同業為遲緩，則其財務上之負擔，必高於一般標準。遲緩之週轉數除非有較高之毛利率足資抵補，必使企業資本淨值之報酬率減低。資產週轉數在商業循環不同之時期中，亦不相同，由復興以至繁榮時期，資產週轉之速度當較高，反之，自衰落以至歇業時期，則週轉數必漸呈疲軟之現象也。

9-13 存貨週轉數

存貨週轉數者，測驗貨物銷售與重購（或重製）之速度，或一年中存貨補充之次數之比率也。其定義及普通計算方法，上文 § 2-23 一款，已予討論。存貨週轉數，即銷貨成本與一年中平均存貨之比率。存貨之週轉，如克迅速，則投資之報酬，每較豐厚。蓋存貨週轉數大，則凡舉借負債之數額，貨物之損壞及失時，因物價下降而可發生之損失，以及貯藏、管理、保險等費用之負擔，皆可較存貨週轉數小者為輕緩也。

存貨週轉數在製造業中，可依各部分或各單位分別計算之，亦可為各種存貨分別計算之。例如原料週轉數（Turnover of Raw Materials），

在製品週轉數 (Turnover of Goods-in-Process), 及製成品週轉數 (Turnover of Finished Goods)等是(1)。

存貨週轉之計算, 應以一年為時期(2), 故其表示亦以一年為單位。如計算之根據不及一年者, 應將其化成一年, 以便與其他比率直接比較, 並易為一般人所了解。

存貨週轉數之大小, 與營業之性質, 製銷程序所需之時間, 推銷之方法, 與企業各部分間聯合之程度, 皆有密切之關係。凡製造上之原料, 須予大量屯積之企業, 或自原料加工以迄製成產品而可出售之間, 所需時間長久者(例如紡紗、煙草、釀酒、製革等企業), 其存貨所需之投資必多, 而其週轉數亦必較小。經營菜館業者, 其存貨幾二三日或每日週轉一次。製造商之直接向消費者推銷其貨物者, 其存貨週轉必小於由居間商所代銷者。生產及銷售間之聯合程度愈為密切, 則存貨之週轉數愈見其大。在同業界中, 各企業之存貨週轉數, 所以大小不一者, 係由各企業使用資本之效能及經濟, 與統制存貨及銷貨之效能, 互有所差異耳。一般言之, 任何企業之貨物, 自販入或製成以至售出, 必有其正常之期限。倘貨物已至可售之時期, 而經相當期限, 仍不能脫售者, 則其財務及經營上之負擔, 勢必加重。此種負擔, 皆須由營業利益直接負擔也。存貨週轉數之大者, 除非企業活動之他方面, 另有弱點外, 其投資之報酬, 每較存貨週轉數小者為豐厚。在理論上言之, 存貨週轉數所受商業循環之影響, 較其他比率為輕微, 蓋物價變動之影響, 同時及於銷貨成本及存貨故也。

存貨週轉數之計算, 有兩種通用之方法:

- (1) 如物料 (Supplies) 在存貨之下自成一目者, 則亦可為物料分別算出週轉數。
- (2) 存貨週轉數之表達方法, 每以一年週轉之次數 (如三次) 或百分率 (如 300%) 表示之。但論業者之實際觀之, 似有以時間表達之趨勢。存貨週轉數如為 300%, 或一年三次者, 則指謂之「存貨每四個月週轉一次」。

$$(一) \text{存貨週轉數} = \frac{\text{製銷成本}}{\text{依成本計算之平均存貨}}$$

$$(二) \text{存貨週轉數} = \frac{\text{銷貨淨額}}{\text{依售價計算之平均存貨}}$$

上示兩式中之各項數字，在普通決算表上，未必即能取得，故分析者即欲如此計算被分析企業之存貨週轉數，殆不可能。倘在資料缺乏之時，分析者對被分析企業之正常毛利率，知之甚確，而此種毛利率亦非變動無定者，則亦可參照毛利而約計其存貨週轉數。其法即以決算表中所載依成本估價之存貨，除銷貨淨額，再以(1-正常毛利率)之值乘之，即得約計近似之存貨週轉數。倘以算式示之，則如下示：

$$(三) \text{約計存貨週轉數} = \frac{\text{銷貨淨額}}{\text{存貨}} (1 - \text{正常毛利率})$$

存貨週轉數之計算，苟欲期其正確，則應以產銷之數量作為計算之根據，如麵粉製造商，可以銷售之麵粉袋數，與其平均存貯之麵粉袋數，算出存貨週轉數。凡依數量而算出之存貨週轉數，每較依價值所算得者為準確，蓋可使物價變動所生之影響，完全消除也。

存貨週轉數之大小，與存貨數量之多少，大有關係。但存量在一時期中，難免高下不一，故比較正確之法，應以逐月平均存量之平均數為準，已如 § 2-23 所言。但此法對於業外分析者，極難採用，業外分析者大抵僅能得一期末存貨之數，最多亦不過再得一期初存貨之數，故在其計算之時，至多不過依照期初、期末之存貨，算出一平均存貨而已。若干分析者，亦有運用期初存貨計算存貨週轉數者，其理由為存貨之得以週轉者，為期初之存貨，而非期末之存貨，後者之開始週轉，須在次一年度。但此法究非中肯，在實務上亦鮮採用。良以期末存貨，尤其於短期信用方面，分析者常認為更較期初存貨為重要，而在存貨週轉數之真正意義，乃在測驗存貨之是否新鮮，故不妨用期末存貨為算式之分母，且期末存貨，亦足以代表一期中銷售活動轉運之結果，若據以計其存貨週轉

數，反可昭示存貨之多寡，是否與銷售數量相適應也。

9-14 銷貨與存貨比率

銷貨與存貨比率 (Ratio of Net Sales to Inventory)，每被人誤認爲存貨週轉數，其實兩者並不相同。是項比率，以存貨除銷貨淨額而得，乃表示企業在結算日之每元存貨，與一年中銷貨之比例，用以測定銷售效能之強弱，商品變易性對於償債能力之關係，並不含存貨出售及重購存貨間循環週轉之意義也。

在外界舉行之決算表分析，欲計算上款中所述之存貨週轉數，每因所獲資料之不足，甚感困難。於是雖有求得銷貨與存貨比率，以視存貨與銷貨間消長之速度而已。構成銷貨與存貨比率兩項目之時間要素，彼此並不相同。存貨爲決算日手存貨物之餘額，而銷貨爲決算年度中售出存貨之累計總額。在有季節變化之企業，或購銷貨物之價格，受商業循環之重大影響者，是項比率，每不能反映確切之真相。除此而外，銷貨與存貨比率之另一缺點，即爲計算項目作價之不同，銷貨乃依售價或成本加利益計算，而存貨則依成本或低於成本之價值估計，此點亦足使比率之意義，因之而暗晦。凡此諸端，皆係銷貨與存貨比率之缺陷，應用之時，須予深切之注意。

就理論方面言之，銷貨與存貨比率，誠有不少缺點，但其所能指示之銷售效能，固亦不無相當顯著之意義。且存貨與銷貨之間，確有密切關係之存在。在銷售之前，一企業必須持有足量之存貨，以應顧客之需要。在另一方面言之，存貨數量之太少，應視銷售之需要而定。如存貨數量，與銷售數量不相適應，以致存貨變爲陳舊，則不問存貨之過多，係因銷售效能之低下，抑由於採辦之過多，但在存貨患有膨脹之病，終爲不能否認之事實矣。雖然，銷貨與存貨比率，愈大愈佳，但若過大，則頗有虛飾運用資本之弊。

之緣，而有進予探究之必要。比率極低，每爲營業復興前夕之通病，蓋管理者對於市價認爲有看涨之氣象，因而多購貨物，冀於將來市況好转時，攫取厚利。但此種過度之進貨，實有投機之意義，而管理者目光之錯誤，殊易使整個企業一敗塗地也。

8-15 應收款項週轉數

應收款項週轉數 (Turnover of Receivables)，表示一年中銷貨總值，與決算日未收除售帳款間之關係。此項比率可用以測驗應收款項中之投資，是否經濟，企業之放帳政策，有無寬濫，與收帳之能力，是否強大。應收款項週轉數，有時亦稱銷貨與應收款項比率 (Ratio of Net Sales to Receivables)，係以應收款項除銷貨淨額而得。

應收款項週轉數之涵義，雖較上款所述之銷貨與存貨比率爲確當，然其所揭示之相互關係，究非完全合理。應收款項與銷貨兩項，固皆以售價爲估價標準，但銷貨爲決算年度中之總額，而應收款項僅爲年終未收到之客帳，是以應收款項，僅足代表最後數個月之銷貨。茲就此時間要素不相同之兩項目，尋釋其相互關係，其結果頗易使人誤解，而尤以季節性企業在營業最興旺或最清淡之時所計算之週轉數，更易使人疑難。例如某公司全年銷貨之半數，如在編製決算表前二個月中所售出者，則決算時應收款項之數額，決難冀其等於全年銷貨淨額之廿一處。

一般言之，物價之漲落，不影響於應收款項之週轉速度，因應收款項與銷貨，同以售價計算，故物價變動之影響，兩者可以抵銷，不致使週轉數受其影響。雖然，如貨物之售價，年首年尾，高下懸殊，則其影響及於銷貨，而不及於應收款項，於是物價之變動，對於週轉數之影響，因不能適相抵銷之故，不免較爲劇烈。

應收款項週轉數，最好以日數表示之，例如平均應收帳項二萬元，銷貨淨額爲\$72,000，則應收款項週轉數爲108天，即應收款項於三個

月零十天內，週轉一次。其算法如下：

$$360 \div \left(\frac{\$72,000}{\$20,000} \right) = 100$$

應收款項週轉數之計算，欲求精確，應以賒售淨額代替銷貨淨額。企業之銷貨淨額，如包含賒銷與現銷兩種，則其數當大於賒銷總額。應收款項，既由賒銷而發生，其週轉數之計算，原亦應據賒銷之數為準。否則聽任現銷混入計算項目之中，將使週轉數表示較好之情形也。如上例，賒銷淨額，係六萬元，則應收款項，實際上週轉一次所需之日數，為一百二十天（ $= 360 \div \frac{\$60,000}{\$20,000}$ ）而非一百天也。分析者如將依照銷貨淨額所算得之週轉數予以觀察，則將高估企業應收款項之變現性，此非穩健之道也。雖然，事實上賒銷與現銷等淨額之資料，每難取得，則應收款項週轉數之計算，勢非逕據銷貨淨額計算不可。設或如是，則分析者唯有考察各該企業銷貨之習慣，約計賒銷與現銷所佔銷貨之成數，將依據銷貨淨額而算得之應收款項週轉數，酌予修正，以供解釋判斷之用而已。在企業內部所為之分析，倘各種銷貨之條件不同者，或各種貨物可以分別計算者，是項週轉數亦以按各種條件及貨物分別計算為佳。

應收款項之週轉，因賒售時期之短長，以及企業所處之種種情形之不同，而異其速度。應收款項週轉速度之是否滿意，應參酌銷貨之條件或時期而決定。倘上例中之一百天，在賒售時期為三個月者，則非滿意，如係四個月者，則收帳與收帳之效能，可稱良健。依據賒售時期判別應收款項週轉數是否適當之時，對於一部分應有之過期客帳，須加酌量計及。就原則而言，同業之週轉數應歸一致，故如有低於同業水準者，乃係一種不健康之狀態，——即收帳及放帳政策之不善，或其效能薄弱之表現。

在商業循環各週期內，應收款項週轉數乃有高下之不同；一般言

之，在興旺之時，週轉之速度高，蓋因銷貨活躍，而帳款又易收回之故；在衰落之時，應收款項週轉數必低下，蓋由於銷貨呆滯，帳款到期亦不易全部收回故也。當不景氣象發生或存在之時，應收款項週轉數之低降，每可予企業以重大之打擊：當斯時也，信用收縮，借用資金之利息奇昂，更益以應收款項中投資實際週轉之遲緩，企業乃受極險惡之打擊，而每陷於不可挽救之慘境。

應收款項週轉數如覺過大過小（如以日數表示者，即較除售期限之長短，相差甚多），每為一企業虛飾其財務狀況之結果，分析者應加注意。例如某公司之除售期限為兩個月，則在一年之中，應收款項應週轉六次；倘其營業並無顯著之季節性，而收帳及放款亦不現寬濫之現象，如其週轉僅為四次，則我人極可疑惑其決算日前之數個月中，或有大量貨物之售出，以清償短期債務。在另一方面言之，如其應收款項一年中竟週轉十次，則分析者亦將懷疑其應收款項，或有質抵出售情事，但在帳面不加表現，故流動及速動兩比率能呈優良之現象也⁽¹⁾。

9-16 固定資產週轉數

固定資產週轉數(Turnover of Fixed Assets)，乃以固定資產(減折舊及其他備抵)除銷貨而得，亦稱銷貨與固定資產比率(Ratio of Net

- (1) 國外銀行業對於客戶之應收款項週轉日數，係將其正常之除售期限為久長者，即每以客戶之應收款項，折減價值，其法通常乃將銷貨淨額，依正常除售期限，算得正常除售期內應有之應收款項，此數乃據其金額十足表現。復次則算出等於除售期限若干倍（通常為一倍三分之一，一倍半或二倍）之應收款項，將以正常除售期內應有之應收款項便而減去，將其剩餘數作價。倘若計算所得結果上列剩餘之應收款項，大於從前等於除售期限若干倍之數額，則年超過之數，若干折減，不認有剩價值。例如某公司之除售期限為三十天，除舊淨額為 \$60,000，應收款項為 \$15,000 以除售期限一倍或二倍之應收款項，折減價值二分之一，則應收款項之金額作為 $\$7,500$ 或 $\$10,000$ [$\$7,500 = (\$60,000 \times \frac{1}{12}) + (\$60,000 \times \frac{1}{12} \times \frac{1}{2})$; $\$10,000 = (\$60,000 \times \frac{1}{12}) + (\$60,000 \times \frac{1}{12} \times \frac{1}{3})$]

第九章 比率法(續)

Sales to Fixed Assets), 所以表現貨物之製造能力, 與其銷售間之關係。可用以測驗企業之固定資產, 有無膨脹; 銷貨效能, 是否強大。

企業對於固定資產所擔負之費用, 如折舊、保險、捐稅、利息及其他等等, 其數額之大小, 視固定資產投資之多寡, 與製銷貨物單位成本中所佔是項費用之高下而定。但單位成本負擔固定資產費用之大小, 又須視銷售數量之高下而定。約言之, 銷售數量愈大, 則貨物每一單位所負擔之固定資產費用亦愈輕。

企業之生產設備, 如常能全部利用, 自為一極可慶幸之現象。此點吾人於 § 9-11 討論負荷因數時, 已有詳細之研究。生產設備如不能全部利用, 則單位固定費用之負擔較重。負荷因數對於生產設備使用之經濟與效能, 固能作極有價值之測驗, 但因其不及於生產設備之估價問題, 實為美中之不足。設有兩工廠, 其生產設備皆被全部利用, 但其一對於固定資產之價值, 估計較高, 而他一工廠, 則對於固定資產之估價, 採穩健之態度。則前者之單位成本與財務負擔, 當較後者為大, 因固定資產之費用, 須根據資產之價值而計算之, 估價高, 則每年攤提之折舊及支付之保險稅捐等費用, 自較鉅也。此種情形, 負荷因數不予計及, 但在固定資產週轉數, 則予以計及矣。

固定資產週轉數之計算, 有二種方法; 即(一)依銷貨與固定資產兩項算出其間之關係, 而以固定資產每元所產生之銷貨元數表現之; 及(二)求出固定資產每元所產生之銷貨數量, 而以磅、箱、件、擔, 或其他單位表現之。前法可受物價變動之影響, 是為其缺點。例如固定資產 \$10,000, 銷貨五萬件, 計 \$20,000, 則週轉數為 200% 或二, 倘售價漲至每件 \$0.50, 則銷貨之數量雖不變, 但週轉數即轉好而成 250% 或二倍半; 若售價漲至每件 \$0.50, 而銷貨數量減至四萬件, 則週轉數仍為二倍, 此種表示方法, 極易使人誤解, 故不能認為允當。

由此觀之, 固定資產週轉數算式中之分子, 當以用銷貨數量為當,

因該數量計算，則其結果，可以不受物價變動之影響，如是始能抉發其確切之相互關係也。

固定資產週轉數，在商業循環中之興旺時期，必呈好轉之現象，因固定資產之價值，在決算表上，歷年皆按同一標準(成本減折舊)計算之，不受物價變動之影響，但貨物之售價，則在興旺時期，必呈上漲，故週轉數因分子之增大而升高矣。反之，在衰落之際，物價下降，銷貨數額減少，而固定資產之價值，仍無變動，於是週轉數不得不呈低落之現象。以上所述，乃指物價變動對於週轉數之影響，但週轉數亦能因銷貨數量之多寡，而有大小，銷貨數量在興旺時期中，亦較衰落時期為多，此亦為應予考慮之一項因素也。

固定資產週轉數之所以低落，在一般正常情形之下，不外因固定資產投資之過多，或因無力推廣或維持其產品之銷路。此種情形，對於企業皆有不利，惟其發生極漸，不易覺察，這一旦發覺，雖欲挽救已非易事。蓋因固定資產之調整，雖非絕對不可能之事，然每為一艱難而不易見效之工作。而在此種情形之下雖欲推廣銷路，但因成本過重，不易與人競爭，殊難達其目的。企業在此調整資產與擴展銷路二者之中，倘不能擇一以從，則唯有束手待斃，而實行改組之一法耳。故穩健之企業家，常取防患未然之態度，不使企業患有斯疾。固定資產週轉數為指示斯疾之針表，故不特為管理企業者所重視，亦為長期債權人所注意也。

9-17 流動資產週轉數

以流動資產除銷貨淨額，得銷貨與流動資產比率 (Ratio of Net Sales to Current Assets)，通常稱之為流動資產週轉數 (Turnover of Current Assets)。此項週轉數，為包括存貨週轉數，與應收款項週轉數之綜合比率，可用以測驗流動資產之使用，是否經濟，其總額有無膨脹

現象。流動資產週轉數之理想標準，應與經營週期相吻合，如是流動資產之投資，始能全被利用而無分文之呆滯。

我人於此應請讀者注意者，若干分析者，每不計算流動資產週轉數，但以運用資本除銷貨淨額(或銷貨成本)而得運用資本週轉數(Turnover of Working Capital)。此乃一毫無意義之比率，因運用資本與銷貨之間，並無直接關係也。運用資本，為資本負債所提供，故其金額每不隨營業或生產量之大小而有多少。即使因銷貨產生利益，而利益留置於運用資本之故，其增加亦非為銷貨活動之原因，而係銷貨活動之結果。故兩者之間，並無切實合理之相互關係。此輩分析者對於運用資本週轉數之增加，輒認為一種良好現象。夷考其實，未必盡然。運用資本週轉數之增加，常有人認為可使利益隨之增加，或使企業之財務能力，因而增強，但我人細加推敲，則對於此種意見，不得不認為謬誤。此可以下列證之：

設某公司在二十六年度及二十五年度之運用資本同為 \$200，其兩年度之損益計算書如下：

	二十六年度	二十五年度
銷貨淨額.....	\$700	\$800
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	600	500
營業淨利.....	<u>\$100</u>	<u>\$100</u>

則兩年度運用資本之週轉數當如下示：

$$\text{二十五年度} \frac{\$600}{\$200} = 300\%$$

$$\text{二十六年度} \frac{\$700}{\$200} = 350\%$$

由此觀之，二十六年度之週轉數，大於二十五年者計 17%，但觀於此項週轉率之增大，是否即可推定其週轉之獲利率亦增大乎？則，未也。因此兩年度之運用資本獲利益，因同為 50% (= 營業淨利 ÷ 運用資本) 也。

不寧惟是，有時運用資本週轉數之增加，並不能表示企業償債能力

之增進，而僅為其運用資本地位減削之結果。我人再以上例為言，假定其兩年度之損益項目，仍屬不變，惟二十六年度中，公司多借流動負債 \$50，以致運用資本減為 \$150，則二十五年度之運用資本週轉數仍為 300%，其獲利率亦仍為 50%，但二十六年度之情形，則大不同矣：

25 年度運用資本週轉數：

$$\frac{\text{銷售淨額 } \$700}{\text{運用資本 } \$150} = 467\%$$

26 年度運用資本獲利率：

$$\frac{\text{營業淨利 } \$100}{\text{運用資本 } \$150} = 67\%$$

此種情形，可謂合理乎？在表面上，二十六年度之週轉數，已增至 467%，獲利率自 50% 增至 67%，當係經營成績之進步；但就事實論之，則係財務能力衰退之徵象。由此可知，運用資本週轉數實為一極易使人誤解之比率，並無合理之關係，可以揭示也。

流動資產週轉數則無上述之弊，且流動資產與銷貨之間，存有密切合理之關係，因流動資產之所以持有，全以完成銷貨為其任務，且流動資產多因銷貨活動而持有也（其唯一例外，即應收其他款項而已）。流動資產週轉數，不受物價變動之影響。商業循環各週期，雖使商品之銷路，發生廣狹之現象，因而使週轉數發生高下之變動，但其影響，不若固定資產週轉數之烈，蓋流動資產應隨銷貨之數量而調整，且其調整亦較固定資產為易見功效也。

雖然，流動資產週轉數，有時亦易使人誤會，讀者不可不加以注意。蓋流動資產中之現金與短期投資兩項，其金額常與銷售活動甚密切關係。且現金為數較小，反可使流動資產週轉數增高，此種情形，極易使人誤認週轉數表示之現象為可喜，而忽視現金地位之可憂。反之，現金之數大，則週轉數反小，此亦易使人作同樣之誤會也。故應用是項週轉數時，常須輔以測定現金地位之比率，方能得正確之觀察焉。

9-18 投資收益與長期投資比率

投資收益與長期投資比率，乃按下示公式計算而得：

$$\frac{\text{長期投資收益} - \text{長期投資費用}}{\text{長期投資}}$$

上式中之分母，在理應以長期投資之期初金額為準，但是項投資之多寡，如在決算年度中變動頗多，則以期初、期末餘額之平均數，作為計算根據，自較妥善。此項比率，乃在測驗長期投資之平均報酬率，以判斷此種投資是否合算。此項比率，如屬可能，應與 §4-15 所述測驗長期投資估價是否正確之方法，所算得之結果，互相參證。倘長期投資之估價，按其合理之收益率，化為資本，並無過高過低之弊，則此比率之結果，始可認為正確。

投資收益與長期投資比率，如屬過低，每可使人疑惑其投資價值之是否確實。除長期投資之持有，係企業某種合理政策之結果外，其收益率之過低，每可表示其中含有無價值之投資，或不事生產之投資。如此種投資所佔資產總額之比例頗大，則能影響於資本使用之經濟，並使企業之收益為之減少也。

9-19 營業淨利與資產總額比率

就企業經營者之立場言之，測驗經營上使用資本之效能，或經營活動總成績之比率，當以營業淨利與資產總額比率。(Ratio of Net Operating Profits to Total Assets or Total Capital Employed)，最為合用。是項比率，乃以資產總額除營業淨利而得，足以表示企業所用全部資本之獲利能力。此處所謂資產總額，應為一期中平均營業資產之實額，凡與經營無關，或非產生營業利益之業外長期投資，概應剔除。

吾人以營業淨利與資產總額比率，測驗一企業之經營成績時，對於因其理財方法之不同而產生之損益，概未顧及。惟其如是，始得揭示經

營上之正確結果。經營上所使用之資本，豈有定額，但其取得之方式，則有種種，經營者之責職，厥在使其所用之資本，能獲公允適當之報酬而已，至因取得資本之方式有不同，而使其使用之代價，發生高下，自不應歸其負責也。

營業淨利與資產總額比率，最好能為企業各部分或各組織單位，分別計算，藉明各該部分或各該單位之經營成績。各部分或單位之管理者，對於供其使用之資產，自應為之產生適當之報酬，此點對於管理上之考績，極有意義，蓋各種經營之成敗，可藉之而為公正之判斷也。

各業間經營淨利與資產總額之比率，大不相同，良以彼此之一般情形，競爭狀況，業務性質，以及負擔危險之程度，各不相同也。創業已久，根基已固之企業，較諸初創而須冒其險者，當能多獲盈利。至於同業之中，在理比率應無高下，如有出入，每可反映其管理效能之差異。

若干人士，應用淨收益與資產總額比率(Ratio of Net Income to Total Assets)，以測驗整個企業之獲利能力。其實此項比率並無明顯之意義，而企業之利害關係人，對於此比率亦多不感興趣。淨收益在會計方法上，乃以營業淨利與其他收益相加，復減除其他費用與特殊損失之得數，故舉凡一部分理財上及管理上應擔負之責任，在比率分子之中，已予以併入，於是此項比率，既不能指示經營之成績，亦不能舉發管理之效能，其合理之關係，而為業主與管理者所注意者，應自淨收益與淨值比率(§9-21)中求之也。

第三節 負債損益比率

9-20 銷貨與資本淨值比率

一企業之銷貨，與其規模之大小，有密切之關係。而企業規模之大小，常以其資本之多寡決定之。是以銷貨與資本淨值之間，實存有相互

之關係。此種關係，吾人可以就銷貨與資本淨值比率觀察之。

以資本淨值除銷貨淨額，得銷貨與資本淨值比率，或稱資本淨值週轉數(Turnover of Capital or Net Worth)。是項比率，極難解釋，蓋其自身既無確定之意義，而其所闡發之關係，又甚錯綜繁隨，故若干分析者，以其不易應用，故直証之為毫無價值⁽¹⁾。

考是項比率之應用，分析者心目中倘無一預定的適當標準，自易引起謬誤之推論。但分析者若先有一預定的標準，則其所能指示者，實極有價值。銷貨與資本淨值比率，乃以整個企業，作一獨立單位，而測驗其銷售效能之是否良好，及資本結構之是否適當。夫銷售過少，實為企業之一種疾病，而銷售過多，有時亦未必可喜。銷售過少，則資本之使用，極不經濟，利益之泉源，因而狹窄。但銷售過多，每可發生過鉅之負債，且每為薄利求售，及以特殊銷貨折扣，誘致顧客早日歸還帳款等不健全政策之結果，故亦非一種好兆也。

銷貨與資本淨值比率，亦可用以診察一企業是否患有資本過少之病。倘銷貨之單位成本及費用不變，則銷貨愈多，資本之獲利愈厚，故銷貨與資本淨值比率之上昇，足以表示資本淨值獲利力之增大。倘其比率過高，則企業容有營業過度發展之現象，在此種情形之下，極易發生週轉困難，薄利求售等不良情事。此時企業欲免嚴重之打擊，惟有增加資本之投資，或縮小營業之範圍耳。在業外分析者方面，如認銷貨與資本淨值比率過高，應以資本淨值與負債比率等參觀。如其銷貨與資本淨值比率太高，而資本淨值與負債比率又太低，則授信者可以明瞭企業之情況，已至信用枯竭之地步，不能再用外資，以應此鉅額銷售之需要，而收舉債營業之利益。此時企業倘不採取有效之措置，以謀調整，則任何風波，皆足使其陷於萬分困頓之境也。

銷貨與資本淨值比率太低，設非營業清淡之結果，即患資本過多之

(1)如 Harry G. Guthmann, 即痛斥其妄, 見氏著前書, 頁一六二。

病態。營業之清淡，倘非同業界一般之現象，而又非偶然性質者，則為沒落之先聲。資本淨值週轉之遲緩，常因資本過多，致其一部分不能充分利用於生產之途，此每可以非營業資產與資產總額比率比觀而斷定之也。

9-21 淨收益與資本淨值比率

以資本淨值，除淨收益而得淨收益與資本淨值比率 (Ratio of Net Income to Net Worth)。就業主方面視之，此項比率為測驗企業獲利能力之確當的尺度。此處所謂資本淨值，乃指年初之淨值；如淨值之中，包含權利不同之股本，則應分別計算是項比率，但通常實務，對於發行優先及普通兩種股本之公司，除為優先股預備投資人而為之分析外，每不計算淨收益與優先股淨值比率，而僅算出淨收益與資本淨值比率，及淨收益與普通股淨值比率，前者用以測驗企業全部淨值之獲利能力，後者則用以測定負擔全部業務危險之普通股淨值之獲利能力，其算法可以公式表示如下：

$$\text{淨收益與普通股淨值比率} = \frac{\text{淨收益} - \text{優先股利}}{\text{資本淨值} - \text{優先股本}}$$

優先股對於公司之積存盈餘，如亦有分配權者，則其可分配之部分，亦應自資本淨值中減去之，始可求得正確之淨收益與普通股淨值比率也。

淨收益與資本淨值比率，表示一種極綜雜之整個成績，舉凡一企業之買賣、製銷及理財各方面之成績，無一不涵括於內，故亦可謂之為各種損益及效能比率之總代表。是項比率高，則表示獲利能力之強，如與資本淨值與負債比率參觀，則企業倚賴舉債營業之程度，對於獲利能力之關係，亦足有所說明。比率如呈遞降之現象，乃係企業退化之徵兆。

淨收益之計算，不應將特殊損益包括在內。倘淨收益為計及特殊損

益後之淨收益，則是項比率，不能用與同業之該項比率比較，亦不能與該業自身其他各年度之該項比率，作直接合理之比較。依計及特殊損益後之淨收益，而算出之淨收益與資本淨值比率，對於長期債務，及資本投資方面所為之分析，不切於用。因欲觀一企業正當獲利能力進退消長之趨勢，務必將種種偶然發生之特殊損益，一概剔除，而不使其對於正常之情形，有所隱蔽也。

9-22 留存盈餘與淨收益比率

盈餘之分配，須持穩健態度，此為優良之理財方法所應抱之態度。一企業之發育生長，最好具有一種漸進的而非急進的趨勢。漸緩的長育，惟有自力長育，最為穩妥而有利。自力長育云者，企業活動範圍之擴充，與生產設備之增加，皆賴歷年積存之留存盈餘以完成之謂也。

凡任何進步中之企業，逐年皆有正常發展之現象。此種發展，所需之資本，不宜逐年以發行新股本或新債券之方法籌集之；最佳之法，莫如留存一部分之盈餘，以應擴充之需。此法不特對於企業之本身，極為有利，即對於業主，亦甚有利，蓋留存之盈餘，能增殖其所有權之價值，並使之仍從事於生產。如是年復一年，企業之規模漸大，基礎日固，而業主之財富亦日增矣。

我人欲知淨收益之留存於企業而不為分配者，究屬若干，可以下法計算而得之：

留存盈餘 = 期末資本淨值(分配後) - 期初資本淨值

如期中有新資本之加入者，則亦須將其實額，自期末之資本淨值中減除之。如欲知留存盈餘所佔資本淨值之比例，則可據 § 8-38 盈餘與資本淨值比率闡明之。

——上述方法，既不能顯示企業分配盈餘之政策，是否穩健，亦並不說明某期中業主出資以外淨值之增加，與其來源間之相對數額。我人如欲

明瞭此二點，惟有以淨收益除留存盈餘之數，而求出留存盈餘與淨收益比率(Ratio of Profits Reinvested in the Business to Net Income)。此處所謂留存盈餘，亦即本年度淨收益中提存之各種公積，各種準備，及盈餘滾存等項之和數也。

留存盈餘與淨收益比率如為20%，則其意義即謂本年度淨收益中，有20%留存於企業，以供正常發展或鞏固基礎之用。

留存盈餘與淨收益比率，據司樂恩之調查研究：一九二七年，美國五百四十三家代表公司之平均數為17%(1)，另據別立司之研究，美國在大戰期中及戰後二二六家公司之情形如下(2)：

大戰時期 (1915—1918).....	54.8%
戰後 (1919—1921).....	22.2
1915—1921 全期.....	45.6

若在我國，則此項留存盈餘，雖無正確之統計，但就一般實務觀察，是項比率，恐不逮17%，此種情形，至少在企業決算報告之表面上觀察，實甚正確。我國公司對於分配盈餘之辦法，每於章程中載明其比例。一般實務，除法定公積10%必須提存外，僅有派利之盈餘滾存為留存盈餘之重要項目；任意公積之提存，及各種準備之設置，尚非為一般企業家所普遍遵行。法定公積之提存，法律規定至少應為各年淨收益之10%，然一般實務皆以此標準為最高額，故我國公司之留存盈餘與淨收益比率，當不能多於17%。此種情形，不特指出分配政策之尚欠穩健，亦能抑阻企業之自力長育，而為我國企業界不易欣欣向榮之最大原因也。

在應用留存盈餘與淨收益比率之時，分析者應同時注意於利益之分配，對於企業償債能力之固有地位，有無損害。凡盈餘之未經投資於固定資產，亦非運用資本所需要者，始可予以分配。如已經投資於固定

(1) Sloan, L. H.—*Corporation Profits*, 頁一六。

(2) Bliss, J. H.—*Financial and Operating Ratios in Management*, 頁三五。

資產，或為運用資本所需要者，則不問其為未經指定用途之盈餘，抑係本屆之淨收益，皆不可作分配股利之用，否則運用資本之地位，勢將因之而削弱也。

9-23 淨收益與實發股本比率

淨收益與實發股本比率 (Ratio of Net Income to Outstanding Stock)，在發行優先股本之公司，則為淨收益與實發普通股本比率 (Ratio of Net Income to Outstanding Common Stock)，其算法有二種：

$$(一) \text{比率} = \frac{\text{淨收益(或淨收益-優先股利)}}{\text{普通股本(實發總額)}}$$

$$(二) \text{比率} = \frac{\text{淨收益(或淨收益-優先股利)}}{\text{普通股本(實發股分總數)}}$$

第一種算法所算出之比率，乃指示普通股每股所獲之淨收益，第二種算法求得之比率，則指示普通股每股所獲之淨收益。算式中分子後之括弧，乃供發行優先股本之公司，計算比率之用。

此項比率，對於普通股股東，極有意義，蓋在普通股股東方面，此項比率實為測驗企業獲利能力最合理之尺度也。證券市場上股份理想價值之決定，即據此項比率再依市場實利率或投資者所期望之利率，資本化而算得者也。

淨收益與實發股本比率之大小，受公司資本結構及其他理財政策之影響甚大。舉例營業，在平常及興旺年度，可使此項比率提高，但在衰落年度，則能使是項比率降至極低，或變成負數。淨收益與實發股本比率平穩而又滿意者，公司之股本實合長期投資者之需要。一般言之，此項比率當以平穩而與市場投資利率相適合者，最為合宜也。

9-24 債款成本與債款比率

債款成本與債款比率 (Ratio of Cost of Capital Borrowed to

Borrowed Capital) 爲測驗借入資本之實際成本之尺度。某公司發行 8% 公司債，其借入資本(公司債)之實際成本，每不止 8%，蓋發行時之折價，以及種種費用，皆須計入成本也。8% 者，爲公司債之名義或約定成本。至其實際成本，除爲溢價發行者外，每大於其約定成本。

此項比率，可分各類債款分別計算，亦可爲全部債款統盤計算。其計算方法，可以公式示之如下：

$$\text{債款成本與債款比率} = \frac{\text{債款之成本總額}}{\text{平均債款實額}}$$

此處所謂債款之成本總額，與利息有別，除利息外，舉凡一期內應攤提之佣金、證券發行之費用，以及折價或溢價，均應計及。至於分母中之平均債款實額，爲應付利息各債款之每期平均數額。

此項債款成本與債款比率，應以一年爲表示之標準，如計算之時期不及一年者，應化爲一年，以便比較，而利一般之了解也。此項比率，在理財管理方面，實爲極有價值之資料。

9-25 應付帳款與進貨比率

應付帳款與進貨比率(Ratio of Due to Trade Creditors to Purchases)，能指示一年中之全部進貨，與在決算日尚未付還貨款之比例。此項比率，乃以進貨除期末應付帳款(以進貨客戶爲限)而得。如進貨客戶之商業習慣，並用賒帳與票據者，則比率之分子，可用「應付進貨客戶款項」，以代應付帳款。倘習慣係全用票據者，則分子當以應付進貨客戶票據代之。

應付帳款與進貨比率，有時亦可以不同之方法計算之，以求出若干日之進貨，尚未償還。此種日數，卽爲應付帳款之「年齡」。但此種比率，不應名之曰應付帳款與進貨比率，而應稱之爲「未付價進貨之日數」(Days' Purchases Unpaid)。

未付價進貨之日數，與應付帳款與進貨比率之意義，略有出入。應付帳款與進貨比率，可以揭示尚未付價之進貨，所佔一期中進貨總額之比例；未付價進貨之日數，則可指出決算日結欠進貨積欠之總額，等於若干日之平均進貨數額。未付價進貨之日數，倘與進貨之賒帳時期相比較，亦可以發明企業之應付帳款，有無過期未付之現象。凡應付帳款過期愈久者，企業之償債能力亦愈弱也。

應付帳款與進貨比率，或未付價進貨之日數，如呈不良現象，分析者應與流動比率，應收款項週轉數，及存貨週轉數等比率參照觀察，藉以辨明資產週轉之迂緩，是否為負債不能如期償還之主因，同時對於應付票據與應付帳款消長之趨勢，亦須注意，俾確定企業有無許之過期應付帳款，賴出具票據之手段，而轉換其形式也。

未付價進貨之日數之計算方法如下：

$$\text{未付價進貨之日數} = 365 \text{ (或 } 360) \div \frac{\text{進貨}}{\text{應付帳款}}$$

設某公司今年進貨 \$2,400，年底結欠應付帳款 \$360，平均賒帳期限為 50 天，則吾人可作下列三種計算：

(一) 應付帳款與進貨比率：

$$\frac{\$360}{\$2,400} = 15\%$$

(二) 未付價進貨之日數：

$$360 \div \frac{\$2,400}{\$360} = 54.7 \text{ 天}$$

(三) 應付帳款平均過期日數：

$$54.7 \text{ 天} - 50 = 4.7 \text{ 天}$$

據應付帳款平均過期日數觀之，吾人可知該公司之應付帳款，稍有延付情形，但其平均延付之日數，祇五天光景而已。

9-26 比率之彙述

以上所述，舉凡決算表上各家認為重要之比率，幾蒐集無遺。但各比率之意義、算法、功用、標準及其連帶關係，不能彙集一處，故頗不便於檢考。茲特將各項比率，彙述於一表之中，以便查閱參考，即圖表八一是也。

表分六欄，第一為「章目」欄，內註該項比率在本書中之章款目次。次為名稱欄，列各比率之名稱。在各該名稱之後，註有符號。凡有一星號(*)之比率，乃指其在正常情形之下，以愈大為愈佳。例如流動比率是也。比率之後附有雙十號(±)者，乃指其在正常情形之下，以愈小為愈佳。例如經營比率是也。名稱之下不附記號者，則其大小須視不同之情

章目	比率名稱	計 算 方 法	功用及意義
8-19	(一)資產負債比率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測驗運用資本之地位，或償債能力。
8-20	速動比率*	(現金 + 短期投資 + 應收款項) ÷ 流動負債	測驗運用資本之地位，及償付流動負債之能力。
8-21	現金與短期借款比率*	現金(存銀行) ÷ 短期借款	測驗現金地位，為極有價值之比率。
8-22	現金與流動負債比率*	現金(包括手存及存銀行) ÷ 流動負債	測驗現金地位，及應付短期流動負債之能力。
8-23	固定資產與資本淨值比率	固定資產 ÷ 資本淨值	測驗固定資產有無膨脹，及自有資本供給運用資本之比例。
8-24	非流動資產與資本淨值比率	(固定資產 - 流動資產) ÷ 資本淨值	測驗非流動資產有無膨脹，及自有資本供給運用資本之比例。
8-25	固定資產與資本負債比率	固定資產 ÷ (固定負債 + 資本淨值)	測驗固定資產有無膨脹，及資本結構是否適當。

形，始能判別其優劣，例如有貨與應收款項比率是也。其次一欄，表明各比率之計算方法，表中所示算法，不用分數，而以數式代之，蓋為節省地位計也。再次一欄，則略舉各比率之功用及意義。

標準一欄所示之標準，僅為國外之資料，此不過給予讀者以一種概念而已。任何比率，皆無一定或普遍適用之標準，故本欄僅是供參考之用，嚴格論之，亦不足以廣標準之義名也。

最後一欄，名曰「有關係之其他比率」。此欄列舉與各該比率有重要關係之比率，若與各該比率參照應用，每可相互發明。例如資本淨值與負債比率，如與流動比率參照觀察，則可確定流動比率之進步，或保持原狀，是否為企業本身健康並未衰退之現象，抑因採用其他挽救或處飾之方法(如舉借長期借款以籌集運用資本)，而有此貌似進步之現象也。

標	有 關 之 其 他 比 率
每數年的，分析者以 200% 為標準，但現已不復適用。	(1) 流動比率 (2) 流動資產與運轉數 (3) 應收款項與運轉數 (4) 存貨運轉數 (5) 資本淨值與負債比率 (6) 存貨與應收款項比率 (7) 現金與短期借款比率 (8) 現金與流動負債比率 (9) 固定資產與資本淨值比率 (10) 應付帳款與運轉比率
每約自 100% 至 600%。	(1) 現金與短期借款比率 (2) 流動比率 (3) 現金與流動負債比率
商業銀行以 18% 至 20% 為合格。	(1) 流動比率 (2) 速動比率 (3) 現金與流動負債比率
10%。但隨營業範圍而異，且與商業債額有關。	(1) 流動比率 (2) 速動比率
隨營業之性質而異，但不能超過 100%，而以能供給固定正常運用資本為適當。	(1) 流動比率 (2) 非流動資產與資本淨值比率 (3) 固定資產與資本負債比率
與固定資產與資本淨值比率。	(1) 流動比率 (2) 固定資產與資本淨值比率 (3) 非流動資產與資本負債比率。
隨營業之性質而異，以不超過 100%，而又能供給固定正常運用資本為標準。	(1) 流動比率 (2) 非流動資產與資本負債比率 (3) 固定資產與資本淨值比率

8-25	非流動資產與資本價值比率	$(\text{資產總額} - \text{流動資產}) \div (\text{固定負債} + \text{資本淨值})$	測驗非流動資產有無剩餘，及資本結構是否適當。
8-26	固定負債與擔保資產比率	$\text{固定負債} \div \text{擔保固定負債之特定資產}$	測驗固定負債之安全保障。
8-27	流動資產與負債總額比率	$\text{流動資產} \div (\text{流動負債} + \text{固定負債})$	測驗立即償債之能力。
(二) 資產比率			
8-28	存貨與應收帳項比率	$\text{存貨} \div \text{應收客戶帳項}$	測驗存貨與應收帳項之關係，對於運用資本地位之關係。
8-29	流動資產與資產總額比率	$\text{流動資產} \div \text{資產總額}$	測驗資本投資於流動資產之比例。
8-30	固定資產與資產總額比率	$\text{固定資產} \div \text{資產總額}$	測驗資本投資於固定資產之比例。
8-31	營業資產與資產總額比率	$\text{營業資產} \div \text{資產總額}$	測驗資本投資於營業用資產之比例。
8-32	非營業資產與資產總額比率	$\text{非營業資產} \div \text{資產總額}$	測驗資本投資於非營業用資產之比例。
(三) 負債淨值比率			
8-33	資本淨值與負債比率	(甲) $\text{資本淨值} \div \text{負債總額}$ (乙) $(\text{資本淨值} - \text{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div \text{負債總額}$	測驗償債能力，及依借入資本之程度；並能指示負債過多或資本不足。
8-34	資本淨值與流動負債比率	$\text{資本淨值} \div \text{流動負債}$	測驗負債過多或過分依賴舉債營業。指示短期借入資本之保障程度。
8-35	資本淨值與固定負債比率	$\text{資本淨值} \div \text{固定負債}$	測驗資本負債來源間之關係。
8-36	盈餘與資本淨值比率	$(\text{公積} + \text{準備} + \text{未分盈餘}) \div \text{資本淨值}$	指示留存利益與淨值之關係，及測驗企業之獲利能力與財務政策是否穩健。
8-37	固定負債與流動負債比率	$\text{固定負債} \div \text{流動負債}$	測驗一般財務能力，及借入資本來源間之關係。
8-38	流動負債與負債及資本淨值比率	$\text{流動負債} \div (\text{負債總額} + \text{資本淨值})$	測驗資本之來源及其流動地位。
8-39	固定負債與負債及資本淨值比率	$\text{固定負債} \div (\text{負債總額} + \text{資本淨值})$	測驗資本之來源及資本結

<p>同固定資產與資本負債比率。</p> <p>20% 至 80%，視情形而定。</p> <p>在普通情形，以 100% 為滿意，但以有到期久遠之長期借款者為然。</p>	<p>(1) 流動比率 (2) 固定資產與資本負債比率 (3) 非流動資產與資本淨值比率</p> <p>(1) 借款成本與借款利率</p> <p>(1) 流動比率 (2) 資本淨值與負債比率</p>
<p>無。在經濟情形好轉之時，比率稍高為佳。在不景氣將臨之日，則以稍低為佳。</p> <p>在商業循環興旺之時應稍高，在衰落之日應較低。</p> <p>無。</p> <p>無。</p> <p>無。</p>	<p>(1) 流動比率 (2) 存貨週轉數 (3) 庫收款與週轉數</p> <p>(1) 流動資產與負債總額比率 (2) 流動比率 (3) 固定 (或非流動) 資產與資本淨值 (或資本負債) 比率</p> <p>(1) 固定資產與資本淨值比率 (2) 固定資產與資本負債比率 (3) 負債因數</p> <p>(1) 流動資產與資產總額比率 (2) 固定資產與資產總額比率 (3) 負債因數</p> <p>(1) 投資收益與長期投資比率</p>
<p>工商業不當低於 100%，否則有破產之危險。</p> <p>工商業不低於 100%，金融事業可低至 88%。</p>	<p>(1) 資本淨值與流動負債比率 (2) 資本淨值與固定負債比率</p> <p>(1) 資本淨值與負債比率 (2) 資本淨值與固定資產比率</p>
<p>製造業 25%—35%，鐵路 50% 及公用事業 60%—70%。</p> <p>此比率太高極有增發股利之可能。</p> <p>無。在收益穩定之企業，此比率可代表財力能力之增進。</p> <p>10%。但應為業之活動與情形而定。</p> <p>14%。但應為業之性質與所定之環境而</p>	<p>(1) 資本淨值與負債比率 (2) 資本淨值與流動負債比率。</p> <p>(1) 資本淨值與負債比率 (2) 盈餘與負債及資本淨值比率。</p> <p>(1) 流動負債與負債及資本淨值比率 (2) 資本淨值與流動負債比率。</p> <p>(1) 流動比率 (2) 固定負債與流動負債比率。</p> <p>(1) 資本淨值與負債比率 (2) 固定負債與流動負債</p>

8-29	信比率 營業淨額與負債及資本淨 值比率	資本淨值) 營業淨額 ÷ (負債總額 + 資本淨值)	初之平衡。 測驗資本之來源及財政結 構。
8-30	盈餘與負債及資本淨值比 率	(公積 + 淨額 + 未分盈餘) ÷ (負債總額 + 資本淨 值)	測驗資本之來源，及企業 之獲利能力。並可考察 企業對於留存盈餘之政 策，是否穩健。
(四) 損益比率			
9-1	經營比率*	(製銷成本 + 營業費用) ÷ 銷貨淨額	測驗經營效力，或管理上 之相對經濟。
9-5	銷貨毛利與銷貨比率*	銷貨毛利 ÷ 銷貨淨額	測驗貨行或製銷經營之效 能。
9-6	營業淨利與銷貨比率* 淨收益與銷貨比率	營業淨利 ÷ 銷貨淨額 淨收益 ÷ 銷貨淨額	測驗經營及管理效能。
9-7	退回銷貨與銷貨總額比率*	退回銷貨 ÷ 銷貨總額	測驗銷售效能。
9-8	呆帳與銷貨比率*	呆帳 (本期實數) ÷ 銷貨淨 額 (或銷貨總額 - 退貨)	測驗放款及收帳效能。
9-9	可供支付利息之淨收益與 利息比率*	(本期利息 - 固定負債利 息) ÷ 固定負債利息	測驗固定負債利息之保障 ，及籌備營業之可否。
9-10	淨收益與優先股利率*	淨收益 ÷ 優先股約定利率	測驗優先股利之保障。
9-11	資產週轉*	實際平均生產量 ÷ 最高可 能生產量	測驗生產設備使用之經濟
(五) 資產損益比率			
9-12	資產週轉*	銷貨淨額 ÷ 營業資產總額	測驗使用資本之經濟與效 能，資產有無膨脹，及銷 貨有無過少。
9-13	存貨週轉*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	測驗製銷效能，及存貨有 無膨脹。
9-14	銷貨與營業比率*	銷貨淨額 ÷ 期末 (或平均) 存貨	測驗銷售效能，及存貨備 具性對於償債能力之關 係。
9-15	應收款項週轉*	銷貨淨額 ÷ 應收客戶款項 (或) 360 ÷ (銷貨淨額 ÷	測驗應收款項之變易性， 及其與商業經營之關

<p>具。 70%。但經營業性質則異。 6%。但經營業之情形而異。</p>	<p>債比率。 (1)資本淨值與負債比率(2)淨收益與資本淨值比率(3)銷貨與資本淨值比率(4)淨收益與實收資本比率 (1)盈餘與資本淨值比率。</p>
<p>與企業之性質而異。工商業約自40%—85%。鐵路70%—80%。以愈低為愈佳。在長時期內此比率常在100%以上。為行將破產之表示。 無。 無。但太低為危險之徵象。 無。 無。 低於150%—200%；工商業183%—200%；工商業200%—400%以上。 工商業以400%為合格。 無在其期內。為最劣之徵象。</p>	<p>(1)可供支付利息之淨收益與利息支出比率(2)淨收益與資本淨值比率(3)銷貨毛利與銷貨比率(4)負債因數(5)淨收益與銷貨比率。 (1)淨收益與銷貨比率。 (1)經營比率(2)淨收益與資本淨值比率(3)資產週轉數(4)營業淨利與資產總額比率。 (1)應收帳項週轉數。 (1)淨值與負債比率(2)固定負債與負債及資本淨值總額比率。 (1)固定資產週轉數(2)資產週轉數(3)營業淨利與資產總額比率。</p>
<p>無。各業差異極大。 與製造所需之時期相稱。 無。 與平均輪船期以相稱。</p>	<p>(1)存貨週轉數(2)應收款項週轉數(3)固定資產週轉數(4)負債因數(5)營業淨利與資產總額比率。 (1)資產週轉數(2)應收款項週轉數(3)存貨與應收款項比率(4)流動資產週轉數。 (1)資產週轉數(2)流動資產週轉數(3)存貨與應收款項比率(4)應付帳項與資產比率。</p>

9-16	固定資產週轉數*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	應收款項。
9-17	流動資產週轉數*	銷貨淨額 ÷ 流動資產	測驗固定資產之影響，使用之效能及經濟。
9-18	投資收益與長期投資比率*	長期投資淨收益 ÷ 長期投資	測驗流動資產之影響，使用之效能，及週轉之效能。
9-19	營業淨利與資產週轉比率*	營業淨利 ÷ 資產週轉	測驗長期投資之報酬率。
9-20	(六) 負債損益比率 銷貨與資本淨益比率*	銷貨淨額 ÷ 淨益	測驗經營效能，及全部資本之生產能力。
9-21	淨收益與資本淨益比率*	淨利 ÷ 淨值(減) (淨利 - 優先股利) ÷ (淨值 - 優先股淨值)	測驗銷貨過少或過速，資本有無不足，及資本之獲利能力。
9-22	留存盈餘與淨收益比率*	(期末資本淨值 - 期初資本淨值 - 本期增資) ÷ 淨收益	測驗企業之獲利能力，或整頓企業之經營成效。
9-23	淨收益與實收股本比率*	淨收益 ÷ 實收股本總額(減)淨收益 ÷ 實收股份總數	測驗盈餘分配政策之穩健，及企業「自力更生」之程度。
9-24	借款成本與借款比率*	借款全部成本 ÷ 借款實數	測定資本之總利率。
9-25	應付帳款與進貨比率*	應付帳款 ÷ 進貨總額(減) 360 日(總貨實額 ÷ 應付帳款)	測定資本之實際成本。

圖表九一 比率

第四節 比率之實用及其他問題

9-27 比率法之應用

比率法可應用於下列三種之分析：即

(一) 同一時期同一企業之比率分析；

無。因各業之種類與性質而不同。	(1) 資產週轉數(2) 固定資產與資產總額比率。
各業大不相同。	(1) 存貨週轉數(2) 應收款項週轉數 (3) 存貨與應收款項比率。
不應低於一般市場利率。	(1) 營業淨利與資產總額比率(2) 淨收益與資本淨值比率。
視各業之性質與種類而不同。	(1) 淨收益與資本淨值比率(2) 淨收益與實收股本比率(3) 營業淨利與銷售比率。
無。	(1) 淨值與負債比率(2) 淨利與淨值比率。
無。	(1) 淨值與負債比率(2) 淨利與銷售比率。
30% 以上。	(1) 盈餘與資本淨值比率(2) 資本淨值與負債比率 (3) 資本淨值與負債及資本淨值比率。
無。	(1) 資本淨值與負債比率(2) 淨收益與資本淨值比率。
無。但不應高於一般市場利率。	
無。但應與平均期限相適應。	(1) 流動比率 (2) 流動資產週轉數(3) 存貨週轉數(4) 應收款項週轉數

之要點

(二) 同一企業不同時期之比率分析；及

(三) 不同企業之比率分析(此種比率分析，大都屬於同一時期)。

惟將比率法應用於上列第一種分析，最能發揮其最大之功能。此種應用方法，能使決算表上之種種事實，及其間之相互關係，化為顯明簡單之數字，以便作完備之觀察，與正確之判斷。

比率法用於不同之企業，以作彼此之比較，每有限制。蓋分析者所以欲將一企業與他企業比較者，乃希望以其中之一企業，為判斷之標準，而辨明他企業之種種情形，是否較為優勝，抑係劣敗耳。特此用作判斷標準之企業，其環境，其地位，以及其種種情形，能否與分析者所欲研究之企業相吻合？該企業能否作為標準？皆成問題者也。一般論之，同業中之二企業，其環境、地位以及其他種種情形，必有許多相左而無可比較之處，故欲將其作直接比較，每不可能。此不特比率法為然，即會計學及統計學上之其他方法，亦同不如是也。

比率法用於時間關係之揭發，即同一企業不同時期之比率分析，其應用上之限制與缺點，殆與不同企業之比率分析相伯仲，且其易於使人誤解之處，似有過而無不及（此點當於下款論之）。因之比率法之應用，應以同一企業同一時期之分析為限，即上文所謂同時異事關係之揭開是也。

診斷企業之有無疾病，比率法實為最敏銳之分析方法。吾人觀於上章及本章所論各點，可知企業之各種疾病，幾無不有一種或數種之比率，可作其診斷之工具。但企業之活動事實，錯綜繁瑣，交互影響，故此種診斷，有時僅可作蓋然性之指示，而不能確實指出疾病之原因。但此種情形，實不能謂為比率法之缺點，蓋在錯綜複雜之關係中，能以簡單之手段，使分析者應注意之問題，顯露無遺，其功用實不可沒矣。

9-28 比率法與同事異時關係

應用比率法以揭發同事異時關係者，大有人在。用比率以測驗各種事能之消長情形，雖不若百分率分析法之不可能，然用之不當，或妄下論斷，則頗為危險。

比率法之應用於不同時期也，其比較所得之結果，僅能指示相對的變異之差別。構成比率之項目，在兩個時期中，其增減之趨向，或竟背

虧，或其增減率各有不同。此種情形，將使其相對變異之解釋，牽強附會。約言之，以不同時間之比率，互為比較，其結果所指出之差異，實為比率之差異，而非事實或其相互關係之差異也。準此而論，我人如欲以此率學發同事異時關係，除須算出兩時期之比率外，務須以決算表上原有數字，一同列載，否則殊難使人獲得正確之觀念。例如某公司二十五年及二十六年之資本淨值與負債比率為 350% 及 400%；常人據此兩比率，必貿然謂該公司之財務地位，頗見進步，但若其負債與資本淨值之實際金額如下：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負債.....	\$144	\$105
資本淨值.....	504	420

則常人亦當知該公司之財務地位，未必進步矣。蓋就實際金額觀之，資本淨值有顯著的減少，此種現象，不外發生於二種原因，即（一）範圍之收縮，（二）虧折是也。夫範圍之收縮，代表企業之沒落，虧折則表示經營之失利，兩者皆足昭示財務地位之動搖，而非好轉。此比率法不易應用於不同時間之分析者一也。

在另一方面言之，我人如不問企業負債與資本淨值之實際金額，而僅據資本淨值與負債之比率以事推考，則對於二十六年比率太於二十五年之數，自必難以解釋。蓋 \$504:\$144，固為 350%，但 \$462:\$132，\$687:\$182 或 \$735:\$210，皆可得 350% 也。分析者對於二十六年度之實際金額，即明知其為 \$504 與 \$144，但仍難作切當之詮釋。蓋資本淨值與負債，究屬下減，抑係上增，非佐以實際金額，無從知悉。此種運用與解釋之困難，在若干比率，如存貨週轉數，資產週轉數等，尤為顯著。有時實際金額之增減，反可較比率之昇降，具有更明顯之意義。此比率法不易普遍應用於不同時間之分析者二也。

9-29 比率法之基本假定

應用比率法於不同時間之分析，非不可能，但不易使人得明確之概念耳。蓋比率增而實值減，或比率減而實值增，或比率無增減而實值有變化，凡此皆不能於比率中有所表示也。此種矛盾的現象，在諳知比率法之意義者，自不致被其所惑，但一般分析者，則或不免免於曲解矣。

夫比率法之能指示蓋然性，對於同一時間，或不同時間之分析，原無二致。特欲應用比率法於不同時間之分析者，必須深切了解其方法之建立基礎，而不作超越基礎範圍之妄論，則比率法之用於不同時間之分析，其價值與同一時間之比率分析，當無軒輊也。

在比率法中，吾人每假定任何比率之分母或第二項，為一不變之數。資本淨值與負債比率之分母為 1，流動比率之分母亦為 1，任何比率之分母皆為 1，即不同時間之比率，其分母無一而非 1 也。上例某公司之資本淨值與負債比率，在二十五年為 350%，在二十六年為 400%，此謂資本淨值與負債之比，為 350% (或 \$3.50) 比 100% (或 \$1.00)，及 400% (或 \$4.00) 比 100% (或 \$1.00)。在表述比率之時，100% 或 \$1.00 之所以被刪，而成 \$3.50 或 350% 之「歇後語」者，全為簡單便利計耳。

凡不澈底了解是項基本假定者，觀於兩時間比率之變動，每誤認其為全由分子之變動所致。對於資本淨值與負債比率自 350% 增至 400% 之現象，將誤為資本淨值增加之所致。此誠極危險之推論，而易使人發生誤會者也。蓋資本淨值與負債比率自 350% 升至 400%，可有數種原因：

- (一) 資本淨值不變，而負債減少；
- (二) 負債不變，而資本淨值增加；
- (三) 資本淨值增加而負債減少；

(四)資本淨值與負債均有增加，惟前者增加之比例，大於後者；

(五)資本淨值與負債均有減少，但後者減少之比例，大於前者。

如以概括之言詞述之，則任何比率之增加，可有五種不同之情形：

(一)分子不變，而分母減少；

(二)分母不變，而分子增加；

(三)分子增加，而分母減少；

(四)分子與分母皆增，惟分子之增加，大於分母之增加；

(五)分子與分母皆減，惟分子之減少，大於分母之減少。

比率倘呈下降現象，則其情形適與增加相反，祇須將上述五項中之分子，易以分母，所有分母，統作分子而已。

比率分母之值，假定其為不變，極為正當，蓋設無此項假定，則兩事實間複雜之關係，勢必無從簡單化也。但以基於是項假定之比率法，用諸不同時間之分析，冀其指示各項事物進退消長之現象，實覺欠當耳。

9-30 比率之指數

本書所述比率，計共四十有六，凡此種種比率，在任何一種實際分析工作之中，誠毋庸一一採用。吾人所以一一加以討論者，僅欲使讀者在不同情形之下，得就此四十六個比率之中，選用其合於特殊用途之數個比率而已。此數雖較任何一種會計著作中所討論者為多，然較諸決算表上所能抉發之相互關係，猶不及十之四五也。

實際上各分析者所採用之比率，少則六七，多至二十左右（參看附錄一）。從此等比率而得結果，分析者有認為合格者，有認為不合格者，亦有認為極滿意或極不滿意者，終難望其一致。易言之，企業之健康狀態在某一方面，係屬良好，在某一方面，尚屬良好，但在某一方面，則並不良好。至於一企業之各方面，均呈同樣之健康狀態者，甚少其例。職是之故，有人以實比率法不特無助於正確之判斷，抑且使人不易作正

確之判斷，蓋以分析所得錯綜之結果，「徒使一種原已複雜艱難之工作（判斷），益增複雜艱難也。」

此種批評，頗為確實。通常之分析者，對此錯綜之比率結果，確難免目眩神昏，其能下精密審慎之斷語者，能有幾人？於是將此錯綜之結果，釋為簡單易瞭之判斷的根據，誠為分析工作之要圖，且可使比率法之功效，益見偉大焉。

此種化複雜為簡單，化錯綜為易解之方法，創自瓦爾。其法即以分析者所用全部比率之相對值，作為 100%，再依各比率對於分析上之重要程度，各為定一權數 (Weight)，而以此權數乘各比率之實值，作為諸比率之指數。各指數相加之和，即其整個分析之結果，而為一種簡單而易解之數字，立可藉以解決整個企業是否康健之問題。此簡單易解之數字，瓦氏謂之比率之指數 (Index of ratio) (此處所謂指數，與第十五章所述者，迥不相同，應請讀者注意。)，亦可名之曰「綜合比率」(Composite ratio)(1)。

9-31: 瓦爾之指數 (Wall's Index)

瓦氏所常用之指數，乃以下列各比率及其權數所構成(2)：

比 率	指 數
流動比率.....	25%
資本淨值與負債比率.....	25
資本淨值與固定資產比率.....	15
銷貨與應收帳項比率.....	10
銷貨與存貨比率.....	10
銷貨與固定資產比率.....	10
銷貨與資本淨值比率.....	5
各比率之總指數.....	100%

圖表八二 瓦爾之比率指數

(1) Finney, H. A.—Principles of Accounting, vol. I, 頁四七三。

(2) 除下列各比率及損益比率外，瓦氏之所謂比率尚有存貨與應收帳項比率一種，但不給以權數，其理由見次頁。

分析者對於各該比率在判斷上之重要程度，各有主觀的見解，彼此原不盡同，但求各比率個別指數之和適為 100% 可也。瓦氏所以給予各比率以上示之指數者，其理由如下(1)：

- (1) 流動比率，表現相對的償債能力，資本淨值與負債比率，表現相對的資本結構之能力或債務之壓迫，故其重要性相等。
- (2) 一般而論（除極少數例外不論），上述二比率之指示性的價值，與其他各比率合併而得之指示性價值等。
- (3) 據此假定，以全部比率分析價值之 50%，給予此二比率，乃屬合理。
- (4) 倘流動比率及資本淨值與負債比率，具有同等價值，則各得 25% 之價值。
- (5) 存貨與應收款項比率，不能併入指數之中，因其性質為一種反覆無常之比率 (Reversible ratio)，其昇降有時有利，有時不利，並無定則，故不予以指數，而僅用為補充之材料。
- (6) 資本淨值與固定資產比率之重要性，計有二重：一在校驗自有資本對於固定資產之投資；一在指示固定負債數目甚重時，對於資本淨值與負債比率之關係。是以此項比率之重要，每認為僅次於流動比率及資本淨值與負債比率。依瓦氏之經驗，在許多分析工作中所為之實際測驗，咸其確信此項比率之重要性，約為流動比率之百分之六十，於是給以 15% 之權數。

但有時企業並無固定資產，或雖有而數甚微，則任何項目與固定資產之關係，顯屬並不重要。倘屬如是，則其指數理

(1) Wall, Alexander—*How to Evaluate Financial Statements*, 頁七〇—七二。
 Wall, A. and Raymond W. Daring—*Ratio Analysis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頁一五四—一五七，亦可參看。

應酌減或不予扣除(1)。

(7) 銷貨與應收款項比率，及銷貨與存貨比率，皆在測驗管理能力，而有同等價值。銷貨與固定資產比率，則在測驗固定資產在製造或生產之確實程度，可認為與上述二比率同等重要，故各給以 10% 之權數。

上述三項比率，實為其他重要比率之增補比率。銷貨與應收款項比率，及銷貨與存貨比率，可以試驗流動比率構成項目之流動性，即應收款項及存貨之流動性究為何若也。銷貨與固定資產比率，有增補資本淨值與負債比率，及資本淨值與固定資產比率之意味。

(8) 銷貨與資本淨值比率，稍見次要，故予以 5% 之權數，以湊足全部比率 100% 之總指數焉。

(9) 與損益有關諸比率，不能予以權數，而加入於總指數中。蓋我人倘以利益為決定權數之基礎，則分析之企業，如遭損失，勢將有負的權數矣。

瓦氏所以給予比率之權數，如圖表八二所示者，觀其說明，已可瞭解其理由。但分析者儘可依其個人之見解，酌定其對於各比率在判斷上之重要性，而更變其權數。我人舉示瓦氏之例，祇在說明創造指數之

瓦氏所。舉出之貨與資本淨值與固定資產比率之權數。

(1) 據瓦氏 *Ratio Analysis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一書所述，如固定資產之地點不屬重要者，則各比率權數之分配，可有二種辦法：(一) 以各比率之權數，(二) 以他比率代之。茲將說明法如下(譯原一五九)：

比 率	增加他比率之權數	以他比率代之
流動比率	30%	25%
資本淨值與負債比率	20	25
銷貨與應收款項比率	15	10
銷貨與存貨比率	15	10
銷貨與資本淨值比率	10	5
速動比率	10	15
運用資本與資產總額比率	10	10
合計	100%	100%

方法，並介紹一種建議性質之實例，以爲讀者之參考耳。

9-32 瓦氏指數之舉例

瓦氏指數之計算及運用方法，我們可摘錄瓦氏自選之實例，以代文字之說明⁽¹⁾。某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某公司資產負債表

第 11 年	第 12 年
現金..... \$ 268,747	\$ 269,488
應收款項..... 2,664,205	2,632,045
存貨..... 2,323,745	2,933,099
前期投資證券..... 143,913	123,185
不動產..... 5,325,610	5,307,317
網際資產..... 5,614,370	7,194,930
總計..... \$11,009,980	\$13,062,756
應付款項..... \$ 3,275,345	\$ 2,012,704
其他流動負債..... 165,385	383,496
同定負債..... 16,137	5,048,000
其他權益..... \$ 3,453,843	\$ 5,460,800
資本淨額..... 7,553,152	7,602,556
總計..... \$11,009,980	\$13,062,756

圖表六三 比較資產負債表

(依上示資產負債表上之數字，各比率及其指數，算得如下⁽²⁾)：

(1) *Wak* 率，頁七三—七四。
 (2) 下表中之數字與瓦氏書中所指示者(頁七四)，略有出入，蓋其計算上之小數點，與下表中略有出入。

比率及指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比 率	權 數	第 二 年	第 一 年	統 制 關 係	統 制 價 值	算 術 關 係	算 術 價 值
	%	%	%	%		%	
流動比率.....	25	247	157	136	84.00	157	39.25
資本淨值與負債比率	25	133	213	64	16.00	64	16.00
資本淨值與固定資產							
比率.....	15	107	135	79	11.85	29	11.85
銷貨與應收帳項比率	10	566	550	106	10.60	107	10.70
銷貨與存貨比率.....	10	526	630	83	8.50	83	8.50
銷貨與固定資產比率	10	217	281	83	8.50	83	8.50
銷貨與資本淨值比率	5	203	194	95	4.75	105	5.25
指數	100%				85.80		89.65

圖表八四 比率及指數之計算表

上表第一欄，為比率之名稱。第二欄為各比率之權數。此項權數，可由分析者隨意決定，但其總數必須等於 100%，而在同一分析之中，則其權數不許有所變動。第三欄表示第二年之各項比率，為本例分析之對象。蓋吾人所欲知者，乃某公司第二年之情形，較之第一年（此處假定以第一年比較之標準或基礎），究為進步，抑示退步也。第四欄為第一年之各項比率，亦即判斷上之標準⁽¹⁾。第五欄為統制關係 (Controlled Relation)，第六欄為統制價值 (Controlled Value)，第七欄算術關係 (Arithmetic Relation)，第八欄為算術價值 (Arithmetic Value)。此四欄須分別詳細研究之。

互氏指數之算法，先求得分析年度或所分析之比率，與用為判斷根據之標準或基礎比率間之關係，茲以簡單之算式表示之如下：

$$\text{關係} = \frac{\text{被分析之比率}}{\text{基礎比率}}$$

(1) 此種標準（即下文之基礎比率），據 Finney, H. A. 謂，可分爲（一）同一企業在以前時間之比率，（二）理想的標準，或（三）行業之標準。第一種標準，其缺點在於其標準與本標準之比較，並非與標準之標準。第二種標準，即次等標準之標準比率。Finney 之說，其缺點在於其標準之小

在上例，被分析之比率，即為第二年比率，基礎比率，則為第一年比率。故如以流動比率為例，則其關係當如下示：

$$\text{流動比率之關係} = \frac{247}{157} = 157\%$$

此即上表第七欄所示之數也。此種關係，由簡單之算術方法求得之，故謂之曰算術關係。以算術關係乘比率之權數，即得算術價值，即上表第八欄所示之數字也。算術價值之計算公式如下：

$$\text{比率之算術價值} = \text{比率之關係} \times \text{權數}$$

$$\text{或} = \frac{\text{被分析之比率}}{\text{基礎比率}} \times \text{權數}$$

算術關係及算術價值，在普通情形之下，頗能精確表示各項比率與其基礎間之相對關係。但被分析之比率，較諸基礎，可大可小。比率之減少，在理論上，自無限制，然揆諸事實，決無減至零下之理，易言之，比率即呈較基礎為小之現象，但其減少決不致超過基礎 100%。若比率之增加，則真無極限，可較基礎大一倍，亦能較大十百千倍。由此可知，被分析企業之比率，倘較基礎為小，則其影響之及於指數者，頗為有限。且此種減少，適足以映顯其確切之情形，而不致牽累他比率對於判斷上之價值。但比率之較基礎為大，且大於正常情形者，能使其他比率原有之弱點，為之遮蔽，影響所及，所有指數對於判斷上之價值，不免被其攪混而破壞。曷是之故，分析者對於為數甚大之比率，應予以統制，使其不致破壞比率指數之分析價值。比率減少之極限，既為 100%，則其增大之極限，亦不應超過此數。限制大數之比率對於判斷所用指數之影響，乃係一種統制之手段。瓦氏乃名運用此種手段而求出之關係及價值曰統制關係及統制價值。凡較基礎比率之值為大之比率，皆須加以統制⁽¹⁾。計

(1) 各種情形之統制，可參見瓦氏前書，頁七六——七七。或 Wall and Dunning, 前書，頁一六二——一六五。

算統制關係之方法如下式所示：

$$\text{統制關係} = 100 + 100 - \left(\frac{\text{基礎比率}}{\text{被分析之比率}} \right)$$

其統制價值之算法如下：

$$\text{統制價值} = \text{統制關係} \times \text{權數}$$

$$\text{或} = \left\{ 100 + 100 - \left(\frac{\text{基礎比率}}{\text{被分析之比率}} \right) \right\} \times \text{權數}$$

圖表八四中之流動比率，銷貨與應收款項比率，及銷貨與資本淨值比率，皆依此項統制方法所算出者也。

、 我人又將返還討論前款 (§9-30) 所提之問題，即分析所得錯綜之結果，將如何據以作確當之判斷是也。就上表第二年之各項比率而觀察之，其中有優於我人所採之標準（即第一年之數）者，如流動比率，銷貨與應收款項比率，及銷貨與資本淨值比率是也；有較所採之標準為劣者，如上述之比率以外之其他比率是也。綜括而言，第二年（即被分析之年度）之情形，究較第一年（假定之比較基準）為進步耶？抑退步耶？此乃任何分析者在算出比率之後，所欲立即解決之問題也。此問題唯有上示之總指數可以作一答復。上例中之總指數，不及 100%，故第二年之情形，較諸第一年，可謂略見退步。此項答案，無論根據統制後之情形，或根據未經統制之情形，在本例中，實相一致，故人人可認為滿意，亦每一分析者或解釋者所引領以全恃者也⁽¹⁾。

本書對於比率分析法之討論，至此已達八萬言，舉凡現今分析文獻上重要之貢獻，幾乎採拾無遺。讀者睹此光怪陸離之方法，其將有莫知適從之慨乎？著者為使讀者得免此項困難起見，故特以當代各專家所習用之比率，予以介紹。（見附錄一）俾讀者應用及選擇比率時得一借鏡焉。

(1) 但以互成指數，探求兩事異時間之趨勢，是否有差，不無可疑之處，見 15-19。

第十章 標準比率法

第一節 標準比率之意義及功用

10-1 標準比率與比率法

我人欲辨別任何事物之質量(如大小、多寡、輕重、高下、長短、美惡、優劣、……等等),非將其作種種之比較不為功。惟比較須有根據,根據者何?標準是也。『標準』在人類日常生活之中,為一種公共信念,或多數人認為具有代表性之典型。如我人缺乏道德上之公共信念,則無以批評他人之善惡;如吾人無審美上之公共觀念,則無由辨別容態之美醜。用比率法分析所得結果,如無一種標準可為比較之根據,分析者自亦無從判斷企業財務狀況是否良健經營成績是否滿意也。

在決算表分析方法之中,所有揭發同時異事關係之各項方法,皆無可資比較之標準,故除表示決算表中各項目間之相互關係外,並無其他意義。根據一企業某一時日之決算表,計算其百分率與比率,倘不與其他各時期或同業相比較,其實用價值,必甚有限。本章所論之標準比率,即用於同業間之比較者也。

標準比率法與比率法之異點,有時不易辨別。在某種意義上,吾人儘可謂二者即屬一法。但比率法可以單獨應用,其分析所得之結果,亦未必專恃標準比率以為比較根據。標準比率法則不然,其在分析方面,並不能單獨應用,而僅屬一種比率比較上之標準;故係比率法之一種補助方法。

應用比率法所得之結果,皆須有一種比較之標準,以視其是否良莠。此種標準,有兩大類:一為用於比較同業間之情形者;一為用於比較

一企業各個不同時期之情形者。此間所論之標準比率，僅屬前者一類，故祇為比率法所用比較標準之一種，除標準比率外，比率法所用之比較根據，尚有多種在焉。

10-2 標準比率之意義

『標準』為一種理想的現象。此種現象或為適當之正常情形，或為具有代表性之典型，或為某時期中之平均成績，或為經營者管理者所希冀達到之目的。在企業管理方面，吾人常用之標準，每分三種，即(一)工作標準，(二)財務標準，及(三)經營標準是也。此等標準，乃係根據經營管理者所希冀達到之目的而訂立。吾人謂最近四年中之平均米價為九元六角五分，此亦為一種標準。又如吾人謂中國一等電氣事業之淨利率為 18.6%，此乃指一等電廠之平均獲利成績，為 18.6%，故為一等電廠獲利能力之典型，亦係當時之正常情形也。吾人如不知最近四年之平均米價為每石九元六角，則必不知今年之每石十三元米價為高。倘不知一等電廠之平均獲利率為 18.6%，則對於獲利 15% 之某一等電廠不能遽言其為落伍。由此可知，吾人對於任何事物，欲為優劣之判斷，必須互作比較之觀察，但欲作比較，非有吾人公認為適當之標準不可也。

標準比率云者，決算表上兩事實間相互關係之標準也。企業管理上之財務及經營標準，每以標準比率為之表示，而以財務方面，應用尤為習見。吾人對於比率法所算出之各種比率，必須有標準比率以資比較，始可判斷其優劣。但此種標準比率，有內外之分，吾人如欲了解其確切之意義，須先明瞭內部標準比率與外部標準比率之意義。

10-3 內部與外部標準比率

標準比率，依其取材之不同，可分內部與外部兩種。內部標準比率 (Internal Standard Ratios)，係一企業根據本身過去之活動，規定之

理想的相互關係。此種標準比率，對於企業之管理，頗具價值，因其為一企業決定管理方策之前針，亦為考核工作成績之根據也。夫善射者倘無的，則射擊多次，不知其是否中的，吾人對於射者射擊之成績，亦不能測其高下；企業之經營，亦猶如是。苟無目標以為各種活動之準繩，試問管理者將藉何法以判斷其成績之高下乎？

夫經營企業之方法，無論中西新舊，在經營者心目之中，必具有一種相當之標準，藉以衡量其成績之良窳，斯乃任何人所深知者。在不用科學管理方法之企業中，此種標準係由臆斷方法決定，其功用僅限於考績。此種臆斷所得之標準，如失之過高，則一切活動，勢不易達到此項標準，即使標準尚稱合式，亦每因統制監督之欠周，而不能獲得理想之成績。在科學管理之下，各標準係根據精密方法而決定，故其活動之成績，每能與理想之成就，相差不遠，是以管理之成功要非偶然。而管理之成功，與所定標準之是否合度，及統制之是否得宜，殊關重要也。

內部之各種標準比率，為預算之副產品。預算乃按照企業之過去情形，參酌現在狀況，及將來傾向，並將一切非常現象剔除，彙集表列，而編成者也。預算中各項目之相互關係，即為內部標準比率，此種相互關係，即足為比較與判斷之用，惟吾人為求明瞭事實與標準不同之原因及其相差之程度起見，尚須將標準比率之構成項目，分別加以研究，此即本書第十一章標準差異法所欲討論者也。

各項內部標準比率，以應用於企業統制方面為限。蓋此種內部標準比率，不能測視一企業之經營能力是否適合『適者生存』之條件，然用之於內部之管理，則可使企業內部情形有所改進，而能趨於理想之成績也。

外部標準比率 (External Standard Ratios)，所以測驗一企業之各方情形，是否合於適者生存之條件。今日之企業界，競爭至為劇烈，非我勝就爭者，即競爭者勝我，而決無倖存之可能。故一企業如僅適合其

自身認為適當正常之標準，則其是否可以免於淘汰，仍屬疑問。於是企業家對於同業之正常情形，實宜加以深切之注意；但各同業所有之單獨事實，難作直接比較之用，故唯有以各事實間固有之相互關係，為權衡生存能力之標準。外部標準比率，能表現此種相互關係，企業家所以重視之者，實緣是耳。

一 本章所討論之標準比率，僅以外部標準比率為限。此種標準比率可用以判斷前兩章中所述各項比率之優劣，但內部標準比率，亦同具此項作用，斯應請讀者注意而弗誤會者也。且本章所論標準比率之應用情形，對於內部標準比率，亦一律適用；惟若干外部標準比率之缺點，則非內部比率所同具耳。

10-4 標準比率之功用

標準比率之功用有二：

- (一) 判別比率分析法所得結果，是否表示良好之現象；
 - (二) 供分析者測驗其所分析之企業，是否符合適者生存之條件。
- 第一種功用，上文業已論及。至其第二種功用，不特為經營管理者所注意，亦每為業外分析者所重視。凡代表同業種種正常情形之標準比率，即係任何具有禦侮能力之同業所應同具之水準。此種生存條件之務須備具，在自由競爭之企業，當無例外。同業競爭劇烈之企業，若其能力不足以禦外界之壓力，鮮有不遭受淘汰者。

制定標準比率之方法，如能允當，則除上述之功用外，亦有學術上之價值，蓋此等標準，為經營企業之一種法則，而可以普遍適用者。凡財政結構究應如何嚴密，經營活動究應如何統制等問題，均可藉標準比率，以謀解決。且我人據標準與事實間之差異，以窺測其差異之是否合理，並證明其發生之原因，進而擬定一種改良事業之方案，則此標準比率對於科學管理上之價值，豈淺鮮哉？

第二節 標準比率之計算

10-5 計算標準比率之方法

計算或測定標準比率之方法，有(一)綜合法(Composite Method)，(二)算術平均法(Method of Arithmetic Average)，(三)乘數法(Method of Mode)，及(四)中數法(Method of Median)等四種。各法皆以求出具有代表性之標準比率為目的。但一種方法，在一種情形下所求得之標準比率，其代表性可較強於他種方法所求得者。故吾人應參酌不同之情形，以選擇最適當之計算方法，惟欲在特種情形下選擇一適當之方法，務須對於各法皆有透澈之明瞭，否則選擇結果，不免錯誤也。

茲為求讀者易於了解各法起見，將以機器製造業之流動比率為例，說明應用上述各法計算標準流動比率時之手續。至於計算他種標準比率之方法，完全相同，以一例百，毋庸贅述。

茲假定機器製造業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如圖表八五。

10-6 綜合法

依綜合法計算標準流動比率，須分別以構成比率之諸項相加，再按照比率之算法，將兩個總數相除，以求出其標準比率。如下例，吾人可先將二十三家機器製造廠之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加得總額，然後再依「 $\text{流動比率} =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之公式，算出比率如下：

$$\text{標準流動比率} = \frac{\text{流動資產合計} = \$10,662,320}{\text{流動負債合計} = \$4,004,183} = 266\%$$

在各種方法之中，此法最為簡便；司樂恩(Laurence H. Sloan)氏分析美國五百餘家公司組織企業，所刊行之標準法籌表時，曾用此法計算其各種比率。司氏以各企業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按其各項目之性

機器製造業流動比率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廠名	比率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 恆豐	110%	\$ 222,138	\$ 201,564
2. 上海	130	326,174	251,781
3. 復新	152	124,517	81,856
4. 華東	179	425,897	237,850
5. 建業	224	178,945	80,016
6. 振昌	227	684,175	279,125
7. 中環	232	375,893	162,274
8. 國泰	256	253,769	107,412
9. 華中	243	163,495	67,477
10. 大昌	251	84,713	33,843
11. 仁和	262	895,980	341,354
12. 東陽	272	232,458	85,476
13. 大興	274	384,164	140,163
14. 中興	279	921,978	330,489
15. 永益	283	721,304	255,134
16. 鴻基	289	622,144	215,314
17. 榮茂	304	463,145	152,674
18. 洪興昌	308	568,975	184,612
19. 中國	323	750,330	232,300
20. 寶發金	342	752,106	220,168
21. 餘泰祥	374	485,927	130,004
22. 華泰	422	524,261	124,121
23. 永大	615	550,012	89,476
合計	6,331	\$10,662,320	\$4,004,182

圖表八五 機器製造業流動比率

質，分別相加，編成綜合資產負債 (Composite Balance Sheet) 及綜合損益計算書 (Composite Income Account) 並根據綜合決算表求出各種比率。司氏自稱應用此法，以研究企業界之情形，具有下列四項目標(1)：

1. (一) 供給分析決算表者以一種比較之單位，並根據分析之結

(1) Sloan, Laurence H. — *Corporation Profits*, 頁三一五。

察，據其意見，以為將來判斷事物之標準。此種比較單位，固非十分正確，而為假設的及相對的尺度。吾人如謂一般企業之資本負債中，當有百分之二十五為債券及優先股，百分之五十為普通股，百分之二十五為盈餘；但對於某一公司僅有債券及優先股百分之十者，未必即謂其資本情形較一般企業為強勝。……不過吾人如能知悉一般之情形，則對於以後個別情形之分析，至少亦可得一討論之標準。凡個別情形較一般情形，如有鉅額之差異，則可提醒分析者，使注意於下示二點，即(1)釋明此等鉅額之差異，及(2)決定此項差異之當否是也。

【(二)作為解釋及分析鉅大差異之根據。

【(三)建立一種適用於各業之標準。……

【(四)解釋各企業財務狀況之不同，及辨別其不同至若何程度，尚可稱為允當，至若何程度，則將發生危險。】

吾人讀司氏之說，當可明瞭綜合法之意義及功用。

不過綜合法有一最大之缺點，即對於同業之資料，一視同仁，無分軒輊；故每因資料中有一二特殊情形之存在，而使其結果改觀；且以此法算出之標準比率，有時可與各公司原有比率，無一相同。上例中算出之標準流動比率為 266%，但遍觀各廠之比率，無一與此相同。其與此比率，較為接近者，祇有仁和廠之 262%，東南廠之 272%，但事實上無介紹此二率之間者。

若吾人如將資料中之特殊情形除去，則上例中比率最高之永大廠(23)當不予計入。如此則流動資產之總額將為 \$10,112,308；流動負債為 \$3,914,707，而標準流動比率為 258%：

$$\text{標準流動比率} = \frac{\$10,112,308}{\$3,914,707} = 258\%$$

由此可知，併入永大廠一家，能使比率相差 8% 之多。此種過大或過小之特殊情形，統計學上稱為極數(Extremes)，倘吾人以最大及最小之

極數，完全除去，其標準流動比率，又將改觀。此種極數之剔除，對於以取樣方法搜集多數同業之資料時，尤應善為考慮焉。

10-7 算術平均法

依算術平均法計算標準比率，須先算出同業之比率，再將此等比率，加成總數，而以同業之家數或比率之項數除之。例如各種器製造業之流動比率，總數為 6,331，計有同業二十三家，則得標準流動比率 275%。算式如下：

$$\text{標準流動比率} = \frac{\text{同業流動比率之和}}{\text{同業家數}} = \frac{6,331\%}{23} = 275\%$$

此法所根據之理論，與綜合法相同，惟算術平均法以各個比率為計算之因素，而綜合法則以構成比率之項目為因素。如吾人將標準比率，作平均比率解釋，則就數學原理言之，以綜合法為之計算，實無異以分母不同之各項相加，而不用通分母之方法，迨以分子、分母各別相加以求得其容數也。綜合法與算術平均法之計算基礎，既有不同，故其所得結果，亦復互異。此項差異之發生，並非由於小數之刪除所致，其關鍵全在通分母一點，試以簡例說明之如下。設有下列一組數字：

$$33 : 11$$

$$40 : 20$$

$$16 : 4$$

若按綜合法求其平均比率，則為 33、40 與 16 相加，得 89，復以 11、20 與 4 相加，得 35，以 35 除 89 而得平均比率 257%。若依算術平均法而計算之，則得比率 300%，其式如下：

$$33 : 11 = \frac{33}{11} = 3$$

$$40 : 20 = \frac{40}{20} = 2$$

$$16 : 4 = \frac{16}{4} = 4$$

$$3 + 2 + 4 = 9$$

$$9 \div 3 = 300\%$$

第十章 標準比率法

由此可知，綜合法以分子與分母各項相加，而不爲之通分，此實與數學原理不合。但吾人倘視同業爲一集合之大團體，則此法並非不合邏輯。上例機器廠二十三家，共有流動資產 \$10,662,320，流動負債 \$4,004,183，但以機器廠之全體言之，則吾人稱其流動比率爲 266%，固亦未嘗失當也。

綜合法與算術平均法最主要之異點，乃在對於極數之影響，彼此感應不同。綜合法與算術平均法同受極數之感應，但算術平均法所受影響，通常較綜合法更大。吾人若以刪除永大後之同業情形爲例，則依綜合法計算，得二十二家之平均流動比率爲 258% 較之二十三家之平均比率 266% 相差 8%，合全數百分之三。若依照算術平均法，則爲二十二家之比率爲 260% 二十三家之比率爲 275%，計相差 15%，合全數百分之五。設機器製造業中另有一家，其流動資產爲 \$1,000,000，流動負債爲 \$100,000，其流動比率爲 1,000%，則以綜合法計算，其標準流動比率當得 284%，而以算術平均法計算之，則爲 305%。復設另有一機器廠，其流動比率爲 50%，則此一家加入，共二十四家，將使綜合法算得之標準比率爲 256%，算術平均法算得之標準比率爲 266%。由此可知，極數如大於標準比率，則算術平均法所感受之影響，較綜合法所受者爲大；反之，極數如小於標準比率，則綜合法所受之感應，較算術平均法所受者爲大。但極數之大於標準比率者，可以大至無限，而小於標準比率之極數，至甚亦不過 0，決不至於負數。故算術平均法所受極數之影響，機會較綜合法爲多。

綜括述之，綜合法與算術平均法之缺點，乃在受極數之感應過鉅，其結果可無一實際上之比率，與其值相同。綜合法之優點在於計算簡單，而算術平均法則爲一般所最易領悟者也。

10-3 乘數法

綜合法與算術平均法所求得之標準比率，係代表某種相互關係之正常情形，其代表性當屬有限。一般而論，代表性最強之比率，應為最普遍或最常見之比率，而非代表正常情形之比率。衆數為各現象中最常見或最普通之情形，故以衆數法，計算標準比率，理由似較充分。蓋以多數同業所有之情形，作為同業間之標準，自無不合也。

衆數之計算，須先以資料分成組距，復按次分析其頻數分配情形 (Frequency distribution)，將其中頻數最大一組中之各比率相加，得一總額，復以比率之項數除之。例如圖表八五中之二十三家機器廠，吾人可分為七組，每組之組距為五十，則得下表：

機器製造業流動比率

標準比率衆數法計算表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149	150-199	200-249	250-299	300-349	350-399	400 以上
110	152	224	251	304	374	422
180	179	227	262	303		615
		232	272	323		
		256	274	342		
		243	279			
			283			
			289			
2	2	5	7	4	1	2
2	4	9	16	20	21	23

衆數=273

圖表八六 標準比率衆數法計算表

上表中之最下二行，第一行為各組之頻數，第二行為累積之頻數。吾人就第一行觀之，可知 250%—299% 一組之頻數最大，計有七家，佔全體二十三分之七，故此組 250%—299% 實為機器製造業中流動比率最普遍之一組。以此組中之七比率相加，而平均之，得 273%，此即用衆數法計算而得之標準流動比率也。

決定衆數之方法，有時與上法稍異，在圖表八六中，吾人知250%—299%之一組，頻數最大，故確定標準比率即在此一組中，但自250%以至299%，其中相隔之組距為50%，則標準比率之實值究為幾何？在統計學中，常以該組距之中點即275%作為衆數，此法較上法較為簡便。惟組距之選擇，務須十分切當，不然則所得結果，頗難正確。此外尚有一法，即將衆數所在之一組，再照前法加以分析，而確定其所在。如上例，其衆數所在之組距，為250%—299%，則可再為分析如下：

250-259	260-269	270-279	280-289	290-299
251	262	272	283	
		274	289	
		279		
<u>1</u>	<u>1</u>	<u>3</u>	<u>2</u>	
<u>1</u>	<u>2</u>	<u>5</u>	<u>7</u>	

如此分析之後，吾人可知衆數在270%—279%之間，其決定之方法，可取中點(275%)，或取該組之平均 $[275\% = (272 + 274 + 279) \div 3]$ ，或再進而作更深一層之頻數分析，以便確定其所在。

10-9 中位數法

中位數者，一組數字中央之一數也。例如有一組數字，1, 2, 3, 4, 5，則3為其中央之數，即中位數。「3」之所以為中位數者，因既間小於該數之數字有二，而大於該數之數字亦有二也。欲定一組數字之中位數，必須將各數字順次排列，否則即無從確定何者為中位數。

將各數字順次排列之後，即以其次序中之最中一項，作為該數列之中位數。例如圖表八五，其已照流動比率之大小順序排列，其項目凡二十三，其中以第十二項為最中一項，其數為272%，即為中位數，蓋比率之大於此數者為十一項，小於此數者亦十一項也。

若數字之項數為偶數，則中位數必介於最中兩項之間。設機器廠祇有二十二家，則中位數乃在第十一與第十二兩項之間，而作 267% $[(262\% + 272\%) \div 2]$ 。

依衆數及中位數兩法計算標準比率，並不受極數之影響，但材料必須廣集，且所集材料，不可有『偏斜』之傾向，否則其結果必難正確。

10-10 四分位數法

中位數法之採用，有時可更進一步，而決定其上下四分位數 (Upper and Lower Quartiles)，此於實際應用上，意義殊為重大。在中位數法下，吾人僅知一企業與標準比率(依中位數決定者)之關係，而不能明瞭該企業之比率，與標準相差至若何程度。上例中各樣器廠，除欲明其流動比率是否合於標準外，且欲尋究其在同業中之地位，係居前列四分之一，抑居中間四分之一，抑居全業四分之三以下之地位？此種分點，統計學家名之第一四分位數，第二四分位數(或中數)，與第三四分位數。

第一四分位數，亦稱下四分位數 (First or Lower Quartile)，乃佔數列中最低四分之一項目之數，第三分位數，亦稱上四分位數 (Third or Upper Quartile)，為佔數列中四分之三之數。機器製造廠之第一、二、三、四分位數，約如下示：

下分位數.....	227%
中分位數，或中位數.....	272%
上分位數.....	304%

倘分析者欲為機要業之流動比率分等，則可採『四級制』即第一級，為優等，其流動比率之情形，在同業中最高為良好；第二級可名之上等，其流動比率在同業中甚為良好；第三級為中等，僅能合格而已；第四級為劣等，則為運用資本地位最弱之一等也。如能據此四級制以判斷各廠，則吾人可將前例列表如下：

機器製造業流動比率分級

(各廠以優劣為序)

優等 504%	以上	永大、華泰、餘泰祥、寶發益、中國及法興昌、
上等 272%	—303%	榮茂、通基、永益中興、大興及東南
中等 226%	—271%	仁和、大昌、華中、隆泰及中華
劣等 227%	以下	聚昌、建業、華興、復新、上海及恒豐

上列各等分佈情形，頗為均勻，但事實上，則每有十分疏散者。下示一九三四年美國 Robert Morris Associates 所研究之各業流動比率，其分佈情形，即極疏散(1)：

一九三四年各業之流動比率

公司數	業 別	下四分位數	中數	上四分位數
44	衣服製造業	230	330	490
159	百貨公司	260	390	590
33	木器製造業	220	340	510
169	批發雜貨業	220	280	450
47	男服零售業	120	240	340
40	製罐內類業	180	220	380
50	建築用磚業	180	420	1000

第三節 標準比率之要件

10-11 標準比率之三難

標準比率，有三大困難：(一)難於確立，(二)難於解釋，及(三)難於運用。夫標準比率之制定，時間經濟所費甚多，此在小規模之私人企業，固無能力擔任此項工作，而學術機關及同業公會等組織，其能力足以擔任此種重要工作者，亦乏良好之成績。蓋以標準比率之制定，乃有固有

(1) Wall, Alexander——前書，頁九三。

困難在，如各企業之不願開誠佈公也，決算表之編製不良也，經濟情況及企業環境之驟變也，在在可使標準比率無法制定。是故標準比率之制定，實為一般人所不敢輕易嘗試，此為其困難之一。

標準比率，乃係一種代表現象，而每每內涵許多衝突差異之情形，故一企業之比率，如與標準比率有所差異，極難遽下判斷。即使計算標準比率之資料，和諧調協，既無衝突之象，亦無差異之存在，但是否能由直接比較而指示實際與標準不同之原因，仍屬疑問。前例機器製造業之標準流動比率為275%；而大昌廠之比率僅為251%，則大昌廠之流動狀況，是否有須加改進，使與275%相等之必要，仍難遽斷，此標準比率困難二也。

標準之運用，亦非易事。蓋標準比率之制定，其制定者當有一定之觀點或立場。但應用之者，每非以此種觀點或立場，作為其自身之觀點或立場，則標準比率仍不能用為判斷或擬定意見之根據。且標準比率受時間性之限制至大，市上商業社會經濟情形之變遷，每足使標準比率變為陳舊不堪復用。此標準比率困難之三也。

以上三點之闡明，意仍未盡，吾人當以適當之標準比率，所應具備之要件，說明於下，以作補充。

10-12 資料之整齊和諧

制定標準比率時所根據之資料，應力求其豐富；資料之採集愈多，則所得結果之代表性亦愈高。司樂恩氏研究美國各公司之情形時，曾採集五百四十五家公司之資料。此五四五家公司之淨利，約佔全美國公司企業淨利總額三分之一以上⁽¹⁾。至以同業而論，則採集資料之範圍最廣者為煉油業及零售業之五十一家，最少者為肥料業、製罐肉類業及皮革業之三家。故其所制各同業之標準比率，是否適當，不無可論。美國全

(1) Sloan, Laurence H. — 前頁二。

國信用調查所之銀行服務部 (Bank Service Department, National Credit Office) 所作標準比率之研究，其中批發伙食業為一九一家，衣著製造業為十四家。司氏與全國信用調查所之標準比率，在美國一般實務上，咸被認為標準比率之主要資料，此並非因其確可代表各業之標準，要不外因標準比率資料之稀少，而不得不用耳。

至於資料之蒐集，究以至如何程度，方可謂為適當，實難作一具體之答案。抽象言之，其所蒐集之資料，至少須足以代表同業間之情形。可樂恩氏用淨利、納稅及資產等比例，測驗此種代表性之程度，要不過一簡便之方法，但此種測驗根據之資料，是否可得，固仍為問題也。

凡標準比率之可稱適當者，必須適合下列四種條件，即(一)資料之整齊和諧，(二)供給資料之各業，其營業及財務情形均屬正常，(三)資料必須新穎而不可陳舊，及(四)根據此項資料所算出之標準比率，須與各同業實際所有之比率相差不遠。茲請分別討論如下：

所謂資料之整齊和諧，即為資料之相同性；大體言之，可得五端：

- (1) 各資料之時間性相同；
- (2) 各同業之成立年代、規模與地域相同；
- (3) 各同業之會計制度相同；
- (4) 各同業之經營及財務政策相同；及
- (5) 銷售(或製銷)之貨物相同。

此處所謂資料，即指決算表而言。故所謂資料之時間性，亦即決算表編製之時日或時期是也。夫性質相同之各個企業，其經營上所受市場及商業循環以及季節變化之影響，自有相當之定則，即彼此之感應，亦復互相一致。若決算表之編製時期有不同，則其所表現之事實，對於各種影響之感應，自亦各異。例如有性質相同之兩個企業，其編製資產負債表之時日不同，一在旺季開始時編製，一則在旺季終了時編製，則二者所表現之財務狀況，自亦大有出入。至若表示某一時期企業成績之損

益計算書，對於時間之一致，尤關重要。

計算標準比率所擇定之各同業，其成立年代，組織規模，所處地域，會計制度，各種政策，以及製銷貨物之種類，亦須相同。成立年代及組織規模兩端，對於標準比率之關係，固毋庸論矣。即以地域而論，各企業在不同地域所受天時、地利以及人事之影響，自亦不同。舉凡市場及運輸之便利，原料人工之供給，資本籌集之難易，以及氣候環境之差別，無不因地域之不同而異，而此等情形，皆足以影響經營之成績，與財務之地位。

同業中各公司對於決算表之格式及內容，各項目處理之方法，及各項目之名詞及意義，皆因其所用會計制度之不同，而難求其一致。此種差異，常是使標準比率之制定，增加困難。至於各企業所用經營上及理財上之政策若有不同，其影響亦復如是。故根據營業政策不同各業之決算表所求得之標準比率，實包涵各種性質迥異之政策在內，此種標準比率，勢難有確切之意義。至於製銷之貨物，亦須相同，至少亦須近似，蓋製銷上所引起之種種經營及理財上問題，乃隨製銷貨物之性質及種類而異也。

10-13 各企業之營業及財務須表示正常情形

吾人在上文 § 10-6 及 § 10-7 兩款中，曾說明極數對於依綜合法及算術平均法計算標準比率之影響。極數之控制與刪除，在應用該兩法時，至為重要，若若任其混入計算，則可因一二異常之情形，而使其結果改變。故在制定標準比率之先，舉凡同業中具有特殊地位或情景之企業，務須審慎為之處理。倘其特殊之地位與情景，能破壞資料之整齊和譜者，必須予以刪除。此點與吾人前稱標準比率為測驗企業相對的健康點，似屬矛盾反背，實者其實，則並不若是。

考測定相對健康之目的，在觀察一企業之是否適於生存，凡落伍而事事不如他人之企業，吾人可斷言其為不合生存環境與條件。則此等企

業自不可在計算標準比率時加入計算。

反之，同業中倘有地位超越，環境特優之公司，巍然居於領導之地位，主宰同業之種種行動者（此點與上述之極數無關，此種企業之各種比率，在同業之中，容非極大極小，而頗見適中者，此應請讀者弗予誤會），則應否以該企業加入計算乎，抑逕以該企業為判斷其同業之標準乎？簡言之，此種情形特別良好之企業，在其同業界中，如僅占極少數，而其領導主宰之地位，足以左右各同業之經營者，則此少數特殊之企業，自能獨占市場，舉無忌憚。設或如是，則吾人以該企業之情況，衡量其他同業之相對健康，當屬最合理之尺度；所謂該同業界之標準比率，可即由此少數企業之各比率代之。但僅有超越之地位，特優之環境，如無強迫其同業淪於淘汰，而扶植其本身獨占之能力者，則此類企業，要不過同業競爭場中強有力之一員，憑其天賦之特厚，使競爭者不敢正面撻其鋒芒而已。如以上海出租汽車行為例，其中之雲飛、祥生、銀色、泰來「四大公司」，與其他許多小公司，係處於互相對峙之地位。「四大公司」恃其超越之地位，業務頗盛，小公司實不能與之競爭。但在另一方面，其同業界中領導主宰之地位，亦無虛掩全業，迫使小公司淪於淘汰之威力；故小公司於某一範圍內，仍極活動，不受大公司之威脅。倘吾人欲為上海之出租汽車業制定標準比率，則應以四大公司為一組，四大公司以外之許多小公司另為一組。如以四大公司併入計算，則此種混合標準，將無意義可言矣。

10-14 資料之新穎

標準比率，受時間上之限制甚大，昔日之標準比率在今日實不能適用。故有人曾謂(1)：「吾人欲制定各種標準比率，在實際上，乃屬不可能之事；且企業界之情況常在變動，故標準比率一經制定，即每因情況

(1) Kraft, Carl and Starkweather—*Analysis of Industrial Scurities*, 頁—76。

之變遷而歸於無用也。」此說自有相當理由，但吾人亦不可因噎廢食，以為標準比率之實際功效，因受企業界變動情況之牽制，而被破壞殆盡也。

標準比率之制定，因其受時間性之限制極大，故計算時所根據之決算表，務須十分新穎，編製時間亦須一致。倘能常常根據最近資料，將已經制定之標準，時加修訂，使適合各企業當時之情景，則標準比率之有裨於分析者大矣。

吾人於此，有一連帶問題，可為讀者一述。即陳舊之標準比率，固不可以採用，但吾人可否依商業循環之週期，分別制定適用於各週期之標準比率，以為一勞永逸之舉乎？此法在理論上，似屬可取，但在事實上未必可行。蓋適用於某一商業循環中之標準比率，未必能適用於他一商業循環，蓋在兩不同之商業循環中，其繁榮與衰落之過程，各不相同故也。

10-15 標準比率應與各同業之實際比率相接近

標準比率須具有代表性，故若因某種緣由，以致標準比率失去其代表性者，則是項標準比率，自無價值可言。易言之，任何標準比率，必須代表同業中多數之情形，始可謂之適當，而發生實用上之價值也。

標準比率之所以不能與多數同業之實際情形相接近者，原因甚多，而以資料搜集之過少，計算方法選擇之不當，以及資料之不整齊與不和諧，最為普通。

第四節 其他問題

10-16 標準比率之正當應用

標準比率之制定，困難既如此之多，而其固有之種種弱點，又如上述，則欲求其應用之適當，洵為難事。若吾人僅以標準比率，作為比率法

所得結果之比較根據，藉以顯示企業相對之健康，則此法殆甚合用。然分析者如欲進而探問各種比率所以不及標準之原因，則又非僅藉標準比率法所能解答者矣。

某一比率之不及標準者，未必即為可憂之現象。蓋此種現象，係因多種原因造成，有時係受特殊影響所致，有時則純粹表示財務狀況之脆弱。此種特殊影響，每非分析者所能探究，故各比率所以不及標準之原因，亦非分析者所能尋繹。是則吾人若欲深究企業健康衰退之原因，則非僅用標準比率所能為力。標準比率與實際比率之比較，僅能指出分析企業之生存能力，是否合於一般水準？但其所昭示吾人者，實係企業在某一方面，不及其他同業之程度，故標準比率之功用，亦能誘起分析者注意於應加注意之問題，並指示其再須研究之點何在。

業外關係人採用標準比率法者，每限於長期債權人，蓋以此法最適於為鉅額長期投資時所作分析之用。在內部分析方面，標準比率法最合用於內部組織單位在地域上極為分散之企業。

10-17 標準比率之修正

標準比率之構成要素，錯綜複雜，設不常加修訂，則極易因時過境遷而失卻其代表性。此項修正工作，較之最初制定工作為簡易，倘各業決算表之編製方法，及其各項目之意義，以及各種經營及財務政策，並無變動，則僅須將各決算表彙集而計算之，即可得修訂之比率。修訂之時間，不可相距過長，亦不宜過短，大致每年修訂一次，可謂允當。在商業情形發生劇烈變化之時，標準比率每毋庸即予修訂，因此種變化，變幻莫測，正當其變化劇烈之際，每能使修訂標準比率之工作尚未告竣，而情形又改變其面目也。

第十一章 標準差異法

以上四章所討論之方法，其目的在抉發事實間之同時異事關係，既後五章（第十一章至第十五章）所討論者，乃在抉發同事異時關係⁽¹⁾。以分析方法，別為同時異事關係與同事異時關係兩種，並非根據其固有之特性而區分之，乃依其適用之範圍相劃分。此種分法，至少在本書中，無可非議，蓋吾人此處所討論之方法，乃有八種之多，以各法之特長，作為選擇之標準，當非不可。以上所述之三種方法，並非絕對不可用於揭發同事異時之關係，特吾人對於揭發同事異時關係之方法，有優於上述之法者，故何必舍長取短，而不以更有用之方法代之耶？

第一節 標準差異法之概念

11-1 預算控制與標準

考企業管理之真諦，在創立適當之標準，與執行嚴密之統制。本章所謂標準，乃指內部管理上之標準而言；此種標準，即為經營所欲達到之結果或目的，而用「預算」一名以概括之者。企業經營之最後目的在獲利，但此種目的，太濶浮泛，蓋企業獲利之原因，極為複雜。凡與獲利有關之一切活動，吾人均須細析列舉，使各項活動，在獲利之大目的下，各有小目的為其應趨之指標。預算者，即指示各種活動之成績標準，而應由從事是項工作之經營者，躬體力行，求其實現者也。

在今日所有權與管理權分離之企業中，其內部管理之責任，係分委於各部負責人員，而預算或標準之創設，實為謀得內部協調與效率管理

(1) 所謂同事異時關係之事，非僅指單純之事實而言，即兩種單純或綜合事實間之單純相互關係，亦包括在內。

(Efficiency management) 之先決問題。查在此種企業組織之中，如無確立之預算或標準，則其全部工作人員，皆不能明瞭其應為之工作，與監督者所希望彼等到達之成績也。

企業雖有標準，以指示各人所應完成之工作，但此項預定之標準，最後能否實現，仍未可必。推原其故，蓋有三端：(一) 工作之效能太低，(二) 環境之轉變，致使工作之進行發生阻礙，(三) 所定之標準太高，事實上難於實現。管理者對於此三種情形，應在可能範圍中力求改進，其中(一)(二)兩項，全係由統制不嚴密所致。夫統制之嚴密者，能使實際工作效率與預定之標準相符，設或不及標準，亦必相差不遠，同時對於企業內部之種種情形，亦能善為控制，不使有極大之變化。惟對於業外經濟情形或其他環境之變動，則無法為之控制耳。若企業所定之標準太高，必須加以修訂，否則經營者無論如何奮勉，終不能達到預定之目標，而將對既定之標準發生一種懷疑態度矣。

一企業統制之是否嚴密，預算之是否適當，必須用一種方法，為之測驗。一企業之管理者，并非預言家，故不能憑其個人觀察所得，評斷各種工作之成績，蓋以企業之經營活動，極端複雜，內部事務，至為紛繁，一人之力，奚克洞鑿其微末？且項項錯綜之經營結果，倘無適當之方法，為之整理，即使管理者有超人之智慧，亦豈能為有效之統制哉？有標準而無統制，則與無標準者比，直百步與五十步之差異耳！標準乃為統制而設，統制乃緣標準而生，因其有統制，始能納一切活動於正規，使一切活動得照其預定之目標進行也。

但管理者當實施統制之前，須先明瞭已竟工作之成績，以及此項成績，與所定標準間之差異；唯有根據此種差異，始能尋究其差異之原因，更根據此種原因，設法加以嚴密之統制。其法即以預算與已竟之工作，作比較之觀察，明其差異，釋其因果，然後再定統制之方。此種尋釋兩者間差別之法，吾人名之曰「標準差異法」，此即測驗預算是否適當，工

作效率是否高強，工作環境是否美滿之一種主要方法也。

標準差異法，事實上僅可供內部管理之用，若以此種方法用之於其他目的，理論上固無不可，惟標準差異法所根據之資料，概皆屬於企業內部之經營，而非業外之人所能取得者也。

本章所有討論，有一假定，即著者假定讀者對於預算及標準成本制度，均已具有相當認識，故對於此項制度之目的、功效及訂立標準編製預算之方法，實施預算統制應有之組織，施行預算統制之程序與手續等等問題，概不俱論。

11-2 標準差異法之意義

標準差異法，在英語中，通稱為 Deviation-from-Standard Method。Deviation 一字，乃含『偏向』之義，統計學上，譯為『差量』或『離中距』(1)，物理學上則譯為『偏向』、『偏差數』及『歧離』(2)。偏向頗為達意，惜甚生疏，反不易解，故吾人擇定差異 (Difference) 一名。美國著作中，稱 Deviation-from-Standard 為 "Variation-from-Standard" 者，亦不乏其人。Variation 可譯變異，故此法亦可名之標準變異法，蓋為分析與標準所有之差異或變異之方法也。

標準差異法，為預算統制制度中最主要工具之一，其功能在指出實際工作之結果，與標準之差異，藉作為管理者監督、統制及考績之根據。其法與第十四章所欲研究之損益變動分析極為相似，然兩者之功用與性能，並不相同，二者所用比較之資料，亦非一致。標準差異法，僅在採用預算制度之企業，始能應用。損益變動分析，則凡成立一年以上之企業，皆可適用。

11-3 標準差異法之資料

(1) 王仲武：商業統計學。

(2) 國立編譯館：物理學。

標準差異法所根據之資料有二：即預算與決算表是。在預算制度之下，為求監督與統制之嚴密，並得以達到標準起見，所有各種經營成績之報告，每隔半個月或一個月即須編製一次。此種報告之式樣，乃取比較格式 (Comparative form)，即以預算與實際成績並列表示，有時更附以上年同期及上期之實數，其式可以銷貨費用為例，列示如下：

標準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費用報告表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份

項 目	本月份預算數	本月份實數	上月份實數	上年同月份實數
銷貨部職工薪津	\$ 8,250	\$ 8,250	\$ 8,250	\$ 7,450
銷貨員佣金	23,500	23,664	23,478	19,868
銷貨員旅費	4,800	4,732	4,821	5,794
包裝材料	2,500	2,623	2,672	1,632
廣告	18,500	18,500	14,950	24,380
分銷處代理處費用	10,000	10,641	9,638	6,324
銷貨運費	7,870	7,983	8,242	5,216
保險費	4,380	4,752	4,868	4,124
郵電	2,000	2,194	1,985	1,630
修繕	700	625	681	413
固定費用	3,000	3,000	2,980	2,416
合計	\$85,500	\$87,164	\$82,035	\$79,167

圖表八七 預算制度下費用月報表

此種格式，在主持預算統制之管理當局視之，尙未能稱為適合。關於本月份之成績，是否與標準相符，固不難以第二三兩欄，比較而得，但對於實際與標準，究竟相差幾何，實際成績較標準優劣之情形如何，皆無明白揭示。夫管理者平日公務至忙，嘗無暇顧及瑣碎之計算工作，故如圖表八七中之月報，在預算統制制度之下，實無甚價值可言。

標準差異法所根據之決算表，包涵甚廣，凡表現預算時期中各階段或整個時期實際成績之書表皆屬之，固不問其為週報、旬報、半月報、月

報、季報或年報也。

11-4 預算制度下之標準差異法

凡採用預算制度之企業，其實際成績之報告，不問其所及時期之長短，倘欲供執行預算統制之管理當局，作為統制上之工具者，必須依照標準差異法編製。預算制度下之任何經營報告，不僅須列示本期預算與實計之數額，更須以預算與實計間之差額，及/或其差異之百分數，加以揭示，藉可根據此種揭示，設計補救或改良之方案，故其功用非特在消極的統制及補救，亦且謀積極的改善與進步。

圖表八七中之月報，如能改成下式，則其對於管理者之功用，當可大大增益：

標準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費用報告表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份

項 目	本月份預算數	本月份實計數	實計數較預算數增減		
			增加數	減少數	增減率
銷貨部職工薪津.....	\$ 8,250	\$ 8,250	—	—	—
銷貨員佣金.....	23,500	23,864	\$ 364	—	+ 1.55%
銷貨員旅費.....	4,800	4,732	—	\$ 68	- 1.42
包裝材料.....	2,500	2,623	123	—	+ 4.92
廣告.....	18,500	18,500	—	—	—
分銷處代理處費用.....	10,000	10,641	641	—	+ 6.41
銷貨運費.....	7,870	7,933	113	—	+ 1.44
保險費.....	4,380	4,752	372	—	+ 8.49
郵電.....	2,000	2,194	194	—	+ 9.70
修繕.....	700	625	—	75	- 10.71
固定費用.....	3,000	3,000	—	—	—
合計	\$85,500	\$87,164	\$1,807	\$ 143	+ 1.95%
本月實計數較預算數淨增	1,664			1,664	
本月實計數	\$87,164	\$87,164	\$1,807	\$1,807	

圖表八八 銷貨費用月報表（依標準差異法編製）

吾人就上表觀之，當知實際費用之負擔額，僅較預計之數超出1.95%。費用項目之中，除銷貨部職工薪津、廣告及固定費用等三項，與標準完全符合外，其他各項，均略有增減。增減之金額及其百分率，皆經明白載列於報告表中。此種實際與預算間之絕對的與相對的差異，在預算統制中，極為重要。管理者唯有根據如是體裁之報告，始克明瞭銷貨部之成績，並可考慮其改良或改進之步驟焉。

11-5 標準差異法之功用

標準差異法之功用有三：

- (一) 為預算統制之指針；
- (二) 為考績之標準；
- (三) 為修訂預算之指標。

夫預算制度，乃一不能自力運用之方法。預算為經營活動之準則，但倘不規定一種辦法為規矩，以統制企業之一切經營，使完成吾人所希望之結果者，則徒為一種有名無實之點綴品而已。故一旦預算編訂之後，必須藉而統制活動，使其遵循既定之標準進行。故統制之與預算，猶如方向之南北，地球之經緯，乃不能分離之二大對峙觀念，無統制則預算僅為一種希望，唯賴統制，希望始克實現。例如圖表八八中之分銷處代理處費用，其預算數為\$10,000，實支數\$10,641，計超過約6.4%。設吾人假定七月份之標準，十分適當，而預算時期為三個月，即七八九月是，則七月份已經過去，難以挽救，但於八九兩月，仍可預為統制，力求減省也。

就銷貨費用之全體觀之，實際成績之不及標準者，相差至微，而實際金額之超過預算數額者，亦不及百分之二。但統制十一項費用之中，其超出預算之項目竟佔半數以上，此種情形，實堪加以深切注意。即令吾人確信其中數項費用，可於以下各月份中極力推節，而使本月份溢支

之數得以彌補，但吾人決不可因此而認七月份之情形為無妨，亦不能因其為數無幾而不予注意，此乃良好的預算統制制度下應有之精神。

預算與實際結果之差異，不問其所表示之現象，屬優屬劣，均須統制，吾人應使劣者變為優，優者變為更優。但統制之道，符憑標準差異法之指示，管理者以圖表八八置於前，始能隨時明瞭其經營上之弱點，而知注意於差異原因之探究。管理者在遇及此間所述情形時，可向銷貨部主任，詢明六種費用所以溢出標準之理由，及二種費用所以低於標準之原委。倘銷貨部主任之解釋，乃因貨物銷售數量增加，及一部分設備之修繕遞延，以致費用與標準略有高下，則實際費用之多於標準，尚有適當之理由。設或銷貨部主任，不能提出相當理由，則前述情形，不外由於（一）銷貨部工作效率之薄弱，或（二）標準之過高所致，自應進而作更精密之查考，以觀何者為適當之答案焉。

標準差異法，與其他分析方法同，其功能僅在指示或誘發應行研究之問題，而不能解答各種問題，此無論對於統制、考績及修訂預算各點，皆係如是。此種限制，不足為方法詬病，蓋統制為一千變萬化，新緒紛繁之問題，故分析法如能就錯綜複雜之因果之中，指出何者應加注意，何者應作研究，已能減省管理者搜索之勞，故無怪此僅具暗示作用之方法，為賢明之管理樂于採用也。

第二節 標準差異法之舉例

11-6 發生差異之原因

標準差異法所能指示者，標準與實際成績之差異已耳。差異雖有絕對與相對之分，然實際成績之何以不及標準，或何以優於標準，此法僅能約略指出，未足以供解決實際問題之用也。

事實與標準之差異，當可引起管理者之興味，但其尤感興味者，莫

若差異發生之原因，蓋唯有探究差異發生之原因，始得擬定處理或應付之方法。在預算制度之下，標準差異法所指出之差異，僅有便利差異原因探究之效益。管理者在預算統制中所着重者，為差異所以發生之真正原因，而標準差異法所能為者，厥唯使此種原因之尋釋，減少其繁冗困難已耳。

管理者未嘗確定差異原因之前，若逕就標準差異法分析所得之結果，遽下判斷，實為魯莽而危險之舉動。此種未經深切考慮所下之判斷，難免謬誤，如屬錯誤，則於事不特無補，反易滋害。是故吾人對於新法之功用、價值及限制，如未深曉，則不能妄加採用。在預算制度之下，事實與標準所以發生差異之原因，必須尋出，倘吾人所為之分析工作僅至求出差異為止，而不進而解釋其變異之原因，則標準差異法不特為毫無意義，毫無價值之方法，直有害之方法也。

就標準差異法分析所得之結果，進而探釋差異之真正原因，實為預算統制之主要工作。特此種工作，係屬解釋之範圍，其性質繁瑣莫甚，廣漠無垠，殊難概述，作者擬於次節中 (§11-14)，遍涉一二，藉使讀者對於上述方法有一更深切之了解，並略示「解釋」之門徑焉。

不能達到標準之原因，有時為會計上之變異，而非真正之原因，例如圖表九〇中之銷貨預算，作 380 件，每件售價 \$650，共 \$247,000，但七月份之實際銷貨，為 385 件，每件 \$650，共 \$250,250。兩者相差，計五件，而單價則無變化。此增加之五件銷貨，常人每認為「原因」，夷考其實，則此項實銷之數，所以能超出預算者，不外由於預測銷貨情形之錯誤，或由於推銷者之勤奮，或由於企業無能為力之其他種種原因所致。

再以製銷成本而言，圖表九二、九三及九四中所示差異之「原因」，頗為衆多。各項目之差異，皆有件數與價格兩者之變動。設吾人欲明人工何以與標準差異，則其原因或由於工作小時，或由於工資，或由於工

作小時與工資同時發生變動所致。倘吾人更欲探究工時何以增加，則又有可統制及不可統制之種種原因，如原料缺乏，修理不當，協調不諧，說明未備，或效率薄弱等等而致。管理者須待究得差異真正原因之後，始能確定其應加統制之事項，擬具統制之方法，確定責任之範圍，或修改適當之標準焉。

11-7 舉例之內容

本節所舉之例，計有報告表八張⁽¹⁾，其中以預算與實際數字並列者凡六，僅列差異之數額者凡二；各表之名稱如下：

- (一) 預計與實際比較資產負債表(圖表八九)；
- (二) 預計與實際比較損益計算書(圖表九〇)；
- (三) 預計與實際比較損益計算書之差異分析(圖表九一)；
- (四) 預計與實際比較製銷成本表及差異分析(圖表九二)；
- (五) 預計與實際生產比較表及差異分析(圖表九三)；
- (六) 預計與實際存貨比較表(圖表九四)；
- (七) 預計與實際存貨差異分析(圖表九五)；
- (八) 預計與實際現金收支表(圖表九六)。

以上各表，凡與經營有關者，均同時列示其產銷之數量。今按次列示各表之內容如下：

標準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與實際比較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資 產	二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十七年七月 三十一日預算數	二十七年七月 三十一日實數	增減額(*)
現金	\$ 12,420.00	\$ 32,078.20	\$ 26,725.61	\$ 5,352.59
應收帳款	120,250.00	103,850.00	104,790.01	940.01

(1)取材於Hayes, Mcuard V. — Accounting for Executive Control, 頁九四—九五

存貨.....	69,330.00	74,555.65	78,124.81	\$,602.16
工費及設備.....	162,590.00	162,590.00	162,590.00	—
其他資產.....	18,340.00	19,200.00	19,210.00	10.00
遞延費用.....	3,860.00	4,200.00	4,315.00	115.00
資產總額.....	\$376,700.00	\$388,380.65	\$385,675.43	\$,685.42*
負債及資本總額				
應付帳款.....	\$ 8,250.00	\$ 9,300.00	\$ 9,325.50	\$ 26.50
未付費用.....	3,670.00	3,809.00	3,801.60	1.60
股本.....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
公積.....	80,560.00	83,450.85	85,771.65	679.22*
準備.....	28,900.00	31,310.00	31,368.10	56.10
少數股東權益.....	5,320.00	5,500.00	5,410.60	89.40*
負債及資本總額.....	\$376,700.00	\$388,380.65	\$385,675.43	\$,685.42*

此項目乃係工費及設備所需之性質

圖表八九 預計及實際比較資產負債表

標準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與實際比較損益計算書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份

項目	二十七年七月份預計數		二十七年七月份實際數		增或減(%)			
	行數	金額	行數	金額	金額	率		
銷貨.....	380	\$350.00	\$247,009.00	385	\$650.00	\$259,250.00	\$3,250.00	1.3%
製銷成本...	380	\$29,0925	\$25,057.15	385	\$29,4682	\$26,852.97	1,797.82	1.4
銷貨毛利...	380	\$20,9075	\$121,941.85	385	\$20,5118	\$123,397.03	\$1,452.18	1.2
銷貨費用...	380	\$23.00	\$ 85,500.00	385	\$23.40	\$ 87,164.00	\$1,664.00	1.9
管理費用...	380	45.80	17,404.00	385	45.80	17,671.50	267.50	1.5
合計.....	380	\$470.80	\$102,904.00	385	\$272.50	\$104,835.50	\$1,931.50	1.9
營業淨利...	380	\$ 50,1075	\$ 19,040.85	385	\$ 46,2118	\$ 18,561.53	\$ 479.32*	2.5*
加:其他收益.....			\$ 14,500.00			\$ 14,210.60	\$ 349.40*	2.4*
減:其他費用.....			15,210.00			15,060.50	149.50*	1.0*
其他費用淨額.....			\$ 650.00			\$ 749.94	\$ 189.90	3.1
淨收益.....			\$ 18,890.85			\$ 17,711.63	\$ 679.22*	3.7*
股利.....			15,500.00			15,500.00	—	—
盈餘滾存.....			\$ 3,390.85			\$ 2,211.63	\$ 679.22*	1.2*

此項原由，見圖表九一

此項原由，見圖表八九

圖表九〇 預計與實際比較損益計算書

標準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與實際比較損益計算書之差異分析

12/31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份

二十七年七月份預計及實際淨利差異分析

項目	件數差異			單價差異			合計
	件數	單價	金額	件數	單價	金額	
銷貨.....	5	\$850.00	\$3,250.00	385	—	—	\$3,250.00
銷貨成本.....	5	389.0925	1,645.47	385	\$ 0.3957	\$152.35	1,797.82
銷貨毛利.....	6	\$320.9075	\$1,604.53	385	\$ 0.8957	\$152.35	\$1,452.18
銷貨費用.....	6	\$225.00	\$1,125.00	385	\$ 1.40	\$539.00	\$1,664.00
管理及維修費用.....	5	45.80	229.00	385	.10	38.50	267.50
合計.....	5	\$270.30	\$1,354.00	385	\$ 1.50	\$577.50	\$1,931.50
營業淨利.....	6	\$ 50.1075	\$ 250.53	385	\$ 1.8957	\$729.85	\$ 479.32
其他費用淨額.....							199.90
盈餘滾存，結轉公積.....							\$ 679.22

上見圖表八九。

圖表九一 預計及實際淨利差異分析

標準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與實際比較製銷成本表及差異分析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份

項目	七月份預計			七月份實際			增減(%)
	件數	單價	金額	件數	單價	金額	
月初庫存 (七月一日).....	170	\$328.80	\$ 55,896.00	170	\$328.80	\$ 55,896.00	—
生產預算.....	390	\$24.12	128,460.80	401	\$24.58	130,196.68	\$ 1,735.88
折舊.....	360	5.10	1,839.00	401	5.10	2,045.10	206.10
合計.....	560	\$329.0925	\$184,291.80	571	\$329.4882	\$188,137.78	\$ 3,845.98
減：月初存貨.....	180	\$29.0925	\$5,236.65	186	\$29.4882	\$5,481.81	245.16
製銷成本.....	380	\$329.0925	\$126,055.15	385	\$329.4882	\$126,852.97	\$ 797.82

預計數與實際數差異分析

項目	預計數差異			實際數差異			合計
	件數	單價	金額	件數	單價	金額	
生產預算.....	11	\$324.12	\$3,565.32	401	\$0.56	\$224.56	\$3,789.88
折舊.....	11	5.10	56.10				56.10
合計.....	11	\$329.22	\$3,621.42	401	\$0.56	\$224.56	\$3,845.98
減：月初存貨.....	6	329.0925	1,974.56	186	0.3957	73.60	2,048.16
製銷成本預計.....	5	\$329.372	\$1,646.86	385	\$0.3921	\$150.90	\$1,797.76

上卷見圖表九四

以下示本表差異分析生產預算表

圖表九二 預計與實際比較製成成本表及差異分析

標準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與實際生產比較表及差異分析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份

項目	超出預算 金額	七月份預算		七月份實計數			
		件數	單位 金額	件數	單位 金額		
人工預算:							
直接人工...	\$1,546.42	390	\$119.44	\$ 46,581.60	401	\$120.02	\$ 48,128.02
間接人工...	619.01	390	55.18	21,520.20	401	55.21	22,139.21
合計.....	\$2,165.43	390	\$174.62	\$ 68,101.80	401	\$175.23	\$ 70,267.23
原料預算:							
直接原料...	\$ 628.50	390	\$ 58.23	\$ 22,709.70	401	\$ 58.20	\$ 23,338.20
間接原料...	561.73	390	32.52	12,682.80	401	32.53	13,044.53
合計.....	\$ 990.23	390	\$ 90.75	\$ 35,392.50	401	\$ 90.73	\$ 36,382.73
製造費用預算	\$ 634.22	390	\$ 58.75	\$ 22,912.50	401	\$ 58.72	\$ 23,548.72
總計.....	\$3,789.88	390	\$324.12	\$126,406.80	401	\$324.68	\$130,196.68

預計與實際生產差異分析

項目	總額	件數差異		單位差異	
		件數	單位 金額	件數	單位 金額
人工預算:					
直接人工...	\$1,546.42	11	\$119.44	\$1,513.34	401 \$0.58 \$282.58
間接人工...	619.01	11	55.18	608.99	401 .03 12.03
合計.....	\$2,165.43	11	\$174.62	\$1,920.82	401 \$0.61 \$244.61
原料預算:					
直接原料...	\$ 628.50	11	\$ 58.23	\$ 640.53	401 \$0.03* \$ 12.03*
間接原料...	561.73	11	32.52	557.72	401 0.01 4.01
合計.....	\$ 990.23	11	\$ 90.75	\$ 998.25	401 \$0.02* \$ 8.02*
製造費用預算	\$ 634.22	11	\$ 58.75	\$ 646.25	401 \$0.05* \$ 12.03*
總計.....	\$3,789.88	11	\$324.12	\$3,565.32	401 \$0.56 \$224.56

圖表九三 預計與實際生產比較及差異分析

標準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與實際存貨比較表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份

項 目	應出預算數		七 月 份 預 算 數		七 月 份 實 際 數	
	金額	率	件數	單價	金額	金額
存貨預算:						
月初:						
製成品.....			59	\$328.80	\$19,699.20	\$19,699.20
在製品.....			111	328.89	36,496.80	36,496.80
合計.....			170	\$328.80	\$56,196.00	\$56,196.00
月終:						
製成品.....	\$1,677.13	6.8%	75	\$222.0225	24,661.94	\$26,359.07
在製品.....	371.03	1.5%	105	320.0925	34,564.71	34,925.74
合計.....	\$2,048.16	8.5%	180	\$220.0925	\$59,226.65	\$61,284.81
製造品及在製品存貨增加數	\$2,048.16	01.3	10		\$ 3,390.65	\$ 5,588.81
總計:						
月初.....					\$19,454.00	\$19,454.00
月終.....	\$1,554.00	10.2	15		16,296.00	16,850.00
增加.....	\$1,554.00	88.5			\$ 1,662.00	\$ 3,416.60
存貨預算:						
月初.....					\$69,330.00	\$69,330.00
月終.....	\$3,692.16	4.8			74,592.85	78,194.81
存貨增加總計.....	\$3,692.16	09.1			\$ 5,202.65	\$ 8,804.81

預計與實際存貨比較表

標準九四

標準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與實際存貨增加差異之分析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份

項目	件數增加			單價增加			合計
	件數	單價	金額	件數	單價	金額	
月終存貨:							
製成品.....	5	\$329.0925	\$1,645.46	80	\$0.3957	\$31.67	\$1,677.13
在製品.....	1	329.0925	329.10	103	0.3957	41.93	371.03
合計.....	6	\$329.0925	\$1,974.56	183	\$0.3957	\$73.60	\$2,048.16
原料.....			\$1,554.00				\$1,554.00
增加總計			\$3,528.56			\$73.60	\$3,602.16

† 見圖表九五。

圖表九五 預計與實際存貨差異分析

標準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與實際現金收支表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份

現金收入	預算數	實計數	增減額(*)	金	率
現金餘額, 六月三十日	\$ 12,420.00	\$ 12,420.00	—	—	—
本月份預計收入數:					
應收帳款, 六月三十日餘額.....	120,250.00	120,250.00	—	—	—
銷貨:	\$247,000.00	\$250,250.00	\$3,250.00	1.3%	
減:					
應收帳款, 七月三十一日餘額.....	\$103,650.00	\$104,790.01	\$ 940.01*	.9*	
呆帳.....	1,250.00	1,250.00	—	—	—
銷貨現款淨額.....	141,900.00	144,209.99	\$2,309.99	1.6	
其他收益.....	14,500.00	14,210.00	\$290.00*	2.4*	
總計.....	\$289,130.00	\$291,080.59	\$1,950.59	.7	
現金支出:					
生產預算.....	\$128,408.80	\$130,198.65	\$1,789.85	3.0	
銷貨費用.....	\$ 85,500.00	\$ 87,164.00	\$ 1,664.00	2.0	
管理及維修費用.....	17,404.00	17,671.50	267.50	1.5	
實際費用合計.....	\$102,904.00	\$104,835.50	\$1,931.50	1.9	

決 算 表 之 分 析

減：折舊.....	421.00	421.00	—	—
營業費用現金淨額	102,488.00	104,414.50	\$1,931.50	1.9
其他費用.....	13,960.00	13,910.50	\$149.50*	1.7*
原料存貨增加.....	1,862.00	3,416.00	\$5,554.00	83.5
其他資產.....	860.00	870.00	\$10.00	1.1
遞延費用.....	340.00	455.00	\$115.00	33.8
合計.....	\$245,911.80	\$259,162.68	\$7,250.88	2.9
減：減除數：				
應付帳款，七月三十一日餘額.....	\$ 9,800.00	\$ 9,825.50	\$ -25.50*	.2*
減：六月三十日餘額.....	8,250.00	8,250.00	—	—
應付帳款淨額.....	\$ 1,050.00	\$ 1,075.50	\$ 25.50*	1.7*
未付費用淨額.....	130.00	131.60	1.60*	1.2*
多撥派製造費用.....	180.00	90.60	89.40	49.5
減除數合計.....	\$ 1,560.00	\$ 1,297.70	\$ 262.30	4.6
淨計.....	\$244,551.80	\$251,864.98	\$7,313.18	3.0
股利.....	12,509.00	12,500.00	—	—
現金餘額，七月三十一日	82,078.20	26,725.61	5,352.59*	16.7*
總計.....	\$289,130.00	\$291,090.59	\$1,960.59	.7

圖表九六 預計與實際現金收支表

第三節 舉例之說明

11-8 報告表之格式與體例

依標準差異法分析而得實際數額與預算數額之差異，編製供統制及管理上用之報告表，其格式、內容、體例以及算法等等，已於上列八表之中，詳為列載。但其中亦有須加說明之點，茲就其須加特別解釋者，略作簡單之討論。吾人須欲探討者，計有五點：(一)報告表之格式(§11-8)，(二)報告表之體例(§11-8)，(三)計算之方法(§11-9至§13-13)，(四)差異彙總表(§11-14)，及(五)差異之說明(§11-15)。此最後一點，極為簡略，聊為讀者借鏡而已。

在上列八表之中，標準差異數之增減，有僅示其增減之數額者，如

圖表八九、九三是：有示增減之數額與增減率者，如圖表九〇、九二、九四及九六是。增減欄之標題，有用「增或減」者，如圖表八九、九〇、九二及九六，有用「超出預算數」者，如圖表九三及九四。標準差異之增減，在經營上所用之報表方面，當以表示絕對與相對之數為佳，經營者、統制者及管理層，據絕對之數，每不易明瞭實際成績與標準相差幾何，若以相對之數列示，則易了解也。例如圖表九六中，原料存貨增加之變動一項，其實計數超過預計數者，為 \$1,554，此不能指出明確之觀念，但若輔之以增加率，則可直截明示報表者實計增加數之超過預算者，為 83.5%，此相對變動數之主要功用也。

當分析者編製報告表時，標準差異之增減數，如僅有增數或減數者，則可棄「增或減」之標題，而直以「超過預算數」或「低於預算數」等顯明標題代之。

標準差異之「增或減」，在報告表中之地位，有列於首先之金額欄者，有佔最後之金額欄者。前者如圖表九三及九四，後者如圖表八九、九〇、九二及九六。兩法皆極適當，惟以「增或減」置於最先之金額者，為今日統計上報表之新創方法，此法能引起讀者之注意點，以「增或減」置於最後之金額欄，乃係會計方法上之傳統習慣。兩者無優劣之分，惟在實際應用，則應擇定一種，俾讀者不致因表現方法之紛歧，而感受不便。

實際上應用之報告表，其內容體例，除供最高管理者所用者外，決無上列之簡略；蓋前表中之任何一項，實際上均須分成若干細目，惟其編製之原理與方法，固無稍異。在實用上報告表應採之體裁，並無定則，然適當之體例，當以依照預算為唯一準則；亦唯有預算中之項目，吾人始能為之依照標準差異法編製報告表也。

編製報告表，其體例與內容，一應以預算之體例與內容為依歸，亦有時可將若干預算項目併作一項，但將某一項目分割為數項，則為原則。

上所認為禁忌之事，且在一般情形之下，此種分析，亦為事實所不許。是總表現差異分析之報告，本節當立專款 (§11-14) 論之。

報告表（尤其屬於彙總簡明 (Summarised and Condensed) 性質者）中如附有上一預算時期，及/或上一預算時期之同一時期之實際金額者，每能增進效用，而使讀者多得一參考資料，如圖表八九，亦以『上月份』之實際金額列示，可使讀者對於該公司財務狀況之認識，更為深切透澈。但設圖表上之金額固已甚多，如圖表九〇、九二等，則因其內容已屬十分複雜，當以不列上期實際金額為妥。倘有表示上期實數之必要者，亦以採用他法，如圖表二表為妥：一示詳細之標準差異，一示簡略之標準差異而附載上期實數。

11-9 標準差異增減數

關於標準差異之計算方法，上示八例，業已盡揭無遺。茲擇其較為特殊之五點，即：(一) 增減數，(二) 增減率，(三) 差異分析，(四) 單價決定，及(五) 件數決定，擇要簡明說明如次：

差異增減數，乃就預計數與實計數計算而算得。凡實計數大於預計數，謂之「增」，凡實計數小於預計數，謂之「減」。故所謂增減，係根據預計數類為立場。差異之增減數，在資產及利益項目，當求其增，在負債及費用成本項目，當求其減（此係據一般情形而論，且假定其標準亦甚適當）。差異之增減數，按此應依代數方法為之相加減，即同類中之增減數，彼此可以相抵，以求出總數或差數也。

在揭示損益項目之決算表中，差異之增增減減，其計算須加注意。例如在圖表九〇中，其他收益之實計數，小於預計數者為 \$349.40，故應以「減」號(*)表示之，其他費用之實計數，亦小於預計數，故其差額 \$149.50 亦以「減」號(*)表示之，但此 (\$349.40*) 與 (\$149.50*) 相減，因不作 \$498.90*，而作 \$199.90。又如營業淨利之減數為

(\$479.32*)，而其他費用淨額之增數為 (\$199.90)；兩者相減，不作 \$279.42，而成 \$679.22*。其所以如是者，意義至為簡單，蓋互相加減之兩項目，一為利益，一為損失，故其相加減亦須照代數方法為之。試以算式表示如下：

其他費用淨額 = 其他費用 - 其他收益

∴ 其他費用淨額減數 = 其他費用減數 - 其他收益減數

設吾人以 (-) 號代替 (*) 號 (1)，則成下式：

其他費用淨額減數 = (-\$149.50) - (-\$349.40) = (+\$199.90)

吾人亦同樣可用代數式表示淨利之計算：

淨利 = 營業淨利 - 其他費用淨額

∴ 淨利減數 = 營業淨利減數 - 其他費用淨額減數

淨利減數 = (-\$479.32) - (+\$199.90) = (-\$679.22)

實際成績與標準差異之增減數，有時極易引起常人誤解。例如圖表九〇中，營業淨利一項，實計小於預計 \$479.32，故在增或減一欄之下，乃作 (\$479.32*) 或 (-\$479.32)。此附以 (*) 號或 (-) 號之數，非謂營業淨損；僅示實際成績，不及預算所定之希望成績之程度耳。但在常人觀之，每易誤此項附有 (*) 或其他種符號之營業淨利減少數，為營業淨損。此種情形，據著者個人經驗，以不了解標準差異法，而略知會計技術上之習慣表現方法者，最易患之。在一般會計技術上，對於二期或數期比較之報表，其數字後附以 (*)、(-) 等記號，或用紅色，或於數字外加一大〇者，每取與標示項目消極或相反的解釋，例如五年來之淨損益數字，倘如下法表示：

淨利 \$250 \$140 \$72 \$10* \$25*

則此 \$10* 與 \$25* 兩數 (會計員亦有採用 ~~(\$10)~~, ~~(\$25)~~；或 -\$10, -\$25；

(1) 若干分析者，在實務上，亦每以 (-) 號代替 (*) 號。吾人此間用「假定」之詞者，非謂此係假定，但因上文一實應用 (*) 號故耳。

或以 \$10 及 \$25 寫作紅色等不同之法)，非爲淨利，而係淨損。但在標準差異法之下，則此種解釋，並不適用，增減數字之附以 (+) (-) 號，或以紅色書寫，或於數字外加一大○者，僅示該項目之實計數，不及標準(預計數)之數額而已，非含相反之意義也。

分析者倘欲免除此種誤會，則對於增減之數，亦可分爲二欄，而棄捨用符號或加標別之法，此乃唯一補救之道，特有時多添一欄，極易使報表之篇幅更大或編排過繁，致損清晰，斯乃不得不考慮而須慎重將事者也。

11-10 標準差異增減率

表現實際結果與標準高下差異之額與率，乃皆以預計數爲比較標準，故額與率之增，即實計結果大(非「好」)於預算所希望之結果；反之，額與率之減，即表示實計結果小(非「劣」)於預算所希望之結果。

增減額乃表現差異之絕對變異，增減率乃表現差異之相對變異。增減率能使讀表者易於明確差異與預算之比較關係，以便了解實際成績與標準之相對的差距。

實際成績如大於標準，則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text{標準差異增加率} = \frac{\text{實計數} - \text{預算數}}{\text{預算數}} \times 100\%$$

此式亦可演化如下：

$$\text{標準差異增加率} = \left(\frac{\text{實計數}}{\text{預算數}} \times 100\% \right) - 100\%$$

倘實際成績如小於標準，則率之計算，將用下式：

$$\text{標準差異減少率} = \frac{\text{預算數} - \text{實計數}}{\text{預算數}} \times 100\%$$

或作：

$$\text{標準差異減少率} = 100\% - \left(\frac{\text{實計數}}{\text{預算數}} \times 100\% \right)$$

標準差異法下報表中所載之增減率，各項不能加減，有時增減後額即使彼此雖同，而增減率則可大異。例如圖表九四中之「月終存貨」增加額為\$2,048.16，其率為3.5% $\left(=\frac{\$2,048.16}{\$59,296.65}\right)$ ，而「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增加數」之額亦為\$2,048.16，但其率則為61.3% $\left(=\frac{\$2,048.16}{\$3,340.65}\right)$ ，此種情形不足為怪，蓋增減之率之計算係以每項目為一單位，故兩項之預算數如若不同，其絕對差異之數即使相同，其率則決不相同也。

11-11 差異分析

上節各例中之差異分析，吾人僅舉「件數」與「單價」兩者，以為例示。但分析差異之標的，極為衆多，如產品之等級、品質、種類、內部之組織單位、銷貨之區域、銷貨之方法、月份、……等等，均可作為分析差異之標的。在實用上，究應採用何種標準，應視預算統制者之需要，與資料之分類蒐集方法而異。上節所示，不過以簡單之例，說明分析之方法已耳。

在標準差異法下，吾人之真正目的，僅在求出此種差異。但標準差異法所求出之差異，在某種意義上，固可謂之差異之原因，然此決非最後之原因，亦非最終原因。例如吾人就圖表九三，可知人工預算下之實付工資，計超過預定數額\$2,165.43，直接人工超過\$1,546.42，間接人工超過\$619.01。直接人工之因生產量增加而增加者，計\$1,319.84，因產品每單位人工成本之增加而增加者，為\$232.58。吾人若認此種因生產量及單位成本之增加即為工資增加之原因，實非錯誤，但此種「原因」，尚不能作為吾人統制與改進之根本，惟應進而在其他方面再作精密之探究，如：(1)產量何以增加？(2)產量之增加，是否充當？(3)產量增加對於運用資本之影響？(4)產量增加對於生產經濟之影響？(5)產量增加與設備及勞力之供給，是否適合一定之關係？(6)產量增加，對於財政

結構之關係如何？(7)產量增加，對於銷貨結構及費用之關係如何？(8)單價之增加，對於勞工給應之關係如何？(9)單價增加，與勞工效能之關係如何？(10)單價之增加，對於毛利率之影響若何？……諸如此類，舉不勝舉，而必一一尋求其確切之答案，然後始明瞭實計超過預算之真正原因及利弊，於是統制、改進或修訂之計劃，可以參酌此種情形，妥為擬訂矣。

吾人欲判斷差異之利弊，先須決定差異之發生之由來：抑由標準訂立之不當，抑因經營效能之進退？但此項問題如何解答，固非本書範圍所及，茲不具論。

11-12 單價與件數之決定——比較表

上例中分析實際結果與標準之差異，其根據有二：即單價與件數是也。單價與件數之決定，在各例中雖亦借用會計上製表之方法，然其所用符號(即表中數字下所示之長畫)之意義，則與會計實務不同，而與會計上此種方法所取法之基本算術之意義則同(1)。但有時能與數學上之加減法適相巧合，例如圖表九〇中單價之決定，乃完全適合數學上之加減方法，故相加或相減數項下之長畫，亦可謂為含有加減之意義，適與會計實務相同。在該例之中，每件之銷貨毛利，即等於每件銷貨單價減每件製銷成本單價之差；而每件之營業費用單價，即等於每件銷貨費用

(1) 在會計實務上， $8+3=11$ 及 $22-4=18$ 兩式，每用表式列示，其法如下：

$\frac{8}{3}$	$\frac{22}{4}$	此乃顯然的脫胎於初等算術，就其表現方式，與吾人初習算術時所學
$\frac{11}{18}$	$\frac{4}{18}$	到者，完全相同，惟省略加減之符號耳。如以加減及減法列，則兩式
		與初等算術上所用，絲毫無異。

算式中 8 與 3 兩數，及 22 與 4 兩數下之一長畫，全為區別計算之數字與結果而採用，但在會計報表上，則除劃分相加與相減之項目及其標準外，尚者代表加減符號之意義。此一長畫，在會計報表之中，有時合長畫以上各數相加之後，有時則合長畫以上各數相減之後，而對於原表上算式中應列之加減符號，不予表明。

在標準差異法之下，表中所示之長畫，絕不含在其上之各數相加或相減之意，其所以用一長畫者，僅為醒目之故。

與管理及總務費用之和。但此處單價適能依數學上加減方法以證明，吾人僅能認為偶然之巧合，而不可奉為決定單價之原則。

在編製預計與實計比較表時，其決定單價之方法，要有三種：

- (一) 預算數之單獨項目——以預算中原定之單價為單價；
- (二) 實計數之單獨項目——依平均法 (Method of Average) 決定單價；
- (三) 由若干項預計或實計單獨項目加減而成之「合計」或「差額」之單價——依加權平均法 (Method of Weighted Average) 決定單價。

比較表上「合計」或「差額」等項之單價，其計算並不適用數學上之加減方法，此可就圖表九二證明之。在該例之中，吾人可取其一部分之資料，列示如下：

	七月份預計存貨			七月份實計存貨		
	件數	單價	金額	件數	單價	金額
月初存貨.....	170	\$328.80	\$ 55,896.00	170	\$328.80	\$ 55,896.00
生產預算.....	390	324.12	126,406.80	401	324.68	129,198.68
折舊.....	390	5.10	1,989.00	401	5.10	2,045.10
合計.....	550	\$329.0925	\$184,291.80	571	\$329.4832	\$188,137.78

根據上示資料觀之，預計本月內可銷售貨物，及在製品之總額為 \$184,291.80，計照製成品之件數計算，合存貨 560 件，故每件之單位價格為 $\$329.0925 \left(= \frac{\$184,291.80}{560 \text{ 件}} \right)$ 。此項單價，決不能遵照單獨之三種單價，即 \$328.80、\$324.12 及 \$5.10 算得。七月份實計存貨總額之單價，亦係照上法算出。至於預算中之單獨項目，如「生產預算」及「折舊」，其單價在預算中業已決定，故應仍用預算之數，此雖在上例中則不能看到，但吾人當知此數決非平均計算而得者。

至若標準差異法下之件數計算，則預計之存銷、製造之數目，係根據預算之原列數額併計而得，而實計數量則係實地盤點而得，故亦不適

用於普通數學上之加減方法。如上頁之例，預計存貨之總件數為 560，此係根據本月初手存之製品，計 170 件，及本月內預計製成者 390 件，合計而得（明白言之，在合計數長畫上之各項，並非逐一相加減而算出合計數量）。上節中其他各例，件數之計算，均屬如是。在圖表九〇中，預計之存貨件數，為 380 件，實計者 385 件，故在整個損益計算書中，均取此兩數為準，是以件數欄中之各長畫，僅為醒目計耳。

上所云云，總括言之，乃有三點：

- (一) 件數之決定——依併計或經點之法；
- (二) 單價之決定——依預算數、平均法或加權平均法；
- (三) 金額——根據預算數及『決算』數。

上揭三點，對於編製表現預計與實際結果之比較表，及表現差異『原因』之分析彙總表均可適用。但關於各項合計數或差額之單價，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與以數學上加減方法而決定者，在比較表與差異分析表中，不無略異之處。在比較表中，祇須『合計』或『差額』所由算出之各項目，其件數完全一致，則加權平均法之結果，與簡單加減法之結果，可以絲毫無別。圖表九〇、九一及九三，即為最好之例，可以證明此說。但是說就數學眼光論之，不得不謂之『巧合』，而非絕對之真理。何也，設彼此加減之各項目，其件數如不同（此非虛懸之假定，事實上亦可發生），則依加權平均法與數學上簡單加減法所求出之結果，自不相同，而亦決無相同之可能。此點讀者倘以圖表九二所示差異分析一節之資料精細研究之，當可見到（如用數字不易了解，可以代數之法，用文字代之，則盡證觀察，可便利不少）。

11-13 單價與件數之決定——標準差異分析表

上款所述，乃以編製預計及實計比較表之立場，說明比較表上各項之單價與件數如何決定之方法。但在編製標準差異分析表時，是項單價

與件數之決定方法，與上款所述者，有所不同，茲專論如下。

在上節所示之例中，吾人對於標準差異之分析，有兩種立場，即(一)單價及(二)件數是。在分析因預計單價與實計單價之不同而發生之差異時，吾人應以實計之件數，為計算差異之被乘數。在分析因預計件數與實計件數之不同而發生之差異時，則應採用預算單價為準。下示公式，即可計算此兩種不同原因而發生之差異：

因預計單價與實計單價之不同而發生之差異

$$= (\text{預計單價} - \text{實計單價}) \times \text{實計件數}$$

因預計件數與實計件數之不同而發生之差異

$$= (\text{預計件數} - \text{實計件數}) \times \text{預計單價}$$

上式中之預計單價、實計單價、預計件數與實計件數，皆照上款所述方法為之決定。上式係一代數式，故算出之積，如係正數，即代表實計數之小於預計數，或標準之負差異，如係負數，即代表實計數之大於預計數，或標準之正差異。

吾人若就上式再加申演，則可知如欲以標準之總差異細分檢析，俾明由於件數不同而發生之差異為若干，由於單價之上下而發生之差異為若干，則必須以件數或單價中之一項為常數(Constant)，一項為變數(Variable)，當吾人分析由於件數之不同而發生之差異時，恆以件數為常數，以單價為變數；而在分析由於單價之不同而發生之差異時，則以單價為常數，而以件數為變數矣。差異分析彙總表中之常數，如為件數，則以實計之件數為件數之常數；如為單價，則以預計單價為單價之常數。但此說祇能適用於個別之項目，而對於「合計」、「總類」或「差額」、「淨額」等由個別項目加減而得之數，則不能適用。否則金額之加減，將陷於錯誤也。

茲以圖表九二中之差異分析舉例說明之。

後表中各欄之(1)(2)，(1)乃代表所有項目，不論單獨項目，抑係合

件數	單價		金額		單價		金額	
	(1)	(2)	(1)	(2)	(1)	(2)	(1)	(2)
生產預算	11	324.12	334.13	3,565.02	401	0.56	224.56	224.56
實際	11	5.10	5.10	56.10				38.10
合計	11	330.025	339.23	3,621.12	401	0.56	225.06	262.66
製成	6	330.025	331.025	1,974.50	180	0.3957	71.00	71.00
製成	6	329.872	330.872	1,946.46	221	0.3957	87.59	160.00
合計	6	329.948	330.948	1,960.46	221	0.3957	87.59	170.73

圖表九七：分析件數及單價標準差異之原因及不同常數方法所得結果之比較

計或差類，如作為常數，則與原有資料，完全相同。其(2)則代表常數之法僅適用於單獨之個別項目，而不適用於合計或差類項目，即單獨項目之常數乃與原有資料完全相同，而合計或差類之常數，則採用加權平均法(如為單價)，預計法或盤點法(如為件數)。

就產表與加觀察，吾人難免感到(2)之不會，蓋其比較上不可游移之基礎，即所謂常數者，在整個計算之中，已有所變動，故「件數差異」下之單價，與「單價差異」下之件數，乃與原有資料或事實(見圖表九二)，不盡符合。但以(1)法而論，則缺點更多，(一)件數差異下金額欄之 \$3,565.02 與 \$56.10 相加，而得 \$3,620.02，計少 \$1.40；(二)單價差異下金額欄之生產預算差異 \$224.56，在合計差異下，而成 \$225.98，及(三)單價上之差異，僅由本月份生產所發生，本月份生產量僅 401 件，而在(1)法則作 571 件，此顯與事實不符。故驟視之，兩法似各有缺點，考其事實，唯(1)法為謬誤，誤在「合計」及以人為方法算出之合計或差類或其他類似名目，認作事實，要知圖表九七中「製成成本費計數溢額」等行，非為企業中確立之事實，僅係會計員成分

折者表現預計結果與希望結果差異之限界，故其本身在揭載預計或實際事實之比較表中，原無所謂常數，故在分析表中，此「常數」即不列載，亦無不可也。

此項解說，讀者或以為強詞奪理，而將河漢斯言，但其人倘有意念尋想之能力，或能用正確之數學方法以求證明，則其為真理，猶若阿基米德之公理也。總括言之，在分析差異之時，件數、單價與金額之決定，對於單獨項目，自完全適用上款 (§11-12) 揭示之三原則，但對於「合計」、「差額」等等混合項目，則其單價之決定，應採用數學上簡單之加減方法，至若件數、金額，仍與單獨項目並無二致。

11-14 標準差異彙總表

上節各款中標準差異彙總表之格式，為求明示計算方法之便利，與上示比較表之式樣相似。但有時因此種式樣，過於繁複，不易了解。故在一般應用上，每採用較簡單之形式，或僅示其差異之數額。今以圖表九三，編一差異彙總表如下：

標準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與實際生產之差異分析彙總表

	由於件數而 發生之差異	由於單價而 發生之差異	合計
人工預算：			
直接人工.....	\$1,318.84	\$232.56	\$1,546.42
間接人工.....	608.98	12.03	619.01
合計.....	\$1,920.82	\$244.61	\$2,165.43
原料預算：			
直接原料.....	\$ 640.53	\$ 12.03*	\$ 628.50
間接原料.....	357.72	4.01	361.75
合計.....	\$ 998.25	\$ 8.02*	\$ 990.23
製造費用預算.....	\$ 1,646.25	\$ 12.03*	\$ 1,634.22
總計.....	\$3,565.32	\$224.56	\$3,789.88

圖表九三 預計與實際生產差異分析彙總表

如以圖表八九改編，則以用下式為佳：

標準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及實際銷貨費用差異分析彙總表
(附差異增減率)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份

	超過預算數	低於預算數	差異增減率
銷貨部職工薪津.....	—	—	—
銷貨員佣金.....	\$ 334		+ 1.6%
銷貨員旅費.....	—	\$ 68	- 1.4
包裝材料.....	123		+ 4.9
廣告.....	—	—	—
分銷處等費用.....	641		+ 6.4
銷貨運費.....	113		+ 1.4
保險費.....	372		+ 8.5
郵電.....	194		+ 9.7
修繕.....		75	- 17.0
固定費用.....	—	—	—
合計.....	<u>\$1,807</u>	<u>\$ 143</u>	
超過預算淨數.....	<u>\$1,807</u>	<u>1,664</u>	
	<u>\$1,807</u>	<u>\$1,807</u>	

圖表九九 預計與實際銷貨費用差異分析彙總表
 (附差異增減率)

有時彙總表上如將個別項目之差異，以各項目之總差異，同時用百分率為之表示，則該表所表示之事態必將更為明顯。下例乃以表圖表九三改編而成者：

標準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與實際生產差異分析彙總表
(附各項百分率)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份

人工：	超過預算數	總差異百分率
直接人工.....	\$1,548.43	40.8%
間接人工.....	610.91	16.3
人工合計.....	<u>\$2,159.34</u>	<u>57.1%</u>

原料:		
直接原料.....	\$ 428.50	18.6%
間接原料.....	381.73	9.5
合計.....	\$ 900.23	26.1%
製造費用.....	\$ 634.22	16.8%
總計.....	\$3,789.88	100.0%

圖表一〇〇 預計與實際生產差異分析彙總表
(附各項百分率)

以上三種式樣，清晰易瞭，是其所長，但彙總表之編製與體裁，並無定則，此處所舉，不過最可為日常所用之數種而已。

11-15 差異之說明

本章最後所欲討論者，為上節標準製造公司八例中發生差異之原因。圖表八九與九〇，揭示該公司之預計及實際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計算書。預算中淨利之轉入公積，比較實際所得淨利多 \$679.22，此蓋由於銷貨增加 \$3,250（此處所謂增加，即指實際成績超過預算，所謂減少，則指實際少於預計，以下仿此），製銷成本增加 \$1,797.82，銷貨費用增加 \$1,664，及管理與總務費用增加 \$267.50，以致營業淨利減少 \$479.32。而其他費用淨額之增加 \$199.90，使結轉公積之餘利，減少 \$679.22。至於淨利所以發生差異，則已於圖表九一中，分別件數及單價，詳為分析。根據圖表九一觀之，營業淨利，因銷貨增加五件，故依標準價格計算，計增 \$250.53；但因應計單價較標準價格低，故在單價方面，營業淨利計淨減少 \$729.85；增減兩抵，營業淨利計減 \$479.32。

營業淨利之差異，其原因甚多。圖表九二乃表示製銷成本方面之差異，圖表九三，則揭示生產方面之差異。例如折舊之所以差異，乃由產品之應攤折舊，每件定為 \$5.10，但七月中實際生產量超過預算十一件，故生產實際成本，大於預算者計 \$56.10。月終存貨，計增六件，而月終存貨實價之大於標準成本者，為 \$73.60，於是月終存貨乃較預算增加

\$2,048.16。

圖表九三之生產表，揭示依標準成本作價之增加件數，計值 \$3,565.32，而因單價變動而增加之數，為 \$224.56。此外其他個別之項目，各有增減，例如直接人工，超過標準 \$1,546.42，乃因多製十一件產品，及產品單價每件增加 \$0.58 所致。此項件數與單價之差異，尚非為差異之最終原因。欲探求最終之差異原因，則須詳分縷析，如將人工預算，按各部分分析，或竟以各工人分析，藉以明瞭各人工作之結果，是否能與標準符合？在統制及管理上，此種精分縷析之方法，實極重要。有時，經此一番精分縷析之後，則吾人所舉發之結果，或為標準之太高，而非工作效能之低劣，則差異之發生，當不能歸咎於工作人員也。

圖表九六，乃揭示該公司之現金地位；現金餘額較預算計減少 \$5,352.59，其所以減少者，上述各圖表已多半說明。應收帳款則由銷貨增加，而發生差異。其他資產，僅差 \$10，其他費用計少於預算者 \$149.50。其他各項，如分類之法相同，則無關宏旨也。

標準製造公司之例，簡單之至，其比較亦僅一個月。項目分析及分類之詳簡，分析所佔時期之久暫，應悉依管理上及統制上之需要而定，此處所示者，僅一抽象之例耳。

第十二章 比較決算表

第一節 引言

12-1 趨勢在認識企業真相時之價值

決算表之分析方法，如其取材僅限於某一時日或時期之決算表，其分析所得之結果，必為瞬息的體相。倘欲揭發企業活動體相之消長及其動向，則必須以連續銜接之數張決算表同時加以分析。

其法即以一瞬息間之相對體相，與他瞬息之相對體相，互作比較，藉以抉發真正的同事異時關係之相對體相。如以今日習語譯之，即為求得二瞬息間變動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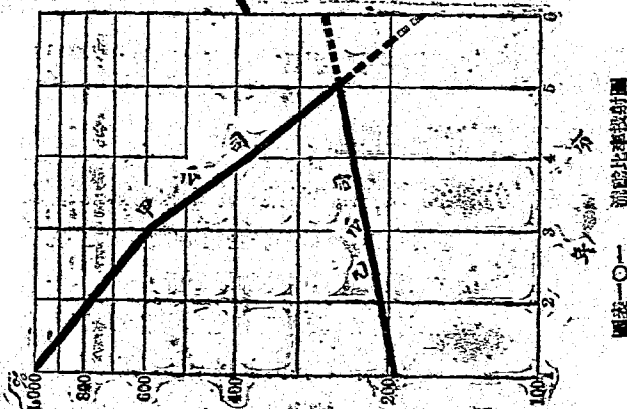
設有甲乙兩公司，在某一日之一切情形，完全相同，其流動比率皆為250%，則吾人能否斷定甲乙兩公司之短期償債能力，強弱正同？復設其中有一公司擬向吾人借款，則吾人能否根據其流動比率決定債權之安全？前者一問題，或謂兩公司之償債能力，彼此實同。後一問題，則非僅據一時期之流動情形所能斷，而須待作更進一步之觀察，始能決定矣。

倘吾人能得兩公司五年來之決算表，則上述第二問題之解決，要非難事。蓋吾人可根據連續之五張決算表，算出五年來流動比率之昇降情形，以明其變動之趨向。設甲乙兩公司五年來之流動比率如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甲公司	980%	758%	548%	372%	230%
乙公司	197%	208%	223%	237%	250%

可知甲公司對於安全之保障，遠遜於乙公司。蓋其五年來償債能力之變動趨勢，日見衰退，計自第一年之980%，逐年頹降，至第五年而變為250%，據其已往變動衰退之趨勢推測，則甲公司之流動比率日漸接近

於危險之點。而乙公司則日見蓬勃，年有增進，此以下列投射圖爲之表示(Graphic projection)：



上圖中虛線，表示第六年流動比率預測，甲公司之流動比率，根據其五年來下降之趨勢，第六年可降至 170 左右，而乙公司之流動比率，至第六年或可漲至 275%。此種預測，每能與日後實際發生之結果相符。但分析者若欲預測某種情形，則非根據歷年之趨勢細加觀察不可，若僅依瞬息的情形，妄加推測，未有不陷於謬誤者。

凡生存之企業，其財務及經營情況，無時不在變動。在競爭劇烈之企業界中，一企業每可在短時期中，因某種特殊關係，其財務狀況轉變惡劣。然大體論之，其財務狀況之轉好轉惡，皆係逐步幻化而成，決非一朝一夕之故，造劣象已成，挽救亦遂不及。是故賢明之企業管理者，無時不在防範惡劣現象之發生，或在劣象初見之時，即設法爲之祛除，否則一旦劣象既成，醫藥莫及矣。

在債權人及投資者方面，已往之趨勢，實爲指示各投資日後之安全；倘不根據企業過去之消長進退趨勢，以確定債權與投資安全之保障，則對於企業之真相，必難有正確的認識。

本算敘述至此，有不得不請讀者注意者，即上所云云，非謂根據單獨決算表所作之種種分析（即表現企業瞬息的體相之分析），無甚價值；或唯有根據連續決算表所為之分析，始能產生正確判斷之意。吾人分析單獨一年度與連續數年度決算表，其目的與功用，各不相同，其應用亦各有範圍與限界。單獨決算表之分析（包括百分率法及比率法），能指示企業之絕對的健康狀態，或有無疾病？其在競爭市場中適存之能力是否高強？而連續決算表之分析，乃在指示相對之健康與消長之情形。單獨決算表之分析，不能指示企業健康之衰退或進步，而連續決算表之分析，則不能指出企業有無疾病。

第二節 比較決算表之簡單格式

12-2 比較資產負債表之習見格式

比較決算表與百分率決算表，其應用頗為普遍，其編製亦不困難，查報員通常在其報告書中，每附列比較資產負債表。其最簡單之形式，即以連續二年之資產負債表，予以並列，其例如下：

中國機器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比較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六年及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二十六年	民國二十五年
流動資產：		
現金	\$ 44,720	\$ 42,170
短期投資	54,100	38,440
應收客戶款項	398,990	337,280
應收其他款項(附屬)	8,950	10,870
存貨(成本)	228,800	208,420
預付費用	86,000	54,300
流動資產合計	\$ 772,430	\$ 671,480
長期投資(成本)	\$ 14,540	\$ 13,080

固定資產：		
土地	\$ 61,000	\$ 61,000
房屋	441,700	386,000
機器及設備	745,020	695,030
固定資產合計	\$1,250,120	\$1,142,030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 21,000	\$ 19,420
資產總額	\$2,059,110	\$1,850,010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60,000	\$ 100,000
應付並位客戶款項	109,060	98,750
應付其他款項	725,480	289,950
未付費用及預收租金	37,860	24,360
流動負債合計	\$ 232,300	\$ 232,060
6% 遞延公司債	\$ 300,000	\$ 300,000
估價備抵：		
應收客戶款項呆帳	\$ 22,150	\$ 30,860
房屋折舊	130,960	118,640
機器及設備折舊	376,820	307,250
估價備抵合計	\$ 529,930	\$ 456,750
負債及估價備抵總額	\$1,063,010	\$1,089,490
資本淨值：		
優先股本	\$ 200,000	\$ 200,000
普通股本	500,000	400,000
公積及準備	295,000	241,000
盈餘滾存	2,100	220
淨值總額	\$ 997,100	\$ 841,220
負債、估價備抵及淨值總額	\$2,060,110	\$1,850,010

圖表一〇二 比較資產負債表(簡單式)

圖表一〇二為比較資產負債表最簡單之式樣，其內容僅以連續二年資產負債表，並列表現。吾人就該表所示，當可發現下列各點：

- (一) 比較資產負債表上，係以較近一年之數字置於前列；
- (二) 比較資產負債表，以採用縱列式(1)為適宜；及
- (三) 資產之估價備抵科目，置於負債之下。

(1) 為縱格式，亦有會計員名之日報表式，見 41—42 頁。

上例以連續二年之資產負債表並列表現之方法，對於兩年來財務狀況之比較，及其變動情形，當可觀察而得。查帳員每將此種變動情形與影響，在其報告書中詳為說明。但此種僅以連續二年之金額，並列表現之方法，就決算表分析之立場觀之，價值甚微，蓋吾人對於一企業二瞬息之財務狀況，其比較可有種種方法，有求出其變動之絕對值者，有求出其變動之相對值者，但此種絕對值或相對值，皆須經計算而得，而決非一般對於數字無訓練之人，所能以心算方法求得者；即使顧表者對於數字已有訓練，亦每因此項計算，費時太多，不願逐項為之計算，故此種僅列實際數字之比較資產負債表，在實用上之功用與價值，誠屬有限。

12-3 比較資產負債表之通用格式

圖表一〇三為比較資產負債表之通行格式，其金額欄有三：第一欄記載較近一年之資產負債表；第二欄記載較遠一年之資產負債表；第三欄則記載較近一年之金額，較上一年金額之增加或減少數，比較決算表之通行格式，皆取是式，故比較決算表分析法，有人亦名之曰增減分析法 (Method of Increases and Decreases)。第三欄有時亦分為二欄：一專記增加之額；一專記減少之額。增減欄中所謂之增減，為以較遠一年為基礎，故所謂增加，即指較遠一年之金額，小於較近一年之金額，反之，增減欄之所謂減少，乃指較遠一年之金額，大於較近一年之金額。增減倘僅一欄，則增減數字，必須加以區別，在下列之中，以金額下添註一星 (*) 號作為減少，但實務上，有以減 (-) 號，不同字體 (如斜體) 或異色 (普通為紅色) 等表現減少諸方法。有時則不用符號，而逕以文字註明之。

比較資產負債表之增減欄，既以較遠一年為標準，故以較近一年之金額，置諸前列，計算較便，觀察亦易(1)。

(1) 在以二張以上之連續決算表編製比較決算表時，如增減之比較，係採下述之固定基準法 (註12-9) 者，則以基年 (Base year) 之決算表置於前列為佳，因為是數個比較也。見圖表一〇九。

中國機器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比較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六年及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減額(%)
	民國二十六年	民國二十五年	
流動資產:			
現金	\$ 44,720	\$ 42,170	\$ 2,550
短期投資	54,100	38,440	15,660
應收客戶款項	398,890	337,280	61,710
應收其他款項(淨額)	8,950	10,870	1,920*
存貨(成本)	228,800	208,420	20,380
預付費用	38,900	34,300	2,600
流動資產合計	\$ 772,490	\$ 671,480	\$100,990
長期投資(成本)	14,540	13,080	1,460
固定資產	1,250,120	1,148,030	104,090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21,990	19,420	2,570
資產總額	\$2,059,110	\$1,850,010	\$209,100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60,000	\$ 100,000	\$ 40,000*
應付退貨客戶款項	109,060	98,760	10,310
應付其他款項	25,530	28,950	3,570*
未付費用及預收收益	37,860	24,560	13,500
流動負債合計	\$ 232,300	\$ 252,060	\$ 19,760*
89 抵押公司債	300,000	300,000	—
資產估價備抵:			
應收客戶款項呆帳	\$ 22,130	\$ 30,860	\$ 8,730*
固定資產折舊	507,530	435,870	81,710
資產估價備抵合計	\$ 529,710	\$ 456,730	\$ 72,980
負債及資產估價備抵合計	\$1,062,010	\$1,008,790	\$ 53,220
資本淨值:			
優先股本	\$ 200,000	\$ 200,000	—
普通股股本	500,000	400,000	\$100,000
公積及準備	295,000	241,900	54,000
盈餘滾存	2,100	230	1,870
淨值總額	\$ 997,100	\$ 841,220	\$155,880
負債、估價備抵及資本淨值總額	\$2,069,110	\$1,850,010	\$209,100

圖表一〇三 比較資產負債表(單行式)

就圖表一〇三觀之，比較資產負債表之格式，有下列各點應加注意：

- (一)如以連續之二年比較，應設三個金額欄，前二欄記載二年資產負債表項目之金額，最後一欄則記增減之類。
- (二)以較近一年之資產負債表，置於前列。
- (三)每年之資產負債表，僅佔一金額欄，俾比較表緊湊醒目，便於觀察。
- (四)資產項目之估價備抵，統列示於負債之下，自成一類，藉使表式清晰易解。估價備抵，除無關重要之項目外，不可僅以淨額列示於資產方面，倘欲與相對之資產抵減者，應以備抵之數，用括弧說明之。
- (五)各類之合計，應明白揭示，倘欲加減，則應於各數上下加以長畫，以示醒目。

12-4 註語及帳戶式

比較資產負債表中之若干盈餘項目，其詳細內容，每不便在比較資產負債表上揭示。但吾人亦有時須據比較資產負債表所示財務狀況之變動，以探求二瞬息間營業之結果。故倘不以盈餘項目之變動，詳加揭示，則二瞬息間之營業，勢難就比較資產負債表求得。補救之法，即以二期內所分配之淨利，用註語附述於比較資產負債表下。此在僅有比較資產負債表，而不能取得損益資料者，尤感必要；非如是，則比較資產負債表之重要功用之一，自難完成也。但實際上所感困難者，即此種淨收益分配之項目，及盈餘變動之交易，每不易取得也。

比較決算表之編製，通常皆採縱列式，但帳戶式偶亦有之。至少在理論上言之，帳戶式並無不可。惟若將比較資產負債表依照帳戶式為之編製，其用紙篇幅須較縱列式寬大一倍，因所有記載項目，金額及增減

數等欄，在用帳戶式時，亦均較縱列式須多出一倍也。是故帳戶式比較資產負債表，因欄數太多，在實務上反不採用，而普通應用上帳戶式資產負債表之主要優點，每因比較決算表之欄數甚多，而被破壞。

帳戶式之比較資產負債表，在實務上，以鐵道企業應用最廣，按部頒統一會計則例之規定，各鐵路之資產負債表（該則例名之曰總平準表），係採比較帳戶式，其格式及標題如下：

信方					貸方				
本半年度初結數	項	別	本半年度末結數	增 減	本半年度初結數	項	別	本半年度末結數	增 減

圖表一〇四 鐵道統一會計則例規定比較資產負債表式樣
(帳戶式)

倘部定之比較資產負債表，可用縱列式為之編製，則表中之欄數，自可減省一半。比較資產負債表之採用帳戶式編造者，其各欄之排列順序，每依圖表一〇四之方法，即以較遠一期之資產負債表，列於項目欄之先，而以較近一期之資產負債表，置於項目欄之後。蓋為增加醒目，減少擁擠計耳。

12-5 增減欄

在縱列式比較資產負債表中，如增加及減少之數，係分欄為之表示者，則比較表之體例，與上示各式，略有不同。其法以資產之增加，與負債及資本淨值之減少，列入同一欄；而以資產之減少，與負債及資本淨值之增加，列入另一欄中。此法就企業中「資金」(詳見次章)之觀點言之，實為正當，其例如下：

中國機器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比較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六年及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	減
	民國二十六年	民國二十五年		
流動資產.....	\$ 772,460	\$ 671,480	\$100,980	
長期投資.....	14,540	13,080	1,460	
固定資產.....	1,250,120	1,146,020	104,090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21,990	19,420	2,570	
資產總額.....	\$2,059,110	\$1,850,010	\$209,100	
流動負債.....	\$ 232,300	\$ 252,060	\$ 19,760	
6% 抵押公司債.....	300,000	300,000		
資產估價備抵.....	529,710	456,730		\$ 72,980
負債及估價備抵總額.....	\$1,082,010	\$1,008,790	\$ 19,760	\$ 72,980
資本淨值.....	997,100	841,220		155,880
負債、備抵及資本淨值總額.....	\$2,059,110	\$1,850,010	\$ 19,760	\$228,880
增減額總計.....			\$228,880	\$228,880

圖表一〇五 比較資產負債表(增減分欄式)

圖表一〇五之增減兩欄，對於資產、負債或資本淨值之淨增或淨減數，並無揭示，且其增減兩字，意義不切，實為此種體例之缺點。但在另一方面，此種體例中之增減兩欄，實具資產負債變動一覽表(Summary of Balance Sheet Changes)之辨型(參看 § 12-13)，而足以表現企業在二年度間財政結構之變動以及其轉強或轉弱之傾向，故實另具一種意義也。

12-6 增減額之決定

比較決算表之編製，每能有某種項目，在某一時期中為正，在他一時期中則為負。此種情形在損益計算書及其他關於經營成績方面之決算表，尤為習見。例如「存銀行現金」一款，本年代表存款，上年則表示透支，如是，在比較資產負債表上，亦每用下法揭示：

	本 年	上 年
存銀行現金	\$10,000	\$5,000*

此上年 \$5,000* 之數，即表示上年，乃有透支之數，在損益計算書上，則非營業部分損益債類之僅以淨類表現者，每可於一項之下，有正數有負數。在此種情形，依正負數決定增減類，必須十分審慎。茲舉一特殊之例(1)，以說明之：

費用項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或減*
甲.....	\$3,000	\$2,800	\$ 200
乙.....	500	800	300*
丙.....	200*	1,000	1,200*
丁.....	200	300*	500
戊.....	1,000*	800*	200*
己.....	500*	800*	300
	<u>\$2,000</u>	<u>\$2,700</u>	<u>\$ 200*</u>

項目甲之變動為增，與項目乙之變動為減，皆為顯而易見者。項目丙，自一千元之費用，變為二百元之收益，乃無異於費用減少一千二百元。項目丁，自 \$300 之收益，變為 \$200 之費用，乃無異費用增加 \$500。項目戊，收益增加 \$200，自無異費用減少 \$200。項目己，收益減少 \$300，自無異費用增加 \$300 也。

舉凡各種決算表，皆可以上述編製比較資產負債表之方法，編成比較決算表，其所有原則與方法，悉與比較資產負債表同，故不贅述。在分析方面，比較資產負債表之為用最廣，蓋在損益資料缺乏之時，分析者唯有據比較資產負債表，以灼窺企業之經營成敗，易言之，即據財務狀況之變動，略測經營之成績也。

第三節 分析的比較決算表

(1) Finney, H. A.—*Principles of Accounting*, vol. I, 頁四一九。

12-7 比較之時期

比較決算表所佔之時期，以連續之二年最為普通。但以十年或五年以前之單一決算表，與本年之決算表比較，以窺十年或五年來之變動情形者，亦無不可。在另一方面，企業內部所編之比較決算表，尤其關於經營方面之成績者，以連續之二週、二旬或二月等為比較基礎者，亦甚普遍。不寧唯是，比較決算表亦並不限於以二張決算表互相比較，在普通分析上，以三張、五張或十張互為比較者，所見亦多。在投資分析方面，每取連續五張之決算表，作成比較決算表，以為分析之基礎，蓋在投資等分析，短時期中之趨勢，每不能盡揭種種變遷，非以較長之時期，逐年分析，以明進退消長之象，則投資安全之預測，決不能正確可靠。簡言之，比較決算表所佔之時期，須以二個以上之瞬息為根據，至於兩瞬息間間隔之短長，在理論上無關宏旨也。

12-8 附百分率之比較決算表

百分率分析法，不適用於同事異時關係之揭發，如已上述。但比較決算表如能附以分析百分率，則可使比較決算表之觀察，便利不少。但此種百分率之附載，僅在使比較決算表所表示之現象，簡易明瞭，而非以百分率之方法，為比較分析之主要工具也。

圖表一〇六及一〇七為比較資產負債表，及比較損益計算書之附有百分率分析者。其增減一欄，僅示金額，而不以百分率之差異附列。根據此種比較決算表，吾人亦可採用 §7-18 中所述計算相對差異之方法，以闡明財務狀況或經營成績進退消長之相對差異額。

例如在圖表一〇六中，二十六年之流動資產共計 \$750,330，二十五年為 \$640,620，其絕對差異為 \$109,710，但在相對方面，企業之流動資產地位，究屬進步，抑屬退步？倘係進步，則進步之程度如何？倘係

中國機器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比較資產負債表

(附百分率分析)

民國二十六年及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民國二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二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或減(*)
	金 額	百分率	金 額	百分率	
流動資產:					
現金.....	\$ 44,720	2.92	\$ 42,170	3.03	\$ 2,550
短期投資.....	54,100	3.54	38,440	2.76	15,660
應收客戶款項(淨額)...	376,860	24.64	306,420	21.99	70,440
應收其他款項(淨額)...	8,950	.59	10,870	.78	1,920*
存貨(成本).....	228,800	14.96	208,420	14.95	20,380
預付費用.....	36,900	2.41	34,300	2.46	2,600
流動資產合計.....	\$ 750,330	49.08	\$ 640,620	45.98	\$ 109,710
長期投資(成本).....	14,540	.95	13,680	.94	1,460
固定資產(淨額).....	742,540	48.55	720,160	51.69	22,380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21,930	1.44	19,420	1.39	2,570
資產總額.....	\$1,529,400	100.00	\$1,393,280	100.00	\$136,120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60,000	3.92	\$ 100,000	7.18	\$ 40,000*
應付運貨客戶款項.....	109,060	7.13	93,750	7.09	10,310
應付其他款項.....	25,380	1.66	28,950	2.08	3,570*
未付費用及預收收益.....	37,860	2.47	24,860	1.74	13,500*
流動負債合計.....	\$ 232,300	15.18	\$ 252,060	18.69	\$ 19,760*
抵押公司債.....	300,000	19.62	300,000	21.53	—
負債總額.....	\$ 532,300	34.80	\$ 552,060	39.62	\$ 19,760*
資本淨值:					
優先股本.....	\$ 200,000	13.08	\$ 200,000	14.35	—
普通股本.....	560,000	36.69	460,000	32.71	\$100,000
公積及準備.....	295,000	19.29	241,000	17.30	54,000
盈餘滾存.....	2,100	.14	220	.02	1,880
資本淨值總額.....	\$ 997,100	65.20	\$ 841,220	60.38	\$155,880
負債及資本淨值總額.....	\$1,529,400	100.00	\$1,393,280	100.00	\$136,120

圖表一〇六 比較資產負債表(附百分率分析)

中國機器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比較損益計算書

(附百分率分析)

民國二十六及二十五年度

	民國二十六年度		民國二十五年		增或減(*)
	金額	百分率 %	金額	百分率 %	
銷貨總額	\$1,994,800		\$1,455,300		\$509,500
銷貨退回及折讓	26,520		23,500		3,020
銷貨淨額	\$1,938,280	100.00	\$1,431,800	100.00	\$506,480
銷貨成本	1,220,920	63.51	871,280	60.85	359,640
銷貨毛利	\$ 707,360	36.49	\$ 560,520	39.15	\$146,840
營業費用:					
銷貨費用	\$ 356,500	18.39	\$ 324,880	22.69	\$ 31,620
管理費用	141,420	7.30	106,430	7.43	34,990
營業費用合計	\$ 497,920	25.69	\$ 431,310	30.12	\$ 66,610
營業淨利	\$ 209,440	10.80	\$ 129,210	9.03	\$ 80,230
財務費用淨額	34,430	1.77	43,200	3.02	8,770*
淨收益	\$ 175,010	9.03	\$ 86,010	6.01	\$ 89,000

圖表一〇七 比較損益計算書(附百分率分析)

退步,其退步之程度如何?此乃每一深思之分析者,所欲詳為探究者也。

吾人據圖表一〇六,可得下列事實:

	流動資產價值	資產總額之%
二十五年	\$640,620	45.98%
二十六年	750,330	49.06
二十六年淨增	\$109,710	3.08%

即二十六年流動資產全部資產中之地位,較二十五年增進 3.08%。以此化成相對金額,則得 \$47,106,其算法見 279 頁,茲不贅。

以上所述,乃係就全部流動資產觀察,至於其中各個構成項目,僅短期投資與應收客戶款項稍示進步,其他各項,除存貨無變動外,皆呈退步。此可據下表觀察得之(下表僅示相對增減金額):

現金.....	- \$ 1,682
短期投資.....	+ 11,930
應收客戶款項.....	+ 40,529
應收其他款項.....	- 2,903
存貨.....	-
預付費用.....	- 765
合計.....	+ \$47,108

表中各金額前之(+)(-)符號,(+)表示進步,(-)表示退步。此種分析,在吾人根據比較資產負債表,以觀察資產轉換對於財務狀況之影響時,極為有用,此當俟下文(§ 12-15)申說之。

凡附有分析百分率之資產負債表,其資產估價之備抵賬戶,應就其相對之資產中抵減,而僅以淨額列示。在比較表上表現之方法,則可就下列兩法擇一用之:

(一)應收客戶款項(減:備抵呆帳 \$)	\$
(二)應收客戶款項	\$
減:備抵呆帳	\$

在第二法,則應收客戶款項之總額及備抵呆帳,均不為之計算百分率,而僅為應收客戶款項之淨額,算出百分率。此處所述之二法,乃較圖表一〇六所用僅列淨額者為優,蓋於表面對於備抵之價值,亦有所表現故也。

12-9 比較決算表之比較基礎

上所云述,皆指連續二張決算表之比較而言,故其比較基礎,皆以較遠之一年為基礎,例為二十六年與二十五年比較,即以二十五年為基礎。此處吾人用「基礎」一詞,而不用標準者,因比較決算表分析之目的,在闡明消長進退之趨勢,而非根據一種理想之標準,以判斷企業各方情形之良窳。若分析者可認基礎為判斷之標準,則比較決算表分析法,當與標準差異法無異,而二者不同之點,僅在前法係以實際之過去盤桓;

代替理想體相，而作為比較之基礎耳。

比較決算表，每有以連續二張以上之決算表互作比較者（見圖表一〇九及一一〇）。在此種比較決算表下，其比較之基礎有二：（一）固定基礎——即以特定瞬息之決算表，作為比較之基礎；及（二）環比基礎——即以緊接之上一年作為次年之基礎。茲舉例說明如下：

（一）固定基礎(1)：

	12/31/26	12/31/25	12/31/24	增 或 減 (*)	
				二十六年較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較 二十四年
流動資產……	\$750,000	\$641,000	\$696,000	\$54,000	\$55,000*

（二）環比基礎：

	12/31/26	12/31/25	12/31/24	增 或 減 (*)	
				二十六年較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較 二十四年
流動資產……	\$750,000	\$641,000	\$696,000	\$109,000	\$55,000*

12-10 增減率

比較決算表上之增減率，亦稱增減百分率，其意義及功用，與 §11-10 所研究之標準差異增減率相同。比較資產負債表上之增減率，僅能根據金額計算，而不能根據分析百分率計算，蓋分析百分率，為單獨項目所佔總額之比例，故其率之增減，毫無意義也。就分析百分率所算出之增減率，極易使人誤解。吾人試舉圖表一〇六觀之，二十六年及二十五年之存貨一項，其百分率皆為 14.96%，而資產總額，與負債及淨值總額，百分率皆為 100%，如是，倘僅百分率而計算增減率，將為 0，但吾人若一考實際情形，則二十六年存貨計增 \$20,380，資產總額與負債及淨值總額則計增 \$136,120 也。

今試就圖表一〇六之流動資產，依照二年之百分率計算其增減率，其算法當如下示（接 475 頁）：

(1) 此處對於原有決算表之排列次序，最好以 24 年置於第一金額欄，其次 25 年，復次 26 年，而以增減欄繼之。亦可按時序而列示，先 24 年，次 25 年，再次 26 年。

中國機器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比較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六年及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 減 率 (%)	
	民國二十六年	民國二十五年	金額	比率
流動資產:				
現金	\$ 44,720	\$ 42,170	\$ 2,550	6.0%
短期投資	54,100	38,440	15,660	40.7
應收客戶款項 (減除備抵 呆壞 26年 \$22,130.25 年\$30,860).....	376,860	506,420	70,440	22.9
應收其他款項 (淨額).....	8,950	10,870	1,920*	17.7*
存貨 (成本).....	228,800	208,420	20,380	9.8
預付費用.....	36,900	34,300	2,600	7.5
流動資產合計.....	\$ 750,330	\$ 640,620	\$ 109,710	17.0
長期投資.....	14,540	13,050	1,490	11.1
固定資產 (減除備抵折舊 26年 \$507,580, 25年\$425,870)....	742,540	720,160	22,380	3.1
遞延資產及遞延費用.....	21,990	19,420	2,570	13.2
資產總數.....	\$1,529,400	\$1,393,280	\$136,120	9.8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60,000	\$ 100,000	\$ 40,000*	40.0*
應付運貨客戶款項.....	109,060	98,750	10,310	14.2
應付其他款項.....	25,880	28,950	3,570*	12.3*
未付費用及預收收益.....	37,860	24,360	13,500	55.5
流動負債合計.....	\$ 232,800	\$ 252,060	\$ 19,760*	7.8*
6% 抵押公司債.....	300,000	300,000	—	—
負債總額.....	\$ 532,800	\$ 552,060	\$ 19,760*	3.6*
資本淨值:				
優先股本.....	\$ 200,000	\$ 200,000	—	—
普通股本.....	500,000	400,000	\$100,000	25.0
公積及準備.....	295,000	241,000	54,000	22.4
盈餘滾存.....	2,100	220	1,880	894.5
資本淨值總額.....	\$ 997,100	\$ 841,220	\$155,880	18.5
負債及資本淨值總額.....	\$1,529,400	\$1,393,280	\$136,120	9.8

圖表一〇八 比較資產負債表 (附增減率)

二十五年流動資產所佔資產總額之百分率	45.88%
二十六年流動資產所佔資產總額之百分率	49.06
二十六年流動資產百分率較二十五年增	3.08%

則：

$$\text{依百分率計算二十六年流動資產之增加率爲 } 6.70\% = \frac{3.08\%}{45.88\%}$$

此增 6.7% 一數，顯屬毫無意義，若以實際金額計算，則圖表一〇八中，流動資產之增加率爲 17%，

二十六年流動資產之實值	\$750,830
二十五年流動資產之實值	640,620
二十六年流動資產較二十五年計增	\$109,710

故：二十六年之流動資產，較二十五年增：

$$\frac{\$109,710}{\$640,620}, \text{ 或 } 17\%$$

當吾人以二年以上之連續決算表作成比較資產負債表時，各項目增減率之計算，其所用基礎應與增減額之計算同。如比較之基礎，爲固定基礎，則增減額固須依照固定基礎計算，增減率亦須依照固定基礎計算。如比較乃採環比基礎，則增減之額與率，亦應照環比之基礎計算。倘增減之額與率，不用同一基礎計算，則兩者不能互作對照矣。

在增減率之一欄中，毋庸劃線，亦不可劃線。蓋增減率乃以單獨項目爲單位，彼此間並無聯繫存在。此與標準差異法下增減率欄之處理，完全相同。

在計算增減率時，有時對於「率」之決定，極須小心。如基年（即比較之基礎年度）並無金額，則增減率之計算，即失其基礎，故亦無法計算，如下例所示者是：

	本年	上年	增或減(%)	
			金額	率
甲	\$100	—	\$100	—
乙	50*	—	50*	—

倘基年有金額，而被比較之年無金額，則本年減少之數額適與基年之數額等，各項目之減少率均爲 100%。例如上年某項目之金額爲 \$200，本

年爲0，則計減 \$200，或 100% $(= \frac{\$200}{\$200})$ ；如基年之數爲負數，則更不能計算增減之率，否則使人極易誤解。例如基年之金額爲 \$100*，本年之金額爲 \$50，則計增 \$150，若以代數方法算出其增減率，將爲 -150% $(= \frac{+150}{-100})$ ，此 -150% 顯與實額自 \$100* 增至 \$50，淨增 \$150 者，大相反背矣。下表乃芬南 (Finney, H. A.) 所作，可供參考(1)：

	本 年	上 年	增 或 減(*)	
			金 額	率
上年之數爲正：				
甲.....	\$1,500	\$1,000	\$ 500	50%
乙.....	500	1,000	500*	50*
丙.....	—	1,000	1,000	100*
丁.....	500*	1,000	1,500*	150*
上年無數：				
戊.....	1,500	—	1,500	—
己.....	500*	—	500*	—
上年之數爲負：				
庚.....	1,500*	1,000*	500*	—
辛.....	500	1,000*	1,500	—
壬.....	—	1,000*	1,000	—

11-11 連續三年比較之例

圖表一〇九及一一〇，爲連續三年之比較資產負債表。圖表一〇九係根據固定基礎編製。此表中以二十四年至二十六年之連續三年比較，惟其比較之基年爲民國二十四年，故以二十四年之資產負債表，置於最先，以便比較閱讀。

兩例皆以增減之類與率並列，此種式樣，對於數字無訓練者，極易望而生畏，故有時分析者每以一表分割爲二：即以一張表示三年之資產負債表實值；另一張表示增減之類與率。此種分割之法，似有損報告之

(1) 查書，頁四二一。

中國機器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比較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六年、二十五年及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民國二十六年	總額	增減	率
現金	\$ 21,480	\$ 44,750	\$ 23,210	\$ 20,630	138.42%	96.42%
短期投資	28,440	49,100	26,660	10,000	90.8%	35.2%
應收帳目(淨額)	446,000	376,860	386,420	189,860*	15.5*	13.5*
應收其他帳目(淨額)	9,370	8,850	10,870	1,700	2.4	18.5
存貨(成本)	160,350	228,800	268,420	48,300	41.8	30.2
預付費用	31,070	36,900	31,800	3,230	13.8	10.4
遞延資產合計	\$ 606,280	\$ 758,260	\$ 644,021	\$ 153,669*	17.8	8.0*
長期投資	13,060	14,540	15,060	1,460	11.2	4.7*
固定資產(淨額)	755,850	742,540	720,160	26,720*	1.7*	4.7*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21,840	21,900	19,420	2,420*	7	11.1*
資產總額	\$ 1,487,660	\$ 1,629,400	\$ 1,493,270	\$ 69,800*	2.8	6.6*
負債及淨值						
總額	\$ 150,000	\$ 69,000	\$ 109,000	\$ 99,000*	69.0*	33.9*
應付帳目	120,570	109,050	98,750	11,810*	21,020*	17.9*
應付其他帳目	18,050	25,350	28,950	7,630	10,900	60.3
未付費用及應收帳目	30,380	37,800	24,300	6,880	6,620*	21.4*
遞延負債合計	\$ 119,400	\$ 232,200	\$ 187,400*	\$ 67,840*	27.2*	21.1*
資本	689,000	370,000	300,000	60,000*	60,000*	16.7*
資本總額	\$ 679,400	\$ 692,300	\$ 553,000	\$ 147,100*	\$ 127,840*	21.7*
資本淨值	\$ 489,000	\$ 700,000	\$ 600,000	\$ 100,000	\$ 35,000	16.7*
公積及準備	208,000	205,000	241,000	80,000	\$ 35,000	33.8
遞延負債	1,680	2,000	220	420	1,460*	84.7*
資本淨值總額	\$ 307,368	\$ 377,100	\$ 841,220	\$ 189,420	\$ 33,540	23.4
負債及資本淨值總額	\$ 1,487,080	\$ 1,629,400	\$ 1,393,290	\$ 42,350	\$ 93,600*	2.8

圖表(九九) 比較資產負債表(附註基礎)

分析表之彙

項目	民國二十六年		民國二十五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二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總資產	\$ 44,750	100.0%	\$ 49,170	100.0%	\$ 21,430	100.0%	\$ 2,850	100.0%	\$ 30,000	100.0%
現金	54,100	120.9%	38,440	78.2%	28,000	130.4%	10,000	351.2%	40,700	135.7%
有價證券	370,600	828.3%	300,430	611.0%	400,000	1,869.6%	70,440	2,472.3%	100,000	333.3%
不動產	8,050	18.0%	10,870	22.1%	0,170	0.8%	1,120	3.8%	1,700	5.7%
其他資產	228,800	511.3%	208,430	424.0%	100,100	467.2%	30,380	1,080.0%	48,000	160.0%
負債及淨值	\$ 81,000	181.0%	\$ 91,000	185.1%	\$ 31,470	146.8%	\$ 9,000	315.8%	\$ 8,000	26.7%
總負債	\$ 700,000	1,564.4%	\$ 640,000	1,299.6%	\$ 693,280	3,235.4%	\$ 409,710	1,437.5%	\$ 55,000	183.3%
資本	14,510	32.4%	13,080	26.6%	18,050	84.2%	1,400	4.9%	11,100	37.0%
盈餘	743,640	1,662.0%	726,920	1,479.0%	755,880	3,521.2%	39,380	1,399.3%	35,720	119.1%
其他負債	\$ 31,000	69.3%	\$ 19,920	40.5%	\$ 21,840	101.8%	\$ 2,970	10.4%	\$ 2,920	9.7%
總負債	\$ 1,620,400	3,621.7%	\$ 1,389,380	2,826.1%	\$ 1,487,080	6,948.4%	\$ 433,120	1,519.7%	\$ 98,800	329.3%
淨值	\$ 100,000	223.5%	\$ 100,000	203.5%	\$ 150,000	699.8%	\$ 40,000	1,407.4%	\$ 50,000	166.7%
資本	100,000	223.5%	68,750	139.9%	120,370	561.4%	10,310	361.8%	21,000	70.0%
盈餘	29,880	66.8%	29,880	60.4%	30,680	142.8%	19,690	690.9%	6,000	20.0%
其他負債	\$ 23,000	51.4%	\$ 300,000	608.3%	\$ 310,000	1,446.3%	\$ 10,700	375.4%	\$ 23,000	76.7%
總負債	\$ 682,800	1,525.6%	\$ 629,300	1,281.8%	\$ 679,400	3,169.8%	\$ 19,700	691.3%	\$ 60,000	200.0%
淨值	\$ 700,000	1,564.4%	\$ 700,000	1,407.4%	\$ 800,000	3,733.3%	\$ 100,000	357.1%	\$ 95,000	316.7%
資本	200,000	447.2%	241,000	484.3%	200,000	933.3%	99,000	3,466.7%	1,000	3.3%
盈餘	2,100	4.7%	220	0.4%	807,000	3,762.0%	1,650,000	58,222.2%	1,400	4.7%
其他負債	\$ 907,100	2,027.4%	\$ 81,000	162.9%	\$ 81,487,080	3,805.4%	\$ 186,120	6,531.1%	\$ 93,500	311.7%
總負債	\$ 1,620,400	3,621.7%	\$ 1,389,380	2,826.1%	\$ 1,487,080	6,948.4%	\$ 433,120	1,519.7%	\$ 98,800	329.3%

中國機器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比較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六年、二十五年及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二十六年 民國二十五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二年

負債及淨值

總負債	\$ 1,620,400	3,621.7%	\$ 1,389,380	2,826.1%	\$ 1,487,080	6,948.4%	\$ 433,120	1,519.7%	\$ 98,800	329.3%
資本	200,000	447.2%	241,000	484.3%	200,000	933.3%	99,000	3,466.7%	1,000	3.3%
盈餘	2,100	4.7%	220	0.4%	807,000	3,762.0%	1,650,000	58,222.2%	1,400	4.7%
其他負債	\$ 907,100	2,027.4%	\$ 81,000	162.9%	\$ 81,487,080	3,805.4%	\$ 186,120	6,531.1%	\$ 93,500	311.7%
淨值	\$ 700,000	1,564.4%	\$ 700,000	1,407.4%	\$ 800,000	3,733.3%	\$ 100,000	357.1%	\$ 95,000	316.7%

比較資產負債表 (單位: 國幣)

完整，蓋讀表者如欲根據此種比較決算表，探究企業財務狀況或經營成績之消長變動趨勢，每次須以實值與增減之率，互作對照，若將實際數字與率分作二表，則徒使參照上多一番麻煩也。且分割之法，對於數字無訓練者，勢將更難了解！

12-12 比較決算表之趨勢率

關於比較決算表之分析，除上述之增減額與增減率等之計算外，有時亦為之計算趨勢率 (Trend ratios)。其法即以被比之年與基年之實值互比，藉以求得二個不同年度實值間之關係。此種關係，有時以百分率表現，有時即選用元數表現。其例如下：

	民國二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二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趨勢率 26年:25年
現金	\$ 180	\$ 100	180%或\$1.80
應收款項	4,860	6,000	81%或\$.81

此種方法，較增減率之意義更為顯著。此將於本書第十五章專論之。

第四節 比較決算表增減變動之研究

12-13 增減變動之彙總

在複式簿記之下，任何帳戶中所表現之增或減，無一不同時影響其他帳戶，而使之發生同等數額之減增（有時且可影響同一帳戶，例如某公司總帳上之短期借款帳戶，倘以向甲借得之款，立即以償所負乙之短期借款，則此項交易僅影響於「短期借款」一戶）。是故比較資產負債表上之變動，各項目增減相加後之總數，必兩相等。倘資產增加，則必會用「某物」以取獲此項增加之資產。倘負債之減少，則必用「某物」為之償付。反之，一資產之減少，則表示自資產中取出「某物」；而用之於

「某物」，或以之易取他種資產。負債之增加，則表示企業借入某種財產，而能供其化用。

美國哈佛大學之柯爾教授 (W. M. Cole)，即根據此種關係創一「資產負債變動一覽表」，以彙總方法揭示比較資產負債表上各項目增減之數額。吾人倘以圖表一〇六圖製柯氏所創之一覽表，則得下式：

中國機器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變動一覽表

民國二十六年年度

「價值之運用」		「價值之來源」	
現金(+).....	\$ 2,550	應收其他款項(-).....	\$ 1,320
短期投資(+)	15,669	應付貨客戶款項(+)	10,310
應收客戶款項(+)	70,440	未付費用及預收租金(+)	13,500
存貨(+)	20,330	普通股本(+)	100,000
預付費用(+)	2,660	公積及準備(+)	54,000
長期投資(+)	1,430	未盈餘(+)	1,830
固定資產(+)	22,380		
無形資產及延遲費用(+)	2,570		
短期借款(-)	40,000		
應付其他款項(-)	3,570		
總計.....	\$181,610	總計.....	\$181,610

圖表一〇六 資產負債變動一覽表

上表中列示「價值之運用」及「價值之來源」，其中價值二字，即上文所謂「某物」者是也。此價值一詞之義，實含有「購買力」之意義。柯氏初以「何處去」(Where gone)或「支出」(Expenditures)或「借」(Debits)以代價值之運用；而以「何處來」(Where got)或「收入」(Receipts)或「貸」(Credits)以代價值之來源⁽¹⁾。

資產負債表項目，自一期至他期所以變動者，大抵因交易之發生所

(1) 「價值之運用」(Application of value)及「價值之來源」(Sources of value) 兩詞係在其 *Fundamentals of Accounting* 一書中所用，其 *Accounts, Their Construction and Interpretation* 一書之中(1909, 頁一〇二, 或 1915 頁一二八—一三二)，則用「何處去」、「何處來」等名詞。

致。交易在一方面變動甲項目，他方面則變動乙項目。因此種由交易之發生而變動之項目，有時能屬同一種類，有時則屬不同種類。但在另一方面，交易即使不發生，亦能因估價關係，而使資產負債表項目之價值發生變動。蓋因吾人根據決算表所能觀察者，係以價值表現之增減變動故也。有時，一期中所發生之交易，彼此適相抵沖，於是在比較資產負債表上，即無變動之情形，例如以應收款項收到之\$1,000，購買貨物\$1,000，再以貨物賒售與客戶（假定無利息），則資產負債變動一覽表上之現金、應收款項與存貨三項目，皆無變動。由此可見，資產負債變動一覽表上之所謂變動，係指淨變動而言，易言之，一覽表中所表示者，並非全部交易所發生之變動，而為各種變動之最後結果耳。

交易之發生，不僅能使企業之淨值，增減變動，亦有時能轉變資產負債項目之性質。換言之，資產負債之變動，不僅能發生損益，亦能使財務狀況改變。資產負債變動之結果，即不影響損益，亦可使現金存貨應收及應付款項之數額，發生增減。此種資產及其支配權性質上之轉變，頗能影響財政結構，使之變為堅實，或趨於脆弱也。

資產負債表上之任何項目，其增減之變動，有時為有利的，亦有時可為不利的。如現金之增加，常人皆認為有利，但企業若持有富足之現金，不知善為利用，則其數額之增加，非特無利，直為有害。流動負債之增加，常人皆認為不利，但企業如能運用借入資本，以增利殖，同時則不因流產負債之增加，而使流動比率降至安全限度之下，則吾人豈可謂流動負債之增加，對於企業為不利乎？資產負債之變動，為利為害，皆須自相對方面觀察判斷。在一種情形下為大利，在他種情形下可成大害，固難一概言之也。

12-14 價值之來源與運用

資產負債之變動，要不外增與減三大類，二者增減之總數，必屬精

等。某種資產，較一年前如少 \$1,920（如中國公司之應收其他款項），則必有他種資產增加相等數額，或某種負債或資本淨值減少相等數額。但某項資產所以減少，究因增置何項資產，償還何項負債，或退還何項資本，及/或遭遇何種損失而發生乎？上例應收其他款項之減少 \$1,920，其真正之意義，乃在使中國公司中「可化用之價值」增加 \$1,920，至於此項可以化用之價值，究屬用諸何途，吾人不必深究，蓋非決算表分析法分內之事也。

依簿記學借貸之原理，資產之增，與負債及資本淨值之減，必表現於帳戶之借方；反之，資產之減，與負債及資本淨值之增，必表現於帳戶之貸方。故吾人通常皆稱資產之增，與負債及資本淨值之減，為借方變動，而以資產之減少，與負債及資本淨值之減少為貸方變動。

借方變動所表現者，為企業處置其購買力（或價值）之情形，而貸方變動則表示此種購買力（或價值）產生之來源。借方變動如為資產之增加，則含有以由貸方變動所產生之購買力，用以增加資產之義，如為負債或資本淨值之減少，則表示以貸方變動所產生之購買力，用以償還負債或退還資本之義。由此可見，借方變動，乃係說明企業如何處理其所有之購買力，或如何運用購買力之情形也。故借方變動，名之曰「購買力或價值之運用」。

資產減少，表示較遠一期資產負債表上所有之資產，已有一部分變成本期可以使用之購買力；負債或資本淨值之增加，則表示由舉債、增資或獲利而取得之購買力，故此數者皆為購買力產生之來源，乃名之曰「購買力或價值之來源」。

但購買力或價值一詞之意義，頗為曖昧，倘用如下章所述之資金，則較易瞭解矣。

12-15 資產負債變動一覽表之說明

六、圖表一〇一所示之資產負債變動一覽表，乃揭示中國公司在二十六年年度所能運用之購買力，及其來源與分配之情形。該年度中國公司所能運用之購買力，計有 \$181,610，其來源由於資產之減少者計 \$1,920（應收其他款項），由於負債之增加者計 \$23,810（應付進貨各戶款項 \$10,310，及未付費用與預收收盤 \$13,500），其他 \$155,880，則係由資本淨值之增加而產生。

其分配或運用之情形，則用以增置流動資產者，計 \$111,630，增置流動資產以外之資產者，計 \$26,410，清償流動負債者，計 \$43,570。

吾人根據變動之事實加以觀察，則可知中國公司之規模，乃有擴大之現象，同時其償債之能力，亦見增加。運用資本，淨增 \$81,220。流動資產之中，應收客戶款項與存貨，計增加 \$70,440 及 \$20,380，此等增加並非由於不能收還之應收款項，或不能脫售之存貨所致，此可根據銷售數量之增加觀察而得。二十六年度之銷貨，較二十五年度增 35%（見圖表一〇七），但應收客戶款項，僅增 23%，存貨僅增 10%（見圖表一〇八），故兩者之增加，完全由於銷售活動之擴展之結果。吾人據應收客戶款項與存貨增加率以觀，中國公司之收帳及放帳效能，與存貨之統制，皆見進步。應付進貨客戶款項之增加率，僅 14%（見圖表一〇八），此就銷售活動擴展之立場觀之，可謂穩健審慎。短期借款之減少，亦為增進運用資本地位之重要因素。要言之，二十六年度中國公司運用資本地位之好轉，乃為一顯然的事實。

再就現金之地位加以觀察，則該公司現金之增加似嫌太少，但倘若短期投資之變現性極為迅速，則現金地位，亦未見脆弱之象（參觀 471 至 472 頁流動資產相對增減分析之表）。

中國公司之資本淨值項目，均見增加，實為公司基礎鞏固，範圍擴大之表現。此種現象亦可就資產方面之普遍增加說明之。此間固定資產之增加，顯屬為適應產銷活動擴充之故，但兩者之增加率並不一致，故

亦可斷言生產機能之運用，已漸增其密度，此外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增加，就圖表——及本章其他資料而觀察，吾人尙不能判斷其進步。而未付費用及預收收入之增加，大致係因營業擴充之結果。

12-16 資產負債表項目變動之因素

哈特菲爾特教授，曾依資產負債表項目變動之果，編造一變動因果表，以綜述資產負債項目所有變動之原因與結果。此項資產負債項目變動之最好說明。吾人在上章之中，係根據一特殊之例加以演釋，而哈氏之作，則普遍適用於一般情形也。表中資產，僅分流動與固定兩類，斯是否因此兩大類為基本資產之故。或以固定資產非本書所講之非流動資產解釋，或僅在使因果之相乘，比較簡單之故，哈氏未有說明。但吾人可假定其所稱之固定資產，其內涵與本書所講之非流動資產相同，則此表可謂有完備之概括性也。表中以英文數字所表者，吾人可名之曰「果」(此非哈氏之意)，而「果」下以阿刺伯數字所表者，吾人可名之曰「因」。但以此處所謂之因果，從理領區，自亦無不通也。茲就哈氏之表如下(1)：

(一) 流動負債增加	2. 固定負債增加	2. 資本增加
1. 流動資產增加	3. 資本增加	3. 盈餘增加
2. 固定資產增加	4. 盈餘增加	(七) 固定資產增加
3. 固定負債減少	(四) 流動資產減少	1. 資本增加
4. 資本減少	1. 固定資產增加	2. 盈餘增加
5. 盈餘減少	2. 固定負債減少	(八) 固定資產減少
(二) 流動負債減少	3. 資本減少	1. 資本減少
1. 流動資產減少	4. 盈餘減少	2. 盈餘減少
2. 固定資產減少	(五) 固定負債增加	(九) 資本增加
3. 固定負債增加	1. 固定資產增加	1. 盈餘減少
4. 資本增加	2. 資本減少	(十) 資本減少
5. 盈餘增加	3. 盈餘減少	1. 盈餘增加
(三) 流動資產增加	(六) 固定負債減少	
1. 固定資產減少	1. 固定資產減少	

(1) H. H. Hartfield, Harry E. — Accounting, 頁四六四——五。

哈氏對於上述各因果相乘之變動，曾作說明如下：

【(一)流動負債之增加】一般言之，流動負債之增加，係屬財務狀況變弱之徵象。即使當時流動資產，亦有同樣之增加，但企業之財務狀況，仍因此而減弱，良以正常之流動比率如為二與一，若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同時增加如許，流動比率將形下降。設因流動負債之增加，而致固定資產(一) 1 增加，則情況更壞，因固定資產之變現能力，不若流動資產，而不能立即償付債務之用者也。若以流動負債替代固定負債，亦係不利之變動；此種情形大抵由於固定負債適逢市場利率奇高之時期到期，故企業當局趁此以短期借款之方式償付之。……此外資本與盈餘之減少，乃為極端不利之情形，因該企業已因舉借短期借款而損及其盈餘及資本也。

【(二)流動負債之減少】此種情形，適與上述者相反，因負債減少所發生之其他變動，皆為有利之表徵。其中最後兩項，除資本之增加，與流動負債之減少，(二) 4 同時發生外(如在上期資產負債表上之未付股利，於下期中以股本分發之等)，在普通企業中，不甚多見。

【(三)流動資產之增加】一般論之，流動資產之增加，不問其變動如何，每為財務狀況進步之表現。但流動資產之增加，每非由固定資產減少所致，蓋在繼續營業之企業，常不能以其工廠及其設備之一部分變賣。表中(三) 2 及(三) 3 兩項，其流動資產之增加，係因增借長期債務，與增發股本所致。最後一項，則為營業發達之企業，增加流動資產之正常方法。

【(四)流動資產之減少】流動資產之減少，必使財務狀況轉弱。倘其相對方面為固定資產之增加，則屬理財方法不良之表現。但資金倘以供擴充工場資產為目的，而以保留利益，或發行公司債等而籌集者，自為例外。如某年年底所有提備擴充工場之現金，至翌年中用於擴充工場，則其變動，一方表示固定資產之增加，他方則為現金之減少。擴充完

成後之狀況，頗覺不利，但此實由以前之現金數額過大之故。(四)3所示之狀態，為不常有之現象，而(四)4實為以現金支付股利之正常態象。

【(五)固定負債之增加】此種變動，除含有增重利息支出之擔負外，並無直接削弱財務狀況之意義。倘固定資產係由舉債得來之資金(五)1購置，則新增資產所產生之利益，當必多於其負擔之利息。一企業增借固定負債以減少資本(五)2，實非妥善辦法，因固定負債上之應付利息，係屬確定的債務，而資本之股利，則為任意性質。……(五)3一項，日常頗少發生；或係用發行公司債以支付股利，或以發行債券所得來之資金，重置損毀之資產所致。……

【(六)固定負債之減少】本項所述之情形，適與上項所述者相反。第一種情形(六)1，乃非習見，蓋工場資產，尋常皆不予變賣以抵付債務之用。……以資本替代固定負債(六)2，頗能增進財務狀況。……最後一種情形(六)3，亦非常見。

【(七)固定資產之增加】此處所示兩種情形，在一股情形之下，皆為有利的，蓋任何資本之增加，終能增益公司之財務能力。但在兩者之間，(七)1更較可取，因資本增加，可以消滅分配股利之要求，不若(七)2之以盈餘設置於固定資產中，而股東仍可因盈餘之存在，而要求分發股利也。

【(八)固定資產之減少】第一種情形(八)1，倘因遞耗資產中之資本投資，逐漸返還，則為正常。倘一部分之遞耗資產，曾由盈餘購買，則第二種情形(八)2或可發生，否則此種現象，未免太怪，因繼續營業之公司，通常皆逐漸增置而非減少固定資產也。

【(九)資本增加及盈餘減少】此乃分發股票股利所產生之結果。

【(十)資本減少及盈餘增加】此係一種不尋常之現象(1)。

(1) 同上，頁四六五——八。

12-17 比較資產負債表之功用

吾人就 §12-15 一款關於對表——之說明，當能明瞭比較資產負債表之價值與功用。舉凡觀察一企業一般財務狀況之消長，此法最為便捷。且當吾人不能取得損益計算書之時，可以選就歷年財務狀況之更迭，窺測企業健康之是否進步？如於比較資產負債表外，更能得銷貨淨額，淨收益或淨收益分配之數，則即使損益計算書付缺，亦不難觀察經營成績之概況。

但比較資產負債表之應用，決非使損益計算書流為無用之物。蓋淨收益之分配，在普通資產負債表上，並無詳細揭載，營業收益與費用之金額與趨勢，亦無表示。故即令比較資產負債表編製得體，亦僅能顯示保留利益之僥用情形，債務之趨勢，以及其他重要之財務上之變化而已。

12-18 其他比較決算表

本章雖冠以比較決算表之名，但以上所論，完全自比較資產負債表着眼，此因比較資產負債之編製，最為繁複，其涵義亦較奧衍，且在實際上，亦最為一般人所賞識及採用，故分析者如能透澈了解比較資產負債表之種種問題，則於其他比較決算表之體例，分析之方法與意義，自亦不難明瞭也。

經營資料方面之比較決算表，其分析與編製之方法，皆與上述比較資產負債表同，其解釋亦較易為。此將於第十四章中，再為研究之。

本章所述為後兩章之基本概念，凡研究運用資本地位變遷之資金來源及運用表(第十三章)，探求經營成績變遷之損益變動分析(第十四章)，以及搜探企業各方活動之趨勢法(第十五章)，皆係根據比較決算表之概念，而創立者也。

第十三章 資金來源及運用表

第一節 概論

13-1 釋名

資金來源及運用表，係自英語“Statement of Sources and Disposition of Funds”一詞譯而成。在英語中，現今通用之名稱，亦作資金應用表(Statement of Application of Fund)(1)。吾人爲求名詞簡潔起見，可逕稱之爲「資金表」。

此間所謂資金(Fund)，與會計學及財政學上所稱之基金，或企業理財上所稱之資金，意義不盡相同。上章§12-14及§12-15兩款中所稱之購買力或價值，實係資金表中所謂資金之適當解釋。在今日會計文獻之中，關於資金表之討論，不可謂少，但各家對於資金一詞，能予以清楚之界說者，仍屬甚少，即有界說，亦非一致。若依各家界說涵義之廣狹而言，則可約分爲三說：

-
- (1) 資金來源及運用表，在英語中亦有用下列各名詞者，惟較不普通耳：(1) Statement of Changes of Financial Position, (2) Summary of Balance Sheet Changes, (3) "Where-got-gone" Statement (英國Cole, William Morse 所擬，但現在Cole未入，業已通用)，(4) General Changes in Financial Position, (5) Changes in Assets and Liabilities, (6) Statement of Funds Provided for and Disposed of, (7) Funds Obtained and Applied, (8) Summary of Financial Operations, (9) Statement of Sources and Application of Fund 及 (10) Statement of Cash Receipts and Disbursements (此名詞如作資金運用，則其內容不僅指現金編成現金之來源分類表，其例見本章圖表一〇)。

(一) 運用資本說——以資金作運用資本解釋(1)；

(二) 購買力說——以資金作經濟學上所謂之購買力解釋(2)；

(三) 財富說——以資金作經濟學上所謂之財富解釋(3)。

上述三說不同之點，極爲有限。比較言之，則第一說失之太狹，故有時對於資金表上之若干項目，頗難說明(參看 § 13-6)。財富說似嫌過於浮泛，故以購買力說最稱妥善，本書即從斯說。

「一公司能以發行公司債之方法，獲取現金，此卽爲購買力之增加，但若因易取機器，而發行公司債者，則是項債券之發行，亦同樣爲購買力之增加事項，惟與以現金繳付公司債而增加之購買力不同者，僅在省去現金收支之一筆轉帳耳。由此可見，帳面上如有淨利之揭示，則即使

(1) 此說之主張者，有 Greer, Howard C. (*How to Understand Accounting* 頁二〇五)，Knollmüller, August L. (*The Application of Fund Statement, Journal of Accountancy*, February, 1933, 頁一〇一)，Altschuler, Harry (*Intermediate Accounting*, 1936, 頁四六)，Himmelblau, David (*Investigations for Financing*, 1936, 頁一五六) 等四人。Greer 曾明白說明資金表中之資金，卽爲運用資本。Knollmüller 則謂：「資金一詞乃特指運用或流通資金 (Working or Circulating fund) 以別於其他資金而言；」氏所謂運用或流通資金，是否卽爲運用資本？其本人並未明言，然細玩其意，則兩者實係同義異詞。Altschuler 於 *Intermediate Accounting* 一書中，對於資金一詞，雖未有明白之解釋，但在資金一詞之下，曾以「現金及其同等之物」(Cash and its equivalents) 一詞作爲括弧說明(頁四六)，而在另一處，則指明運用資本，包含「現金及其同等之物」(頁四五)。Himmelblau 與 Altschuler 取相同解釋，但對於「現金之同等之物」，則作現金以外之運用資本解釋之。綜觀此說，四家之用語及闡述，雖本無精闢上之出入，然以資金指爲運用資本，則無可疑。

(2) 此說爲 Straightoff, Frank H. 所主張(*Advanced Accounting*, 頁二一五)。氏對於資金一詞所予之定義如下：「資金者，以銀元衡計之購買力 (Purchasing power measured in dollars) 也。」故資金之涵義，乃較貨幣 (Money) 略廣。此處所謂購買力，係採經濟學上之解釋，卽指所能獲取財富之能力而言。

(3) 此說爲 Borren, C. Rufus 所採用 (*Accounting Methods*, 2d ed., 頁四九五註解)。氏謂：「資金之名，在資金來源及運用表上，乃作任何性質之資財 (Resources) 或財富 (Wealth) 解釋；故較投資資產 (Investment Assets) 中之基金之含有限制之義者不同。」此處所謂資財或財富，與經濟學上所謂之經濟物或經濟財，實無二致，而前者亦得包括在內。

現金無增；或尚未收到，而仍留在應收款項之中，但淨利之獲取，固亦資金之一種來源也(1)。此可屈拉托夫所為資金之說明，以別於僅用銀元衡計之購買力，是以資金表上所稱之資金，其涵義實較貨幣為廣。

13-2 資金表之功用

常人以一企業連續兩期之資產負債表互相比較，每可發現一種矛盾之現象，但不能明瞭其矛盾之由來。例如某公司於某一年度，曾獲鉅利，故其年底之資本淨值，大於年初，但同時其現金之餘額，與運用資本，反形減少，其故安在？是否由於公司之決算，有所虛偽乎？個中情形，每非普通人士所能明瞭。在明瞭會計學者視之，則知現金與運用資本之增減，並不與利益之變動，有密切之關係。上例現金及運用資本之所以鉅額減少者，或由於固定資產之大量擴充，或由於長期債款之償還，或由於鉅額現金股利之給付，或由於他種原因所致。但究屬由於何種情形，每非選就兩期之資產負債表所能覓得，故會計家乃編製資金來源及運用表，以析明兩期財務狀況變動之因果關係焉。

資金來源及運用表，係根據兩時期間財務狀況之變動情形，以明示一企業在某一時期中取得資金之各種來源，以及此等資金如何分配，如何應用之情形。此表不僅表明資產負債表上各個項目之變動，與他項目變動間之關係，且能解答一般人所欲詢悉之種種問題：如淨收益之如何處置也，債款收入之如何分配也，資產之何以消失也，資本之何以增加也，負債之何以舉借也等等問題均是。

由上觀之，資金來源及運用表，即屬表現一企業在某一時期中理財活動之詳細過程乎？此乃未免過譽之詞，未可致信。蓋資金表僅能表現各類資產及其支配權之分類變動，而對於各單獨項目，或個別交易之變動，則並不一一揭示。此等分類變動之表示，已足使人對於兩時期中財

(1) Straightforwardly.

務狀況變更更迭之情況，爲一親切之認識，倘以單獨項目或個別交易之變動，全盤托出，則徒炫人目耳。若吾人對於各個單獨項目或交易，欲了解其個別變動之情形者，則不妨用編製附表之方法，以探明某一類中個別項目之變動或各交易之原委也。

13-3 資金表與資產負債變動表之不同

一般人每認資產負債變動表(第十二章圖表一一三)，卽爲資金來源及運用表；實則兩者在性質或功能上，皆有區別。惟兩表皆係根據比較資產負債表編製者而已。

資產負債變動表之編製，乃以權責發生會計制爲依歸，而表現某時期中財政結構之變動，藉以明示各種變動，對於財政結構之關係及影響。至若資金來源及運用表，則一方表示某時期中企業獲得購買力之種種來源，他方表示購買力之分配或運用焉。

資金來源及運用表，亦可根據資產負債變動表編製而成。惟須取得必要之補充資料(卽在根據比較資產負債表而編製者，此等資料亦不可少)。蓋資產負債之變動，有時與資金並無關係，例如固定資產之折舊及無形資產與遞延費用之攤提，能使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或遞延費用減少，此在財務狀況方面觀察，係屬應行表示之現象，故須列入資產負債變動表中；惟就資金之立場觀之，則顯與資金之來源無關。又如土地漲價，可使土地帳戶之帳面價值增加，亦使公積及準備增加，但土地帳面價值因漲價所發生之增儲，並不能作爲資金而運用之，在其相對方面公積及準備之增加，亦同樣不能產生新的購買力，可供企業之運用也。凡此諸端，對於一企業之財政結構，均有影響，故在資產負債變動表中，皆須認爲變動，然在資金來源及運用表內，則以其與資金無涉，故概須加以調整也。

第二節 資金表之基本理論

13-4 非資金項目之調整

在上章 § 12-14 一款中，吾人首稱資產負債各項目之變動，可分為二大類，即：(一)借方變動，及(二)貸方變動是。借貸變動，必屬相等，如不相等，則原有比較資產負債表中，當有借貸不平之處。

資產負債表上任何項目，不問係屬單獨性質，抑係綜合性質，其於一瞬息至他瞬息間之變動，每可有許多不同傾向；如一增一減之相反變動，適足相抵，則該項目在一期之初，與一期之末，仍無增減，猶如在期內原無變動者然。如增減不能相抵，則其淨變動必使項目發生增減。資產負債表中所有各種項目，類皆在一期中發生變動，其一無變動者，頗不多見。

借貸變動，若以資產負債表之基本公式為之分類，可得下列三大類：

借方變動	貸方變動
(1) 資產之增加	(1) 負債之增加
(2) 資產之減少	(2) 淨值之增加
(3) 淨值之減少	(3) 資產之減少

上示三類變動，實為資金表借貸原理之基本。此等變動之發生，不外由於各種交易所造成，但某種交易發生之後，僅使帳面紀錄變動，並不影響於企業之資金。則此等交易，雖與資金無關，然足以造成資產負債或資本淨值之變動則一。是由於此種交易之存在，致比較資產負債表上所表示之增減額，不能與資金來源與應用之事實相符。故吾人根據比較資產負債表以編製資金來源及運用表時，首先須算出各項目之借貸變動，其次再以一切與資金無關之帳面紀錄，統予調整，俾可算出確能代表資金來源及運用之一切變動。調整之法，即將此等與資金無關之變

動，概予剔除。各項變動經過如此調整以後，其借貸總數，仍必保持平衡。而此調整後之借貸變動，始足以代表資金之運用與來源焉。

13-5 資金來源及運用表之格式

資金來源及運用表，通常有兩種習用之格式：一為併列式，或稱總彙式；二為分列式或稱二表式。

併列式將所有資金之來源及運用，僅分為來源⁽¹⁾及運用二大類。

甲丙公司資金來源及運用表

民國三十六年度

資金之來源：	
接收企業主之資金	\$000,000
投資額之增加	000,000
負債之增加：	
流動負債	\$2,000,000
固定負債	000,000
資產之變現：	
流動資產	\$000,000
非流動資產	000,000
股東捐贈	000,000
總額	\$000,000
資金之運用：	
股本之退還	\$000,000
分配之淨收益	000,000
負債之清償：	
流動負債	\$000,000
固定負債	000,000
資產之增置：	
流動資產	\$000,000
非流動資產	000,000
捐贈	000,000
總額	\$000,000

圖表——二 資金來源及運用表(併列式)

(1) 在來源方面，如能以各種來源，歸併為下列三類，更能醒目：即：(1)由債權人供給之資金，(2)企業自身產生之資金，及(3)由股東供給之資金。

總彙於一表之中，其式約如圖表一三所示。分列式則將表分為二部：第一部分專載資產負債表固定部分諸項目之資金來源及運用，原以運用資本變動之淨額，而冠以資金來源及運用表之名；第二部分專載流動部

甲丙公司資金來源及運用表

民國二十六年度

資金之來源：	
淨資產產生之資金	\$100,000
股東額之增加	000,000
固定負債之增加	000,000
非流動資產之變現	000,000
取來溢額	000,000
運用資本之減少	000,000
總數	\$1000,000
資金之運用：	
股六之運用	\$600,000
分配之淨資產	000,000
固定負債之償還	000,000
非流動資產之增置	000,000
損耗	000,000
運用資本之增加	000,000
總數	\$1000,000

圖表一三(甲) 資金來源及運用表(分列式)之
第一部

甲丙公司運用資本變動一覽表

民國二十六年度

	運用資本	
	民國二十六年	民國二十五年
流動資產(分項)	\$100,000	\$100,000
流動負債(分項)	000,000	000,000
運用資本	\$100,000	\$100,000
運用資本增加數		\$100,000
(或運用資本減少數)		\$00,000
	\$100,000	\$100,000

圖表一三(乙) 資金來源及運用表(分列式)之
第二部

分中各項目之資金變動，而以運用資本變動表(Summary of Working Capital Changes)名之。第二部中運用資本之變動，即為解釋第一部運用資本變動之數。其例如圖表一一四所示。

依照著者意見，分列式之資金表，實較併列式為佳，其原因有三：(一)清晰醒目；(二)運用及固定資本，分別明白；(三)易於瞭解。故今日有經驗之會計家，類皆捨併列式而取分列式也。

關於資金表之格式，當有表格式與帳戶式之問題，可加討論。資金表究應採用表格式抑或帳戶式，在理論上固無區別。帳戶式資金表，可使運用及固定資本之分野，更易觀察，是其長處，惟資金表之為物，在會計員所製之報表中，原係太專門、太技術化，如復用此技術氣味濃厚之帳戶式，為之編造，自更難使常人了解。故實務上，皆用表格式而不用帳戶式。究其故，非理論上為與不當之問題，乃純為實用上便與不便之問題耳。

13-6 分列式資金表

本章以下各款所有之資金來源及運用表，皆採用表格式及分列式。在此式中，運用資本部分(第二部)所揭示之淨增或淨減，必等於固定資本部分(即第一部)所揭示之變動，此為資金來源及運用表之基本公式。故運用資本部分之增減，係由固定資本部分變動所致。

若干人士(如§13-1中所稱主要運用資本說之諸子)，因鑒於資金來源及運用表之基本公式，乃謂資金表之所謂資金，即係運用資本。是說也，吾人不能謂其錯誤，特其眼光不無狹窄耳。在資金來源及運用表中，一期中所產生之資金，如多於運用之數，則此未經運用之部分，表示運用資本之增加；如資金之運用，其數超過一期中所產生之總額，則其不敷之數將自運用資本中取補之，故運用資本即因此而減少。由此可見，固定資本部分之變動，為運用資本增減之原因，但直指資金即為運

用資本，則又不可。

13-7 資金表之資料

吾人在編製資金來源及運用表時，除比較資產負債表外，尚須取得下列三種資料：(一)比較資產負債表所佔時期內之盈餘分配表；(二)前期損益整理資料⁽¹⁾；(三)若干記載與資金無關事項之帳戶。此種資料，極難為業外之關係人所取得，故完整之資金來源及運用表，每僅有企業內部及其查帳員，始能編製之。

資金表，每不能僅據決算表而編製。在查帳員報告書中，吾人每見一種「表」名之曰資金來源及運用表(此種表，著者無以名之，故僅用「表」稱之)。其實此表每非真正之資金來源及運用表，而僅為一種變相的資產負債變動表。此種名不符實之資金表，在國內極為通行，足徵一般人對於資金表之真實意義，尚未完全明瞭也。

13-8 資金之來源

資金之來源，不外下列五端：

(一)利益。此處所謂利益，乃包括一切營業利益，及非營業利益。在正常情形之下，一企業以利益為其資金之最主要來源。依照理論言之，資金來源及運用表中資金來源下所列之利益，應為各種利益之毛額或總額，而以取得此項利益所需之費用與成本，列於資金運用項下。惟此種收益及費用之詳細情形，已在損益計算書詳細揭載，故在資金表上，可逕以其淨額表示，而各種特殊利益，如未在損益計算書中揭示者，則可在資金來源方面，分項列示之。

(1) 前期損益之整理，如屬不多，在公司會計之實務上，則每分項列示於損益計算書中淨收益之下，如屬數頗多，則損益計算書上儘可總載，而另以「前期損益整理表」揭其詳。

(二) 增資 股份有限公司增發股本，藉以易取現金、財產或勞務，自為資金來源之一種；但若增發之股本，如為抵充酬勞金、紅利或股利者，則此種發行，並不使公司增加購買力，不能視作資金之來源。

(三) 舉借債務 一企業常以某種資產為擔保，或以信用工具向銀行或他人告借款項，或發行債券向投資界推銷，其結果皆增加企業之購買力。一企業有時以除帳方式，獲取貨物及勞務，該時其貨物、原料以及材料等項存貨，均見增加，但無須即時償還貸款，或其他已經取得之勞務，不須即時給付工資，故此等貨品或勞務之除欠，亦為資金來源。

(四) 資產之變賣 一企業將資產出售，不論其為損為益，皆能增加企業之資金。因出售商品而發生之損失或利益，亦同樣能影響各業之資金，惟此項損失或利益，已包括在淨收益或淨損失之中，故在資金表上，當須以期末存貨較期初存貨增加之數，作為資金之運用，而減少之數，則作為資金之來源（在分列式表上，則列示於運用資本增減表中），此外如應收款項之收現，亦為資金來源之一種。因資產項目減少而產生之資金，其數額與比較資產負債表上各資產之減少數額，每不相同，蓋有時某種變易之發生，每能使資產之帳面價值減少，但與企業之資金，則並無關係也。

(五) 捐贈 外界捐贈與企業之資產，亦為資金來源之一種。惟通常此種情形，不甚多見。

13-9. 資金之運用

資金之運用，可分下列六端，茲分述如下：

(一) 投資之返還與提歸 業主提歸溢資，或提取貨物款項，以及公司償還一部之股本（如優先股），皆為資金之運用。帳面上之減資（如以歷年虧折，或某年度鉅額之特殊損失，在帳面上與股本沖轉，以清除虧折或特殊損失），則非為資金之運用。以股本分發股利而增加股本之數，

亦非資金之運用。本報例與說明書(二)

(二)淨利之分派 股利、酬勞金、獎金、紅利……等之分派，每為資金運用之重要項目。但若所發股利、酬勞金及紅利等，係以公司自發之證券支付者，則自與資金無關，而不能作為資金之運用也。

(三)債務之清償 清償債務，自亦為資金運用之一項。薪金、租金，以及其他製造、銷售、管理上種種費用之支付，亦能減少企業之資金，惟此等項目既已在損益計算中列作費用，故僅須將損益計算書中最後一項之淨收益或淨損失列入資金表中，而不必再將各項費用列作資金之運用也。未付費用之減少，其結果與償還債務同，亦為資金之運用。他如預收收益之減少，雖不直接影響資金，然以其提供特定勞務，影響運用資本之地位，故亦作為資金之運用處理。

(四)資產之購買 購置資產，能減少企業可用之資金，故為資金之運用。但原料、商品、材料等項，一部分係計入銷貨(或製造)成本之中，故在資金來源及運用表中，僅須將期末存貨超過期初存貨之部分，作為資金之運用也。

(五)企業之捐贈 企業對於其僱工福利組織所為之捐贈(在酬勞金或紅利以外者)，以及其他社會公益機關、政府及公益事業之捐款，皆為資金之運用。如近年來之救國捐、祝壽購綵、難民捐等等皆屬之。

(六)淨損 淨損為成本與費用大於收益之結果，故亦能耗損一部分資金，為資金之運用。但在編製資金來源及運用表時，有時並不表現於資金運用方面，而僅在資金來源之總類中減去。此當於下文113-21再行討論之。

第三節 舉例與說明

13-10 簡例一則

在吾人敘述資金表之編製方法，及其特殊項目之處理前，可先用一簡單之例，略示其編製技術與體例之一斑。資金之來源及運用，類別頗多，茲為簡單起見，假定資金來源僅有淨收益一項，其運用亦僅為增置固定資產及增加運用資本。

下示圖表——四為上海公司之比較資產負債表。該公司二十六年之淨收益為 \$19，其數適與比較資產負債表盈餘增加之數相等，圖表——五為資金來源及運用表，圖表——六為運用資本變動表，後二表皆係根據比較資產負債表及淨收益資料所編製者也。

上海公司比較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六年及二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民國二十六年		增減或(°)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 7	\$ 4	\$ 3
應收帳款	25	24	1
存貨	18	16	2
房屋及設備	110	100	10
大資本總額	\$160	\$144	\$16
負債及淨值			
應付帳款	\$ 9	\$ 12	\$ 3
資本	100	100	
盈餘	51	32	19
負債及資本淨值總額	\$160	\$144	\$16

圖表——四 比較資產負債表

上海公司資金來源及運用表

民國二十六年

資金來源

淨收益..... \$19

資金運用

增置(房屋及設備之增加)..... 10

運用資本之增加(見圖表——六)..... 9

盈餘增加..... \$19

盈餘增加..... \$19

上海公司運用資本增減表

民國二十六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二十六年 民國二十五年

增加額 減少額

流動資產：			
現金	87	9	78
應收客帳	25	24	1
存貨	18	16	2
應付客帳	50	44	6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9	12	3
運用資本	41	32	9
運用資本增加額		9	9

表十二 運算表——六 運用資本增減表

上例為一種概之例，其目的僅在使讀者得一基本概念。此例在某一意義上，顯屬錯誤，蓋公司既有固定資產，則必須負擔折舊或類似之費用，此種費用，能影響於淨收益之計算。若折舊等項費用，已在計算淨收益時計作費用，則本期實際增加之資金，必較淨收益 \$19 為大，但若此項資產，並未計算折舊，則就資金之立場言之，上示資金表，自屬正確。我國實務上所編製之資金表，每不將此等不影響資金之項目剔除，望讀者注意及之。

13-11 計算表之內容

比較資產負債表上之增減數，未必完全與資金有關，故在編製資金來源及運用表時，對於與資金無關之各項增減變動，必須分別予以調整，俾使資金之來源，及其運用，皆能正確為之表示。但此種與資金無關之增減變動，有時頗為複雜，調整每成不便，為求減省編製手續，並便於校對起見，宜用一種多欄式之計算表 (Columnar Work Sheet) 以計算之。此種計算表，吾人名之為資金來源及運用計算表，或簡稱之為資金計算表。

資金計算表，每分爲十一欄，有時並於極左極右兩端，附有數字，表示行數，此在項目較繁之計算表中，極便查閱之用。茲將各欄所記事項，簡述如下：

第一欄 記載資產負債表各項目之名稱。

第二欄 記載較近一年資產負債表各項目之金額。

第三欄 記載較遠一年資產負債表各項目之金額。

以上兩欄自成一組，與比較資產負債表之形式相同。

第四欄 記載第一、第二兩欄金額之借方變動數。

第五欄 記載第一、第二兩欄金額之貸方變動數。

四五兩欄，自成一組，專以計算比較資產負債表中之借貸變動數。各類資產及負債不必分別爲之計算變動總額，僅須在兩欄下端結出變動之總數可矣。

第六欄 記載第五欄變動數中與資金無關之借方校正項目。

第七欄 記載第四欄變動數中與資金無關之貸方校正項目。

以上兩欄，自成一組，專以調整無關資金之借貸變動數爲職志，故名之曰調整欄 (Adjustment or Reclassification Columns)。

第八欄 記載運用資本之增加數。

第九欄 記載運用資本之減少數。

以上兩欄中所記載之數額，係根據第六欄應歸於運用資本部分之項目，依照第四至第七欄所示之金額，合併計算後記入，故兩欄可以合冠運用資本之名稱。

第十欄 記載資金之運用。

第十一欄 記載資金之來源。

以上兩欄，可合稱資金欄，專記第四至第七各欄中未記入運用資本欄之各項總數。其借差，係記入第十欄，貸對總差

之字樣皆不歸十一欄。

其五欄至三欄、四、五兩欄，及六、七兩欄，其總數各須相等。第八欄與第九欄之差額，即為運用資本之淨增減額，應轉入第十欄或第十一欄（運用資本如為淨減，應轉入第十一欄，作為資金之來源；如係淨增，則轉入第十欄資金運用內）。第十欄與第十一欄為運用資本之淨增減額轉入以後，其總數亦必相等。有時，資金來源及運用計算表之體例，可與上述略有不同。金額雖亦僅七欄，以每二欄作為一組，但各組內容，除最先及最後一組外，餘皆與上述者迥異，茲簡單說明如次：

第一組 記載比較資產負債表，同上式之二、三兩欄。

第二組 專記運用資本變動，下分「借方」與「貸方」兩欄。凡比較資產負債表項目之屬於運用資本部分者，其增減數皆彙集於此兩欄中。「借方」代表流動資產之增加，及流動負債之減少，故若本年底之資金較上年底多，則以多出之數，列入「借方」欄內。「貸方」記載流動資產之減少，及流動負債之增加。故此兩欄所表示之事項，實與運用資本變動表相同，借貸兩欄之差額，即為運用資本之增加或減少，以之轉入第三組中，始能平衡。

第三組 名曰「其他變動」凡比較資產負債表中各項目之不屬於運用資本部分者，其增減之數皆彙集於此。粗分借貸兩欄。「借方」專記比較資產負債表上借方差額，即「未調整」之資金運用額。「貸方」專記比較資產負債表上之貸方差額，即「未調整」之資金來源額。借貸兩欄，將運用資本之淨增減額加入之後，必屬不平衡，此項上述一式中之四、五兩欄。

第四組 為調整組，名曰「其他變動之調整」，亦分借貸兩欄，其作用與上式第六、第七兩欄相同，故不復贅敘。

第五組 為「資金」下分「運用」，與「來源」，均用上式之第十及第十一兩欄。

之整理，讀者閱讀圖表一三二七自可明瞭：

若吾人先將資金來源及運用計算表編就，則資金來源及運用表與運用資本變動表，即可分別依照計算表上之資金欄及運用資本欄編製而成。所有各種資料，因已在編製計算表時加以一番調整與分類，故資金表及運用資本變動表之編製，當可極為省便矣。此種情形，在圖表一一七中，因項目甚少，應加調整之項目亦甚鮮，故不易覺察，但在複雜之情形，如下示之圖表一三三三者，則其價值與功用，至為顯著。

第四節 編製時之特殊問題

本節所欲討論研究者，為編製資金表時若干須加注意之問題。此等問題，各家意見未能一致，故係爭辯得湊之問題。但吾人不欲以各派之主張，完全剋列，僅以多數會計家認為適當之處理方法，為讀者介紹焉。

13-13 淨收益

淨收益為一企業在正常情形下資金之最大來源，但其所產生之資金，究為若干，則既非比較資產負債表所能揭示，亦未在損益計算書中何有列載。故吾人必須據損益計算書中所示之淨收益，及盈餘分配表，或有時尚須參照若干帳戶，而以其一期中所有之紀錄，詳加分析，始得決定淨收益實際所產生之資金數額。

盈餘帳戶(包括股本以外之一切淨值項目)在二期中之淨增加數，絕少能代表一期中淨收益所生之資金。盈餘帳戶之淨增加數，係由盈餘項目在一期中所有之種種變動彙集而成，其中常有多種項目，與資金并無關係者。且盈餘之淨增加數並非即為淨收益，殆以盈餘原非純以淨收益構成也。

由此可知，盈餘之淨增加數，不特不能表現淨收益所產生之資金，

亦不與淨收益相等。淨收益所產生之資金，必須據損益計算書上所載構成淨收益之各種項目，詳加考究，並將其中與資金無關之折舊、提提等等剔除，始能算出也。

13-14 流動資產之估價備抵

流動資產之各種估價備抵科目，如備抵呆帳、存貨備抵、備抵折讓、備抵圖價變動等等，皆可使運用資本減少，惟與資金無關。此種備抵之提設，能使淨收益之數額減少，故應以之轉歸，俾淨收益所產生之資金，得以揭示正確之數額。

資金主注意資金表之立場觀之，並無錯誤，惟在將本期備抵，轉歸淨收益之數，其運用資本，勢不能正確表示。查運用資本，必須根據流動資產之淨額，減去流動負債求得，倘以備抵轉歸淨收益，則流動資產之淨額，即與其總額相同，於是運用資本之地位，即無從正確表現。

第五 爲補救上述缺點起見，吾人在編製資金計算表時，可將流動資產之備抵，就其相對之科目中，直接減除。即將期初備抵逕自期初總額中減除，期末備抵逕自期末總額中減除。如此則資金計算表上變動欄中，僅示期初總額較期末淨額所有之淨增或淨減。運用資本變動表中，設有備抵之流動資產，無論期初或期末，皆可依其淨額或帳面價值揭示之，而運用資本之金額，亦能正確表示矣。

第六 壽費或短期投資等流動資產，如因決算日之時價低於成本，而設置備抵跌價科目，以減低帳面價值使與時價相等者，倘備抵之爲數不大，則照上述其他估價備抵之處理方法爲之處理，並無不可。如其爲數可觀，或在資產變現之前，時價已回復至原狀，致預計之損失，不致實現者，則將備抵數，可列作爲估價備抵，而當視爲利益之指獲，此法在資金表上應表現，可以揭示之。

資金運用：

固定資產增置.....	\$400,000
減：年內變賣之資產.....	16,000
淨增置.....	\$464,000
減：本年折舊.....	64,000
固定資產帳面淨增額.....	\$410,000

設固定資產一方面有增置，一方面又有折舊，則在資金表上，應以增置與折舊分別處理耶？抑僅以折舊備抵淨增之數，加還於利益之中耶？固定資產一方如有增置，一方又有廢置，則在資金來源及運用表上，究以增置之實額揭示耶？抑以減除廢置後之淨額揭示耶？例如固定資產及其備抵折舊之帳戶如下：

固定資產

二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400,000	二十六年廢置(借入折舊備抵)	\$16,000
二十六年度增置	60,000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4,000

固定資產——備抵折舊

二十六年度廢置資產應計折舊	\$16,000	二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60,000
二十六年度現金支出	20,000	二十六年度折舊	40,000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4,000		

則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240,000 (\$400,000 - \$160,000) 固定資產之帳面價值；計較同年年底 \$280,000 (\$444,000 - \$164,000)，增加 \$40,000。在資金表上，可用下列兩法表現之。

第一法

資金來源：

二十六年淨收益.....	\$400,000
加：本年度折舊.....	40,000
	\$440,000

資金運用：

增置固定資產.....	\$60,000
減：年內變賣之資產.....	16,000
減：本年折舊.....	40,000
	\$84,000

第二法

資金來源:

上年結存	\$100,000	
本年定額之溢利	4,000	\$104,000

資金運用:

年內固定資產淨增置(或減置)	44,000
----------------	--------

就帳戶上所表現之事實觀之,在上述二法中,實以第一法所表現之事實,較第二法為明顯。

在出售固定資產時,所計算之備抵折舊,亦與資金無關,其處理方法,需待下章討論出售固定資產時一併論之。

13-16 固定資產之出售及遞補重置

設二十六年度,有一機器,原價 \$200,其備抵折舊已有 \$160,合以 \$60 之代價售出,則會計上對於是項交易,應作下列分錄:

(借)現金	\$60	
折舊備抵——機器	160	
機器	200	
(貸)損益		\$60

在此種情形之下,吾人以帳面價值 \$100 之機器換取現金 \$60,計發生損失 \$40,但此項損失,並不需用資金,故必將上述損益或盈餘科目,加以調整,使資金表上,在來源方面,未示固定資產(機器)出售 \$200,在資產來源及運用計算表上應為之調整手續,可用下式分錄式表示:

(借)折舊備抵——機器	\$160	
盈餘(或損益)	40	
出售機器產生之資金	200	
(貸)現金		\$200

一企業對某種資產,測補重置之時,每僅在換算表中,發現資產折舊之變異,而不能明白表示資金之來源及結果結果。例如機器一架,其

原價及裝置費用共計 \$5,000, 歷年折舊抵計共 \$1,500, 今以 \$2,250 售出, 而另置價值 \$6,250 之新機器一架, 以彌補之, 則會計上之紀錄, 約如下示:

出售舊機器時:

(借) 現金	\$2,250
折舊舊機——機器	1,500
盈餘 (或重估暫記)	1,250
(貸) 機器	\$5,000

購置新機器時:

(借) 機器	\$6,250
盈餘	1,250*
(貸) 現金	\$5,250
重估暫記	1,250*

* 盈餘由出售之損失, 和作重估暫記, 則在購置新機器時, 應以該戶與盈餘沖銷。

上示紀錄, 其結果使機器帳戶發生借方變動 \$1,250 (\$6,250 - \$5,000), 現金帳戶發生貸方變動淨計 \$4,000 (\$6,250 - \$2,250), 盈餘借方變動淨計 \$1,250, 而「折舊舊機——機器」之借方變動淨計 \$1,500。但就資金之立場觀之, 則僅有二件有關資金之事實存在: (1) 出售舊機器所產生之資金 \$2,250, 及 (2) 購置新機器而運用之資金 \$6,250, 此兩事實, 在資金來源及運用表上, 可用兩種方法為之表示:

第一法 資金來源:

機器出售	\$2,250
資金運用:	
機器購置	<u>6,250</u>

第二法 資金運用:

機器購置 \$6,250, 減舊機器出售所	
得 \$2,250,	<u>\$4,000</u>

13-17 特殊修繕

特殊之修繕項目, 每不能作為費用, 惟當借入備抵折舊帳戶, 其入

帳時之紀錄如下：

(借)折舊備抵——房屋	\$10,000
(貸)現金	\$10,000

在資金來源及運用表上，則應以特殊修繕之支出，作為資金之運用，而將備抵折舊之減少數，加以調整，俾備抵折舊得以表現本期提備之實額。

13-18 估定漲價

當若干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重估價時，如鑑定價值，大於賬面價值，而以漲價記入簿籍者，則比較資產負債表中將表示資產之增加。而盈餘方面，則表示盈餘增加。但此種情形，與以資金實際購入之事實不符，蓋以漲價藉「借——資產科目，貸——漲價準備(或盈餘)」之分錄，以未實現之利益，記入賬面，不過一種紙上棉繭，與資金之來源及運用，乃風馬牛不相及者。故此項資產之增值，與盈餘或準備之增加，均不應表現於資金表中。若比較資產負債表，以漲價準備列作備抵項目者，則可毋須調整；但若以漲價後之價值表現於資產方面，而同時以漲價準備歸諸資本淨值類中者，則自應於編製資金表時加以調整。

會計家對於漲價一事，每取穩健審慎態度，故在普通情形之下，穩健之會計員，每不主張將漲價入帳，但在資產負債表中，如必須將漲價予以表現，亦未始無適當之理由。故若干會計家，主張採用註語之方法，於資金表之底下，以文字為之說明，註出何以比較資產負債表上之某項增減，不在資金表上表現之故。

加註之法，在分發或收受股票股利，或其他調整資本結構而與資金本身并無影響之種種情形，均可適用。

13-19 選擇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攤提，其相當來源之科目為損益，故能減少利益，但攤提並未與資金之運用有關，其理與折舊相同。故本期中關於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攤提，仍應轉歸利益，其在資金來源及運用表上之表示，可採下法：

資金來源：

本年度淨收益.....	\$400,000
加：固定資產折舊.....	\$60,000
無形資產攤提.....	5,000
預辦現提.....	2,000
公司債發行折價攤提.....	10,000
合計.....	<u>77,000</u>
合計.....	<u>\$477,000</u>

13-20 證券之換發

當一公司以發行新證券之所得，償還其舊證券，或延以新證券調換到期應還之舊證券，是否應以新證券作為資金來源，而同時以舊證券之償還，作為資金之運用？抑僅以兩者之差額，表列於資金表中？考之實際，則兩法皆屬可行，例如以 8% 之抵押公司債 \$1,500,000，照 90 出售，復依 110 贖回 8 1/2% 債券 \$1,200,000，則可照上述兩法在資金表上表示如下：

(一) 資金來源：

8% 抵押公司債 \$1,500,000，依 90 出售	
所得之資金.....	<u>\$1,350,000</u>

資金運用：

照 110 贖回 8 1/2% 債券 \$1,200,000.....	<u>1,200,000</u>
-------------------------------------	------------------

(二) 資金來源：

8% 抵押公司債 \$1,500,000，依 90 出售	
所得之資金.....	<u>\$1,350,000</u>
減——贖回 8 1/2% 債券 \$1,200,000 (贖回價格 110).....	<u>1,200,000</u>
淨得之資金.....	<u>\$150,000</u>

換舊股份，或舉新債以償舊債，其處理方法均與上述相同。就觀上述表示方法，第二法似較第一法為清楚，若以新證券（或新債）之收入，償還舊證券（或舊債），則第一法除較第二法為明瞭。

長期投資中之證券，如有調換情形，或以一種投資售得之收入，重行投資於他種證券，則其處理之法，亦可參照上示二法為之。

13-21 淨損失

在編製資金來源及運用表時，淨損失一項是否應作為資金來源減少，抑作為資金之運用，必須待折舊、攤提，及其他不需動用資金之費用項目，轉歸淨收益以後，始能決定。蓋營業之最終結果雖為虧折，但在未曾計算此等與資金無關之項目之前，未必即呈虧折之現象。若如此則淨損失可自資金之來源中減除，其式如下：

資金之來源：

損益項目中不盡資金之各項：

房屋折舊.....	\$60,000
機器及設備折舊.....	15,000
無形資產之攤提.....	5,000
遞延費用之攤提.....	2,000
合計.....	\$82,000
減：二十六年度淨損失.....	65,000
營業上所產生之資金.....	\$17,000

倘折舊及其他與資金無關之費用，小於淨損失之數，則其差額就資金之立場觀之，實係真正之淨損失。此種真正之淨損失，在資金來源及運用表上，有二種處理方法：

(一) 作為資金之運用——依照此說，吾人可謂淨損失一項，應由變賣資產，增加資本等所產生之資金，為之彌補。

(二) 自資金來源之種類中減去，而以餘額作為資金來源之淨額。

其例如下：

資金來源:	
增資	\$100,000
固定資產變賣	80,000
合計	\$180,000
減: 本年度淨損失:	
淨損失(損益計算書實額)	\$165,000
減: 折舊——房屋及設備	87,000
資金來源淨數	<u>\$ 98,000</u>

13-22 運用資本之減少及鉅額之變動

運用資本，每因固定部分所得之資金，不敷所需而呈減少現象。運用資本之減少，係屬產生資金之一種來源，故得以減少之數，在資金表之資金來源類下表現之。但下示方法中之來源與運用兩類，其在資金表上之排列方法，適與通常所習用之格式相倒置，而以運用資本之減少數，作為資金表之最終差額，此法亦為許多分析者所採用，且以更合邏輯見解：

資金運用:	
增置固定資產	\$25,000
股利(二十六年度)	12,000
合計	\$37,000
資金來源:	
二十六年度淨收益	32,000
運用資本減少	<u>\$ 5,000</u>

構成運用資本之各個項目，如有於一時期中發生鉅額之變動者，若干分析者，主張將此等鉅額變動之項目，自運用資本變動表中取出，表示於資金來源及運用表中。其理由謂此項鉅額變動，甚為重要，故須於資金表中分別表示。例如某年度一公司向銀行告借鉅額之短期借款，而在年終尚未歸還，則在比較資產負債表上，短期借款一項，必現鉅額之增加。此種鉅額之短期借款，自屬資金之一種重要來源，故主張表示於資金表之資金來源方面。

是說也，理論上似有相當力量，但吾人應知，構成運用資本之任何

項目，既於資金表中加以揭示，決不須再在運用資本變動表中載列，否則兩表將因一項目之重複揭示，而失去其聯繫。如將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中之任何項目，載入資金表中，則運用資本變動表上所示之運用資本，無論其為期初的運用資本，或為期末的運用資本，皆將無從正確表示。如將某項流動資產自運用資本表中取出，則運用資本必將低計，反之，如將某項流動負債取出，則運用資本不免高計。影響所及，運用資本之變動淨額，勢將不能正確揭示。

由是觀之，此說仍似是而非。若依照此說，則資金來源及運用表之體系，將完全為之破壞，且運用資本變動表，乃與資金來源及運用表相輔為用者，故吾人不可將二表強分軒輊。惟於資金表中，僅示運用資本變化之淨額，至其詳細變動情形，則可於運用資本變動表中詳悉之。

13-53 併列式資金表中之運用資本

在併列式資金來源及運用表中，關於運用資本之增減，可用四種不同之方法為之表示，茲先虛擬一例，再按照各注分論如后：

甲子公司運用資本比較表

民國二十六年及二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1/26	12/31/25	運用資本	
			增加	減少
流動資產：				
現金.....	\$ 12	\$ 20	\$ 8	
應收帳項.....	147	162	15	
存貨.....	271	403	27	
合計.....	\$530	\$590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20	\$ 85	\$65	
應付帳項.....	225	223		2
合計.....	\$245	\$308		
運用資本.....	\$285	\$282	\$3	\$2
運用資本增加.....			\$65	\$3
			\$65	\$3

(一) 第一法——僅表現其淨變動數，如上例則為：

資金運用：

運用資本之淨增..... \$ 3

(二) 第二法——分別表現其增減總額，如上例則為：

資金來源：

運用資本之減少(短期借款除外)..... \$62

資金運用：

短期借款之償還..... \$65

照此法，在資金來源方面，亦可將各項分別列示如下：

資金來源：

運用資本之減少(短期借款除外)：
 現金之減少..... \$ 8
 應收款項之收還..... 15
 存貨之銷售..... 37
 應付款項之增加..... 2 \$62

(三) 第三法——表現淨變動額，惟以資產負債作為說明，如上例則為：

資金運用：

運用資本之淨增.....
 流動負債之減少..... \$90
 流動負債之減少..... 63 \$27

(四) 第四法——運用資本變動以外之資金來源及運用，分項予以表現。即為來源及運用各別算出總額，再以兩總額相減，而以運用資本中各項目之變動，作為兩總額相減而得餘額之說明，其式如下：

資金來源：

×××..... \$600
 ×××..... 000 \$600

資金運用：

×××..... \$600
 ×××..... 000 \$600

餘額，分析如下：

現金之減少..... \$ 8
 應收款項之收還..... 15
 存貨之銷售..... 37
 應付款項之增加..... 2
 短期借款之償還..... \$ 65
 減：短期借款之償還..... 65
 運用資本之淨增.....

13-24 合併或比較資金表

資金來源及運用表之時期，以一年最為適當。此因經營上之政策與設施，每以一年告一段落故也。如欲編製數年之資金表者，最好仍以一年為單位，而以各年相加，求得該時期內資金來源及運用之總額。如此則全期之情形，庶可揭示無遺，而每年之變化，亦可根據此表觀察而得。此種資金表，吾人可名之曰合併資金來源及運用表，通常亦稱為比較資金來源及運用表。其式如下：

戊寅公司資金來源及運用表

民國二十六年及二十五年

	共計	二十六年度	二十五年
資金之來源：			
由營業產生之資金：			
淨利或淨損 (*)	\$ 32	\$ 60	\$ 28*
加：不需資金之預金項目：			
固定資產折舊	200	119	81
遞延費用之淨增* 或淨減	5	12*	17
無形資產之攤提	17	8	9
預收收益之減少	28*	7*	19*
營業產生資金合計	\$228	\$168	\$ 60
股本之增募(個額 \$600, 發行費用 \$12)	582	—	582
資金來源總額	\$810	\$168	\$642
資金之運用：			
固定資產之增置	\$149	\$ 97	\$ 52
長期投資之增減 (*)	18	15*	31
商標權利之費用	5	5	—
抵押借款之清償	17	12	5
發展業務之特殊費用	16	8	8
運用資本增加	605	50	546
資金運用總數	\$810	\$168	\$642

圖表——八 資金來源及運用表(合併式)

上式資金來源及運用表，有時極易被人誤用以算出兩年度資金來源及運用之增減額，一如比較決算表之計算增減額者然。實則此種資金來源及運用之增減數額，並無意義，猶如以比較資產負債表中兩時日之金額相加而得之總額也。

13-25 現金地位之變動

若干分析者以爲資金來源及運用表之格式，如能顯示現金之變動情形，則更易爲一般人所了解。是在實務上，固有時頗爲需要。茲舉例說明如下：

德安公司資金來源及運用表		
民國二十六年度		
資金來源：		
由營業所產生者：		
本年淨利.....	\$300	
加：——		
折舊.....	38	
所得稅提存額.....	27	
減：壽險退保價值之增加.....	8*	\$957
由下列各項資產之減少所產生者：		
應收款項.....	\$128	
存貨.....	54	180
應付款項之增加.....		19
資金來源總額.....		\$555
資金運用：		
抵押借款之清償.....	\$120	
現金股利.....	200	
董事及職工酬勞金.....	33	
所得稅實付額.....	28	
固定資產之增置.....	97	478
現金之增加.....		\$ 77

圖表——九——資金來源及運用表（表現現金地位之變動）

圖表——九所示之資金來源及運用表，有時亦名之曰『現金地位變動表』（Summary of Changes in Cash Position）。但其編製之體例與技術，與普通所謂現金收支表（Statement of Cash Receipts and Disbursements）顯不相同，是爲讀者應加注意者也。

爲使讀者明瞭資金來源及運用表與現金收支表之異同起見，吾人可例示上述成實公司之二十五六兩年度現金收支表於圖表一二〇。讀者若以圖表一二〇，與資金來源及運用表（圖表——八）相比較，當可發現許多不同之處。

戊寅公司現金收支表

國美文前法會展

民國二十六年及二十五年

民國二十六年度

民國二十五年

年初現金

	民國二十六年度	民國二十五年
年初現金		\$ 167
本年收入：		
年初應收款項	\$ 183	\$ 175
銷貨	2,192	2,676
合計	\$2,375	\$2,851
年終應收款項	183	2,668
股本增發(減發行費用)		382
出售長期投資	116	
收入總額	\$2,206	\$3,250
本年度可用現金總額	\$2,247	\$3,307
本年支出：		
進貨：		
銷貨成本	\$1,285	\$1,473
存貨之增或減(*)	35	9
費用：		
銷售間接成本	\$ 311	\$ 343
銷售	284	255
管理	181	235
未經派製造費用	58	61
財務	12	17
預付費用之增或減(*)	21*	26
遞延費用之增或減(*)	12	17
預收收入之減少	7	19
無形資產之減少	8*	9*
費用合計	\$ 886	\$ 950
減：折舊	110	81
減：新添	717	869
短期銀行借款		\$ 225
應付進貨客戶款項	52	38
未付費用	6	4
股東存款		36
抵押借款	12	70
同定資產之增置	97	52
長期投資之購置		31
業務業務之特殊費用	8	8
流產權糾紛之費用	5	
支出總額	\$2,147	\$3,206
年終現金	\$ 100	\$ 41

圖表一〇 現金收支表

13-28 詳例一則

本節以上各款，皆在討論編製資金表時各項特殊問題之原理或解決方法，至於編製時技術之運用，雖亦曾為片斷的說明，尙未作有系統

東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比較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六年及二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民國二十六年	民國二十五年
流動資產：		
現金	\$ 2,080	\$ 1,600
應收帳款	13,690	12,400
應收客票	1,500	1,700
存貨	46,700	42,800
預付保險費	85	180
長期投資	—	3,200
固定資產：		
機器設備	85,520	46,000
廠房	50,000	28,000
廠基	8,600	5,000
無形資產：		
專利權	3,600	4,000
商譽	6,400	6,000
遞延費用：		
公司債折價	1,900	—
開辦費	200	400
資產總數	\$217,595	\$151,230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21,200	\$ 18,800
應付票據	12,000	18,000
固定負債——公司債	40,000	—
估價備抵：		
呆帳	280	240
折舊——機器	21,280	18,000
折舊——廠房	12,520	11,400
淨值：		
股本	80,000	40,000
盈餘	30,335	44,790
負債及淨值總數	\$217,595	\$151,230

圖表一三一 比較資產負債表

之例示。本款舉一詳備易解之例，以示編製資金來源及運用表、資金計算表、運用資本變動表之方法及體系。至於資金計算表中所有調整之紀錄，復另附簡明之說明。讀者苟能細味而窺得此中三昧，當可知資金表之編製方法矣。

上表為東華實業公司之比較資產負債表。

除上示比較資產負債表外，吾人在東華公司帳目之中，取得下列各項資料：

- (1) 二十六年淨收益根據損益計算書所載，為 \$8,545。
- (2) 二十六年度攤銷公司債折價 \$100，係借入損益。
- (3) 開辦費之減少，由攤提所致，其借方科目為損益。
- (4) 專利權攤提 \$400，係借入損益。
- (5) 長期投資中所有捷利公司之股份，已以 \$3,180 之價格出售，票面與售價之差計 \$20，作二十六年度損失。
- (6) 二十六年度折舊，計機器 \$4,480，廠房 \$1,120。
- (7) 二十六年三月三日股東常會議決，分發 \$20,000 股利，以及

東華實業股

資金來源及

民國二十

資 產	資 產 負 債 表		增 減 表	
	12-31-26	12-31-25	借 方	貸 方
現金	\$ 2,080	\$ 1,800	\$ 280	—
應收客帳	13,600	12,400	1,200	—
應收客票	1,500	1,700	—	\$ 200
存貨	46,700	42,800	3,900	—
預付保險費	85	130	—	45
長期投資	—	3,200	—	3,200
機器設備	85,530	46,000	39,530	—
廠房	30,000	30,000	20,000	—

司之股票抵付之。

- (8) 二十六年八月一日，發行新股 \$20,000，由中華銀公司包銷，實收現金九八，折價借入商譽。
- (9) 車床一架，原價 \$3,000，積計折舊 \$800，以 \$1,000 售出。損失 \$1,200，借記盈餘。
- (10) 二十六年十二月，由通和洋行送來公司各資產估價鑑定書，爰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帳面作成下示紀錄：

(借) 廢基	\$3,000
(貸) 盈餘	\$3,000

- (11) 二十六年年度中，機器特殊修理費 \$400，統作減抵機器及設備之備抵折舊。
- (12) 二十六年一月，由中華銀公司代理發行民國四十六年到期之公司債 \$40,000，九五實收現金。
- (13)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付股利 \$4,800。

茲例示資金來源及運用計算表如圖表一二二：

份有限公司

運用計算表

六年度

增		減		運用資本		費用		金	
借	貸	借	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480	—	—	—	—	—
—	—	—	—	1,200	—	—	—	—	—
—	—	—	—	—	\$ 200	—	—	—	—
—	—	—	—	5,900	—	—	—	—	—
—	—	—	—	—	45	—	—	—	—
\$ 20(5)	—	—	—	—	—	—	—	\$ 3,180	—
3,000(9)	—	—	—	—	—	—	\$ 40,530	—	—
—	—	—	—	—	—	—	22,000	—	—

廠基.....	8,000	5,000	3,000	—
專利權.....	3,600	4,000	—	400
商譽.....	6,400	6,000	400	—
公司債折價.....	1,900	—	1,900	—
開辦費.....	200	400	—	200
資產總額.....	<u>\$217,595</u>	<u>\$151,230</u>		
負債及淨值				
應付稅款.....	\$ 21,200	\$ 18,800	—	2,400
應付票據.....	12,000	18,000	6,000	—
公司債.....	40,000	—	—	40,000
備抵呆帳.....	280	240	—	20
備抵折舊——機器.....	21,280	18,000	—	3,280
備抵折舊——廠房.....	12,520	11,400	—	1,120
股本.....	80,000	40,000	—	40,000
盈餘.....	<u>30,335</u>	<u>44,780</u>	<u>14,455</u>	<u>—</u>
負債及淨值總額.....	<u>\$217,595</u>	<u>\$151,230</u>	<u>\$90,865</u>	<u>\$90,865</u>

本年度帳面淨收益.....

借入損益而與資金無關之各項目:

公司債折價攤提.....	
開辦費攤提.....	
專利權攤提.....	
長期投資出售損失.....	
機器折舊.....	
廠房折舊.....	
機器出售.....	
機器特殊修理.....	
現金股利.....	
運用資本增加.....	

第十三章 資金來源及運用表

523

-	\$ 3,000(10)	-	-	-	-
400(4)	-	-	-	-	-
-	400(8)	-	-	-	-
100(2)	2,000(12)	-	-	-	-
200(3)	-	-	-	-	-
-	-	-	2,400	-	-
-	-	6,000	-	-	-
2,000(12)	-	-	-	-	48,000
-	-	-	20	-	-
4,480(6)	{ 800(9) 400(11) }	-	-	-	-
1,120(6)	-	-	-	-	-
{ 20,000(7) 400(8) }	-	-	-	-	19,600
{ 8,545(1) 3,000(10) }	{ 20,000(7) 1,200(9) 4,800(13) }	-	-	-	-
-	\$ 8,545(1)	-	-	-	-
(C) 100(2)	-	-	-	-	-
200(3)	-	-	-	-	-
400(4)	-	-	-	-	-
20(5)	-	-	-	-	-
4,480(6)	-	-	-	-	-
1,120(6)	-	-	-	-	-
1,000(9)	-	-	-	-	1,000
400(11)	-	-	-	-	-
4,800(13)	-	-	-	4,800	-
<u>\$48,465</u>	<u>\$48,465</u>	<u>\$11,580</u>	<u>\$ 2,665</u>	<u>\$67,780</u>	<u>\$76,845</u>
			8,915	(8,915	
		<u>\$11,580</u>	<u>\$11,580</u>	<u>\$78,845</u>	<u>\$76,845</u>

來源及運用計算表

18-27 調整紀錄之說明

圖表一二三調整欄中各金額下括弧內所註之數字，即為調整紀錄之號數，此項號數，為求便於查閱起見，與補充資料揭示事實之號數相同。調整欄之作用，在將比較資產負債表之增減額，予以重排，俾使其中與資金無關之各項得以淘汰，而使運用資本及資金兩欄，均能正確表現，俾合編製資金表及運用資本變動表之需要。

茲以調整欄中各項紀錄，分別作簡單說明如下：

(1) 將本年度(二十六年度)之淨收益，自盈餘中轉出，特設「本年度帳面淨收益」一項，俾得計算由利益所產生之資金。是項紀錄，如以分錄式表示之，則如下示：

(借) 盈餘	\$3,545
(貸) 本年度帳面淨收益	\$3,545

(2)至(6) 第二至第六各紀錄，在於調整與資金無關之數項紀錄。按此等項目當初係借入損益，致使帳面淨收益所產生之資金，少於實際由利益所產生之資金。其調整之方法，如以分錄式示之，則借方為下列各項：(2)攤提之公司債折價，(3)攤提之開辦費，(4)攤提之專利權，(5)售出長期投資之損失，(6)機器及廠房之折舊——至其貸方科目，則為「借入損益與資金無關之各項目」，或「本年度由利益所產生之資金。」用此法調整之後，則由利益所產生之資金，連同淨收益所產生之資金一併在內，計共 \$14,865。此數於計算表上，應轉入資金來源欄之中。

(7) 股票股利之分發，既無資金之動用，亦無資金之產生，故應以下示調整紀錄更正之：

(借) 股本	\$20,000
(貸) 盈餘	\$20,000

(8) 以股票折價 \$400，記入商譽帳戶，故商譽之增加，並不影響

資金。該公司發行新股所實得之資金，僅 \$19,600 ($\$20,000 \times 98$ 磅音)，故以折價記入商譽，在資金運用方面，可使商譽之增加，與資金之事實不符；而在來源方面，則發行新股所得之資金，僅為 \$19,600，但帳面所示則為 \$20,000。故須以下列紀錄，加以調整：

(借)股本	\$400
(貸)商譽	\$400

(9) 車床出售所產生之資金，實計 \$1,000。但當出售之時，「盈餘」及「備抵機器折舊」兩帳戶，皆曾有所減少，(惟此兩戶之減少，與資金無關，故須以下示紀錄，為之調整，藉使機器(車床)出售所產生之資金，得以明白表現：

(借)機器	\$3,000
(貸)機器出售所得之資金	\$1,000
盈餘	1,200
備抵折舊—機器	800

(10) 鑑定之漲價，與資金無關，故廠基之增價三千元，應予調整如下：

(借)盈餘	\$3,000
(貸)廠基	\$3,000

(11) 機器在本年內之特別修理費 \$400，因當初係借入備抵折舊帳戶，故應使因修理而動用之資金有所表現，作調整如下：

(借)機器特別修理所運用之資金	\$400
(貸)備抵折舊—機器	\$400

(12) 上述第(2)紀錄調整公司債折價之後，公司債折價帳戶，已回復債券初發時之原狀。四十六年到期之公司債 \$40,000，既以九五實收現金發行，則發行所產生之資金，當為 \$38,000 ($= \$40,000 \times 95$ 磅音)，而該項費用下「公司債折價」之增加，並非資金之實際運用，故須以下示紀錄，為之調整：

(借) 公司債	\$2,000
(貸) 公司債費	\$2,000

(13) 現金股利之分發，在比較資產負債表中，係與盈餘帳戶中其他項目之變動相混，而外表上不能有所分別，故必須以下列紀錄，記入計算表中，作支付現金股利而運用之資金，自立一行，且可轉入資金運用欄之中：

(借) 另發現金股利運用之資金	\$4,500
(貸) 盈餘	\$4,500

13-28 資金來源及運用資本變動表

以上款中各調整紀錄計及之後，吾人即可根據計算表上最後四欄，分別編造資金來源及運用表，與運用資本變動表如圖表一三及一三二四。

東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來源及運用表

民國二十六年度

資金來源：

營業利益所產生：

本年度積存淨收益	\$ 8,545
當入該年度與資金無關之各項目：	
公司債折價	100
股票折價	270
專利權折價	400
其他資產出售損失	30
匯兌折舊	1,120
其他折舊	4,000
	\$14,800

以前各期積存

發行公司債(實收九五)	38,000
發行股本(實收九八)	19,000
出售機器	1,000
資金來源總額	67,600

資金運用：

添置固定資產：

機器.....	\$40,550	
廠房.....	22,000	\$62,550
機器特殊修理		400
現付二十六年年度股利		4,800
運用資本增加 (見圖表一二四)		8,915
資金運用總額		\$76,645

圖表一二三 資金來源及運用表

華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運用資本變動表

民國二十六年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停頓

民國二十六年

民國二十五年

運用資本增減

增 加 減 少

流動資產：

現金.....	\$2,030	\$1,600	\$430
應收客帳(減：備抵呆帳)	13,340	12,160	1,180
應收客票.....	1,500	1,700	\$200
存貨.....	46,700	42,800	3,900
預付保費.....	85	180	45
合計.....	\$63,705	\$58,340	\$5,365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21,200	\$18,800	2,400
應付票據.....	12,000	18,000	6,000
合計.....	\$33,200	\$36,800	\$3,600

運用資本

運用資本增加

.....	\$30,505	\$21,590	\$8,915
.....	\$11,500	\$11,500	

圖表一二四 運用資本變動表

第十四章 損益變動分析

第一節 引言

14-1 損益變動分析之意義及目的

對於連續兩期之損益計算書，觀察其增減之變動（應用比較損益計算書法），或計算其銷售額元之變化（應用百分率比較決算表法），皆可使吾人明瞭企業損益項目之變動情形。但此等分析，僅能顯示經營成績進步或退步之事實，尚不能闡明損益何以變動之原因。故此等分析，對於一般僅欲明瞭營業進退事實之人主，實有相當價值，但對於企業之內部管理，其功能仍屬有限。良以管理者若欲考核已往經營之成績，或改善將來經營之計劃，則不僅應明悉已往之進退事實，尤須明瞭其進退原因，俾可對症下藥，以求改進，否則即有改進之號說，仍不知從何措手也。

為企業管理者中，其能就經營進退之事實，窺測造成此種事實之原因者，雖非絕無其人，但此種人才，不可多得；即使有之；其難覓所得，僅屬一種混統之概念，殊不足特為考核之標準，與改善經營之依據。

考核一事，實為管理當局最感困難之工作。管理者對於其職工之獎勵與懲戒，欲期公平親切，令人服膺，不特首領必須得體；制度必須懇切，而尤重要者，其激勵勉勵之各點，皆須有準確之事實，可資依據，否則必難使全企業之職工，真悅誠服。此種佐證實效之事實，即為關於營業各方面之進步或退步情形，雖可用增減變動法，或百分率比較損益計算書分析法，為之釋釋，但以不明造成此種事實之原因，仍難確定功過之詳焉；故不得不應用損益變動分析之方法，確定損益變動之原因，以

及造成此種現象之責任。

一企業欲改進其營業成績，當不外兩種方式：一曰革新求善；二曰精益求精。若製銷成本過高，則於可能範圍之內（即在不偷工減料，有損品質條件之下），努力求其輕減，是為革新求善之道；易言之，即設法減除各種不利之因素，藉求營業成績之進步是耳。倘成本原已較一般同業為低，而仍設法使之減省，則為精益求精，換言之，已往之成績，本已良好，而仍設法使之更好也。通常管理者，僅知革新求善；唯有少數目光遠大者，始知精益求精也。

精益求精固甚難，革新求善亦匪易。蓋二者皆係一種未來之期望，欲求此種期望之實現，必須具備種種條件。此等條件中之最重要一項，即為明瞭已往經營進退成敗之情況，及其成敗之因果關係。此種進退情形及其因果關係之探求，當以損益變動之分析，最為便捷。

分析損益變動之目的有二，即：(1)供給吾人以準確考績之工具；及(2)指示經營方針改革之途徑是也。

14-2 損益變動分析法與標準差異法之異同

就分析之技術上與目的上言，標準差異法與損益變動分析法，實無甚大分別。二者皆屬考績與制定未來計劃之工具，而其所用之計算方法，亦大體相同。惟標準差異法，係以一定之標準與實際成績互作比較，損益變動分析法，則係以過去之二時期情形，互作比較耳。兩法所測定之結論，皆屬建議或指示性質，而以引起更進一步之研究為宗旨。

標準差異法與損益變動分析最大不同之點，厥為二者分析時所用之資料。標準差異法所根據者，為特定時期之預算與決算，損益變動分析法所根據者，則為二個時期之實際損益計算書也。

14-3 損益變動之原因

損益變動之因果，千變萬化，不勝枚舉。若就變動之原因加以分類，則有下列五種：

- (1) 銷售數量之變動；
- (2) 售價之變動；
- (3) 製銷單位成本之變動；
- (4) 營業費用之變動；
- (5) 非營業損益之變動。

上示五種原因中任何一種，發生變動，均能使企業之淨收益，隨之變動。但毛利之變動(果)，則與(4)(5)兩項原因無關。

當吾人研究一企業之損益情形時，不論所處之立場，為管理者，或投資人，決不能僅以明瞭損益變動之結果為已足。吾人試以甲公司今去二年度之經營成績相比較，當可發現今年之淨收益，較去年大若干，或小若干，但吾人之分析工作，決不能至此為止。至少限度，亦須略知其所以發生變動之原因，以明此種情形究係由於管理不善，抑係由於一般經濟情形之變動或其他不可統制之原因所致？

企業之經營者及管理者，對於損益情形之注意與興味，每較其對於財務狀況更為濃厚。但損益之變動，對於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亦鉅，故業外之債權人及投資人，亦宜同樣加以注意。一般短期債權人，每對於企業發生之趨勢，不甚關切，此適與長期債權人相反；直接者最為關心者，莫若股東對企業之增減變動，以及其趨勢之是否穩定，且其注意程度，未必遜於管理者，所不同者，即管理有研究及考慮之事項，更較投資者為詳確耳。

一企業向投資者要求融通資金，不外由於兩種原因：(1)企業嚴重失利，以致其財政結構，日呈虛弱，急須增加實力以事調整；(2)營業十分發達，顧客之需求大增，惟以原有生產機能，運用已至100%，無法適應當時之需要，而企業之本身，又乏餘資可事擴充，故勢宜借用外資以

應留意。尋常之投資者，對於連年失利之企業，每須待精密查考之後，始允貸以款項，但對於營業發達，亟待擴充之企業，則每不加熟考，即允助以鉅資。其第一種穩健態度，足資欽佩，但第二種態度，則又未免輕率，蓋此項投資之可靠與否，決不可以其表面之情形為斷。投資者一旦將列年辛苦積聚之資金，向外投放，則其安全與否，繫於不可捉摸之未來命運，故在其未行投資之先，必須以企業之損益趨勢，及其變動之因果，分析研究，以明其中真相，藉預測企業將來之情況。若各方分析所得之結果，與其理想之標準相適合，則投資可少危險矣。

14-4 分析之資料

分析者舉行損益變動分析之前，除當取得比較損益計算書外，至少再應取得下列四種資料中之任何一種：

- (一)比較年度之實際銷售數量；
- (二)售價之變動百分率；
- (三)成本價格之變動百分率；及
- (四)銷售數量之變動百分率。

在上述四者之中，銷售數量似為較易取得之一種。但製銷之貨物，其種類、花式以及衡量之單位，每不一律，故實際上應將銷貨分類，各別為之分析。在原則上言之，損益變動分析，為任何企業之管理者，所能應用之方法，然實際上，則如百貨公司等，其所用貨物之衡量單位，至為繁複，如用損益變動分析之方法，窮探損益變動之原因，所得結果，與分析所化費之成本相比較，是否合算，不無有考慮之必要。

銷售數量之決定，在所售之貨物，能以同一衡量之單位，如件、噸、疋、箱、擔、加侖、片……等計算者，並無困難。但如所售貨物，種類繁多，則欲得一共同適用之單位，計算銷售之總量，即非絕不可能，亦必極為困難也。

售價、成本價格、及銷售數量三者之變動百分率，皆係根據平均數比較算出。此種變動百分率之決定，其手續較決定銷售之實際數量，尤為煩冗，而正確之程度亦稍遜。

第二節 分析之方法

14.5 所根據之比較損益計算書

本節以下列某煤球廠之比較損益計算書為例，藉便討論分析損益變動之方法。按該廠僅製銷一種貨物，即煤球是。其產品並無等級之不同，亦無花式、種類之差異。產銷量係以噸為計算之單位。其三十五年及二十六兩年度之比較損益計算書如下：

久善煤球廠

比較損益計算書

民國二十六年及二十五年

	民國二十六年		民國二十五年		增減(%)	
	金額	百分率	金額	百分率	金額	百分率
		%		%		%
銷貨淨額.....	\$495,000	100	\$375,000	100	\$120,000	—
銷貨成本.....	371,250	75	300,000	80	71,250	5*
銷貨毛利.....	\$123,750	25	\$75,000	20	\$48,750	5
營業費用.....	74,250	15	52,500	14	21,750	1
營業淨利.....	\$49,500	10	\$22,500	6	\$27,000	4
其他收益.....	14,850	3	15,000	4	156	1*
淨收益.....	\$64,350	13	\$37,500	10	\$26,850	5

圖表一五 比較損益計算書

除上示比較損益計算書外，復設吾人於下列四種資料之中，可以取得其第一種資料：

(一) 銷售數量——二十六年度為 16,500 噸，二十五年為 15,000 噸；

(二) 二十六年度之平均售價，較二十五年增 20%；

(三)二十六年度之平均成本，較二十五年度高 12%；

(四)二十六年度之銷售數量，較二十五年度增加 10%。

根據四項補充資料中之任何一項，以事分析，其計算所得結果，皆無二致，足徵補充之資料，僅需一種，即可求出毛利及淨收益之變動原因也。

14-6 淨收益變動表

本書前於第十二章中，曾說明資產負債變動表之編製方法。吾人仿照此表之同一理論，亦可就比較損益計算書，編製淨收益變動一覽表，藉以表示構成淨收益增減之各種因素。

例如在圖表一二五中，二十六年度之淨收益為 \$64,350，二十五年度之淨收益為 \$37,500，計增 \$26,850。此在會計訓練有素之人，對於淨收益增加之因素，不難選就圖表一二五之增減標中以觀察其大概。但普通人士，則每無此種能力。吾人倘能根據比較損益計算書編造一『淨收益變動一覽表』(Summary of Changes in Net Income Statement Accounting for Changes in Net Income)，則對於影響淨收益增減之各因素，可以明揭無遺。茲根據圖表一二五，例示其體例如下：

久善煤球廠

淨收益變動表

民國二十六年及二十五年

增加淨收益之因素：

銷售毛利之增加		
銷量淨額之增加	\$120,000	
減：銷售成本之增加	71,250	\$48,750

減少淨收益之因素：

營業費用之增加	\$ 21,750	
其他數量之減少	150	\$1,900

淨收益增加數 \$26,850

圖表一二六 淨收益變動一覽表

圖表一二六為一種簡約格式(Condensed form)，若更將各因素兩年度之實際金額列入前表，則可同時表示各因素之絕對與相對的變動，其式如下：

久善煤球廠	
淨收益變動表	
民國二十六年及二十五年	
增加淨收益之因素：	增減率(%)
銷貨淨額之增加：	
民國二十六年度.....	\$495,000
民國二十五年.....	375,000
	\$120,000
	32.0%
減：銷貨成本之增加：	
民國二十六年度.....	\$374,250
民國二十五年.....	300,000
	74,250
	24.8%
淨計.....	\$48,750
減少淨收益之因素：	
營業費用之增加：	
民國二十六年度.....	\$74,250
民國二十五年.....	52,500
	21,750
	41.5%
其他收益之減少：	
民國二十五年.....	\$15,000
民國二十六年度.....	14,850
	150
	1.0%
合計.....	\$21,900
淨收益淨增.....	\$26,850

圖表一二七 淨收益變動一覽表(附增減率)

上表添設增減率一欄，功能增進淨收益變動表之效用。其中所示各項目之增減率，如其數字均勻，則表示後一期之經營，與先一期雖有增減，然以營業整個情形言之，則一切皆「蕭規曹隨」，一同進退。如其中利益項目(如銷貨淨額、其他收益)之增加率，大於費用及成本各項目(如銷貨成本、營業費用)之增加率，則為經營效能轉強之象徵。反之，各利益項目之減少率，大於成本費用項目之減少率，則屬效能趨弱之表示。在圖表一二七中，銷貨淨額所示之增加率為32.0%，而二十六年年度之銷貨收入，等於二十五年之132%。至於銷貨成本，則二十六年

度較二十五年僅增 23.8%，此以銷貨收入之增加衡之，實有成本減輕之現象。若言營業費用，則二十六年較二十五年增加 41.3%，此顯屬不利之因素，蓋銷貨僅增 32.0%，而費用之增加，則大於銷貨之增加，約 10% 故也。此種增減之率，當較直接以分析百分率（銷售銀元）比較者，更有意義，蓋分析百分率之計算，係假定銷貨淨額始終不變者也。但增減率之運用，亦須十分審慎，上例中銷貨淨額之增加 32%，決不可謂之銷售數量之增加，蓋銷貨淨額之增加，係銷售數量與單位售價之變動混合交織而成，此待下文討論銷售數量之分析，自可明瞭。

14-7 兩種方法

損益變動分析，可粗分為毛利變動分析，與淨收益變動分析兩種，已詳前述。淨收益變動分析之中，雖包括毛利變動分析一部分在內，然就技術方面言之，淨收益變動分析，除毛利變動分析一部分外，其手續極為簡單，毋庸詳為討論。本節所述，着重於毛利變動分析，而以淨收益變動分析，在本章最後一節敘述之。

分析毛利變動之方法，通行者凡二種：其一即應用比較損益計算書上之實際金額；其二乃應用銷售數量及單價之增減變動額。前者，吾人習之曰「第一法」；後者則謂之「第二法」。此種命名，乃係作者杜撰，其目的僅在區別不同之兩種方法；該兩法所取之立場及其計算方法之技術問題，各有不同，但欲給以適當之名詞，表達其性質與特徵而使二者不至徒模含糊，頗非易易⁽¹⁾。故吾人選以「第一」、「第二」為之分別，或較牽強而易於誤會之名詞，反覺直截了當也。

在編製損益變動分析表時，計算各因素變動所用之方法，均須一致，絕不可對於甲因素用第一法計算，而對於乙因素則用第二法。蓋計算方法如有參差，將使人不解其所以然；同時在分析者方面言之，則若

(1) 吾人如欲給以牽強之名詞，則第一法可謂之實際金額法，第二法可名之為數量單價法。

同一因素之變動，用二種方法爲之計算，徒使計算工作無謂增加耳。

14-8 銷售數量之增加

在 §14-5 一款中，吾人得久善煤球廠之比較損益計算書，並知該廠二十六年度之銷售數量，計較二十六年增加 1,500 噸。吾人根據此兩種資料，即可分析其毛利變動之原因如下：

吾人既知兩年度之實際銷售數量，則可算出每噸之售價、單位成本、單位毛利率，其法即將各項之金額以銷售之數量除之。下列即列示二年度之貨品出售之數量、單價及金額：

	民國二十六年			民國二十五年		
	銷售噸數	單價	金額	銷售噸數	單價	金額
銷售淨額	16,500	\$30.00	\$495,000	15,000	\$35.00	\$525,000
銷售成本	16,500	\$22.50	\$371,250	15,000	\$28.00	\$420,000
銷售毛利	16,500	\$7.50	\$123,750	15,000	\$5.00	\$75,000

圖表一二八(甲) 損益計算書銷售部分之分析(一)

如就上表加以改編如下，將銷售噸數、單價、金額，以及三項之增減數額，彙雜表現於同一欄中，則各因素之變動情形，更可一目了然。

	銷 售 淨 額			銷 售 成 本			銷 售 毛 利		
	噸數	單價	金額	噸數	單價	金額	噸數	單價	金額
26 年度	16,500	\$30.00	\$495,000	16,500	\$22.50	\$371,250	16,500	\$7.50	\$123,750
25 年度	15,000	\$35.00	\$525,000	15,000	\$28.00	\$420,000	15,000	\$5.00	\$75,000
淨增	1,500	\$5.00	\$20,000	1,500	\$2.50	\$37,250	1,500	\$2.50	\$48,750

圖表一二八(乙) 損益計算書銷售部分之分析(二)

根據圖表一二八(乙)吾人知二十六年之銷售毛利，計較二十五年增加 \$48,750。此項毛利增加之原因，不外由於下列三種原因：

- (一) 民國二十六年之銷售噸數，較二十五年增加 1,500 噸；
- (二) 民國二十六年每噸之平均售價，較二十五年增加 \$5.00

(二十五年每噸平均售價為 \$25，二十六年則為 \$30)；

(三)民國二十六年之銷貨成本，每噸平均較二十五年增加 \$2.50 (二十五年每噸平均成本為 \$20，二十六年增至 \$22.50)。

茲分別根據第一法及第二法，為之分析如下：

14-9 銷售數量增加——第一法

(一)因銷售數量增加而增加之毛利 吾人對於改善毛利變動之補充資料，僅知銷售數量增加 1,500 噸，故須先假定二十六年之售價，與二十五年之售價相同(即每噸均屬 \$25)。而二十六年度毛利之增加，全為銷售數量增加所致。二十六年度共售出煤球一萬六千五百噸，如依二十五年售價計算，應得售價 \$412,500；較二十五年之銷貨淨額 \$375,000，計增 \$37,500，適與銷售數量增加 10% 之事實相符。

二十五年之銷貨毛利率，為百分之二十(銷貨毛利 \$75,000 ÷ 銷貨淨額 \$375,000)。二十六年度依二十五年售價計算所得之銷貨淨額，較二十五年增加 \$37,500，則照二十五年之毛利率計算，二十六年度因銷售數量增加而增加之毛利為 \$7,500(= \$37,500 × 20%)。

茲列表表示之如下：

由銷售數量增加而增加之毛利：

25 年度銷 25 年度銷貨淨額之總額淨額	\$375,000
減：25 年度銷貨淨額(見圖表一二五)	375,000
26 年度淨增額	\$37,500
按銷貨淨額增加而增加之毛利(按 25 年度毛利率 20%)	7,500

(二)因售價增加而增加之毛利 二十六年之銷售淨額，為 \$495,000，計 16,500 噸，故每噸售價為 $\frac{495,000}{16,500}$ 或 \$30；二十五年之銷售淨額，為 \$375,000，計 15,000 噸，每噸售價為 $\frac{375,000}{15,000}$ 或 \$25。

如依二十五年度之售價計算，二十六年度之銷售金額，應為 \$412,500，已知上述。但二十六年度之實際銷貨淨額，為 \$495,000，故此兩種之差，計 \$82,500，即代表因售價變動(增加)而增加之毛利。

由售價增加而增加之毛利：

26 年度銷貨淨額(見圖表一二五).....	\$495,000
減：26 年度依 25 年度售價計算之銷貨淨額.....	412,500
由售價增加而增加之毛利.....	\$ 82,500

(三)因銷貨成本增加而減少之毛利 以上所述，為因銷售數量增加及售價之高漲而增加之毛利，兩者共計 \$90,000(=\$7,500+\$82,500)。倘二十六年度之銷貨成本，較上年無增無減，則久善廠二十六年度之毛利，可淨增 \$90,000。但圖表一二五載二十六年度之實際銷貨成本為 \$371,250，如照二十五年之單價〔\$20，見圖表一二八(乙)〕計算，合 \$330,000(=16,500噸×\$20)，兩者相差 \$41,250，此為二十六年度銷貨成本之增加，同時該年之毛利亦因之減少。

以二十五年之單位成本，折算二十六年度之銷貨成本，可有二法：

(甲) 二十六年度依二十五年成本折算之銷貨成本

$$= \text{二十六年度銷售數量} \times \text{二十五年銷貨之單位成本}$$

(乙) 二十六年度依二十五年成本折算之銷貨成本

$$= \frac{100}{100+r} \times \text{二十六年度實際銷貨成本}$$

甲法即為上文所用之方法，無待贅述。乙法中之 r ，為平均單位成本之增減率(%)。此處吾人不能用此法計算，因吾人缺乏僅能取得二年度之銷售數量之一種資料而已。倘吾人本獲悉平均單位成本之增加率(即 r) 為 12%，則二十六年度照二十五年成本折合之銷貨成本，亦可用乙法計算而得，算法如下：

(1) 平均單位成本，乃以(銷貨成本總額÷銷售數量總噸數)算出。如吾人已知 25 年度銷貨平均單位成本為 \$20，26 年度增至 \$22.50，則平均單位成本之增加率為 12.5%，即數 $(\$22.50 - \$20.00) \div \$20$ 計算而得。

二十六年度依二十五年度成本折算之銷貨成本

$$\frac{100}{112.5} \times \$371,250 = \$330,000.$$

因銷貨成本之增加，而致銷貨毛利減少之數，在分析表上，可作下列之表示：

由銷貨成本增加而減少之銷貨毛利：

26 年度銷貨成本 (見圖表一二五)	\$371,250
減：依 25 年成本折算之 26 年度銷貨成本	330,000
淨計	\$ 41,250

在以上三種計算中，二十六年度銷售數量及售價之增加，使該年度毛利增加 \$90,000，而因銷貨成本增加，致上數減少 \$41,250；增減兩抵，得銷貨毛利淨增額 \$48,750 (= \$90,000 - \$41,250)，適與圖表一二五增減欄中銷貨毛利增加數相符。

14-10 銷售數量增加——第二法

(二) 因銷售數量增加而增加之毛利：吾人既知久善廠二十六年度之銷售數量，較二十五年度增加 1,500 噸，則如兩年度之毛利率不變，該廠每噸可獲毛利 \$5 (= \$25 - \$20)。同時，該年度淨增之毛利額將為 \$7,500 (= \$5 × 1,500)。但吾人若用另一方法將之計算結果，亦得相同。二十六年度銷售量之增加為 1,500，等於二十五年度銷售量之 10%，故因銷售數量之變動，而增加之毛利，當如下示：

0.10 × 25	25 年度銷售量增加之 10%	30,000
0.05 × 25	25 年度銷貨成本之 10%	30,000
0.05 × 25	26 年度由銷售數量增加而增加之毛利	\$ 7,500

或直接由銷貨毛利計算：

26 年度銷貨毛利之 10%	\$ 7,500
----------------	----------

(二) 因售價增加而增加之毛利：二十六年度之銷售數量，較二十七

五年度增加者，計1,500噸，而每噸之售價，計增\$5(=\$30-\$25)。二十六年度之銷售數量，共計16,500噸，每噸售價既增\$5，則共得\$82,500(=16,500噸×\$5)。此即因售價之增加而增加之毛利。吾人倘用下法計算，亦可得相同之結果：

26年度銷貨淨額較25年度增加數(見圖表一二五).....	\$120,000
減：25年度銷貨淨額之10%.....	37,500
26年度由售價增加而增加之毛利.....	\$82,500

(三)因銷貨成本增加而減少之毛利 吾人既知(見\$14-8)二十六

年度之銷貨單位成本為\$22.50，較三十五年度之\$20，每噸計增\$2.50。二十六年度計銷16,500噸，故銷貨成本之增加數，計共\$41,250(=16,500噸×\$2.50)。或用下法計算，結果亦同：

26年度銷貨成本較25年度增加數(見圖表一二五).....	\$41,250
減：25年度銷貨成本之10%.....	30,000
26年度由銷貨成本增加而減少之毛利.....	\$11,250

* 見本款(一)

與上表中之三十五年度之銷售成本之10%與前項中之二十五年
 度銷貨淨額之10%均於本款第一項中說明。此處所謂10%者，乃指二十
 六年度銷售數量，較三十五年度計增10%之謂也。

若以第三法分析所得之結果，彙總表示，則得下表：

銷貨毛利增減之原因	銷貨毛利增減之結果
銷售數量之增加.....	\$7,500
售價之增加.....	\$82,500
銷貨成本之增加.....	\$41,250
銷貨毛利之淨增.....	\$48,750

上表如以二十五年之毛利\$5，分為售價\$25，及銷貨成本\$20等二部，俾以調節銷貨淨額與銷貨成本兩項，則結果可與比較損益計算表上之增減額相同。在總圖表一二九(甲)波圖如下：

銷貨毛利增減之原因

銷貨毛利增減之結果

銷貨淨額之增加: 2

銷貨數量增加(25年度銷貨淨額) 120,000

淨增單位售價) = \$82,500

銷貨淨額增加(25年度單位售價) = 37,500 * 120,000

銷貨成本之增加

數量之增加 1,500噸 × \$20.00(25年度單位成本) = \$30,000*

單位成本之增加 18,500噸 × \$2.50(25年度單位成本) = 41,250*

銷貨毛利之淨增..... \$ 48,750

圖表一二九(乙) 銷貨毛利增減因果分析表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14-11 銷貨毛利增加分析表

陳手實

據以上二種分析之結果,吾人可為編製銷貨毛利增加分析表如下:

久善煤球廠
銷貨毛利增加分析表 第一法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銷貨毛利:	
二十六年度.....	\$123,750
二十五年年度.....	75,000
銷貨毛利增加.....	\$ 48,750
增加原因之分析:	
銷貨數量之增加:	
依二十五年售價折算之二十六年銷貨淨額.....	\$412,500
二十五年銷貨淨額(見圖表一二五).....	375,000
二十六年淨增銷貨淨額.....	\$ 37,500
依二十五年毛利率20%折算銷貨毛利增加數.....	\$ 7,500
售價之增加:	
二十六年銷貨淨額(見圖表一二五).....	\$495,000
依二十五年售價折算之二十六年銷貨淨額.....	\$412,500
由售價增加而增加之銷貨毛利.....	82,500
銷貨毛利增加數合計.....	\$90,000
減:銷貨成本之增加:	
二十六年銷貨成本(見圖表一二五).....	\$131,250
依二十五年單位成本折算之二十六年銷貨成本.....	330,000
由銷貨成本增加而減少之銷貨毛利.....	41,250
銷貨毛利淨增數.....	\$48,750

圖表一三〇 銷貨毛利增加分析表(一)

若照第二法編製，則如圖表一三一所示。

以圖表一三〇與一三一相比較，吾人可發現許多不同之點。第二法之比較基礎，較第一法為正確。其立場乃具堅定不移之特質。補充之資料，既為二年度之實際銷售數量，故一切計算，莫不恃此作為憑藉。第

久善球廠

銷貨毛利增加分析表

民國二十六年及二十五年

第二法

銷貨毛利

二十六年度	\$123,750
二十五年	75,000
銷貨毛利增加額	\$ 48,750

銷貨毛利增加之原因，分析如下：

銷售數量之增加：

二十六年度銷售數量	16,500 噸
二十五年銷售數量	15,000
淨增	1,500 噸
依二十五年每噸毛利 \$5.00 折算銷貨毛利增加額	\$ 7,500

售價之增加：

二十六年度每噸售價	\$30.00
二十五年每噸售價	25.00
淨增	\$ 5.00
二十六年度共售 16,500 噸，合計增加售價	\$ 82,500

銷貨毛利增加數合計 \$ 90,000

減：銷貨成本之增加：

二十六年度每噸成本	\$ 25.00
二十五年每噸成本	20.00
淨增	\$ 5.00
二十六年度共售 16,500 噸，合計增加銷貨成本	\$ 82,500

銷貨毛利淨增數 \$ 48,750

圖表一三一 銷貨毛利增加分析表(二)

一法之立場，則不若第二法之嚴密。在計算之技術方面，第一法乃較第二法為簡易。第一法須計算者，為依前期為基礎之銷售淨額及銷售成本，第二法則各項皆分別為之計算。但第二法所編之銷售毛利增加分析表，則較之第一法所編者，易於了解，蓋第一法所含之技術氣味較重，其中以實際金額與折算金額相比較，對於常人或不為顯悟也。

以上所述，係指吾人僅知銷售額之變動而言，若吾人所獲得之資料，僅為售價或銷售成本之變動率，或銷售數量之增減率，則其分析方法與上述者大致相同，總不外根據既知之資料，推算其他各項之變動而已（惟在編製銷售毛利變動分析表時，則須視所得補充資料之不同，而略異其體裁。但此種差別，極為微細，倘吾人已悉其計算之方法，則列表表示，誠屬易事也），讀者舉一反三，不難明瞭，茲不贅述。

14-13 製造成本變動之分析

上所云云，皆為測定銷售毛利變動原因之一般方法，其結果所得，祇能揭示變動之主要原因，此種分析，對於僅欲明瞭企業經營效能之大概者，已可滿足。但在內部管理上之應用，每不以明瞭大概情形為止，惟當進而作更精密之分析，但分析之或詳或略，其方法及原理與上述並無二致，所異者僅工作之簡繁已耳。

詳細分析損益變動之方法，通常皆以銷售額元、收盤額元及費用銀元等為比較之工具，上文第七章，曾已論及。但在設置預算制度之企業，則常用標準差異法，此已詳本書第十一章。本章所述，乃係依據損益資料，換算成為可以直接比較之金額，藉以觀察損益之變動。其方法係根據標準差異法編化而成，然在技術方法，固與上述各法有顯著不同之處。此種方法，能產生另一種意義，而與他法有明顯的差別，茲就銷售成本與標準之

數人標準之製造成本，如下表所示：

久善煤球廠

比較製造成本表

民國二十六年及二十五年年度

	二十六年年度		二十五年年度		增減率 (%)	
	金額	成本銀元	金額	成本銀元	金額	成本銀元
直接原料	\$237,600	\$.84	\$204,100	\$.68	\$33,500	\$.16
直接人工	87,420	.30	89,520	.30	7,600	.00
間接原料	46,550	.16	26,650	.09	19,900	.07
間接人工	14,250	.04	12,389	.04	2,470	.00
電力燃料	7,420	.02	2,740	.01	4,680	.01
折舊	18,570	.05	18,570	.05	—	1*
其他	11,140	.03	6,040	.02	5,100	.01
合計	\$375,250	\$1.00	\$300,000	\$1.00	\$71,250	

圖表一三二 比較製造成本表 (附成本銀元)

若就上表以百分率法比較，則可以明瞭成本銀元中各個構成項目之變動。其中直接人工及間接人工二項，兩年度之比例完全相同。直接原料與折舊，則呈減少之象，而間接原料、電力燃料及其他等三項，則形增加。吾人如能取得生產預算，則可用標準差異法，分別求其兩年度與標準之差異，以視製造效能與預計者是否相符。吾人如用比較決算表之增減率方法，及百分率法下以百分率之差，釋成相對差異之法，則可知其相對差異之「率」與「額」。但吾人如用本章所述方法，則可知銷貨成本，因統制之疏密，與經營之優劣所造成損益之變動。由此可知，各種方法之意義不同，其功能亦異。

吾人如知久善廠在二十六年年度之生產數量，較二十五年年度增加為10%，則其製造成本之變動，當可分成：(1)由於產量之增加者；(2)由於其他原因（如管理效能之進退，一般物價之變動，勞力供給之數量，等等）而增加者兩種。此種分析比較之結果，足以顯示何種原因之存在，而易使管理者作更進一步之探討也。

久善煤球廠
比較製造成本表

民國二十六年

民國二十六年

(實額與依二十五年成本折算之金額比較)

	二十六年 實額	依二十五年 成本折算之 二十六年 金額	增減(%)
直接原料.....	\$237,600	\$224,510	\$13,090
直接人工.....	32,100	32,472	(362)
間接原料.....	44,550	29,315	15,235
間接人工.....	14,850	13,618	1,232
電力燃料.....	7,420	3,014	4,406
折舊.....	18,070	20,427	(1,857)
其他.....	11,140	6,644	4,496
合計.....	\$371,250	\$330,000	\$41,250

圖表三三一 比較製造成本表 (實額與折算金額比較)

上表中「依二十五年成本折算之二十六年金額」一欄，其計算方法，可以下式表明之：

$$26 \text{ 年度依 } 25 \text{ 年度成本折算之金額} = 25 \text{ 年成本} \times 110\%$$

上式中之110%，即謂二十六年之製造成本，如照二十五年之基礎計算，應等於二十五年之110%，蓋二十六年發生產量，較二十五年增加者，為10%，故二十六年之製造成本，如僅受產量增加之影響，則必較二十五年之實際金額增加10%。由此可知，損益變動分析，乃以前期之成績，作為比較之基礎，此與標準差異法之以預算數為比較基礎者，極為近似。但以前期之成績，作為比較之基礎，極易發生一種流弊，即誤以前期認為「常態」或「標準」。此分析者應十分注意者也。

若以圖表三三一中二十六年之實際金額，與照二十五年本額為基礎折算而得之金額相比較，可知製造成本中各項之變動與產量變動之關係。吾人再根據此種比較結果，觀察製造成本中各項之增減，實為產量變動，是否適合。損益變動分析，僅在指用不適當之事實，俾吾人得知不適宜之原因及其原因之關係。此項分析，實為吾人管理之重要工具。

14-13 淨收益增加分析

下列久善廠之淨收益增加分析表，其中關於銷貨毛利增加之分析一節，與上文一再列示，此間不予復載。毛利增加分析表之編排方法，能圖所用方法或所得補充資料之不同而異，讀者參讀上文自可明瞭，此處為使圖表得集中注意力於銷貨毛利以外之一部，不再一一為之討論。

久善煤礦廠
淨收益增加分析表

——民國二十六年及二十五年——

淨收益：		
二十六年度	\$64,850
二十五年年度	37,500
淨收益淨增額	<u>\$26,850</u>
增加原因，分析如下：		
銷貨毛利增加額（略）	\$46,750
減：營業費用之增加：		
二十六年度	\$74,250
二十五年年度	<u>52,500</u>
		\$21,750
其他收益之減少：		
二十六年度	\$14,850
二十五年年度	<u>15,000</u>
		150
淨收益減少額合計	<u>\$21,900</u>
淨收益淨增額	<u>\$26,850</u>

圖表一三四 淨收益增加分析表

14-14 其他項目之分析

若入觀生列淨收益變動分析表，可知淨收益之所以增加，實因毛利增加之數額，較各項費用之增加為大，但營業費用之增加，究由於何種原因造成，亦有加以分析之必要，下列圖表一三五，為久善廠之營業費用比較表，並附有分析百分率（以銷貨淨額 = 100%）。圖表一三五，則以二十六年度各項營業費用之實額，與二十六年度比二十五年度之基數：

久善煤球廠

比較營業費用表

民國二十六年及二十五年

	民國二十六年度		民國二十五年		增減法(%)	
	金額	百分率	金額	百分率	金額	百分率
銷貨費用:						
銷貨部薪津	\$ 5,000	1%	\$ 4,200	1%	\$ 800	—
佣金	19,750	4	10,850	3	8,900	1%
廣告	14,800	3	14,200	4	600	1*
其他	4,940	1	8,180	2	3,250*	1*
合計	\$44,550	9%	\$37,500	10%	\$ 7,050	1%*
管理費用:						
管理部薪津	\$10,000	2%	\$ 7,530	2%	\$ 2,470	—
租金	4,800	1	3,720	1	1,080	—
其他	14,900	3	3,750	1	11,150	2%
合計	\$29,700	6%	\$15,000	4%	\$14,700	2%
營業費用合計	\$74,250	15%	\$52,500	14%	\$21,750	1%

圖表一三五 比較營業費用表(銷貨淨額=100%)

折算而得之金額相互比較。圖表一三五，係假定兩年度之銷貨淨額相同，而求算各項目之相對差異。此種相對差異，有時極難解釋，如廣告之增加 \$600，與「其他」之減少 \$3,250，其實際數額雖一增一減，但百分率則皆作減少 1%。又如佣金與營業費用，各增加 1%，但前者增加之實額為 \$8,900；後者則增加 \$21,750。此對於未能盡欲了解百分率分析法之讀者，能毋困惑莫解？但吾人倘以二十六年度之實際金額，與二十六年度以二十五年之基礎折算而得之金額相比較，即可免除此種弊病矣。其法即以二十五年各費用所佔銷貨淨額之百分率，乘二十六年之銷貨淨額，即得依二十五年之費用基礎而折成之二十六年度費用。其例詳見圖表一三六。

二十五年，銷貨部之薪津，為銷貨淨額之 1%。二十六年度銷貨淨額之 1% 為 \$4,950，惟二十六年度薪津之實額為 \$5,000，故相對的增加 \$50。二十五年之廣告，佔銷貨淨額 4%，二十六年度銷貨淨額之 4% 為 \$19,800，但其實額僅 \$14,800，故相對的減少 \$4,940。

久善煤球廠

比較營業費用表

民國二十六年度

(實際與按25年度基礎折成之金額比較)

	二十六年度 實 額	按 25 年度基礎 折成之 26 年度金額	增或減(%)
銷貨費用:			
銷貨部薪津.....	\$ 5,000	\$ 4,950	\$ 50
運費.....	19,750	14,659	4,990
廣告.....	14,580	19,600	4,940*
其他.....	4,940	9,900	4,960*
合計.....	\$44,550	\$49,500	\$4,950*
管理費用:			
管理處薪津.....	\$10,000	\$ 9,900	\$ 100
租金.....	4,800	4,950	150*
其他.....	14,900	4,950	9,950*
合計.....	\$29,700	\$19,800	\$9,900
營業費用合計	\$74,250	\$69,300	\$4,950

圖表一三六 比較營業費用表(實際與折算金額比較)

圖表一三六中核算比較年度基礎之金額，其方法與 §14-12 及本節以上各款所研究者不同，此種方法，乃以分析百分率為折算之基準；而在補充資料缺乏之時，亦常可用以分析損益之變動；但如有補充資料，則此法不宜採用，蓋在邏輯上極難解釋也(參見 §14-15)。如久善廠之例，倘能取得銷售或生產數量增加之率，則根據增加率換算以二十五年為基礎而折成之金額，與實際金額相比較，自可較為合理也。

至於其他收益之何以減少，亦可照上法作同樣之分析，讀者將一反三，不難明瞭，茲不贅。

14-15 淨收益減少分析

上所云述，皆為分析連續二年度之淨收益增加之例，茲更舉一淨收益減少以致遭受損失之例。此間所用分析之方法，不論淨收益增加或減

少，亦不問淨損之增加或減少，其原則與理論完全與前述相同，故各項目之計算方法，不予列示。設甲乙公司之比較損益計算如下，並知其 26 年度之售價，較 25 年度減少 20%，則分析之結果，當如圖表一三八所示。

甲乙公司比較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六年及二十五年		減
	二十六年	二十五年	
銷貨淨額	\$580	\$500	\$80
銷貨成本	270	400	130
銷貨毛利	\$310	\$400	\$190
營業費用	250	280	50
淨收益	\$20	\$120	\$140

圖表一三七 比較損益計算表

甲乙公司淨收益減少分析表

民國二十六年及二十五年

淨收益：	
二十五年	\$120
二十六年	20*
淨減	\$140

減少原因，分析如下：

銷貨毛利之減少：

銷售數量之減少：

	依 25 年度售價 折計之 26 年度 銷貨	25 年度 實際銷 貨淨額	
銷貨淨額	\$600	\$500	
銷貨成本	300	400	
銷貨毛利	\$300	\$400	\$100

售價之減低：

26 年度依 25 年度售價折計之銷貨淨額	\$600	
26 年度實際銷貨淨額	480	120
銷貨毛利減少數合計		\$220

減：銷售成本之減少

26 年度依 25 年度成本折計之銷貨成本	\$300	
26 年度實際銷貨成本	270	50

銷貨毛利減少淨額

減：營業費用之減少

淨收益減少數淨計

圖表一三八 淨收益減少分析表

14-16 缺少補充資料時之分析方法

。與比較損益計算書外，尚需其他補充資料——即銷售數量之變動額(或率)，平均售價之變動額(或率)，平均單位成本之變動額(或率)，——若干分析者，亦有將上述方法，用於分析毛利增減之原因者。如以圖表一二五為例，可列示其分析之結果如下：

26	25	26
26	25	26
久養煤球廠		
122 銷貨毛利增加分析表		
26 年及 25 年		
銷貨毛利：		
二十六年度	\$123,750
二十五年年度	75,000
淨增	\$48,750

增加原因之分析：

銷貨淨額之增加：		
銷貨淨額，二十六年度	\$495,000
銷貨淨額，二十五年年度	375,000
淨增	\$120,000
銷貨淨額淨增額中之毛利(25 年度毛利率 5% × \$120,000)	\$24,000

銷貨毛利率之增加：

二十六年度毛利率	26%
二十五年年度毛利率	20
毛利率淨增	6%
毛利率淨增而增加之毛利 (6% × \$195,000)	24,750
銷貨毛利淨增數	\$48,750

圖表一二九 銷貨毛利增加分析表(平均毛利率法)

此種分析方法，可名之曰平均毛利率法(Average Margin Method)。

在圖表一二五之中，銷貨淨額之增加，計 \$120,000，銷貨成本之增加，為 \$71,250。此間以補充資料之付缺，吾人對於銷貨淨額增加 \$120,000 一節，無法析明其(一)是否全由售價之增加所致，抑(二)由於銷售數量增加所致，抑(三)由於售價及銷售數量共同增加所致。其唯一可以分析

者，乃假定二十六年度之平均毛利率，如與二十五年度之平均毛利率相同，則若二十六年度較二十五年度多銷一元貨物，即可多獲 \$.20 之毛利；二十六年度所多銷者，計 \$120,000，故多得之銷貨毛利為 \$24,000。

就圖表一二五觀之，以吾人僅能知欠善廠之毛利率，自二十五年度之 20%，增至二十六年度之 25% 一點，故對於毛利率之增加 5%，實無以析明其增加之原因。但二十六年度之銷貨毛利率，平均較二十五年度高出 5%，則可假定二十六年度之所有銷貨，亦增加毛利 5%。二十六年度之銷貨淨額為 \$495,000，其 5% 為 \$24,750，此即假定因平均毛利率之增加而增加之銷貨毛利也。

此法在邏輯的推理歷程上，先後顯屬矛盾。在計算由銷貨之增加而增加之銷貨毛利，乃假定平均毛利率不變，但在計算毛利率增加之時，則又推翻其已立之臆說，而直認毛利率確有變動。由此可知，此法在分析銷貨毛利增加之原因時，甚為荒謬，芬乃曾以下列之說明，表明此法之不合理。(1)

銷貨毛利之增加，由於

(一) 銷貨數量之增加：

二十六年度銷貨淨額.....	\$495,000
二十五年銷貨淨額.....	375,000
淨增.....	\$120,000
25 年度及 26 年度之銷貨毛利率並無變動，故 \$120,000 銷貨之增加，係由銷貨數量之增加所致。25 年度之銷貨毛利率 20%，既在 26 年度中並無變化，則銷貨數量增加之 \$120,000，可產生 20% 之毛利，計.....	\$24,000

(二) 銷貨毛利率之增加：

顯知上言，然銷貨毛利率，固有增加：

二十六年度銷貨毛利率.....	25%
二十五年銷貨毛利率.....	20
淨增.....	5%
是項增加，能使 26 年度之全部銷貨 \$495,000，增加銷貨毛利 5%，或.....	\$24,750
銷貨毛利增加數.....	\$48,750

(1) Finney, H. A. — Principles of Accounting, vol. I, Intermediate, 頁四八三—四。

此法雖毫無如是，然仍有人謂之辯護曰：「以此法分析毛利之變異，因較上述方法（即本書以上各款所述之方法）欠稱周密，但確能表示銷售數額（以銀元表示者）及售價與單位成本間之毛利之和額之重要性(1)，斯豈所謂仁者見仁，智者見智歟？」

附錄 數學方法

14-17 銷售數量變動之計算

在本章所謂之第一法中，不論分析者取得何種補充資料，皆須自銷售數量之增減着手，故分析者所取得之資料，如為售價之變動率，或單位成本之變動率，必須先行算出銷售數量之變動率。其計算所用之公式，可示之如下：

設 Q = 銷售數量之變動率

P' = 前期銷售淨額（或銷售成本）

P'' = 後期銷售淨額（或銷售成本）

r = 後期平均售價（或單位成本）較前期增加之率（ r 為變於計算起見，如如實際以率表示者，須化為小數，如 5% 作 .05, 10% 作 0.1）。

$$Q = \frac{\frac{P''}{(1+r)} - P'}{P'}$$

倘 r 為減少率，則上式改為：

$$Q = \frac{\frac{P''}{(1-r)} - P'}{P'}$$

如 P' 為銷售淨額，則 P'' 亦須為銷售淨額，而 r 為平均售價增減率；如 P' 為銷售成本，則 P'' 亦須為銷售成本，而 r 須為平均單位成本增減率。

(1) Straighter, Frank H.—Advanced Accounting, 頁二〇七。

14-18 依前期售價(或成本)折算之後期金額

若以前期之售價(或單位成本)為100%，同時後期售價(單位成本)之增減率為 r ，則後期之售價(或單位成本)，當為前期之

$$(1+r) \text{ 或 } (100\%+r)$$

則依前期售價(或單位成本)而折成之後期銷貨淨額(或銷貨成本)(P)，當為

$$P = \frac{1}{1+r} \times \text{後期實際銷貨淨額(或銷貨成本)}$$

而吾人根據 P ，可以求出銷售數量依前期之售價折合之增減數(V)，

$$V = P - \text{前期之實際銷貨淨額(或銷貨成本)}$$

根據 V ，則可以求得銷售數量之變動率 Q ：

$$Q = V \div \text{前期之實際銷貨淨額(或銷貨成本)}$$

上述之 r ，如為售價之變動率，則依前期售價折成之 P 須以銷貨淨額，乘 $\frac{1}{1+r}$ 為之求出；而依前期售價折算之 V ，又須以 P 減前期之實際銷貨淨額而求出； Q 須以前期實際銷貨淨額除以 V 而得。銷貨成本之折算，亦須始終以銷貨成本之增加率，及前期實額為根據。綜述之，上述各式計算，如其中任何一式所用之數，係括弧內之銷貨成本，則在各式之中，皆須用括弧內之項目也。

$$\text{上述四式彙集之，即成 § 14-17 中之 } Q = \frac{P'' - P'}{(1+r) \cdot P} \text{ 式。}$$

倘後期之售價(或單位成本)，較前期減少，則後期之售價(或單位成本)，當為

$$(1-r) \text{ 或 } (100\%-r)$$

則 $P = \frac{1}{1-r} \times \text{後期實際銷貨淨額(或銷貨成本)}$ ，

其他求 V 與 Q 之一式，則與上述並無不同。

第十五章 趨勢法

第一節 趨勢法在各種分析法中之地位

15-1 決算表分析法之完備

十五年前，決算表分析法之功用，全在同時異事關係之揭發，但當時之分析者，亦曾深知同事異時關係之重要，於是應用連續決算表之分析百分率及比率，以資比較，精明企業中財務狀況及經營成績之演進，以補單獨的同時異事關係之不足。其後增減變動之法興，同事異時關係，乃能比較求得滿意之結果，然增減差異法——如比較決算表、資金來源及運用表、損益變動分析——僅能說明兩時日間之變動，而仍不能指出變動之趨勢，故同事異時關係之舉示方法，仍未可謂為完備。

迨一九二四年，吉爾曼（Gilman, Stephen）創用指數（Index number）法，以分析企業之財務狀況；決算表分析法，至此大備。夫以指數探溯一事項之趨勢，統計學上早經採用，所有關於指數之理論，在吉氏以其創見用諸決算表分析方面之前，已屬完備，吉氏之功，乃在以他人闡明之原理，應用於指數尚未移植之園地中，並使決算表分析之方法，在技術上更加完備而已。

15-2 趨勢分析法之名稱

吉氏所創之指數法，有今日決算表分析法中，常名之曰趨勢法或趨勢分析法（Trend or Trend Analysis Method）。若干分析者，亦稱之為「橫的百分率法」（Horizontal Percentage Method），或稱橫率法（Trend ratio method）或趨勢率法（Trend rate method）。本

書則用趨勢分析法一名，簡稱之曰趨勢法。

趨勢分析法所求出之『指數』，通常以%表示之，間亦有以元數表示之者。民國二十五年之指數為100%，二十六年之指數為125%，吾人亦可謂二十五年之指數為\$1或\$100，二十六年之指數為\$1.25或\$125，後者或更可使入易解，蓋%究不若\$之為人所週知諳熟也。

15-3 公正態度

著名之分析者，對於分析方法之選擇應用，當存偏見，其著書立說，實地運用，除其所喜所善用之一種方法外，他種方法，皆予排斥。其所持斥舍異己之論調，每能無形中誘初學者誤入歧途，而不自自拔也。

決算表之分析方法，常人每以比率法與趨勢法並舉對立，而概括其餘。此實為極拙劣的『二元論』。蓋決算表分析之方法，至少可有如本書所述之八種，各法各有其用，並互為增益。各法皆有其特長之點，對於某種分析目的亦各有其特別適應，而為他法所不及之優點。比率法與趨勢法，實際上並不對峙，更非互相排斥，故吾人決不能以個人褊狹之愛憎，與善用或習用與否，而排斥他法。

本書所論之八種分析方法，皆有其適用之特長與限制。吾人實不敢謂何法最佳，何法最拙，亦未敢謂某法可普遍適用，某法則適用範圍極為有限。百分率分析法最能使決算表化繁為簡，但欲探究企業財政結構之變化，則此法直可謂之不適用於。吾人欲知實際成績與預算之差異，則唯有標準差異法可以適用，若以比率法求之，又徒勞而無功矣。

短期信用分析之都採比率法，與長期貸款分析之都採趨勢法，并不足異。就商業信用及短期銀行信用之立場，而視趨勢法為無用，尚有相當理由，但若指其一無價值與功用，則不免偏激矣。吾人如謂決算表之分析，亦為一種學術，則各法皆可相輔為用，難有軒輊之分也。

第二節 趨勢法之目的及其計算方法

15-4 趨勢法之目的與功用

趨勢分析法之目的，在測定同事異時關係，即某一時期中財務狀況及經營成績之消長變化。欲使分析工作得以完備，則同時異事與同事異時關係，皆須揭發。吾人對於一企業運用資本之地位，如僅知其流動比率為 300%，或流動資產佔資產總額之 60%，流動負債佔負債及淨值總額之 20%，實嫌未足。此等比率，固自有其意義，但不能說明流動比率何以能成 300%，300% 是否適當？故在實際上之分析，此等比率有時尚非主要，其尤為重要者，莫若預測將來之趨勢為如何耳。

吾人以決算表分析之方法，研究各種問題，其目的方面在求出已往及現在之情形，他方面則在觀測未來之動向。此在以研究學術為目的之分析外，其他任何實用上所舉行之分析，固不如是。實用上所作分析之目的，所以欲求知往昔及今日之情形者，無他，欲依據過去以推測將來耳。短期債權人所欲解決之問題，為債款一旦到期，能否尅期償付？長期債權人所欲解決之問題，為債款之本息，是否能如期繼續給付，債款之安全，是否有充分之保障？業主所繫繫在懷者，則為其企業能否日見滋長，其投資能否年產豐厚之孳息？企業內部之經營者與管理者所欲解決者，又為如何可以增進其效能；補救其缺陷，而使企業日趨興旺。凡此種種，莫不視來日之趨勢以為斷也。

推測將來，其事至難，蓋人類原不擅長預言也。但彰往可以察來，事之因果，當無更易。執此因而證彼果，吾人在相當限度之內，未始不能測度將來之情形。趨勢分析法之建立，蓋全基於執因證果之原理也。

趨勢分析法之目的，即在求出在連續若干年度之中，企業活動情形之變化。其功用有二：(一)據已往之趨勢，測度將來之情況；(二)據已往

之趨勢，以考量管理者之能力是也。

15-5 企業健康之測驗

所謂一企業之健康，在絕對方面，當以無疾病為條件，在相對方面，則以不呈衰退狀態為必要。設有一人，體重 40 公斤，就其年齡與身長觀之，應有 65 公斤之體重，吾人隨即斷定此人之健康為不良，且謂其生命堪虞，實未免過分相率。有經驗之醫師，必以其過去各年之體重，一一與現在情形比較；如此人六個月前僅重 35 公斤，則此日體重之增進，固大足為其人健康稱慶也。吾人之測驗企業之健康，亦復如是。倘吾人僅知其絕對的健康，而忽略其相對的健康，則對於將來可望其健康之企業，即抱消極態度，而對於健康日衰之企業，反表樂觀，寧非悖理？§12-1 中之例，可供吾人之深思也。

測驗企業相對健康之方法，固有多種，但趨勢法實為其中最重要之一種，此法不僅指出相對健康之進步與衰退，亦能診斷疾病之有無。蓋比較決算表、資金表與損益變動分析等法，僅據二個時期之差異，以判斷財政結構變遷之利弊，或財務及經營效能之強弱；非若趨勢法之能表示企業健康之轉變也。

15-6 指數之計算

趨勢分析法，乃在求出連續決算表中各項目之趨勢。趨勢之測定，須為各項目算出其指數 (Index numbers)。指數為甲期數額與乙期數額之比率，而以百分率為之表示者。通常稱甲期之數額為計算數額，乙期之數額為基期數額。基期數額，或為某一決算表上之實額；或為數張決算表上實額之平均數。基期 (Base period) 亦有固定與變動兩種。以特定之某一決算表上之金額為基期金額，而計算各張決算表上之金額，與基期金額之指數者，謂之固定基期法，或稱基比法。以連續決算表

中上期一表之金額為基期金額，而計算下期決算表上之金額，與基期金額之指數者，謂之變動基期法，或稱環比法。設其共同之應收款項，如下所示：

民國二十四年.....	\$18,500
民國二十五年.....	24,300
民國二十六年.....	16,700

則以基比法求其指數，方法如下：

$$24 \text{ 年指數} = \frac{24 \text{ 年 } \$18,500}{24 \text{ 年 } \$18,500} = 100\%$$

$$25 \text{ 年指數} = \frac{25 \text{ 年 } \$24,300}{24 \text{ 年 } \$18,500} = 131\%$$

$$26 \text{ 年指數} = \frac{26 \text{ 年 } \$16,700}{24 \text{ 年 } \$18,500} = 90\%$$

如以環比法計算指數，則算法如下：

$$24 \text{ 年指數} = \frac{24 \text{ 年 } \$18,500}{24 \text{ 年 } \$18,500} = 100\%$$

$$25 \text{ 年指數} = \frac{25 \text{ 年 } \$24,300}{24 \text{ 年 } \$18,500} = 131\%$$

$$26 \text{ 年指數} = \frac{26 \text{ 年 } \$16,700}{25 \text{ 年 } \$24,300} = 69\%$$

製表時，24年指數，每以實額代之，蓋在理論上言之，應用環比法時，24年度之指數，無23年之金額，作為其基數也。

基比與環比兩法，在理論上皆可採用，但按諸實際，決算表分析所用之趨勢法，其所佔之時期並不過於冗長，故若應用環比法，反不若基比法之易使常人了解也。

指數計算之基本公式，可以表示如下：

$$\text{指數} = \frac{\text{計算金額}}{\text{基期金額}}$$

15-7 平均決算表

吾人日常所見之年度決算表(即每屆決算日所編製而公布者),每不能表示企業之正常狀態,尤以其中運用資本之部分,最不足以代表一年中之常態。決算日之選擇,每以業務最閒,存貨最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最小之時為標準,因此時辦理決算,帳目最為簡單,手續最為簡易也(1)。但際此經營活動清淡之時而為決算,其運用資本情形每屬較佳,蓋此時存貨、應收款項,以及短期借款與應付款項等項數額均不大也。迨下一會計年度開始之後,則上屆決算日前已經清償之短期借款,每又能重行陸續告借,應付款項,亦將與日俱增。故分析者僅據尋常之年度決算表而計算指數,藉以觀察趨勢,實不能指示企業之正常狀態,實毋庸諱言也。

倘分析者能以按月、按季、或按每半年所編製之決算表,為之平均,則比較可以代表正常之情形。分析者倘能以十二張按月編製之決算表,或四張按季編製之決算表,或二張按每半年編製之決算表,平均之而成一年度決算表,再依此平均年度決算表而計算其趨勢,自屬更為適當。此種平均年度決算表,雖不能代表一「正常的」、「理想的」,或「典型的」決算表,然對於上述尋常年度決算表所具之缺點,庶可稍有補救與調整,故據之而算出之趨勢,實屬比較確切。平均之法,可以四張按季編製之決算表上之應收款項一項,舉例說明之:

二十六年各季應收款項:

三月三十一日	13,000
六月三十日	50,000
九月三十日	25,000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
應收款項平均數:	$\frac{13,000 + 50,000 + 25,000 + 15,000}{4} = 25,750$
三月三十一日	\$18,000
六月三十日	24,000
趨勢指數	$\frac{18,000}{25,750} = 0.699$
趨勢指數	$\frac{24,000}{25,750} = 0.932$

(1) 羅厚倫：股份有限公司會計，頁一六四—一五。

九月三十日.....	22,000
= (\$24,000 + \$22,000) ÷ 2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00
= (\$23,000 + \$15,000) ÷ 2	

二十六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平均資產負債表上，其應收款項一項，即作 \$19,000，而不作 \$15,000。計算二十六年度之指數時，即以此 \$19,000 為金額。

15-8 平均基期金額

趨勢法所採用之基期金額，吾人亦可以連續決算表上所有各年度之金額，加以平均 (1)，而得基期金額，以作計算基比法之指數之基期金額。例如某公司之存貨一項，其五年來決算表上之數字，有如下示：

存貨(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二年.....	\$10,500
二十三年.....	8,900
二十四年.....	13,600
二十五年.....	20,700
二十六年.....	21,400
共計.....	\$75,000
存貨之平均基期金額(\$75,000 ÷ 5) =	\$15,000

則吾人可以五年之數相加，復以年數除之，而得平均基期金額 \$15,000。

基比法之採用平均基期金額者，其指數之計算，皆須就平均基期金額以為之。其各年度指數之計算，可例示如下：

$$22 \text{ 年指數} = \frac{\$10,500}{\$15,000} = .70\%$$

$$23 \text{ 年指數} = \frac{\$8,900}{\$15,000} = 59\%$$

(1) 此種算法，如各年度中有最繁榮或最衰落之商業循環週期包涵在內，則以各年度之金額相加而算出其數學平均數，每不能代表正常情形，故不如以足以代表正常情形之若干年，算得一平均基期金額，以為計算指數之標準為佳。

$$24 \text{ 年指數} = \frac{\$13,500}{\$15,000} = 90\%$$

$$25 \text{ 年指數} = \frac{\$20,700}{\$15,000} = 138\%$$

$$26 \text{ 年指數} = \frac{\$21,400}{\$15,000} = 143\%$$

此法在製表之時，須以平均基期金額，並以揭示，下示各式，皆可採用：

項目	二十六年度	二十五年度	二十四年度	二十三年度	二十二年度
存貨	\$15,000	\$21,400	\$13,500	\$9,000	\$10,500
	100%	143%	90%	59%	70%

指數在決算表上之表現法 (第一種)

項目	二十六年度	二十五年度	二十四年度	二十三年度	二十二年度
平均金額	\$15,000	\$20,700	\$13,500	\$9,900	\$10,500
存貨	100%	138%	90%	59%	70%

指數在決算表上之表現法 (第二種)

項目	二十六年度	二十五年度	二十四年度	二十三年度	二十二年度
平均金額	\$15,000	\$18,800	\$13,500	\$9,900	\$10,500
存貨	140%	138%	90%	59%	70%

指數在決算表上之表現法 (第三種)

決算表之附有指數者，除其期金額列於第一金額欄外，通常皆依年份之先後，以定其表現之次序，故如圖表一四〇之表現，常法每在平均金額之後，先以二十二年揭示，次二十三年，而以二十六年殿之。此法似與常人對於時間之觀念，較為吻合，而指數之以曲線圖表現者，可使表與圖之次序相應，蓋今日製圖之技術，對於 X 軸上之次序，皆順次自左至右故也。但吾人以最近年份之實額與指數，緊隨平均金額之後，而順次追溯，以及最遠之年，而置之於表之最右，如圖表一四〇所示者然，亦

中國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附趨勢指數)

民國二十六年及二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指 數	金 額	指 數
現金	\$ 42,170	100%	\$ 44,720	106%
短期投資	38,440	100	54,100	141
應收款項(淨額)	306,420	100	376,880	123
存貨	208,420	100	228,800	110
其他流動資產	45,170		45,850	
長期投資	13,030	100	14,540	111
固定資產(淨額)	720,100	100	742,540	103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19,420	100	21,990	113
資產總額	\$1,393,280		\$1,523,400	
負債及資本淨值				
短期借款	\$ 100,000	100	\$ 60,000	60
應付款項	98,750	100	109,060	110
其他流動負債	53,310		63,248	
固定負債	300,000	100	306,000	102
資本淨值	841,220	100	987,102	117
負債及資本淨值總額	\$1,393,280		\$1,523,400	
銷貨淨額	\$1,451,800	100	\$1,933,280	133
淨收益	88,010	100	175,010	200

圖表一四一 資產負債表(附趨勢指數)

具有相當優點。設謂常人對於時間之觀念，由遠及近，則將事物表現之方向，與普通觀念相反，可引起常人之注意；而趨勢法所求出之指數，固須以今較昨，則決算表上以最近期先列，以最遠期殿之，自另有一番意義也。但在變動基期法之下，則當以最近(或最遠)之年，列於第一金額欄之中，順年序之次而表現之。指數在決算表上之揭示方法，皆可採用本款所敘明之方法，故不復另設專款以贅述之。

15-9 指數之計算以重要項目為限

以趨勢法計算指數，祇須以重要項目為限。凡決算表上並無顯著重要之項目，或性質混雜之項目，皆毋庸為之計算指數。良以趨勢法所測定與舉發者，乃為若干含有合理關係之重要項目而已。

上表中之其他流動資產、資產總類、其他流動負債及負債及資本淨值總額，皆不為之計算指數，蓋以其為混合項目之故。吾人即以其他流動負債折為應收其他款項與預付費用兩者，亦可不為其計算指數，蓋以應付其他款項與預付費用，並非重要項目故也。

第三節 趨勢法之運用

15-10 趨勢法之假定

趨勢分析法之成立，乃以基期金額，假定為 100%，此項假定，與百分率分析法假定表內重要之金額為 100%，及比率分析法，假定各比率之分母為 100%，殊相類似，所不同者，惟其假定之影響耳。

趨勢法之假定，使其運用限於表現趨勢之範圍以內，而不能作廣泛之適用。若以趨勢法之指數，靈用於表現趨勢之範圍以外，則將毫無意義。蓋此項指數，不能揭發決算表上之同時異事關係，亦猶分析百分率及比率之不適用於同時異事關係之探究也。所有各種分析方法，皆各互

有缺點，如能指出同時異事之關係，則對於同時異時關係之扶救，必不能有多大之力量，反之，凡善於扶救同時異時關係之方法，必不能同時闡明同時異事關係也。

15-11 趨勢法之指數不能單獨應用

趨勢分析法所求得之指數，不能單獨應用。蓋若以一項目歷年之趨勢，單獨觀察，猶如以單一之資產負債表，獨自分析。兩者分析之所得，充其量，亦不過一種淺薄之觀念，於事實本身之了解，指助甚微。

試翻圖表一四一民國二十六年之應收款項，等於二十五年之123%，吾人根據此項資料，僅知二十六年之應收款項，較之二十五年增加23%。但若以此與銷貨淨額之指數相較，則前項指數之增加，又另有一種意義。銷貨淨額，自二十五年度之100%，增至二十六年度之135%，而應收款項，何以僅自二十五年之100%，增至123%耶？在二十六年度中，公司之放款政策，是否較前審慎耶？收帳之效力，是否較去年加強耶？應收款項之內容，是否較前易於收取耶？公司之賒售條件，有何變更耶？抑因呆帳之抵備者多於往年，以致其應收款項之帳面價值，有所減少耶？諸如此類之問題，皆甚切要，而決非以一單獨項目之趨勢，作單獨之觀察所能解答者也。

趨勢分析法所求得之指數，必須以若干項互相參照，尋繹其間之關聯，始能產生分析上之價值。但指數之互為參照，決不能以決算表上所有各項，不分皂白，任取一二，以作比較觀察。凡以二個或數個項目之指數，互作比較，藉以揭發事實間之相互關係，而測定其變動對於企業某方面之影響，為利為害者，首須將項目之涵義，辨別明白，復須辨明此項與彼項之間，是否確有密切之關係，然後始可以二項之指數，作比較之觀察焉。

五、決算表上各項間，有密切之聯繫或相互之關係者，本書第八章與

第九章討論比率分析法時，已詳為敘述。指數之比較，亦可參照此比率所能指示之關係為之。但讀者不可因之誤認趨勢分析法為比率分析法之分支，或係賴比率分析法而成立。比率分析法所示兩個項目（單獨的，或集合的）間之關係，實際上，本已存在，惟以比率為之作更明顯之表示。用言之，企業中之事實，或活動之狀態，彼此間本有相互之關係，不過此種關係，不易即在外表上觀察而得，而須待比率法為之揭發，始能顯露而已。由此可知，趨勢分析法與比率分析法，所抉發之事實或狀態間之關係，在決算表上，固早已存在，故以指數比較以闡明此種關係，非給比率法之牙慧也。

15-12 趨勢法之價值

趨勢法如被人採極應用，則其最大價值，即為其最大弱點。倘分析者對於方法之認識甚淺，而又具相當之預見，則對於此法之應用，當能舍其利而祛其弊也。

趨勢法之最大價值，在能使吾人對於絕對之數額，不加注意，而僅集中注意力於趨勢二點。但指數之運用，必須求出彼此間之相對關係，單獨一項指數，並無多大深長之意義，已如前述。若果深量，趨勢傾向之精確的重要性質，亦不可忽視。夫甲項目自 \$300 增至 \$389，指數即自 100% 而增至 130%；如乙項自 \$40,000 增至 \$52,000，其指數亦自 100% 而增至 130%。兩項目指數之變動，雖同自 100% 增至 130%，然其相對的重要性質，非一致。甲項目絕對金額之差為 89，乙項目則為 12,000。若兩項自之價值方面觀之，甲項目之增加，少於乙項目者，凡 \$11,991，此在僅就指數加以觀察之時，頗難明瞭其中真偽。但吾人倘能明瞭趨勢法所根據之基本假定，則不注意於其絕對金額之差異，而僅注重於其趨勢之變化者，固未可責也。

自 \$30 增至 \$39，與自 \$40,000 增至 \$52,000，其相對方面之增

加率，并無不同。在純粹的理論上，兩者皆依同一之比率而增加，故若兩二者之趨勢相同，當為合理。但在事實方面，則甲項目之重要性，顯較乙項目相差甚大。此為事實或常識問題，倘分析者非為大愚，決不致作無謂之比較與推較，可斷言也。

趨勢法之缺點，經司徒文孫 (Spencer B. Stevenson) 氏指出下列五端 (1)：

- 『(一)趨勢法僅列舉資產負債表上各種會計科目每年趨勢之指數，使觀察者有從中選擇重要項目之煩。』
- 『(二)當觀察時，觀察者心中必須比較考慮兩個項目之關係。』
- 『(三)趨勢法上所計算之指數，除表示資產負債表上之實際金額外，別無何等意義，僅為便利起見，以金額化為指數而已。』
- 『(四)與其他公司決算表分析之結果，不便比較。』
- 『(五)趨勢法擇一較遠之年度為基期，而算出其後各年金額之指數，但所採用為基期之年度，是否合於理想的標準，常不能除入無疑。』

司徒氏之指摘，在十年之前，容或可謂確具灼見，但在今日，此等批評顯已不能成立，茲為解答如下：

第一點：班蘭和點本書 §15-9 一款中之方法計算，當已不能成立。良以在分析時，對於不重要之項目，已經分析者之剔選，而司徒氏書中所謂之觀察 (2)，即為本書所謂之解釋，則司徒氏之指摘，自亦不攻而破。如其所謂觀察，即係本書所謂之分析，則此點顯屬荒謬。蓋其整理項目之選擇，為分析者分內應為之工作。在此率法之下，此種選擇，尤較趨勢法繁瑣多矣，否則焉能算出合理之比率耶？

(1) 根據徐永鈞：決算表之分析與辦法，頁一七五—一六。徐氏文中與本書所用之名詞有出入者，數為改成本書一貫所用之名詞。

(2) 司徒氏原次無法取證，故不得不與徐氏之譯文。

第二點 比較考慮，為任何思維作用揭發事實間相互關係所不能或缺者，觀念皆為相對性質，且判斷更非先有比較不可。故以「須經比較考慮」一語，指摘趨勢法，殊無理由。蓋任何分析方法皆有賴於比較，絕非趨勢法所僅有者也。

第三點 取繁以簡，理繁成系，科學方法之精神寄焉。趨勢法之指數，誠如司氏之言，僅有便利之用，然此種便利，寧非可貴？自紛繁錯綜之資料中，尋出其端倪頭緒，以不便記憶不易明白之數字，釋成易記易明之數字，其價值，其功用，豈淺鮮哉？吾人欲冀以簡單之數學方法，析解決算表上綜雜之內容，而能產生何等重要之意義者，原屬奢求，一非僅奢求，直是苛求。分析與解釋，各有其不同之範圍，探究數字之意義，本不在分析範圍以內。此種工作，當屬解釋之範圍；趨勢法不能替代解釋，固矣，任何其他分析方法，又豈能替代解釋哉？

第四點 氏謂趨勢法分析之結果，不便與他公司比較，但趨勢法與其他分析方法，僅百步五十步之差，他如比率法之分析結果，豈又必便與他公司相比較乎？故與他公司比較之便否，亦未足為趨勢法病也。

第五點 此點亦不成問題。百分率法以重要數字為基礎，比率法以分母為基礎，與趨勢法以較遠年度為基期，乃本同一之原理。況平均基期金額之法，環比之法，皆可祛除此基期不合理標準之缺點。趨勢之指數，即使不按平均基期金額之法計算，仍能指示趨勢，且或更見使人傾悟，蓋按基期之實額而折算，不論基期之是否正常，是否合於理想標準，基期金額，終為事實之表現，故按之算出指數，藉示另一時期之事實與據為標準之事實相比較而得之差異，亦有其相當之價值在也。此點吾人在 §15-14 一款中，將再申論之。

然則，趨勢法固無缺點乎？曰有之，特司氏之指摘，決非真正之缺點耳。趨勢法之最大缺點，乃在指數對於任何一年各項目間之相互關係，不能有所測定，易言之，趨勢法不能抉發同時異事關係是其。

18-19 趨勢法與比率法之合併

比率法之權威瓦爾，曾發表一種以趨勢法與比率法合併而成之折衷方法。『其法先就連續的資產負債表，用比率法將各種比率，計算一過；然後將此等比率之逐年變化，改爲趨勢比率。更就各種比率，視其重要程度，再行修正。故用此法，必經（一）照比率法計算，（二）照趨勢法計算，（三）隨其重要程度，而加以修正之三步手續。往往致所算出之比率，隨手續之漸進，而與最初資產負債表中之金額，大相懸殊⁽¹⁾。』考上文所謂照趨勢法計算，及隨比率之重要程度，而加以修正等二步手續，據瓦氏最近發表之著作中觀之，即係用加權法，將各年之各項比率，化爲綜合比率，以視財務狀況之趨勢是耳⁽²⁾。

吾人不問如此折衷之方法，是否對於觀察有何危險，計算是否過繁（參徐永祚氏書中之評語），但以決算表先算出比率，再以比率加權而成綜合比率，實爲之折衷趨勢指數，『實爲矛盾而牽強之舉。其結果所得者，既非比率，又非趨勢指數，乃爲比率與趨勢之「混血兒」，具兩法之缺點，而無其長處」。良以比率法與趨勢法所據之基本假定，根本上不能互相融洽也。說斯言非真，則以原來之資料，變動如是之多，仍不免有欠妥當。分析之方法，即使極爲簡單，有時對於委託人、債員或其他尋常人士，欲爲說明其中技巧，已屬困難。繁瑣複雜之方法，徒暴見分析者之奸高黨遠，拘拘專門學術而已。此理對於先以資產負債表算出其比率，再以七八個比率，用加權之方法，作成綜合比率，藉以用一單獨之指數，代表一企業之情況者，自亦同樣適用（著者按：此係針對瓦爾之比率指數而發；瓦氏所謂之指數，其意義與本章所論者，完全不同，本書 89-91 一節之中，曾有介紹）。此種方法，以及其變相之法，皆太複雜，而難解說，且

(1) 徐永祚，頁 170—171。

(2) Wall, Alexander—New to Reconstruct Financial Statements, 頁 2—20。

所含之假定太多，極可謂消也。(1)]

15-14 單對數圖與趨勢

單對數圖 (Semi-logarithmic chart) 在決算表分析上之應用，乃以縱尺度 (y 軸) 相等之距離，代表決算表上某項目實際金額、百分率、比率、趨勢指數等相等之倍數；橫尺度 (x 軸) 相等之距離，代表年份相等之差數之圖表也 (2)。此種圖表，能兼示各年之實際金額，與實際金額、百分率、比率、指數等變動之率，故吾人如以歷年決算表上之項目，繪曲線於單對數圖上，則曲線之斜度，可指示項目變動之趨勢。單對數圖之縱尺度或 y 軸，係根據對數之原理，而定其尺度，故對數相差之數，即為實際金額相比之數， y 軸上相等之距離，即代表實際額相等之倍數。例如圖表一四三，\$1,000 至 \$10,000 之距離，即等於 \$10,000 至 \$100,000 之距離；\$2,000 至 \$4,000 之距離，即等於 \$30,000 至 \$60,000 或 \$40,000 至 \$80,000 之距離，蓋以僅此之倍數皆為十倍或二倍故也。

單對數圖，在決算表分析方面，為用至大。但以 y 軸之尺度——即圖上自下至上之縱軸——，係用對數為之劃分，一如普通算尺上之尺度；又以圖上無零點，故在未習用者視之，不易了解。然苟稍加練習，亦極易明瞭也。

設有榮昌公司，其資產負債表如圖表一四二所示，則吾人如以各項目繪製一單對數圖，可以觀察其各年之實際額，與其增減變動之趨勢。倘以銷貨、固定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四者，繪成一單對數圖，如圖表一四三，則各項目間之實際金額之相差，與變動趨勢之異殊，皆可一目了然。

圖表一四三中之斜度，即表示一項目之趨勢。據圖表一四二觀之，固定資產之變動，極為有限，故其在圖表一四三中之曲線，斜度最少。存

(1) Gilman, Stephen—Analyzing Financial Statements, rev. ed., 頁一八一—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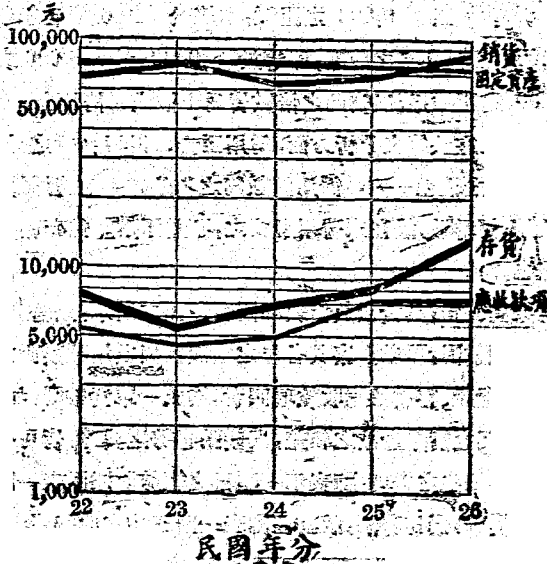
(2) 參閱林林：統計學，頁一三〇。

榮昌公司比較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六年、二十五年、二十四年、二十三年
及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12/31/26	12/31/25	12/31/24	12/31/23	12/31/22
現金.....	\$ 7,185	\$ 6,875	\$ 4,685	\$ 3,112	\$ 2,412
應收帳項.....	7,334	7,320	4,932	4,640	5,142
存貨.....	13,216	7,932	6,897	5,218	7,260
固定資產.....	70,895	74,215	79,368	79,214	78,807
遞延費用.....	215	816	1,252	1,623	1,405
資產總額.....	\$98,843	\$97,158	\$97,134	\$93,707	\$95,046
負債及淨值					
應付帳項.....	\$ 6,214	\$ 6,758	\$ 5,210	\$ 3,208	\$ 3,515
其他流動負債.....	2,538	1,021	183	1,139	1,485
資本淨值.....	90,091	89,379	91,741	89,362	91,046
負債及淨值總額.....	\$98,843	\$97,158	\$97,134	\$93,707	\$95,046
銷貨淨額.....	\$82,145	\$86,213	\$83,147	\$74,325	\$88,745

圖表一四二 比較資產負債表



圖表一四三 單對數圖

(榮昌公司自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十五年末四大項目之趨勢)

貸在五年中變動最劇。自二十三年至二十四年，計增 32%，自二十五年至二十六年，計增 67%，故在單對數圖上，二十五年至二十六年曲線上昇之斜度，大於二十三年至二十四年之斜度也。

15-15 指數之圖示法

趨勢法所算出之指數，必須以決算表上互有關係各項目間之指數，互作比較，始能產生意義。但此種比較，倘能用圖示法為之表示，自當益為顯明可解。例如圖表一四二所舉榮昌公司之指數，如圖表一四四所示，倘吾人以之繪成曲線圖，則如圖表一四五。

榮昌公司資產負債趨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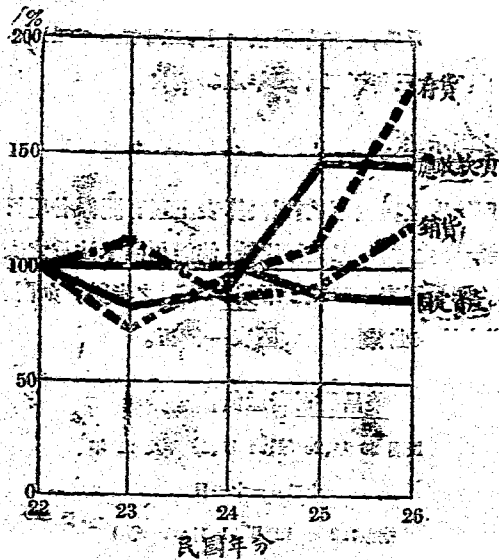
民國 26 年、25 年、24 年、23 年及 22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指數:22 年 12 月 31 日=100%)

資 產	12/31/22	12/31/26	12/31/25	12/31/24	12/31/23
現金.....	\$ 2,412	298%	285%	194%	129%
應收款項.....	5,142	142	142	91	84
存貨.....	7,280	181	109	98	72
固定資產.....	78,807	90	94	101	100
遞延費用.....	1,465	15	53	89	115
資產總額.....	\$95,048				
負債及淨值					
應付款項.....	\$ 2,515	245	266	205	120
其他流動負債.....	1,485				
資本淨值.....	91,048	99	98	101	98
負債及淨值總額.....	\$95,048				
歸屬淨額.....	\$68,745	120	96	93	108

圖表一四四 資產負債趨勢表 (固定基期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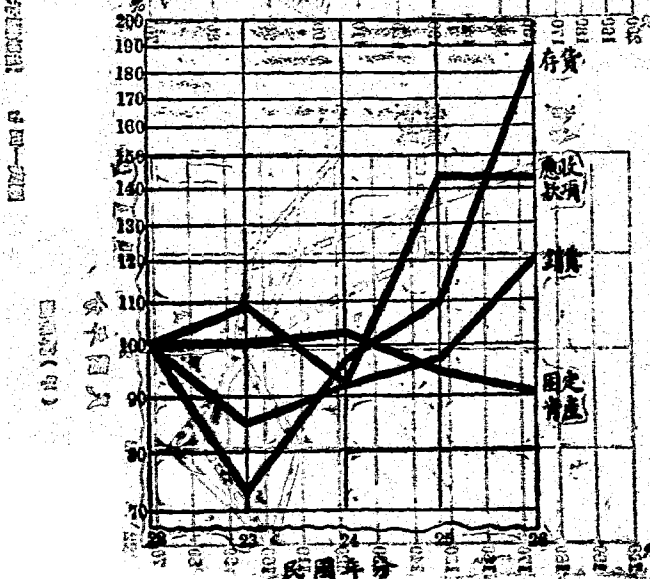


圖表一四五 指數 (算術圖)

吾人以圖表一四五與圖表一四三比觀，可知兩圖中各項目之升降趨勢完全相同。蓋圖表一四三乃以實額繪製於單對數圖之上，而圖表一四五則以實額之指數，繪製於算術圖上，故其增減趨勢仍無二致。在圖表一四五中，二十五年之應收款項，與二十六年之應收款項，恰與基線平行，故可斷言其未有變動，而銷貨趨勢，則頗有上升，應收款項不變而銷貨增加，則表示公司收帳與放帳之效能，有所增進。二十五年與二十六年之存貨，增加頗多，且此項增加並不與銷貨相稱，可知分析者須作更進一步之研究。在算術圖上，兩個相關項目之趨勢，如不作平行之直線運動，即可指出兩者間關係之疏密，較前有所不同，此種消長之情形，為利為害，自當審而為之探究。凡此種現象，在圖上當較表上易於觀察比較，因圖示法較為明顯醒目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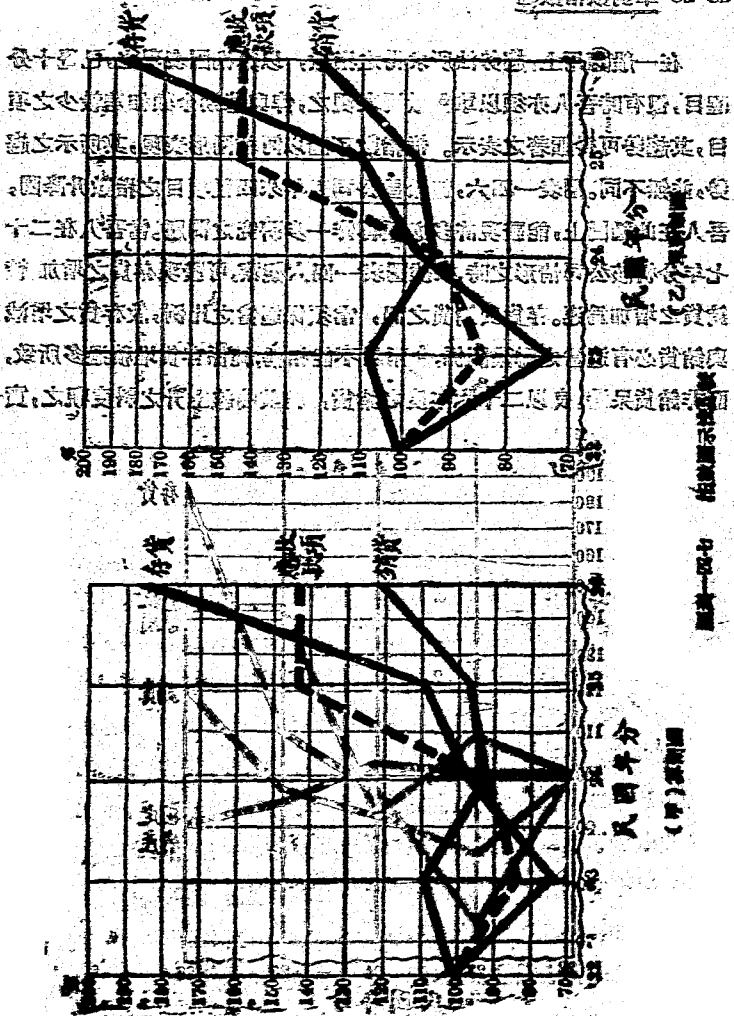
15-16 單對數指數圖

在一般應用上，趨勢法所求得之指數，以算術圖表現之，已覺十分醒目，但有時吾人亦須以單對數圖表現之，俾與基期金額相差較少之項目，其趨勢可得顯著之表示。惟指數不論以何種圖形表現，其所示之趨勢，並無不同。圖表一四六，即榮昌公司五年來四種項目之指數升降圖，吾人在此種圖上，能發現許多必須再作一步研究之問題。當吾人在二十七年分析該公司情形之時，根據圖表一四六觀察，可發現存貨之增加，較銷貨之增加為速。存貨與銷貨之間，常須保適當之比例，故存貨之增減與銷貨必有適當之聯繫關係，今兩者不能相稱，純係存貨堆積過多所致，而非銷貨呆滯。良以二十六年度之銷貨，就其曲線上升之斜度觀之，實



圖表一四六 單對數指數圖

19-21 决算表



凡圖年 (年) 决算表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graphs, likely a legend or descriptive notes.

爲二十三年以來增加最多之時期也。但此點非單對數圖特具之長，算術圓圖亦能指示者也。圖表一四五與一四六，其所示之趨勢，完全相同，但以兩圖形之大小，與尺度之疏密不同，故不易觀察兩者不同之處，茲以兩者化成同樣大小之圖形，並示如前（圖表一四七），藉資比較也。

吾人如以一兩腳規或紙片，測量圖上兩項目指數在某一年度之距離，可見在甲圖中，項目間增減率相差較小之距離，較乙圖中之距離爲小，如二十三年度之存貨與銷貨，應收款項與銷貨，應收款項與存貨是；但在項目間增減率相差較大之距離，則甲圖反較乙圖爲大，如二十六年度三項目之間之距離是也。

當吾人在趨勢法下，以有相互關係之項目，比較觀察之時，如能採用上述之圖示方法，可使分析者得到不少便利。以上數圖，以銷貨、存貨、應收款項等數項，並示於一圖之上，使銷貨與存貨，銷貨與應收款項，存貨與應收款項之消長趨勢，極易觀察，此在圖示法外，實無他種方法，能收如是之宏效也。

附錄一 各家所習用之比率

(第八九兩章之補充資料)

本附錄以當代研究決算表分析之十大名家所習用之數個比率，按其分析目的，予以介紹；俾讀者在費用上選擇比率之時，可得借鏡。各比率之名稱，與各專家所用者，或有不同，蓋皆以本書所用之名詞為準，藉免讀者有所誤解也。

I 短期信用方面

(一)蘇魯脫所用一般信用分析之比率如下(W. G. Schluter—*Credit Analysis*):

(甲)資本之來源及性質:

- | | |
|----------------|----------------|
| 1. 資本淨值與負債比率 | 4. 流動負債與資本淨值比率 |
| 2. 盈餘與資本淨值比率 | 5. 資本淨值與固定負債比率 |
| 3. 流動負債與負債總額比率 | |

(乙)資本之使用及分配:

- | | |
|----------------|----------------|
| 1. 固定資產與資產總額比率 | 4. 資本淨值與流動資產比率 |
| 2. 流動資產與資產總額比率 | 5. 固定負債與流動資產比率 |
| 3. 其他資產與資產總額比率 | 6. 流動資產與資本淨值比率 |
| (以上三比率為量的關係) | (以上三比率為質的關係) |

(丙)運用資本之供給及其地位:

- | | |
|----------------|--------------|
| 1. 流動比率 | 4. 應收款項週轉數 |
| 2. 運用資本與固定資產比率 | 5. 存貨週轉數 |
| 3. 流動資產週轉數 | 6. 存貨與應收款項比率 |

(丁)資本及資產之生產力:

- | | |
|-----------------|------------------|
| 1. 淨收益與資本淨值比率 | (丑)產量與製成品與固定資產比率 |
| 2. 存貨與固定資產比率 | 3. 流動資產週轉數 |
| (子)原料及材料與固定資產比率 | |

(戊) 固定擴張率 (The Rate of Fixed Expansion):

- | | |
|-----------------------------|-----------------|
| 1. 存貨因數 (正差銷貨淨額與
固定資產比率) | 4. 流動負債與負債總額比率 |
| 2. 資本淨值與負債比率 | 5. 淨收益與資本淨值比率 |
| 3. 盈餘與資本淨值比率 | 6. 流動比率 |
| | 7. 資本淨值與非流動資產比率 |

(二) 吉爾曼信用分析比率 (S. Gilman—*Analyzing Financial Statements*, 2d. ed.) 以下列八比率為主:

- | | |
|------------|----------------|
| 1. 流動比率 | 5. 銷貨淨額與資本淨值比率 |
| 2. 流動比率 | 6. 資本淨值與固定資產比率 |
| 3. 應收款項週轉數 | 7. 資本淨值與流動負債比率 |
| 4. 銷貨與存貨比率 | 8. 固定資產週轉數 |

除此以外, 吉氏尚以下示十比率, 作為增補之用:

- | | |
|--------------------|----------------------|
| 1. 現金與短期借款比率 | 6. 資本負債與流動負債比率 |
| 2. 存貨週轉數 | 7. 固定資產週轉數 |
| 3. 銷貨成本與固定資產比率 | 8. 資本淨值與負債比率 |
| 4. 可供支付利息之淨收益與利息比率 | 9. 銷貨數與固定資產比率 (質荷因數) |
| 5. 淨收益與固定資產比率 | 10. 銷貨與資本負債比率 |

II 商業信用方面

(一) 柏克門之商業信用分析, 採用下列十一比率 (Theodore N.

Beckman—*Credits and Collection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 | | |
|----------------|--|
| 1. 流動比率 | 7. 固定資產週轉數 |
| 2. 現金與流動負債比率 | 8. 銷貨與資本淨值比率 |
| 3. 應收款項週轉數 | 9. 保險費用與存貨比率 (Ratio of Insurance to Merchandise) |
| 4. 存貨週轉數 | 10. 淨收益與銷貨比率 |
| 5. 資本淨值與負債比率 | 11. 淨收益與資本淨值比率 |
| 6. 資本淨值與固定資產比率 | |

(二) 司恩揀選之商業信用分析, 乃用下列八比率 (Myron M.

Strain—*Industrial Balance Sheet*):

(一) 內部比率 (Internal Ratios):

- | | |
|---------|-----------------|
| 1. 流動比率 | 3. 資本淨值與負債比率 |
| 2. 流動比率 | 4. 資本負債與非流動資產比率 |

(二) 測驗比率 (Test Ratios):

- | | |
|------------|-------------|
| 1. 應收款項週轉數 | 2. 總資產與存款比率 |
|------------|-------------|

(三) 效能比率 (Efficiency Ratios):

- | | |
|------------|------------|
| 1. 固定資產週轉數 | 2. 資產週轉週轉數 |
|------------|------------|

III 銀行信用

(一) 瓦爾之銀行信用分析比率, 計有下列十種 (Alexander Wall

—*How to Evaluate Financial Statements*):

(一) 靜態比率:

- | | |
|--------------|----------------|
| 1. 流動比率 | 2. 資本淨值與固定資產比率 |
| 3. 存貨與應收款項比率 | 4. 資本淨值與負債比率 |

(二) 動態比率:

- | | |
|-------------|---------------|
| 1. 應收款項週轉數 | 2. 固定資產週轉數 |
| 3. 總資產與存款比率 | 4. 總資產與資本淨值比率 |

(三) 利益比率:

- | | |
|-------------|---------------|
| 1. 淨收益與總值比率 | 2. 淨收益與資本淨值比率 |
|-------------|---------------|

在瓦氏著 (Wall and Dunning—*Ratio Analysis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之中, 利益比率, 乃用增補比率 (Supplementary ratios) 之名, 計有下列八種:

- | | |
|----------------|-----------------|
| 1. 淨收益與總值比率 | 5. 固定負債與固定資產比率 |
| 2. 淨收益與資本淨值比率 | 6. 淨增資本與存款比率 |
| 3. 流動比率 | 7. 原存及購成品質與存貨比率 |
| 4. 資本淨值與固定資產比率 | 8. 平均資本與資產週轉比率 |

(二) 孟格林之銀行信用分析比率, 計十一種 (Glenn G. Munn—

Bank Credit Principles and Operating Procedures 1st. ed.):

(一) 短期要素 (Short-term factors):

- | | |
|----------------|--------------|
| 1. 流動比率 | 4. 存貨週轉數 |
| 2. 速動比率 | 5. 應收款項週轉數 |
| 3. 流動資產與負債總額比率 | 6. 存貨與應收款項比率 |

(二)長期要素(Long-term factors):

- | | |
|----------------|---------------|
| 1. 負債總額與資本淨值比率 | 4. 固定資產週轉數 |
| 2. 固定資產與資本淨值比率 | 5. 淨收益與資本淨值比率 |
| 3. 銷貨與資本淨值比率 | |

IV 長期信用

克刺夫特與司達克韋受所建議之長期信用分析用比率，計二十一種，錄示如下 (Carl Kraft and Louis P. Starkweather—*Analysis of Industrial Securities*):

- | | |
|----------------|----------------------|
| 1. 流動比率 | 14. 固定資產與資本淨值比率 |
| 2. 現金與短期借款比率 | 15. 流動負債與資本淨值比率 |
| 3. 現金與流動資產比率 | 16. 負債總額與資本淨值比率 |
| 4. 速動比率 | 17. 普通股帳面價值 |
| 5. 存貨與運用資本比率 | (甲)包括無形資產 |
| 6. 應收款項週轉數 | (乙)不包括無形資產 |
| 7. 存貨週轉數 | 18. 固定負債與負債及資本淨值總額比率 |
| 8. 運用資本週轉數 | 19. 留存利益與淨收益比率 |
| 9. 固定資產週轉數 | 20. (甲)利息覆掩之指數 |
| 10. 銷貨與資本淨值比率 | (乙)優先股利獲得之指數 |
| 11. 經營比率 | (丙)營運股每股獲得淨收益 |
| 12. 淨收益與銷貨比率 | 21. 證券之市價 |
| 13. 淨收益與資本淨值比率 | (甲)公司債 |
| (甲)包括無形資產 | (乙)優先股 |
| (乙)不包括無形資產 | (丙)普通股 |

V 經營及管理

(一)別立司之經營及財務比率，凡二十有三，錄示如下 (James H. Bliss—*Financial and Operating Ratios in Management*):

(一)收益比率(Measures of Earnings):

- | | |
|---------------|----------------|
| 1. 淨收益與資本淨值比率 | 4. 營業淨利與資產總額比率 |
| 2. 淨收益與銷貨比率 | 5. 營業淨利與銷貨比率 |
| 3. 利息與普通股淨值比率 | 6. 銷貨毛利與銷貨比率 |

(二) 成本及費用比率 (Measures of Costs and Expenses):

- | | |
|-------------------------|---|
| 1. 成本及費用與銷貨比率 | 3. 借款成本與借款比率 |
| 2. 同定資產費用與同定資產 (或銷貨) 比率 | 4. 資本使用之成本 (Cost of Total Capital Employed) |

(三) 週轉數:

- | | |
|------------|------------|
| 1. 資產總額週轉數 | 3. 應收款週轉數 |
| 2. 存貨週轉數 | 4. 同定資產週轉數 |

(四) 財務關係 (Financial Relationships):

- | | |
|----------------|---------------|
| 1. 流動比率 | 3. 資本之來源 |
| 2. 各項資產與資產總額比率 | 4. 留存利益與淨收益比率 |

(五) 效能比率 (Measures of Efficiency):

- | | |
|--------------------|--------------------|
| 1. 人工效能 (如每人每小時出品) | 3. 非營業損益各項間之關係 |
| 2. 機器及經營效能 | 4. 非營業用資產之收益 (毛及淨) |
| | 5. 長短期投資收益投資與比率 |

(三) 海士之管理士所用之比率, 計有三類十九種如下 (Monard V. Hayes—Accounting for Executive Control):

Hayes—Accounting for Executive Control):

(一) 靜態比率:

- | | |
|----------------|----------------|
| 1. 流動比率 | 5. 各項資產與資產總額比率 |
| 2. 同定資產與同定負債比率 | 6. 一種資產與他種資產比率 |
| 3. 資本淨值與同定資產比率 | 7. 一種支應與他種支應比率 |
| 4. 資本淨值與同定負債比率 | 8. 一種價值與他種價值比率 |

(二) 動態比率:

- | | |
|----------------|----------------------|
| 1. 銷貨與銷貨成本比率 | 4. 優先股利獲得之倍數 |
| 2. 銷貨與各項損益項目比率 | 5. 某年之損益項目與他年損益項目之比率 |
| 3. 同定費用獲得之倍數 | |

(三) 靜態比率:

- | | |
|---------------|---------------------|
| 1. 資產總額週轉數 | 5. 留存利益與淨收益比率 |
| 2. 淨收益與資產總額比率 | 6. 銷貨與各項資產比率 (週轉數): |
| 3. 淨收益與資本淨值比率 | 例如: 存貨週轉數 |
| 4. 淨收益與普通股本比率 | 應收款項週轉數 |

(三) 愛福脫之管理士所用之比率, 計有十四種, 錄示如下 (L. P. Alford—Cost and Production Handbook):

Alford—Cost and Production Handbook):

- | | |
|-----------------------|------------------------------|
| 1. 淨收益與資本淨值比率 | 9. 債款成本與債款比率 |
| 2. 淨收益與銷貨比率 | 10. 債款成本及資本淨值適當之報酬與資本及資本淨值比率 |
| 3. 營業淨利與資產總額比率 | 11. 存貨週轉數 |
| 4. 營業淨利與銷貨比率 | 12. 應收款項週轉數 |
| 5. 資產週轉數 | 13. 固定資產週轉數 |
| 6. 銷貨毛利與銷貨比率 | 14. 流動比率 |
| 7. 成本及費用與銷貨比率 | |
| 8. 固定資產費用與固定資產(或銷貨)比率 | |

附錄二 參考書目

第一章

- Bliss, James H.—*Financial and Operating Ratios in Management*, 1923, Chaps. I-III, V, and XXV.
- Gitman, Stephen—*Analyzing Financial Statements*, rev. ed., 1934, Chaps. I—II, and XLII.
- Graham, Benjamin and David L. Dodd—*Security Analysis*, 1936, Chap. III.
- Guthmann, Harry G.—*Analysis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rev. ed., 1935, Chap. I.
- Himmelblau, David—*Investigations for Financing*, 1936, Lecture 15.
- Kraft, Carl and Louis P. Starkweather—*Analysis of Industrial Securities*, 1930, Chaps. I-II, and IX.
- Miller, Mahlon D.—*Bank Loans on Statement and Character*, 1927, Chaps. III-V.
- Prime, John H.—*Analysis of Industrial Securities*, 1936, Chaps. IV -V.

第二章及第三章

- 黃祖方——決算表之編製及內容，第三至第十章
- Couchman, Charles B.—*The Balance Sheet*, 1924.
- Daniels, Mortimer B.—*Corporation Financial Statements*, 1934, Chaps.

1-10.

Dewing, Arthur Stone—*The Financial Policy of Corporations*, 3d. rev. ed., 1934, Bk. IV, Chap. 2.

Gerstenberg, Charles W.—*Financial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of Business*, rev. ed., 1933, Chaps. XXIII-XXV.

Guthmann, Harry G.—*Analysis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rev. ed., Chaps. II, IV-VI.

Kraft, Carl, et al.—*Analysis of Industrial Securities*, 1930, Chaps. III-IV.

Prime, John H.—*Analysis of Industrial Securities*, 1936, Chaps. VI, IX.

Stockwell, Herbert G.—*How to Read a Financial Statement*, 1925.

Strain, Myron M.—*Industrial Balance Sheet*, 1929, Chaps. I-III.

第四章

黃組方——決算表之編製及內容，第十一至第十五章

Daniels, Mortimer B.—*Corporation Financial Statements*, 1934, Chap. XI.

Guthmann, Harry G.—*Analysis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1935, Chaps. VIII-IX.

Kraft, Carl, et al.—*Analysis of Industrial Securities*, 1930, Chap. V.

Prime, John H.—*Analysis of Industrial Securities*, 1936, Chaps. VII-VIII.

Stockwell, Herbert G.—*How to Read a Profit and Loss Statement*, 1927.

第五章

Ettinger, Richard and David E. Golieb—*Credits and Collections*, rev. ed., 1927, Chap. XVIII.

Gilman, Stephen—*Analyzing Financial Statements*, rev. ed., 1934, Chap. III.

Guthmann, Harry G.—*Analysis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1935, Chap. X.

McAdow, F. H.—*Mercantile Credits*, 1928, Chaps. VII-VIII.

Miller, Mablon D.—*Bank Loans in Statement and Character*, 1927, Chap. VI.

Young, R.—*Industrial Credits*, 1924, Chap. IV.

第七章

Gilman, Stephen—*Analyzing Financial Statements*, rev. ed., 1934, pp. 44-49.

Kraft, Carl, et al.—*Analysis of Industrial Securities*, 1930, pp. 104-5, 113-7.

Wall, Alexander—*How to Evaluate Financial Statements*, 1926, Chap. III.

Wall, Alexander and Raymond W. Daring—*Ratio Analysis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1928, Chap. VI.

第八章及第九章

Bliss, James H.—*Financial and Operating Ratios in Management*, 1923, Chaps. VI-XXIV.

- Finney, H. et al.—*Principles of Accounting*, vol. I, 1934, Chaps. XXVI-XXVII. IIIV
- Gilman, Stephen—*Analyzing Financial Statements*, rev. ed., 1934, Chaps. V-VII.
- Guthmann, Harry G.—*Analysis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rev. ed., 1935, Chaps. V, VI, VIII, and IX.
- Kraft, Carl et al.—*Analysis of Industrial Securities*, 1930, Chap. VII.
- Miller, Mahlon D.—*Bank Loans on Statement and Character*, 1927, Chap. VII.
- Montgomery, Robert H. (ed.)—*Financial Handbook*, 2d. ed., 1933, pp. 162-7.
- Munn, Glenn G.—*Bank Credit, Principles and Operating Procedure*, 1925, Chap. VIII.
- Schluter, W. C.—*Credit Analysis*, 1925, Chaps. VII-XII.
- Wall, Alexander—*Analytical Credits*, 1921, Chaps. VII-XIII.
- Wall, Alexander—*How to Evaluate Financial Statements*, 1936, Chaps. IV-VII.
- Wall, Alexander et al.—*Ratio Analysis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1928, Chaps. VII-XI.

第十章

(本報管理會計) .VIKX

- Gilman, Stephen—*Analyzing Financial Statements*, rev. ed., 1934, Chap. VIII-XI; App. I-II.
- Kraft, Carl et al.—*Analysis of Industrial Securities*, 1930, Chap. VII.
- Paton, William Andrew (ed.)—*Accountants' Handbook*, 2d. ed., 1932,

- Wall, Alexander—*How to Evaluate Financial Statements*, 1936, Chap. VIII.
- Wall, Alexander et al.—*Ratio Analysis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1928, pp. 170-7.

第十一章

本章參考資料甚少，惟下列各書或可有所幫助。

- Camman, Eric A.—*Basis Standard Costs*, 1932.
- Dohr, James L., Howell A. Inghram and Andrew L. Love—*Cost Accounting*, 2d. ed., Chaps. XXVI—XXVIII (立信叢書有譯本)
- Gillespie, Cecil Merie—*Accounting Procedure for Standard Costs*, 1935, especially Chaps. VIII, XIII and XIV.
- Gregory, Homer E.—*Accounting Reports in Business Management*, 1928, Chaps. XVIII-XXII.
- Harrison, G. Charter—*Standard Costs*, 1930.
- Harrison, G. Charter—*Cost Accounting to Aid Production*, 1922, pp. 55-67; 79-91; 183-5.
- Hayes, Monard V.—*Accounting for Executive Control*, 1929, Chaps. XI-XII. 此書最爲重要。
- Lawrence, W. B.—*Cost Accounting*, rev. ed., 1937, Chaps. XXII-XXIV. (立信會計叢書有譯本)

第十二章

- Cole, William Morris—*The Fundamentals of Accounting*, 1921, pp. 136-146-55.
- Finney, H. A.—*Principles of Accounting*, vol. I, 1934, Chaps. XXXV.

- Gregory, Homer E.—*Accounting Reports in Business Management*, 1928, Chaps. V and XVI.
- Stackwell, Herbert G.—*How to Read a Financial Statement*, 1925, Chap. XV.

第十三章

- 黃組方——“資金來源及運用表”，會計雜誌，卷三，期一，頁一一—四一。
- Altschuler, Harry—*Intermediate Accounting*, 1936, Lecture 3.
- Finney, H. A.—*Principles of Accounting*, vol. I, 1934, Chaps. XXIX-XXX.
- Gregory, Homer E.—*Accounting Reports in Business Management*, 1928, Chaps. IV-V.
- Himmelblau, David—*Investigations for Financing*, 1936, Lecture 8.
- Knollmuller, August L.—“The Application of Fund Statement”, *Journal of Accountancy*, vol. LX, No. 2, pp. 101-7.
- Strightoff, Frank H.—*Advanced Accounting*, 1932, Chap. XI.

第十四章

- Altschuler, Harry—*Intermediate Accounting*, 1936, Lecture 4.
- Finney, H. A.—*Principles of Accounting*, vol. I, 1934, Chap. XXVIII.
- Gregory, Homer E.—*Accounting Reports in Business Management*, 1928, Chap. XVII-XIX.
- Hayes, Monard V.—*Accounting for Executive Control*, 1929, Chaps. XXIV-XXVII.
- McKinsey, James O.—*Managerial Accounting*, 1924, Chaps. XI, XII.

Strieghtoff, Frank H.—*Advanced Accounting*, 1932, Chap. X. (中文有王澹如譯：“淨利額增減之分析”，會計雜誌，卷五，期四——五。)

第十五章

Gilman, Stephen——“A Method of Balance Sheet Analysis,”
Manag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August, 1924.

Gilman, Stephen—*Analyzing Financial Statements*, rev. ed., Chaps. XII-XIV.

Kraft, Carl et al.—*Analysis of Industrial Securities*, 1930, pp. 98-104; 128-30.

Wall, Alexander—*How to Evaluate Financial Statements*, 1936, pp. 108-11.

附錄三 英漢譯名對照表

Absolute difference 絕對差異
 Acid test ratio 酸性試驗比率
 Altschuler, Harry 亞爾叔勒
 American Bleached Goods Co., Inc. 美國漂白布公司
 Analysis of changes in profit and loss (method) 損益變動分析(法)
 Analysis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決算表之分析
 Analysis of variations between budget and actual 預算與實際——差異分析
 Analysis sheet 分析表
 Analytical percentage 分析百分率
 Application-of-fund statement 資金應用表
 Application (Disposition) of value 資金之應用(運用)
 Arithmetic relation 算術關係
 Arithmetic value 算術價值
 Asset-income ratios 資產損益比率
 Asset-liability ratios 資產負債比率
 Asset ratios 資產比率
 Average method 平均法
 Average margin method 平均毛利率法

Balance sheet analysis 資產負債表分析
 Balance sheet for all purposes 全備資產負債表
 Balance sheet-income sheet ratios 資產負債損益比率
 Balance sheet ratios 資產負債(表)比率
 Bankers' ratio 銀行家比率
 Bar chart 柱形圖

Base period 基期
 Beckman, Theodora N. 柏克門
 Bennett, George E. 本涅特
 Benson, Philip A. 本森
 Bliss, James-H. 別立司
 Bonneville, Joseph Howard 達納摩爾
 Borrowed capital 借入資本
 Budgetary control 預算統制
 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 (U.S.) (美國)內地稅局
 Business ailment 企業疾病

Camman, Eric A. 坎曼
 Capitalization 資本結構, 資本化
 Capital liabilities 資本負債
 Circulating capital 流通資本
 Cole, William Morse 柯爾
 Common-size statement (method) 共同體積表(法)
 Comparative budget and actual balance sheets 預計與實際比較資產負債表
 Comparative budget and actual income sheet 預計與實際比較損益計算書
 Comparative statement (method) 比較決算表(法)
 Comparative form 比較(格)式
 Component percentage (method) 組合百分率(法)
 Composite balance sheet 綜合資產負債表
 Composite income sheet 綜合損益計算書
 Composite method 綜合法
 Composite percentage statement 綜合百分率決算表
 Composite ratio 綜合比率

Condensed analysis of causes for variations between budget and actual—

預計與實際——差異原因簡明分析表
Controlled relation 控制關係

Controlled value 控制價值

Coordination 協調

Cost and expense dollar 成本費用美元

Couchman, Charles B. 柯去曼

Credits 信用; 款項

Credits and collections 放款及收帳

Crum, W. L. 克魯

Cumulative method 累積法

Current ratios 流動比率

Days' purchases unpaid 未付價運費之日數

Daniels, Mortimer B. 達尼爾斯

Davis, Ralph Carrier 戴維斯

Deviation from standard method 標準

差異法

Dewing, Arthur Stone 杜靈

Dodd, D. L. 道德

Dohr, James L. 多耳

Dollar assets=Quick assets

Duning, Raymond W. 鄧乃

Dynamic ratios 動態比率

Earning ratio(s) 利息比率

Efficiency ratios 效能比率

Endicott Johnson Corporation 恩狄各頓
公司

Equity-income ratios 負債權益比率

Equity ratios 負債淨值比率

Ettinger, Richard 愛丁格

External standard ratios 外部標準比率

Extremes 極數

Factor of safety 安全因素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Chicago 芝加哥
聯邦準備銀行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New York 紐約
聯邦準備銀行

Financial burden 財務負擔

Financial condition 財務狀況

Financial policy 財務政策

Financial position (status) 財務地位

Financial ratios 財務比率

Financial risk 財務危險程度

Financial standards 財務標準

Financial statement(s) 決算表

Financial structure 財政結構

Finney, H. A. 芬乃

First quartile 第一四分位數

Fixed capital 固定資本

Fixed charges 固定費用

Fixed regular working capital 固定經常
運用資本

Floating debts=Working capital deficit

Gerstenberg, Charles W. 蓋爾司登納
格

Gillespie, Cecil Merle 吉列司辟克

Gilman, Stephen 吉爾曼

Golieb, David 瓦 哥列勃

Graham, Benjamin 格拉罕

Graphic method 圖示法

Graphic projection 圖示投射法

Greer, Howard C. 格列雷

Gregory, Homer E. 格里高萊

Grimes, John A. 格列爾司

Guthmann, Harry G. 格曼曼

Harrison, G. Charter 哈列遜

Hatfield, Henry Rand 哈特菲爾德

Hayes, Monard V. 海士

Himmelblau, David 戴維斯

Hodge, Albert C. 霍奇

Horizontal percentage method 橫向百分比法

率法
Howard, Stanley Edwin 霍瓦德

Income Sheet ratios 損益比率
Increase and decrease method 增減變動法

Index of ratios 比率之指數

Index number 指數

Integration 聯合

Interest coverage 收益超過利息之倍數

Internal ratios 內部比率

Internal standard ratios 內部標準比率

Interpret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決算表(之)解釋

Investment credits 投資信用

Iverson, C. S. 伊佛遜

Junior Bonds 次級債券

Kester, Roy B. 凱斯特

Knollmuller, August L. 諾爾米勒

Kohler, Eric L. 庫勒

Kraft, Carl 克萊夫特

Lawrence, W. B. 勞倫斯

Liability and net worth ratios 負債淨值比率

Liquidity ratio 流易性比率

Load factor 負荷因數

Long-term credits 長期信用

Long-term creditors 長期債權人

Lower quartile 下四分位數

Margin of safety 安全邊際

Marketing 市場分配

McAdow, F. H. 麥阿道

McKinsey, James Oscar 麥金賽

Meech, Stuart P. 米芝

Mercantile credits 商業信用

Method of arithmetic average 算術平均法

Method of average 平均法

Method of eliminating figures 數字刪除法

Method of median 中位數法

Method of mode 眾數法

Method of reciprocal 倒數法

Method of weighted average 加權平均法

Miller, Mahlon D. 密勒

Montgomery, Robert H. 蒙高茂萊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s 穆迪投資服務公司

Munn, Glenn G. 孟格林

Nash, L. 納許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redit Men (美國) 全國信用協會

National Credit Office (美國) 全國信用調查所

Net current liabilities = Working capital deficit

Negative working capital = Working capital deficit

Net operating profit dollar 營業淨利銀元

Net tangible assets 有形資產淨額

Net total assets 淨資產總額

Non-operating assets 非營業資產

Non-recurring profit and loss 偶發損益

Non-recurrent income and expense 偶發收入與費用

100% statement (method) 百分率表

(註)
 Operating assets 營業資產
 Operating efficiency 經營效率
 Operating policy 經營政策
 Operating ratio(s) 經營比率
 Operating standards 經營標準
 Over-all method 全派減除法
 Overcapitalization 資本額過多

Paton, William Andrew 派登

Payables 應付款項
 Percentage (analysis) method 百分率(分析)法
 Percentage of grand total 總額百分率
 Percentage of group total 類別百分率
 Period of operating cycle, 經營週期
 Permanency 永續能力
 Pie chart 圓形圖
 Prime, John H. 派拉博
 Prior-deduction method 優先減除法
 Probabilities 或然性; 蓋然性
 Profit and loss ratios 損益比率
 Profit ratios 利益比率
 Profit retained in the business 留存(用)利益

Quick assets 速動資產
 Quick ratio 速動比率

Rate of margin 毛利率
 Rate of mark-on 成本加利率
 Ratio 比率
 Ratio (analysis) method 比率(分析)法
 Ratio of bad debts to credit sales 呆帳與除售銷貨比率
 Ratio of bad debts to net sales 呆帳與銷貨(淨額)比率
 Ratio of capital liabilities to current

liabilities 資本負債與流動負債比率
 Ratio of capital liabilities to fixed liabilities 資本負債與固定負債比率
 Ratio of cash to current liabilities 現金與流動負債比率
 Ratio of cash to short-term loans 現金與短期借款比率
 Ratio of cost of capital borrowed to borrowed capital 借款成本與借款比率
 Ratio of cost of sales and operating expenses to net sales 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與銷貨淨額比率
 Ratio of current assets to current liabilities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
 Ratio of current assets to total assets 流動資產與資產總額比率
 Ratio of current assets to total liabilities 流動資產與負債總額比率
 Ratio of current liabilities to total liabilities and net worth 流動負債與負債及資本淨值比率
 Ratio of due to trade creditors to purchases 應付(客戶)款項與進貨比率
 Ratio of fixed assets to capital liabilities 固定資產與資本負債比率
 Ratio of fixed assets to net worth 固定資產與資本淨值比率
 Ratio of fixed assets to total assets 固定資產與資產總額比率
 Ratio of fixed liabilities to assets held for security 固定負債與擔保資產比率
 Ratio of fixed liabilities to current liabilities 固定負債與流動負債比率
 Ratio of fixed liabilities to total liabilities and net worth 固定負債與負債及資本淨值比率
 Ratio of inventories to receivables 存貨與應收款項比率
 Ratio of margin on sales to net sales 銷貨毛利與銷貨(淨額)比率
 Ratio of net income available for dividends to preferred dividends 淨收益與優先股利比率

Ratio of net income available for interest charges to interest charges 可供支付利息之淨收益與利息(費用)比率	assets 非營業資產與資產總額比率
Ratio of net income from investments to long-term investments 投資收益與長期投資比率	Ratio of operating assets to total assets 營業資產與資產總額比率
Ratio of net income to net sales 淨收益與銷售(淨額)比率	Ratio of profit to sales 利益與銷行比率
Ratio of net income to net worth 淨收益與資本淨值比率	Ratio of profits reinvested in the business to net income 留存利益與淨收益比率
Ratio of net income to outstanding common stock 淨收益與實收普通股比率	Ratio of quick assets to current liabilities 速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
Ratio of net income to outstanding stock 淨收益與實收股本比率	Ratio of returned sales to gross sales 退回銷售與銷售總額比率
Ratio of net operating profits to total assets (capital employed) 營業淨利與資產總額比率	Ratio of surpluses to net worth 盈餘與資本淨值比率
Ratio of net operating profits to net sales 營業淨利與銷售(淨額)比率	Ratio of surpluses to total liabilities and net worth 盈餘與負債及資本淨值比率
Ratio of net sales to current assets (淨額)與流動資產比率	Ratio of vested capital to total liabilities and net worth 投入資本與負債及資本淨值比率
Ratio of net sales to fixed assets (淨額)與固定資產比率	Ratio of worth to debts 淨值與負債比率
Ratio of net sales to inventory (淨額)與存貨比率	Receivables 應收款項
Ratio of net sales to net worth (淨額)與資本淨值比率	Relative difference 相對差異
Ratio of net sales to receivables (淨額)與應收款項比率	Relative variation 相對變動
Ratio of net sales to total assets (淨額)與資產總額比率	Revenue-dollar 收銀元
Ratio of net worth to current liabilities 資本淨值與流動負債比率	Robert Morris Associates 莫里斯同盟會
Ratio of net worth to fixed liabilities 資本淨值與固定負債比率	Rorem, C. Rufus 羅倫
Ratio of net worth to total liabilities 資本淨值與負債總額比率	Sales dollar 銷售總元
Ratio of non-current assets to capital liabilities 非流動資產與資本負債比率	Saturation period 飽和時期
Ratio of non-current assets to net worth 非流動資產與資本淨值比率	Saturation stage. 飽和時代
Ratio of non-operating assets to total	Schluter, W. C. 蘇魯脫
	Schmitt, K. 舍木子
	Seasonal variation (method) 季節變化(法)
	Secrist, Horace 西克利司脫
	Securities Act of 1933 一九三三年證券條例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條例
	Securities Exchange Commission 證券交易委員會
	Semi-logarithmic chart 單對數圖

Senior bonds 優級債券
 Service contracts 服務契約
 Shibley, Fred. W. 謝伯萊
 Short-term credits 短期信用
 Short-term creditors 短期債權人
 Slide rule 算尺
 Solidity=Stability
 Solvency 償還(付)能力
 Stability 穩固性(能力)
 Standard deviation method 標準差算法
 Standard of procedures 工作標準
 Standard ratio (method) 標準比率(法)
 Standard Statistics Company 標準統計公司
 Starkweather, Louis P. 司達克韋受
 Statement accounting for changes in assets and liabilities 資產負債變動表
 Statement accounting for (showing) general changes in financial position 財務地位變動一覽表
 Statement accounting for (showing) changes in net income 淨收益變動表
 Statement analysis 決算表分析
 Statement of cash receipts and disbursements 現金收支表
 Statement of changes of financial position 財務地位變動表
 Statement of funds obtained and applied 資金來源運用表
 Statement of funds provided for and disposed of 資金來源及運用表
 Statement of sources and disposition (application) of funds (method) 資金來源及運用(應用)表(法)
 Statement showing analysis of changes in net income 淨收益變動分析表
 Static-dynamic ratios 靜態動態比率
 Static ratios 靜態比率
 Stevenson, Spencer E. 司德文
 Stockwell, Herbert G. 司託克勞
 Strain, Myron M. 司屈林墨
 Swigland, Frank Hatch 司屈托夫
 Structure of assets 資產之結構
 Summarized analysis of causes for var-

iations between budget and actual
 — 預算與實際—差異原因分析總表
 Summary of changes in cash position 現金地位變動(一覽)表
 Summary of changes in net income 淨收益變動(一覽)表
 Summary of financial operations 財務經營一覽表
 Summary of working capital changes 運用資本變動(一覽)表
 Supplementary ratios 附加比率
 Summary sheet 一覽表, 彙總表

Technical insolvency 停止支持
 Test ratios 測驗比率
 Third quartile 第三四分位數
 Times earned for interest charges 收銀超過利息之倍數
 Total deduction method 全額減除法
 Total tangible assets 有形資產總額
 Trading on equity 舉債營業
 Trading on working capital equity 舉債短期債營業
 Trend (analysis) method 趨勢(分析)法
 Trend rate method 趨勢率法
 Trend ratio method 趨勢比率法
 Turnover 週轉; 週轉數
 Turnover of capital 資本週轉(數)
 Turnover of current assets 流動資產週轉(數)
 Turnover of finished products 製成品週轉(數)
 Turnover of fixed assets 固定資產週轉(數)
 Turnover of goods-in-process 在製品週轉(數)
 Turnover of inventories 存貨週轉(數)
 Turnover of net worth 資本週轉(數)
 Turnover of plant as a % turnover of fixed assets
 Turnover of raw materials 原料週轉

(數)	(法)
Turnover of receivables 應收款項週轉	Vested capital 投入資本
(數)	
Turnover of total assets 資產週轉(數)	
"Two-to-one" ratio "二與一"比率	
U ndercapitalization 資本額過少	W all, Alexander 瓦爾
Upper quartile 上四分位數	Wall's index 瓦爾之指數; 瓦氏指數
	Where-got-gone statement 資金來去表
	Window dressing 虛飾
	Working assets=Inventories
	Working capital 運用資本
	Working capital deficit 運用資本短絀數
	Working capital ratio 運用資本比率
V aluation allowances 估價備抵	
Variation from standard method 標準 差異法	
Vertical percentage(method)縱的百分率	Y oung, B. 楊格

四角號碼索引說明

一、本書除詳目外，復按照王雲五氏發明之四角號碼檢字法編製索引，以便檢查。體例如下：

(1) 單字註四角或五角之號碼於本字之上。

例： 3750. 資 4295 機

(2) 詞語除第一字四角號碼已見該詞語上面單字，用「~」記號代表外，第二字取上角之號碼，註明於本條之上。

例： 3750. 資

00~產

(3) 詞語之第三字，仍依號碼順序排列，但不註明碼數。

例： 3750. 資

00~產

~價值

~產比率

二、本索引所引詞語，皆以本書所用者為準。外國人名，以及英文名詞之爲決算表分析一科所特有，或在普通會計書籍中不常見者，另編英漢名詞對照表一種(附錄三)。

三、本索引中所用「~」一記號，除代表單字或詞語外，亦代表各種虛字。

例： 3750. 產

00~產負債表

~註語=資產負債表之註語

~綜合百分率=綜合百分率資產負債表

~損益計算書=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計算書

~小數項目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小數項目
之合併

四、詞語下所註阿拉伯字，代表頁數，羅馬字代表章數。

例： 3750.-00 資產負債表，21,31,II,III,168-9 即

第21頁、31頁、第二章、第三章，及第168至第169頁。

五、每頁版心所列之數字，爲本頁起訖號碼。

六、四角號碼檢字法詳見次頁。

附則

字體均同楷書如下表：

正	位	七	辰	辰	尹	安	心	卜	东	东	赤	赤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誤	位	七	辰	辰	尹	安	心	卜	东	东	赤	赤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取字時應注意之點：

- (1) 凡入 等字，凡點下之橫，右方與他筆相連者，均附 8，不作 0。
- (2) 凡 門 等字，方形之筆端延長於外者，均作 7，不作 8。
- (3) 凡 等字，兩端，不作 7，如 7。
- (4) 凡 之 等字，不作 8，如 8。
- (5) 凡 中有二筆，或 中有二筆，均不作小形。

取角時應注意之點：

- 1 獨立或平行之筆，不同高低，概以最左或最右者為角。

(例) 排 停 候 浦 帝

- 2 最左或最右之筆，有他筆蓋於其上或承於其下時，取蓋於上者為上角，承於下者為下角。

(例) 綜 亨 寧 共

- 3 有兩筆可取時，在上角處取較高之筆，在下角處取較低之筆。

(例) 功 國 頤 鴨 登

4 斜披為他筆所承，取他筆為下角。

(例) 春 奎 確 衣

5 左上之筆作左角，其右角取右筆。

(例) 勾 鈎 倅 鳴

凡四角同碼字較多時，以右下方上方最貼近而筆鋒最上一筆為附角，如該筆已用過，則附角作。

(例) 元 滯 是 茲 歌 奮 殘 豈 難 索

極 拼 覽 功 郭 激 慈 念 遠 仁 見

附角內有同碼字時，得按各該字所含橫筆（即第一筆筆形）給設及右角）之數目排列。

例如：各二字之四角及附角均同，但右字含有二橫，左字含有三橫，故右字在右，左字在左，被照此類作。

<p>001. 產 0~品, 24, 25, 23 0021. 競 20~爭, 9, 10, 24 0022. 商 32~業登記法, 32 ~業信用, 14, 68 ~授信之權限, 175-8 ~授信限度之決定, 314-5 ~分析者對於無形資產等之處理, 102, 301 ~業循環, 9, 306 ~應收款項週轉數, 360 ~, 一般, 25, 27 ~, 特殊, 25, 27 ~流動及固定資產之比例, 355 ~流動比率, 311-2 ~流動資產週轉數, 362 ~資產週轉數, 372 ~存貨週轉數, 373 ~存貨與應收款項比率, 333 ~固定資產週轉數, 380 0023. 應 24~付其他款項, 21, 85-8, 265 ~付款項, 84-5, 192-3, 205 ~分期, 85-4 ~進貨比率, 380-1 28~應付工款項, 21, 63, 85, 104-5 ~收收益, 63 ~收客戶賬款, 63-6, 202 ~收客戶匯款, 63, 66, 202 ~過多, 66 ~收其他款項, 63, 69, 192,</p>	<p>203 ~款項, 62-3, 68, 122, 191, 317, 318 ~週轉數, 68-8, 376-8 ~週轉早滯, 12 ~過多, 11, 22 ~過期, 21 ~存貨之比率, 331-4 ~銀款與票據之比例, 63-4 ~分期, 85-4 ~餘額淨額之比率, 376 ~收附屬公司款項, 63, 85, 104-5 0025. 庫 44~票債券, 104 ~票股分, 104 ~動, 54 0033. 意 24~外準備, 21 0364 試 78~驗及創製費用, 164 0466. 諾 10~爾米勒, 489 0764. 設 24~信, 98-9 0824. 放 41~幅, 11, 12, 20, 333, 376 1000 40~九三三年證券條例, 197, 198 ~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條</p>	<p>例, 197, 198 1010. 二 77~與一比率, (同流比率) I 00~廠地位, 25, 26 ~廠設備, 25 77~具, 98-100 1010. 三 ~G主義, 28 1010. 亞 10~爾米勒, 489 1017 雪 44~勃萊, 275 1021. 霍 10~瓦德, 296 40~奇, 271 1022. 兩 80~合公司實力之測定, 111-2 1060. 百 80~分率 ~比較決算表, 463-72 ~綜合決算表, 281-9 ~通帳, 265-7 ~資產負債表, 256-68 ~損益計算書, 270-7 ~增減, 473 ~分析, 254 ~分析表上, 219 ~, 續列, 265-7 ~分率(分析)法, VII, 236, 237 ~應用之範圍, 60-1 ~計算方法, 257-70</p>
---	--	---

〇〇一四一〇六〇。產競商應庫意試諾設放 一二三亞雪霍爾百

一〇六〇〇—二二二〇〇 百壽哥瓦非預聯酸建現盈司 重愛信季維士司

~計算時資產負債表之排列, 257-9
 ~固定, 280
 ~對於債務及小數項目之影響, 280-1
 ~揭發商標其時關係之缺點, 280-1
 ~因宗法, 277
 ~同例, 241-5

西

40~ 莫利司院, 16
1062, 哥
 12~ 列勃, 584
1071, 瓦
 1b~ 哥, 201, 221, 294, 304-10, 423, 568, 578
 ~ 比率指數(武氏指數) 404-10
1111, 非
 80~ 流動資產, 45, 52-3, 57, III
 ~ 過多, 324, 392, 394
 ~ 資產總額比率, 334
 ~ 資本價值比率, 321, 326-9
 ~ 資本淨值比率, 321, 323-5
 80~ 營業資產, 45, 46, 110, III
 ~ 資產比率, 336-7
 ~ 營業資產, 155-57

1128, 預
 24~ 積費用, 119, 78-9, 123, 151, 318
 28~ 收資產, 89, 151
 88~ 算稅則, 238, 450-3

1217, 聯
 57~ 邦證券交易委員會, 163, 197, 198-217

89~ 合, 26, 27, 288
 99~ 該公司編目之合併, 19

1364, 酸
 95~ 性試驗比率, (同這酸比率)

1540, 建
 07~ 該委員會, 86

1611, 現
 80~ 金, 21, 22, 60-2, 68, 202
 ~ 借抵項目, 61
 ~ 流動負債比率, 319-21
 ~ 適當數量之必要, 60
 ~ 過少, 11
 ~ 資產, (同這動資產)
 ~ 內容, 61
 ~ 地位變動在資金表上之表現, 517-3
 ~ 地位之調整, 319, 321, 392
 ~ 美, 預計與會計比較, 443

1710, 盈
 88~ 餘, 109, 116-3, 208
 ~ 意義, 170
 ~ 變動整理與分配, 157
 ~ 滾存, 149, 118
 ~ 負債及淨值比率, 350-1
 ~ 資本淨值比率, 347-3
 ~ 表, 214
 ~ 整理表, 171-2, 214
 ~ 留存, 與淨收比率, 387-9
 ~ 分配, 168, 194-5, 388
 ~ 政策, 20
 ~ 後之資產負債表, 10, 57
 ~ 表, 86, 32, 157, 168-71, 244, 701

~ 理財要素, 23

1762, 司
 22~ 樂風, 505, 316, 317, 388, 415, 424
 34~ 迪克章受(見克拉克夫特)
 48~ 楊文系, 583
 52~ 諾克章爾,
 77~ 屈萊恩, 101, 298, 577
 ~ 屈拉托夫, 42, 489, 490, 532

2010, 重
 60~ 置成本, 21

2024, 愛
 10~ 丁隆, 584

2026, 信
 77~ 用, 14-15(見商業信用, 投資)
 ~ 分析, 15, 51, 79, 102, 155, 501

2040, 季
 88~ 簡化, 22, 28
 ~ 編製資產負債表之關係, 19
 ~ 流動比率之影響, 309-11
 ~ 運用資本地位之影響, 305-6
 ~ 資產週轉數, 370-1

2091, 維
 54~ 特與維維, 22, 158-1, 203

2110, 上
 88~ 維爾北水電公司, 142, 274

三三三九〇〇 虛虧優比經創製聚利

2121, 虛
88~飾, 20, 312-4, 343, 378

2122, 虧
52~折, 109, 116

2124, 優
24~先減除法, 365
~先歸淨值與淨收益比率, 386

2171, 比
00~類(見比率分析法, 價值淨值比率, 損益比率, 價值損益比率, 資產比率, 資產價值比率, 資產損益比率, 標準比率法)
~遺義, 292
~計算方法, 295, 300
~計算時所用之資本淨值數字, 301
~效能, 296, 297
~條件, 297-9
~質比指數, 403-10, 598-9
~經營, 295, 297
~利息, 295
~綜合, 371, 380, 386, 401
~簡便, 294, 295
~重迭, 392-3
~測驗, 296
~連續, 299-300
~資產價值, 296(見價值淨值比率, 資產比率, 資產價值比率)
~資產價值收益, 296
~資產價值比率, 資產價值比率
~內, 296
~標準, 296

~標準流動, 與信用限度之決定, 314-5
~增補, 295
~表現方法, 295
~表現相互關係之優點, 294
~靜態, 295
~靜態, 294, 295
~收益, 296, 297(見另條)
~附帶, 295, 297
~分析用之分析表, 219, 223
~率(分析)法, 239, 237, VIII, IX, 555(見比率)
~應用, 398-401
~應用上之限制, 299
~基本假定, 402-3
~簡便, 245-6
50~較決算表(分析法), 237, 238
~百分率之限制, 469-72
~功用, 487
~比較基礎——變比的, 475, 478
~比較基礎——固定的, 475, 477
~比較時期——469
~估價標據之處理, 462, 465, 472
~標準率, 479
~精確, 461-8, 470, 471, 474, 477, 478
~增減(百分)率之計算, 472-6
~增減額, 467-8

2191, 經
30~摘要點
~分析, 分析較爲專家, 247
99~率比率, 277, 282-7
~營運, 58, 75, 306, 309

-10, 361

2220, 倒
58~數, 289-91
~法, 289

2224, 變
24~動成本及費用, 353

2273 製
34~造
~方法, 25
~通利, 393
~時期與存貨存量, 25
~造成本, 167(見製銷成本)
~變動分析, 548-5
~中之折舊, 152, 154
89~銷成本
~表, 預計與實際比較, 440-5
~通順, 11
~折舊, 152, 154
~表, 148-9
~及營業費用與銷貨比率, 352-7

2280, 英
97~通損失, 78

2290, 利
26~息費用, 162, 210
~可供支付利息之淨收益與淨收益比率, 362-6
~存款, 162
~固定價值, 156, 165-7
80~益
~比率, 364
~末期, 151
~未獲, 151
~投資買賣, 163
~固定資產總量, 164
~應兵, 160

二一九二七
二七八〇六
穩像台祕備估特納生債偶保種凱修伊物負

2293, 穩

60~同性(同永續能力)

2323, 傢

77~具裝修, 98-100

2360 台

20~雜司, 95

2390, 祕

30~密公稅, 21

2422, 備

52~雜科目, 61, 124

~計算百分率時之處
理, 269

~現金, 61

~處理方法, 19

~準備之不同, 117-8

~資金表上之處理, 505-6

2426, 估

21~價值估(見備雜科目)

2454, 特

15~殊權益, 158, 163-5, 167

~殊損失, 158

~感損失, 157, 158, 163-5

~其他損失之不同, 163

~損失計算書上專指表
現之必要, 187

~固定資產之意外折
舊, 24

~兼費用及損失, 163-5, 167

2492 納

08~許, 367

2510 生

00~產

~地方通融, 12

~通融, 333

~資產使用不經濟, 12

~表, 預計與實計比較, 441

2528, 債

27~兼成本與債款比率, 559

90

90~券

~換發在資金表上之處
理, 511

~贖回定價, 164

~贖回折價, 163

~長期投資, 104-5

2622, 偶

12~發損益(見特殊損益)

2629, 保

78~險, 192

2693, 總

17~務費用, 208

2711, 凱

17~司特, 42, 84

2722, 修

28~繕(見維持及修繕)

2725, 伊

25~佛遜, 28

2752, 物

21~價指款測驗數量之消
耗, 142-3

2780, 看

25~債, 192(見預備款益, 互
債及資本淨值, 流動資
值, 資本負債, 固定資
值)

~到期日, 21

~總額之表示, 124

~總額與流動資產比
率, 339-1

~總額與資本淨值比
率, 340-5

~過多, 11, 340-1, 394

~折價及別金, 204, 310

~籌兵, 195

~債及資本淨值

~盈餘之比率, 350-1

~流動負債之比率, 350-1

~業主出資之比率, 350

~固定負債之比率, 350

~價值比率, 297

~盈餘與負債及淨值比
率, 359-1, 389

~盈餘與資本淨值比
率, 347-8, 394

~流動負債與負債及淨
值比率, 350-1, 394

~業主出資與負債及淨
值比率, 350-1, 396

~資本負債與流動負債
比率, 346

~資本負債與固定負債
比率, 346

~資本淨值與負債比
率, 317, 386, 340-5, 347, 386, 388, 394

~資本淨值與流動負債
比率, 345-6, 349, 394

~資本淨值與固定負債
比率, 345, 349, 394

~固定負債與負債及淨
值比率, 350-1, 394

~固定負債與流動負債
比率, 348-9, 394

~償損之比率, 297

~庫付備款與盈餘比
率, 394-1, 393

~償款成本與資本比
率, 339-40, 340

~淨負債與資本淨
值比率, 340-5

~淨負債與資本淨
值比率, 340-5

率, 389, 393
 ~淨收益與普通股本比
 率, 389
 ~淨收益與資本淨值比
 率, 388-7, 393
 ~淨收益與普通股本比
 率, 388
 ~資本週轉數, 370, 384
 ~8
 ~留存盈餘與淨收益比
 率, 387-9, 393
 ~銷售與流動負債比
 率, 298
 ~銷售與資本淨值比
 率, 384-6, 393
 44~舊因數, 367-9

2791. 紐

27~總額用淨額銀行, 185-6

2829. 徐

30~永祚, 586

2874. 收

41~積不力, 12, 13, 333, 376

80~益, 167

~減除數, 208-10

~力(同獲利能力)

~利率與利息之倍數, 334

~增減數(見轉帳簿)

~固定負債之關係, 108

802~

2928. 債

~債能力

~利益分配, 388-9

~流動比率之下限, 310

~流動負債之關係, 81

~期限, 308, 392, 394

~附屬款項, 118, 119

~償還基金

~計算固定資本與流動

資產比率時之處理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3011. 流

22~動比率(見資產負債比
率下本條)

~動價值, 79, 123, 193,

204-5, 304

~現金之比率, 319-22

~利息費用, 165

~負債及淨值比率, 350

~1

~償付, 56-7

~流動資產之比率, 302

~17

~流動資產之抵銷, 85-

6, 304-5

~流動資產之比率, 317

~9

~週轉, 11

~資本價值之比率, 343

~資本淨值之比率, 345

~6

~存款之週轉一項, 88

~固定負債之比率, 348

~9

~固定負債之區別, 79-

80

~分析時應注意事項

80

~數資產, 97-99, 123, 201

~2, 305, 335-6

~清算, 58

~重估分配, 170

~靈活性, 306

~出賣者之關係, 56

~出賣、轉讓及出售,

305

~估價標準在資產表上

之處理, 505-6

~負債比率, 330-1

~流動負債比率, 302-

17

~流動負債之抵銷, 85-

6, 304-5

~混合表現, 56-50

~週轉數(見資產負債

比率下本條)

~週轉率, 12(見~週

轉數)

~資產週轉比率, 324

~內容, 58-9

~來源, 81-2

~銷售比率(見~週轉

數)

~動性比率(同流動比率)

37~運資本, 14, 45, 53

3022. 房

77~屋, 97-8, 104-5, 160

3023. 永

24~續能力, 119

3030. 進

24~貨(匯票)

~應付匯款之比率, 390

~1

~款項, 20

~過多, 333

~運用資本需要數, 306

~未付債之日數, 390

~1

3040. 準

24~益, 19, 21, 61, 109, 117-

8, 124, 203, 214

3040. 安

80~全法, 304

~全因, 351, 354

3077. 密

44~務, 219

3080. 實

32~業, 142

44~舊因數, 367-9

~負債比率, 330-1

~負債比率, 330-1

三三三〇一三五二二〇 滬新派發淨溢遞業達決

3130. 遷

27~移費用,164

3212. 浙

31~江興業銀行,104

3213. 派

12~登,42,364

3214. 滙

50~拉博,289

3215. 淨

24~值(見資本淨值)

28~數,159-60,194,210

~,可供支付優先股利,152

~優先股利比率,383

~,可供支付固定價值利息,152

~利息比率,362-3

~優先股淨值比率,386

~變動分析,533-5,546,549

~實收股本比率,389

~實收普通股本比率,389

~資本淨值比率,386-7

~資金表上之調整,504

~大於利息之倍數,166,362-6

~存款利息之處理,166-7

~折舊之關係,152

~,本年度應納所得稅,158

~,本年度可分派,159

~,未計所得稅前,158,210

~,未計固定負債利息及所得稅前,168

~留存盈餘比率,387-9

~分析用之數字,159

~普通股淨值比率,386

~銷貨比率,360

37~安置權額,49,110,263-5

56~損失在資金表上之處理,512-3

3216. 潘

00~序倫,32,72,109,559

84~結甲,287

3230. 遞

12~延收益,151,205

~延費用,102-3,109,123,151,161,204

~比率計算時之扣除,301,321-2

~遞延在資金表上之調整,571

3290 業

00~生,195(其股額)

~分析用業務之區段,196-217

~管理,27

3430. 達

77~尼爾斯,42,163

3513. 決

88~彙表,2,II-IV,253(見盈餘分配表,決算表附錄,決算表分析,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

~,平均,559-60

~研究之目的,5

~虛構,312-4

~種類,31-2

~綜合百分率,281-5

~各表間之關係,33,34

~,先備,31-2,173-4

~本報彙分,33-5

~內容,3

~整理,217-34

~時期,19,168

~附具之公函,附錄2,178-9

~種類,3

~分析上彙集資料用之格式,180-90

~,短期信用分析時徵集,175-96

~誰人何以不能利用之原因,2

~彙表解釋,1,3,4-5,6

~彙表分析

~方法VI(見百分率法,比率法,比較決算表,資金來源及運用表,標準比率法,標準差異法,趨勢法,損益變動分析)

~種類,286-7,3

~選擇,5

~基本圖式,285

~企業健康,289

~分類,288,289

~應注意要點,18-29

~意義,3

~工作程序,5

~不適宜分析用決算表之種類,174-2

~研究方法,4,50

~功用,14-7

~盈餘分配之整理,168-9

~何以能分析資產負債表,37

~解釋之關係,4,3

~彙集資料用空白格式,177-96

~資料之彙集及整理, V

~者與之關係,4

~彙集資料之區段,176-7

三五三〇一三七八〇六 決速週運資

~折舊之考卷, 153
 ~用對照表之格式, 218
 ~34
 ~用總和表之功用, 218
 ~公正程度, 555

3530, 速
 24~動資產, 68-9, 81
 ~流動負債比率 (見負債負債比率下本條)

3730, 週
 55~額數 (見負債損益比率, 資產損益比率)

3730, 運
 24~貸設備, 100
 57~資產 (同存貨)
 58~動, 26
 77~用資本, 22, 45, 109, 302, 305-9, 392
 ~意義, 22, 54
 ~充足, 305
 ~需要額之決定因素, 306
 ~吾國企業之缺乏, 86
 ~非流動資產與淨值比率, 323-5
 ~項目與變動在資金表上之處理, 513-4
 ~虛飾, 512-4
 ~比率 (同流動比率)
 ~變動與 (兼資金來源及運用表下本條)
 ~名詞, 55
 ~負債區充之關係, 79-80
 ~流動負債之償付, 57
 ~減少額在資金表上之處理, 515
 ~週轉數, 351-2
 ~過多, 306
 ~資本負債之關係, 50
 ~存貨與應收款項比

率, 333
 ~地位與負債分析, 169
 ~地位與季節變化, 309
 ~10
 ~地位之表現方法, 306
 ~7
 ~增減原因, 308-7
 ~表, 90
 ~固定資產與淨值比率, 323
 ~短絀數, 54
 ~缺乏 (不足), 11, 13, 86, 308

3780, 資
 00~值 (見流動資產, 週轉資產, 遞延費用, 資產負債表, 資產估價, 固定資產, 長期投資, 無形資產)
 ~價值, 120
 ~計算比率時所用之數字, 301
 ~估價標準之考卷, 21
 ~結構之不恰, 11
 ~總額與給貸比率, 370-2
 ~總額與營業淨利之比率, 336-4
 ~週轉數, 369-72
 ~, 擔保, 與固定負債之比率, 329-30
 ~隱匿, 21
 ~賣出及押出, 201
 ~率比率, 297
 ~非營業資產與資產總額比率, 324, 326-7, 328, 394
 ~流動資產與資產總額比率, 324, 325-6, 337, 351, 394
 ~存貨與應收款項比率, 317, 331-4, 394

~固定資產與資產總額比率, 324, 325-6, 337, 347, 394
 ~分拆比率, 332-5
 ~營業資產與資產總額比率, 324, 326-7, 328, 394
 ~重估價 (見借據科目)
 ~不恰, 11
 ~決算表上之註明, 201
 ~基礎, 121
 ~, 固定, 21-2
 ~全部資產負債表, 38
 ~重估價比率, 297
 ~非流動資產與資本負債比率, 321, 325-9, 394
 ~非流動資產與資本淨值比率, 321, 323-5, 394
 ~現金與流動負債比率, 317, 318, 319-21, 392
 ~現金與短期借款比率, 317, 318, 319, 392
 ~流動比率, 66, 293, 302-5, 309-11, 315-7, 318, 319, 331, 333, 343-5, 350, 378, 391, 392, 459-60
 ~流動資產與負債總額比率, 330-1, 394
 ~速動比率, 317, 320, 331, 378, 392
 ~固定負債與擔保資產比率, 329-30, 394
 ~固定資產與資本負債比率, 321, 326-9, 392
 ~固定資產與資本淨值比率, 321-5, 336, 347, 392
 ~重估價變動 (一覽) 表, 387, 430-9

<p>~資金來源之不同, 491</p> <p>~負債性質, 21, 31, II, III, 168-8</p> <p>~主要分類, 39, 44</p> <p>~註釋, 207</p> <p>~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定格式, 189, 201-9</p> <p>~非流動部分 III</p> <p>~項目變動之意義, 479-86</p> <p>~預計與實際比較, 488-9</p> <p>~盈餘分配法, 35, 163-70</p> <p>~編製基礎, 195</p> <p>~編製日期, 19, 168</p> <p>~綜合百分率, 282-3</p> <p>~解部圖, 48-50</p> <p>~估價基礎, 121</p> <p>~流動部分 II</p> <p>~流動部分與固定部分之劃分, 51-3</p> <p>~準備分類之必要, 42-3, 45</p> <p>~格式, 39, 40, 41, 42, 46, 52, 53, 180, 181, 185, 189</p> <p>~損益計算表, 36-7, 132</p> <p>~固定性與流動性排列之比較, 40</p> <p>~財產目錄, 125</p> <p>~附表, 210-5</p> <p>~全債, 37-8</p> <p>~分析用理想格式, 46-51</p> <p>~少數項目之合併, 280</p> <p>~營業與非營業資產之劃分, 45, 50, 51</p> <p>~資產損益比率, 397</p> <p>~應收款項週轉數, 36-7, 317, 320, 333, 336, 371, 378-8, 380, 391,</p>	<p>396</p> <p>~製成品週轉數, 74, 373</p> <p>~流動資產週轉數, 317, 336, 380-2, 398</p> <p>~淨收益與資產總額比率, 384</p> <p>~資產週轉數, 380, 389-72, 393</p> <p>~在製品週轉數, 74, 373</p> <p>~存貨週轉數, 73, 317, 319, 320, 333, 336, 371, 372-5, 380, 391, 396</p> <p>~投資收益與長期投資比率, 383, 398</p> <p>~固定資產週轉數, 336, 371, 378-80, 393</p> <p>~原料週轉數, 74, 372</p> <p>~銷貨與存貨比率, 375-8, 396</p> <p>~營業淨利與資產總額比率, 371, 383-4, 398</p> <p>50~本, 54, 109 (見負債, 運用資本, 資本負債, 資本淨值, 固定資本)</p> <p>~不足, 11, 12, 323, 341, 385, 394</p> <p>~備入, 369</p> <p>~股本退還, 12</p> <p>~結構之測驗, 592, 594</p> <p>~使用之不經濟, 12, 370</p> <p>~太多, 11, 12</p> <p>~來源, 21</p> <p>~損失, 163</p> <p>~投入, 169</p> <p>~負債及淨值比率, 350-1</p> <p>~股份有限公司, 113</p> <p>~無限企業, 111-3</p> <p>~性質, 21</p>	<p>~本淨值, 65, 57</p> <p>~非流動資產之比率, 321, 326-9</p> <p>~流動負債比率, 346</p> <p>~運用資本, 56, 81</p> <p>~固定負債比率, 346</p> <p>~固定資產之比率, 321, 325-9</p> <p>~本淨值, 109-18 (見淨資產總額, 有形資產總額)</p> <p>~流動負債比率, 345-6</p> <p>~非流動資產之比率, 321, 323-5</p> <p>~在途之比率, 347-8</p> <p>~比率計算用之數字, 301</p> <p>~特殊損益之認識, 164</p> <p>~負債比率, 349-5</p> <p>~淨收益之比率, 386-7</p> <p>~週轉數, 384-6</p> <p>~固定負債比率, 346-7</p> <p>~固定資產之比率, 321-5</p> <p>~前期損益之整理, 172</p> <p>~銷貨淨額之比率, 384-6</p> <p>80~金</p> <p>~意義, 488-9</p> <p>~運用, 497-8</p> <p>~來源, 496-7</p> <p>~金來源及運用表 (分析表), 247, XIII</p> <p>~計算表, 500-4, 520-3</p> <p>~功用, 490-1</p> <p>~編製方法, 492-3, 495-527</p> <p>~運用資本 (或 (表)), 494, 515, 516, 527-1</p> <p>~資產負債比率之不同, 491</p> <p>~格式, 495</p> <p>~併列式, 493-5</p> <p>~5, 516</p>
---	--	---

二七八〇六一四四一〇七
賽海道
士查麥克有內
青柯標機基董

~分列式, 494, 526, 527
~合併或比較式, 516

3815. 海
40~士, 295, 488, 580

3830. 道
24~德(見赫來亨)

4010. 土
44~地, 95-7, 104-5

4010. 查
41~想
~說明書, 118
~計算表, 18, 19, 195
~報告書, 118

4020. 麥
71~阿度, 583
80~金賽, 42, 55, 271

4021. 克
22~滿, 16
50~拉夫特, 109, 330, 364, 367, 427, 578

4022. 有
12~形資產總額, 101, 219, 222
~百分率資產負債表之
基數, 201-2
~形資產總額, 49, 50, 101, 109

內南
24~地稅局, 233
~兩大學經濟學系

4024. 存

24~貨, 70, 122, 191, 202, 317-8
~匯率或項比率, 391-4
~平衡, 75-8
~權往跌價在黃金表上
之處理, 508-6
~估價, 71-3
~匯轉點, 72-4, 379-5
~酒轉深淺, 12
~通銀, 15, 21, 375
~表, 預計與實計比較, 442
~影響存置之效果, 22
~跌價損失, 148, 162, 163
~陳貨, 22, 72
~分析時應注意事項, 70-7
~銷貨之比率, 376-8

47~款, 86-8
~儲蓄存法, 163
~利息之處理, 166
~舉債營業, 67, 342-3
~分析時應注意事項, 88-9

4040. 支
46~加哥聯邦儲備銀行, 187-90

4060. 吉
10~附受, 218, 554, 569, 569

4192. 柯
10~爾, 480, 488
40~夫曼, 582

4199. 標
30~華, 7, 411, 412, 450
~華統計公用, 19
~華比率(見標準比率法)
~遺教, 413
~附章
~綜合法, 415-8, 419

~中位數法, 415, 421-2
~四分位數法, 422-3
~求數法, 415, 420-1
~算術平均法, 415, 418-9
155~條件, 424-8
~功用, 414
~外部, 413-4
~修正, 428, 429
~內部, 412-3
~標準比率法, 236, 237, X, (見標準比率)
~應用, 314-5, 428-9
~比率法之區別, 411
~困難, 425-4
~圖例, 246-8
~準金庫(分析)法, 237, 238, XI
~遺教, 431, 432
~計算方法, 448-55
~詳例及說明, 438-53
~功用, 435-6
~解釋, 457-3
~彙總表, 455-7
~報告表, 444-3
~損失總額分析之異同, 529
~所需資料, 433
~分析表格式, 440, 441, 443, 453, 456, 457
~圖例, 249-9

4295. 機
68~器, 98-100

4410. 基
80~金投資, 704-3

4410. 董
78~股事, 195-6

4410. 董
10~需明要檢核, 55, 583

四四二五二〇〇 芬蒙登茂慈蘇莫華其黃杜模獨柏相構趙格境中據本未折抵或

4422, 芬

17~芬, 404, 408, 438, 478, 551

4423, 蒙

60~高茂美, 42, 55, 329, 321

4424, 獲

21~利能力
~測時對於於於於於
之處理, 159
~商於狀況, 118
~無形資產之存查, 101
~利源, 11

4425, 茂

60~昌股份有限公司, 142

4430, 蓬

24~明華, 326

4439, 蘇

27~魯股, 219, 295, 578

4443, 莫

16~理斯問題會, 428

4450, 華

60~高電氣公司, 86

4480, 其

24~他收益, 158, 160-1, 209
~他損失及費用, 158, 161-2, 167
~他損失, 157, 158
~特殊損失之不同, 163

4480, 黃

27~超方, 81, 111, 112, 201

4491, 杜

44~羅, 55, 96

4493, 模

12~羅, 100

4622, 獨

37~實方之獨, 111-2

4690, 柏

40~克門, 28, 295, 320, 577

相

34~實業, 279-9, 471-3

4692, 楊

47~格, 584

4780, 趙

74~勞(分析)法, 287, 459, XV
~應用, 564-5
~計算方法, 557-63
~價值, 565
~比率法之合併, 548-9
~假定, 563-4
~系列方法, 561-2
~目的, 556
~圖示法, 569-75
~缺點, 566-7
~圖例, 250-1

4796, 格

12~列, 489
~列譯司, 96
40~來字, 229-364
44~芝曼, 55, 227, 287, 310, 335, 355
60~里高萊, 586, 587

4816, 增

33~波雙(分析)法, 237
(見比較與實業, 實業與
運及運實業, 實業與
分析)
~圖例, 249-50

5000, 中

36~完備研究, 142
60~國經濟統計研究, 142
~國經濟研究, 142

5008, 擴

60~先及改良, 20

5023, 本

32~羅, 98
37~溫特, 42
47~期利息, 158, 166
~期損失, 160
60~年度應納所得稅之淨收
益, 158
~年度可分派之收益, 159

5090, 未

64~前所得稅前之淨收益,
158, 210
~計固定負債利息及所得
稅前之淨收益, 158, 166
24~付費用, 89, 225
80~分派餘(見盈餘滾存)

5202, 折

44~舊, 93-4, 151-4, 168, 208
~應計, 92
~政策, 221, 22
~特殊, 163
~資金表1之調整, 608
~土地, 97
~黃, 163
62~羅, 168, 208
~波曼, 21, 24
~土, 52
~獎, 219

5204, 抵

56~拜雷, 168

5310, 或

40~實業, 10, 65, 107-8,
108, 208

20 進出, 11, 12

5320. 成

50 ~ 本及費用額元, 275-4

5580. 費

77 ~ 用(見特殊損失及費用, 基礎費用, 管理費用, 銷貨費用, 營業費用)

~ 本期, 151

~ 成本額元, 273-4

5608. 損

25 ~ 失(見特殊損失, 其他損失)

~ 在就估價, 163

~ 損壞取實, 164

~ 匯兌, 162

80 ~ 益(見特殊利益, 收益, 淨收益, 其他收益)

~ 正當決定方法, 151

~ 分擔, 19

~ 會計算書, 31, 72, IV

~ 證券交易委員會擬定, 207-10

~ 要件, 167-8
~ 非營業部分, 188, 154-67

~ 預計與實際比率, 499

~ 差異分析, 440

~ 功用, 191

~ 連續格式, 155-6, 158-9

~ 盈餘之整理, 172

~ 盈餘分配之表現, 82, 168

~ 利息取用之處理, 165-5

~ 綜合百分率, 284-5

~ 特點, 133, 13

~ 說明白表現之項目, 133

~ 實質買賣法, 32-7, 181

~ 內容與體例, 135-9

~ 存款利息之處理, 163

~ 折舊之處理, 152, 153

~ 格式, 134-6, 139, 155, 158, 186, 188, 200

~ 時期, 18

~ 財務方面應考慮之要點, 23

~ 附委, 215-6

~ 營業部分, 138, 140-54

~ 營業與非營業損益之劃分, 138, 155

~ 盈比率, 297

~ 可供支付利息之淨收益與利息比率, 354, 362-5, 356

~ 經營比率, 352-7, 359, 371, 396

~ 利息與銷貨比率, 357-8

~ 淨收益與銷貨比率, 358, 360, 396

~ 退回銷貨與銷貨總額比率, 361, 396

~ 深獲與銷貨比率, 361-2, 396

~ 銷貨毛利與銷貨比率, 358-9, 396

~ 營業淨利與銷貨比率, 358, 359-80, 371, 396

~ 營業額分析(法), 237, XIV

~ 應考之資料, 531-2

~ 計算方法, 535-53

~ 平均毛利率法, 550-2

~ 功用, 528-3

~ 製造成本攤銷分析, 543-5

~ 淨收益攤銷表, 553-

~ 32, 546, 549

~ 額淨益與法之異同, 529

5704. 投

37 ~ 資(見長期投資, 短期投資)

~ 利息收益, 209

~ 利息, 209

~ 損失, 209

~ 資信用, 14

~ 資分析, 15

~ 資料之彙集, 186-217

5705. 擔

38 ~ 保借款, 193

6015. 國

60 ~ 定稅則委員會, 142

77 ~ 農政府主計處, 142

99 ~ 營招商局, 96

6060. 固

50 ~ 定買價, 106-7, 124, 205-6

~ 利息, 165-7

~ 價值及淨值比率, 350

~ 流動負債比率, 348-9

~ 流動負債之區別, 79-80

~ 安全保障之測驗, 304

~ 過銀, 11

~ 資本價值之比率, 346

~ 資本淨值之比率, 346-7

~ 表, 216

~ 擔保資產比率, 329-30

~ 最高限額, 23

~ 定資產, 21, 92-5, 152-

六
七
二
四
七
同
累
累
別
財
賦
除
原
馬
長
新
附
陳
同
股

3,204,338 (見條目,房
屋,運貨設備,土地,機
器,模範)
~運貨利益,165,104
~變賣損失,163,164
~備抵科目在資產負債
表上之表現,124
~估價方法,392-4
~租稅取得,95
~過多,11,12,323,324,
341,379,392
~運轉稅,378-80
~剝離所得,12
~資產負債比率,334
~資本負債比率,321,
325-9
~資本淨值比率,321-3
~資金表上之調整,507,
508-11
~內容,92
~表,214,212
~標準與固定負債之
比率,329-30
~固定負債之關係,106
~銷貨淨額比率,378-
80
~定資本,14,45,785
~定費用,163,163,558
~必須表示,135
~過大,11,341

6090. 累

25~積運或上,315,336

6090. 累

41~積,163,163,208
~備抵,203
~特殊,103
~積運已註銷,163
~銷貨比率,301-2

6091. 羅

28~倫,42,483

6226. 別

69~立同,16,205,311,351,
353,379

6480. 財

0~資產負債之分析,33
~產目法,33,32,124-31
17~務契點
~分析時產會考,20-4
~務狀況,118-21
~務危險程度,353
~務負債,356-7
~務損失(見其他損失)

18~政結構,20

~債務之通融,305,336,
337
~各要素間之關係,53
~規劃或經營比率,355
-7
~規則與固定資產及
本質比率,327-9
~分類,44-5

6778. 歇

40~參照納稅,489

6806. 哈

24~特許商標,42,484-6

7129. 原

94~料,22,25

7132. 馬

23~信託或服務公司,16,
303

7173. 長

50~明當職人,14,15
~分析用資產之區別,
198-217

~期損失,104,105,103,203

~變賣利益,16,174

~變賣損失,163,164

~估價當否之測驗,180

~表,160

~資產比率,383

~過多,111

~表,210,211

~短期投資之區別,62

7222. 所

56~得稅,162,268

~,備付,210

~徵收須知,97

7240. 副

78~除數字法,288

7420. 附

77~否公司(此處指附屬公
司款項)

~科目之合併,19

7529. 陳

80~普林,563

7722. 同

50~專異時關係,255-9,248,
254,254,490,459,553

~應用百分率法決定之
未客,23,11

~應用比率法決定之
客,400-1

84~慶典等類,257-6,227,
414,431

7724. 股

~,優先,100,100,100,
100,100

~ 資產, 209
 ~ 表, 218
 28 ~ 份
 ~ 發行費, 215
 ~ 價值, 113-4
 ~ 有限公司之資本, 113
 ~ 未發, 62
 ~ 長期投資, 104-5

50 ~ 本, 109, 124, 206
 ~ 實質, 與淨資產之比
 率, 389
 ~ 有限公司, 111-3
 ~ 折價及佣金, 204
 ~ 求, 195-8 (見業主)
 ~ 折舊少許與普通, 152
 ~ 分析用資料之活果, 193-217

7750. 單
 25 ~ 信譽, 23, 103, 327-49,
 355-6, 371, 389
 ~ 各國之方式, 87

7760. 留
 ~ 用, 12
 ~ 淨資產比率, 387-9
 ~ 運用資本, 309

8010. 企
 32 ~ 年初, 11-3
 ~ 資產, 9
 ~ 折舊, 10-2
 ~ 企業健康, 13
 ~ 求死心者, 25
 ~ 業健康
 ~ 利息, 9-10, 10
 ~ 利息, 13-4
 ~ 死對的, 10
 ~ 年報, 557

~ 決定因素, 4-7
 ~ 相對的, 10
 ~ 企業病, 13
 ~ 分析方法之選擇, 230
 ~ 業組織, 27, 28
 ~ 業歷史, 24

8010. 全
 07 ~ 部減除法, 265, 586
 60 ~ 國信用調查所 (英國), 425

8022. 前
 47 ~ 期損益之變, 157, 158,
 171-2

8022. 分
 17 ~ 配費用, 168

8033. 無
 12 ~ 形資產, 19, 100-2, 109,
 110, 123, 204
 ~ 比率計算時之扣除,
 301-321-2
 ~ 信託表, 213
 ~ 價值在資產表上之調
 整, 510
 ~ 調整在資產表上之調
 整, 511
 ~ 表, 213

77 ~ 限企業實力之四時, 112
 限公司實力之四時, 111-2

8043. 美
 60 ~ 國證券公司, 163-4
 ~ 國全國信用協會, 180-2

8060. 合
 67 ~ 淨實力之測, 111-2
 37 ~ 總覽

~ 本 (實質) 與淨資產之
 比率, 389
 ~ 淨值與淨資產之比
 率, 386
 ~ 東所委託者少許之影
 響, 152

8060. 會
 4 ~ 本字, 295
8060. 會
 04 ~ 計

~ 制度, 195
 ~ 所有權, 31
 ~ 計要點
 ~ 分析與總數, 18-20
 ~ 計師, 18, 19
 ~ 計組織, 1-2

8073. 公
 17 ~ 司標準與理財政策, 21
 ~ 司債, 193
 ~ 利息, 158 (見利息費
 用)
 ~ 未發, 62
 ~ 司法, 32, 196
 25 ~ 積, 10, 21, 100, 116-7,
 124 (見盈餘, 準備)

8141. 短
 47 ~ 期存款, 82-3
 ~ 現金之比率, 319
 ~ 期債權人, 14, 16
 ~ 種類, 81-2
 ~ 證券分析用資料之方
 法, 75-98
 ~ 期投資, 69, 68, 122, 262
 ~ 國資產, 163, 165
 ~ 無從與價值在資產表上
 之處理, 506
 ~ 期限, 11
 ~ 短期投資之分析, 32

八三一五九
九九六〇
鐵 銻 管 錫 鉛
米 勞 營

8315. 鐵

33~通表一會計期間, 463

8315. 錢

22~通表, 351, 353, 355

8713. 銀

21~行信用, 14, 68

~授信限度之決定, 314-5

~授信前密議考慮之必要, 173-6

~分析時對於無形資產等之處理, 102, 201

~行利率(同法華比率)

8877 管

16~通, 15-6, 27-8

~重要點

~, 分析時應注意, 27-9

~費用, 150-1, 208

~通表, 71

8912. 銷

21~賣(售), 140-50(見銷貨毛利, 銷貨總額, 銷貨淨額, 銷貨退回及折讓, 銷貨成本, 銷貨費用)

~, 不可併入, 之項目, 143

~項目必須表示, 123

~政策, 21

~比率之固有混淆, 301

~通表, 25

~通少11, 12, 370, 370, 385

~運費, 145

~實現方法, 140

~折讓, 145

~管理項目, 167

~數量及條件對於賺取款項之關係, 22, 306

~金額與數量之增減, 141-4

~22元, 272-3

~, 分額, 274-3

~貨毛利, 148-50

~率, 358

~販本加利率之不同, 149-50

~變動分析, 538-43, 573-2

~銷貨比率, 358-9

~貨總額, 140, 207

~百分率複合計算書之基礎, 271-2

~減法數, 144

~退回銷貨之比率, 361

~貨淨額, 140, 144, 191

~應收帳項比率, 376-8

~製銷成本及營業費用之比率, 352-7

~流動資產比率, 384-3

~資產總額之比率, 370-2

~資本淨值比率, 384-6

~存貨比率, 375-3

~固定資產比率, 378-3

~呆帳之比率, 381-2

~銷貨毛利之比率, 358-9

~營業淨利之比率, 359-60

~貨退回及折讓, 144, 207

~百分率複合計算書上百分率之計算, 271-2

~價值, 144

~過多, 11

~退回, 144

~銷貨總額比率, 361

~折扣, 144

~貨成本, 145, 147-9, 167, 207

~營業費用與銷貨淨額比率, 352-7

~平均存貨之比率, 78,

~372-3

~通表, 11

~複合計算書上營業費用實現, 133

~貨費用, 150, 208

~通表, 11

9090. 米

40~寬, 55

9942 勞

28~通表, 586

9960 營

32~現款, 167, 207

~製銷成本及營業費用之比率, 352-7

~業淨利, 151, 158, 167

~率, 360

~資產總額比率, 383-4

~折舊, 153

~票元, 276-7

~銷貨比率, 359-60

~業資產, 45, 49, 110, 111

~資產總額比率, 331

~內容, 45

~業地點, 25, 26

~業執照與理財政策, 21

~業成本, 145-7, 167

~折舊, 153

~業費用, 150-1, 167, 170, 191, 208

~及製銷成本與營業收益之比率, 352-7

~複合計算書上營業費用實現, 137

~折舊, 152, 153, 154, 170

~業範圍, 24

~業性質, 22, 24, 25, 26

~運送成本之需要, 306

勘 誤 表

頁碼	行 數	誤	正
153	15	本期淨利	本期淨收益
194	18及19	淨利	淨收益
197	25	聯邦政府凡不以必要之資料供給投資者，政府即……	聯邦政府對於凡不以必要之資料供給投資者之證券發行人，即……
261	18	遞延費用等。信用	遞延費用等，而信用
352	8	Cost of Goods Manufactured and Sold to	Cost of Goods Manufactured and Sold and Operating Expenses to
361	5	顧客	顧客
384	16	其他收益	其他及特殊收益
408	文字 5	第一年比較	第一年爲比較
416	文字 1	資產負債	資產負債表
422	13	(或中位數)	(或中位數)
465	19	所分配之淨利	所分配之淨收益
472	文字 7	(減：備抵呆賬 \$……)	(減：備抵呆賬：××年\$……，××年\$……)
478	末行	比較決算表	比較資產負債表
479	末 2	倘價值之減少	之字劃
496	○ 2	淨利之分發	淨收益之分發

立信會計叢書

決算表之分析

定價每冊國幣 元 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著 作 者	黃 組 方
發 行 人	潘 序 倫
	重慶保安路九號
	桂林環湖東路十四號
發 行 所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
	重慶林森路十六號
經 售 者	全國各大書局
印 刷 者	立 信 印 刷 廠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四版



實價每冊國幣
元
外埠請加郵費
15.00